

张承宗 魏向东主编

7440116941015-14945116114141



中国风俗通史

魏晋南北朝卷

张承宗 魏向东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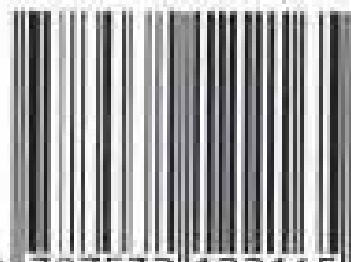
一部追溯华夏民族绵延生息的恢弘史册

一幅尽现中国风俗源远流长的辽阔画卷

中国风俗通史

- 原始社会
- 夏商周
- 秦汉
- 魏晋
- 隋唐
- 两晋南北朝卷
- 隋唐五代卷
- 宋元
- 明清卷
- 近代卷
- 现代卷
- 附录

ISBN 7-5321-2216-6



9 787532 122165 >

定价：42.00元

ZHONGGUOFENGUSUTONGSHI

陈永华 狄吉军主编

中国风俗通史

魏晋南北朝卷

张承宗 魏向东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卷/张承宗,魏向东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11

(中国风俗通史)

ISBN 7-5321-2216-6

I. 魏… II. ①张…②魏… III. 风俗习惯史-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92 号

责任编辑:张呈富

装帧设计:王志伟

中国风俗通史

魏晋南北朝卷

张承宗 魏向东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375 插页 14 字数 519,000

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册

ISBN 7-5321-2216-6/K·156 定价:42.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4780222



图1

图1 晋四百年前的东晋宴后凉盘——烧饼子当时贵族宴饮，在戏演出的热闹场面和奢侈生活。

图2 魏晋南北朝西人志送送州

图3 南北朝洛州河内侯魏高平郡侯魏氏文德州



图2





图4 魏晋敦煌壁画食图

图5 甘肃酒泉西沟村魏晋敦煌壁画上的烧饭女子

图6



图7



图8 西晋青瓷仿漆盘
图9 北齐黄釉人物俑
图10 河南洛阳隋朝墓出土的瓷注子、托碟一套





图9 甘肃敦煌莫高窟西魏时期的泥塑女洗头
图10 甘肃敦煌莫高窟西魏时期的泥塑女牵牛



图 11



图 12 穿浴衣不脱鞋的北朝妇女
图 13 洛阳唐时妇女舞
图 14 高唐漆地舞图



图 14

图14 南朝范
 缙女俑
 图15 北魏范
 志陶女鼓俑
 图16 北魏范
 南土及志范范
 图17 北魏范
 范志陶俑

图14



图15



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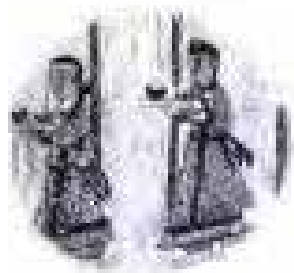
图 18 甘肃敦煌 428 窟北壁南面佛龛人物，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佛教的狂热崇拜。



图 19 东晋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的女子化妆场面，表现了女子对梳发和化妆。

图 20 西晋惠帝时期蜀墓出土的彩绘陶女俑，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美的追求。





图一



图一 四川忠县一因蜀汉皇帝王建的避祸而建的

图二 吉林集安高句丽晚期宫阙中的住宅形象及进餐场景



图23 北齐代齐
《讲堂中的大老师》
西天寺壁画
图24 北齐代齐
《讲堂中的大老师》
西天寺壁画
图25 北齐代齐
《讲堂中的大老师》
西天寺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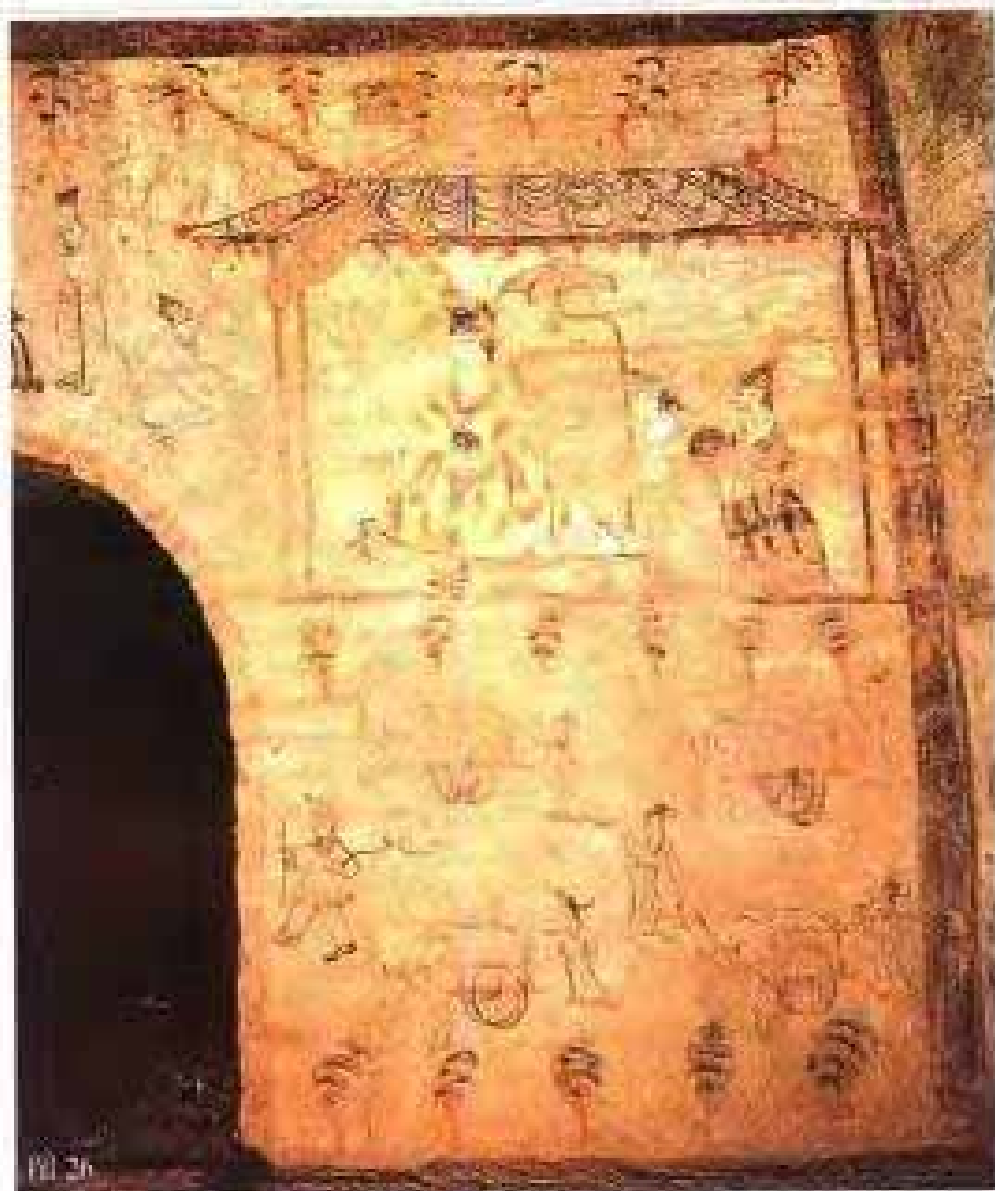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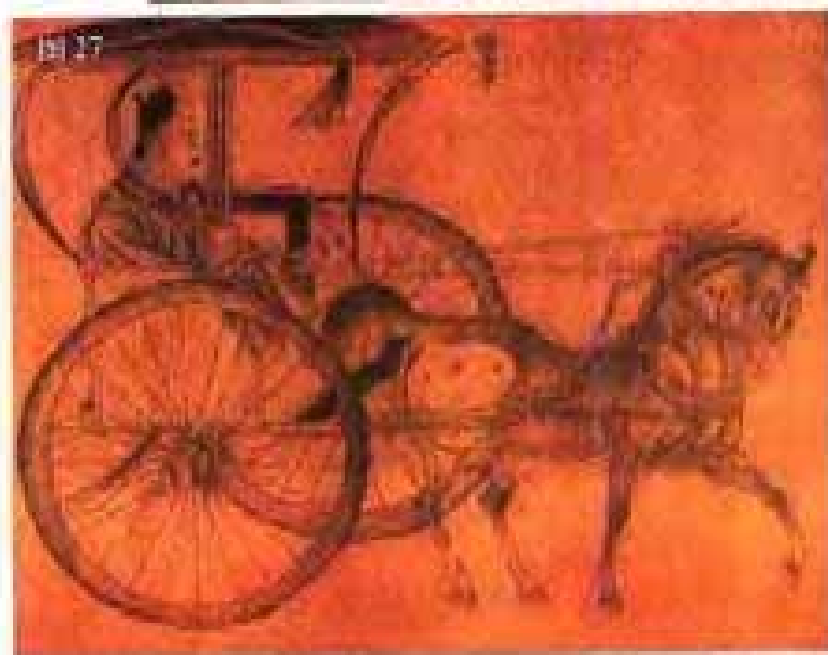


图 27

图 26 甘肃酒泉丁家湾北凉墓壁画中的牛车
图 27 俞允德绘之《女史箴图卷》中的牛车



图 28 晋书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世祖与太子宴饮博州》
图 29 晋书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世祖与太子宴饮博州》
图 30 晋书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世祖与太子宴饮博州》
图 31 晋书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世祖与太子宴饮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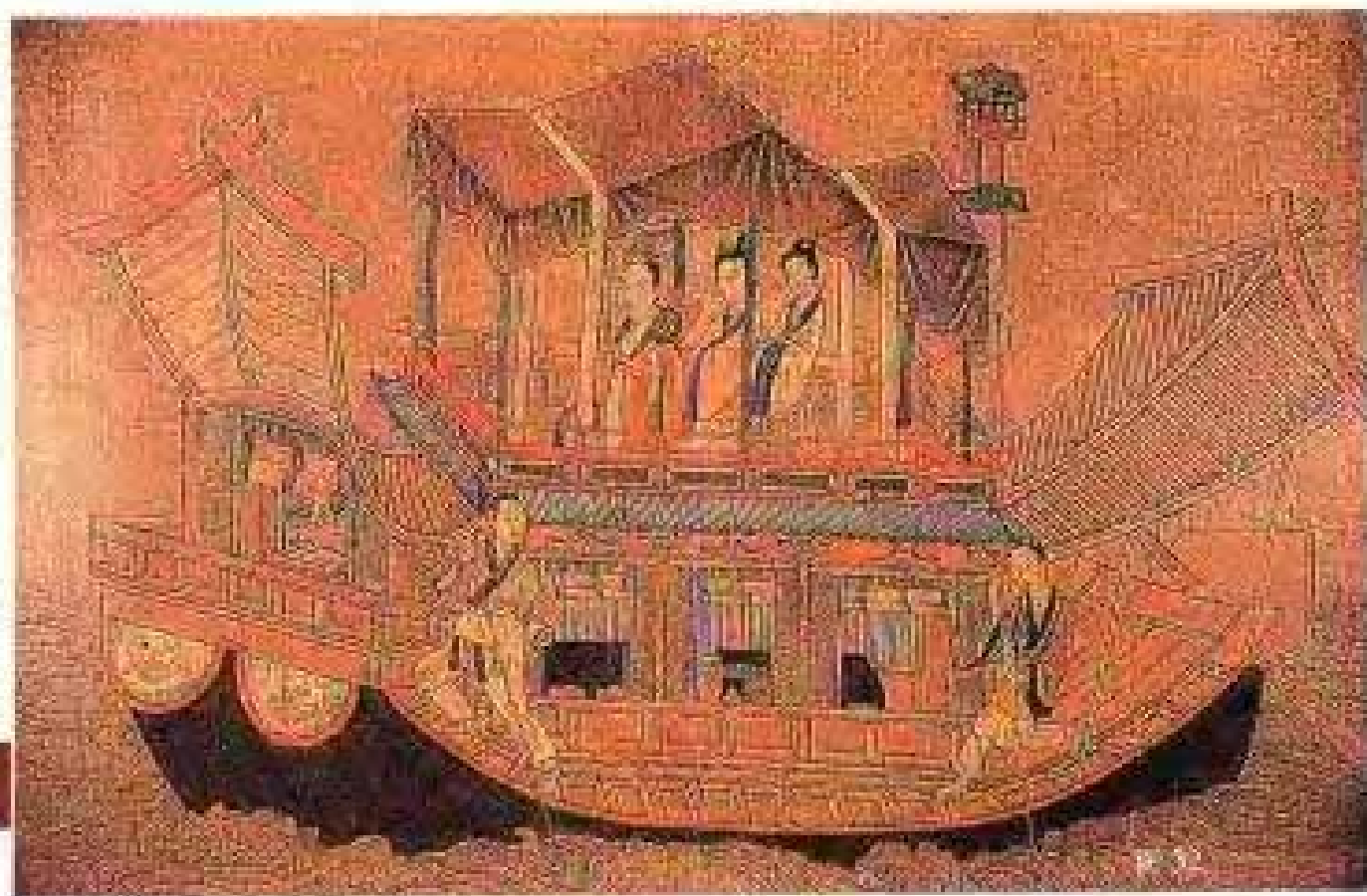


图31 北京传统泥塑上的圆牛车
图32 东晋顾恺之《洛神赋图卷》中的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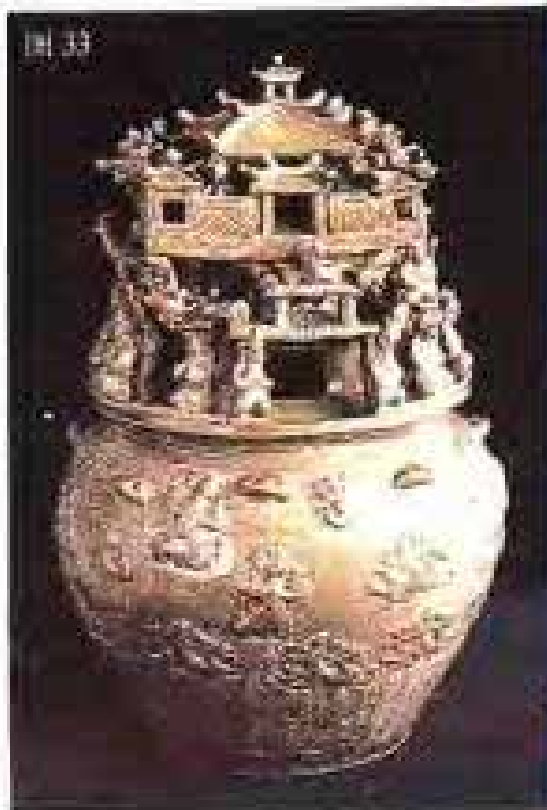


图 33



图 34

图 33 西周青铜器毛公鼎盖内景

图 34 北魏铜铸像

图 35 甘肃秦砖瓦博物馆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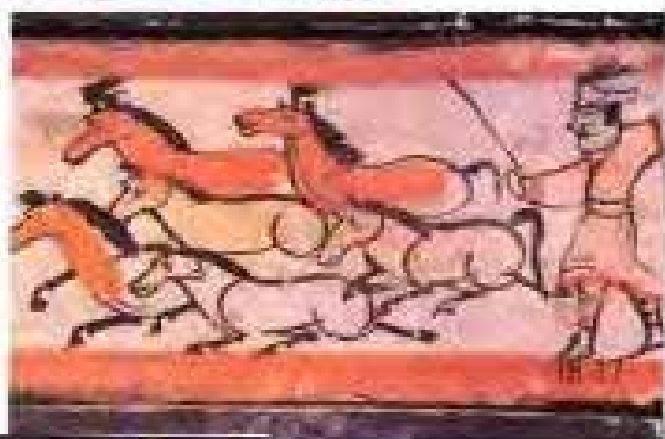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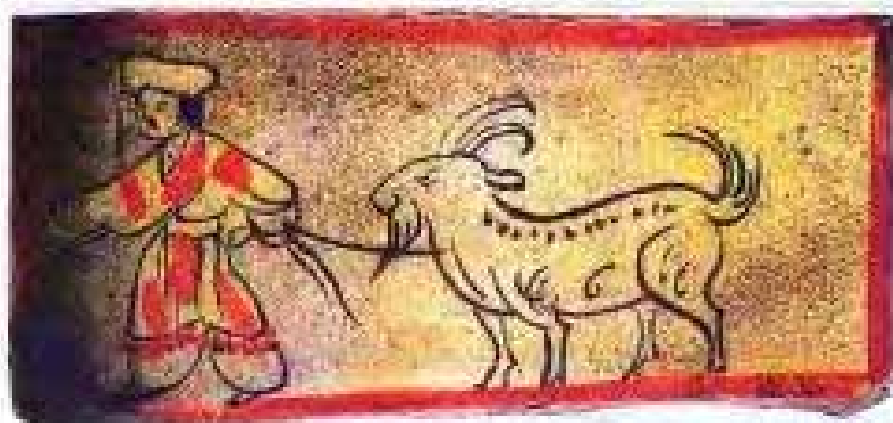


图36 图37 图38 图39
甘肃敦煌莫高窟的画
上的牧羊图、牧马图、
采桑图和场圃图，具
有浓郁的西北地区农
牧生活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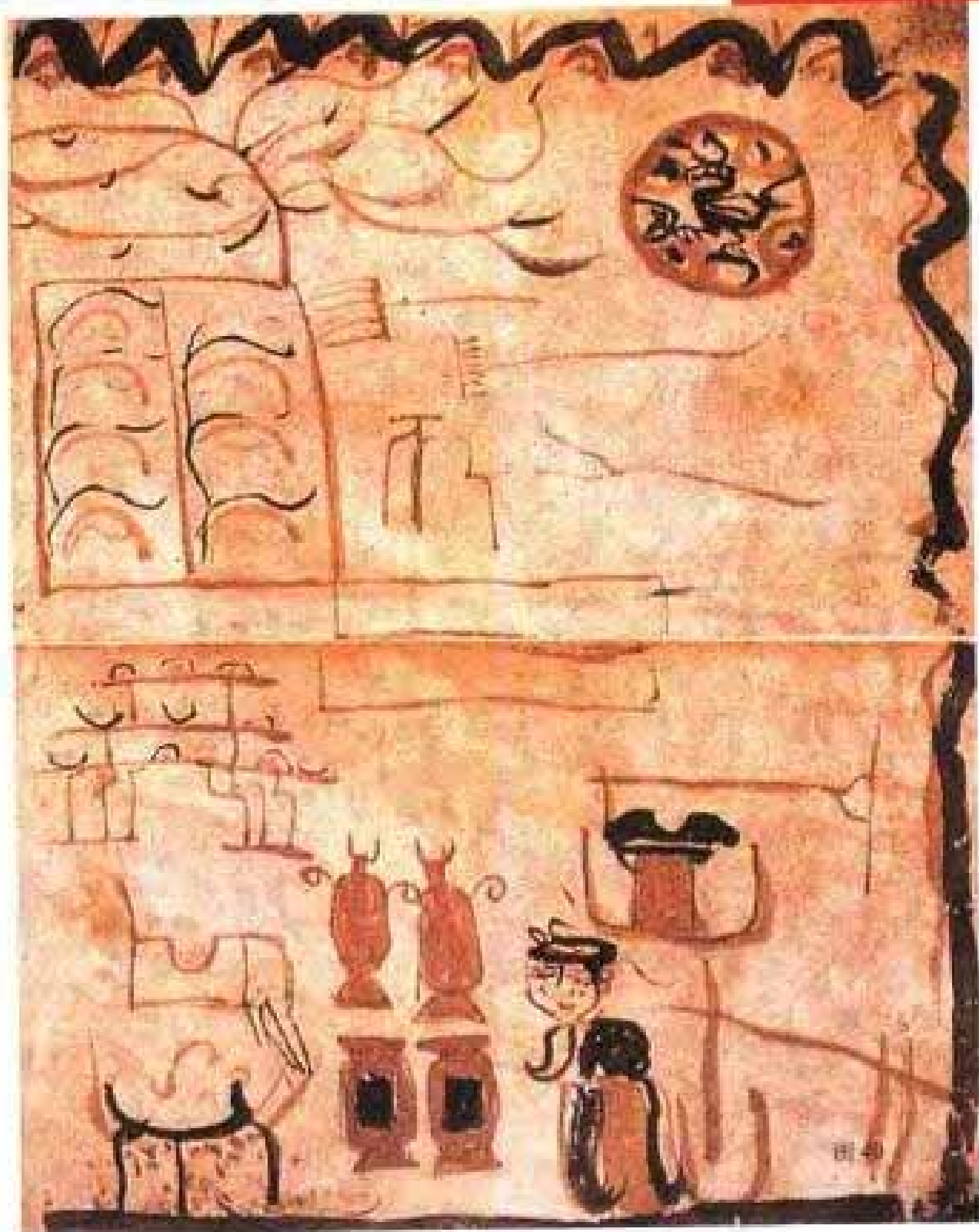


图40 敦煌莫高窟北朝壁画《居家生活图》
是洞窟中表现世俗生活的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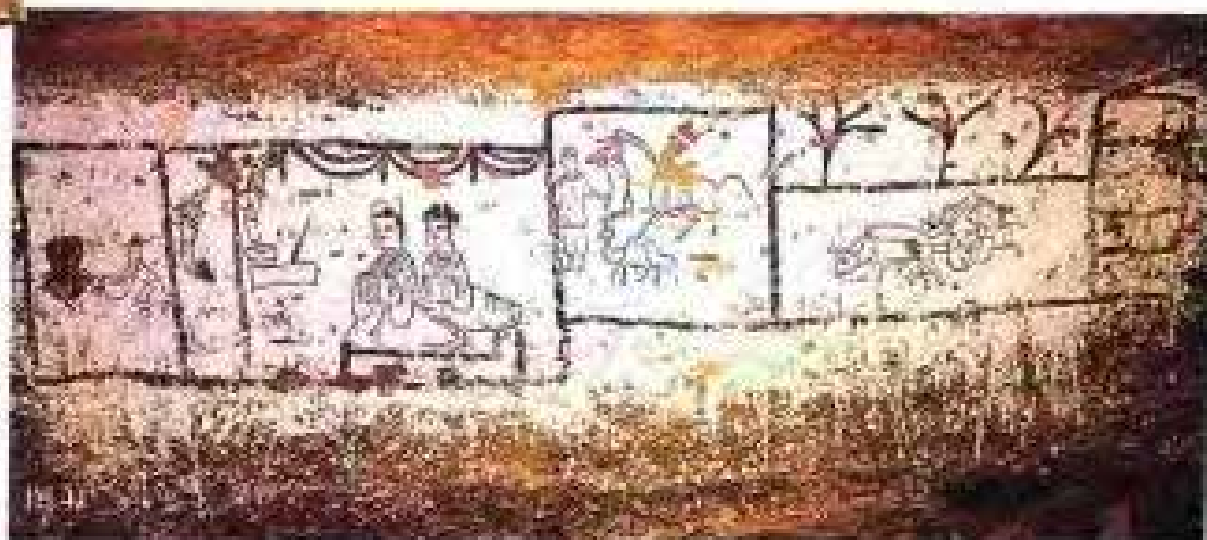


图41 湖南长沙东晋北凉墓壁画《田间耕作》

图42 甘肃酒泉汉墓壁画《农耕图》



1947年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图43 图44 甘肃敦煌莫高窟北魏时期的童子牧羊图和牛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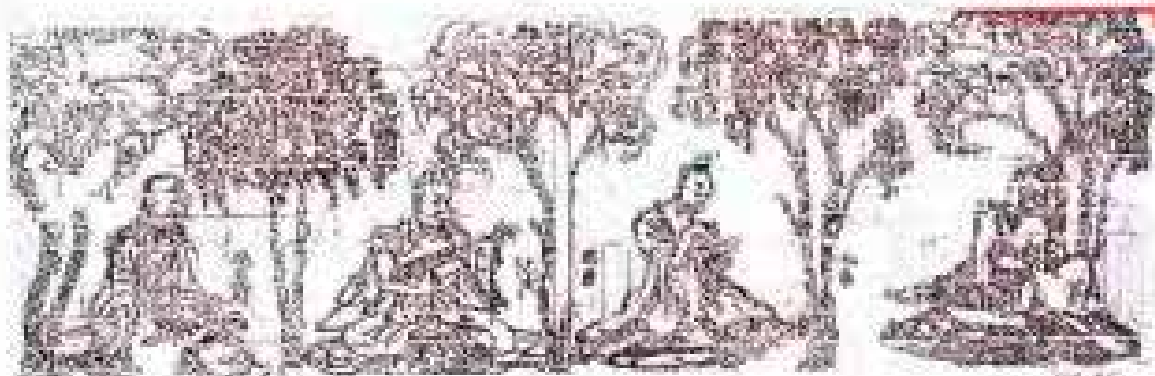


图 45



图 46



图 47

图 45 江苏南京西泠桥南朝墓前画《竹林七贤与荣启期》反映了当时文人士大夫好志节之风。图 46 为西泠桥南朝墓前画。

图 46 图 47 甘肃酒泉魏曹家湾出土的《人物龙凤图》它以丰富的想像和精湛而技巧成功地表现出来士大夫在天地间的超然和独立精神。

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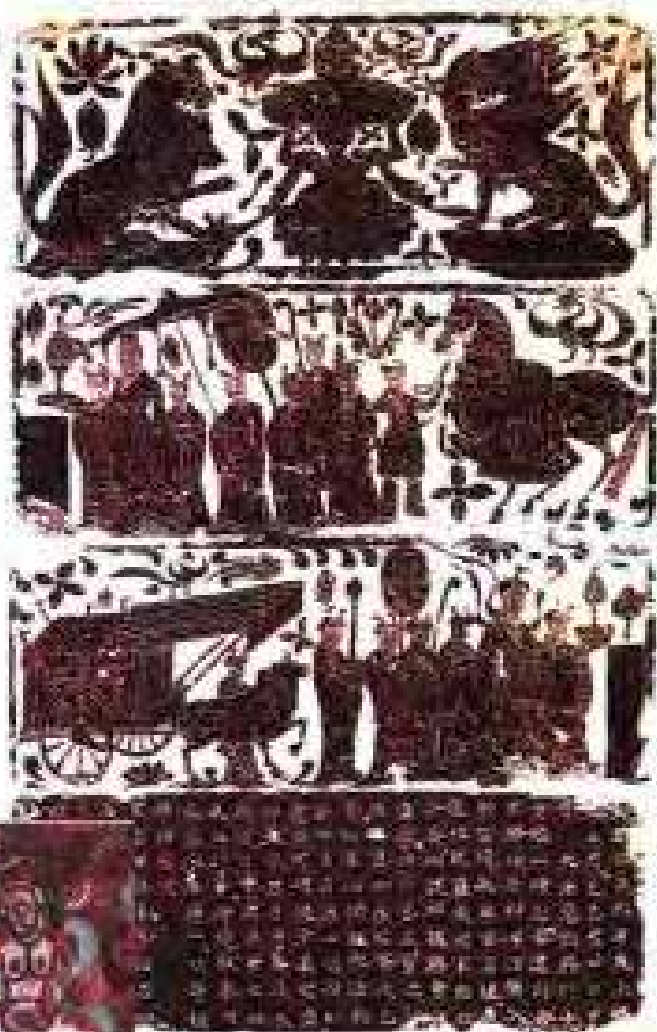


图48 北魏石阙北魏图
图49 甘肃敦煌272窟
北凉伎乐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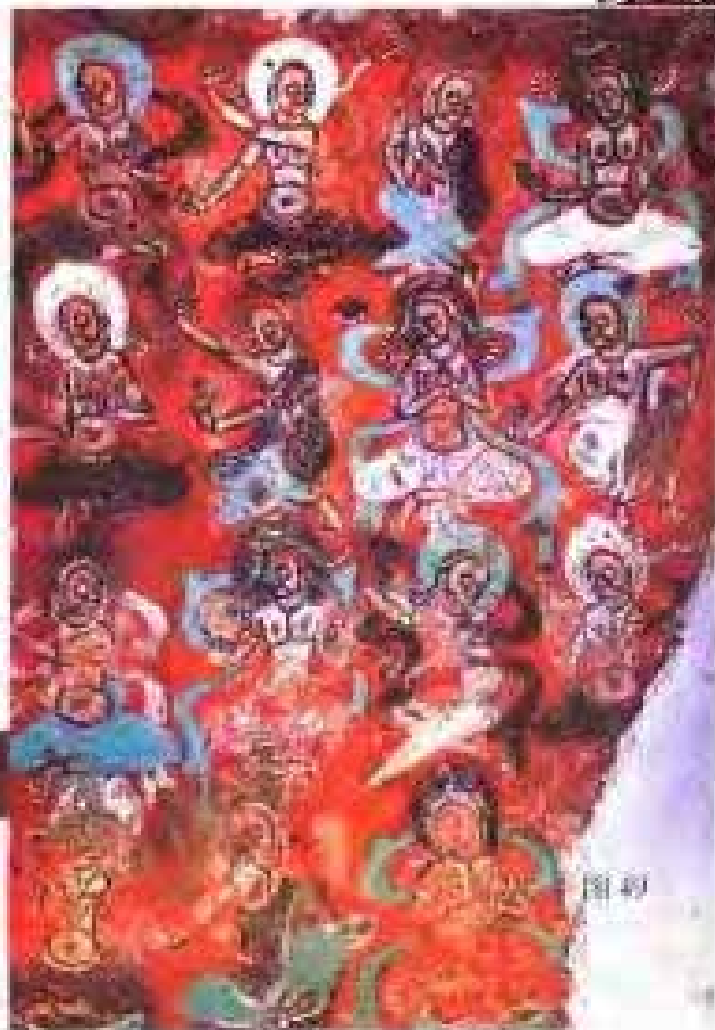


图49



图 50

图 51

图 50 甘肃敦煌莫高窟 275 窟北凉壁画《无量寿佛说法图》
图 51 文殊师利菩萨说法图





图 34

图 32 宁夏固原北原李贤墓壁画中的舞狮伎
图 33 山西寿阳北齐墓出土的舞狮俑
图 34 河南和陕西朝辞色乐舞图陶俑

图55 甘肃酒泉西沟村魏晋墓
壁画上的弹唱女子
图56 甘肃酒泉西沟村魏晋墓
壁画上的吹箫女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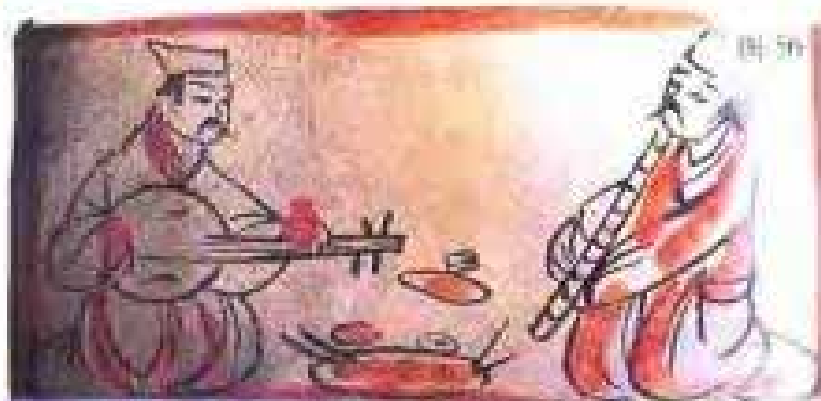


图57 吉林梨树高台村高台墓中的
歌舞场面
图58 甘肃酒泉王家湾北凉墓中
的杂技与百戏图





图 59 吉林梨农高和成与老伴西阳秋耕
图 60 用传统形式表现当代生活



图 60

序

历经数载之艰苦努力,集众多专家学者的智慧与成就,这部《中国风俗通史》终于编纂完成了。在此之际,我们作为本书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深感欣慰。

风俗在我国悠久的历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作用,历代统治者和儒家士大夫往往将其提到安邦治国的高度。如西汉时的贾山,在《至言》中指出:“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汉书·贾山传》)应劭在《风俗通义》序中也说:“为政之要,辩风正俗,最其上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提倡移风易俗,强调教化和示范的作用。《荀子·乐论》曰:“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说苑·政理》曰:“圣人之举事也,可以移风易俗,而教道可以施于百姓。”《孝经》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因此,研究中国风俗的历史,总结中国风俗的演变规律和经验教训,不仅有助于人们深入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促进中国历史学、民俗学的建设,而且对于推进当前的两个文明建设,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风俗的含义,古人多有解释,如东汉班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新论·风俗篇》亦曰:“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

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已成性,谓之俗焉。”从这些古人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风”就是指因水土、气候、物产等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风尚,而“俗”则是由社会生活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社会行为习惯。两者相加,就是风俗,即:风俗是一个地区和民族长期形成的社会风尚和民众习惯的合称。它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而又非常独特的一种文化现象,像一面镜子,生动而具体地反映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具有地缘性、民族性、传承性、社会性和自发性的特征。

风俗的内涵极其广泛,涉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诸多层面。历来有关研究著作论述的范围颇有出入。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在认真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之上,力求有所突破。按其内容和形式,将其分为饮食、服饰、居住、交通、婚姻、丧葬、寿诞、卫生保健、交际、经济生产、娱乐、宗教信仰等大项,并努力探讨各个时代风俗的基本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从创意到全部书稿交付出版,历时数年。在此期间,虽然我们反复就全书编纂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学术商讨,但因整套书的作者较多,编写的时间又比较仓促,故对全书框架的磨合及各卷的衔接以及其他一些具体问题的把握上仍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敬请方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按时代划分,共分为原始社会、夏商、两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西夏、元、明、清、民国十二卷,力图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国风俗发展的历史轨迹。至于各卷的章目设置,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力求反映各个时代的风俗特点。

本书的编纂和出版,得到了上海文艺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

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又,本书的编写除运用我们长期积累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外,还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特在此一并向所有给本书提供借鉴的学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陈高华 徐吉军

2001.6

目 录

序	陈高华 徐吉军 1
导言	1
第一节 风俗形成的社会背景	1
第二节 风俗政策与风俗观念	9
第一章 饮食风俗	23
第一节 饮食结构与方式	24
第二节 饮茶、饮酪与饮酒之风	49
第三节 社会各阶层的饮食生活	58
第二章 服饰风俗	74
第一节 冠巾与发式	74
第二节 服制的形式与穿着方法	82
第三节 鞋履风俗	92
第四节 佩饰与化妆	95
第三章 居住与建筑风俗	104
第一节 都城与宫殿	105
第二节 民居与器用	122
第三节 园林	132
第四节 寺塔与石窟	140

第四章 行旅交通风俗	148
第一节 出行礼仪	148
第二节 行旅方式	160
第三节 旅食与旅宿	183
第四节 行旅风尚	189
第五节 游览	197
第五章 生育风俗	211
第一节 求子	211
第二节 孕妇保健与胎教	218
第三节 诞生	220
第四节 育儿	229
第五节 成年	243
第六章 婚姻风俗	247
第一节 婚姻观念	248
第二节 婚姻形式	273
第三节 婚姻程序	287
第四节 离婚与再嫁	301
第七章 卫生保健与养老风俗	310
第一节 医药的进步	310
第二节 民间医生与巫医活动	318
第三节 服食养生	322
第四节 养老与敬老	328
第八章 丧葬风俗	346
第一节 丧葬观念	346
第二节 丧葬礼仪与葬式葬法	360
第三节 墓室与明器	372

第四节 丧居生活	390
第九章 生产风俗	396
第一节 农业	396
第二节 畜牧业	415
第三节 渔猎	422
第四节 手工业	431
第五节 商贸	438
第十章 信仰风俗	466
第一节 自然崇拜与祖灵崇拜	466
第二节 佛教	480
第三节 道教	491
第四节 巫术与淫祀	500
第五节 禁忌	506
第六节 卜卦、相命与占梦	508
第七节 祭祀	518
第十一章 岁时节日风俗	522
第一节 春季节日	524
第二节 夏季节日	537
第三节 秋季节日	543
第四节 冬季节日	552
第十二章 游艺风俗	557
第一节 语言文学	557
第二节 工艺美术	581
第三节 音乐歌舞	589
第四节 体育竞技	603
第五节 娱乐游戏	622

第十三章 交际风俗	631
第一节 交友	632
第二节 应酬与待客	637
第三节 清谈与挥麈	642
第四节 通信	654
第五节 庆贺与吊唁	660
第六节 称谓	665
第十四章 社会组织风俗	671
第一节 宗族	671
第二节 家庭	698
第三节 乡里	712
结语 风俗特点及历史地位	727
后记	734

导 言

第一节 风俗形成的社会背景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界一般从东汉建安元年(196)算起,至隋开皇九年(589)灭陈止,约四个世纪。这个时期,除西晋有过短暂的统一之外,我国长期处于南北分裂的状态。战乱频繁,政权不断更迭,各民族之间不同文化与风俗的碰撞与融合,构成了这个时期社会风俗与以往不同的特点。

这个时期,我国南北社会出现了不同的发展态势。作为我国古代文明中心的黄河流域,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考验,社会经济文化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破坏,又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恢复与重建,呈现出曲折前进的态势,并出现了几个周期。大致说来,从汉末军阀混战——曹操统一北方——西晋太康年间是第一个周期;从西晋八王之乱——永嘉之乱——前秦统一北方是第二个周期;从淝水之战——北魏统一北方——魏孝文帝改革是第三个周期;从六镇起义北魏分裂——北齐北周的对立——隋的统一是第四个周期。每个周期所经历的时间长短不一,其

间的社会矛盾与文化风俗碰撞的内涵也不尽相同,但总的趋势是朝着恢复经济,促进民族融合,实现国家统一这个大方向前进的。少数民族与汉民族之间的风俗交流广泛开展,其规模之大,内容之丰富,在历史上是空前的。

这个时期,长江流域则相对稳定,汉末的荆州文化繁荣,“沃野千里,士民殷富”^①。赤壁之战后,三国鼎立,东吴政权与蜀汉政权对长江流域的经济文化开发作出了巨大贡献,并促进了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西晋时期,长江流域的经济文化继续发展。永嘉之乱后,我国北方出现了十六国纷争的局面,大量人口南迁,加快了南方的开发。立足于江南的东晋政权相对稳定,统治时间长达一个多世纪。继东晋之后,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政权更替并与北朝政权相对峙,时间加起来也有一个半世纪以上。这些建立在南方的政权,继承了中原的魏晋文化传统与风俗,对保存与弘扬中华文明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魏晋南北朝时代,是我国中古时期一个最富于变化的时代。从三国到隋统一,共出现了三十五个封建政权,究其原因:一是东汉以来豪强地主阶级庄园经济的发展,助长了分裂割据的倾向;二是魏晋门阀政治,加速了权力的更替与转换;三是各少数民族人主中原,造成了各种不同文化与风俗之间的剧烈碰撞。由于割据因素加重,政权更迭频繁,民族关系复杂,因而产生了长期的战乱。军阀混战与多民族卷入的战争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加重了人民的赋役负担;大量青壮年当兵死于战场,直接摧毁了最重要的社会劳动力;社会秩序混乱,城市毁灭,田园荒芜。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长期的战乱,带给人民的不仅是流离失所,

^① 《三国志》卷五四《吴书·鲁肃传》。

饥荒不断与疾疫流行,而且给人民生活与社会风俗带来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首先是人口大量减少。

汉末董卓之乱,其军队入京后,杀人如麻,“卓纵放士兵,突其庐舍,淫略妇女,剽虏资物,谓之‘搜牢’。人情崩恐,不保朝夕。”他劫持汉献帝由洛阳迁都长安,“积尸盈路”,“二百里内无复孑遗”。^①曹操攻打徐州牧陶谦,“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接着又“引军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②战争之激烈,破坏之严重,都是历史上罕见的。凡是战争激烈的地方,人口都大量减少。洛阳以东的陈留郡,汉代全盛时有户 177529,口 869432;洛阳东南的颍川郡,全盛时有户 263440,口 436513,以后都被战争破坏得十分荒凉。其中颍川郡的鄢陵县,“旧五六万户,闻今裁有数百。”^③河北的涿郡,旧有户 102218,口 633754,^④到曹魏时,只“领户三千,孤寡之家,参居其半。”^⑤曹操统一北方,占有兖、豫、司、冀、荆、扬、青、徐、幽、并、雍、凉十二州之地,民户不过汉时一大郡。这在《三国志·魏书·蒋济传》、《杜恕传》、《陈群传》中都有记载。据《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记载,三国鼎峙之时天下通计户 1473423,口 7672881,与东汉桓帝永寿三年(157)户 10677960,口 56486856 相比,确实大大下降。据当代学者重新估算,三国末期的人口为 680 余万户,3798 万余口,大致相当于东汉末年的

① 《后汉书》卷七二《董卓列传》。

② 《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坚传》注引《江表传》。

③ 《晋书》卷五十《庾峻传》。

④ 以上数字见《后汉书·郡国志》。

⑤ 《三国志》卷二四《魏书·崔林传》注引《魏名臣奏》。

三分之二。^①

太康元年(280),西晋平吴,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全国总户数为 2459840 户,总人口为 16163863 人。作为统一王朝的西晋与东汉比较,人口仍有所下降。西晋八王之乱,“骨肉相残,黎元涂炭”^②,人口大量死亡。永嘉之乱,石勒大败王衍兵,杀晋百官将士十余万人。永嘉五年(311)六月,刘曜等攻破洛阳,王公士民三万被杀。建兴四年(316)八月,刘曜军逼长安,城内“饥甚,米斗金二两,人相食,死者大半。”^③不久,西晋灭亡。史称:“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④百姓“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幼,不绝于路。”^⑤

十六国时期,北方战乱不断。前赵时,石勒领冀州牧,辖二十四郡,户十九万,平均每郡不足八千户。后赵末年,胡汉民族相互仇杀,冉闵在邺城大杀胡羯,“无贵贱男女少长皆斩之,死者二十余万”。^⑥在这场民族大仇杀中,胡羯族人遭受灭顶之灾,从此再也没有力量恢复。鲜卑慕容部建立的前燕,采取胡汉联合统治的政策,人口有所增加。前燕统治关东、河北及辽东地区。苻坚灭燕时,前燕有户 2458969,口 9987935,^⑦其户数已接近西晋太康年间的全国总数。前秦在苻坚与王猛的治理下,“关陇清晏,百姓丰乐”,^⑧人口继续增加。淝水之战后,北方重又分

① 王育民《三国人口探索》,《历史地理》第6辑。

② 《晋书》卷五九《汝南王亮传论》。

③ 《晋书》卷五《愍帝纪》。

④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⑤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⑥ 《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

⑦⑧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裂。直到北魏统一后,北方社会稳定,经济逐步恢复,人口才有所恢复,史载北魏“正光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骹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① 北魏末年的战乱与东魏、西魏的分裂,又使人口减少。北朝末年,北齐有人口二千万,北周有人口九百万,加上不列于户籍的僧尼,总共亦不过三千万左右。

东晋南朝疆域时有伸缩,人口也有所变化。南朝刘宋前期版图最大,据《宋书·州郡志》,宋大明八年(464)有户94万,口546万。^② 齐、梁年间,户口有所增加。梁末侯景之乱,“江南大饥,江、扬弥甚,旱蝗相系,年谷不登,百姓流亡,死者涂地。”史称:“于时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垅焉。”^③ 南方人口大大减少。陈朝时,“土宇弥蹙,西亡蜀、汉,北丧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扬之域。州有四十二,郡唯一百九,县四百三十八,户六十万。”^④ 陈朝灭亡时,只有“州四十,郡一百,县四百,户五十万,口二百万。”^⑤ 南北统一后的全国人口总数仍未超过东汉。

更为重要的是人口的大流动、大迁徙。

汉末军阀混战时,广大北方之民为了寻求安定的生活环境,纷纷向外迁徙。人口迁徙的方向大致为:青州之民流徙幽州或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② 参阅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第64页,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

④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⑤ 《北史》卷十一《隋本纪上》。

辽东,关陇之民流徙入荆州、益州、汉中,京洛之民东迁徐州,南阳之民流入益州,皖北、江北之民渡江至江南,远者至交州。如《三国志》卷十一载田畴、邴原曾至辽东避乱;卷四十九载交州刺史士燮“体器宽厚,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卷五十四载鲁肃“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乃率“男女三百余人”渡江,投奔孙策;卷六十载吴郡钱唐人全琮,当汉末时,“中州士人避乱而南,依琮居者以百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载“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

西晋八王之乱与永嘉之乱,造成中原人口以更大的规模向外流动迁徙。当时北方人口避难流徙的方向大致有三:东北、西北与江南。

西晋时期,东北地区的鲜卑慕容部,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经济文化发展很快。元康四年(294),慕容廆移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南),“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永宁中,燕垂大水,廆开仓振给,幽方获济。”受到西晋朝廷的嘉奖。永嘉初,慕容廆自称鲜卑大单于,在“勤王仗义”的旗号下,乘机扩大了自己的势力。西晋末年,中原大乱,人口大量流徙,其中流向东北的一支,即投奔慕容廆以为庇护。史称:“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①慕容廆迅速从汉族流人中选拔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以为辅佐,并以此来推动鲜卑慕容部的进一步汉化,促进了民族间的风俗交流。到其子慕容皝统治时期,中原流人与辽西土著人口之间的差异逐步缩小。慕容皝调整政策,下令“罢成周、冀阳、

^①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营丘等郡。”^①慕容儁即位后,进入中原,正式称帝,前燕朝中要人多用汉人。

西北河西走廊的凉州地区,在西晋末年相对安定。前凉张轨劝课农桑,保境安民,选拔人才,崇尚文化,使凉州地区成为中原上人向往的避难之所。永嘉之乱,洛阳失陷,“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凉州人口大增。为了安置秦雍流人,张轨“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②“又分西平界置晋兴郡。”^③这些逃到凉州来的中州人士及其后人,对五凉政权的建立,河西胡族的汉化与经济文化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该地区民族间的风俗交流。

永嘉之乱后,北方人口大批南渡,规模之大,人口之多,远远超过东汉末年。当时,北方士族带领宗族、宾客、部曲,汇合流民,聚众南下。如范阳祖逖,本“北州旧姓”,“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后再迁至京口。^④其兄祖纳,弟祖约,亦皆南渡。高平郗鉴,当永嘉之乱时,“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峯山”,而以郗鉴为主,后受司马睿诏,渡江至建邺。^⑤河东郭璞,“潜结婚媿及交游数十家,欲避地东南”,因至江东。^⑥山东士族徐邈,“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⑦也有独自逃亡的,如河内郭文,在洛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② 《晋书》卷八六《张轨传》。

③ 《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

④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⑤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

⑥ 《晋书》卷七二《郭璞传》。

⑦ 《晋书》卷九一《儒林·徐邈传》。

阳沦陷后，“步担入余杭大辟山中”，靠“区种菽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① 据谭其骧先生统计，当时南渡人口共约九十万之众，约占北方人口的八分之一强。南渡人口以侨居今江苏者为多，约二十六万左右。侨民聚集之地，长江以南以今之江宁、镇江、武进为最多；长江以北以今之江都、淮阴诸县为最众。^② 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加快了中原风俗文化与江南风俗文化的交流。

在北方大批人口南迁的同时，数百万胡族人口人居中原。北方与南方的民族关系、阶级关系、经济文化风俗均重新整合。

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在与汉族的长期碰撞、接触中互相学习、互相渗透，最后达到互相融合。南方的山越、蛮族、俚族、僚人、俚人等少数民族，随着南方地区的深入开发，也逐步与汉族融合。南北统一后，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新汉族，这就是民族关系重新整合的结果。

阶级关系重新整合的结果，是南方门阀士族逐渐衰落，寒门庶族逐步登上政治舞台；北方鲜卑贵族向汉族高门看齐，通过汉化改革走上了门阀士族化的道路，但又迅速腐化而衰落。自此以后，门第高下基本上依官位而定，仕宦从法定上说主要依靠才能。

经济文化风俗重新整合的结果，是人民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生活更为丰富。人口的大流动与民族关系的大变动，带来了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大交流。人们的语言风俗、饮食风俗、服饰风俗、居处风俗与行旅风俗等都有很大变化。魏晋南北朝

① 《晋书》卷九四《隐逸·郭文传》。

②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第15期。

时期,思想文化上出现了又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玄学、佛学、道教、儒学以及刑名法术之学互相竞争,又互相吸收,出现了文化上的繁荣。这一时期,哲学宗教、科学技术、历史地理、文学艺术、音乐舞蹈、书法绘画、雕刻塑像,都取得了重大进步。制度文化上的各项创新,为隋唐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第二节 风俗政策与风俗观念

风俗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积久而成的社会风尚、习俗,是社会群体在语言、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风俗包括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和语言的诸多方面,各方面的风俗互相关联、互相影响、互相制约;而统治者的风俗政策,对风俗的形成、转变与演化,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在高度统一、中央集权的情况下,统治者往往推行整齐风俗的政策,如秦始皇会稽山刻石,汉武帝独尊儒术,都是整齐风俗的典型。在分裂割据、社会动荡与剧变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整齐风俗诚非易事。风俗政策与风俗观念的多样化,已经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自东汉末年,天下分崩,皇权旁落,强臣用命,社会风俗为之一变。曹操提倡“唯才是举”,本是乱世揽才的一种权宜之计,却对社会风俗的变化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史称:“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①正是这种政策,使儒学章句受到鄙弃,而使老庄思想抬头。这种崇尚老庄的风尚,在魏明帝曹叡

^①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统治时期有了进一步发展。太和年间,在洛阳上层青年知识分子中出现了一股崇尚清谈的“浮华”之风。正始年间,何晏、王弼等人研究老庄学说,并以老庄学说解释儒家经典,祖尚玄虚,别树义理,开始对汉儒的经训进行玄学的改造,社会风气发生很大变化。清代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孟德既有冀州,崇奖蹶弛之上,观其下令再三,至于求负汀辱之名,见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于是权诈迭进,奸逆萌生。故董卓太和之疏,已谓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求利为先。至正始之际,而一二浮诞之徒,骋其智识,蔑周孔之书,习老庄之教,风俗又为之一变。”^①

正始以后,在司马氏和曹氏的政治斗争中,何晏被杀,王弼夭亡。在司马氏的政治压力下,出现了一批故作旷达,以免诛戮,不守礼法,近于佯狂的玄学家。是时阮籍、嵇康,素有高名,他们口谈浮虚,相率以老、庄为师,嗜酒任性,玩世不恭,走上了独尚自然,反对名教的道路。他们的思想具有颓废的倾向,但进一步冲击了儒家僵死的教条,具有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嵇康以非毁名教的罪名被司马昭所杀,阮籍幸免于难。“其后王衍、乐广慕之,俱宅心事外,名重于时,天下言风流者,以王、乐为称首。后进莫不竞为浮诞,遂成风俗。”^②

晋武帝司马炎标榜“以孝治天下”^③,而其人荒淫奢侈。西晋的开国重臣,亦多奢侈之徒,人品卑劣。何曾、何劭父子,石苞之子石崇,外戚王恺与王济,都是奢侈的典型。傅咸上书说:“奢

① 《日知录》卷十三“两汉风俗”。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六朝清谈之习”。

③ 《晋书》卷八八《孝友·李密传》。

侈之费,甚于天灾。古者尧有茅茨,今之百姓竞丰其屋。古者臣无玉食,今之贾竖皆厌粱肉。古者后妃乃有珠饰,今之婢妾被服绫罗。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贱隶乘轻驱肥。”^①可见奢侈之风已由上层扩散到全社会而成为一种风俗。贵游子弟崇尚放达,更相与为散发裸衽之饮,整日嗜酒荒放,“故去巾幘,脱衣服,露丑恶,同禽兽。甚者名之为通,次者名之为达也。”^②干宝在《晋纪·总论》中评论当时风俗,说西晋“创基立本,异于先代……又加之以朝寡纯德之人,乡乏不二之老,风俗淫僻,耻尚失所,学者以庄老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薄为辩而贱名俭,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③

西晋时期,内迁的少数民族,主要有匈奴、鲜卑、羯、氐、羌,史称“五胡”。迁居内地的少数民族,与汉人错居杂处,接受汉化,为日已久。西晋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实行歧视、压迫政策,一方面剥夺各少数民族军事贵族对本族人民原来拥有的统治权;一方面把内迁的各少数民族人民逐步变为同汉族人民相差无几的“编户”。他们强迫各族人民纳租调、服力役,甚至略卖少数民族人为奴,使之沦为奴婢、佃客。随着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激化,西晋统治者又担心“戎狄乱华”,而主张“徙戎”^④。他们试图强迫内迁的少数民族人回到本土去,与汉人隔绝。这种相反方向的大变动,不符合民族融合的大方向,反而会促成变乱。这也是西晋统治者在风俗政策上的大失误。

① 《晋书》卷四七《傅咸传》。

② 《世说新语·德行第一》注引王隐《晋书》。

③ 《文选》卷四九。

④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十六国时期,随着内迁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封建化,内迁各族逐步走上了“变夷从夏”^①的道路,推动了各族与汉族的风俗交流。

匈奴族刘氏建立的汉赵政权,采用胡汉分治的体制,在实际政治运作中发生了各种摩擦,并引发了各种矛盾与冲突。

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在占领冀州后,“集其衣冠人物为君子营。乃引张衮为谋主”,大胆使用汉族士人,并通过“续定九品”、“典定士族”^②的办法,让汉族士族地主阶级重新恢复昔日的特权地位。石勒还改革了少数民族人的落后风俗习惯,用行政命令的强制性手段,“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③

前燕君主慕容俊文化素质较高,进入中原后,他没有采用胡汉分治的政策,而是全面推进汉化。这是前燕比匈奴刘氏和胡羯石赵政权高明的地方。史载慕容儁“雅好文籍”,曾“立小学于显贤里以教胄子”。本人能“赋诗”、“谈经史”,熟悉中国的历史典故。他选择“博通经籍,无所不通”的韩恒,“刚厉,有志格”的李产及其“以风节知名,清辩有辞理”^④的儿子李绩来辅佐太子,可见他对汉文化的向往。前燕境内,风俗隔阂较少。

前秦为氏族所建。其奠基人苻洪“世为西戎酋长”,后赵石虎任命他为“龙骧将军、流人都督,处于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淇门渡)。”^⑤ 氏人东迁后,加快了与汉人的融合。后赵灭亡后,其子苻健率部众进入关中,攻占长安,建立政权,国号大秦。苻健“与百姓约法三章,薄赋卑宫,垂心政事,优礼耆老,修尚儒学,而

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②③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④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⑤ 《晋书》卷一一二《苻洪载记》。

关右称来苏焉。”^①苻坚继位后,任用王猛,政治上改革内政,抑制豪强;经济上轻徭薄赋,劝课农桑;文化上提倡儒学,广修学宫。对汉族士人,采取笼络政策,下令“复魏晋士籍”,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广泛支持。在苻坚与王猛的治理下,关中地区出现了繁荣的新气象。史称:“自永嘉之乱,庠序无闻,及坚之僭,颇留心儒学,王猛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关陇清晏,百姓丰乐。”^②苻坚与王猛整齐风俗的成功,促进了民族的融合。

淝水之战后,北方再度分裂。十六国后期的君主中,后秦姚兴颇留心政事,能“苞容广纳”,文化上提倡儒学,“于是学者咸劝,儒风盛焉。”与此同时,他又信奉佛教,以名僧鸠摩罗什为国师,亲自参与佛经的翻译,从此,“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③西凉李暠与北凉沮渠蒙逊在河西地区提倡文化,并与南方政权通好,促进了南北风俗文化的交流。北魏统一北方后,河西学者东迁,河西学风东传,“由是魏之儒风始振。”^④

北魏的建立者拓跋鲜卑,起源于大鲜卑山,在今大兴安岭一带。后来逐步南迁到今内蒙南部与山西北部,并与中原汉族政权相往来,逐步接受汉族的文化风俗。曹魏景元二年(261),拓跋力微遣长子沙漠汗到魏国为质子,“聘问交市,往来不绝。……魏晋禅代,和好仍密。”沙漠汗在中原期间,受到汉族风俗文化的影响,归国时,他穿着汉族服饰,并会用弹弓射鸟,鲜卑贵族认为他“风彩被服,同于南夏,兼奇术绝世,若继国统,变易

-
- ① 《晋书》卷一一二《苻健载记》。
 - ②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 ③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
 - ④ 《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十六年。

旧俗，吾等必不得志，不若在国家诸子，习本淳朴”^①，于是在力微面前进谗言，将他杀害，可见当时拓跋贵族对汉族民俗文化怀有一种恐惧心理。

随着拓跋部与中原地区交往的增加，拓跋部的首领逐渐认识到汉族知识分子治理国家的能力，开始任用一些汉族知识分子，如猗柁之用卫操，猗卢之用莫含。到什翼犍为代王时，就仿照中原制度，设置百官。他重用汉人燕凤、许谦，对汉族文化、典章制度十分倾慕。到公元386年，拓跋珪重建代国，改国号为魏后，开始进取中原。他大批招纳汉族士人，委以官职，史载：“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赐见，存问周悉，人得自尽，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②魏明元帝拓跋嗣永兴五年(413)又下诏：“分遣使者巡求俊逸，其豪门强族为州间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疑能决，或有先贤世胄、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诣京师，当随才叙用，以赞庶政。”^③魏太武帝拓跋焘统一北方前，也在神䴥四年(431)下诏，表示“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义。”北方许多高门士族，如“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而被征召到平城，作“羽仪之用”^④。这些汉人地主在北魏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出现了如崔玄伯、崔浩父子之类的汉族名臣。他们入仕北魏，把汉族的文化风俗带入了北魏统治中心，开始逐步影响北朝政治经济与文化风俗。如拓跋焘曾用崔浩与寇谦之

① 《魏书》卷一《序纪》。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之谋,信奉道教而禁灭佛教。正因为汉族地主地位日重,尚带有民族偏见的北魏早期统治者害怕他们权力过大,鲜卑贵族十分不满。崔浩不听卢玄劝阻,“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①,极力推行汉族的士族门阀制度,引起鲜卑贵族的强烈反对。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崔浩因修《国记》,立石通衢,“尽述国事,备而不典”,^②把拓跋鲜卑历史上一些不光彩的事情与拓跋部较为原始的婚姻习俗全部写了出来,被认为是暴扬国恶,而遭诛杀。

崔浩事件并不能阻止北魏的汉化进程,北魏统治者要稳固地统治北方,必须依靠汉族士人。魏文成帝拓跋濬即位后,重用汉族士人高允、刁雍,开始用儒家礼仪改变鲜卑旧俗,同时又下诏恢复佛教。和平四年(463),下诏改变鲜卑“贵贱不分”的婚姻状况,规定“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③这个诏令,把鲜卑贵族和汉族世家大族划入同一阶层,表明北魏统治者已开始自觉地向门阀世族靠拢、转化,预示着一场大规模的全面汉化改革即将到来。

值得称道的是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为胡汉民俗的进一步交流与融合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元494年,孝文帝把北魏都城从平城迁到了洛阳,以此为标志开始了大规模的汉化改革。

为了消除鲜汉界限,魏孝文帝决定首先放弃鲜卑姓氏而改用汉姓。如改拓跋氏为元氏,其理由是:“北人谓土为拓,后为跋。魏之先出于黄帝,以土德王,故为拓跋氏。夫土者,黄中之色,万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这是魏孝文帝明确宣布自己的祖

①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②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先与汉族同出一源,都是黄帝的后裔,借以说明鲜卑拓跋部统治中原地区是合理的。又改“拔拔氏为长孙氏,达奚氏为奚氏,乙旃氏为叔孙氏,丘穆陵氏为穆氏,步六孤氏为陆氏,贺赖氏为贺氏,独孤氏为刘氏,贺楼氏为楼氏,勿忸于氏为于氏,尉迟氏为尉氏,其余所改,不可胜纪。”^①改姓氏之后,北魏定姓族,以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为一等士族,与汉族士族卢、崔、郑、王、李等高门地位相当。

二是提倡鲜卑族与汉族通婚,同时禁止鲜卑族原有的“同姓为婚”的陋习。魏孝文帝带头纳汉族高门范阳卢氏、清河崔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的女子,充入后宫,并为大臣选配汉族女子。

三是禁穿胡服。魏孝文帝下令南迁的人不得北还,即使死了也不能回葬代北,而只能葬在洛阳。自朝廷至民间禁穿鲜卑服饰,改穿汉族服装。为此,孝文帝专门命李冲等人依汉制制定官服,赐给群臣。在民间颁行按汉族服饰制定的衣帽式样,令鲜卑人按样缝制穿着,并亲自督促,制止违令的情况发生。当他发现鲜卑妇女仍然戴着帽子,穿着夹领小袖的民族服装时,就责备负责的官员失职,勒令改正。于是北魏服饰一改胡族左衽箭袖的旧制,而都穿与南朝一样宽衣博带的汉式服装了。

四是断诸北语,不准说鲜卑话。孝文帝对群臣说:“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洛阳地区汉族所讲的语言)。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②这种按年龄高低,逐步推广汉语的做法,切实可行,大大提高了鲜卑族的汉文化水平,促进了

^① 《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

^② 《魏书》卷二一《咸阳王禧传》。

民族融合与风俗交流。

五是重视汉学,行孔孟之道。迁都之后,孝文帝在洛阳立国子、太学、四门小学,诏求天下遗书,并诏访尧舜及孔子之后,在朝廷中定雅乐,大兴汉文化。部分鲜卑贵族已经能“诗赋铭颂,任兴而作”^①。北朝还产生了著名的音韵学家陆法言。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元结,也都是拓跋鲜卑的后裔。

魏孝文帝的改革,其目的是为了缩短鲜汉间的风俗文化差距,巩固他在中原的统治。同时他时刻没有忘记要统一全国,试图通过改革,先缩短鲜汉文化观念与风俗习惯上的差距,然后一举统一,这不失为一条正确的道路。他数次南征,军事上虽然并不成功,但一些南朝官员的归降,却将南方的文化风俗更多地带到了北方。

魏孝文帝为了消除种族及畛域的偏见,曾在一次宴会上举酒设谜,以酒行令,说:“三三横,两两纵,谁能辨之赐金钟。”这时,御史中丞李彪说:“沽酒老姬瓮注缸,屠儿割肉与秤同。”尚书右丞甄琛说:“吴人浮水白云工,妓儿掷绝在虚空。”彭城王元纁说:“臣始解此字是‘習’字。”魏孝文帝就将金钟赐给李彪,朝廷官员都佩服李彪“聪明有智,甄琛和之亦速”^②,气氛十分融洽。可见魏孝文帝的改革为南北风俗的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尊重汉族的风俗习惯,并自觉地引导鲜卑贵族向汉族士大夫学习,从而加速了这一时期民族的融合。所以,在中华民族的风俗发展史上,魏孝文帝也是功垂后世,贡献卓著的杰出人物。

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

② 《洛阳伽蓝记》卷三“报德寺”条。

在北方民族大融合的同时,南方的风俗观念在六朝时期也逐渐发生变化,其主要趋势是由轻悍尚武向怯懦尚文转变。

三国及其以前,江南吴地的风俗是轻悍与好战的。据《隋书·地理志下》记载:“江都、弋阳、淮南、钟离、蕲春、同安、庐江、历阳,人性并躁动,风气果决,包藏祸害,视死如归,战而贵诈,此则其旧风也。……京口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也。其人本并习战,号为天下精兵,俗以五月五日为斗力之戏,各料强弱相敌,事类讲武。”《隋书》的记载,可以使我们对吴地风俗有个大概的了解。而岭南地区,“其人性并轻悍,易兴逆节,椎结箕踞,乃其旧风。”而其风俗,又是“好相杀,多构仇怨”^①。由此可见,在整个长江以南地区,其风俗是轻悍好战的。究其原因,恐怕与江南地区原本相对落后不无关系。

在晋室南渡之前,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都在中原地区,而“火耕水耨”的南方一直被认为是蛮夷之地。这些尚未被开发的地区保存着强烈的部族性质,断发文身的习俗和图腾崇拜、血亲复仇的行为,使得江南百姓保持了轻悍的特性。

三国时期的东吴政权,虽然对江南进行了开发,但这种开发是建立在偏隅一方的基础上的。中原大国随时有可能并吞他们,强烈的危机感使他们不得不依靠普遍习武来保护自己。这就进一步增强了他们尚武的精神。再者,东吴对江南的开发,也只限于局部地区,其对山越的改造是彻底的,但还有蛮族与僚人、俚人等部落依然存在,他们的原始尚武精神也依然得以保存。

西晋统一后,江南地区叛乱屡起,世家大族的势力依然存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在,晋武帝和其大臣华谭都认为是“吴人轻锐,难安易动”^①所致。史称:“江东之豪,莫强周、沈。”^②宜兴周氏的势力在东晋初年才被王敦消灭。吴兴沈氏则因东晋末年沈穆夫参与孙恩之乱,才受到打击,但其子沈田子、沈林子等投靠刘裕,又立下战功,成为刘宋的开国功臣,依然保持尚武作风。直到沈林子的孙子沈约一代,才成为“博通群籍,能属文”^③的文人。

晋室南渡之后,历南朝宋、齐、梁、陈,南方风气逐步变化。江南社会风气的改变,其原因之一是由于晋室南渡,使得中原士族大批南下,他们逐步取代了土生土长的南方士人,以正统的身份与中原较高的文化使南方士人趋之若鹜,竞相效仿,江南原有的风气为之一变。在雍容华贵、风流潇洒的侨姓高门士族面前,南方士人自惭形秽。侨姓名士王导、谢安等人的言行作风,成为南方士人模仿的对象。其音容笑貌、服饰用具、生活习惯都被人效仿。南方上层人士甚至放弃原来说惯的吴语,改说洛阳话。史载吴郡吴人张融,出为封溪令,“广越嶂嶮,獠贼执融,将杀食之,融神色不动,方作洛生咏,贼异之而不害也。”^④僚人作为南方的少数民族之一,尚且知道能操中原洛阳之音者决非寻常之辈,不可轻易加害。南人之景仰中原风俗文化,于此可见一斑。

原因之二是六朝时期江南社会经济有很大发展。此时虽然南北分治,北方不断南征,南方的北伐屡遭挫败,但南方政权由于江南经济的支撑,仍保持着一定的实力,北朝政权尚无力轻易消灭南方政权,这就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局面。史称:“江南

① 《晋书》卷五二《华谭传》。

② 《晋书》卷五八《周札传》。

③ 《梁书》卷十三《沈约传》。

④ 《南齐书》卷四一《张融传》。

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①江南物产丰富，人杰地灵，生活安定。长期的和平环境使人耽于安乐，“人不识于干戈，时无闻于桴鼓”^②，而逐渐失去了原先剽悍好战的风习。社会风俗由轻悍尚武转为怯懦尚文，也就不足为怪了。

原因之三是宗教宣传与儒学玄化的影响。六朝前期的太平道与天师道，流行于下层群众之中，主旨在对不合理的现实进行抗争。东晋南朝时期，民间道教经过葛洪、陆修静、陶弘景的改造，将儒家的忠孝德行与道教的长生成仙结合起来，逐渐演变为理论上、制度上比较完备的官方道教。江南士人在道教的影响下服石吞丹，名为养生，实则损害了身体，弱不经风。佛教自东吴时期传入江南，至东晋南朝时期影响日益扩大。佛教宣扬人间的贫富、夭寿及各种不平等现象，都是轮回报应的结果。人们只有皈依佛门，才能解除轮回之苦或在来世改变自己的命运。这对于迫切期望改变苦难命运的下层民众更具有吸引力。佛教要求人们克制欲望与冲动，平心静气进行修持，以等待解脱。儒学的玄化则使谈玄成为一种时尚，手执麈尾、口吐清音成为士大夫们追求的形象。士族普遍鄙夷武人武事，武人子弟感到社会舆论的压力而“讳称将门”^③。

与南方不同的是，北朝的社会风俗依然保持勇武豪爽的特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等传论》。

② 徐陵《与北齐广陵城主书》，《文苑英华》卷六八二。

③ 《南齐书》卷四四《沈文季传》。

点。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传统的影响,鲜卑族在入主中原以前,过着部落游牧生活,其尚武豪爽之气是在马上养成的。入主中原后,虽经魏孝文帝汉化改革的熏陶,吸收了不少中原文化与风俗,但其豪爽之气犹存。其二是危机感与自卑感,北朝统治者认为,他们虽然占领了中原,但南方的威胁并未解除。如东魏丞相高欢就说:“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①正是这种心理,使北方长期保持着尚武之风。

东魏、北齐的统治者及其主要依靠力量,是六镇的鲜卑人和鲜卑化的汉人。他们喜欢讲鲜卑话,弹胡琵琶。高欢“号令将士,常鲜卑语。”^②后主高纬“自弹胡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数。”^③当时,通鲜卑语或善弹琵琶者,就能受到重用。《颜氏家训·教子第二》中写到“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这段话,形象地刻画了当时鲜卑化的社会风气,反映了东魏、北齐境内风俗文化中的胡化倾向。

西魏、北周的国力,起初不及东魏、北齐,也不及南朝。宇文泰坚持改革的方针,“务弘强国富民之道”,用苏绰制定的《六条诏书》,“移风易俗”,终于取得了成功。《六条诏书》的主要内容是:一、“先治心”,二、“敦教化”,三、“尽地利”,四、“擢贤良”,五“恤狱讼”,六、“均赋役”。苏绰的“治国之道”,强调“爱民如慈父,训民如严师”^④,集中体现了汉族政治文化的精髓。西魏军

① 《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

② 《资治通鉴》梁武帝大同三年。

③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攻克江陵后,南方文化人王褒、庾信、宗懔进入关中,把南方的文化新风带到了北方。宗懔著《荆楚岁时记》,把六朝南方的岁时风俗系统介绍到了北方。西魏、北周府兵制的成功,缓和了汉族与鲜卑族的矛盾,缩小了两者之间的差异。汉人大量成为府兵,加快了西魏、北周境内的民族融合。关陇士族与武川豪酋紧密合作,并形成一个新的“以关陇地域为本位之坚强团体”。^①这个汉化色彩比较浓厚的关陇集团,不仅是西魏、北周政权的主要支柱,而且对隋唐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的影响也十分深远。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91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

第一章 饮食风俗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分裂、大动荡的时期。黄河流域的社会经济经历了破坏与重建的曲折过程,长江流域的经济开发则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三国的长期鼎立后,曾有过西晋的短暂统一,出现过太康年间的十年繁华。西晋永嘉之乱后,中原移民的大量南迁和东晋南朝采取侨置州、郡、县的特殊政策,加快了我国南方地区的开发和发展。北魏王朝的统一北方和孝文帝的改革,也使北方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得到恢复。凡此种种,均为这一时期饮食文化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魏晋南北朝又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居住于周边地区的众少数民族大量入居中原,促成了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进一步融合,也给传统汉文化带来了不少新鲜而富有生气的东西。从饮食文化的角度上来看,各民族文化的频繁交流,确使中华饮食获益非浅,如芫荽、胡椒等,自这一时期移植进来之后,很快就普及开来。又如胡床、胡椅的引进,改变了中国人席地而坐的饮食习俗和分案而食的饮食风尚。民族的融合和文化的交流,使饮食文化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阶层形成。士族享有政治、经

济、文化上的各种特权,他们在生活上骄奢淫逸,追求锦衣玉食。魏晋南北朝政局动荡,政权更替频繁,战乱不断,人的生命如草芥一样轻贱,如朝露一样短促,敏感而又多思的士人们由此滋生出浓重的生命悲哀感,由此促成了享受生命乐趣的及时行乐之风。在这股风气的推波助澜下形成的追求美食之风,促进了烹饪技艺的提高,丰富了饮食文化的内涵。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的书籍中产生了许多研究饮食的著作。据唐修《隋书·经籍志三》记载,传至唐初的犹有《崔氏食经》四卷,《食经》十四卷,《食撰次第法》一卷,《四时御食经》一卷。唐初已亡佚的还有《刘休食方》一卷,《黄帝杂饮食忌》二卷,《太官食经》五卷,《太官食法》二十卷,《食法杂酒食要方白酒》并《作物法》十二卷,《家政方》十二卷,《食图》、《四时酒要方》、《白酒方》、《七日面酒法》、《杂酒食要方》、《杂藏酿法》、《杂酒食要法》、《酒》并《饮食方》、《鲑及铛蟹方》、《羹臠法》、《鮓脍胸法》、《北方生酱法》各一卷。宋修《新唐书·艺文志三》著录《食目》十卷,卢仁宗《食经》三卷,崔浩《食经》九卷,竺暄《食经》四卷,又十卷,赵武《四时食经》一卷,《太官食法》一卷,《太官食方》十九卷,《四时御食经》一卷,抱朴子《太清神仙服食经》五卷,也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作品。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人不仅重视口腹之欲,而且将饮食文化提升到了理论研究的高度。

第一节 饮食结构与方式

一、主食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的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兼种菽麦。

据《隋书·地理志下》记载“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此段史料所言“火耕水耨”是一种粗耕的方法。其实，六朝时期江南的农业已由粗耕逐渐转为精耕，这与中原人民大量南迁是分不开的。中原人民移居江南后，把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带到了江南，大大提高了江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从而彻底改变了江南地区的落后面貌。如《晋书》卷九四《隐逸传》载，河内人郭文在永嘉之乱洛阳沦陷后，“步担入吴兴余杭大辟山中……区种菽麦”，就是将中原地区先进的区种法推广到江南的证据。由于江南地区水网密布，土地肥沃，有着远比黄河流域优越的自然条件，所以发展非常迅速，逐渐成为全国经济中心。^①江南稻作经济的发展，使水稻的品种和质量有了提高。左思《吴都赋》就有“国税再熟之稻”的说法。据晋郭义恭《广志》记载：“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又载：“南方有蝉鸣稻，七月熟。……青芋稻，六月熟。累子稻，白漠稻，七月熟。”^②特别是蝉鸣稻，有“香闻七里”之说，可见其品质之佳。荆州地区的人民还利用温泉灌溉田地，使作物可二熟或三熟。比如：“枣阳县界有温泉，其下有田，资以浸灌，一年三熟”；“桂阳郡西北接耒阳县，有温泉，其下流田百里资以溉灌，常十二月一日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重种一年三熟”。^③除水稻外，南方地区也有旱田作物。如《晋书·食货志》载：“太兴元年诏曰：‘徐、扬二州土宜三麦，可督令爇地，投秋下种，至夏而熟，继新故之交，予以周济，所益甚大。……’其后频年麦虽有旱蝗，而为益犹

① 参阅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三卷第40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晋]郭义恭《广志》卷上，《玉函山房辑佚书》子编杂家类，嫫嫫馆补校本。

③ [宋]盛弘之《荆州记》卷二、卷三，《麓山精舍辑本》。

多。”南方稻麦作物的种植与发展,为饮食品种的丰富提供了条件。

南方人食稻者居多,官吏月俸也是用白米支付。史载刘宋官员扬州辟从事史何子平,就曾以月俸所得白米,到市场上去换取粟麦。^① 稻米的吃法最普通的当然是煮米饭了,《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载:“宋初吴郡人陈遗,少为郡吏,母好食铨(锅)底饭。遗在役,恒带一囊,每煮食辄录其焦以贻母。后孙恩乱,聚得数升,恒带自随。及败逃窜,多有饿死,遗以此得活。”可见煮饭烧焦的锅巴,以其味香为人喜爱,还可当作干粮充饥。以米作粥是另一种吃法,这时民间有作白粥祀蚕神的习俗。民间在冬至日作赤豆粥,据称是祈禳传说中的共工氏。富人作粥是非常考究的,石崇请客人吃的豆粥,预先把豆子煮熟煮烂,等客人来了,再用煮好的白粥和进去,马上就能上桌,使人十分惊讶。这是石崇的饮食秘方,外人不得而知,其部下泄露了这个机密,竟由此惹来了杀身之祸。^②

以米为原料的点心也有不少,端午节吃的粽子就是一种。与粽子相类似的有裹蒸,《南齐书》卷六《明帝纪》载:“太官进御食,有裹蒸,帝曰:‘我食此不尽,可四片破之,余充晚食’。”《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亦载此事,胡注云:“今之裹蒸,以糖和糯米,入香药、松子、胡桃仁等,以竹箬裹而蒸之,大才二指许,不劳四破也。”

北方种麦居多,北人也较多食麦。麦的一大吃法是用麦粉作饼,南北相同。宗懔《荆楚岁时记》载有汤饼、煎饼、春饼等各

① 《宋书》卷九一《孝义·何子平传》。

② 《世说新语·汰侈第三十》。

种品种,并引《魏氏春秋》曰:“何晏以伏日食汤饼,取巾拭汗,面色皎然,乃知非傅粉。”汤饼与今天的面片汤相似,做时要用一只手托着和好的面,另一只手往锅里撕片。由于片撕得薄,“弱如春绵,白若秋绢”,煮开时“气勃郁以扬布,香分飞而远遍”^①。煎饼源于北方,北方人民在人日(正月七日)作煎饼于庭中,名为“薰天”。煎饼当是以油煎或火烤而成。春饼是魏晋人在立春日吃的。《齐民要术》卷九专门介绍各种饼的制作方法,有面、肉、葱白制作的烧饼,还有白饼、鸡鸭子饼、粉饼等等。



魏晋墓画像砖上的妇女揉面场面

蒸饼,又作笼饼,用笼蒸炊而食,开始是不发酵的。发酵的蒸饼,相当于今天的馒头,其出现当不晚于晋代。《晋书》卷三三《何曾传》载:何曾“性奢豪,务在华侈。……厨膳滋味,过于王者。每燕见,不食太官所设,帝辄命取其食。蒸饼上不坼作十字不食。”何曾是一位美食家,著有《食疏》,专载各种食谱,他“食日万钱,犹曰无下箸处”。这里所说的裂纹蒸饼,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开花馒头,当然是经过发酵后再蒸的,所以松软可口,

^① 《北堂书钞》卷一四四引束皙《汤饼赋》。

易于消化。至南齐永明九年(491)正月,齐武帝下诏还规定“太庙四时祭,荐宣帝面起饼,鸭臠”^①。经过发酵的蒸饼与鸭肉羹,此时已成为南方朝廷祭祀祖先的供品。面中裹肉而蒸的,谓之馒头,又称曼头。关于馒头的起源,据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馒头》引《稗官小说》记载,三国时诸葛亮征服孟获,改革当地用人头祭祀的陋习,用面包着牛、羊、猪肉代替,“后人由此为馒头”。



魏晋墓画像砖庖厨图中的馒头

用很薄的面片裹馅汤煮,谓之馄饨。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九“饼法”中有“水引、餺飥法”：“细绢筛面,以成调肉臠汁,待冷溲之。水引:掇如箸大,一尺一断,盆中盛水浸,宜以手临铛上,掇令薄如韭叶,逐沸煮。餺飥,掇如大指许,二寸一断,著水盆中浸,宜以手向盆旁掇使极薄,皆急火逐沸熟煮。非直光白可爱,亦自滑美殊常。”^②“水引”是面条,“餺飥”是面皮,包馅的叫“馄饨”。颜之推曾说:“今之馄饨,形如偃月,天下通食也。”^③

①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

② 《齐民要术校释》,缪启愉校释本,第635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段公路《北户录》:“浑沌饼”。崔龟图注引。参《辞海》“馄饨”条。

可见当时南北都有类似的食物。

除稻、麦外,南北都有一些可充作主食的食品。北方有粟,据晋人郭义恭《广志》载,粟类在西晋时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培育出“赤粟”、“白茎”等十二个品种。经过一个世纪,到北魏时,粟类品种更激增为八十六个品种。这说明在北方人民的主食中,粟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粱,亦为粟类,所谓“好粟也”,它是上层社会的主食之一。《广志》卷上记载:“粱有具粱、解粱,辽东进。赤粱,魏武帝以为御粥。监粱,粒如虬子,文帝以为粥。”黍稷也是北方人民喜爱的主食品种,每逢节日、宴饮、祭祀时,黍臠(黍末做成的肉羹)乃是宴席上必备的主食。例如三国初,名士祢衡朝黄祖,黄祖于战船上大宴宾客,“会设黍臠,衡年少在坐,黍臠先至,先自饱食”^①,惹得黄祖大为恼火。

大豆古称菽,是我国北方人民的辅助性主食。菽在中原地区种植颇广,长江流域也有小面积种植。江淮之间则随地垦辟,稻、菽、麦间种。史载曹魏甘露二年(257)八月,司马昭东征,“分遣羸疾就谷淮北,廩军士大豆,人三升。”^②在军粮不足的情况下,且以大豆充饥。

在灾荒年月,大豆及其嫩叶(古称“藿菜”)皆可食,成为救荒之宝。南北朝时期,徐、司、兖、豫,爰及荆、雍的屯田区域,皆种菽、麦,如南齐徐孝嗣上表曰:“今水田虽晚,方事菽麦,菽麦二种,益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减粳稻。……若缘边足食,则江南自丰。”^③大豆作为主食,主要有两种制作方法:一是整粒蒸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三十《草木典》。

② 《晋书》卷二《文帝纪》。

③ 《南齐书》卷四四《徐孝嗣传》。

煮,古籍中所谓“啗菽”、“歠菽”,指的就是吃整的熟豆粒,如晋吴隐之“弱冠而介立,有清操,虽日晏歠菽,不飧非其粟”^①,可见吴隐之节俭廉洁。二是炊制豆饭豆粥,其味鲜美,而又所费不多。如曹魏应璩《百一诗》曰:“灶下炊牛矢,甑中装豆饭”,^②可见豆饭是寻常百姓家的一道主食。

南方人民的主食品种比北方更为丰富。长江流域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植物资源,为人们的餐桌提供了更多的食物来源。彫胡,是菰蔺(茭白)的子实,《广志》曰:“菰可食”。《广雅》曰:“菰,蔺也,其米谓之彫胡”,清香可食。长江中下游湖泊众多,水网密布,十分适宜于菰蔺的生长。史载海陵县(今江苏泰州)“地多菰蒲”,^③丰厚的自然资源为日渐增长的南方人口提供了天然的食粮。左思《吴都赋》云:“菰穗彫胡,菰子作饼”^④。陶弘景云:“彫胡可作饼食”^⑤。除可以彫胡制饼外,《齐民要术》卷九“飧、饭”记载菰米饭的制作方法是“炊如稻米”。《南史·孝义传上》记朱绪母病,“忽思菰羹”。彫胡烹制方法的多样性,足以证明它是南方人民喜爱的主食之一。另外,《广志》卷下载:“甘薯似芋,剥去皮,肉白,南方以当米谷,宾客亦设之,出交趾。”^⑥我国西南地区还食桃榔面,左思《蜀都赋》云:“面有桃榔”。《广志》曰:“桃榔树,大四五围,长五六丈。洪直,旁无枝

① 《晋书》卷九十《良吏·吴隐之传》。

②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71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③ 《太平御览》卷九九九《百卉部·菰》引《晋中兴书》。

④ 《艺文类聚》卷八二《草部下》引。李善注《文选》所载《吴都赋》云:“穉秀菰穗,于是乎在。”未言以菰子作饼。

⑤ 《古今图书集成》卷四十《草木典》。

⑥ 《艺文类聚》卷八七《果部·甘藷》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条。其颠生叶似棕叶。斫其木，肥坚难伤，入数寸，得面。”《博物志》曰：“蜀中有树名栲栳，皮里出屑，如面，用作饼食之，谓之栲栳面。”《魏王花木志》曰：“栲栳出兴古国者，树高七八丈，其大者一树出面百斛。”《南方草木状》曰：“栲栳树似栝栢……皮中有屑如面，多者至数斛。食之与常面无异。”^①这么多的古籍都异口同声地提及栲栳面，充分说明它是南方人民的一种重要的木本食粮。

二、副食

晋张华在《博物志》中说：“东南之人食水产，西北之人食陆畜。食水产者，龟蛤螺蚌以为珍味，不觉其腥臊也。食陆畜者，狸兔鼠雀以为珍味，不觉其膻也。”张华的这一段记载，道出了魏晋南北朝时南北不同的饮食风格。江南地区，天府之国，鱼米之乡，以水产作佳肴，营养丰富，且就地取材。干宝《搜神记》卷一载左慈“少有神通”，一次在曹操举办的宴会上，山珍海味毕备，只可惜少了吴地松江的鲈鱼为脍。左慈立刻让人取来铜盆，贮满清水，用一根钓竿伸到水中，一会儿就钓上来一条鲈鱼。《晋书》卷九二《文苑·张翰传》载吴人张翰入洛后，“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遂命驾而归。”可见吴人对美味的鲈鱼是多么地喜爱。陶渊明《桃花源记》载“晋太康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盛弘之《荆州记》载荆州有美鲋。谢灵运《山居赋》云：“鱼则鰻鳢鲋鲇，鱖鮠鲢编，魴鲮魮鳊，鲢鲤鲙鱮。”^②可见长江流域鱼的品种之多。除取之天然外，南方人民还发展了人工养鱼业，长江中游汉水流域的襄阳地区修建有不少人工鱼池，据习

① 参高步瀛著《文选李注义疏》第二册 980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②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晋齿《襄阳记》记载：“岷山南八百步，西下道百步有习家鱼池。”又载“岷山下汉水中出鳊鱼，味极肥而美。襄阳人采捕，遂以槎断水，因谓之槎头缩项鳊。”^①

南方人喜食鲜鱼，鱼是南方人民的主要菜肴。为了贮备久藏，人们也常将鲜鱼制成鱼干。《梁书》卷五三《良吏传》载，何远“每食不过干鱼数片而已”。沈约之孙沈众“自奉养甚薄，……携干鱼蔬饭独啖之”，由此引起朝士讥笑。^②可见食鱼干是一种节俭的表现。乐颐曾以枯鱼菜菹待客，客人“不能食”，乐母只得重新做了鲜鱼羹来招待客人。^③乐家不仅有鱼干，也有鲜鱼，说明南方人家以鱼为食是多么的普遍和方便。



湖北武昌出土的三国吴庖厨俑剖鱼场面

正因此故，南方鱼类的加工制作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鲢是经加工制作便于贮存的鱼类食品，分为两种：一是熟鲢，指腌鱼、糟鱼等；二是鲜鲢，即干鱼片等。鱼鲢鲜美可口，食用方便，深受时人喜爱，以致被当成馈赠佳品。如东晋名士王羲之将荷叶包裹的鱼鲢分赠亲朋好友，留下了书法名帖“裹鲢帖”。北府名将谢玄在《与姊书》中写道：“昨日疏成，后出钓，所获鱼，以为鲢二坩，今奉送”^④。

① [晋]习凿齿《襄阳记》，《汉魏遗书钞》本。

② 《陈书》卷十八《沈众传》。

③ 《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乐颐传》。

④ 《北堂书钞》卷一四六“鲢”引，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620页。

以鱼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制作方法还有脍。“脍者，细切肉也”^①。即将肉切细蘸上调料如葱、芥等生吃。先秦以来，就有脍法，脍的原料以牛、羊、鱼肉为主。汉魏以后，食脍之风更为盛行，作脍的原料则以鱼为主。虽然淡水鱼、海鱼等众多鱼种都被人们用来作脍，但在长期的食用中，人们还是发现了最适于作脍生吃的鱼种。当时人们用得最多的是鲤鱼，而最喜爱的也是最为香美的则是鲈鱼脍、鲙鱼脍。前者如张翰的“莼鲈之思”典故，后者如孙权与仙人介象“共论鲙鱼何者最上，象曰：‘鲙鱼为上’。”^② 鲈鱼是淡水鱼，鲙鱼则是海鱼。魏晋人作脍特别讲究刀功，晋人潘岳在《西征赋》中说厨子作脍，“鸾刀若飞，应刃落俎，霍霍霏霏”。晋人张协在《七命》赋中则形容生鱼片如“秋蝉之翼，不足拟其薄”。^③ 现在日本人引为自豪的生鱼片，与中国古代的脍，也可能存在某种渊源关系。

除吃鱼以外，南方沿海居民还在沿海礁石上捕取海蜇，采集海带，制作佳肴。他们称海蜇为鲎鱼，所谓“东海有物，状如凝血，从广数尺，方员，名曰鲎鱼。无头目处所，内无肠藏，其所处，众虾附之，随其东西。越人煮食之”^④。南方人又称海带为石发，“石发生海中者长尺余，大小如韭叶。以肉杂蒸食，极美”^⑤。常食的海鲜还有蛤蜊，俗称海蚌，为有介壳的软体动物。《南史·王弘传附王融传》记沈昭略云：“不知许事，且食蛤蜊。”王融即讥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脍”。

② [晋]葛洪《神仙传》，滕修展等注译《列仙传神仙传注译》第394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③ 《晋书》卷五五《张协传》载《七命》赋。

④ [晋]张华《博物志》卷三，《博物志校证》第38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⑤ [晋]张华《博物志》佚文，《博物志校证》第140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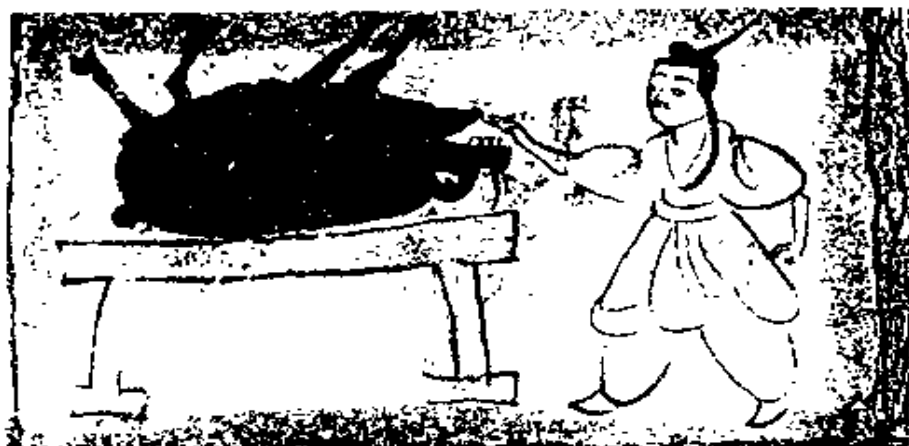
他“君长东隅，居然应嗜此族。”更鲜美的海味珍品还有车螯，亦作砗螯，俗称昌娥蜃，亦为蛤属。壳紫色，璀璨如玉，有斑点，肉可食，肉壳又皆入药。《宋书》卷六九《刘湛传》载：“（刘）义真乃使左右索鱼肉珍羞，于斋内别立厨帐。会湛入，因命臠酒炙车螯。”《太平御览》卷九四二引谢灵运《答弟书》云：“前月十二日至永嘉郡，蜃不如鄞，车螯亦不如北海。”《南史》卷三十《何胤传》载何胤亦食“车螯蚶蛎”。南朝士族纵情享受，已能辨别不同产地海鲜之间的差异。

蟹为节肢动物，通称螃蟹。南朝时南方人民喜甜食，制成糖蟹食用。《南史·何尚之传附何胤传》载何胤“侈于味，食必方丈。后稍欲去其甚者，犹食白鱼、鲑脯、^①糖蟹”。彭蜆，又作蜆蜆，为蟹的一种，形体相似而小，不可食。《晋书》卷七七《蔡谟传》载：“谟初渡江，见彭蜆，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顿，方知非蟹。”后来他把此事告诉谢尚，谢尚讥笑他“读《尔雅》不熟，几为《劝学》死”。可见蔡谟在北方吃过蟹，但对生长于江南的蜆蜆却还缺乏认识。

与南方人民习惯不同，北方多以牛羊肉为食。《北齐书》卷二八《元暉业传》载：“暉业以时运渐谢，不复图全，惟事饮啗，一日一羊，三日一犊。”吃这么多肉，不免有些夸张，但北人的饮食享受主要是牛羊肉却可见一斑。

中国古代有“六畜”之说：马、牛、羊、鸡、犬、豕。除马之外，余五畜加鱼，构成我国传统肉食的主要品种。但由于小农经济结构所造成的农民普遍贫穷，肉食者主要是统治阶级，普通百姓通常是吃不上肉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依然如此。

^① 案：鲑脯，乃用黄鳢肉制成。



魏晋墓画像砖上宰杀猪、牛、羊的场面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入居中原,推动了畜牧业的发展,给黄河流域的饮食生活带来了新的内容。当时,养羊业发展迅速,羊肉供应量居六畜之首,成为时人最主要的肉食品种。养猪业因气候转冷,由野外牧养转向围栏圈养,在人工喂养下,猪的品种与质量有所提高。养牛业发展亦较迅速,虽然历代统治者均有禁令,不准滥杀耕牛,但权贵之家不受制约,依然宰牛食肉。曹植《野田黄雀行》云:“置酒高殿上,亲友从我游,中厨办丰膳,烹羊宰肥牛。”^①牛肉是当时仅次于羊肉、猪肉的肉食品种。屠狗业自秦汉以来长盛不衰,魏晋南北朝时屠狗之风从中原扩展至长江流域,史载萧齐功臣王敬则少时“屠狗商贩,遍于三吴”^②。养鸡业自先秦以来即发达不衰,魏晋南北朝时期养鸡技术有较大提高,由放养转为圈养,使死亡率降低,成熟期缩短。市场上鸡肉量多而价低,为普通百姓餐桌上的首选肉食。



魏晋墓画像砖上宰杀鸡的场面

中国有句成语,叫“脍炙人口”。前面对脍已作了介绍。炙也是一种传统的菜肴烹调方法,它是指把加工过的原料在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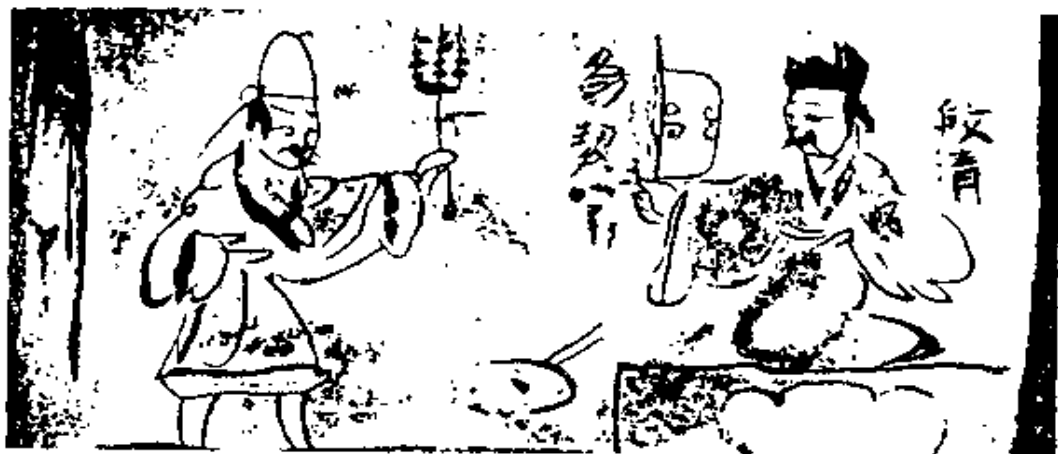
①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25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② 《南史》卷四五《王敬则传》。

烧烤,故其字形结构为“从肉,在火上”^①。炙法渊源极古,魏晋以来,随着游牧民族大量进入中原,炙法极为普及,作炙的原料也更为扩大,除去牛、羊、猪等常用肉外,还有:黄雀炙,《太平御



魏晋墓画像砖上的烤羊肉串场面



魏晋墓画像砖上的烤肉场面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炙”条。

览》卷八六三引《孝子传》载：“王祥后母病，欲黄雀炙，乃有黄雀数枚飞入其幕，因取以供母”；鹅炙，《南史》卷五九《江淹传》载：江淹“数能饮啖，食鹅炙垂尽，进酒数升讫，文诰亦办”；牛心炙，《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载王羲之作客于周顛家，“时重牛心炙，坐客未啖，顛先割啗羲之”；蟹鱼炙，吴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载：“蟹鱼至肥，炙食甘美。谚曰：‘宁去累世宅，不去蟹鱼额’”。由上述诸例可见，时人不仅以飞禽走兽作炙，而且旁及动物内脏和鱼类。

魏晋而后，各族杂居，饮食习俗交互影响，不少新的食品制作方法也因此进入中原，其中以“羌煮貊炙”最为典型。据学者研究，羌煮是指从西北诸羌传入的涮羊肉，貊炙则是从东胡族传入的烤全羊。^① 貊炙是一种新的作炙法，《释名》卷四“释饮食”中说：“貊炙，全体炙之，各自以刀割，出于胡貊之为也。”羌煮貊炙鲜嫩味美，传入之后就深受时人喜爱，并一直流传到今天。正由于此，羌煮貊炙也就成为中国古人引进外来菜肴的代名词。

肉类食品不易久贮，古人又将之加工成干肉，这即是脯。脯在先秦时期就已进入了市场交易，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食脯之风更为盛行，据陆机《洛阳记》记载，洛阳以北三十里有干脯山，即因“于上暴肉”而得名。^② 整座山成了脯肉加工场，可见当时社会对脯的需求量是很大的。人们不仅居家吃脯，出门旅行也以脯为食，甚至还用脯犒劳军队。葛洪《神仙传》载：左慈在刘表处犒军，“有酒一器，脯一束，而十余人共舁之不起。慈乃自取之，以一刀削脯投地，请百人运酒及脯，以赐兵士。人各酒三杯，

① 林乃燊《中国饮食文化》第9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北堂书钞》卷一四五“脯”引，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611页。

脯一片,食之如常酒脯味。凡万余人皆周足,而器中酒如故,脯亦不减。”^① 这虽是一则神话,但所反映的正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羹是一种汤菜,先秦以来就是人们的常用食品。魏晋南北朝时期制羹技术日趋精细,在《齐民要术》卷八的“羹臠法”中对制羹从选料、切割、火候、调味等方面均提出了一系列的严格要求。当时羹的品种大略可分成四大类:一是菜羹,即由不同的蔬菜制成的汤,多为贫穷人家所食。如刘宋朱修之身为高官,其姊困穷,用菜羹粗饭招待修之,朱修之说“此乃贫家好食”^②。菜羹中若掺入鱼肉之类,则比较高级。二是肉羹,用各种兽肉制成,是富贵家庭所常食,在北方更为流行。如晋将毛修之被北魏俘虏,乃作羊羹进献太武帝,因味道绝美,被提拔为掌管御膳的太官令。三是鱼羹,流行于南方地区,如南齐乐颐之母有“常膳鱼羹数种”^③。“常膳”表明鱼羹是南方人家的家常汤菜。四是各种风味羹,这是由各地土产或特殊加工工艺制成的,如《异物志》载:“陈思王制驼蹄羹,一瓯值千金,号七宝羹。”又如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载:临海“民皆好啖猴头羹,虽五肉臠不能及之。其俗言:‘宁负千石之粟,不愿负猴头之羹’。”在风味羹中最为有名的是江东的莼羹,即莼菜羹,《齐民要术》卷八“羹臠法”中介绍莼羹的作法,是以鲤鱼、莼菜为主料,煮沸后加盐豉制成的。《世说新语·言语第二》中说,王武子对吴中名士陆机夸示中原美食,认为江东无物可及羊酪味美,陆机答道:“有千里莼羹,未下盐豉

① 滕修展等注译《列仙传神仙传注译》第352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宋书》七六《朱修之传》。

③ 《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乐颐传》。

耳。”故自西晋以后，莼羹便作为江东名菜而流传千古。

魏晋南北朝时期，蔬菜种植业也有新的发展，其主要的蔬菜品种有：

葵，又称冬葵、冬寒菜，其味甘甜，口感滑爽，自汉以来，就深受人们喜爱，为食用最普遍的家常菜。魏晋南北朝时期，葵不仅依旧是人们餐桌上的当家菜，而且葵的种植技术亦已非常成熟，《齐民要术》卷三“种葵”中对此有详细介绍。

蔓菁，一名芜菁，先秦称葑，即今之大头菜。蔓菁浑身皆可食，其根蒸食，还可替代主食，故而尤具救荒作用，深受时人重视，故《齐民要术》卷三将之列为蔬菜类的第二位。

菘，柄厚而色青者为青菜，柄薄而色白者为白菜，淡黄的叫黄芽菜。菘在六朝时成为南方常食蔬菜。《南齐书》卷三五《武陵昭王晔传》记萧晔为王俭“设食，盘中菘菜鲍鱼而已”。梁陶弘景也说：“菜中有菘，最为常食”^①。

韭，韭菜是我国驯化最早、栽培最久的蔬菜之一。魏晋南北朝时期，韭菜遍布全国各地，深受社会各阶层欢迎，为人们常吃的菜蔬之一。《南齐书》卷三四《庾杲之传》载：其人生活俭朴，常吃韭菹、滷韭、生韭杂菜，被人嘲笑为常吃“二十七种”。

茄子，原产印度，汉代进入我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全国普遍引种开来。六朝都城建康附近，有一地名茄子浦，“盖其地宜茄子，人多于此树艺，因以名浦”^②。

此外，上文中提及的菰（即茭白）、莼菜等水生菜蔬，也已进入人们的食谱。另外，禽蛋、菌类、竹笋等也已被人们搜罗食

① 参阅《重修政和证类本草》二七“菘”。

② 《资治通鉴》晋成帝咸和三年注引《类篇》，中华书局点校本 2957 页。

用。《荆楚岁时记》中说：“菘菜、地菌之流，作羹甚美。”同书又引张衡《南都赋》曰：“春卵夏笋，秋韭冬菁”，可见人们在季节蔬菜的食用上，已有了一定的选择性，这也体现了饮食文化的一种进步。

作为佐餐的菜，在已具备了诸多食经的魏晋南北朝时代，当然会有许多制作方法。民间贫者居多，平时只能吃蔬菜，多将之做成菜菹，以利久贮。《齐民要术》卷九中有“作菹、藏生菜法”。《荆楚岁时记》也记载荆楚民间“仲冬之月，采撷霜芜菁、葵等杂菜干之，家家并为咸菹”。菹的制法，简单地说是用盐水泡腌蔬菜，压上石块，考究者还可以和入粥清、胡麻汁，味道甜脆酸美，又可久藏不坏。南方地区制作菜菹历史悠久，相传昔吴王在山中种蔬腌菜，为军人冬食之备，这一处山因此得名“菹中山”^①，说明腌菜在南方民间有悠久的历史。此外又有肉菹，它是用肉类腌制的。菹又分成两种，大片称菹，细切为齏。经过加工后的菹，味道很好。晋孝子吴隐之为母服丧期间，“尝食咸菹，以其味旨，掇而弃之”^②。富贵人家也常食菹，只不过比贫苦人家做得更为精致，如西晋豪富石崇，冬天也能吃上“韭萍齏”。与之斗富的外戚王恺，很是嫉妒，后来探查下来，才知石崇是以假乱真，“捣韭根杂以麦苗耳”^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瓜果一类的经济作物种植有了发展，品种也有了增加，特别是南方地区，原先的热带水果种植逐步北移到了亚热带地区，北人南迁也带来了北方的瓜果。左思《蜀都赋》

① (晋)张元之《吴兴山墟名》，[清]缪荃孙校集本。

② 《晋书》卷九十《良吏·吴隐之传》。

③ 《世说新语·汰侈第三十》。

中罗列了众多的果品：“其园则有林檎枇杷，橙柿棣棣。榧桃函列，梅李罗生。百果甲宅，异色同荣。朱樱春熟，素柰夏成。若乃大火流，凉风厉，白露凝，微霜结。紫梨津润，榘栗罅发。蒲陶乱溃，若榴竞裂。甘至自零，芬芳酷烈。”^① 其中提到的水果就有好多种。《吴都赋》则云：“其果则丹橘余甘，荔枝之林，槟榔无柯，椰叶无阴。龙眼橄欖，榘榴御霜。结根比景之阴，列挺衡山之阳。”^② 这里所提到的都是热带水果。这一时期的水果种植，随着土族地主的封山占泽而愈来愈兴盛。刘宋谢灵运的田庄有“北山之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杏坛、柰园，橘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枇杷林檎，带谷映渚。榘梅流芳于回峦，棣柿被实于长浦。”^③ 孔灵符“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④。《北史》卷十九《献文六王·广陵王羽传》载其子元欣“好营产业，多所树艺。京师名果，皆出其园”。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中亦载洛阳寺院内种植果木极为繁盛。可见种植果木之风，南北皆然。果木的种植，大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生活。

三、调味品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已能从甘蔗中榨取糖汁。甘蔗产于南方，《齐民要术》卷十中尚把它列入“非中国物产者”。用甘蔗榨取的糖称为蔗糖，“又煎而曝之，即凝，如冰，破如砖棋，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蜜’者也”。^⑤ 石蜜，即今日之冰糖。蔗

① 《文选》卷四《蜀都赋》。

② 《文选》卷五《吴都赋》。

③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④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弟灵符传》。

⑤ 《齐民要术校释》，缪启愉校释本第 722 页，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版。

糖在此时尚少,更多的是饮蜜和麦芽糖。史载宋明帝刘彧喜欢甜食,“以蜜渍鲙鲛,一食数升,啖腊肉常至三百脔”^①。鲙鲛,又作“逐夷”,本为鱼肠酱,以石首鱼、鲛鱼、鲷鱼三种肠肚泡盐制成。相传是汉武帝逐夷至海滨,得此物,因名之。《齐民要术》卷八“作酱等法”即载此制作方法。南方人喜甜食,改以糖、蜜渍制。《南齐书》卷五三《良政·虞愿传》载:“(宋明)帝素能食,尤好逐夷,以银钵盛蜜渍之,一食数钵。谓扬州刺史王景文曰:‘此是奇味,卿颇足不?’景文曰:‘臣夙好此物,素贫,致之甚难。’帝甚说。食逐夷积多,胸腹痞胀,气将绝,左右启饮数升酢酒,乃消。疾大困,一食汁滓犹至三升。水患积久,药不复效。大渐日,正坐,呼道人,合掌便绝。”宋明帝过度地饮用甜食,消化不良,一命呜呼,反而不如“贫素之人”,虽“致之甚难”,而不受其害。

逐夷原是一种甜酱。以酱为调料,是中国人民对世界饮食文化的一大贡献。酱在我国传统饮食文化中居于重要地位,孔子说:“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不得其酱,不食。”^②很早以来,酱就已成为人们每天必食的佐餐食品了。汉代在制酱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又发明了豆酱和酱油,这对中华饮食的影响至为深远,至今仍是我们烹饪时必不可少的调料。

魏晋南北朝时期,酱的品种进一步扩大,制酱技术也进一步提高。贾思勰《齐民要术》卷八中,有“作酱等法”,详细说明了制酱等方法和工艺要求。这一时期不仅有酱,还有以牛、羊、鹿、兔等各种肉类为原料做的肉酱,以鲤鱼、青鱼、鲷鱼、刀鱼、河豚、虾等各种鱼类及水产为原料的鱼酱及虾酱,以麦、榆子、芥子等

① 《南史》卷三《宋明帝纪》。

② 《论语·乡党第十》。

各种植物为原料的植物酱。这些都说明了酱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确已成为人们不可一日或缺的菜肴佐料。甚至在上层统治者中,还把制作精美的酱作为馈赠佳品,如西晋时,“晋武帝与山涛书,兼致鱼酱一斗”^①。

汉代又发明了一种新的调味品:豉。与酱主要用作佐餐下饭不同,咸味的豉主要用于菜肴的加工烹饪,可以调和五味,增加菜肴的鲜香。豉也是用豆类制作的,其制作水平在汉代已很高超。魏晋时又从国外传入了新的作豉法。晋张华《博物志·豉法》中说外国作豉法是先以苦酒浸豆,晒干后以麻油蒸,如此反复三遍,再以胡椒面拌和而成。以此法制成的豆豉,味道更为香美,而且还有医疗作用。南北朝时,制豉技术又有发展。《齐民要术》卷八“作豉法”从选料、批量、火候、检测、过水、场地、季节、温度等总结出了一整套方法,对豉的规范化生产提出了一系列的工艺和质量要求。该书还对食品加工烹调过程中如何加豉、如何种豉、以何种方法加豉烹调等皆作了详细的说明,可见豉在时人的饮食生活中也已成为不可或缺之物。另外,长期的实践,还使人们发现了豉的药用价值,《本草纲目》集解引梁陶弘景语:“豉出襄阳、钱塘者香美而浓。人药,取中心者佳”^②。

醋是酸味调味品,汉时称酢,北魏后醋、酢混用,不过在民间多称之为醋了。醋又称“苦酒”,这是因其起源于酿酒而得名的。醋的制作技术在南北朝时期得到飞速发展,《齐民要术》卷八“作酢法”记载当时制醋的方法已达二十三种。制醋原料广泛,有

① 《渊鉴类函》卷三九一,“酱醢二”。

② 《古今图书集成》卷三〇八载,参见黎虎主编《汉唐饮食文化史》第101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粟、秫、粳米、大麦、小麦、大豆、小豆、乌梅、蜜等,与现在作醋原料已相差无几。在制作技术上,北魏时还取得了两项重大的技术突破:其一,学会了固态发酵制曲酿醋法,这一方法至今仍在沿用;其二,学会了利用各种谷物制曲和使用“醋母”传醋的科学方法,这些均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①

葱也是这时重要的调味品,甚至有人以种葱贩葱为业。史载南朝吕僧珍“从父兄子先以贩葱为业”^②,能以此为业,民间食葱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

四、食俗的变化及其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食俗的变化及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奠定了中华饮食精工细做的基础。先秦和秦汉时期,食品的制作比较粗糙,花色品种也比较单调,基本上还停留在饱腹充饥的初级阶段,对饮食还未产生满足审美、文化的需求。魏晋以后,随着门阀士族地主阶层的出现,玄学兴起,使贵族士人从思想观念上对儒家礼教和禁欲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摆脱,掀起了一股放浪形骸、纵情享受之风。受此影响,钟鸣鼎食之家无不整齐肴饌,追求精致,甚至竞出花样,争奇斗艳。如一食万钱的何曾,其家厨的手艺胜过皇宫御膳,他每次被晋武帝召见,都不吃太官准备的御食,武帝只好允许他自带食物。何曾子何劭,“食必尽四方珍异,一日之供以钱二万为限”^③,奢侈更甚于其父。更为典型的则是石崇与王恺斗富之事,王恺“以糖(麦芽糖)

① 参见洪光住《中国食品科技史稿》上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梁书》卷十一,《南史》卷五十六《吕僧珍传》。

③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附子劭传》。

澳釜”，石崇“用蜡烛作炊”^①，真是穷奢极侈。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的奢侈习性并未稍减，如北魏高阳王元雍“嗜口味，厚自奉养，一食必以数万钱为限。海陆珍羞，方丈于前”^②。元琛则说：“不恨我不见石崇，恨石崇不见我”^③。刘宋阮佃夫“尝作数十人饌，以待宾客，故造次便办，类皆如此，虽晋世王、石，不能过也”^④。北朝的鲜卑族与南朝的寒人，在饮食方面向魏晋世族看齐，同样追求美食之风。

从《齐民要术》所载饮食制作方法，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饮食发展趋势。如该书卷九“炙法”介绍炙豚法，选料要“用乳下豚极肥者”；清洗要“揩洗，刮削，令极净。小开腹，去五脏，又净洗”；火候上“缓火遥炙，急转勿住”；操作上用“清酒数涂以发色。取新猪膏极白净者，涂拭勿住”。如此，烤出来的乳猪“色同琥珀，又类真金。入口则消，状若凌雪，含浆骨润，特异凡常也”，无论是色香味还是外形、口感，均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又如制作鱼鲊（鲊），该书卷八“作鱼鲊”中首先指出：“凡作鲊，春秋为时，冬夏不佳”，选料以大的鲜鲤鱼为佳。鱼的加工，先去鳞，再加工成长二寸、方一寸、厚五分的带皮鱼块。然后榨出水分，撒上白盐，掺入用粳米饭制成的“糝”，再用盐、酒、茱萸、橘子皮等，将鱼块搅拌均匀。最后，将鱼块码放于瓮中，一层鱼，一层糝，鱼肚码放在最上边，因鱼肚最肥，不易久存。逐层码放好后，以竹叶和箬叶交错置于鱼块之上，用竹签将之压紧。瓮要置放在室内，不要放在露天或火炉边，以防高温变质。食用

① 《世说新语·汰侈第三十》。

② 《洛阳伽蓝记》卷三，“高阳王寺”条。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开善寺”条。

④ 《宋书》卷九四《恩倖·阮佃夫传》。

时,不能用刀切鱼,用刀切会有腥味,只能用手撕开来吃。《齐民要术》所总结的这些食品加工方法,均是当时实际经验的结晶,充分反映了当时食品制作日趋精致的客观情况。

第二,分餐制与合食制并行。

现在人们都习惯三餐制,但在先秦时期,先民们大都一日两餐,以适应“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业社会作息规律。汉代以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逐步增加,一日三餐制方才出现并逐步普及开来,但两餐制在贫穷家庭依然存在,直到唐代以后,一日三餐制才彻底取代了两餐制。魏晋南北朝是由一日两餐向一日三餐过渡的时期。

与一日两餐制和一日三餐制并存一样,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分食制与合食制也并行不悖。唐代以后,合食制最终取代分食制,也是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频繁而深入的中外文化交流所引致的人们居处方式的改变。

先秦两汉,中国人进食皆席地而坐,各人席前各置几案,案上摆放食品,分别据案而食,食物是互不混杂的。项羽所设的鸿门宴,即是一个典型的分食制案例。这种饮食方式历经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唐都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如《陈书》卷二六《徐孝克传》载他“每侍宴,无所食啖,至席散,当其前膳羞损减”,陈宣帝百思不得其解,寻访后方知是徐孝克将食品带回家中以奉老母。若大家共围一席,徐孝克就无法将食品藏起来。此例说明南朝朝廷的宴会仍行分食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规模空前,各少数民族在进入中原的同时,也带来了他们的坐卧用具和饮食习俗,从而极大地冲击了汉族席地而坐的饮食习俗,同时,建筑技术的进步,使室内空间比两汉时期宽大宏敞,这也为家具由矮到高的演进提供了

条件。在这一演进过程中,由西域传入中原的胡床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胡床是一种坐具,类似于今天的折叠椅。魏晋南北朝时期,胡床已逐步普及,《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记载:北方地区“相尚用胡床貂槃,及为羌煮貂炙,贵人富室,必蓄其器,吉享嘉会,皆以为先”。坐着胡床,享用羌煮貂炙,已成民间时尚,这就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席地而跪坐的饮食方式。到唐代时,高桌大椅开始出现并使用,从而围桌而坐气氛热烈的合食制,渐渐取代席地而坐不相混杂的分食制,成为饮食的主要方式。

第三,民族融合的空前繁荣,赋予了饮食生活以不少新的内容。

北方游牧民族的饮食特征是食肉饮酪,这种饮食风习进入中原后,与中原传统农业社会的以粮食、蔬菜为主、辅以肉食的饮食风习不断碰撞,互相吸收,融会贯通。这一时期,牛羊肉食品及奶酪十分流行,如前面提及的“羌煮貂炙”,干宝《搜神记》卷七“翟器翟食”条云:“胡床貂槃,翟之器也,羌煮貂炙,翟之食也。自太始以来,中国尚之。贵人富室,必蓄其器,吉享嘉会,皆以为先。”自晋武帝泰始以来,中原汉族士大夫效法少数民族的饮食已成为时尚。胡炮肉法、胡羹、羊盘肠雌斛法等少数民族饮食制作方法皆先后传入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种食品原料也大量进入中原,如胡羹,以羊肋、羊肉为主料,以葱头、胡荽、安石榴汁为调料,这些都是西域出产,是地道的西域风味。但必须指出的是,汉族在接受各少数民族饮食文化时,并非简单照搬,而是按照自己的饮食习惯进行改造。如羊盘肠雌斛法,用米、面为配料作糝,以姜、桂皮作香料去除膻腥。又如串烤牛肉、羊肉、猪肝,烤前均将之放入豆豉汁中浸渍。这些都说明汉族人民是有选择地接受少数民族的饮食文化,并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加以改进,

从而使烹制出来的食品味道更佳,在更大范围内为人们所接受。

汉族与少数民族的饮食文化交流是双向的。与上述情况同时出现的是汉族也不断向周边各族传播中原的饮食文明。如汉族古老的食品寒具、环饼、粉饼等,也为许多少数族人民所嗜食。正是由于各民族饮食文化的交互影响,才使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文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第四,魏晋南北朝时期饮食文化上的地域差异,是我国现今各大菜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人们饮食上的差异,主要源于地理环境的分割,而魏晋以后政治上的分裂局面,更强化了这种差异。北方麦饭食肉,而南方饭稻羹鱼,这是当时南北饮食差异的基本情况。北魏贾思勰所著的《齐民要术》,实质上同时也就是一本当时北方饮食风味大全。至于南方饮食特征,当时也有一些记载,如《洛阳伽蓝记》卷二“景宁寺”条引元慎的话说:“吴人菰稗为饭,茗饮作浆,呷啜莼羹,啜嚼蟹黄,手把豆蔻,口嚼槟榔。……网鱼漉蟹,在河之洲。咀嚼菱藕,拈拾鸡头,蛙羹蚌臠,以为膳羞。”元慎的这番话带有调侃的性质,却基本上道出了当时南人饮食的特点与嗜好。在当时的环境下,南北饮食虽有交流,但地域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南北两大风味菜系在不同环境中不断向前发展。当今中国著名的四大菜系中,川、苏、粤三大菜系是从南味中分化而来,而鲁菜则是从北味中孕育而来。

第二节 饮茶、饮酪与饮酒之风

一、饮茶之风

唐代陆羽的《茶经》是我国第一部有关茶的专著。但饮茶的

记载却早见于汉时王褒的《僮约》。魏晋南北朝正是饮茶风气逐步形成的时期。

《三国志》卷六五《吴书·韦曜传》载：吴主孙皓“每飨宴，无不竟日，坐席无能否率以七升为限”。韦曜酒量小，“素饮酒不过二升”，起初孙皓对他特别优待，“密赐茶菴以当酒”。

茶产于山中。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七“毛人”条载：“晋孝武世，宣城人秦精，常入武当山中采茗。忽遇一人，身長丈余，遍体皆毛，从山北来。精见之，大怖，自谓必死。毛人径牵其臂，将至山曲，入大丛茗处，放之便去。精因采茗。须臾复来，乃探怀中二十枚橘与精，甘美异常。精甚怪，负茗而归。”

又王浮《神异志》记载：“余姚人虞洪入山采茗，遇一道士，牵三青牛，引洪至瀑布山，曰：‘吾丹丘子也。闻子善具饭（饮），常思见惠。山中有大茗，可以相给，祈子他日有瓯牺之余，不相遗也。’因立奠祀。后全家入山，获大茗焉。”^① 所谓“大茗”，就是现在所说的原生大茶树。

魏晋南北朝时，南方已普遍种植茶树。东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载：其地产茶，用来“纳贡”，又载园有“香茗”，涪陵郡“惟出茶、丹、漆、蜜、腊”。该书《蜀志》载：“什邡县，山出好茶。”《南中志》载：平夷县“有砣津、安乐水。山出茶、蜜。”东晋裴渊《广州记》载：“西平县出皋卢，茗之别名，叶大而涩，南人以为饮。”^② 宋山谦之撰《吴兴记》说：“乌程县西四十里有温山，出御菴。”^③

① 《太平御览》卷八六七《饮食部·茗》引。

② 《北堂书钞》卷一四四《茶篇八》引。

③ [宋]山谦之《吴兴记》，[清]缪荃孙校辑本。

当时的饮茶方式,先将茶叶碾成细末,加上油膏等,制成茶饼或茶团,饮时将其捣碎,放上葱、姜等煎煮,正如《广志》卷上所云:“茶丛生真,煮饮为茗。茶、茱萸、檄子之属,膏煎之,或以茱萸煮脯胃汁,谓之曰茶。有赤色者,亦米和膏煎,曰无酒茶。”这样的饮茶方式还保留着茶作为药物的特征。事实上,茶最初的确是作为药物被人们认识的。传说中“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人们饮茶,也是爱其能提精神,荡昏寐。唐陆羽《茶经》卷上讲茶的效用:“茶之为用,味至寒,为饮最宜。精行俭德之人,若热渴凝闷,脑疼目涩,四肢烦,百节不舒,聊四五啜,与醍醐甘露抗衡也。”^① 茶的这些效用,为魏晋文人和名士所认识并喜爱,西晋的张载、左思、刘琨,东晋的祖纳、谢安等,均好饮茶。民间饮茶也很普遍。晋傅咸《司隶教》曰:“闻南方有蜀姬,作茶粥卖。”^② 东晋南朝时,茶已不是作药来服用,而是作为饮料了。《广陵耆老传》载:“晋元帝时,有老姬每旦擎一器茗往市鬻之,市人竞买,自旦至暮,其器不减茗。所得钱,散路傍孤贫乞人。”^③ 卖茶人进入市场,生意兴隆,可见此时民间饮茶已相当普遍。

魏晋之际,佛教内传,信奉佛教的人日益增多。佛教要求禅定人静,茶能提神醒脑,成为佛家修禅必备之物。唐陆羽《茶经》卷下引释道该说《续名僧传》云:“(刘)宋释法瑶,姓杨氏,河东人。永嘉中过江,遇沈台真,清真君武康小山寺。年垂悬车,饭所饮茶。永明中,勅吴兴礼致上京,年七十九。”茶能助人醒脑,又可延年,当然也就得到了服食养性,以期长生

① [唐]陆羽《茶经》,《说郛》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

②③ 《太平御览》卷八六七《饮食部·茗》引。

的道家的喜爱。陶弘景《新录》云：“茗茶轻身换骨，丹丘子、黄山君服之。”^①

在六朝盛行侈糜的氛围中，为官者往往以饮茶来倡导一种节俭之风。吴兴太守陆纳，当谢安去拜访他时，他惟设茶果而已。其侄陆倕以为这样太寒酸，就私下准备了美味佳肴，招待谢安。陆纳十分气愤，谢安走后，即将之“杖之四十”^②。桓温为扬州牧时，“宴惟下七奠盘茶果而已”^③。

饮茶的人多了，对饮茶的用具也渐渐讲究，关于茶的诗文也流之于文学家的笔端。在魏晋六朝墓中发现了不少当时人们饮茶用的青瓷茶具，其中以江西吉安县南朝齐墓中出土的茶托最为珍贵。茶托为黄白色胎，茶绿釉，开冰裂片，器形为浅盏，中有圆圈足，凸起约二厘米。^④青瓷茶托的出土，反映了六朝饮茶的兴盛，这从杜育的《荈赋》、鲍昭妹令暉《香茗赋》、左思《娇女诗》等作品中也可看出来。尤其是《娇女诗》，把两个煮茶的小女孩的可爱神态描绘得栩栩如生，如在眼前。

北人不饮茶，但随着一些南方士人归附北朝，盛行于南方的茶也流入了北方。南齐王肃投降北魏之后，仍保持在南方的饮食习惯，“不食羊肉及酪浆等物，常饭鲫鱼羹，渴饮茗汁”。孝文帝在一次宴会上问他：“羊肉何如鱼羹，茗饮何如酪浆？”王肃回答：“羊者是陆产之最，鱼者乃水族之长。所好不同，并各称珍。以味言之，甚是优劣。羊比齐、鲁大邦，鱼比邾、莒小国。唯茗不中，与酪作奴。”因此北人戏称茶为酪奴。当时北朝给事中刘缙，

① 《太平御览》卷八六七《饮食部·茗》引。

② 《晋书》卷七七《陆倕传附陆纳传》。

③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④ 刘诗中《从江西茶具谈古人饮茶习俗》，《东南文化》1989年第3期。

“慕肃之风，专习茗饮”，被彭城王元勰比作“学颦之妇”，自此北人宴会“虽设茗饮”，但因受了元勰影响，“皆耻不复食”^①，只有从江南迁往北方的人仍爱好饮茶。

二、饮酪之风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人喜饮茶，而北人喜食酪，这是受游牧民族“食肉饮酪”之风影响的结果。

乳酪传入中国，经历了一个由北而南、自上而下、由贵族而大众的过程。最初乳酪只是少量进口，十分珍稀，只有最上层的统治者才能享用。史载“人饷魏武一杯酪，魏武啖少许，盖头上题‘合’字以示众，众莫能解。次至杨修，修便啖，曰：‘公教人啖一口也，复何疑’。”^② 向来慷慨豪爽的曹操，为何吝啬至只许手下人一人吃一口？说明酪在当时还是十分稀罕的食品。西晋初年，这种状况改变不大，《晋太康起居注》载：尚书令荀勖体弱多病，晋武帝特“赐乳酪，太官随日给之”。^③ 荀勖是武帝的亲信大臣，才能获得这种赏赐。西晋末年各少数民族徙居中原，永嘉之乱后，黄河流域大片荒芜的土地变成了牧场，畜牧业发展很快，乳酪产量不断提高，其食用亦即逐步普及开来。北魏一代，饮酪成习，上自皇帝，下至士子及普通民众，皆喜饮酪。汉族人民在制作面食品时，也加入牛奶和羊奶，与面粉糅合在一起加工，如拨饼要用酪浆来调和，粉饼要加到酪浆里才吃。酪已是北方人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饮料之一。

长江流域，乳酪仍稀少而珍贵。南方饮酪的习俗，是由侨姓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劝学里正觉寺”条。

② 《世说新语·捷悟第十一》。

③ 《太平御览》卷八五八《饮食部·酪酥》引。

士族从北方带来的。东晋初年,南人还不习惯于饮酪,如《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载:“陆太尉(玩)诣王丞相(导),王公食以酪。陆还,遂病。明日,与王笺云:‘昨食酪小过,通夜委顿。民虽吴人,几为伧鬼’。”王导过江后,竭力拉拢吴地世族,吴姓高门陆玩来做客,王导以珍贵的酪加以招待,岂料从未食酪的陆玩却因饮用过量而致病。这则故事说明渡江而来的侨姓士族视酪为高贵食品,而吴姓士族对这种食品一时还无法适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南北饮食文化的交流,这种状况有所改变。南朝文人沈约乃吴兴武康人,他接受司徒所赠“北酥”并写了一封“谢司徒赐北酥启”,称赞酥这种食品“旷阻阴山之外,眇绝蒲海之东,自非神力所引,莫或轻至”^①。这说明奶制品作为一种高级营养食品,已为南方上人所接受。但必须指出的是,迄至南朝灭亡,酪仅仅作为一种高级食品而在南方上层社会流行,普通百姓还是无此口福的。南人饮茶,北人食酪,仍是当时南北饮食上的显著差异。

三、饮酒之风

魏晋南北朝饮酒之风盛行,不仅达官显贵中酒鬼成群,民间饮风也毫不逊色。尤其是魏晋文人,更是离不开酒。他们或饮酒消愁,或以酒避世,也有的借酒放纵。

南方民间饮酒,多是自己酿制的米酒。《齐民要术》卷七记载了不少有关制酒曲的方法,可以配制不同品味的酒。荆楚间人逢年过节则必饮酒,比如春节的屠苏酒,重阳的菊花酒。菊花芳香清热,对身体很有益处,有延年益寿的功效。长江流域山清水秀,民间利用优质水源,酿造出不少好酒。据盛弘之《荆州记》

^① 《艺文类聚》卷七二引,又见《全梁文》卷二八。

卷一记载:巴东郡鱼复县“南乡峡峡西八十里有巴乡村,善酿酒,故俗称巴乡酒也。村旁有溪,溪中多灵寿木焉”^①。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九《江水注》载绿水“又北过鄱湖,湖中有洲,洲上民居,彼人资以给,酿酒甚醇美,谓之鄱酒,岁常贡之”^②。南方酿酒多用米谷,以水质取胜。北方产葡萄,民间多以葡萄酿酒。张华《博物志》载:“西域有葡萄酒,积年不败,彼俗云:‘可十年饮之,醉弥月乃解’。”《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也称胡人“家有蒲桃酒,或至于斛,经十年不败”。蒲桃,即葡萄,又称“葡陶”,蒲桃酒简称“蒲酒”,南北朝时已传入南方地区。《梁书》卷三十《鲍泉传》载:“(萧)方诸与(鲍)泉,不恤军政,唯蒲酒自乐”。说明蒲酒已成为南朝贵族与官僚常饮的美酒。北魏都城洛阳“市西有延酤、治觞二里。里内之人多酿酒为业”。河东人刘白堕酿出的酒,可以在夏日中暴晒一旬而酒味不变。因其酒香美,又可久存,“京师朝贵多出郡登藩,远相餉馈,逾于千里。以其远至,号曰‘鹤觞’,亦名‘骑驴酒’”。有一次,南青州刺史毛鸿宾带了这种酒去上任,“路逢劫贼”,盗饮此酒而醉,“皆被擒获”,因此又名“擒奸酒”。游侠语曰:“不畏张弓拔刀,唯畏白堕春醪。”^③

魏晋士人多喜饮酒。曹操有“何以解忧,唯有杜康”的名句,后人多引用以喻借酒浇愁。“竹林七贤”个个都能饮酒,他们虽然性情不同,但不少人对当政者失望,对世事采取玩世不恭的态度。他们在酒中追求违礼教的自由,在醉中逃避现实,每或把酒消愁,借酒咏怀。嵇康《酒会诗》有“临川献清酤,微歌发皓齿。

① 盛弘之《荆州记》卷一,麓山精舍辑本。

② 王国维《水经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23页。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条。

素琴挥雅操,清声随风起”的名句。^①阮籍本有济世之志,可对魏晋乱世十分失望,故避世而不仕。当司马昭求与他联姻时,阮籍每天喝得大醉,媒人“不得言而止”。“钟会数以时事问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获免”。在平时生活中,阮籍任情放达,其“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沽酒。籍尝诣饮,醉便卧其侧。籍既不自嫌,其夫察之,亦不疑也”。他母亲病故,“及将葬,食一蒸肫,饮二升酒,然后临诀,其言穷矣,举声一号,吐血数升”^②。这种借酒放纵,想要摆脱礼教、追求自由的态度,可谓魏晋文人的典型代表。他把这种追求,凝聚于他的不朽的音乐名作《酒狂》中。《神奇秘谱》云:“是曲也,阮籍所作也。籍叹道之不行,与时不合,故忘世虑于形骸之外,托兴于酗酒,以乐终身之志。其趣也若是,岂真嗜于酒耶,有道存焉!”《酒狂》采用三拍子节奏,造成节拍轻重颠倒的效果,刻画出饮者醉意朦胧,步履蹒跚的神态,将主人公对现实的强烈不满而又找不到出路的矛盾心理,借醉酒者的形象表达得淋漓尽致。^③

刘伶纵酒放达,其妻劝他断酒以摄生,他假装答应,请妇具酒肉,以便他在神前起誓。刘伶跪而祝道:“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醒。妇人之言,慎不可听!”说完,将酒肉吃尽,隗然而醉。东晋初年,鸿胪卿孔群好饮酒,丞相王导劝他:“卿何为恒饮酒?不见酒家覆瓿布,日月糜烂?”孔群回答:“不尔。不见糟肉乃更堪久?”士人的饮酒之风,在东晋后期愈演愈烈。光禄大夫王蕴,“素嗜酒,末年尤甚。及在会稽,略少醒日。”

① 嵇康《酒会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86页。

②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③ 参阅刘再生《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第152页,人民音乐出版社1989年版。



江苏南京西善桥出土的南朝砖刻画

《竹林七贤》中的阮籍饮酒图

他甚至对人说：“酒正使人人自远。”其子王恭声称：“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①东晋诗人陶渊明爱饮酒，“在县公田，悉令种秫谷，曰：‘令吾常醉于酒，足矣。’妻子固请种秔，乃使一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秔。”^②

酿酒需要用很多粮食，因此各代都有酒禁。三国曹魏，蜀汉，东晋安帝，南朝宋文帝，齐武帝都曾颁布酒禁，但酒仍屡禁不止。东晋南朝皇帝中因酒失政者亦不少，如晋孝武帝因“溺于酒色，殆为长夜之饮”，终因酒后戏言，被张贵人所害而“暴崩”^③。刘宋少

① 以上见《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

② 《晋书》卷九四《隐逸·陶潜传》。

③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帝刘义符好酒色，“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酤卖”^①。南齐东昏侯萧宝卷“于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肴，使官人屠酤”^②。皇帝带头纵酒，酒当然也就禁止不了。

第三节 社会各阶层的饮食生活

一、宫廷的饮食生活

魏晋南北朝时期，高踞于社会最高层的皇帝、后妃及其王公戚属，在饮食生活方面享有各式各样的特权，追求荒淫无耻的享乐生活。流风所及，上自帝王，下至各类大大小小的官吏，大多纵欲荒唐，极少有以清廉自持者。

平允地说，在曹操当政的建安时期，由于曹操的大力倡导，社会上崇尚节俭之风。在曹操本人的身体力行之下，其王府内生活比较素朴。《三国志》卷五《魏书·后妃传》注引《魏书》载其后卞氏及“左右菜食，粟饭，无鱼肉，其俭如此”。但自曹丕篡汉自立后，统治阶级追求享乐的本性就日益暴露出来，皇室的生活日趋奢华。《异物志》载：“陈思王（曹植）制驼蹄羹，一瓯值千金，号七宝羹。”曹植《七启》中说，作鱼脍的材料用的是“西海之飞鳞”，即文鳐，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现象。与此同时，远在东南的吴主孙皓也是嗜酒荒诞，“每飨宴，无不竟日。”这就开始了魏晋南北朝历代帝室在饮食生活上荒唐纵欲、求新求异的进程。

西晋王朝时间虽然短暂，但其所煽扬的享乐之风，却为后来

① 《宋书》卷四《少帝纪》。

②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本纪》。

奠定了基础。晋武帝带头沉迷于此风,为食必珍羞罗列。西晋皇室的饮食标准,大概以肉粥为最低水平,惠帝时“天下荒乱,百姓饿死,帝曰:‘何不食肉糜?’”^①在这个白痴皇帝眼中,“肉糜”是经常食用的低等食品,也是最容易备上的,他因此很不明白百姓为何宁肯饿死也不吃肉粥。西晋皇室的其他成员生活也极为奢靡。晋武帝曾至其婿王济家作客,王济“供饌并用琉璃器,婢子百余人,皆绫罗袴褶,以手擎饮食。蒸豚肥美,异于常味。帝怪而问之,答曰:以人乳饮”^②。无独有偶,王敦娶晋武帝女舞阳公主为妻,如厕时将塞鼻的干枣食尽,又将洗手面的“澡豆”当作干饭,“因倒箸水中而饮之”^③,为公主的侍婢们所笑。王敦虽也是大家子弟,但对皇家的奢华风尚却也不甚了了,以至闹出了笑话。

八王之乱后,中原板荡,五胡十六国旋起旋亡,偏安于东南半壁江山的东晋王朝也是外患未除,内乱不断。王朝存亡的残酷现实,沉重地压在历代统治者的心头。对此,绝大多数统治者采取了逃避现实的态度,其中以晋孝武帝最为典型。他在华林园中饮酒,因长星见,心恶之,举杯属之曰:“长星,劝汝一杯酒,自古何有万岁天子!”^④在这种及时行乐的思想指导下,在饮食生活中不顾礼制、花样翻新、追奇逐异,以求快意口腹的现象就屡见不鲜:

《太平御览》卷八六〇《饮食部·饼》引《赵录》曰:石虎“好食蒸饼,常以干枣、胡桃瓤为心蒸之,使坼裂方食。”《邺中记》又载:

-
-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
 - ② 《世说新语·汰侈第三十》。
 - ③ 《世说新语·纰漏第三十四》。
 - ④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石虎御食，每餐要用一百二十只餐具盛放菜肴，并要依次放在镶嵌有金银的转动圆盘内，供其享用。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熙载记》载其后“苻氏尝季夏思冻鱼脍，仲冬须生地黄，皆下有司切责，不得，加以大辟，其虐也如此”。

《宋书》卷六九《刘湛传》载刘义真守丧期间吃酒肉，“会湛入，因命臠酒炙车螯，湛正色曰：‘公当今不宜有此设。’义真曰：‘且甚寒，一碗酒亦何伤。长史事同一家，望不为异。’”刘湛斥道：“既不能以礼自处，又不能以礼处人。”

《梁书》卷三八《贺琛传》载梁武帝言其后宫厨艺能“变一瓜为数十种，食一菜为数十味”。

各代统治者还借助政治强权，在饮食生活中大发淫威，用各种惨无人道的举措，来供自己取乐。《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子石邃“荒酒淫色，骄恣无道”，“又内诸比丘尼有姿色者，与其交褻而杀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赐左右，欲以识其味也”。《宋书》卷七二《始安王休仁传》载：前废帝“尝以木槽盛饭，内诸杂食，搅令和合，掘地为坑，实之以泥水，裸太宗（刘彧）内坑中，和槽食置前，令太宗以口就槽中食，用之为欢笑。”《北齐书》卷十一《文襄六王传》载安德王高延宗，“以蒸猪糝和人粪以饲左右，有难色者鞭之。”通过这种种骇人听闻、丧尽天良的强制行为，来满足自己变态的欲望，刺激自己麻木的神经。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宫廷饮食生活，虽然从整体上说都处于奢侈糜烂的状态，但也不排除个别时期、个别君主有俭朴之举。如宋武帝刘裕，《宋书》卷六一《江夏王义恭传》载：“高祖为性俭约，诸子食不过五醢盘。”又如《南齐书》卷二十《宣孝陈皇后传》载：陈后以膳食过丰，“每撤去兼肉，曰：‘于我过足矣。’”但这只

是特例,并不能改变这一时期总体奢靡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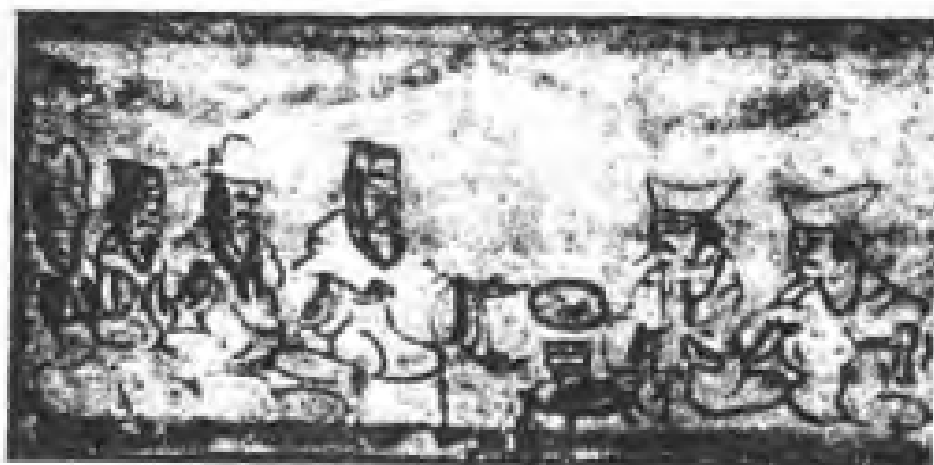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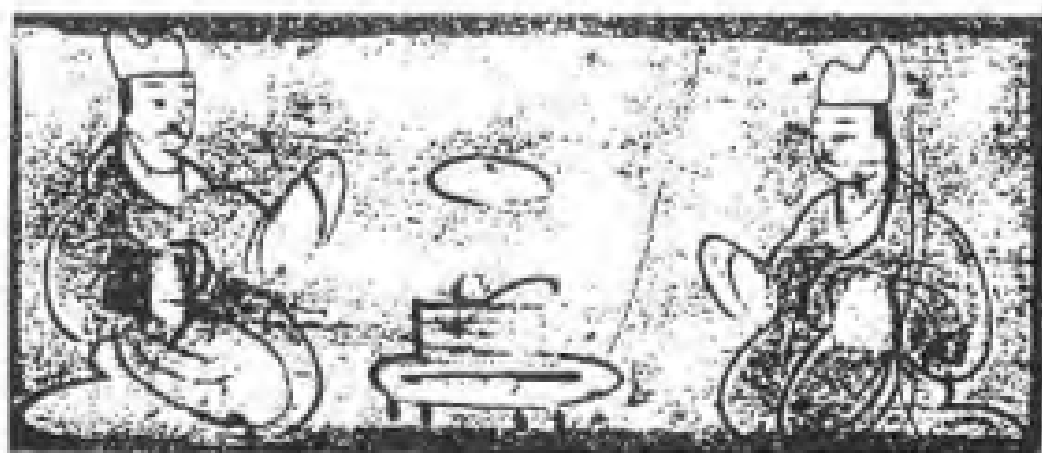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战乱时期,还有些食不果腹甚而饿死的君主。如八王之乱时,晋惠帝在逃亡途中,“仓卒上下无赍,侍中黄门被囊中赍私钱三千,诏贷用。所在买饭以供,宫人止食于道中客舍。宫人有持升余杭米饭及燥蒜盐豉以进帝,帝啖之……次获嘉,市粗米饭,盛以瓦盆,帝啖两孟。”^①梁武帝父子就更惨了。《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载:“城中围逼既久,腠味顿绝,简文上厨,仅有一肉之膳。军士煮弩爇鼠捕雀食之。”而其父梁武帝不但吃不上肉,甚至连粥都喝不上。《太平广记》卷三三六《常夷》引《广异记》载:“侯景陷台城,城中水米隔绝,武帝既敕进粥,宫中无米,于黄门布囊中,赍得四升,食尽遂绝,所求不给而崩。”但这些均是特殊时期的特殊情况,是在其政治权力受到威胁或已被剥夺的情形下才发生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宫廷的饮食生活,总体上呈现出奢侈靡费、追新求奇、残酷而不讲人道的面貌,但它也是这一时期整个社会饮食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官僚士大夫的饮食生活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阶层享有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特权,他们通过九品中正制霸占了仕途,通过占田荫客制搜括了大量的财富,通过世代相传的家学垄断了文化。因此,做官、有钱、有文化,在他们身上是三位一体的。这就使他们成为社会上的惟一的有权、有钱又有闲的特权阶层,使他们有金钱、有精力、有时间去享受生活。同时,玄学兴起,使贵族士人从思想观念上对儒家礼教和禁欲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摆脱,掀起了一股放浪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



魏晋墓画像砖上统治者及富人的宴饮场面

形骸、纵情享受之风。穷奢极欲、醉生梦死,就成为他们普遍的人生追求及其基本的精神面貌。这在他们的饮食生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钟鸣鼎食之家无不整齐肴饌,追求精致,甚至竞出花样,争奇斗艳。

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僚士大夫的饮食生活,在总体奢靡的情况下,又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其一,魏晋官僚士大夫在饮食上一掷万金、挥霍浪费十分普遍。西晋太傅何曾“日食万钱,犹曰无下箸处”,其子何劭有过之而无不及,“食必尽四方珍异,一日之供,以二万钱为限”^①,比其父增加了一倍。尚书任恺,每一顿饭就用钱一万,每天还要用专车往外运吃不了的剩饭剩菜。在这场奢靡竞争中,一个比一个更铺张。让锦衣玉食的公卿贵戚们心仪已久,“每愧羨以为不及也”的人物,就是鼎鼎大名的石崇。石崇“用蜡烛作炊”,“以椒为泥”,“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②,穷奢极侈到了灭绝人性的地步。

东晋以后,统治阶级的奢侈习性并未稍减,铺张浪费如故。在辽宁省朝阳袁台子的一座东晋墓葬中,发现了一件摆有十四种食具的漆案,墓室四壁的奉食图中,仆役七人排成一列,手捧瓶、案、盘、勺等物,伺候主人享用。^③文献记载中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北魏高阳王元雍“嗜口味,厚自奉养,一食必以数万钱为限。海陆珍羞,方丈于前。”元琛亦奢华,尝谓章武王元融说:

①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

② 《世说新语·汰侈第三十》。

③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等:《朝阳袁台子东晋墓壁画》,载《文物》1984年第6期。

“不恨我不见石崇，恨石崇不见我。”^① 宋阮佃夫“尝作数十人饌，以待贵客，故造次便办，类皆如此。虽晋世王、石不能过也。”^② 梁武帝之弟萧宏所幸爱妾江无畏，“好食鱠鱼头，常日进三百，其它珍膳盈溢，后房食之不尽，弃诸道路”。^③ 北齐勋臣子弟韩晋明“好酒诞纵，招引宾客，一席之费，动至万钱，犹恨俭率。”^④ 北朝的鲜卑贵族与南朝的寒人，在饮食方面向魏晋世族看齐，同样追求美食之风。

其二，在饮食奢华的基础上求新求异，备极珍奇。时人崇尚口腹之欲，广市奇珍异好，每当公私宴集之时，莫不“食前方丈”，“穷水陆之珍”。面对难得之物嗜好尤甚，“燕醅猩唇”、“玄豹之胎”，^⑤ 都被人们搜罗上了餐桌。故史书上称何曾子何劭，“食必尽四方珍异”，北魏高阳王元雍“嗜口味……海陆珍羞，方丈于前”，都是有着确凿的根据的。再以日常的主食——饭来说，官僚士大夫对选料用料十分考究。《三国志》卷十三《魏书·王朗传》注引《魏略》：曹操在一次宴会上对王朗说：“不能效君昔在会稽折秬米饭也。”折，即折耗，是将米淘洗之后除去秕糠，使米精洁，再加以炊煮。秬米，即粳米，是用粳稻碾出的米，米粒短而粗，口感好。《太平御览》卷八五〇引周处《风土记》中也称：“精浙米，十取七八，浙使香，蒸而饭色乃紫紺。”这样做出来的饭才色香味俱佳。当时最时尚的是用菰子混合香米来炊煮。菰是一种水本植物，带有大自然的清香气息，用菰子混合香米煮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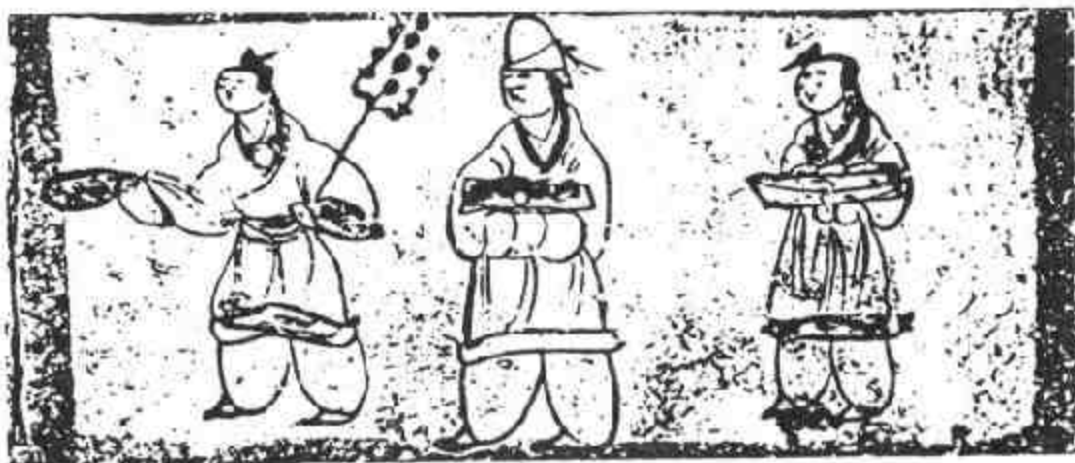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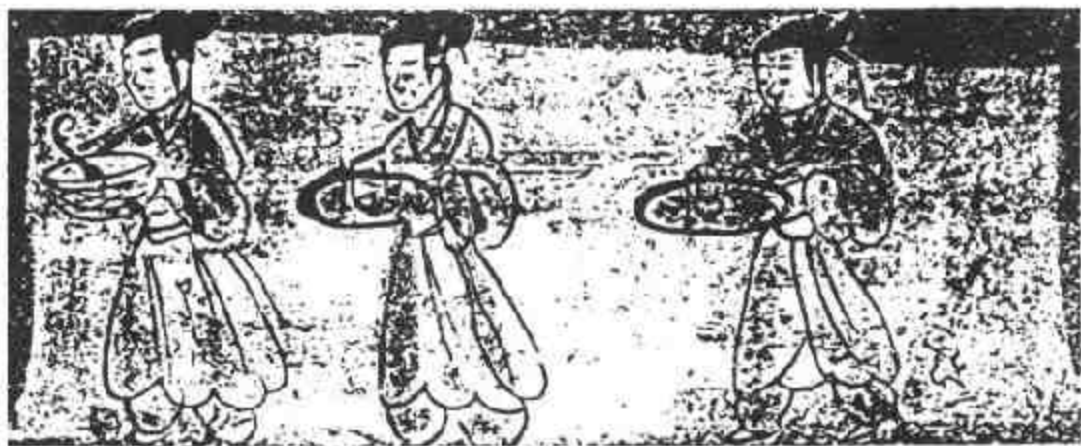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高阳王寺”条，卷四“开善寺”条。

② 《宋书》卷九四《恩倖·阮佃夫传》。

③ 《南史》卷五一《梁宗室上·临川王宏传》。

④ 《北齐书》卷十五《韩轨传附子晋明传》。

⑤ 《晋书》卷五五《张协传》载《七命》赋。



魏晋墓画像砖进食图

饭,香气四溢,自是一种高贵的享受。三国魏傅巽在《七诲》中对这种饭大加称赞:“孟冬香秔,上秋膏粱。雕胡菰子,丹贝东墙。濡润细滑,流泽芬芳。”晋潘尼在《钓赋》中也说:“红面之饭,精以菰粱,五味道洽,余气芬芳。”^①

其三,贵族人家,家饌精致,技艺高超。西晋时一食万钱的何曾,是一位有名的美食家,著有《食疏》,专载各种食谱,对饮食

^① 《太平御览》卷八五〇《饮食部·饭》引傅巽《七诲》,潘尼《钓赋》。

很有研究。在他的训练下,其家厨的手艺十分出色,胜过了皇宫御厨。《晋书》卷三三《何曾传》载:何曾“蒸饼上不坼作十字不食。”这里所说的裂纹蒸饼,相当于现在所说的开花馒头,是将生面经过发酵后再蒸的,所以松软可口,易于消化。而发酵是当时一门新兴的技术,一般人家根本就不知这门技术,何曾也可谓是得风气之先了。正因此故,他每次被晋武帝召见时,都不吃太官准备的御食,武帝只好允许他自带食物。

《南史》卷四七《虞棕传》载南朝萧齐虞棕“家富于财而善为滋味”,是当时的美食大家,对饮食很有研究,朝野知名,不少贵族人家都要向他请教。“豫章王(萧)嶷盛饌享宾,谓棕曰:‘肴羞有所遗不?’棕曰:‘何曾《食疏》有黄颌臠,恨无之。’”虞棕家中搜罗保存了很多饮食秘方,故而其家所作菜肴水平极高,御厨望尘莫及,连皇帝要享受美味也要向他求援。有一次,齐武帝“幸芳林园就棕求味,棕献糲及杂肴数十舆,太官鼎味不及也。”吃出了滋味的齐武帝向他求借饮食秘方,虞棕矢口不肯答应,直到帝“醉后体不快,棕乃献醒酒鯖鲈一方而已。”隋人谢讽《食经》中之“虞公断醒鲈”,即言此事。

烹饪厨艺是贵族女子必修的妇功,不少大家闺秀均擅长此艺。北魏重臣、也是北方著姓出身的崔浩在其所著《食经叙》中说道:“余自少及长,耳目闻见,诸母诸姑所修妇功,无不蕴习酒食。朝夕养舅姑,四时祭祀,虽有功力,不任僮使,常手自亲焉。”后迭遭丧乱,厨政废弃日久,“先妣虑久废忘,后生无知见,而少不习业书,乃占授为九篇”^①。崔浩所著的《食经》,就是他家族中主妇代代相承的祖传技艺的记载。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士族人家不仅贵妇擅为烹调,贵族人士由于追求美食的缘故,不少人对饮食理论进行了研究,这就奠定了此时饮食文化精致、精美的基础。上述的何、虞、崔诸人均是此中翘楚。再如西晋时的束皙,在其著名的《饼赋》中对食品的季节性作了系统的说明:春,“于是享宴,则曼头宜设”;夏,“此时为饼,莫若薄夜”;秋,“肴饌尚温,则起溲可施”;冬,“充虚解战,汤饼为最”^①。

官僚士人中也有自甘贱役,亲自下厨而一展身手的。这些人由于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其所烹调出来的菜肴自也别具一格,不落俗套。毛修之在做了北魏俘虏后,因其“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而被魏“世祖亲待之”^②。如果说毛修之是为了生存而不得不为的话,那么,孙廉则是为了达到升官的目的而心甘情愿地操刀执役了。《梁书》卷五三《良吏传》载:孙廉“便辟巧宦。……凡贵要每食,廉必日进滋旨,皆手自煎调,不辞勤剧,遂得为列卿,御史中丞,晋陵、吴兴太守。”孙廉巧计得售,是因为达官贵要均好滋味的缘故。这也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僚士大夫阶层生活奢华、追求美食的一代风气。

其四,魏晋以后,玄、佛并兴,士人风流放诞,形成了独有的文化意蕴,这同样也体现在他们的饮食生活中。《晋书》卷九二《文苑·张翰传》:“翰入洛,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莼鲈之思”的典故,寄托了张翰的人生志趣,并成了此后思乡之情和追求自由生活的代名词。西晋毕卓沉迷于美酒甘食,他有一句名言:“得酒满数百斛船,四时甘味置两头,右手持酒

① 《初学记》卷二六《器物部·饼》引。

② 《魏书》卷四三《毛修之传》。

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①以酒放纵的背后,隐含着毕卓人生苦短的沉重感叹,体现了魏晋名士放任自适的潇洒风范。《晋书》卷八二《王长文传》载王长文“于成都市中蹲踞啖胡饼。”其旁若无人的清狂意象通过他的吃相栩栩如生地表露出来。《太平御览》卷八六〇引王隐《晋书》亦云:王羲之在权贵郗鉴来王家挑选女婿时,恍若未闻,神态自若地“袒腹东床啖胡饼”,其自在自适的形态跃然纸上。由此,饮食也成为名士风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正如王恭所说:“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②

文人们还通过他们的生花妙笔,对不少食品进行了描述和美化,渗透着他们的文化观念和审美意识。如束皙《饼赋》、《李赋》、张协《七命》、刘梁《七举》、鲍令暉《香茗赋》、阮籍《酒狂》曲等。历代文人皆不惮其烦地在这儿大费笔墨。在此仅举一例:《全梁文》卷六十载有吴均《饼说》,其文四六对仗,用优美的文句,排比叙述了饼的原料来源及其制法:“安定噎鸠之麦,洛阳董德之磨,河东长若之葱,陇西舐背之犍,枹罕赤髓之羊,张掖北门之豉。燃以银屑,煎以金铄。洞庭负霜之桔,仇池连蒂之椒,调以济北之盐,剉以新丰之鸡。”音节铿锵,行文流畅,使人未食其饼,已觉其美矣。

此外,这一时期的官僚士大夫中还有人患有异食癖。《南史》卷十五《刘穆之传附孙邕传》载:刘邕嗣封为南康公,所嗜食与常人异。“性嗜食疮痂,以为味似鰕鱼。尝诣孟灵休,灵休先患灸疮,痂落在床,邕取食之。灵休大惊,痂未落者,悉褫取饴

① 《晋书》卷四九《毕卓传》。

② 《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

邕。邕去，灵休与何劭书曰：‘刘邕向顾见啖，遂举体流血。’南康国吏二百许人，不问有罪无罪，递与鞭，疮痍常以给膳。”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不少节俭自奉的好官，成为时代浊流中的一股清泉。这类清官，代不乏人。孙吴孟宗“为光禄勋，大会，醉吐麦饭，察者以闻，诏问食麦饭意，宗答：‘臣家足有米，麦饭直愚臣所安，是以食之。’”^① 麦饭是粗食，是下层民众的日常食粮。与麦饭相类似的还有蔬饭，东吴大臣是仪“服不精细，食不重膳，拯贍贫困，家无储蓄。（孙）权闻之，幸仪舍，求视蔬饭，亲尝之，对之叹息。”^② 《世说新语·德行第一》载东晋荆州刺史殷仲堪“食常五碗，盘外无余肴，饭粒脱落盘席间，辄拾以啖之。”《南齐书》卷三五《武陵王晔传》载萧晔待客，“盘中菘菜鲙鱼而已。”《南齐书》卷四一《周顒传》载周顒“清贫寡欲，终日长蔬食”，以“赤米白盐，绿葵紫蓼”为餐。《梁书》卷四七《良吏传》载：何远为武昌太守，“江左多水族，甚贱，远每食不过干鱼数片而已。”《陈书》卷十八《沈众传》载沈众兼起部尚书时，监作宫殿，“携干鱼蔬菜饭独啖之”。《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卢义僖传》载：北魏卢义僖“性清俭，不营财利，虽居显位，每至困乏，麦饭蔬食，忻然甘之。”

有些贤明的母亲，谆谆教导自己的子女清廉养身，节俭养德。《晋书》卷九六《列女·陶侃母湛氏传》：陶侃年轻时为寻阳县吏，管理鱼塘，“以一坩鲈遗母”。其母退回，并作书一封责备道：“尔为吏，以官物遗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忧矣。”陶侃后来虽位极人臣，但始终崇尚节俭，这与其母平时对他的教诲是分不

① 《太平御览》卷八五〇《饮食部·饭》引《孟宗别传》。

② 《三国志》卷六二《吴书·是仪传》。

开的。

三、普通民众的饮食生活

魏晋南北朝时期,频繁的天灾不断袭扰脆弱的农业经济,长时间、大规模的战乱使得土地荒芜,百姓流离道路,死亡大半。幸存下来的民众又身受封建政权的残酷剥削,故而普遍陷于贫困状态,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是经常性的情况。正如北魏文成帝“巡行州郡,观察风俗”,在诏书中说:“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则徭役不时,废于力也;耆老饭蔬食,少壮无衣褐,则聚敛烦数,匮于财也。”^①

在相对安定的时期,老百姓的日子稍稍好过一点,富裕人家一年当中还能吃上几次肉。由于鸡容易喂养,所费不多,故民间肉食以鸡为主。《晋书》卷四《惠帝纪》载:惠帝逃难至获嘉,“有老父献蒸鸡”。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南北朝末年。《北齐书》卷十《彭城王浟传》载:高浟为沧州刺史时,其下属在外食鸡羹而不付钱,高浟召集众官说:“食鸡羹何不还价直也?”鸡由于价廉量大,已经进入了市场进行交易,说明以鸡为主要肉食品种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尽管穷困的百姓一年中也难得吃上几次鸡肉。

在鸡之外,北方地区也把豚作为主要的肉食品种。《北史》卷七十《孟信传》载:孟信为赵平太守,“山中老人曾以豚酒馈之”。孟信为官清正,平时饮食节俭,以素食为主,招待客人亦“素木盘盛芜菁菹,唯此而已”。故深得百姓爱戴,民间耆老送猪慰劳,把自己难得吃上的猪肉送给自己信赖的官长。南方地区的主要肉食品种还有鱼和鸭。食用鱼类的情况已见上述。鸭和鱼一样,依赖于多水的自然环境,水网稠密的江南地区适宜养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鸭,人们自然也就以之作为主要的肉食品种了。《资治通鉴》梁敬帝太平元年六月,陈霸先与北齐军队决战,得其侄陈蒨送来的三千斛米及一千头鸭,将士饱餐,因而大胜。

关于当时民间肉食的情况,下面一则事例比较典型,综合反映了多方面的问题。《晋书》卷八八《孝友传》载:桑虞出门宿店,“同宿客失脯”,怀疑为桑虞所偷,桑虞不加辩解,即脱衣相偿。店主抱不平,说:“此舍数失鱼肉鸡鸭,多是狐狸偷去,君何以疑人?”随即带失主到“山冢间寻求,果得之。客求还衣,虞投之不顾。”通过这则事例,我们可知:首先,这件事发生在江南地区,其肉食品种比较齐全;其次,民间客店多以鱼肉待客,证明食肉的客人是比较多的;第三,出行旅客自带干肉,遗失后十分紧张,说明肉制品比较贵重,只有出门在外时才能备此,平常居家则难得吃上几次肉。

以粮食和蔬菜为主的素食结构是民间普遍的食俗。主食以麦饭、粟饭、豆饭等粗粮为主,如《急就篇》颜注所云:“麦饭、豆羹,皆野人农夫之食耳”。菜则以盐菜为主。《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载:谧姑子梁柳出任太守,有人劝皇甫谧为之设宴送行,谧曰:“柳为布衣时过吾,吾送迎不出门,食不过盐菜,贫者不以肉酒为礼。今作郡而送之,是贵城阳太守而贱梁柳,岂中古人之道,是非吾心所安也。”这种饮食结构,在史书中多有其例。如《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郭原平“佣赁以给供养。……主人设食,原平自以家贫,父母不办有肴味,惟飧盐饭而已。”《宋书》卷七六《宗慆传》载:“乡人庾业,家甚富豪,方丈之膳,以待宾客,而慆至,设以菜菹粟饭,谓客曰:‘宗军人,惯啖粗食。’慆致饱而去。”《宋书》卷七六《朱修之传》载:其姊穷困,修之来作客,“姊欲激之,为设菜羹粗饭,修之曰:‘此乃贫家好食。’致饱而去。”

穷苦人家生活窘迫,但又很热情好客,为招待好客人,不惜倾资以奉。晋陶侃少时家贫,“室如悬磬”,其母湛氏为款待同郡孝廉范逵,“设精食,”将一头委地长发剪下卖掉,换得数斛米,还“斫诸屋柱,悉割半为薪,剉诸荐以为马草。”^①相形之下,富豪之家就远不及此了。《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骖传》载:步骖避难江东,以种瓜自给,与卫旌一起献瓜于土豪焦征羌,“征羌开牖见之,身隐几坐帐中,设席致地,坐骖、旌于牖外……征羌作食,身享大案,肴膳重沓,以小盘饭与骖、旌,惟菜茹而已”。

在上层社会奢华习气的影响之下,民间,特别是江南地区的民风也趋向奢靡。《三国志》卷六五《吴书·华覈传》载华覈上疏,说:“今事多而役繁,民贫而俗奢……兵民之家,犹复逐俗,内无担石之储,而出有绫绮之服。至于富贾商贩之家,重以金银,奢恣尤甚。”至于“农人废南亩之务……则蔬食而长饥”。东晋襄阳人罗友少时贫困,尝乞食于人,后作荆州从事,为吃“一生未曾得吃”的白羊肉,在桓温处进坐良久,饱食而还,“了无惭色”^②。《南史》卷十五《刘穆之传》:少时家贫,嗜酒食,好往妻兄家乞食,多见辱,不以为耻。宦达之后,性更奢豪,“食必方丈,且辄为十人馔,未尝独餐。每至食时,客止十人以还,帐下依常下食,以此为常。”

民间生活最困难的时期,当数发生天灾和战乱之时,而尤以战乱时为甚。《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称:“时众役烦兴,军旅不息,加以久旱谷贵,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无生赖矣。……使令长率丁壮,随山泽采橡捕鱼,以济老弱。”《晋书》卷

① 《世说新语·贤媛第十九》。

② 《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

六七《郗鉴传》记其为兖州刺史时，“百姓饥馑，或掘野鼠蛰燕而食之。”同书卷八八《孝友·庾袞传》则载：“年谷未熟，食木实，饵石蕊。”卷八四《殷仲堪传》称江陵“城内大饥，以胡麻为廩”。又如西魏李迁哲守白帝城，“信州先无仓储，军粮匮乏。迁哲乃收葛根造粉，兼米以给之。迁哲亦自取供食。”^①天灾时还可以这些东西聊以充塞饥肠，战乱时则连这些也成了问题。所谓“大兵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粟贵于金。”^②无粟可吃时只好寻找桑椹、蝗虫等充饥。一旦这些都吃光，就只能以人为食了。曹操与吕布相持，操军乏食，东郡人程昱“略其本县，供三日粮，颇杂以人脯”^③所谓“人脯”，就是人肉干。“袁绍在冀州时，满市黄金而无斗粟，饿者相食，人为之语：‘虎豹之口，不如饥人’。”^④袁术在寿春，“江淮间空虚，人民相食”^⑤。《晋书》卷六三《李矩传》载：永嘉之乱“时大饥，贼帅侯都等每略人而食之。（荀）藩、（华）荟部曲多为所啖。”同书卷一一五《苻登载记》载：苻登与姚萇相持，“是时岁旱众饥，道馑相望，登每战杀贼，名为熟食，谓军人曰：‘汝等朝战，暮便饱肉，何忧于饥！’士众从之，啖死人肉，辄饱健能斗。姚萇闻之，急召硕德曰：‘汝不来，必为苻登所食尽’。”虽然统治阶层也受到战争的不少伤害，但在战乱中遭受最大痛苦、饱受摧残的自然还是广大的劳动人民。

①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

②④ 《太平御览》卷八四〇《百谷部·粟》引《述异记》。

③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世语》。

⑤ 《三国志》卷六《魏书·袁术传》。

第二章 服饰风俗

魏晋南北朝服饰,与其他时代相比,有着自己鲜明的风格。《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记载:“晋末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风流相放,輿台成俗。”《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也说:“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大冠高履。”这说明自晋至南朝,“峨冠博带,风流相放”是士大夫穿着追求的形象。在北方少数民族中,则流行便于骑射的裤褶服,并且随着南北民俗的交流,这种上衣下裤的服装款式也传到了南方。与此同时,北方因魏孝文帝的改革与推行汉化政策,北方的各族士大夫们对南方飘逸潇洒的服饰也竞相仿效。这种带有鲜明特色的穿着风格,虽然只限于士大夫阶层,却反映了南北民俗的交流与融合。

第一节 冠巾与发式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古人对自己身体的各部位十分爱惜,从不轻加损毁,故不论男女,均为长发。为了行动的便利,将头发拢束为一髻,并将之固定,就成为汉族人民的代表性发式。贵族男女成年之后,有冠、笄之礼,即采用一定的形式,将发式固

定起来,以示成年,而其他庶民百姓则以巾包头,便于劳作。因而,冠、巾等便成为汉民族服饰史上一道别有韵味的风景线。



戴梁冠和漆纱笼冠、穿大袖衫的男子

(顾恺之《洛神赋图》局部)

冠由冠圈和冠梁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固定发髻。戴冠时,先以緌包髻,再以笄贯穿冠圈和发髻,将冠圈两旁的丝绳在下颌处打结,以此定冠。魏晋南北朝时冠的名称和种类基本承袭秦汉,主要有:通天冠、进贤冠、武冠、鹖冠、法冠、高山冠、委貌冠、樊哙冠等。汉代的冠,形制前高后低,魏晋时转平,南北朝时则变为前低后高。冕是一种特殊的冠,主要是封建帝王举行大祭祀、大朝仪时戴用。冠冕是统治阶层正式场合所用礼服的组成部分,使用时有严格的等级规定。通天冠是天子所戴,上加饰有旒的平冕,冠高九寸。远游冠形似通天冠,为太子及王公所冠。进贤冠为文官之服,以梁的多少表明官级品位。天子在平时也

戴进贤冠，有五梁。三梁进贤冠则是公侯所戴，卿、大夫、千石以上则戴二梁进贤冠，再次一级的官吏则只有一梁。高山冠亦状似通天冠，没有展筓等饰品，是中外官、谒者、仆射所戴。法冠，或谓之獬豸冠，是御史等执法官员所戴的帽子，来源于古代以獬豸决讼，以别曲直的风俗。戴冠之前，先以布包头，称为幘。幘本是古时不能戴冠的贱人所用的，西汉元帝时才开始引入官服之中。一般文官所用幘较长，称介幘，武官所用的较短，称平上幘。

在朝武官，一般都有表示级别的冠。笼冠是魏晋南北朝时比较通用的冠帽，它用细纱制成，状如覆杯，细如蝉翼，侍臣可以戴，诸将军武官也可以通服，并插以貂毛，以示威武。守卫皇宫殿门的卫士则戴却敌冠和樊哙冠。樊哙冠相传是鸿门宴时樊哙用布包铁盾戴在头上以救刘邦时留下的，后世据此形象制成冠，以示勇武。普通士兵在征战时，不是戴帽、裹头，便是戴盔、胄。大抵北方多盔胄，南方多用皮帽。在一些北魏、北齐墓中出土的许多武士陶俑，为我们提供了北方武士头饰丰富的实物资料。它们一般有胄、盔、兜鍪、风帽等几种。胄为半球形，垂有耳护，戴者身份较高。盔和兜鍪区别不大，盔有圆顶与尖顶，均为铁甲骑士所戴，最为威武。风帽则可能是普通士兵用以护头的，有的呈山字形，有的呈鸡冠形，后者是北魏墓中出土的轻骑俑的装束。

魏晋南北朝的士大夫在私居时比较随便，一般是不戴冠帽，而施以巾、帽。巾为头饰，无论是士大夫还是平民百姓都可以戴，只是质地和式样不同。士大夫及文人戴的巾称为“林宗折巾”。《隋书》卷十一《礼仪志六》说：“巾，国子生服，白纱为之”，质地较好。之所以称为林宗折巾，乃是文人间附庸风雅的结果。

原来在汉桓帝时,有一名士叫郭泰,字林宗,在社会上声望很高,一次他在途中遇雨,头上戴的巾被雨淋湿,一只角折下来,半面高半面低。士人仰慕郭泰风度,许多人便模仿学样,故林宗折巾就一直流传下来。平民戴的巾称“幅巾”。“幅巾谓不着冠,但幅巾束首也。”^①与冠相比,幅巾服用简便随意。东汉末袁绍在官渡战败,仓皇之中,不及冠服,只得披巾装扮成农夫逃走。魏晋以后,士风放纵,不拘礼法,幅巾更为流行。大凡名士,皆幅巾束首,如陶渊明“取头上葛巾漉酒”^②,被传为一时美谈。晋代幅巾的形状很多,由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系束。南京西善桥东晋墓拼镶砖画《竹林七贤与荣子期图》中,山涛、阮咸就是系的幅巾。帽是帽的一种,相传是魏武帝曹操所制。曹操因天下凶荒,资财匮乏,就仿照兵士所戴的皮帽,用白缣制成帽,取其简便,并在前面加一条线缝,用以区别前后,称为颜帽。到刘宋元嘉年间,有人把缝拆去,改作无颜帽了。

上至天子,下至庶人,都有戴帽子的,即所谓纱帽。帝王戴白纱帽,官员戴乌纱帽。《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载:“帽名犹冠也,义取于蒙覆其首,其本缣也。古者冠无帙,冠下有缣,以缣为之。后世施帙之冠,因或裁缣为帽。自乘舆宴居,下至庶人无爵者皆服之……而江左时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圆顶耳,后乃高其屋云。”《隋书》卷十二《礼仪志七》也记载:“帽,古野人之服也。……宋、齐之间,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乌,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纱高屋,或有乌纱长耳。后周之时,咸著突骑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之遗象

① 《后汉书》卷二九《鲍永传》李贤注。

② 《宋书》卷九三《隐逸·陶潜传》。



戴白纱高顶帽的陈文帝(唐《历代帝王图》)

也。”宋明帝初,司徒建安王刘休仁,也曾“制乌纱帽,反抽帽裙,民间谓之‘司徒状’,京邑翕然相尚”^①,也算是一种时尚。

北方鲜卑族的习惯,起初是散发结辫,不束发戴冠的,因此南方政权称其为“索头”或“索虏”。北方气候寒冷,头颈部的保暖很是重要,另外,花费不少时间和心血精心编织的辫发也需要蔽护,故鲜卑人常戴一种脑后垂挂长幅、顶部偏圆的鲜卑帽。此后,随着鲜卑人不断进入内地,与汉族人民的接触加深,也由于北魏政府不断进行的服制改革,鲜卑人逐步丢弃了编发之俗,帽后的垂幅也就用带子勒了起来,这就开始向幘头过渡。根据传统的说法,幘头是北周武帝创制的,用三尺皂绢或罗向后裹发,

^① 《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



孙位《高逸图》中戴乌纱卷裙帽、
穿靴子、靠坐于稳囊憩息的士人

巾角分成四脚,前二脚为大带,抹过额头系于脑后,后二脚为小带,向前结于髻前。北宋沈括概言之曰:“幞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① 幞头自此时形成后,历唐宋直到明代,前后流行了一千多年,是我国中古时代男装的代表性标志。^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妇女发式,多种多样,花样百出,争奇斗艳,各领风骚。这一时期的发髻式样,魏有灵蛇髻、反绾髻、百花髻、芙蓉归云髻、涵烟髻;晋有缣子髻、堕马髻、流苏髻、翠眉惊鹤髻、芙蓉髻;南朝有飞天绾、回心髻、归真髻、郁葱髻、凌云髻、随云髻;北朝少数民族有叉手髻、偏髻髻等。在这些髻式中,以灵

① 《梦溪笔谈》卷一“故事”,胡道静校证本第5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参见孙机《幞头的产生和演变》,载《中国古舆服论丛》第156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邓县南朝墓出土的彩色画像砖

《贵妇出游图》，图中妇女梳环髻和丫髻

蛇髻最为奇异，其创制还带有点神话色彩。据《采兰杂志》记载，甄后进入魏宫后，宫中有一绿蛇，每当甄后梳妆时，则在甄后面前盘成一髻，甄后就仿其形为髻，梳出的髻巧夺天工，且每日均不相同。宫中侍女争相效仿，虽不及其工，但也逐步流行开来。^①

两晋以来，南方妇女的发式渐趋高大。据《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记载：西晋永嘉年间，妇女束发趋向松缓，有的头发披散下来，有很长的刘海，甚至盖过耳目。东晋太元年间，女子戴假发盛极一时，上自宫中，下逮民间，妇女“缓鬓倾髻，以为盛饰”，假发先在笼上梳好再戴，称为“假头”。贫家女子没有能力买假发，便只有向人借。她们自称“无头”，向人“借头”。宋文帝元嘉六年(429)，“民间妇人结发者，三分发，抽其鬓直向上，谓之‘飞天笄’。始自东府，流被民庶”^②。而大户人家的侍女，或戴帽，或用帕巾裹头。南朝梁桂阳王萧象墓和南京童家山南朝墓出土

① 参见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第156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



东晋和北魏时期绘画中的高髻

有戴帽和用帕巾裹头成扇形的侍女俑,女俑额前留有半圆形发绺。^①

北朝妇女装饰简单。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见妇人仍胡服,冠帽著小袄,孝文帝责怪大臣没有很好地推行汉化政策,说:“朕昨入城,见车上妇人冠帽而著小襦袄者,若为如此,尚书何为不察?”^②可见北方妇女是戴帽的。这可能是北方气候干燥,风沙大,不便仔细梳发髻的缘故。但富贵之家的侍女则戴冠或梳髻,河南安阳县一座北齐墓出土的女侍俑,头梳双髻,垂于两耳之际。^③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的女俑,头梳高髻,外包头巾,下垂至肩。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出土女侍骑俑仅束发而已。

北齐妇女的发髻式样趋于诡奇。《北齐书》卷八《幼主纪》中

① 《梁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南京童家山南朝大墓》,《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澄传》。

③ 《河南安阳县清理一座北齐墓》,《考古》1973年第2期。

说：“妇人皆剪剔以着假髻，而危邪之状如飞鸟，至于南面，则髻心正西。始自宫内为之，被于四远。”从北齐宫中开始的各种诡异莫测的发髻形状，或飞、或危、或邪、或倾，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传遍北齐境内，成为一时风尚。

第二节 服制的形式与穿着方法

作为统治阶级象征的官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依然保持着严肃状态。自三国曹魏对官服稍加改动之后，两晋南朝基本上沿用下来。《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载：“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饰，疑于至尊，多所减损，始制天子服刺绣文，公卿服织成文。及晋受命，遵而无改。”可见，魏明帝对前代天子百官服饰，无多

损益，只是规定了天子服用刺绣花纹，百官公卿用织锦花纹。



甘肃嘉峪关魏晋画像砖
上穿汉时鸡心领袍服的男子

袍是有表有里的长衣的统称，是当时文武百官的主要服装。百官的五时朝服，分成绛、黄、青、皂、白五色纱袍，但实际上通常穿用绛色袍，白色袍基本不用。衬在袍内的是皂缘中衣。袍中最讲究的，是绣有纹饰的锦袍。锦袍的种类很多，以衣料的质地、颜色分，有罗锦袍、绛绫袍、绯绫

袍、碧纱袍、丹纱袍等；以所刺纹饰分，有寓意长寿的鹤纹袍、寓意威武的金兽袍，前者赐于文臣，后者赏给武将，而贵臣则多著贡黄文绫袍，以示高贵。还有单衣，又称禅衣，是没有里子的长衣，一般在夏日时穿，是仅次于朝服的盛服。《资治通鉴》卷一〇三晋咸安元年载：“王于朝堂变服，著平巾幘、单衣。”胡注云：“平巾幘，盖即平上幘。单衣，江左诸人所以见尊者之服，所谓巾襦也。”襦为单衣，巾指巾幘。

袴褶与裋裆是最常见的军服。《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记载：“袴褶之制，未详所起，近世凡车驾亲戎、中外戒严服之。”其实这种上身着褶衣，下身着裤的装束，原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日常服饰，穿上它行动方便，便于骑射。这种突出的优点，使它为南北人民共同接受，并主要作为军服来使用。《太平御览》卷六九〇引《晋义熙起居注》载：“安帝自荆州至新亭，诏曰：‘诸侍官戎行之时，不备朱衣，悉令袴褶从也。’”南齐武帝萧贇也曾因为王奂带领北行的军士多衣衫褴褛，便送裤褶三千具，让王奂分给士卒。^① 裋裆也是北方服饰，其形制犹如今天的背心，前一块后一块，套在褶服外。在北方武士中，护身甲也有制成裋裆样的，比如北魏元邵墓出土的扶盾武士俑即如此。袴褶源自北方，所以出土的墓葬武士俑除全身披甲者之外，都穿袴褶服。北方褶衣都是左衽，也就是左襟掩在右襟外面，有的武士俑在褶服外再套裋裆，也有的武士俑在内衣外直接套裋裆，但下身必定是着裤服，便于骑马。

军人的服饰，也有全身着铠甲与披战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军队对铠甲十分重视，最典型的是被称为“甲

^① 《南齐书》卷四九《王奂传》。

骑具装”的重骑兵的装备。重骑兵不仅戴盔、披甲、执盾,而且战马也穿上了铁甲,称为“具装”。北齐高润墓出土有甲骑具装俑:武士头戴贴金兜鍪,身穿贴金铠甲,左披套衣,肩有披膊,腿裹贴金腿裙。战马全身披马铠,铠作银灰色,辔、勒、鞍俱备。《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也记载:“实甲犹七万人……马披银莲叶具装铠。”为了战争的需要,铠甲越来越轻便精细,力求克服笨重的缺点,既要防身,又要便于行动,因此有把铠甲制成鱼鳞式的,也有用铁、皮合制的。《晋书》卷五七《马隆传》中记载马隆的士兵身着犀甲,行动比身穿铁铠的敌人灵活。北齐库狄迴洛墓出土有穿鱼鳞式肩铠的扶盾武士俑。身披战袍或在铠甲之外加披风者,亦有许多实物可见。前面提到的骑马具装俑就披有套衣。北魏元邵墓中一武士俑,除甲冑外,披有风衣,其身份似为将军。凡不全身着铠甲的武人,都腰系带子,一方面系住褶衣、裊裆或带有前后护的不完整的铠甲;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便于行动。武人脚上所穿,不是靴子,便是一种圆头黑鞋,后者在武士俑中比较多见。^①

袴褶不仅作为军服得到广泛应用,而且也作为私居时的服饰和急装。宋文帝时,巴陵王刘休若与陈郡谢沈“内外戒严,普着裤褶”,谢沈在居母丧时,“声乐酣饮”,“衣冠既无殊异”,故外人都不知道谢沈正在居丧,可见裤褶乃是常服。^② 负责皇宫安全的刘宋大将沈庆之夜半被皇帝召见,“缚裤急装而入”,皇帝大

① 凡描写出土武士俑部分,请参阅:《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考古》1979年第3期;《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太原北郊北齐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北齐库狄迴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② 《宋书》卷七二《巴陵哀王休若传》。

吃一惊,问他:“卿何意乃尔急装?”沈庆之回答:“夜半唤队主,不容缓服”^①。说明时间紧迫,事情重大,自当严装以待。

平民穿不起绫罗,所穿之衣一般用麻织造,称为白衣。男子的服饰有衫、襦等。《宋书》卷七一《徐湛之传》载刘裕在贫贱时,“尝自往新洲伐获,有纳布衫袄等衣”。袄又称为襦,是上身穿的短衣。《晋书》卷七五《韩伯传》记韩伯母亲为韩伯作襦,因家境贫困,做了襦却无力再做裤。这种有上衣而无下裤的情况,正是当时贫民生活的真实写照。



穿大袖宽衫、裹巾、跣足的士人(南京西善桥出土《竹林七贤与荣启期》砖印壁画局部)

魏晋六朝士人在衫或襦外以裙笼之,腰系带。不罩裙而光穿裤,只能在私居的时候,在公众场合则是极不礼貌的行为。三国时,狂士祢衡击鼓骂曹,他脱去笼裙,裸身着屣(裤),以此来侮

^①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辱曹操。《宋书》卷六二《羊欣传》载：欣年十二，“著新绢裙昼寝”，太守王献之“书裙数幅而去”。一个十二岁的少年，谨守礼法，睡午觉时尚不解笼裙，因此大为时人称道。《南齐书》卷四《郁林王本纪》载萧昭业“居尝裸袒，著红縠裤杂采袒服”，只穿近身衣裤，外不笼裙，因此深被时论所讥。

衫、袍均有夹衣、单衣两种。晋怀帝永嘉年间，士大夫竞服生笈单衣。《晋书》卷六五《王导传》载：王导做宰相时，国库中有练布数千端，卖不出去，但国库又急需用钱。王导于是就跟朝中大臣一起做练布单衣穿起来。由于王导声名显赫，士人一时竞相效仿，练布价格飞涨，库中练布以一端一金的价格卖出，增加了国家收入。

东晋南朝时，士大夫生活优裕，衣服的款式越来越博大，加上玄学清淡的风气影响，士人追求自由奔放、自然飘逸的境界，更助长了衣裳博大、广袖长裙之风，以至于“一袖之大，足断为两，一裙之长，可分为二，见车马不辨贵贱，视冠服不知尊卑。尚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瞬眴；宫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学。侈丽之原，实先宫闱。”^①可见讲究衣服宽大的侈丽之风，实皆源于统治阶级的提倡，从而形成一代风尚。正如颜之推所言：“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持，城郭之内，无乘马者”。^②这种宽袍大袖的服饰，十足体现了士族追求舒适的潇洒风度。

士人竞相穿用博大的衣裳，一则反映时代风貌的改变，从尚武有为到贪图安逸，注重享受；二则也反映士人心态的变化，渐

^①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②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



穿大袖宽衫、裹巾、袒胸露臂的士人(南京西善桥出土《竹林七贤与荣启期》砖印壁画局部)

渐变得不关心世事,不重视礼教。虽然如此,一些非常突出的有违礼教的服饰还是为人所不齿。魏明帝曹叡穿着半袖的衣服接见大臣杨阜,遭到杨阜的责问:“此礼何法服邪!”^①明帝也只好默然。何晏好妇人之服,被斥为妖服。北齐文宣帝高洋“袒露形体,涂傅粉黛,散发胡服,杂衣锦采”^②,也被认为是亡国之征。

鲜卑民族的服饰,原本是褊窄紧身、圆领开衩,便于行动,以后逐步汉化,在本民族服制的基础上,渐渐吸收南方的宽衣大袖,从而奠定了与汉魏衣冠不同的隋唐服制的基础。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天兴六年(403)诏令有司“制冠服,随品秩各有差,时事未暇,多失古礼”。到魏太武帝拓跋焘时,由于四处征战,衣冠也

① 《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只“取于便习而已”^①。到了魏孝文帝时,积极推行汉化政策,命李冲、高闾、游明根等,议定衣冠于禁中。鲜卑风俗是把袴褶作朝贺礼服的,不合中原礼仪,为此孝文帝下诏停止太和十五年(491)的小岁进朝贺。到了太和十九年(495),才把新制定的冠服颁赐群臣,以易胡服。新制定的冠服,多依汉制,模仿南朝。这次服制改革,以汉化为基调,广泛吸收南北之长,官服宽袍长裙,雍容雅贍(见龙门宾阳中洞北魏浮雕《皇帝礼佛图》),便服承用袴褶,交领大裤,均与南方相差不大,南北服制趋于一致。但到北齐、北周时,反对汉化成为时尚,鲜卑装又盛行起来。山西太原北齐娄睿墓中的人物,头戴圆形或山字形鲜卑帽,身着圆领或交领缺胯长袍,腰束鞞鞞带,足蹬长鞞吉莫靴,^②说明北齐境内盛行鲜卑着装。北周王朝与北齐又不一样,实行胡汉并举的政策,在朝会等正式场合采行汉魏衣冠,平时则穿着鲜卑装,并以之作为常服。隋唐承行周制,以汉魏衣冠为公服,圆领缺胯袍为常服。在北朝晚期逐步形成的这一套复合服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的产物,也是中古时代我国服制上的最大变化。^③

妇女的日常穿着是上着襦衫,下系裙子。晋傅玄《艳歌行》称:“白素为下裾,月霞为上襦。”^④在襦衫上,南北风尚不同。北方女子受胡服影响,多为紧身小袄,南方则较为灵活,既有“细

① 《魏书》卷一〇八《礼志四》。

② 《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

③ 参见孙机《南北朝时期我国服制的变化》,载《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④ 傅玄《艳歌行》,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555页。



敦煌 215 窟西魏壁画中上着广袖衫、下系裙子的仕女
腰宜窄衣,长钗巧挟鬟”^① 的紧身小襦,又有“纤腰曳广袖,半额
画长蛾”^② 的宽身大衫。裙子长裙飘飘,折褶细密,所谓“罗裙宜

① 庾肩吾《南苑看人还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995 页。

② 吴均《与柳恽相赠答诗》之二,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730 页。



东晋顾恺之《洛阳赋图》中穿大袖宽衫的女子

细筒，画屣重高墙”。^①

襦裆也是妇女的日常衣着，既可当作内衣，又可着之于外。《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载：“元康末，妇人出襦裆，加乎胫之上，此内出外也。”这就是指妇女把襦裆作为外衣穿着。梁代王筠《行路难》中写道：“襦裆双心共一袜，柏馥两边作八襪……胸前却月两相连，本照君心不照天。”^② 这则是把襦裆束之于内，类似于后世妇女的抹胸了。

女子腰间加有束带，其带子一般均较长。刘孝绰《占意送沈

^① 梁简文帝《戏赠丽人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939 页。

^② 王筠《行路难》，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011 页。

宏》诗云：“荡子十年别，罗衣双带长。”^① 因思念爱人，身体清瘦，束腰罗带日显其长。又梁武帝《有所思》曰：“腰中双绮带，梦为同心结。”^② 腰中罗带，可绾成同心结，亦足证当时妇女罗带飘飘的出尘风韵。

魏晋南北朝时期，上层社会生活侈糜，服饰上也渐趋奢华。《邺中记》载，石虎有金缕合欢帽，金缕合欢裤。北齐世祖武成帝高湛“为胡后造真珠裙，所费不可称计”，后主高纬“立穆皇后，复为营之。”^③ 又如《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载：“雍表请：王公以下贱妾，悉不听用织成锦绣、金玉珠玑，违者以违旨论；奴婢悉不得衣绫绮纈，止于纁缁而已，奴则布服，并不得以金银为钗带，犯者鞭一百。太后从之，而不能久行也。”南朝统治者也同样如此，虽有一二君主如宋武帝刘裕等力倡节俭，但侈糜世风已成，却也不是少数人能力挽狂澜，扭转颓势的。南朝统治者锦衣玉食，酣纵如故。《南史》卷十五《徐孝嗣传附孙君蒨传》载徐君蒨“颇好声色，侍妾数十，皆佩金翠，曳罗绮，服玩悉以金银。”《宋书》卷九四《恩倖·阮佃夫传》载：“妓女数十，艺貌冠绝当时，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每制一衣，造一物，京邑莫不法效焉。”《南齐书》卷二一《文惠太子传》载：萧长懋“善制珍玩之物，织孔雀毛为裘，光彩金翠，过于雉头矣”。

与统治阶层追求华贵侈丽不同，广大下层人民则追求健康开朗、欢快向上的服饰美。由于少数民族大量进入内地，他们服饰鲜丽、重视色彩的审美观，深深地感染了广大的中原人民。在

① 刘孝绰《古意送沈宏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837页。

② 萧衍《有所思》，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514页。

③ 《北齐书》卷九《后主穆后传》。

那个时代,汉族男子服饰原先单一压抑的素色调被人们抛弃,而是“朱紫玄黄,各任所好”^①，“丈夫好服采色”^②,表现了人们追求个性自由的思想,也洋溢着人们健悦向上的欢快情绪。

魏晋南北朝服饰,由于受社会动荡、南北交流的影响,服制经常变化。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讥惑》中说:“丧乱以来,事物屡变。冠履衣服,袖袂裁制,日月改易,无复一定。乍长乍短,一广一狭,忽高忽卑,或粗或细,所饰无常,以同为快。其好事者,朝夕仿效,所谓京辇贵大眉,远方皆半额也。”东吴孙休时,衣服上长下短,西晋武帝时又盛行上短下长,东晋元帝大兴年间,上衣短得要将束带束得很高。这些都给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风貌,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第三节 鞋履风俗

古人席地而坐,两人相见必脱履入席,以示敬重和礼貌。这一习俗也被带入君臣朝见礼仪和祭祀礼仪中。凡人觐君上,或祭享神灵,均须脱履跣足,以表诚敬。若施施然着履上殿,则是大不敬。魏晋南北朝时沿承这一习俗,只有功勋卓著的功臣或身份特殊的权臣,经皇帝特批,才能享有“剑履上殿”的殊荣,也就是可以不用赤脚了。

履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比较正规的鞋子。上古时称“屨”,别

①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云:“北朝则杂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齐,有长帽短靴,合袴袄子,朱紫玄黄,各任所好。虽谒见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会,一切通用。”

②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弟椿传》



织出汉字铭文“富且昌宜侯王天命延长”
的五彩锦履(新疆民丰出土实物)

名“舄”。“屐”是用葛、麻、皮、丝等质料制成的鞋子。另外，“屨”是用草编制的鞋,为穷人、罪犯所着,或用作丧服的配套鞋具。这一时期,履的名目和式样很多,晋有风头履、聚云履、五杂履、鸠头履;宋有重台履;梁有分梢履、立凤履、笏头履、五色云霞履,陈有玉华飞头履。这些履既有男性穿着的,也有专供女性穿用的。履的形制一般均为高头大履,走起路来虽不甚方便,但却颇有逍遥之致。

南朝士人经常着屐。《急就篇》注云:“屐者,以木为之,而施两齿,可以践泥。”屐在六朝十分普遍。早在孙吴时代,屐即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孙吴大将朱然在死后,还要将屐随葬,可见其重视和喜爱的程度。这双屐现已在安徽马鞍山其本人墓中出土。^① 晋代着屐更为普遍,无论男女均可穿着,起初的式样是男为方头,女屐圆头。晋太康年间,妇女所着的屐也改为方头,与男子没什么两样。屐下有齿,这是为了行走方便,防止跌滑,南朝大诗人谢灵运好游山玩水,常著木屐登山,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则去后齿。穿的人多了,屐的式样也在不断改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变。《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载：“旧为屐者，齿皆达檐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彻，名曰‘阴卯’。”到了梁朝全盛之时，贵族子弟又多穿高齿屐，《颜氏家训·勉学第八》说他们“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南朝士人着屐优游，即在朝会等正式场合，也有人躡屐到场。《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载：“太祖（萧道成）镇东府，朝野致敬，玩之犹躡屐造席。”萧道成不但不以为怪，反而“取屐视之，讹黑斜锐，冀（鞋带）断，以芒接之。”虞玩之并得意地称：“著已二十年。”但着屐致敬，在当时毕竟还是少数高门士族自恃身份才做得出的，屐毕竟不如履正规。《世说新语·简傲第二十四》载王献之兄弟谒见郗愔，“躡履问讯，甚修外生（甥）礼”，及郗愔子郗超死后，王氏兄弟再见郗愔，则“皆著高屐，仪容轻慢”。通过履和屐的转换，把王氏兄弟前恭后倨、趋炎附势的行为刻画得非常形象。

南人著屐，北人着靴。靴是皮制的长筒鞋，是中古胡装的代表性服饰用品。北人着靴极其普遍。军队中以靴为戎服之一，《周书》卷六《武帝纪下》载：“平齐之役，见军士有跣行者，帝亲脱靴以赐之。”百姓在平时生活中也着靴，《北齐书》卷十《任城王潜传》载：任城王高潜为并州刺史时，“有妇人临汾水浣衣，有乘马人换其新靴驰而去者，妇人持故靴，诣州言之。潜召城外诸姬，以靴示之，给曰：‘有乘马人在路被贼劫害，遗此靴焉，得无亲属乎？’一姬抚膺哭曰：‘儿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语，捕获之。”在北人服饰中，靴与鲜卑帽、圆领缺胯袍构成了一整套不可分割的服制。

南北政权虽分裂对峙，但南北经济文化是不断在交流着的。北方自魏孝文帝改革后，官服采行汉魏衣冠，高头大履在正式场

合大量行用,但反映南朝士人空疏狂放、恣纵轻慢风度的屐却因北方气候寒冷而无立履之地。同时,北方的靴也传入南方,但传播的范围不广,仅成为上层社会中少数人标榜自己以引人注目或藉以轻视对方的一种工具。前者如《梁书》卷二六《萧琛传》载:“时王俭当朝,琛年少,未为俭所识,负其才气,欲候俭。时俭宴于乐游苑,琛乃著虎皮靴,策桃枝杖,直造俭坐。俭与语,大悦。”后来萧琛受到王俭提拔,被辟为主簿,举为秀才,累迁至司徒记室。后者如《南史》卷七七《恩倖·周石珍传》载:“(梁)简文见立,(严)亶学北人著靴上殿,无肃恭之礼。有怪之者,亶曰:‘吾岂畏刘禅乎。’”由于梁简文帝萧纲只是侯景所立的一个傀儡皇帝,所以寒人严亶才敢如此轻视。

鞋具之内,又有袜。袜在汉代就已产生,此时的袜大多用布制成,穿时以带子系于脚踝之上。孙吴贺邵,“为人美容止”,“在官府常著袜”,时人稀见其足。^①以著袜作为贺邵美风仪的标志,这说明在三国时著袜还不是人们的普遍衣着习惯。魏晋以后,以袜裹足,才逐步普及开来。

第四节 佩饰与化妆

陈思王曹植在《洛神赋》中形容女子的美丽:“云髻峨峨,修眉联娟。”由此可见,高高的云髻和长长的细眉是当时女性美的主要标准。女性为增加自己的绰约风姿,还用大量的饰物来装饰自己。傅玄《有女篇》曰:“头安金步摇,耳系明月珰,珠环约素

^① 《太平御览》卷六九七《服章部·袜》引《会稽典录》。



东晋顾恺之《女史箴图》中的仕女头饰

腕，翠羽垂鲜光。”^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戴在头上的饰物主要有：

步摇 这是一种有垂珠的金玉首饰。《释名》卷四“释首饰”云：“步摇，上有垂珠，步则摇动也。”女子在发髻上插以步摇，一步一摇，极尽行步时动态之美。梁代，沈约的孙女曾有一首《咏步摇花诗》，对步摇的制作及其动姿描述得极为详尽，诗曰：“珠华紫翡翠，宝叶间金琼，剪荷不似制，为花如自生；低枝拂绣领，微步动瑶瑛，但令云鬓插，蛾眉本易成。”^②

花钿 这是用金、银、珠玉制成的花朵形饰件。六朝妇女酷

① 傅玄《有女篇》，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557 页。

② 沈满愿《咏步摇花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135 页。

爱花形饰物,《通俗篇》云:“妇饰之有假花,其来已久。其以珠宝穿缀,则仅著于六朝。”花钿在六朝时使用十分普遍,如丘迟《敬酬柳仆射征怨诗》云:“耳中解明月,头上落金钿。”^① 何逊《咏照镜诗》云:“羽钗如可问,金钿畏相逼。”^② 沈约《丽人赋》云:“陆离羽珮,杂错花钿。”^③ 将饰物做成花形,并为广大妇女所喜爱,体现了六朝妇女亲和自然的审美观。



《女史箴图》中戴步摇的妇女

珥、瑯 珥是由发上垂至耳际的链状饰物,瑯则是耳环。前者插于发上,后者穿耳而施,如傅玄诗中所谓“耳系明月瑯”。珥、瑯本是少数民族妇女的装饰。魏晋以后,随着各民族交流的频繁,这种装饰习惯也感染了中原妇女,成为一种常见的装饰方式。

簪、钗 簪和钗均是既起固定发式作用又起美化作用的饰物,是当时使用最为普遍的饰物。贵族妇女多以金、玉、翡翠、玳瑁、琥珀、珠宝等制作,齐东昏侯为其宠妃潘氏制作的一双琥珀钗,价值七十万。寒家女子则多用铜、银、骨类。宋人鲍照在其

① 丘迟《敬酬柳仆射征怨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603页。

② 何逊《咏照镜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693页。

③ 《艺文类聚》卷十八《人部·美妇人》引。

名篇《拟行路难》中也咏道：“还君金钗玳瑁簪，不忍见之益愁思。”^① 梁武帝《河中之水歌》中则有“头上金钗十二行，足下丝履五文章”^② 的咏叹。

这一时期妇女手臂上的饰物有各类手镯和臂钏，前引傅玄诗中有云：“珠环约素腕”，说的就是镯或钏一类饰物。

此外，随着时局的演化，妇女的饰物形式也不断变化，如五兵佩，即用金、银、玳瑁等制成斧、戈、戟等形状，像笄一样插在发上。又有些在发髻上用绦系成各种形状，其中之一犹如今天的蝴蝶结，时称纒子绦。这些奇异的装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动荡不安。

随着唯美思潮的盛行，这一时期不仅妇女注重化妆，男子也很注意用化妆的手法来美化自己的形象。才高八斗的大才子曹植在会友的时候，“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③。男子傅粉施朱，已是当时上层社会中的普遍现象。像何晏面色白洁，魏明帝即认为这是其傅过粉的缘故，倘若男子化妆未成风习，魏明帝也决不会有此想法。史书中常常提到的某人“善自修饰”、某人“美容仪”，正是男子化妆这一社会风气的真切反映。进入南朝后，上层社会中的唯美追求病态发展，举凡士族子弟，“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④，片面追求阴柔之美，从而“肤柔骨脆”，整日沉浸在自我标榜、自我陶醉的精神鸦片中。

当然，妇女的化妆内容比男子更为丰富，她们一方面在服饰

① 鲍照《拟行路难》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276页。

② 萧衍《河中之水歌》，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520页。

③ 《三国志》卷二·《魏书·王粲传》注引《魏略》。

④ 《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上争奇斗艳,另一方面又在面孔上大做文章。马缙《中华古今注》卷中载:“魏宫人好画长眉,令作蛾眉惊鹤髻。魏文帝宫人绝所爱者,有莫琼树、薛夜来、陈尚衣、段巧笑,皆日夜在帝侧。琼树始制为蝉鬓,望之飘渺如蝉翼,故曰‘蝉鬓’。巧笑始以锦衣丝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来善为衣裳,皆为一时之冠绝。”^①

其实不仅是宫中那些“巧笑”们能以新奇之妆吸引人,即一



东晋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的贵妇化妆场面

^① 马缙《中华古今注》卷中“魏宫人长眉蝉鬓”条,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般妇女也能熟练地运用各种化妆技巧来装扮自己。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女子化妆中,特别流行的是“额黄妆”。额黄妆包含两种:一是在前额发际之间涂上黄粉,称为“鸭黄”;另一种是用黄粉在眉心画上新月形,此称“月黄”。除此之外,当时的化妆方法还有:靛妆,是用各种脂粉在两颊或眉心处涂抹上一定的形状或花纹,如星、月、钱等,其脂粉色泽或则为黄,或则为黛。花钿,将金、银、珠、翡翠或其他贵重材质加工成薄片,再将之剪成花、鸟等形状,贴在额头、眉心甚至两颊上。其他还有点唇、修眉等。北朝的著名民歌《木兰辞》中,有这么两句:“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花黄即是花钿的一种,家庭境况如木兰,也能运用各种化妆手段修饰自己,则女子化妆在社会上的普及程度可见一斑。

在衣服上添加一些标志性物品,来区别各人社会身份等级高低,是中国古代社会中通行的做法。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天子及文武百官随身饰物一般有玺、印、笏、佩剑、革带等。天子所用的印称玺,魏晋南北朝时期继承前代制度,天子用六玺: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六玺都用玉刻成。史载东吴没有刻玉的工匠,于是孙皓造金玺六枚,作为皇帝的印信。除天子六玺之外,还有所谓的传国玉玺。据《晋书》、《宋书》的记载,传国玉玺在魏晋时世代相传,晋怀帝时失落在北方少数民族地区,辗转于刘聪、石勒手中,到东晋穆帝时才又重归晋室。文武百官都佩有印章,以金印为最高品级,印纽以龟纽为最高。百官的印章都用印绶贯串佩于身边。绶的颜色也是反映品级的,皇太子和诸王都是熏朱绶,以下依次有朱、紫、青、墨等颜色。官服之外,腰束革带,缀有囊绶。此外,文官朝服左肩上加缀紫荷,是文书章奏的贮备之囊,这也是中国服饰有衣袋之始。百官都执笏板,上朝时用来记事,平时则插在腰带

上。头上簪以白笔,以便随时书写。紫荷、簪笔、笏板,皆是为上朝奏事之需而设置的。《晋书》记载,汉代上至天子,下至文武官员都佩剑,《宋书》则记载佩刀。作为一种威仪,晋代代之以木质剑,贵者用玉作剑柄,也有用金、银、玳瑁装饰在剑上的。古人服饰佩玉,天子百官都有严格规定。但自战国至秦汉多有变化,魏侍中王粲损益古今,重造佩饰,流传于世。南齐建元四年(482),又规定公、侯、卿、尹等佩精珠,其余用牙蚌(蚌)。

南方六朝士人崇尚峨冠博带与清谈,麈尾便成了必携之具,其作用有类于服饰。据《资治通鉴》齐武帝永明十一年胡注引《名苑》说:“鹿之大者曰麈,群鹿随之,皆视麈所往,麈尾所转为准。”名士谈玄时手执麈尾,意在显示其左右谈局、超轶群伦的气度。《晋书》卷四三《王衍传》载:王衍“妙善玄言,惟谈《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东晋孙盛与名士殷浩一边吃饭一边谈玄,双方“奋掷麈尾,毛悉落饭中,食冷而复暖者四,至暮忘餐,理竟不定”^①。手执麈尾者也未必都是精通玄理的人。《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记载王僧虔告诫其子在未弄通玄理前就手执麈尾,自称谈士,是很危险的。麈尾既是当时士大夫的必携之物,其制作多比较考究。陈后主曾以新造玉柄麈尾授张讥,^②《世说新语·伤逝第十七》载王濛病死,其友刘惔把一柄犀柄麈尾放在他灵柩中,以寄伤悼之情。

羽扇与麈尾相似,也是六朝上人的一种装饰和标志。早在三国时,士人用扇已渐成风气,最典型的莫过于蜀中名相诸葛亮,他是羽扇不离手的。晋代羽扇,刻木为柄,柄上列有十羽。

①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② 《陈书》卷三三《儒林·张讥传》。

东晋初年,王敦又改制长柄八羽的羽扇,便于用手持捉。



宋元绘画作品中南朝陶弘景手执羽扇的情景

如意也是此时达官士人们所喜的贴身用具。如意本即是爪杖,可由人如意地在身上各处搔痒,故名如意。这一时期的如意由各种材质如犀、金、玉、竹、木、珊瑚等制成。如意的兴起,大概也是由讲求魏晋风度、脱略封建礼法的“竹林七贤”等名士倡导起来的。名士的生活多放荡不羁,“或乱顶科头,或裸袒蹲夷”。生活上不讲卫生,难免会引起虫虱,身体奇痒难熬,只得整天拿把如意来对付。在《竹林七贤图》中,王戎即手持一如意。久而久之,这也成了一种名士风度,人人争而效仿。《晋书》卷九八

《王敦传》载：“每酒后辄咏魏武帝乐府歌……以如意打唾壶为节，壶边尽缺。”这时的如意已成为人们寄托情怀之物，和它最初的功用已相去甚远。

北方人士在佩饰上与南人最大的区别是：北人特别重视革带。宋人沈括在《梦溪笔谈》卷一“故事”中说：“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鞞靴，有蹠蹠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骑射，短衣长鞞，皆便于涉草。……所垂蹠蹠，盖欲佩带弓箭、帉帨、算囊、刀砺之类”^①。皮制的革带即蹠蹠，用来束腰，并可加挂各种随身必需的物件，这对迁移不定的游牧民族是非常实用的，故深受北人喜爱。北人在革带上大做文章，装饰有金玉及其他各种宝物，如北周侯莫陈崇渭桥之战立有大功，宇文泰解所服金缕玉梁带赐之。其他如李贤也曾获赐十三环金带。自此之后，革带成为北人，乃至隋唐以后的官僚、士人，不可或缺的代表身份的重要饰物。

^① 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第三章 居住与建筑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在继承秦汉的基础上,又大量吸收了少数民族和外来文化的深刻影响,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首先,由于政治上地域上的南北隔绝,南北地区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体现在建筑方面,北朝建筑与装饰的风格,始则粗犷,略带稚气,继则雄浑巧丽,刚中蕴柔;南方建筑则总体呈现秀丽、柔和、机巧的特点。其次,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封建都城和宫殿的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就,特别在都城规划方面,战国以来的简单的棋盘形格局向对称轴线型封闭式棋盘格局转变,为隋唐时期的都城建设奠定了基础。魏晋南北朝时期,士大夫们思想解放,个性张扬,多根据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欲望来安排生活,在其趋向自然、亲近山水的审美观念影响下,中国的园林建造艺术也有了重大的进步。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是一个开放的时代,外来的佛教在中国得到了广泛而深入的传播,佛教建筑遍地开花,成为这一时期建筑艺术上的一朵奇葩,十分引人注目。此外,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是我国传统家居生活方式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从少数民族传来的高敞家具开始取代原先低矮的席、榻,席地而坐的生活方式逐步让位于围桌踞椅的生活习惯。

魏晋以来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对城市建设带来了较大的

损害。特别是在北方,许多名城在战火中不复存在,更多的城市则成为颓垣残瓦的丘墟之地,城市在总体上陷于衰败的状态。但在南方,由于政权相对统一,战乱较少,城市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无论就其数量还是质量,南方城市均于此时开始超过北方,这也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的一大转折点。

第一节 都城与宫殿

一、北方都城

东汉以后,战乱不已,北方的不少城市惨遭灭顶之灾,如原先繁华富丽的洛阳,被董卓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西晋末年的长安,“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①。十六国时期,城市萧条到了极点。直到北魏政权统一了北方后,城市才逐步复兴起来。虽然数百年间北方城市总体上处于萧条状态,但并不排除少数城市在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历朝历代封建政权所在的都城,在规划、建筑等方面均有可足称道之处,对中国的城市发展也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 邺城

邺城,在今河南临漳县西南,北临漳水。建安九年(204)曹操攻占邺城,并逐步将这座城市建为魏都。由于邺城是一座重建的城市,故在其建设之初,就有条件制订规范而详尽的城市规划。根据规划建设起来的邺城,其平面呈“东西七里,南北五里”^②的

^① 《晋书》卷五《愍帝纪》。

^② 《水经注》卷十《浊漳水》。

长方形,四面共有七门,南三北二,东西各一。邺城中修建有一条连接东西二门的東西大道,将邺城一分为二:南部为外城,是手工业者、商人和平民的居住、贸易之区。通过四条南北干道,将外城划成四区,其中一条南北干道与东西大道交汇于宫城的正门。北部正中地域建有宫城,正处于南北中轴线上。宫城南半部是各官署衙门,北半部是曹操的宫室。这是按照传统的“前殿后寝”的原则设计的。宫城的西边,是王室的专用苑囿——铜雀苑,苑的西北部从北到南建有著名的三台:冰井台、铜雀台、金虎台。三台均高大壮丽,既是当时贵族宴饮娱乐之所,也是军事上瞭望登高和储存冰、盐、粮食、军械的场所,实质上是宫城中最为坚固的防御中心。这种做法,显然是出于当时战争不断、军情紧急的考虑。魏晋时期洛阳城西北角筑金墉城,其用意与邺城筑三台是一样的。

“铜雀春深锁二乔”的高台,其遗踪今天已被发现。考古工作者在对邺城遗址进行调查时发现了两座夯土台基,南为金虎台,北为铜雀台,其间之残垣为邺城西垣之残余。三台中的另一座冰井台,约在铜雀台北85米处,台基早已被漳河水冲毁,已无迹可寻。^①

邺城开创了我国古代都城规划的新格局。它通过东西干道的设计,将整个城市分成两个不同的功能分区,从而将统治者和普通百姓严格区分开来,这就改变了汉代宫坊相参或里坊包围宫城的格局,开创了南北朝直到隋唐时期都城格局的先河。

十六国时期,后赵石虎曾在曹魏旧城之南另筑新城,并役使大量人力,在新城西修建御苑华林园。据《邺中记》载,华林园内

^① 参阅俞伟超《邺城调查记》,《考古》1963年第1期。

开凿了大池天泉池,引漳河水为水源,再与宫城的御沟联通成完整的水系。千金堤上作两铜龙,相向吐水,以注天泉池。园内栽植大量果树。石虎及妃嫔百官常在此临水宴游。

北齐时期,又以邺城为都城。原来曹魏时期的邺城成为邺都北城,石虎时所筑新城则成为邺都南城。北齐主高纬于武平四年(573)又扩建华林园,改名仙都苑。仙都苑规模宏大,内部堆土筑山,挖地造湖,有象征性的五岳、四海、四渎。苑墙设三门、四观。万岁楼建于水中央。苑内建筑物名称繁多,有轻云楼、架云廊、鸚鵡楼、鸳鸯楼、玄武楼、通天坛、密作堂等各种名目。还有两处特殊的建筑物,一处是城堡,作攻守演习之用;一处是贫儿村,系摹仿民间村肆而建。村中有市,高纬与后妃宫监装扮成店主、店伙、顾客,在其中交易游戏。

(二) 洛阳

洛阳是东汉旧都,汉末毁于兵火。黄初元年(220),曹丕称帝,自邺城迁都洛阳,在东汉旧址上重建,先后修建了建始殿、凌云台等,使得洛阳宫城初具规模。魏明帝曹叡时,多次大兴土木,修葺增饰,终于又恢复了洛阳巍峨壮观的昔日风采。新洛阳城呈城中套城的格局,外城是一东西宽、南北窄的长方形,城垣四周共开有十二道城门。宫城位于外城的正中央,周边设有四门。宫城内宫殿由西向东建有四排建筑,共计二十座宫殿,无不“重楼飞阁”,金碧辉煌。宫中的正殿,是在原东汉南宫崇德殿的基址上修建的,称为太极殿,这是我国历史上皇宫中殿称为太极殿的开始。

西晋建立后,仍以洛阳为都城,并进一步扩大了洛阳城的规模。洛阳城的套城布局仍仿曹魏,外城为手工业区、商业区和居民区。与曹魏不同的是,外城的面积大大增加,南北加宽为9里

70步,东西加宽为6里10步。今天对其外城遗址的实测距离为:西墙长约4290米,北墙长约3700米,东墙长约3895米,南墙长约2400米,周长约为14345米。此外,新扩建的外城墙垣,共开有十二道门,每门均有三条大道,中间大道为专供皇帝用的御道。宫城仍居外城中央,亦开四门,城内自西向东,建有五排建筑,共三十八座宫殿。西晋末年,匈奴刘曜攻破洛阳,纵兵烧掠,洛阳又化成灰烬。

北魏前期都于平城,魏孝文帝时迁都位居天下之中的洛阳。公元493年,北魏大臣李冲受命重建洛阳,经过两年的辛勤工作,洛阳城初具规模。次年,北魏王朝即迁都于此。再经过长达七年时间的陆续增修,占地浩大、巍峨壮丽的洛阳城又再现于世人的面前。

北魏洛阳城的城市布局有新的发展。经考古发掘,北魏洛阳城距今洛阳市15公里,呈南北长方形,北依邙山,南临洛河。城墙东西长约20里,南北长约15里,总面积约为73万平方公里,被分成宫城、内城、外城(廓城)三大功能区。

洛阳宫城位于城北中央偏西处,亦是南北长方形,南北长1398米,东西宽660米,面积约占全城十分之一。经勘察,城内有一土墙,将城分成东西两部分,西部为宫殿区,有长100米、宽60米的夯土殿址;东部为苑囿区,有水池等遗址。据记载,当时宫中正殿太极殿高达十余丈,建于人工湖碧海中的灵芝钓台,竟高达二十余丈。可谓宫殿巍峨,飞檐入云,气象十分壮观。

内城南北约9里,东西约6里,俗称“六九城”。内城城外有护城河,据《洛阳伽蓝记》记载为谷水。谷水由西而来,分成三支:一支沿西垣南流,一支向东,一支向北,河距城墙20至35米。城墙上砌有城垛,每个城垛间约120米,且大小不一。城垛

在这一时期城市建设中尚不多见。洛阳城城堞采用小方砖砌成,自底部向上铺砌十一层,逐层内收,再用土夯实堞形。城中开有十三座城门,门设三道,可并行九车,中间是御道,两旁栽有树木,以遮阳挡尘。城门宽窄不等,最宽的有47米,且有一门二洞的构造,即在城门中间以夯土墙隔成两个门洞。城内街道非常整齐,东西、南北各四道。东西四道中,近城北穿过宫城的最宽,最宽处有51米,为东西主干道。南北四道中,有一条自宫城南门通到外城南门,为南北主干道,最宽处有42米,这就是当时的铜驼大街,是洛阳城的南北中轴线。街的两侧有大量夯土殿基,应是官署遗址。^①

廓城范围广大,排列有序。北魏政府在廓城中建立了220个里坊,每个里坊均呈正方形,围墙边长各300步,四面开门,由里正等进行管理。居民的身份不同,其居住的里坊亦就不同。东廓一带为汉族官僚居住区,西廓一带则聚居着北魏皇族,南廓一带则是各国使节及商贾旅居之地,称为四夷馆。

北魏洛阳城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上取得了重大成就。首先,确立了T型结构的城市基本布局。通过宫城外的东西大街,使全城一分为二。将宫城南门外的南北向大街加长,构成全城的中轴线和最主要街道,各级官署、民居等均依此线逐步向南摆开,从而体现了君主南面君临天下、群臣来朝的专制思想。其次,建立了单体宫城,改变了汉代以来的南北二宫制。宫城的总体面积比汉代有所缩小,其位置也由城南移到城市中部偏北,但宫城的南门却由此得以确立为宫城的正门。复次,居民区在城

^① 参阅《汉魏洛阳城的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汉魏洛阳城北魏建春门遗址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9期。

市中所占比例增大,且居民区布置整齐,对居民区进行了统一的计划和安排,这也是以前所没有的。由于居住区被固定在廓城,进行商贸活动的市场也随之迁入外廓,从而又改变了汉代以来在都城北部设市的“面朝后市”的城市布局。最后,佛教的盛行,给洛阳城涂上了一层浓厚的宗教色彩。据《洛阳伽蓝记》记载:城中“有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①,寺庙佛塔也就成为洛阳城的主体建筑之一。总之,北魏洛阳城在规划和建设上,均有不少突破,取得了不少成就,并对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的规划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南方都城

建康(今江苏南京)为六朝故都。汉时为秣陵县,是一个人口不多的小县。东汉建安十六年(211),孙权由京口“徙治秣陵。明年,城石头,改秣陵为建业。”^② 吴黄龙元年(229),孙权自武昌(今湖北鄂州)迁都建业,正式称帝。西晋末年,因避晋愍帝司马邺之讳,改称建康。自此,这座“钟山龙盘,石头虎踞”^③的城市,人口增加很快,并逐渐发展成为长江流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孙吴时期,建业城的建筑已初具规模。建业城城墙为土筑,城门用竹篱编成。宫城处在城中偏北的位置。吴赤乌十年(247),孙权下诏移武昌宫的旧有材瓦到建业,营建太初宫,周围三百丈,共开八门:南面五门,正中称公车门,东侧为升贤门、左掖门,西侧为明扬门、右掖门。东、西、北三门,分别称为苍龙门、白虎门、玄武门。太初宫的正殿为神龙殿。“苑城”在太初宫的

① 《洛阳伽蓝记校释》,周祖谟序,第2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

③ 《建康实录》卷二注引《吴录》。

东北面,是皇家御苑,又是皇宫卫队驻地及粮仓所在,故又称“仓城”。建业的外廓南达秦淮河畔,浮桥“大航”(又称“大桁”)横跨秦淮河,吴时名南津桥。因其在朱雀门外,东晋咸康后改名朱雀航,为当时都南门户。吴黄龙二年(230),在秦淮河畔乌衣巷附近又建丹阳郡城,作为建业的屏障。建业城工商业发达,设有东西二市。江南的第一座佛寺建筑建初寺,亦建造于孙权统治时期,故址在今南京中华门外秦淮河南岸雨花路东侧,现名大报恩寺,是南京最古老、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座寺庙。^① 吴宝鼎二年(267),孙皓又在太初宫之东建昭阳宫,方五百丈。孙皓令“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掇伐木,又破坏诸营,大开苑囿起土山楼观,穷极伎巧,功役之费以亿万计”^②。昭明宫正殿为赤台殿,“雕案镂梁,青琐丹楹,图以云气,画以仙灵”^③,十分华丽。

东晋初年,国力较弱,建康城及宫殿只是在吴都的基础上加以整修,外城仍为土墙和竹篱。成帝咸和年间,苏峻叛乱,宫室被焚为灰烬。后来,在原孙吴的“苑城”内另造新宫,名“建康宫”。宫城周围八里,平面略呈方形,建城二重,绕以城濠。建康宫的范围约在今鸡鸣寺南,干河沿北,西至中山路稍西,东尽成贤街。今东南大学内,曾发现莲花纹瓦当及残琉璃瓦等建康宫的建筑遗物。^④ 淝水之战后,南北对峙局面确立。在谢安与将

① 王引《江南大报恩寺与琉璃宝塔》,《文博通讯》(江苏)1984年第4—5期合刊。

②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注引《江表传》。

③ 左思《吴都赋》,《文选》卷五。

④ 参阅罗宗真《江苏六朝城市的考古探索》,《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第106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耿曙生《六朝文物与考古发现综述》,《中国魏晋南北朝史研究通讯》第六期。

作大匠毛安之的主持下,对建康宫殿加以修葺,内外大小殿宇已达三千五百间。宫城正门大司马门距都城南门宣阳门(约在今中山东路以南淮海路一带)二里,宣阳门外为五里长街,连结成七里长的“御道”,成为贯穿全城的中轴线。宫城前宽阔的东西横街,把都城分为宫殿区与衙署区两部分。横街和御道构成“T”形格局。城外廓自石头城至青溪一段秦淮河上,浮桥数已达二十四,称二十四航,其中以御道正南的朱雀航为最大。为了加强防务,东晋政府还加固了控制长江与秦淮河的石头城,又在青溪南岸、秦淮河北岸别建东府城,作为宰相府第。城北近郊的天然湖泊玄武湖作为御苑区,当时有水道与长江相通,又是训练水军的好场所。

南朝刘宋时期,建康宫在东晋原有的基础上又不断增筑。位于玄武湖南、宫城东北面的皇家园林华林园,在刘宋时大加扩建,除保留东晋时已有的仪贤堂、拔楔堂外,新建景阳楼、芳春琴堂、清暑殿、华光殿、华林阁、竹林堂、含芳堂等殿堂,另外还仿建了市井的街道店铺。史载少帝刘义符“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酤卖”^①。华林园东面的乐游园,始建于刘宋,该园北临玄武湖,往东可远眺钟山景色。园东北角的小山冈覆舟山山势陡峭,是登山观赏玄武湖风景的最佳处。覆舟山上原有道观真武观,刘宋时又加以扩充,建正阳殿、林光殿等。除经常性的游乐及拔楔活动外,皇帝还常在乐游园内观看骑射演武,北朝使臣来聘,也在乐游园中设宴招待。

南齐年间,建康已形成围绕干道——衙署区——宫城——御苑中轴线的建筑格局。建元二年(480),建康外城亦由土墙改

^① 《宋书》卷四《少帝纪》。

为砖墙,更为雄伟壮观。东昏侯萧宝卷大兴土木,宫城内更起仙华、神仙、玉寿诸殿,穷极绮丽。又于宫城东、华林园南修筑芳乐苑,“山石皆涂以五彩,跨池水立紫阁诸楼观,壁上画男女私褻之像。种好树美竹,……花药杂草。”^①又于苑中立市,开设店肆,皇帝后妃常以酤卖为戏。

梁武帝萧衍统治时期,建康城达到极盛。宫城城墙增至三重,宫城内扩充太极殿,并在华林园内景阳山上修建“通天观”,以观天象。据《六朝事迹编类》引《宫苑记》:“梁武帝于景阳山东岭起通天观,观前起重阁,阁上曰重云殿,下曰光严殿。殿当街起二楼,右曰朝日,左曰夕月。阶道绕楼九转,极其巧丽。”^②梁武帝还在宫中建立了许多举行佛事的殿堂。当时,建康的佛寺达七百余所,位于鸡笼山的同泰寺规模宏大,其中大佛阁高达七层。

侯景之乱,建康城受到很大破坏,昔日建筑,几成废墟。陈朝建立后,又起太极殿,修石头城,筑东宫,恢复了原有的部分建筑。陈后主重建华林园,“于光照殿前起临春、结绮、望仙三阁。阁高数丈,并数十间,其窗牖、壁带、悬楣、栏槛之类,并以沉檀香木为之,又饰以金玉,间以珠翠,外施珠帘,内有宝床、宝帐,其服玩之属,瑰奇珍丽,近古所未有。每微风暂至,香闻数里;朝日初照,光映后庭。其下积石为山,引水为池,植以奇树,杂以花药”^③。

①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本纪》。

② 转引自周维权《中国古典园林史》第54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案:清道光年间张宝德撰《重刊宋本〈六朝事迹编类〉后跋》称:“无名氏《六朝宫苑记》,今并不传。”姑记于此,待考。

③ 《陈书》卷七《张贵妃传》。

隋平陈后，“建康城邑宫室，并平荡耕垦”^①，宫苑及城市建筑被夷为平地。但隋修大兴城及后来的唐都长安城的建筑布局，却依然继承了建康城的格局：以南北大街为中轴线，两边建筑物对称，设东西二市，宫城前的东西横街与南北大街相交，构成“T”形。这种布局，一直影响到明清北京城的建设，其影响之深远，在中国古代城市建筑史上是罕见的。

三、南北城市发展的不均衡性

（一）北方的都城群落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地区由于战乱不已，大批城市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总体处于衰败状态。不少原先极为知名的城市不再被人称道，如燕赵名城邯郸此时竟沦落为一个人口稀少的普通小镇，其他如临淄、曲阜、陶、彭城等也是极度萧条。但是，北方城市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动向。由于北方倏起倏灭的政权数量很多，而每一个政权都需要一个都城，都要对都城进行一定的经营，这就促成了都城群落的兴起。这一时期的都城，大多建立在边远地区，大多是在小城镇基础上建立的，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就改变了北方城市的分布格局，并促进了边远地区的开发和发展。

1. 统万

统万是铁弗匈奴所建立的大夏国的都城。晋义熙九年（413），大夏主赫连勃勃发岭北夷夏十万人，于朔方之北、黑水之南营起都城。勃勃自言：“朕方统一天下，君临万邦，可以统万为名。”统万城的督造者十分残暴，史载“乃蒸土筑城，锥人一寸，即

^① 《资治通鉴》隋文帝开皇九年。

杀作者而并筑之。”^①“台榭壮大，皆雕镂图画，被以绮绣，穷极文采。”^②

据考古工作者勘测，统万城故址在今陕西省靖边县白城子的无定河北岸原上，分东西两城，两城外围有郭城。西城是内城，呈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周长 2470 米。内城四面各开一门，赫连勃勃为表现其“统一天下，君临万邦”的雄心，名南门曰朝宋门，东门曰招魏门，西门曰服凉门，北门曰平朔门。现在南北东三门仅存基址，西门瓮城尚存，门道宽 3 米。城垣四隅有突出城外的墩台。墩台作长方形或方形，高出城垣。当时在四隅墩台上建角楼，作瞭望之用，现角楼已毁。每面城垣外侧均建“马面”，东西北三面各有马面十座，南垣八座，较为宽厚，每座长 18.8 米，宽 16.4 米，正中有方形竖坑。从出土的高粱米、木材等遗物分析，应为仓储建筑。这在我国城市建筑史上是非常罕见的。城内中部偏南处有长方形夯土台基一处，残高 1.2 米至 1.5 米，从出土的花纹方砖及大瓦看，应是大夏宫殿遗址。东城后建，略大于西城，周长 2566 米。两城毗连，东城西垣即西城东垣，亦有城门（北垣无门）、墩台、马面等设施，保存较差。郭城和东西城垣、墩台、马面，均由三合土夯筑，呈青灰色，质地极为坚硬。^③这样筑出来的统万城，十分坚固，它“高十仞，基厚三十步，宫墙高五仞，其坚可以厉刀斧。”^④这座都城，带有明显的军事性质。

赫连勃勃死后，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乘其国内局势不稳，向大

①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

② 《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四年。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统万城城址勘测记》，《考古》1981年第3期。

④ 《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四年。

夏发动了进攻。公元427年,北魏攻下统万。拓跋焘在视察了坚固的统万城之后,对左右说道:“崧尔小国而用民如此,欲不亡得乎!”^①这句话可谓说到了问题的要害,也验证了得民心者才能得天下这一千古不易的真理。

2. 平城

北魏前期,都于平城(今山西大同),时间长达百年之久。天兴元年(398)秋七月,魏道武帝拓跋珪由盛乐“迁都平城,始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②。平城初建时,分为宫城、外城、郭城三部分,宫城在北,南面为外城和郭城。平城的建筑风格体现了游牧部落的审美特征。道武帝首先建造了范围广大的“鹿苑”,供狩猎之用,这表现了游牧民族固有的特点。道武帝又广建宫室,史称“太祖欲广宫室,规度平城四方数十里,将模邺、洛、长安之制,运材数百万根”。^③他陆续修建的宫室有:西宫、北宫垣、天文殿、天华殿、中天殿、紫极殿、昭阳殿、云母堂、金华堂、太庙、玄武楼、凉风观、西武库等。这说明中原都城对平城的建筑也有很大的影响。道武帝还“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为三沟,分流宫城内外”^④,从而解决了平城的水源问题。道武帝时平城有十二个城门,每面三门。宫城之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⑤,以安置居民,于是魏始有邑居制度。经过魏道武帝的努力,平城的规模大致奠定。

魏明元帝拓跋嗣即位后,进一步增广了平城的规模,泰常七年(422),“筑平城外廓,周回三十二里”,八年(423),“广西宫,起

① 《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四年。

②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二三《莫含传附莫题传》。

⑤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外垣墙,周回二十里”^①。这样,平城宫城的面积扩大到二十五平方里,外廓面积扩大到六十四平方里。太武帝拓跋焘时,随着其统治范围的不断扩大,将大量的外地居民迁入平城,使平城的人口大大增加,中原先进的文化与生产技术带到平城,促进了平城的繁荣。

从此直至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平城依然在不断扩充和改建。这一时期,佛教在平城地区空前发展,成为我国北方的佛教中心。北魏王朝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凿了云冈、方山、鹿野苑等石窟,其中以云岗石窟规模最大。平城城内扩建寺院,至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城内已有佛寺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其中最著名的佛寺,是献文帝时所起的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又构三级石佛图,榱桷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十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②同时,平城的宫城也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修与扩建,宫城内用“琉璃为瓦”,宫门亦“稍复以屋”,又“规画置龙相盘绕”^③。孝文帝时,平城增建的宫殿有太和殿、安昌殿、永乐游观殿、坤德六合殿、乾象六合殿、思义殿、皇信堂等,后又起明堂、辟雍,筑园丘,立孔庙,改营太庙,^④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日益增多。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迁都洛阳,平城便逐步走下坡路,在魏末六镇起义中,盛极一时的北魏前期都城,迭遭战火,化为丘墟。

3. 姑臧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魏书》卷一四《释老志》。

③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④ 《魏书》卷七《高祖纪》。

姑臧,位于今甘肃武威,汉时为一县城。十六国时期,前凉张氏政权建都于此。张氏按照洛阳的规制来建设姑臧,设有十二门,城中分为大城、中城、宫城三部,宫城居于城中,正殿称为谦光殿。中城在宫城之外,为手工业者、商人和贵族官僚居住区。大城是一般居民居住区及民间商贸区。张氏对姑臧的经营,使之成为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4. 龙城

龙城,位于今辽宁朝阳,前燕、北燕均曾以此为都。北燕时曾大规模扩建龙城,修建了不少宫观楼阁,如龙腾苑广袤十余里,景云峰高十七丈,其他如逍遥宫、甘露殿、曲光海、清凉池等,宫观众多,居民数量激增,成为辽河地区的一座中心城市。

尽管有此起彼伏的都城建设,有都城群落的短期兴盛,也确实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北方边远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但从总体上来看,北方城市依然处于衰败状态。

(二) 南方中小城市的兴起

与北方相比,南中国战乱较少,社会较为安定,这就使南方城市获得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条件。六朝以来,南方城市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北方,走在了中国城市发展的前列。这一时期南方城市的发展,一方面体现为建康城的发展及其规模膨胀,另一方面则体现为不少地区性中心城市的大量兴起。

以建康为中心的城市群落是此时南方城市发展的标志之一。东晋南朝时,建康周围陆续建起了一批卫星城:东南四里有东府城,为宰相治事之所;西南建有西州城,是诸王府和扬州刺史的治所;秦淮河南岸是丹阳郡城;城西有石头城。此外,侨州郡县的设立,使得建康附近还出现了不少县城。这样,就很自然

地形成了以建康为中心的城市群。城市规模和容量的扩大,使人口激剧增长。根据一些学者测算,南朝梁时的建康,是世界上第一个有据可查的人口超过百万的特大城市。

地区性的中心城市数量众多,发展很快。长江中下游地区具备一定规模的城市,有襄阳(今湖北襄樊)、郢州(今湖北武昌)、武昌(今湖北鄂州)、宣城(今安徽宣城)、寿春(今安徽寿县)、京口(今江苏镇江)、广陵(今江苏扬州)、晋陵(今江苏常州)、吴郡(今江苏苏州)、山阴(今浙江绍兴)等。长江上游的成都则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岭南地区,广州发展极快,东晋南朝时已成为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泉州也是在陈朝时开始发展为外贸大港的。此外,南方的许多中小城市,经济职能明显加强,大多成为一方的经贸中心。除了城市中固定的商业店肆外,还出现了定期的集市,如建康市、山阴市都是当时著名的商业市场。后来在乡村中广泛出现的草市,也最早出现于此时。这些均说明,随着南方经济的发展,众多新兴的以经济职能为主的中小城市广泛出现。

1. 广陵

广陵在今江苏扬州市,是六朝时期沿江的重要城市。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江淮间战乱迭起,广陵户口逃散,名存实亡。东晋太和四年(369),桓温领平北将军、徐兖二州刺史,曾“发州人筑广陵城,移镇之”^①。到刘宋大明年间,竟陵王刘诞出任南兖州刺史,“至广陵,因魏侵边,修城隍,聚粮练甲”^②,并增筑外城子城,使城市规模扩大。其后自齐梁以迄陈隋,皆无多大

^①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② 《南史》卷十四《竟陵王诞传》。

变动。

经考古工作者调查发掘,广陵古城分东西两部分:西城为宋城,东城是魏晋间的广陵城。东城残存城墙呈曲尺形,长 900 米,宽 30 至 40 米,上窄底阔。两墙交角处有土墩,估计是角楼。两墙都有两个缺口,为城门遗迹。城外有古河道与城濠,城濠绕墙,与城相距 40 米,宽 20 至 40 米。濠外有护城河,宽 20 至 30 米。此外,在城墙外还发现了砖墙,这可能是紧贴在城墙外的护墙。^①

史载刘诞筑广陵城后,宋孝武帝派车骑大将军沈庆之讨诞,“诞奉表投之外城,自申于国无负”。沈庆之不理,发兵攻城,“克其外城,乘胜又克小城。”^②说明当时的广陵城已有外城和小城两重城垣。

2. 晋陵罗城

晋陵为古郡名,治于京口的时间为东晋初年到义熙九年(413),辖境相当于今天的江苏镇江、常州、无锡三市及丹徒、丹阳、金坛、江阴、武进等地。罗城位于今镇江市东北花山湾,是在当地搞土建时发现的。罗城城墙大多依山夯筑,与山浑然一体,很有特色。

罗城平面略呈梯形,周长近五公里。今尚保存的墙垣遗迹,东墙较为完整,西墙及南北墙次之,共计达 2000 余米。城垣充分利用蜿蜒曲折的丘陵山势,既节省了土方,又使城垣与山丘浑为一体。现东墙残存 700 米,顶宽 5 到 10 米,底宽 30 到 50 米,

① 参阅南京博物院《扬州古城 1978 年调查发掘简报》,纪仲庆《扬州古城址变迁初探》,《文物》1979 年第 9 期。

② 《南史》卷十四《竟陵王诞传》。

高 10 到 15 米。南北两端转角处各有一处高出墙顶面的土墩，应为城楼之类的建筑。城外有一条濠沟，宽约 5 到 10 米，深 2 到 3 米。其余三面城墙与东墙相比略宽，结构相同。

为了使城墙更为坚固，在夯土城墙的两侧都砌有砖护墙。砖墙宽 0.8 米，以砖横竖相间平砌。所用砖多为素面，青灰色或表面呈黑褐色，火候一般较高。砖大小以长 37 到 38 厘米、宽 17 到 19 厘米、厚 5 到 7 厘米为多见。有的砖上模印有“丹”、“十里牌”、“晋陵罗城孟胜”等文字。

除了护城砖墙这一建筑特色外，整个罗城因山为垒，缘江为境。利用江边的丘陵，取其平面略呈梯形的一部分，将山体稍加改造，顶面加土夯筑，城外取土，挖成城濠围绕。这是一个善用自然的杰作。^①

3. 武昌

武昌城是孙权称吴王时的旧都。黄龙元年(229)，孙权称帝，迁都建业，由上大将军陆逊镇守武昌。东晋时王敦、陶侃、庾翼、桓温等都镇守过武昌，以控制长江中游局势。南朝时其军事地位仍极其重要。

据考古工作者勘察，六朝武昌城呈长方形，东西长 1000 多米，南北宽 500 余米，周长约 3000 米。其中南垣尚保留部分夯土城墙，底部宽 18 至 28 米，顶部高低不一。在此土墙上还发现了长 17 米、宽 7 米的突出于南垣的土台，应是马面的遗迹。城墙外有城濠，南垣中部偏西外侧留有一段俗称“濠塘”的城濠水面，长 270 米，宽 65 至 90 米。在此之东，仍有水沟。濠塘以西，

^① 参阅镇江市博物馆《镇江市东晋晋陵罗城的调查和试掘》，刘建国《晋陵罗城初探》，《考古》1986 年第 5 期。

是一片低洼菜地,俗称“濠田”,相传为水城所在。经钻探表明,宽度约有 50 至 70 米的城濠遗迹,其深度超过 5 米。

武昌城内的建筑,见于文献的只有孙吴时期的武昌宫和东晋时的南楼。武昌宫在孙权晚年下诏拆毁,材瓦运往建业用于修筑太初宫,但仍留端门等建筑物。孙亮即位后,诸葛恪辅政,又修武昌宫,谓之西宫。南楼是东晋名士登高玩赏之地,其余建筑已多不可寻。^①

第二节 民居与器用

一、民居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首著名的北朝民歌,不仅赞颂了北方草原苍茫壮美的景色,也告诉了我们当时北方各游牧民族的生活居处情况:他们没有固定的处所,常随水草而迁徙,过着流移不定的生活,途中宿营或暂时居留时,则支起“穹庐毡帐”,这种穹庐毡帐,就是他们的房子。《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中曾经记载了当时鲜卑族人民所使用的一种大型毡帐——百子帐,“以绳相交络,纽木枝枒,覆以青缙,形制平圆,下容百人坐,谓之‘缙’,一云‘百子帐’也”。据研究,百子帐是用牛毛绳从各而绑扎,以木条做成伞形支架,再用毡子覆盖而成。它和今天的蒙古包已经

^① 参阅《六朝武昌城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第 98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湖北鄂城六朝考古的主要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第 285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鄂城六朝考古散记》,《江汉考古》1983 年第 1 期。

很近似了。^①直到北朝后期,突厥民族也依然是“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②而居。

至于汉族人民,仍以住房为主。这一时期普通百姓居住的房舍,大多采用木构架结构,墙壁为干打垒的土墙,屋顶或呈悬山式或为平顶,房屋多围成院落,内设畜栏和厕所。民间最为简陋的住房,纯为草、竹等自然材料建造,既不牢固,又低矮潮湿,居住环境十分恶劣。如《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何子平“所居屋败,不蔽雨日,兄子伯与采伐茅竹,欲为葺治。”又如《南史》卷五十《刘瓛传》载:“兄弟三人共处蓬室一间,为风所倒,无以葺之。”最差的当数“蜗牛庐”,它是用草“作圜舍,形如蜗牛蔽,故谓之蜗牛庐”^③。用草围成一圈,就成了不少百姓的栖息之地了。

至于一般平民之家,不分南北,皆以茅屋居多。如《宋书》卷五五《臧焘传》载,出身贫寒的臧焘贵显之后,“弥自冲约,茅屋蔬飧,不改其旧”。同书卷七六《王玄谟传》载:玄谟围滑台,“城内多茅屋,众求以火箭烧之,玄谟恐损亡军实,不从。”隋文帝征求平陈之策时,大臣高颍献策云:“江南土薄,舍多竹茅,所有储积,皆非地窖。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立,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④这段史料,清楚地道出了江南人民的居住情况。

茅居版筑的具体情况,据《晋书》卷七四《桓彝传》附传记载,桓冲之子桓嗣,担任江州刺史时,“莅事简约,修所住斋,应作版

① 参阅吕--飞《胡族习俗与隋唐风韵》第82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③ 《三国志》卷十一《魏书·管宁传》注引《魏略》。

④ 《隋书》卷四一《高颍传》。

檐。嗣命以茅代之，版付船官”。桓嗣修缮房屋，以茅草代替木板，并把节省下来的木板交公造船，真可谓清俭自奉。同书卷七八《孔愉传》记载，孔愉在担任会稽内史期间，营地为宅，“草屋数间，便弃官居之。送资数百万，悉无所取”，也是一个居官廉洁的人。这些官员身居地方要职，而甘居茅屋，怡然自处，反映了东晋时期一批正直之士的品操。《梁书》卷三十《裴子野传》称：“子野在禁省十余年，静默自守，未尝有所请谒，外家及中表贫乏，所得俸悉分给之。无宅，借官地二亩，起茅屋数间。妻子恒苦饥寒，惟以教诲为本。”裴子野曾祖裴松之、祖父裴骞，均以史学传世，他保持了家门传统的优良品德，家属也只住茅屋。北魏前期名臣高允的居处也是“惟草屋数间，布被缁袍，厨中盐菜而已”^①，其生活之自守清贫，为人们所敬仰和赞叹。



东晋魂瓶瓶口堆塑建筑造型

从南方六朝墓中出土的明器来看，瓦屋的模型较多。梁桂阳王萧象墓和南京尧化门梁墓出土有陶屋明器，屋脊都为挑檐。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一座正面有五个小窗户,似为有一定家资的人住的房子。农家在屋后多有谷仓、禽舍和磨房等。南京幕府山东晋墓出土的陶仓作屋形,坡顶,有瓦楞,脊有翘角,檐下有窗。多数陶仓则作筒柱形,伞形或圆锥顶,有一门。磨房、作坊等也作屋形,多为瓦顶,甚者刻有瓦楞。精巧的明器房内用具如磨盘等一应俱全,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这一时期人们的生活情况^①。

民居也有筑楼的。《梁书》卷五一《处士传》载,陶弘景在句曲山中立馆,“永元初,更筑三层楼,弘景处其上,弟子居其中,宾客至其下……望见者以为仙人。”他居住的这种楼房,民间并不多见。陶弘景与梁武帝关系密切,有“山中宰相”之称,故能有如此居住条件。世家大族的府第就更为讲究,他们所居住的府舍,雕梁画栋,极尽华丽。还有的竟以人工造山营林。如《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载:嬖人赵牙,“为道子开东第,筑山穿池,列树竹木,功用巨万。……帝尝幸其宅,谓道子曰:‘府内有山,因得游瞩,甚善也。然修饰太过,非示天下以俭。’道子无以对,唯唯而已。”北朝的情况也是如此。洛阳城东有昭德里,“里内有尚书仆射游肇、御史中尉李彪、七兵尚书崔林、幽州刺史常景、司农张伦等五宅。彪、景出自儒生,居室俭素,惟伦最为奢侈。斋宇光丽,服玩精奇,车马出人,逾于邦君。园林山池之美,诸王莫及。伦造景阳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岩复岭,嵌崿相属;深溪涧壑,迥透连接。高林巨树,足使日月蔽亏;悬葛垂萝,能令风烟出人。崎岖石路,似壅而通;峥嵘涧道,盘纡复直。是以山情野兴

^① 《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南京幕府山东晋墓》,《文物》1990年第8期。

之士,游以忘归”^①。张伦的住宅,实际上是一座私家园林。北魏后期,高阳王元雍为丞相,“贵极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匹于帝宫。白壁丹楹,窈窕连亘,飞檐反宇,辚轳周通”^②。

湖北鄂城东吴孙将军墓中出土的一具明器瓷院落,反映了当时官员宅第的情形。该院落整体呈长方形,外绕围墙,墙头有双坡檐顶。前墙正中开一大门,上设门楼一座,五脊庑殿式顶,作瓦纹,檐头有瓦当,四壁有窗,后墙正中开一后门,围墙四角各设一碉楼,屋顶与门楼同,顶下仅左右有墙,一侧墙上有窗。大门内为前堂,左右各有一厢房。再里面是正房,正房两侧仍有厢房,正房后门两侧也有厢房。各房门都开在前壁,正房朝前,厢房冲院内,屋顶与门楼相同,脊端上翘。^③ 浙江平阳晋墓出土一



北朝石刻中的住宅形象

青瓷堆塑罐,堆塑为重檐楼阁及庭院,主人正在院中宴客。这一处院落除楼阁外,四隅各有攒尖顶式亭榭一座。^④ 与此相类似,

① 《洛阳伽蓝记》卷二“正始寺”条。

② 《洛阳伽蓝记》卷三“高阳王寺”条。

③ 《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年第3期。

④ 《浙江平阳发现晋墓》,《考古》1988年第10期。

浙江嵊县六朝墓的堆塑罐堆塑的院落亦为四角攒尖顶,建筑外还塑有人物造型,栩栩如生,^①反映出世家大族的富奢。南北屋宇比较不同的是,北齐库狄迴洛墓的椁室采用了木结构屋宇式,从中可以看到北方木结构房屋的形制。^②

二、器物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用具及器物状况,现存文献材料很少。但这一时期的墓葬中,出土器皿很多,除陶制的明器外,一般都陪葬有青瓷器。它们大多是死者生前日用的器物,从中可以了解到当时的器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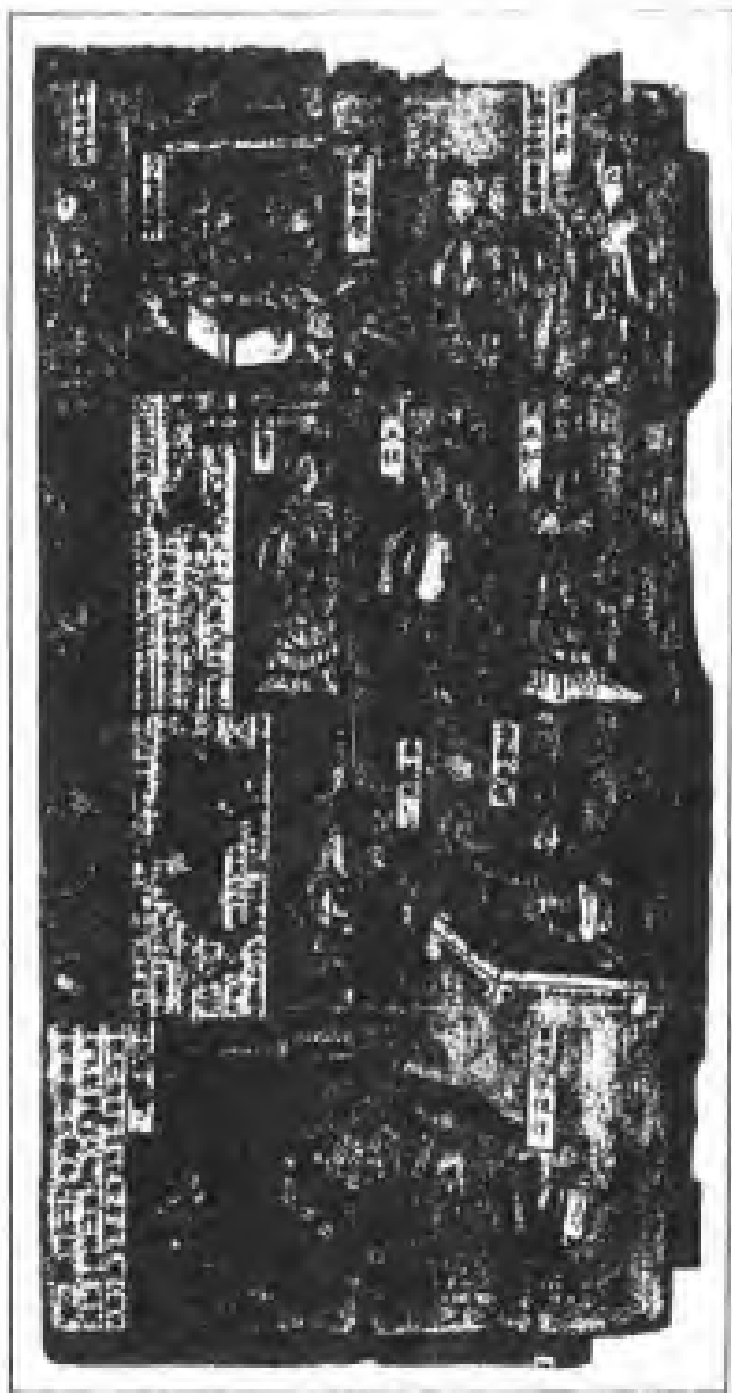
青瓷烧造业南北皆有。两晋南朝墓中出土的器形,以碗、洗、盘、盘口壶为多,也有不少带系的罐、钵、灯、盏等器,一般施以青灰、茶黄色釉彩。此时南方的青瓷烧造从发现的窑址和成品看,已经成为一种专业。1959年至1975年在宜兴南山发现了六朝青瓷窑群,这说明六朝时除浙江烧制青瓷外,江苏也产青瓷器。北方中原地区的青瓷手工业在东魏至北齐的短暂安定中得以发展。武平六年(575)范粹墓和武平七年李云墓出土的瓷器,施米黄色青釉,往往挂有绿彩,这种挂彩瓷器的出现,使以往的单色瓷器面貌为之一新,它们造型浑厚,釉色复杂,具有明显的中原特性,可以代表当时中原制瓷工艺的成就。^③

这一时期,除中原及南方产有青瓷外,域外的玻璃器具也传入了中华。1983年在北周李贤墓也出土了一件玻璃碗,碗呈淡黄色,外壁饰有突起的圆圈图案,玻璃内含气泡,但很小,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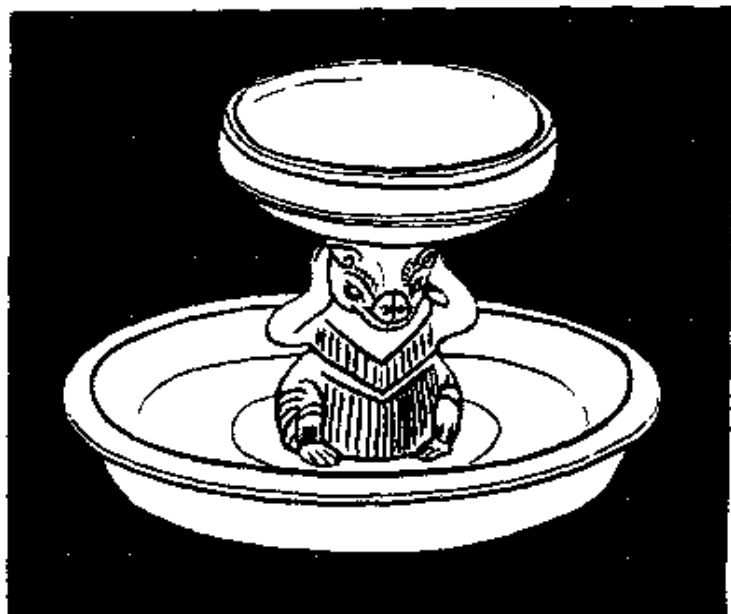
① 《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年第9期。

② 《北齐库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③ 参阅《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06、28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山西大同出土的彩漆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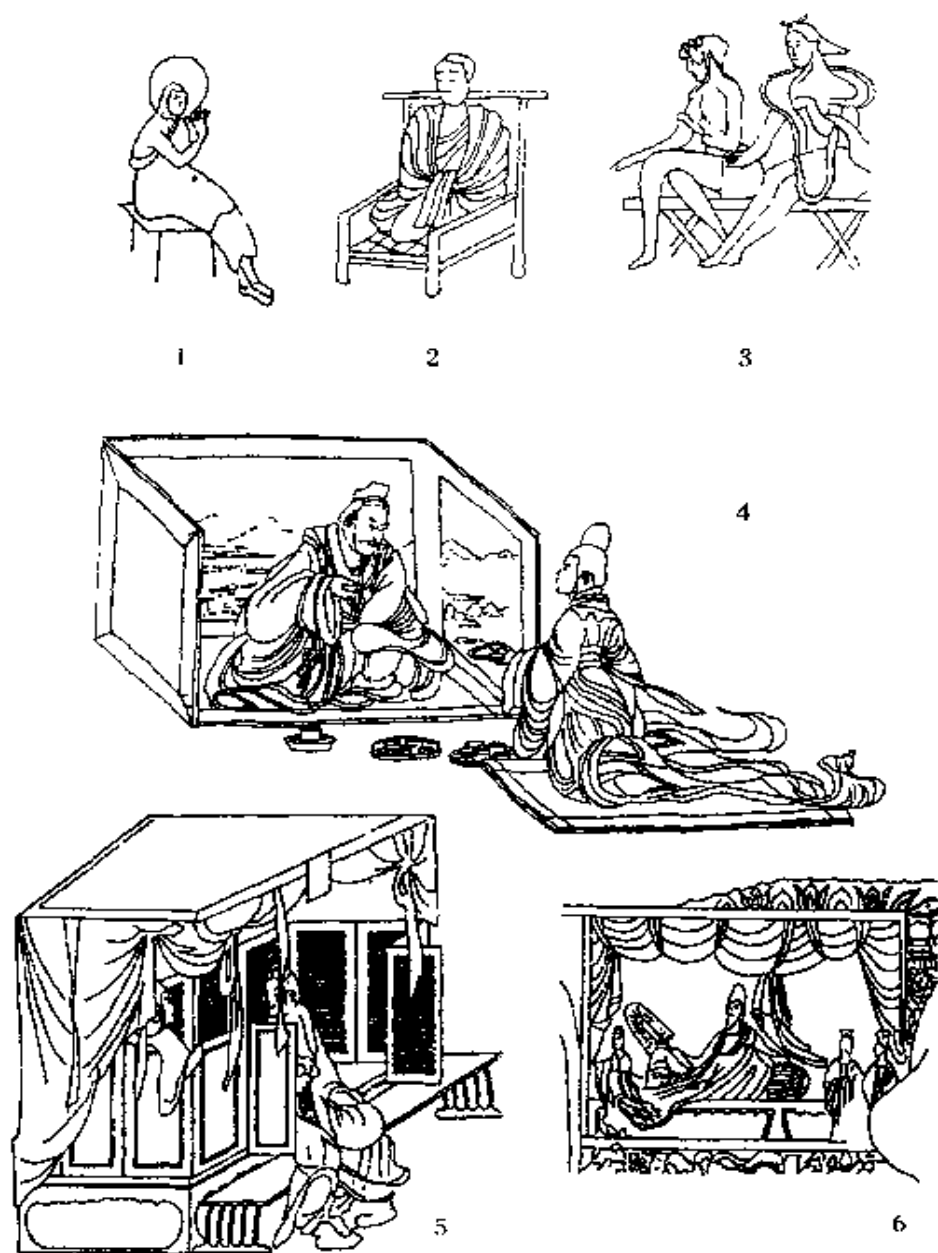


江苏南京清凉山出土的三国时期青瓷熊灯

均匀,没有结石,透明度好。说明原料纯净,熔制温度高,有了较高的技术水平。1965年、1978年在北京和鄂城晋墓中也出土了类似的玻璃碗,也有类似的圆圈形装饰。这同伊朗地区出土的帕提亚—萨珊时代的玻璃器相同。有专家认为,这类玻璃碗可能是中亚地区的产品,沿丝绸之路传入中原的。^① 玻璃器在当时是十分罕见的珍品。

这一时期家具形制受西域的影响,高度逐渐增加。坐具中出现了椅子、方凳、圆凳等,这些家具是由少数民族带入中原的。胡床在南北各地都已广泛使用,《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利鹿孤载记》云:“吕纂来伐,使倕檀距之,纂士卒精锐,……三军忧惧。倕檀下马据胡床而坐,士众心乃始安。”鲜卑秃发部因迁居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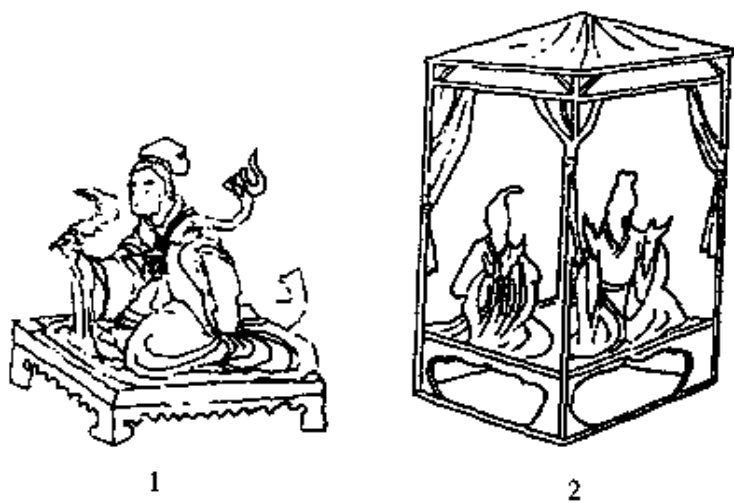
^① 《北周李贤墓出土的玻璃碗》,《考古》1986年第2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具

1. 敦煌 257 窟壁画中的方凳
2. 敦煌 285 窟壁画中的椅子
3. 敦煌 257 窟壁画中的胡床
4. 东晋顾恺之《列女仁智图卷》中的围屏
5. 顾恺之《女史箴图卷》中的床榻
6. 龙门石窟宾阳中洞北朝壁画中的床榻

西,史称河西鲜卑。胡床是西域各民族常用的一种坐具,东晋南北朝时也传入了南方,成为家庭中常用之物。《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载庾亮在武昌与佐吏登南楼玩赏,“因便据胡床与诸人咏谑”。《南史》卷三—《张裕传》载:张裕子镜与客谈论,其邻人“(颜)延之从篱边闻之,取胡床坐听”。《资治通鉴》梁武帝大通元年载:韦叡在与敌军交战时,“免胄下马,据胡床处分”。胡三省注云:“胡床,即今之交床,隋恶胡字,改曰交床,今之交椅也。”其形制类似于今天的折叠椅子。由于它轻便,易于携带、移动,所以很受人们的欢迎。胡床的传入,改变了汉族人自汉朝以来席地而坐的习惯。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小榻

1. 山西大同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漆画上的坐具小榻形象
2. 河南邓县魏晋斗帐小榻形象

魏晋间还有一种常用的坐具小榻,在魏晋墓葬中也有出土,但常被人们误认为是几案。如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出土的大、中、小型陶案,其中大型者长方形,六足,长 125 厘米,宽 100

厘米,高 28 厘米,面厚 1.5 厘米,背面呈十六方格状,方格之间有隔梁。^① 据文物工作者论证,这不是案几,而是一种独坐式的小榻。《南史·颜延之传》有“常升独榻”,《世说新语》有“坐之独榻上与语”的记载,恐怕就是这种小榻。这种小榻在汉代画像石和魏晋六朝墓葬壁画中也均有其迹。小榻与案的区别是:小榻底部作方格状,前后各三腿,可以承受人的体重,而一般的案只在两边作栅栏状的支撑;作为食案时,案面四周有拦水线,而小榻则没有。从与小榻一起出土的几、盘等组合看,这些器物当是与小榻一起摆放的。^②

第三节 园杯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门阀士族地主阶层的兴起,在社会上形成了一批有充分余暇去追求人生享受的有闲阶层。这些人在艺术审美上,趋向自然,追求脱俗去尘之美,亲近自然天成。他们对自然山水的钟爱,带动了“虽为人工,宛若天成”的山水园林的修建。同时,这批人生逢乱世,世事犹如白云苍狗,变幻无常,尊荣富贵难以久保,这也促成了这一阶层及时行乐的颓废思潮的盛行。这些在这一时期建筑中的体现,就是带有鲜明的魏晋贵族特点的私家园林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成中国园林艺术中的主流。

一、私家园林

① 《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② 参阅陈增弼《汉魏晋独坐式小榻初论》,《文物》1979 年第 9 期。

魏晋以来,兵连祸结,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使崇尚玄谈玩世的上大夫们纷纷走上了雅好自然、寄情山水之路。但是,啸傲天地,留连山水,毕竟只能尽一时之兴,只有把自然山水搬入自己宅居,才能日日与山水作伴。于是各级各类的官僚士大夫均纷纷营造园林,一时竞成时尚,私家园林因此也就大量出现。

这一时期的私家园林,可分成两类:一是建在城市中与住宅相结合的宅园;二是建在郊外与庄园相结合的别墅园。

前一类园林,这一时期较多。《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称:“晋武帝太康后,天下为家者,移妇人于东方。空莱北庭,以为园囿。”当时贵要,竞于宅中设园。如《宋书》卷七一《徐湛之传》言其“室宇园池,贵游莫及”。《南史》卷十四《宋竟陵王诞传》言其“造立第舍,穷极工巧,园池之美,冠于一时”。《宋书》卷九四《恩倖传》言阮佃夫“宅舍园池,诸王邸第莫及。……于宅内开渌,东出十许里,塘岸整洁,泛轻舟,奏女乐。”《南齐书》卷三七《刘悛传》言其“宅盛治山池,造甕牖”。《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言其曾孙谢举将“宅内山斋舍以为寺,泉石之美,殆若自然”。《南史》卷四九《孔珪传》言孔稚珪“居宅盛营山水”。《陈书》卷二五《孙瑒传》言其“庭院穿筑,极林泉之致,歌钟舞女,当世罕畴,宾客填门,轩盖不绝”。北朝人士也同样如此,《北史》卷三五《郑羲传》言其孙述祖“所在好为山池,松竹交植,盛肴饌以待宾客,将迎不倦。”其他如王椿园宅华广,赵猛室宇高华,薛裔盛营园宅等,均与南朝相差不远。在这种风气下,宅中不建园林,就成为廉洁俭朴的象征。如《魏书》卷八八《良吏传》言裴佗“清白任真,不事家产,宅不过三十步,又无田园”,竟然被史书大书特书,可见其时建园已成一代时尚。

这一类园林的建筑手法,大多是仿造自然,营造假山假水,

綴以绿化,以亭台楼阁杂处其间,讲究借景、换景、注重写意,这在我国园林发展史上是一重大的进步。《洛阳伽蓝记》卷二“正始寺”条载:司农张伦“最为豪侈。斋宇光丽,服玩精奇,车马出入,逾于邦君。园林山池之美,诸王莫及。伦造景阳山,有如自然。其中重岩复岭,嵌崿相属;深溪洞壑,迥透连接。高林巨树,足使日月蔽亏;悬葛垂萝,能令风烟出入。崎岖石路,似壅而通;峥嵘涧道,盘纡复直。是以山情野兴之士,游以忘归”《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载:嬖人赵牙“为道子开东第,筑山穿池,列树竹木,功用钜万。……帝尝幸其宅,谓道子曰:‘府内有山,因得游瞩,甚善也。然修饰太过,非示天下以俭。’道子无以对,唯唯而已,左右侍臣莫敢有言。帝还宫,道子谓牙曰:‘上若知山是板筑所作,尔必死矣。’牙曰:‘公在,牙何敢死!’营造弥甚。”以人工堆筑土山,费用巨大,但也体现了时人筑园必以山水为主体的建园思想。其实,这在当时园林中是很普遍的。凡为园者,必模写山水,否则不成其为园。如《南史》卷四三《齐武陵昭王晔传》载:“豫章王于邸起土山,列种桐竹,号为桐山。武帝幸之,置酒为乐,顾临川王映:‘王邸亦有嘉名不?’映曰:‘臣好栖静,因以为称。’又问晔,晔曰:‘臣山卑,不曾栖灵昭景,惟有薇蕨,直号首阳山。’帝曰:‘此直劳者之歌也。’”堆山开水,杂以花木,正是当时大家所公认的构园要素。这类模写自然的园林的出现,既是当时时代志趣的反映,又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精神和物质生活。

另一类园林是别墅园,它们大多建在郊外,与庄园相结合,有时也进行一些诸如花木果蔬的栽培和生产。别墅园多为达官豪族所建,大多选择在依山傍水之地,因自然地形而略加整理,便成一机趣天然的真山真水园。典型的代表是西晋石崇的金谷园。

金谷园位于洛阳西北郊,它是集生产和游赏于一体的园林化的庄园。园中建有大量的楼观,有从事各类生产加工的鱼池、水碓,从园外引入的金谷涧水及人工开凿的河渠穿绕其间,河中能行游船,岸边可供垂钓,园中林木繁盛,绿化经过精心设计,林木以柏树为主,遍植园中,同时又随地貌或环境不同,配有不同种属的花木,如前庭植沙棠,后园植乌桕,梨树点缀于柏木林中,园中四季景长新、水长流、园长青。金谷园深为人们所爱,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园林艺术的典范。

像这一类依照自然地貌,深得自然真趣的天然园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数量也不少,还是当时达官贵人自相标榜,竞夸风流的资本之一。《宋书》卷八六《刘劭传》载:刘劭“经始钟岭之南,以为栖息,聚石蓄水,仿佛丘中,朝士爱素者,多往游之。”《南史》卷六二《朱异传》载异“起宅东陂,穷乎美丽,晚日来下,酣饮其中。”又载“异及诸子自潮沟列宅至青溪,其中有台池玩好,每暇日与宾客游焉。”《周书》卷四二《萧大圜传》载其言曰:“筑蜗舍于丛林,构环堵于幽薄。近瞻烟雾,远眺风云。藉纤草以荫长松,结幽兰而援芳桂。仰翔禽于百仞,俯泳鳞于千浚。果园在后,开窗以临花卉;蔬圃居前,坐檐而看灌漑。”但是,贵戚豪家创设园林,不仅糜费了民财民力,而且妨碍了百姓生计。他们多封山占泽,辟地数十里而为私园,如刘宋时孔灵符“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①如此广大的区域,除供玩赏外,还经营产业,而百姓不得入其内捕猎、樵采。

以上两类园林,均是当时在朝势要或门阀家族所建,故大多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弟灵符传》。

趋尚豪华、奢侈。除此之外,当时园林建筑中也出现了一类由志趣高雅的名士文人或亲近自然的隐逸高士所建的园林。这类园林,与其建造者的气质相符,大多崇尚自然,追求山林泉石之怡性畅情,如《南史》卷六十《徐勉传》记载的徐勉《戒子书》,就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他说:“中年聊于东田开营小园者,非存播艺以要利,政欲穿池种树,少寄惜赏。又以郊际闲旷,终可为宅。……但不能不为培塿之山,聚石移果,杂以花卉,以娱休沐,用托性灵。”这既是他们共同的心声,他们的营建也就成为后来文人园林的先声。当时这类园林,正复不少,《宋书》卷九三《隐逸传》载:戴颙“出居吴下。吴下上人共为筑室,聚石引水,植林开涧,少时繁密,有若自然。”《陈书》卷三四《文学传》载:阮卓“退居里舍,改构亭宇,修山池卉木,招致宾友,以文酒自娱。”庾信的《小园赋》着意于“一枝之上,巢父得安巢之所;一壶之中,壶公有容身之地”,“不求朝夕之利”,“且适闲居之乐”,以“一寸二寸之鱼,三竿两竿之竹”而自我满足,写出了小园主人的心境。这类文人园林,因主人大多具有较高的艺术素养,故其植林布景,多有巧思,符合自然之旨趣。这一点,对后世园林艺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之,私家园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经历了一次大的质变。在园林规模上,从汉代的宏大转变为小巧,在内容组合上从汉代的粗放转为精致,在造园方法上从单纯写实过渡到写实与写意相结合,由单纯地描摹山水转为对自然加以概括和抽象,以体现这一时代以自然美为核心的美学思潮。上举各点,均说明这一时期私家园林不仅在规模上迅速扩大,更重要的是在内容上产生了源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的飞跃,奠定了古代私家园林以描摹和再创自然山水为中心的建园思想,形成了自身的类型特征。

自此之后,私家园林便与皇家园林分庭抗礼,成为中国园林艺术的主流之一。

二、皇家园林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小朝廷众多,定为都城的城市也很多,而政权不论大小,都城不论远近,都不遗余力地建设宫苑,以满足自己享乐的欲望。这一时期的皇家园林,不仅数目庞大,而且在沿袭秦汉宫苑设计中以狩猎、通神求仙为主的基础上,景观设计更趋细致,游赏性逐步成为皇家园林的主要功能。

建康和洛阳是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都城,也是皇家园林较多的城市。但要说到在皇家园林中最具典型意义的,还要数邺城的华林园、仙都苑。

邺城的皇家园林建设始于曹操,他建有铜爵园、元武苑、灵芝园、芳林园等。芳林园后因避曹芳之讳,改称华林园。后赵石虎时曾发男女十六万重筑华林园,死者数万人。北齐时重修华林园,因园中修饰如神仙所居,故改称为仙都苑。仙都苑中景致众多,规模宏大。其总体规划布局,则继承了秦汉时期仿神仙居所修建皇家园林的手法,在苑中开辟有玄洲苑,备山水台观之美。苑中封土为五岳,五岳间分流四渎为四海,汇为大海,可通船行二十五里。海池中作水殿。中岳嵩山之北有平顶山,东西有轻云楼、架云阁十六间。南有峨眉山,山东头有鸚鹄楼,西有鸳鸯楼。北岳之南有元武楼,楼北有九曲山,山下有金花池,池西有三松岭,南有凌云城,西有阶道曰通天坛。大海之北有飞鸾殿,南有御宿堂,中有紫微殿。宜风观、千秋楼建于七盘山上。又有游龙观、大海观、万福堂、流霞殿、修竹浦、连璧洲、靡芜岛、三休山。西海有望秋观、临春观。北海中有密作堂、贫儿村。这座仙都苑,占地浩大,景象神奇,将神仙世界与人间贫儿村联系

在一起,倒也颇具现实意义。

与私家园林相比,皇家园林具有自己的特点:其一,皇家园林的规模较大,建筑类型齐全,且装饰华丽,富丽堂皇。其二,皇家园林中多有作特殊用途的建筑或场地如百戏场、买卖街等。其三,选景、造景多用象征吉祥、长寿的神仙形象,或以神仙命名,或以神话故事营造神仙境界。其四,园中小品,多用雕刻或以机杼转动的水景。其五,皇家园林规模恢宏,气度阔大,所用植物多为名贵品种,山石也是珍稀石材,形成所谓皇家气派。其六,南北朝时期,皇家园林逐步向私家园林靠拢,从私家园林中汲取养分,尝试运用某些写意的手法,其造园水平亦就得以提高。

三、寺观园林

魏晋以来,佛教、道教日趋兴盛,佛寺道观大量兴建,从而孕育诞生了寺观园林这一新的类型,为中国园林艺术又开拓了一个新的领域。寺观园林如同世俗园林一样,它虽也起着宗教的功能,但更多地是为了娱悦世人身心,舒畅世俗情怀,以满足人们享乐的需要。故而在寺观及其园林中,经常举办大型法会、文娱表演等,并定期开办游园活动,因此,与其说此时的寺观是一片宗教净土,倒不如说它更是一块红尘福地,发挥了公共园林的功能。

这一时期的寺观园林大体上可以分成二类:一是寺观整体环境园林化。“天下名山僧占多”,宗教寺观大多选址在远离城市、风景绝美的名山幽岩。在修建时,比较注意寺观建筑与周边风景的一致性。寺观建筑本身作为一种风景建筑,与周边景区有机地交融在一起。在整体布局上依据自然的地形地貌,因山就水,安排殿宇僧舍,使之曲折幽致,高低错落,从而使得寺观与

周边环境一道,组成了风景优美动人的一大天然园林。如北魏时期修建的大同云冈石窟,就采取了园林形式,具有“山堂水殿,烟寺相望”的景致。

二是寺观本身园林化。寺观中巍峨的殿堂,高耸的佛塔,庭观之间巧妙栽植的花树,以及各座建筑间的巧妙构连,曲径通幽,使得当时的寺观本身也成为一座座园林。另外,这一时期盛行“舍宅为寺”的风气,贵族官僚们多将自己的豪宅供奉给佛寺,原居住区改成供佛的殿堂,原来的宅园则变成寺院的附园,这在《洛阳伽蓝记》中多有记载,比如洛阳高阳寺,本为高阳王元雍之宅,元雍死后,舍宅为寺,“白壁丹楹,窈窕连亘,飞檐反宇,辘轳周通”,“其竹林鱼池,侔于禁苑,芳草如积,珍木连阴”。^①又如平等寺,为广平王元怀舍宅所立,“堂宇宏美,林木萧森,平台复道,独显当世”。^②再如冲觉寺,为清河王元怱舍宅所立,“土山钓台,冠于当世。斜峰人牖,曲沼环堂,树响飞嚶,阶丛花药”。^③像这类寺观,其园林的精美程度,绝不下于专业水平。

魏晋南北朝时期寺观园林的涌现,完善了中国园林艺术的类型,从此之后,中国古典园林形成了私家、皇家、寺观三大类型并驾齐驱、并行发展的局面。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园林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它改变了秦汉时期皇家园林一枝独秀的局面,古典园林体系初步形成。园林布局上不再单纯追求场面、气派的宏大,而是由粗放转向细致、精巧的自觉设计,追求自然恬静、情景交融的艺术境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高阳王寺”条。

② 《洛阳伽蓝记》卷二“平等寺”条。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冲觉寺”条。

界,园林建筑与山水花草等自然要素构成了密切和谐的关系。在内容上也不再追求包罗万象,而是突出人与自然的亲和,营造天人一体的氛围。至此,中国园林艺术中本于自然、高于自然,建筑美与自然美互相糅合的重要特点初步形成,从而为此后园林艺术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寺塔及石窟

一、寺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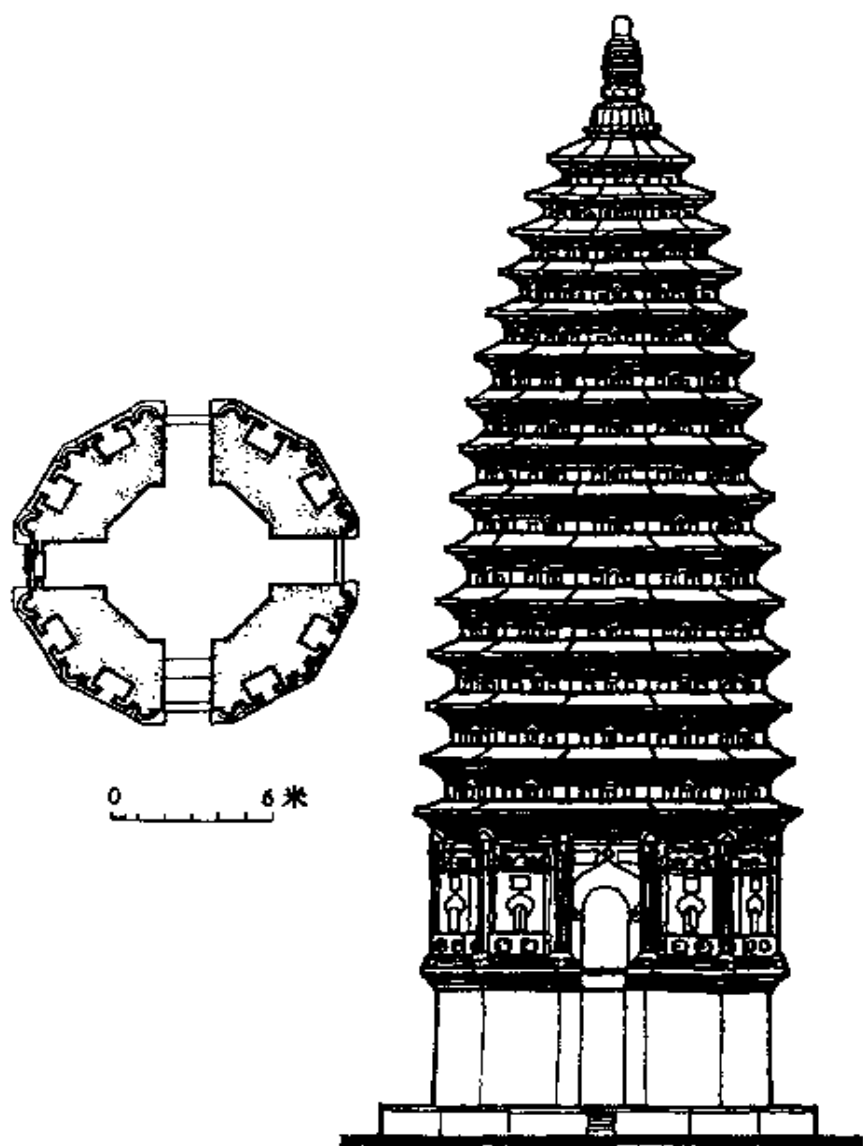
佛教不论在北朝还是在南朝都受到重视。崇佛之人既多,寺院也就大量地建立起来。唐代诗人杜牧《江南春》绝句中有“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的诗句。据《梁书》记载,梁武帝曾三次舍身同泰寺,《南史》记载为四次舍身。该寺故址在今南京鸡鸣寺,因年代久远,六朝遗迹多已不存。北魏自迁都洛阳后,进一步大兴浮图,修建佛寺。据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原序说,洛阳在西晋永嘉年间“惟有寺四十二所”。北魏迁洛后,由于王侯贵臣、庶士豪家的大量捐资兴造,洛阳城内已是“招提栉比,宝塔骈罗”,形成了“金刹与灵台比高,广殿共阿房等壮”的气派。此时,“京城表里,凡有一千余寺”,可见佛教之盛。

北魏时洛阳最大的佛寺永宁寺,为熙平元年(516)灵太后胡氏所立。其寺“在宫前阊阖门南一里御道西。……中有九层浮图一所,架木为之,举高九十丈。上有金刹,复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师百里,已遥见之”^①。九层浮图是该寺的主要建筑。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一“永宁寺”条。

经考古勘探发掘,在原寺遗址中心,尚存一高出地面五米许的土台,呈方形,有上下两层,皆为夯土板筑而成。上层为木塔基座,高2.2米,长宽均为38.2米。在塔基上还发现了一百二十四个方形柱础,分五圈排列,成四方形网格式样,最内一圈十六个,平面呈正方形,形成一个坚实的中心柱网。第二圈十二个,第三圈二十个,第四圈二十八个,最外圈四十八个。柱下石础除第五圈为一块外,其余四圈皆三块石相叠作柱础。在第五圈的檐柱之间,发现有残墙基,内壁彩绘。经过千余年的沧桑,当年的高塔已荡然无存。据《洛阳伽蓝记》卷一记载,该塔在永熙三年(534)二月“为火所烧”,“三月不灭”,可见其规模之大。当年的永宁寺塔,角角皆悬金铎,合上下有一百三十铎。浮图有四面,面有三户六牖,户皆朱漆。扉上各有五行金铃,合有五千四百枚。“复有金环铺首。殫土木之功,穷造形之巧,佛事精妙,不可思议”。“浮图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太极殿。中有丈八金像一躯、中长金像十躯、绣珠像三躯、金织成像五躯、玉像二躯,作功奇巧,冠于当世。僧房楼观,一千余间,雕梁粉壁,青璫绮疏,难得而言”。整个寺院建筑非常华丽。根据考古工作者实地勘探,寺院平面呈长方形,四周有夯筑围墙,周长约1040米。在塔基南北侧,各有二层夯筑台基,一层接着一层,依此升阶到达中心塔基。这类台基当是通往中心塔基的通道。此外,在塔北发现一座较大的夯筑遗迹,当系佛殿遗址。在塔基东西两侧,有大量砖瓦堆积层,从勘察情况观察,寺内僧房楼观主要分布在浮图东西两侧,这也证实了史籍记载之可信。^①

^① 参阅《汉魏洛阳城的初步勘察》,《考古》1973年第4期;《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3期。



建于北魏正光四年(523)的河南登封嵩岳寺塔

我国古代雕造的石塔,以东晋兴宁二年(364)沙门慧力于瓦官寺所造多宝石塔为最早。现存实物以甘肃省博物馆藏北凉圆形石塔五座为最先。北魏天安元年(466),曹天度为亡父、亡儿在平城所造千佛石塔,是我国现存有代表性的早期石塔。塔为方形,高约2米,共9层,每层都有浮雕小佛坐像。第一层有佛

像 264 尊,第二、三层各有佛像 169 尊,第四、五、六层各有佛像 120 尊,第七、八层各有佛像 116 尊,第九层有佛像 112 尊。塔身正面为主尊,即一佛二菩萨;背面为释迦、多宝二佛。塔座正面为狮子,象征护法振威;背面为题记,乃塔主曹天度的发愿文。塔刹(塔顶)残高 49.5 厘米,上有相轮九重,下为复钵,承以雉堞状的山花蕉叶。千佛石塔反映了北魏时期佛教中国化的进程。抗日战争期间,石塔被侵略者劫往日本,塔刹在被劫装箱时,被一位富于爱国热忱的工人藏了起来。1945 年抗战胜利后,石塔塔身归还中国,现陈列于台北历史博物馆,塔刹则一直存留在山西朔县。^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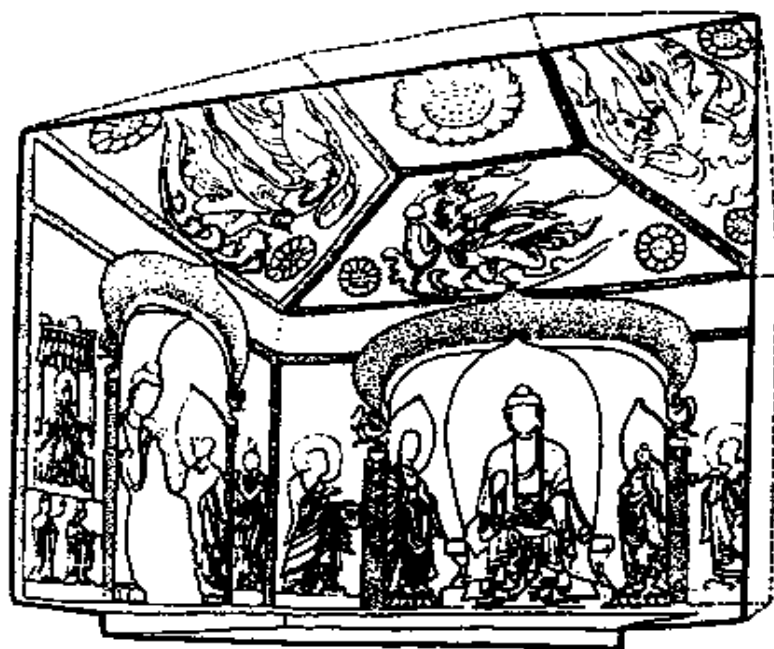
二、石窟

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凿的石窟,融建筑、雕塑、石刻、绘画等艺术为一体,是我国古代传统文化与外来佛教文化相互融合而成的文化艺术瑰宝。

我国河西走廊地区的石窟创始于十六国时期。甘肃永靖县炳灵寺石窟,最早开凿于西秦建弘元年(420)。该窟系利用天然岩洞建成,窟周壁遍凿佛龕。窟内所造像,有石雕像、石胎泥塑像及泥塑像。佛像及菩萨像均面颊方圆,细眉大眼,方鼻厚唇,两肩齐挺。人物形体和衣褶纹刚劲有力。^② 敦煌莫高窟的早期洞窟,也开凿于十六国时期。在隋以前,莫高窟窟形主要有两类:一是具长方形前后室的中心柱窟;一是方形平面、后壁开一龕的盝顶形窟。窟内造像组合,最初一般为一佛或一菩萨或一

① 史树青《北魏曹天度造千佛石塔》,《文物》1980年第1期;韩有富《北魏曹天度造千佛石塔塔刹》,《文物》1980年第7期。

② 甘肃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调查炳灵寺石窟的新收获》,《文物》1963年第10期。



山西太原天龙山北齐第3窟覆斗式建筑

佛二菩萨。大约在北周时,出现一佛二弟子二菩萨的配置。窟内壁画,在北魏时期,多绘千佛及佛经故事,人物形态比较清瘦,这种风格一直保持到隋代。唐代壁画的人物体态日益丰满。从莫高窟现存洞窟的时代来看,北魏时期应属初创时期,到唐代进入繁荣。^①

平城云冈石窟是北魏高僧昙曜奉文成帝拓跋濬之命主持开凿的。史载:“昙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佛,冠于一世”。^② 他先后用了五六十年时间,耗费人工四万,才开凿

① 参阅《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46-54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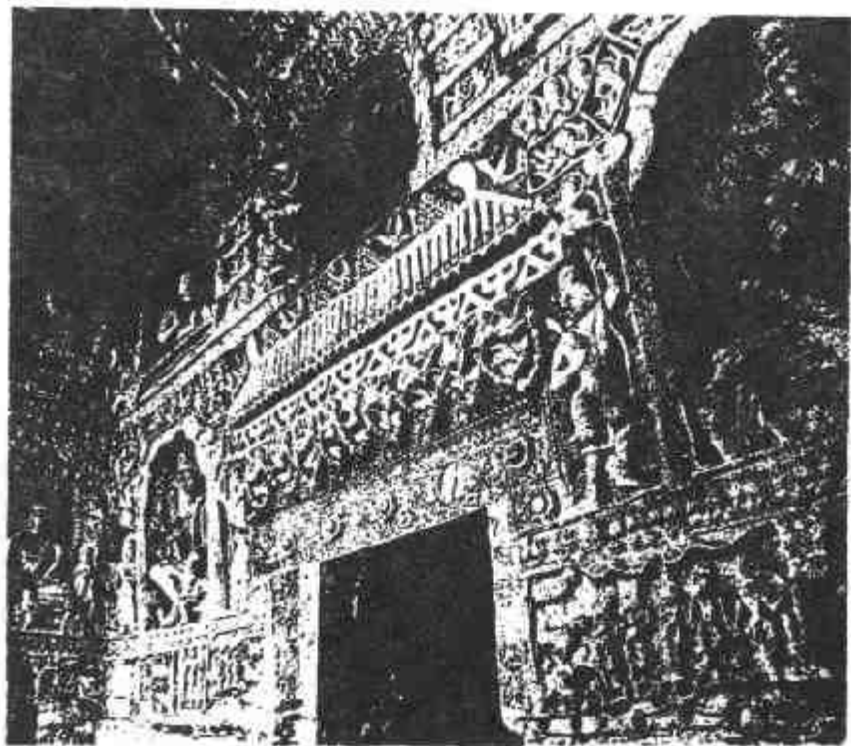
而成。

云冈石窟沿山麓绵延一公里,其洞窟被两道山脊分成东区、中区和西区。现存大小窟、龕二百五十二个,造像五万一千余尊。石窟内大多为石刻佛像及佛本生故事。第一窟、第二窟即为塔庙窟,窟中央雕出塔柱,刻佛本生故事。第十二窟前室东西壁上部雕刻三间仿木结构建筑佛龕。这些都是研究北魏建筑的形象资料。石窟中的佛像,大则十余米,小则数公分,无不惟妙惟肖,形象逼真。第五窟的释迦佛像高十七米,是云冈石窟中最大的佛像。佛像褒衣博带,右手上举外扬,作无畏印,左手下垂,面相慈祥和蔼,雕饰细腻。第三窟是面积最大的一窟,内可容纳三千人,其中一佛二菩萨像,均面相圆润,体态端庄,佛像上轻薄衣裙的流畅线条清晰可辨。此外,石窟门楣上的忍冬、飞天等图案,也无不体现当时高超的雕刻艺术。

洛阳龙门石窟开凿于北魏太和十七年(493)。最早开凿的是古阳洞孙秋生龕,以后又不断开凿。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建石窟寺。魏宣武帝即位后,于景明初年命大长秋卿白整按照平城灵岩寺石窟的式样,“于洛阳伊阙山为高祖、文昭皇太后营石窟二所”。永平年间,中尹刘腾上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凡为三所”。从景明元年(500)至正光四年(523)“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①从北魏神龟二年(519)至北齐武平六年(575),又相继开凿慈香窟、莲花洞、魏字洞等多个洞窟。

龙门石窟对当时石窟雕刻影响很大,可以说是中国石窟寺分布网络的中心。诸如河南巩县石窟寺、浚县千佛洞和摩岩大佛、陕县温塘石窟、滏池鸿庆寺、偃师石窟门和水泉石窟、伊川石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云冈石窟第9窟前室建筑

佛寺等中小型石窟群,都是龙门石窟的子孙。龙门石窟的艺术,还影响到比它时代晚的其他石窟,莫高窟北魏后期的二百四十八窟飞天就颇似龙门古阳洞的飞天。^①

龙门石窟除了在佛像雕凿上取得了巨大艺术成就外,更有许多小的造像和造像题记。这些造像都是佛教徒捐刻的,它反映了北方地区流传的佛教重视修禅的情况。北禅主张个人静修,以求来生幸福,因此许多佛教徒就捐资造佛像,并刻上题记。龙门石窟共有造像记三千六百块左右,它们不仅记录了年月日和捐造者,为研究者提供了文献资料,而且还是一个巨大的书法

^① 宫大中《龙门石窟艺术试探》,《文物》1980年第1期。

艺术宝库。造像记的字体遒劲多变,自由奔放,历来为人们重视和仿学,后人辑有《龙门二十品》,即是这些造像记中的精品。

龙门石窟除北朝雕像外,还有大量的隋唐佛像,为研究佛教流传与雕刻艺术的演变提供了真实的材料。

第四章 行旅交通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几百年的分裂割据,使交通受到了很大的破坏。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各政权间的边界形成人为的阻隔,妨碍了人员与物资的流通;长安、洛阳等原来的交通中心地位下降,以其为中心的交通网络亦随之衰败;全国范围内也普遍出现了道路毁弃、关卡林立、盗贼纵横的混乱局面,真可谓出门难、行路难,难于上青天。但同时,以各割据政权的一些中心城市如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成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等为中心,形成了新的交通网络;开通了一些新路线;城市规划逐步突破原有的格局,运输技术不断取得进步;官办传舍驿亭日趋萎缩,私人经营的客舍逆旅业相对发展起来;士大夫们沉迷于山水之间,宗教旅行大量出现。因而,虽然总体上魏晋南北朝时期交通事业有所退步,但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也有引人注目的成就。

第一节 出行礼仪

一、行装和旅费的筹集

虽然中国人自古以来就不愿轻易离乡远行,有所谓“父母

在,不远游”的传统,但人生的追求、生活的压力,也不断迫使人们放弃旧的原则,游学天下者有之,游宦天下者有之,游商天下者亦有之,出于不同目的的人们,仆仆行路,你来我往,奔向不同的目的地。

由于交通和通讯的不便,人们出门一趟,至少总得一年半载,多则长达一生,甚至游子与家人生死存亡两不知;同时游子客居异地也有诸多的不便;加上魏晋南北朝时道路断绝,盗贼公行,出门旅行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就使得人们对出门旅行都极为慎重,出门之前都要作细心认真的准备,

首先是筹集旅费,准备行装。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旅费构成是多种多样的,既有钱,又有米,还有绢,这和当时在市场上钱物并行的经济局面是适应的。但是,铜钱质地较重,实物则不仅重,而且体积大,人们携带不便,由此旅费的数量就受到了限制,一般为钱数千文或米数斛,下面的几则材料反映了这一点:《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载:晋惠帝“荡阴反驾……囊钱三千,以为车驾之资焉”。《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载:萧宝夤投奔北魏时,“具小船于江岸,脱本衣服,著乌布襦,腰系千许钱,潜赴江畔”。同书卷三七《司马楚之传附孙悦传》载:“时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赍钱五千,死在道路”。据此可知,当时民间行旅旅费不过数千。《晋书》卷八五《魏咏之传》载:任城人魏咏之“生而兔缺……年十八,闻荆州刺史殷仲堪帐下有名医能疗之,贫无行装……遂赍数斛米西上,以投仲堪。”米数斛与钱数千的价值大致相当。同书卷八二《习凿齿传》载:桓温“追蜀人知天文者至,夜执手问国家祚运修短,答曰:‘世祀方永。’……温不悦……异日,送绢一匹,钱五千文以与之。星人乃驰诣凿齿曰:‘家在益州,被命运下,今受旨自裁,无由致其骸骨。缘君仁厚,乞为标碣棺木耳。’

凿齿问其故，星人曰：‘赐绢一匹，令仆自裁，惠钱五千，以买棺耳。’凿齿曰：‘君儿误死！……此以绢戏君，以钱供道中资，是听君去耳。’”可见赠送行装，亦以钱五千为限。从上述材料看，无论是贵为天子、官吏，抑或身为平民、术士，在旅费的数量上均相差不多，说明数千钱、数斛米是当时通行的大致标准。

旅费有自筹者，也有朋友送行资助者。魏邯郸淳《笑林》载：“吴沈珩弟峻，字叔山，有名誉，而性俭吝。张温使蜀，与峻别，峻入内良久，出语温曰：‘向择一端布，欲以送卿，而无粗者。’温嘉其能显非。”更有官吏利用职权巧取豪夺者，如《北齐书》卷十一《文襄六王传》载渔阳王绍信，“行过渔阳，与大富人钟长命同床坐。太守郑道盖谒，长命欲起，绍信不听，曰：‘此何物小人，而主人公为起。’乃与长命结为义兄弟，妃与长命妻为姊妹。责其闾家幼长皆有赠贖，钟氏因此遂贫。”

政府官员上任卸任时出京返乡之费用，则大多由政府出面，百姓出资，不用自己掏一文钱。《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称：梁代“郡县吏有书童，有武吏，有医，有迎新、送故等员。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陈承梁，“郡县官之任代下，有迎新送故之法，餽饷皆百姓出，并以定令。”南朝州郡支出中有送迎钱一项，专为支付此项费用。如《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载其曾孙谢谔“为东阳内史，及还，五官送钱一万，止留一百。曰：‘数多刘宠，更以为愧。’”这项费用有时数量相当惊人，如《晋书》卷九十《良吏·邓攸传》载邓攸为吴郡太守，“郡常有送迎钱数百万，攸去郡，不受一钱。”《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载僧达“兄锡罢临海郡还，送故及俸禄百万以上，僧达一夕令奴辇取，无复所余。”这一大笔馈赠，竟然入了王僧达的私囊。《梁书》卷五三《良吏·范述曾传》载：南齐明帝时，永嘉太守范述曾被征为游击将军，“郡送故旧钱二十

余万，述曾一无所受。始之郡，不将家属，及还，吏无荷担者。民无老少，皆出拜辞，号哭闻于数十里。”这样清廉而深得民心的官吏实为少数，而绝大多数官吏没有这么高的道德修养水平。

穷人出行，处处局促，富家出行，则行装甚盛，这难免就启盗贼覬覦之心。西晋平吴之后，吴中著姓陆机往洛阳谋求发展，随身带了大量财宝，途经江淮一带。“游侠不治行检”的戴渊纠集盗贼，“攻掠商旅”，这次碰上了“辎重甚盛”的陆机，当然不肯放过，就指挥手下人“掠劫”。陆机是将家出身，眼光甚是锐敏，晓得在岸上指挥的人是关键，不由得仔细打量起来。戴渊“据胡床，指麾左右，皆得其宜。渊既神态峰颖，虽处鄙事，神气犹异。”陆机就站在船屋上对他说道：“卿才如此，亦复作劫邪！”戴渊受到了震动，便投剑归顺陆机，后来在东晋时做到了征西将军。^①

为出行的方便，人们需要了解各地山川道路的情况，地图得以出现并得到应用，地图理论也相应发展起来。西晋的裴秀是中国地图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他考察了《禹贡》中山川河流的记载，结合古代的九州和当时十六州的郡国县邑及水陆径路绘制成地图十八篇，称为《禹贡地域图》。在其序中提到当时统治者对绘图的重视：“文皇帝（指司马昭）乃命有司，撰访吴蜀地图。蜀土既定，六军所经，地域远近，山川险易，征路迂直，校验图记，罔或有差。”^②裴秀在序文中还提出绘图应遵循分率、准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等六项原则，将其结合起来，就可绘制出精确的地图来。这是裴秀对地图学发展的一大贡献，也说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交通地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 《世说新语·自新第十五》。

②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二、行神祭祀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交通不便,社会动荡,旅途往往凶险重重,出行求吉利保平安的心理更趋强烈,因为出门旅行意味着离开自己熟悉的环境和亲人,离开家宅也意味着离开自己的安全归宿地,心理上无疑会有一种安全失落感,所以在出行时要择吉日,拜路神,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求得一路平安。如《晋书》卷九五《艺术·严卿传》载会稽人严卿“善卜筮。乡人魏序欲暂东行,荒年多抄盗,令卿筮之。卿筮曰:‘君慎不可东行,必遭暴害之气,而非劫也。’序不之信。卿曰:‘既必不停,宜以禳之,可索西郭外独母家白雄狗系著船前。’求索止得驳狗。无白者。卿曰:‘驳者亦足,然犹恨其色不纯,当余小毒,正及六畜辈耳,无所复忧。’序行半路,狗忽然作声甚急,有如人打之者。比视,已死,吐黑血斗余。其夕,序墅上白鹅数头无故自死,而序家无恙。”这则故事,反映的是浙东一带的风俗,由于狗的感觉器官比较灵敏,容易较早发现异常情况,故人们出行时需带上狗,以起护卫作用。

路神也称道神、行神,民间认为由它在管理天下的山川道路,出门跋山涉水就应敬祀,如果怠慢了路神,就会带来不吉利。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路神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路神。行人来到各地,都要孝敬当地的路神,否则就会有种种的麻烦之事,如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一载:“吴时,葛祚为衡阳太守。郡境有大槎横水,能为妖怪。百姓为立庙。行旅祷祀,槎乃沉没;不者槎浮,则船为之破坏。祚将去官,乃大具斧斤,将去民累。明日当至。其夜,闻江中洶洶有人声,往视之,槎乃移去,沿流下数里,驻湾中。自此行者无复沉覆之患。衡阳人为祚立碑,曰:‘正德祈禳,神木为移。’”葛祚离任时清除了妨碍江中

航行的大木筏,为衡阳人民做了一件好事。后人为了纪念这位太守,借神道设教,才有此类故事流传。魏晋南北朝时期出行的人们也确实很相信这一套,对路神的祭祀十分认真虔诚,如《搜神记》卷四载:“南州人有遣吏献犀簪于孙权者,舟过宫亭庙而乞灵焉。神忽下教曰:‘须汝犀簪。’吏惶遽,不敢应。俄而犀簪已前列矣。神复下教曰:‘俟汝至石头城,返汝簪。’吏不得已,遂行。自分失簪且得死罪。比达石头,忽有大鲤鱼,长三尺,跃入舟。剖之得簪。”虔诚致敬者不仅能得到神灵的福佑,而且会有意想不到的好处,如《搜神记》卷四又载“庐陵欧明,从贾客,道经彭泽湖。每以舟中所有,多少投湖中,云:‘以为礼。’积数年。后复过,忽见湖中有大道,上多风尘。有数吏,乘车马来候明,云:‘是青洪君使要。’须臾达,见有府舍,门下吏卒,明甚怖。吏曰:‘无可怖。青洪君感君前后有礼,故要君。必有重遗君者。君勿取,独求如愿耳。’明既见青洪君,乃求如愿。使逐明去。如愿者,青洪君婢也。明将归,所愿辄得,数年,大富。”

对神灵的虔敬,导致了出行禁忌的出现。《搜神记》卷四载“弘农冯夷,华阴潼乡隄首人也。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又《五行书》曰:‘河伯以庚辰日死。不可治船远行,溺没不返。’”在神鬼之说还很猖獗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不少像这样的出行禁忌。

在祭祀路神的活动中,人们为了取悦路神,使行人不遭邪祟,旅途吉祥平安,多于出门之日,烧香祭祀,这种活动称之为“祖”,这是自古以来最重要的祭祀路神的活动。《左传》昭公七年:“公将往,梦襄公祖。”晋杜预注曰:“祖,祭道神。”又引申为饯行送别之意。如《世说新语·方正第五》载:“杜预之荆州,顿七里桥,朝士悉祖。”晋嵇含《祖赋序》云:“祖之在,于俗尚矣。自天子

至于庶人，莫不咸用。有汉卜日丙午，魏氏择用丁未。至于大晋，则祖孟月之酉日。各因其行运。三代固有不同，虽共奉祖，而莫识祖之所由兴也。说者云：祈请道神谓之祖。有事之道者，吉凶皆名。君子于役，则之于中路。丧者将迁，则称名于阶庭。”^①可见祖祭“道神”的风俗在汉、魏、晋三代是普遍存在的。南北朝时这种风俗继续保持下来，如《宋书》卷六九《范晔传》载：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年）九月，“征北将军衡阳王义季、右将军南平王铄出镇，上于武帐冈祖道。”《梁书》卷五一《处士·陶弘景传》载：南齐武帝永明十年（492），奉朝请陶弘景“上表辞禄，诏许之，赐以束帛。及发，公卿祖之于征虏亭，供帐甚盛，车马填咽，咸云宋、齐已来，未有斯事。朝野荣之。”

受东汉以来豪族名士疯狂追欢逐乐的思潮影响，祖道的气氛也由沉重、惶恐转而变为轻松惬意，《三国志》卷三二《蜀书·先主传》引《英雄记》载：刘备“欲还小沛，遂使吏请降（吕）布。布令备还州，并势击（袁）术。具刺史车马童仆，发遣备妻子部曲家属于泗水上，祖道相乐。”在人们的眼中，祖道的行为已成了不可多得的借机行乐的借口之一，如《晋书》卷九二《文苑·袁宏传》载：“后（谢）安为扬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乃祖道于冶亭。时贤皆集，安欲以卒迫试之，临别执其手，顾就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赠行。’宏应声答曰：‘辄当奉扬仁风，慰彼黎庶。’时人叹其率而能要焉。”这一场祖道之会，则成了谢安捉弄袁宏和袁宏借机一展文才的最佳场合。魏晋南北朝时，祖道时互赠诗文，也是常有的事，如《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吴兴乌程人潘综以孝廉“补左民令史，除遂昌长，岁满还家。太守王韶之临

^① 稽含《祖赋序》，严可均辑《全晋文》卷六五。

郡……及将行,设祖道,赠以四言诗”六首。祖道氛围的变化,使得祖道祈神的功能日益淡化,而与人们分别时所举行的饯行活动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

三、饯行与赠别

1. 饯送之会

喜欢团聚,伤心别离,是中国人的传统感情,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由于社会动荡而带来的感觉的敏锐和感情的纤细,就使别离成了更为使人伤怀的场所,曹丕《燕歌行》:“别日何易会日难,山川悠远路漫漫。”^①嵇康《与阮德如诗》:“事故无不有,别易会良难。”^②士人们多情善感的情怀,士人们文弱纤细的笔触,细致而生动地将当时人们伤心别离表现得十分感人。曹植《送应氏》描写了友朋送别时的情景:“清时难屡得,嘉会不可常。天地无终极,人命若朝霜。愿得展嫵婉,我友之朔方。亲昵并集送,置酒此河阳。中馈岂独薄?宾饮不尽觞。爱至望苦深,岂不愧中肠?山川阻且远,别促会日常。愿为比翼鸟,施翮起高翔。”^③南朝江淹写的《别赋》就更为有名,起首就道:“黯然消魂者,惟别而已矣!”^④这一句沉痛的话语,说出了多少人的伤心往事!

时人别离,多举行饯送之会,这既是一种礼节,也是相互间互相尊重的表示,如《宋书》卷六六《王敬弘传》载文帝元嘉六年(429),左光禄大夫王敬弘东归,“车驾幸冶亭饯送。”《魏书》卷六二《李彪传》载:齐武帝萧赜送魏使李彪,“亲至琅邪城,登山临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394页。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87页。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54-455页。

④ 《文选》卷十六。

水，命群臣赋诗以送别。”《梁书》卷十七《王珍国传》载：齐永明初，桂阳内史王珍国“罢任还都，路经江州，刺史柳世隆临渚饯别。”《梁书》卷十六《王亮传》载：天监四年（505）夏，御史中丞任昉奏曰：“今月十日，御饯梁州刺史臣珍国，宴私既洽，群臣并已谒退，时诏留侍中臣昂等十人，访以政道。”《梁书》卷四一《王规传》载：普通六年（525），武帝“于文德殿饯广州刺史元景隆，诏群臣赋诗。”《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载中大通二年（530）八月，“设丝竹会，祖送魏主元悦。”

饯别之时，一般都是比较伤感的时候，气氛凝重，但有时也物极必反，众贤毕集的饯送之会，往往成为文人学士卖弄才学的场所，《三国志》卷三八《蜀书·秦宓传》载：

吴遣使张温来聘，百官皆往饯焉。众人皆集而宓未往，（诸葛）亮累遣使促之，温曰：“彼何人也？”亮曰：“益州学士也。”及至，温问曰：“君学乎？”宓曰：“五尺童子皆学，何必小人！”温曰：“天有头乎？”宓曰：“有之。”温问曰：“在何方也？”宓曰：“在西方。诗曰：‘乃眷西顾。’以此推之，头在西方。”温曰：“天有耳乎？”宓曰：“天处高而听卑，诗云：‘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若其无耳，何以听之？”温曰：“天有足乎？”宓曰：“有。诗云：‘天步艰难，之子不犹。’若其无足，何以步之？”温曰：“天有姓乎？”宓曰：“有。”温曰：“何姓？”宓曰：“姓刘。”温曰：“何以知之？”答曰：“天子姓刘，故以此知之。”温曰：“日生于东乎？”宓曰：“虽生于东而没于西。”答问如响，应声而出，于是温大敬服。

有时，饯送之会又成为宾主共娱之所。《三国志》卷二九《魏

书·方技·管辂传》载：“馆陶令诸葛原迁新兴太守，辂往祖饯之，宾客并会。原自起取燕卵、蜂窠、蜘蛛著器中，使射覆。卦成，辂曰：‘第一物，含气须变，依乎宇堂，雄雌以形，翅翼舒张，此燕卵也。第二物，家室倒县，门户众多，藏精育毒，得秋乃化，此蜂窠也。第三物，黻觿长足，吐丝成罗，寻网求食，利在昏夜，此蜘蛛也。’举坐惊喜。”这种状况在魏晋门阀士大夫那里表现得最为明显。所谓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在深知人生短暂而特别珍惜时间去疯狂地追欢逐乐的魏晋士大夫那里，醉生梦死、秉烛夜游，都是一种见怪不怪的现象，而逢别离之时，也往往以聚会狂欢来麻醉自己多愁善感的心灵，如西晋豪富石崇，在自己洛阳郊外的别墅——金谷园中，为回长安的征西大将军祭酒王诩举行饯送之会，石崇在《金谷诗叙》中记述道：“余与众贤共送往涧中，昼夜游宴，屡迁其坐，或登高临下，或列坐水滨。时琴瑟笙筑，合载车中，道路并作；及住，令与鼓吹递奏。遂各赋诗以叙中怀，或不能者，罚酒三斗。”而大家之所以如此昼夜狂欢的原因，是因受别离的刺激，生发出了“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①的人生感喟！

2. 赠别之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别离之时，友朋相送，赠言赠诗，各相勉励，互致珍重，是当时流行的风俗。梁吴均《酬别江主簿屯骑诗》中说：“有客告将离，赠言重兰蕙。泛舟当泛济，结交当结桂。济水有清源，桂树多芳根。……何用赠分手，自有北堂萱。”^②良朋之言，胜过金玉，故吴均诗中起首就感谢了朋友的临别

^① 《世说新语·品藻第九》注引。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734-1735页。

赠言。

别离是古人情感最受震撼的时候之一，也是最能催生出感人的文学作品的时候，正如《南史》卷四三《江夏王锋传》所载：南齐江夏王锋为南徐州刺史，善与人交，行事王文和等皆相友善。后文和被征为益州，置酒告别，文和流泪曰：“下官少来未尝作诗，今日违恋，不觉文生于性。”一个不作诗的人也能“文生于性”，更何况向来就善于舞文弄墨的呢？曹植、嵇康、阮籍、鲍照、谢灵运、庾信等文客诗豪，都有不少咏别之作。梁陈宫体诗人徐陵，诗作多为浓艳香软之流，但其送别诗，却风骨铮铮，其《别毛永嘉诗》云：“愿子厉风规，归来振羽仪。嗟余今老病，此别空长离。白马君来哭，黄泉我讵知？徒劳脱宝剑，空挂陇头枝。”^①这种诗风的突然变化，是因为作者胸中自有真挚的友情，将之倾诸笔端时，当然就不同于无病呻吟的香艳诗了。

远行者也有诗与友朋互为赠答，如宋谢灵运有《邻里相送至方山诗》：“祇役出皇邑，相期憩瓯越。解缆及流潮，怀旧不能发。析析就衰林，皎皎明秋月。含情易为盈，遇物难可歇。积疴谢生虑，寡欲罕所阙。资此永幽栖，岂伊年岁别。各勉日新志，音尘慰寂蔑。”^②梁何逊有《从镇江州与游故别诗》：“历稔共追随，一旦辞群匹。复如东注水，未有西归日。夜雨滴空阶，晓灯暗离室。相悲各罢酒，何时同促膝。”^③与南方这种精致伤感的离别诗不同，北方人民在跋涉山川时则吟唱着这样的歌谣：“陇头流水，流离山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朝发欣城，暮宿陇头。寒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531 页。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159 页。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703 页。

不能语,舌卷人喉”;“陇头流水,鸣声呜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①。这三首《陇头歌辞》,苍凉悲壮,震撼人心。

饯送之时,执手相别,《楚辞·九歌·河伯》云:“子交手兮东行,送美人兮南浦。”朱熹《集注》曰:“交手者,古人将别,则相执手,以见不忍相远之意,晋、宋间犹如此也。”所以,分别的更通俗形象的说法是“分手”,如《文选》卷二十载谢宣远(瞻)《王抚军庾西阳集别作诗》一首云:“分手东城阨,发棹西江隩。”人们分手时心情虽然愁闷,但在追求名士风范的同时,也要注意自己的风度。在人际交往中,一个人的仪表、音容、谈吐都要善加修饰。《南史》卷三二《张邵传》载张敷“善持音仪,尽详缓之致,与人别,执手曰:‘念相闻。’余响久之不绝。张氏后进皆慕之,其源起自敷也。”

当时人把分离又称为“分张”,如《淳化阁帖》二《王羲之帖》:“此上下可耳,出外解小分张也。”史载元嘉六年(429)刘义恭出镇荆州,文帝与书诫之曰:“今既分张,言集无日,无由复得动相规诲,宜深自砥砺,思而后行。”^②《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载“梁武帝弟,出为东郡,与武帝别,帝曰:‘我年已老,与汝分张,甚以侧怆。’数行泪下。”可见生离死别,情何以堪,故送别时人们常常流泪。久而久之,这也就成为送别时的一个不成文的规定了。《太平御览》卷四八九引《语林》云:“有人诣谢公别,谢公流涕,人不悲。既去,左右曰:‘向客殊自密云。’谢公曰:‘非徒密云,乃自旱雷。’”密云,是晋时俚语,指的是脸色如天上乌云密布,但光打雷不下雨,没有眼泪流下来,这是一种失礼的行为,深受当时

① 《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37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宋书》卷六一《江夏王义恭传》。

人指责。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云：“别易会难，古人所重：江南饯送，下泣言离。”这是南方惨然送别的情景。北方地区则不同，北人性格开朗、粗犷，其情感不如南方士大夫们多愁善感，人们之间别多会少被认为是很正常的现象，因而送别之时多呈现出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南北朝都做过官的颜之推熟谙南北风俗之异同，他在描述南方送别之俗后，紧接着指出：“北间风俗，不屑此事，歧路言离，欢笑分手。”^① 南北文化心态的差异，于此也表现得十分清楚。

第二节 行旅方式

一、陆路旅行

1. 旅行路线

古代的交通线路，是以各大城市为交通中心和节点，向四周辐射出去的，城市对交通线路的影响很大。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争的缘故，不少原先的中心城市化为丘墟，交通线路陷于瘫痪之中。如长安城，在汉末及西晋战乱中屡遭破坏，以其为中心的交通干线网络亦支离破碎，虽然在前秦苻坚时长安再度成为北方的交通枢纽，“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② 但好景不长，随着前秦政权的土崩瓦解，长安的交通

^①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② 《晋书》卷一一二《苻坚载纪上》。

枢纽作用也再度丧失。像长安这样的情况,当时还有不少。与此同时,部分地区的相对安定,各个政权间交往的需要,特别是地区中心城市的崛起,如邳城、成都、建康、平城等,这样又形成了一些新的交通线路。



嘉峪关魏晋墓出土的彩绘《驿使图》

在南方地区,建康是最大的中心城市,围绕着它,形成了四通八达、联结南方各地以及北方地区甚至可直接远达西域的交通网。从建康出发,沿江向西而行,联接了中游重镇江州(治今江西九江)、郢州(治今武汉市)、雍州(治今湖北襄樊)及荆州(治今湖北江陵);向东则经军事重镇京口(今江苏镇江);向西南则经曲阿(今江苏丹阳),通向吴郡(治今江苏苏州)、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并进而延伸到永嘉(治今浙江温州)、晋安(治今福建福州)等地;再辅之以四通八达的水路交通,则可到达江南各地。从建康过江向北,有数条路与中原地区相联系,如自建康先向西南,至牛渚(今安徽马鞍山市采石矶)过江到历阳(今安徽和县),

再北上中原；或向东，至京口过江到广陵（今江苏扬州），再经彭城（今江苏徐州）而到中原。^① 南方政权与西域间的主要陆路通道，经由益州（治今四川成都），经过吐谷浑（治今青海都兰）境内到达西域，而吐谷浑统治者在南朝宋时被封为河南王，其国自号为河南国，故这条路线被称为“河南道”^②。

北方地区，围绕北魏政权前、中期的都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也基本形成了一个通向北方各地的交通网络。在北魏道武帝时，派大将于栗磾等率领步骑兵二万，“潜自太原从韩信故道开井陘路，袭慕容宝于中山。”^③ 天兴元年（398），在攻占中山后返回时，“车驾将北还，发卒万人治直道，自望都（今河北唐县东北）铁关凿恒岭至代（即平城）五百余里。”^④ 太延二年（436），魏太武帝“校猎于河西。诏广平公张黎发定州七郡一万二千人，通莎泉道。”^⑤ 莎泉在今山西灵丘西。和平二年（461），魏文成帝巡行中山、鄜（今河北临漳县西南）、信都（今河北邢台西南），经过灵丘。史载“灵丘南有山，高四百余丈。乃诏群官仰射山峰，无能逾者。帝弯弧发矢，出山三十余丈，过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铭。是月，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⑥ 太和六年（482）秋七月，魏孝文帝又“发州郡五万人治灵丘道。”^⑦

① 参见许辉、蒋福亚主编《六朝经济史》第七章第四节“交通的发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③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

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⑤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⑥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⑦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灵丘道的建成,大大降低了太行山及恒山对交通的阻隔。迁都洛阳之后,以洛阳为中心的汉魏故道得到恢复,陆路交通网又逐步建立起来。

地区与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交通联系,也受到各割据政权的重视。南方开通了大庾岭路,沟通了与岭南地区的联系。北方开通了漠北与中原的联系。西南山区则架起了栈道。栈道,又称阁道,是用木头依山架成的道路,木头一头插在山崖上,另一头架在木柱上,梁上铺以木板,在峡谷激流、山势险峻之处则只靠横梁固定,郦道元称之为“千梁无柱”^①,行走在上面十分危险。有时为了割据战争的需要,也对栈道有意加以毁坏,如诸葛亮去世后,大将魏延与长史杨仪争权,“率所领径先南归,所过烧绝阁道。”^② 而到邓艾率军进攻蜀国时,又大规模地加以开凿,“艾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③ 考古工作者曾对栈道遗迹进行过实地考察,撰写了一些调查报告。^④

在各条交通干线上,各个政权都在咽喉要地设置了关卡,既作为军事防御设施,并履行盘查行人的职责。行人经过关卡时,都要交验“过所”。如三国魏时的敦煌太守仓慈对前来进行贸易的西域胡人,“欲诣洛(阳)者,为封过所。”^⑤ “过所”,是由官府

① 《水经注校》卷二七《沔水上》,王国维校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80页。

② 《三国志》卷四十《蜀书·魏延传》。

③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邓艾传》。

④ 参见秦中行等《褒斜栈道调查记》,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王子今等《子午道秦岭北段栈道遗迹调查简报》,载《文博》1987年第4期。

⑤ 《三国志》卷十六《魏书·仓慈传》。

发给百姓出行的证明文件,上面注明人的年龄及所携物品,关卡守吏核对后才放行。南北朝时期,在通常情况下,行旅过关卡,仍需使用“过所”。《魏书》卷十四《东阳王丕传》载文明太后曰:“今京师旱俭,欲听饥贫之人出关逐食。如欲给过所,恐稽延时日,不救灾窘,若任其外出,复虑奸良难辨,卿等可议其所宜。”丕议:“诸曹下大夫以上,人各将二吏,别掌给过所,州郡亦然,不过三日,给之便讫,有何难也?”魏孝文帝“从之,四日而讫。”虽然情况特殊,还是坚持用“过所”,只是办的速度比平常要快得多。

2. 交通工具

(1) 车制

陆路交通工具有车、舆、辇等,以车最为重要。在继承秦汉之制的基础上,魏晋南北朝车制又有不少变化和发展,种类繁多,形制和用途均各有区别。



上海博物馆藏文殊维摩诘石碑上的坐车人图案

金根车是供皇帝专用的豪华车辆,是皇帝外出时大驾卤簿的中心。据《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记载,在卤簿中有两辆金根

车,皇帝乘坐的一辆驾六马,“建旂十二”。另有一辆随在其后,“驾四马,不建旗帜。”

五时副车是皇帝卤簿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立车五乘和安车五乘,分别涂成青、赤、黄、白、黑五种颜色,象征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其搭配是东青、西白、南赤、北黑、中黄。

辒车,刘熙《释名·释车第二十四》称:“辒车,辒,遥也;遥,远也。四向远望之车也。”^①汉魏时期辒车以驾马为主,到南朝时期则改以驾牛为主。在汉代,辒车为中下级官员所使用,而魏晋以后,高级官员亦使用辒车,西晋傅玄所撰《傅子》引《意林》曰:“汉世贱辒车,而今贵之。”^②



北魏时期石刻牛车图

犍车,是驾牛的大车,汉代为地位低微者所乘,魏晋以后成为社会上层人士日常出行时的主要交通工具。这个时期的犍车有不少新车型:以云母装饰者称云母车,只有得到皇帝特别恩准的王公大臣才有资格乘坐;皂轮车,皂漆轮毂,上加青油幢,朱丝绳络,驾四牛,诸王三公有勋德者方可乘坐;油幢车,不漆毂,形制与皂轮车相似,但等级稍低,为有勋德之王公大臣所乘;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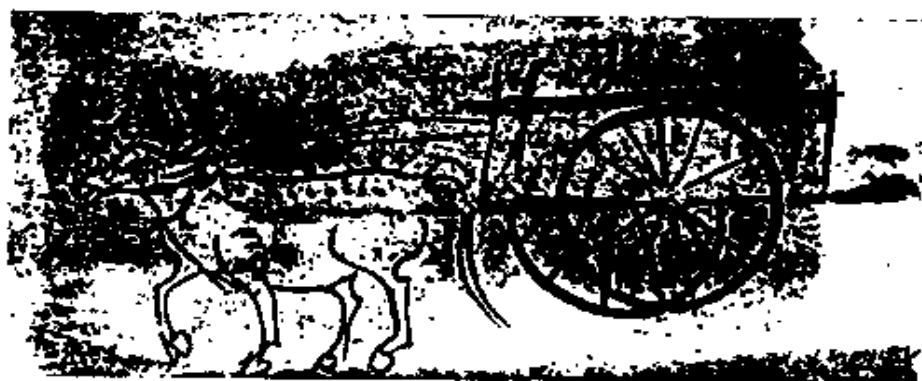
① 详见王先谦撰集《释名疏证补》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第364页。

② 严可均辑《全晋文》卷四九。

幌车,车上加一层帐幔,覆盖车厢,晋时为高级官员所乘,后逐渐普及。此外,还有四望车、三望车、夹望车、油幢络车、通幌平乘车、长檐车等名目,形状则大同小异,装饰都比较华丽。甘肃酒泉丁家闸晋墓壁画中绘有墓主人乘坐的通幌车。^①

追锋车,是一种速度奇快的军用车辆,驾二马。史载三国魏明帝临终前,司马懿受命从辽东返回洛阳,“乃乘追锋车昼夜兼行,自白屋四百余里,一宿而至。”^②因追锋车形似辎车,故亦称为追锋辎。《晋书》卷四四《卢钦传》载:“武帝受禅,以为都督河北诸军事、平南将军,假节,给追锋辎卧车各一乘。”

露车,即无盖无棚的敞露之车,是民间用于运货载客的主要运输车辆。嘉峪关新城7号墓(据考证为西晋时期墓葬)前室西壁画像砖中的牛车即为露车。^③



嘉峪关魏晋墓室画像砖上的露车形象

羊车,史载晋武帝后宫人数将近一万,同时受宠者甚多,“帝莫知所适,常乘羊车,恣其所之,至便宴寝。宫人乃取竹叶插户,

① 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晋书》卷一《宣帝纪》。

③ 张朋川等编《嘉峪关魏晋墓室壁画》图36,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版。

以盐汁洒地,而引帝车。”^① 据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三《羊车说》考证,羊车是“以人步挽”的小车,并非羊驾之车。挽车者多为儿童,头梳羊角辮髻。“古以羊为吉祥,故宫中小车谓之羊车。”《晋书》所云不确,乃修史者不知羊车为何等车也。李延寿《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载:“孝昭(高演)践阼,纳其孙女为皇太子妃。诏金朝见,听乘步挽车至阶。武成(高湛)即位,礼遇弥重,又纳其孙女为太子妃。金曾遣人献食,中书舍人李若误奏,云金自来。武成出昭阳殿,敕侍中高文遥将羊车引之。”这里所说的“羊车”,即前文所言之“步挽车”也。这种由人牵挽的车,又称“牵子”。南朝时乘坐“牵子”的阶层限制更为宽松,贵贱皆可乘坐,如:《隋书》卷十《礼仪志五》云:“羊车一名辇,其上如辎,小儿衣青布袴褶,五辮髻,数人引之。时名羊车小史。汉氏或以人牵,或驾果下马。梁贵贱通得乘之,名曰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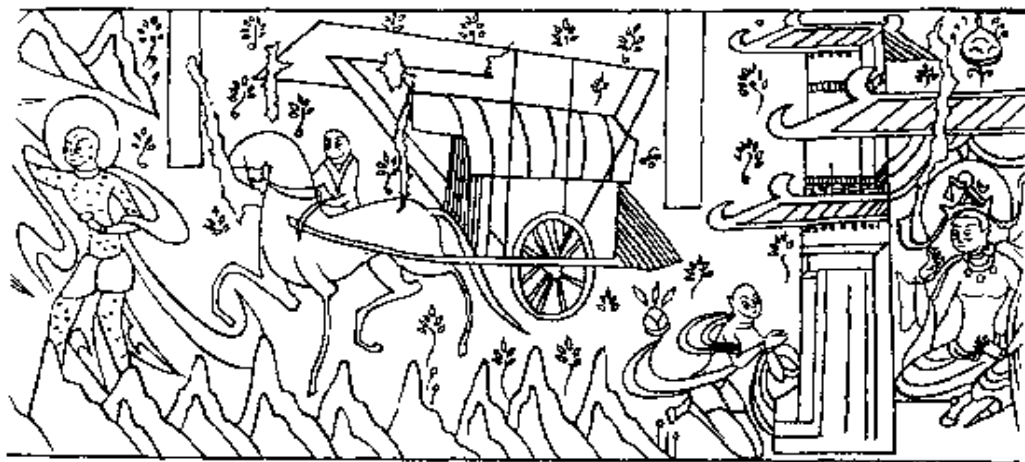
鹿车,即一个人推的独轮车,汉代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四川地区尤为多见,这是适应山地道路狭窄的运输工具。《三国演义》描绘的“木牛流马”,就是诸葛亮在汉代鹿车的基础上改进的结果。^② 史载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出游时,“常乘鹿车,携一壶酒,使人荷锺而随之,谓曰:‘死便埋我。’其遗形骸如此。”^③ 亦因鹿车轻巧简便,可在任何地形行走,可满足其随意冶游,兴将所之的需求。

这一时期的车制,与秦汉时期相比,有自己的特点:首先是坐乘方式广泛运用,先秦时期车辆以立乘为主,秦汉时期安车坐

① 《晋书》卷三一《后妃上·胡贵嫔传》。

② 孙机《“木牛流马”对汉代鹿车的改进及其对犁制研究的一点启示》,《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

③ 《晋书》卷四九《刘伶传》。



敦煌北魏时期壁画中的马车

乘方式开始普及,到这一时期,立乘在日常生活中已几乎绝迹。更重要的一个变化则是牛车的广泛应用。《晋书》卷二五《舆服志》载:“古之贵者不乘牛车,汉武帝推恩之末,诸侯寡弱,贫者至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士遂以为常乘,至尊出朝堂举哀乘之。”可见从东汉之后牛车开始普及,不仅皇帝大驾卤簿中的御用车、御四望车、御衣车、御书车、御药车等驾牛,即公卿大臣、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也多乘坐牛车。史载魏晋旧制,御史中丞出行,“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行,王公皆遥住车,去牛顿轭于地,以待中丞过。其或迟违,则赤棒棒之。自都邺后,此仪浸绝。武成(高湛)欲雄宠俨,乃使一依旧制。”^①所谓“自都邺后,此仪浸绝”,就是因东魏以降,牛车已成为人们出行时的主要交通工具,那些繁文缛节已无必要。高湛欲“一依旧制”,实属倒退行为。

牛车的速度并非如我们今天想像得那么慢。《世说新语·汰

^① 《北史》卷五二《齐宗室诸王下·琅邪王俨传》。

侈第三十》载,西晋时以豪奢著称的石崇、王恺,经常举行牛车比赛,每次都是王恺输。奇怪的是石崇“牛形状气力不胜王恺牛,而与恺出游,极晚发,争入洛城。崇牛数十步后迅若飞禽,恺牛绝走不能及。”王恺不由得满腹疑问,一打听才知道原来是自己的驾车人技术不精,影响了牛的奔跑速度。由此可见,牛车的速度并不慢,关键在于驾车的技术。南朝宋孝武帝时,刘德愿驾车技术十分高明,人们在地上立了两根杆子,其间仅容一车通过,他于百步之外,振辔疾驰,从两杆之间间不容发地飞驰而过。^①南齐时陈显达诸子与王敬则诸儿并精车牛,“当世快牛称陈世子青、王三郎乌、吕文显折角、江瞿昙白鼻,而皆集陈舍。”^②牛车驾驭技术的专门化,说明牛车的普及程度。牛车的形制,从这一时期的出土墓葬中发现的陶牛车及壁画、画像石等,得到了清楚的反映。^③一般牛车多装配有全封闭或半封闭式的长方形车厢,左右两边开窗,后面开门或前后以帷幔遮蔽,驭者在外驾驶,乘坐者在厢内或坐或卧,在牛车较马车更为平稳的移动中,乘客乘坐的舒适度明显增加。在洛阳发现的北魏元邵墓,出土了一驾陶牛车,车盖为拱形,盖沿前后外伸,车厢左右各开一窗,厢前镂空呈棂状,厢后开门。^④这些模型和图像的发现,有力地证明了牛车的使用日渐广泛。

① 《宋书》卷四五《刘怀慎传附子德愿传》。

② 《南史》卷四五《陈显达传》。

③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0期;南京市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武威市博物馆《甘肃武威十六国墓葬清理记》,《文物》1993年第11期;夏名采《益都北齐石室墓线刻画像》,《文物》1985年第10期;《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19)·石刻线画》图3、图9、图11。

④ 《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2) 辇舆骑乘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人力挑或抬的运输工具称之为舆。舆有很多种类:用肩挑的称为肩舆或平肩舆,如《晋书》卷六五《王导传》载:“三月上巳,帝亲观禊,乘肩舆,具威仪,敦、导及诸名胜皆骑从。”版舆,是二人垂手握持的舆,潘岳的母亲曾乘版舆巡游自家庄园。^① 褰舆,是在舆杠上加褰,人以双手持杠,以肩承褰,传世唐阎立本绘《步辇图》中唐太宗所乘即为褰舆。^② 篮舆,陶潜常乘坐门生及儿子抬的篮舆外出。^③ 卧舆,南朝齐东昏侯萧宝卷曾自己骑马,而让潘妃乘卧舆。^④ 步舆、载舆,自天子至士庶,皆可乘坐,“步舆方四尺,上施隐膝以及褰,举之。无禁限。载舆亦如之,但不施脚,以其就席便也。”^⑤ 舆虽在汉代已经出现,但其得到广泛应用,普及到民间,则是在这一时期。

汉代辇车是使用人力或畜力牵挽的有轮车,魏晋时期辇除去了车轮,开始使用人力担抬,南朝时则形成为正式制度,并将其称为步挽车。东晋以后,辇为皇帝专用,有坐辇、卧辇之别。《隋书》卷十《礼仪志五》记载了南朝时期辇的形状:“并如辎车,但无轮轂,下横辕轳”而有“大小辇”之分。大辇“中方八尺,左右开四望。金为龙首。饰其五末,谓辕轂头及衡端也。金鸾栖轳。其下施重层,以空青雕镂为龙凤像。漆木横前,名为望板。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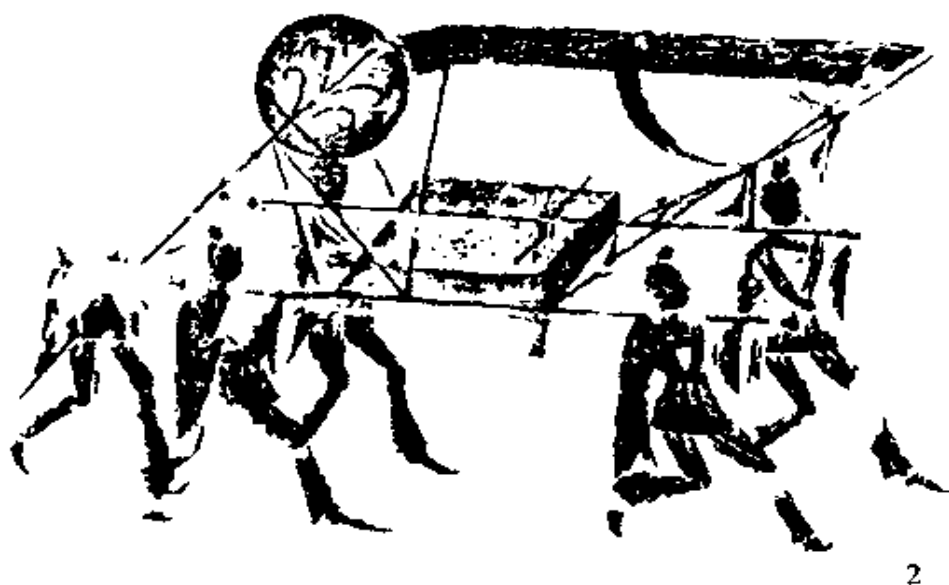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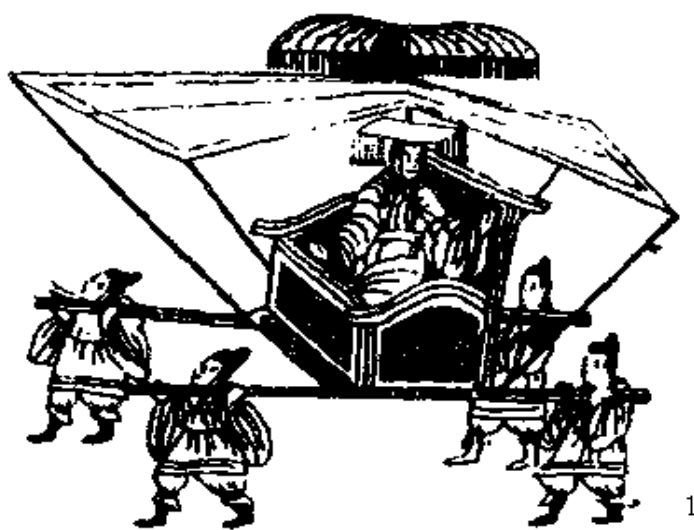
①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载其所作《闲居赋》。

② 《资治通鉴》梁武帝太清元年八月“乙丑,下诏大举伐东魏”条胡三省注:“褰舆者,舆杠施褰,人以肩举之。”图见《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2)·隋唐五代绘画》图2。

③ 《晋书》卷九四《隐逸·陶潜传》。

④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本纪》。

⑤ 《隋书》卷十《礼仪志五》。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平肩輿

1. 山西大同司马金龙墓朱漆彩绘屏风中的平肩輿
2. 河南邓县北朝墓模印彩画像砖中的平肩輿

交施三十六横。”下施三十六横，需要由三十六人来抬，可见其形制之大。而“小輿形似辎车，金装漆画，但施八横。”即八人所抬，

是为小辮。后世民间流传之八人所抬大轿,当由此演变而来。



甘肃嘉峪关魏晋画像砖上的骑马出行者

除乘车外,人们常骑马出行,马是供人骑乘的最主要畜力。这一时期骑乘史上的突破性进展,就是马镫的出现。使用马镫便于骑乘者控制马匹,减轻体力消耗,是一种先进的骑乘方式。目前所见到的最早马镫是在长沙西晋墓中骑俑鞍侧左前端的一只三角形单镫,^① 双马镫始见于十六国后期,辽宁北燕冯素弗墓出土了一副外包鍍金铜片的木芯马镫,虽然形制还较为原始,但其功用已与现代马镫相近似。^② 辽宁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中也出土了包括一副木芯包革涂漆马镫在内的整套马具,^③ 说明这时马镫已开始成为马具的主要组成部分。由此我们知道,马镫首先在北方开始使用,随后在南方也逐渐流行开来。东晋中、后期,南方的社会风气趋于文弱,养尊处优的士大夫们视骑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②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③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等《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

马为畏途,他们“出则车舆,入则扶持,郊郭之内,无乘马者。”甚至出了这样一则笑话,有人看到马嘶鸣跳跃,就吓得心惊胆战,认为这不是马,而是老虎,说道:“正是虎,何故名为马乎?”^①由此也可见南方士族腐败到了何种程度。

为了防止骑马者任意闯入,魏晋南北朝时建筑物之前设置了一种木制的警戒设施,称为“行马”。“行马”设置的处所,首为宫门前,如《晋书》卷九十《曹摅传》载:曹摅为洛阳令,“时天下大雪,宫门夜失行马,群官检查,莫知所在。……摅曰:‘宫掖禁严,非外人所敢盗,必是门士以燎寒耳。’诘之,果服。”可见西晋时洛阳宫门置有“行马”,还可知“行马”系木制,故可燎而取暖,它与其他建筑物不相连,故易于拆除。《南齐书》卷三七《虞棕传》亦载:“棕朱衣乘车,卤簿于宣阳门外行马内驱打人”,可见“行马”内属于禁区。其次为大臣之宅第门前,如魏黄初四年(223)诏拜杨彪为光禄大夫,“又为门施行马,致吏率,以优崇之”^②。《晋书》卷三三《王祥传附弟览传》载:王览“以太中大夫归老……后转光禄大夫,门施行马。”《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载:“(沈)庆之位次司空,(柳)元景在从公之上,给恤吏五十人,门施行马。”《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云:“天平初……犹以开府仪同三司门施行马,归于本乡。”可见“行马”是经皇帝特许而设在宅第门前,以示优崇,具有显示主人身份和标明界限的双重作用。^③

北方除乘马外,还骑驴、骡,特别在低级官吏和民间使用较多,如北齐权会任助教时以驴代步,升官后,尽管他“生平畏马,

①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王利器集解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95页。

②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续汉书》。

③ 参阅王去非《释行马》,《文物》1981年第8期。

位望所至,不得不乘”。最终因马倒在“自府还第”的路上而“暴亡”^①。骆驼也可用作乘骑,如东魏高欢在沙苑之战时,“军大乱,弃器甲十有八万,神武(高欢)跨橐驼,候船以归。”^② 北朝因受游牧民族影响,骑骆驼之风颇盛,如《木兰诗》中即有“愿驰明驼千里足,送儿还故乡”的诗句。《酉阳杂俎》云:“驼卧腹不帖地,屈足漏明,则行千里。”据传说,古代有专用于喜庆佳节的骆驼,躯体精壮,平时善为饲养,用时盛饰珠采,古时文士,即称之为“明驼”^③。

二、水路旅行

1. 水路航运网络

虽然长达几百年的分裂割据,魏晋南北朝时期全国范围内的航运水道建设受到较多影响,但在魏晋统治的数十年间,水道建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北方开凿了利漕渠、平虏渠、泉州渠等人工河渠,沟通了黄河与海河水系,在荆州修建了连通汉水与湘江的直捷水道,沟通了南北之间的交通。就全国范围内而言,南方地区的水路交通远比北方发达,南方多水,河网密布,利用水道运输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即使在分裂时期,江南地区的航运业依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与海外的联系范围也有所扩大,水道航运事业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北方地区的水道建设,以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和洛阳为中心,建起了水路交通网络。东汉献帝建安九年(204),曹操征讨袁尚盘踞的邺城,“魏武王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

①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权会传》。

② 《北史》卷六《齐本纪上》。

③ 参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38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入白沟,以通漕运,故时人号其处为枋头。……其堰悉铁柱,木石参用。”^① 这样,就可经洹水及其支流而至邺城。《水经注》卷九《洹水注》称:“洹水又东,枝津出焉,东北流,迳邺城南。”建安十八年(213),曹操受封为魏公,以邺城为魏都,进一步完善邺城的航运体系,除已有的平虏渠、泉州渠外,又凿利漕渠,引漳水入白沟,连通了黄河。这样,由邺城乘船,向南可达黄河,再转至淮河、长江,向北可与滹沱河、鲍丘水及濡水等相通,连接今天的黄河、海河、滦河三条水系,并直通渤海。与陆路交通相配合,形成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干线。

洛阳背靠黄河,周围有伊水、洛水、谷水等河流,发展水运的先天条件很好,故在东汉时其航运网络已大致建成,时称洛阳“东通河济,南引江淮,方贡委输,所由而至。”^② 魏晋时期又不断增补修葺,航运通畅。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也对洛阳水运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曾对李冲说:“朕欲从此通渠于洛,南伐之日,何容不从此入洛,从洛入河,从河入汴,从汴入清,以至于淮。下船而战,犹出户而斗,此乃军国之大计。今沟渠若须二万人以下,六十日有成者,宜以渐修之。”^③ 但北魏灭亡后,洛阳水运再度荒废。

南方水运以建康为中心。建康与长江为邻,天然的长江水道沟通了长江上、中、下游之间的联系,是一条黄金水道。建康城南有秦淮河,北有玄武湖,先天条件较好,但完善的水运交通网络却直到三国孙权定都于此后才建立起来。《建康实录》卷二对此有详细登载:赤乌三年(240)“十二月,使左台侍御史郗俭监

① 《水经注》卷九《淇水注》。

② 《水经注》卷十六《谷水注》引东汉阳嘉四年(135)洛阳上东门桥首右石柱铭。

③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甯城西南,自秦淮北抵仓城,名运渚。”赤乌四年“冬十一月,诏凿东渠,名青溪,通城北至潮沟。”许嵩自注:“潮沟亦帝所开,以引江潮。”潮沟北与后湖(即玄武湖)相通,东与青溪相接,沿城墙向西向南,与运渚相接后流入秦淮河。青溪亦通后湖,向南注入秦淮河。这样,孙权便将城内水系沟通起来,从而在城的四周形成了完整的水路通道。接着,孙吴政权致力于开辟建康与周围地区的联系。赤乌八年(245)八月,“使校尉陈勋作屯田,发屯兵三万凿句容中道,至云阳西城,以通吴、会船舰,号破冈渚,上下一十四埭,通会市,作邸阁。仍于方山南截淮立埭,号曰方山埭。”破冈渚的开凿,在江南水运史上是一件大事,使吴郡、会稽的船只可避开长江的大风大浪,经破冈渚进入秦淮河。但破冈渚的坡度过于陡峭,故中间建有十四个埭,分段提高水深,在船过埭时,用人或牛力拖行,升入下一渠段,再继续行船。破冈渚在东晋南朝时期一直沿用,南朝梁时因避讳改称破墩渚,又因其不便通行,“而开上容渚,在句容县东南五里,顶上分流,一源东南三十里十六埭,入延陵界;一源西南流二十五里五埭,注句容界。上容渚西流入江宁秦淮。后至陈高祖即位,又堙上容而更修破冈。”在整个六朝时期,破冈渚在建康周围的航运网中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

连接各主要水系的人工河渠也得到修整。东汉献帝建安七年(202)正月,曹操“至浚仪,治睢阳渠。”^① 浚仪在今河南开封市,东汉明帝时王景与王吴共同主持修作浚仪渠,分黄河水东流至浚仪。睢阳在今河南商丘县南,曹操主持修睢阳渠利用古睢水以沟通汴、淮。睢阳渠与浚仪渠相连,沟通了黄河与淮河水系。三国魏时,贾逵任豫州刺史,“州南与吴接”,贾逵“外修军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旅,内治民事,遏鄢、汝,造新陂,又断山溜长溪水,造小弋阳陂,又通渠二百余里。”这就是有名的“贾侯渠”^①。邓艾在巡行陈(今河南睢阳)、项(今河南沈丘南)后,到达寿春(今安徽寿阳县),建议“开河渠”,“通运漕之道”,于正始二年(241)“乃开广漕渠”,从此“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②。西晋时杜预在荆州(治今湖北江陵)修建了沟通长江与汉水的运河,北魏时崔亮修了汴渠、蔡渠等。在这些水利工程中,魏晋时期对邗沟航道的改建最为重要。邗沟开凿于春秋末期,是沟通长江与淮河的航运干道,但绕道经博支湖、射阳湖再进入淮水。三国时期将航道取直,但依然不甚通畅,魏文帝曹丕率水军进攻东吴,即经此路直抵长江,返回时因水浅而无法通行。两晋时多次整修邗沟,开樊梁湖北口下注津湖(今界首湖),沿津湖东岸开凿运渠,使船顺渠而行,不必再从多风的湖中通过,提高了航运的安全系数;在邗沟南段的广陵附近修筑召伯埭、秦梁埭、三枚埭、镜梁埭等多处堰埭,用人工方式来保持航道的水深,保证了航运的通畅。

海上航运充分地发展起来。近海航行相当频繁,特别是辽东与中原及江南的近海航线,已成为人们十分熟悉的一条航线。汉末大乱,名士邴原、管宁、王烈等均从海路避难到辽东,后又从海路返回中原。^③曹魏时期,司马懿平定辽东后,辽东吏民大规模内迁,也是采用渡海方式,进入齐郡居住。南方的东吴孙权,曾多次派遣使臣从海路出使到辽东、高句丽。东晋、南朝各代政权也都是通过海路,与辽东的前燕、北燕等政权发生联系的。倭

①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贾逵传》。

②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邓艾传》。

③ 《三国志》卷十一《魏书·邴原管宁传》。

国(今日本)、朝鲜半岛的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均是通过海路,与南方以及中原政权建立联系的。

海上远程航行也很活跃,并藉此与海外诸国发生了联系,尤其是南方政权,在这一方面贡献尤大。三国吴孙权黄龙二年(230),“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卫温等到达了夷洲(今我国台湾省),掠得数千土人返回。东吴舰队还游弋到了东南亚一带,赤乌五年(242),“秋七月,遣将军聂友、校尉陆凯以兵三万讨珠崖(治今广东徐闻)、儋耳(治今海南儋县西北)。”^① 并任命陆凯为儋耳太守。孙权还派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到林邑(今越南中南部)、扶南(今柬埔寨)等海南诸国,“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② 回国后,朱应撰有《扶南异物志》,康泰撰有《吴时外国传》,原书已佚,仅有少量材料,保存在各种类书之中。

两晋南北朝时期,大规模的航海远征不再见到,但海外诸国前来朝贡或进行商业贸易的活动却日趋频繁,“舟舶继路,商使交属”^③ 的情况屡见不鲜。在这种贸易活动中,广州是最重要的中心城市,据载,南朝梁时,外国海船到达广州进行贸易的每年有数次至十余次,故南朝谚语称:“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④ 可见广州对外贸易的兴盛。传世南朝《职贡图》记载了来朝各国使臣的肖像,^⑤ 根据清人记录有二十五国使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

③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后史臣曰。

④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⑤ 《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一)·原始社会至南北朝绘画》图 99,南朝梁萧绎(宋摹本)。

臣。现存滑国、波斯、百济、龟兹、倭国等十二国使臣像。此图虽原图已残,但却是当时海外交往及贸易发展的见证。

2. 水运交通工具

江南地区河道纵横,舟楫是民间的主要交通工具。魏晋南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造船业有很大的发展,既有载重量大、安全可靠的大船与楼船,又有机动性强、灵活轻便的快船小艇,种类繁多,造船业十分发达。



山东苍山刘宋元嘉元年墓出土的石刻船图(拓片)

这一时期,历代皆建造有各种类型的大型船舰,如三国吴时孙权曾制造用以游览的大船,“名之曰长安,亦曰大舶,载坐直之士三千人,与群臣泛舟江津。”^① 西晋伐吴,益州刺史王濬修造作战船舰,“濬乃作大船连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余人。以木为城,起楼橹,开四出门,其上皆得驰马来往。”史称:“舟楫之盛,自古未有。”^② 用于运输的可载重万斛的大船在南方是很常见的,《荆州土地记》称:“湘州七郡,大船之所出,皆受万斛。”^③ 最重

① 《水经注》卷三五《江水三》。

② 《晋书》卷四二《王濬传》。

③ 《太平御览》卷七七〇,《舟部·船》引。

的载重量可达二万斛，颜之推说：“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毡帐，及来河北，不信有二万斛船。”^①不仅船大，而且有一定的高度。东晋末卢循、徐道覆等率水军“别有八艘舰九枚，起四层，高十二丈。”^②陆纳所造的青龙舰、白虎舰“皆衣以牛皮，并高十五丈，选其中尤勇健者乘之。”^③

船速也有很大的提高。刘熙《释名》卷七“释船第二十五”曾列举当时作战船舰类型：“军行在前曰先登，登之向敌陈也。外狭而长曰艨冲，以冲突敌船也。轻疾者曰赤马舟，其体正赤，疾如马也。上下重版曰楛，四方施版，以御矢石，其内如牢楛也。”^④除疾如奔马的赤马舟外，还有舳舻，“两边悉八十棹，棹手皆越人，去来趣袭，捷过风电。”^⑤不仅军用船只如此，民间船只的速度也很可观，如东晋王真“尝从南下，旦自寻阳，迅风飞帆，暮至都。”^⑥从寻阳（今江西九江市）到建康（今江苏南京市）水程八百里，顺风扬帆，只需要一天时间。南朝科学家祖冲之还曾进行技术革新，“又造千里船，于新亭江试之，日行百余里。”^⑦这可能是一种采用了轮状桨的新式车船。^⑧

统治者所乘用的船只，大多富贵华丽。皇帝出巡时乘坐龙

① 《颜氏家训·归心第十六》，王利器集解本第34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宋书》卷一《武帝纪上》。

③ 《南史》卷六三《王僧辩传》。

④ 王先谦撰集《释名疏证补》第38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

⑤ 《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

⑥ 《晋书》卷七六《王真传》。

⑦ 《南齐书》卷五二《文学·祖冲之传》。

⑧ 杨泓《水军与战船》，收入《中国古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舟,随行仪仗船只规模盛大,“宋孝武度六合,龙舟翔凤以下,三千四十五艘,舟航之盛,三代二京无比。”^① 宫中供皇帝及后妃游玩使用的船只名目众多,据《晋宫阁记》记载:“天泉池中有紫宫舟、升进船、曜阳舟、飞龙舟、射猎舟,灵芝池有鸣鹤舟、指南舟,舍利池有云母舟、无极舟,都亭池有华泉舟、常安舟。”^② 梁武帝还曾“新制编鱼舟,形阔而短,高祖暇日,常泛此舟。”^③ 一些大臣所乘坐的船只也十分华丽,南朝梁羊侃任衡州刺史,“于两艇编起三间通梁水斋,饰以珠玉,加之锦绩,盛设帷屏,陈列女乐,乘潮解缆,临波置酒,缘塘傍水,观者填咽。”^④

船舰不仅用于游玩,更主要的是用于作战和运输。与陆路运输相比,水运效率高且成本低,故不仅南方政府常用水运的方式解决各种运输问题,即在北方,也是如此。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薄骨律镇(治宁夏灵武西南)将刁雍奉令与高平、安定、统万四镇各“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由于薄骨律镇与沃野镇之间相距八百里,“道多深沙”,运输困难,且浪费时日,需三年时间才能完成输粮五十万斛的任务。于是他就上书太武帝,建议用水运方式:“今求于牵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为一舫,一船胜谷二千斛,一舫十人,计须千人。臣镇内之兵,率皆习水。一运二十万斛。方舟顺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牵上,十日还到,合六十日得一返。从三月到九月三返,运送六十万斛,计用人功,轻于车牛十倍有余,不费牛力,又不废田。”他的建议得到批准,魏帝并下令:“非但一运,自可永以

① 《初学记》卷二五《舟第十一》引陶季直《京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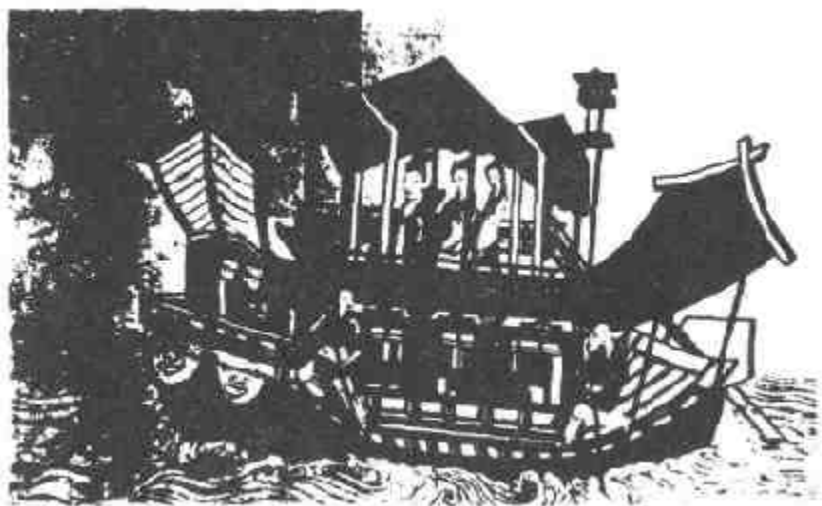
② 《初学记》卷二五《舟第十一》引《晋宫阁记》。

③ 《梁书》卷五十《文学下·陆云公传》。

④ 《梁书》卷三九《羊侃传》。

为式。”^①

为增加船只的稳定性,人们常将两只船连接在一起,称为舫、航或方舟。上文中所谓“二船为一舫”,指的就是当时普遍使



东晋顾恺之《洛神赋图》中的双体画舫(摹本)

用的这种航行方式。另如南朝宋臧质就任江州刺史时,“舫千余乘,部伍前后百余里”。^② 在需要提高航速时,就将船解开,称之为单舸,轻舟直发。如《江表传》曰:“孙权名舸为马,言飞驰如马之走陆地也。”王隐《晋书》曰:“顾荣征侍中,见王路塞绝,便乘舸而还。过下邳,遂解舫为单舸,一日一夜行五六百里,遂得免。”^③

船是南人的性命,不少人以船为家。东晋张凭被举为孝廉,乘船到建康,就住在船上。^④ 南朝齐时张融请假返乡,回京后皇

①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

②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

③ 《太平御览》卷七七〇《舟部·舸》引。

④ 《晋书》卷七五《张凭传》。

帝问他住在何处？张融给皇帝打了个哑谜：“臣陆处无屋，舟居非水。”皇帝摸不着头脑，就问其从兄张绪，张绪讲：“融近东出，未有居止，权牵小船，于岸上住。”^① 皇帝这才明白，不由得大笑不止。

第三节 旅食与旅宿

一、行旅饮食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出门旅行，饮食需求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自带干粮，二是求助客店和各类饮食店。

自带干粮者，主食主要是糗、锅巴、面饼等。糗是一种炒熟的米粉，用水冲泡即可食用，这是一种传统的旅途食品。面饼则更为方便，随时随地皆可食用。至于锅巴，《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载：“宋初吴郡人陈遗，少为郡吏，母好食铨（锅）底饭。遗在役，恒带一囊，每煮食辄录其焦以贻母。后孙恩乱，聚得数升，恒带自随。及败逃窜，多有饿死，遗以此得活。”可见煮饭烧焦的锅巴，也是旅途中的主食之一。副食主要是肉脯、鱼干等便于携带且不易腐败的食物，《晋书》卷八八《孝友传》载：桑虞出门宿店，同宿客遗失了自带的肉脯，怀疑为桑虞所偷，桑虞不加辩解，即脱衣相偿。陈时，沈约之孙沈众生活俭朴，在监造工程时，“携干鱼蔬菜饭独啖之”，由此引起朝士讥笑。^②

官吏出行，饮食取办依恃驿亭，不用自己掏腰包。《世说新

^① 《南齐书》卷四一《张融传》。

^② 《陈书》卷十八《沈众传》。

语·雅量第六》记载：东晋太尉记室参军褚裒投宿钱塘驿亭，凑巧钱塘县令沈充也来到驿亭，“亭吏驱公移牛屋下”，把房子让给了沈充。“潮水至，沈令起彷徨，问：‘牛屋下是何物？’吏云：‘昨有一伧父来寄亭中，有尊贵客，权移之。’令有酒色，因遥问：‘伧父欲食饼不？姓何等？可共语。’”在得知了褚裒的姓名后，沈充大惊失色，“不敢移公，便于牛屋下修刺诣公。更宰杀为饌，具于公前。鞭挞亭吏，欲以谢惭。”沈充饮酒食饼，当然不会自己出钱，其后来宴请褚裒，同样不是由自己出钱，都是由钱塘驿亭承担的。

商旅、平民出行，则民间开办的逆旅、客店既供应食品、饲料，也可提供炊具，由客人自己烹煮食物。晋人潘岳在《上客舍议》中指出：客舍“刍秣成行，器用取给”，向住客供应牲畜饲料和其他食宿必用品；住店客商有“告余（买粮）炊爨（烧火做饭）”之便，客店向旅客供应粮食和炊灶用具。^①如三国魏时胡威从洛阳至荆州探望父亲，“家贫，无车马僮仆，自驱驴单行。每至客舍，躬放驴，取樵炊爨，食毕，复随侣进道。”^②有钱有身份的人当然不需要自己动手，客店可满足其饮食所需。如八王之乱时，晋惠帝在逃亡途中，“仓促上下无资，侍中黄门被囊中资私钱三千，诏贷用。所在买饭以供，宫人止食于道中客舍。宫人有持升余杭米饭及燥蒜盐豉以进帝，帝啖之……次获嘉，市粗米饭，盛以瓦盆，帝啖两孟。”此外，还“有老父献蒸鸡，帝受之。”^③这更是一种特殊待遇。又如东晋时王敦将叛，明帝自出侦伺敌情，为

①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

② 《晋书》卷九十《良吏·胡威传》。

③ 《晋书》卷四《惠帝纪》。

叛骑所追。明帝驰去，“见逆旅卖食姬，以七宝鞭与之，曰：‘后有骑来，可以此示也。’追者至，问姬。姬曰：‘去已远矣。’因以鞭示之。五骑传玩，稽留遂久。”^①明帝乃得脱。此外，还有些非盈利性客店，免费供应食品。如北魏崔敬友信佛，赈济饥民，“又置逆旅于肃然山南大路之北，设食以供行者。”^②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除私人开设的逆旅之外，市场上的各类饮食店也为旅客提供食物。《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技传》载：华佗行道，“道边有卖饼家”，除出售饼外，还有“蒜齏大酢”等调味品供应。设立在交通通衢的“卖饼家”，自然是为奔走道路的行人服务的。《太平广记》卷二九二引《孝德传》亦载：北魏阳雍“乃卖田宅，北徙绝水浆处，大道峻坂下为居，晨夜辇水，将给行李，兼补履屣，不受其直。如是累年不懈。”阳雍做善事，在交通要道边上居住，免费供水不受钱，固是一种美德，但店家将本求利，也应是自然之理，如《北齐书》卷十八《彭城王浟传》载其属下在外投宿，吃了店家的鸡羹却倚势不肯付钱，高浟知道后，就在许多官员面前责问这位赖账的官吏：“食鸡羹何不还价直也？”同书还记载了北齐这位贤明的王爷如何破获鹿脯失窃案的：高浟在为沧州刺史时，“有一人从幽州来，驴驮鹿脯。至沧州界，脚痛行迟，偶会一人为伴，遂盗驴及脯去。明旦，告州。浟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价。其主见脯识之，推获盗者。”可见沧州是一十分兴盛的脯肉市场。正因为城市和乡村的交通要道上都有不少饮食店，所以和平时期的旅人出行，只要带上充足的盘缠，就不会饿肚皮。

① 《晋书》卷六《明帝纪》。

②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附弟敬友传》。

《太平广记》卷四七三引《出广古今五行记》载：义兴周客之女酷嗜脍，一次在回娘家的途中，“乘车至桥南，见罟家取鱼作鲙著案上，可有十许斛。便于车中下一千钱，以与鱼主，令捣齑。乃下车，熟食五斗，生食五斗。”这便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生活优裕而又风流自赏的士大夫们，每到一地，还要大肆搜罗当地土特产，以饱口腹之欲。《晋书》卷七七《蔡谟传》载：“谟初渡江，见彭蜆，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顿，方知非蟹。”后来他把此事告诉谢尚，谢尚讥笑他“读《尔雅》不熟，几为《劝学》死”。可见蔡谟在北方时吃过蟹，对其美味刻刻不能忘怀，一到江南，见彭蜆即以为是蟹，迫不及待地加以品尝，却闹出了一大笑话。又如《太平御览》卷九四二引谢灵运《答弟书》云：“前月十二日至永嘉郡，鲈不如鄞，车螯亦不如北海。”谢灵运吃遍江南，方才能对各地的食物加以品评和比较。

二、歇宿风俗

人们出门在外，既要吃，也要住，这是人们旅行时的两大基本需求。魏晋南北朝时期，满足人们住宿需求的一是政府主办的传统的传舍驿亭，二是私人开设的逆旅客舍，三是遍布各地的僧寺。

传舍驿亭，主要供官员出行及官府文书传递人员使用，《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载孙休被迎立事：“孙琳使宗正孙楷与中书郎董朝迎休。……十月戊寅，行至曲阿……是日进及布塞亭。武卫将军(孙)恩行丞相事，率百僚以乘輿法驾迎于永昌亭，筑宫，以武帐为便殿，设御座。”驿站养有大量马匹，供官员和信使换用，并为他们提供饮食及饲料。北魏洛阳城中还建有“四夷馆”等国家宾馆，招待四方来客和归义人员。北魏王朝的驿传制度维持较好，而两晋十六国南朝时期驿传制度大多难

以正常运转,其原因主要是统治阶级利用特权,争相通过驿传,搜括民脂民膏。各路使者“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村县,威福便行。”以至“恐吓传邮”之事时有发生。^① 驿传和百姓都不胜负担,如南朝梁时,鄱阳王萧恢出任益州刺史,“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陆路往来,悉订私马,百姓患焉,累政不能改。恢乃市马千匹,以付所订之家,资其骑乘,有用则以次发之,百姓赖焉。”^② 由于公家的大量投入,才使情况有所改善。又如《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附弟季式传》载:高季式豪爽好酒,生平与李元忠交好,某夜在济州饮酒,忽忆元忠,即下令开城门,“令左右乘驿持一壶酒往光州劝元忠。”有些官吏为了纠正驿站中的混乱现象,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如南齐始兴内史范云在境内“罢亭候,商旅露宿,郡中称为神明”。^③ 《南史》卷二四《王淮之传附玄孙猛传》亦载:王猛为晋陵太守,“威惠兼举,奸盗屏迹,富商野次,云以付王府君。”关于商旅露宿的情形,史书中还有不少记载,如《梁书》卷四七《孝行传》载荀匠父法超死于任上,荀匠往奔丧,“每宿江渚,商侣皆不忍闻其哭声。”

与驿传制度败坏相反,私人经营的逆旅业则发展较快。西晋时,曾有人以“逐末废农”及“败乱法度”为理由,提议废止私人经营逆旅业,而改为官营。潘岳提出异议,写了一篇《上客舍议》,这是一篇专门论述我国古代民间客店起源和利弊得失的文章。其文曰:

① 《南齐书》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

② 《梁书》卷二二《鄱阳王恢传》。

③ 《梁书》卷十三《范云传》。

谨按：逆旅，久矣其所由来也。行者赖以顿止，居者薄收其直，交易贸迁，各得其所。官无役赋，因人成利，惠加百姓而公无末费。语曰：“许由辞帝尧之命，而舍于逆旅。”《外传》曰：“晋阳处父过宁，舍于逆旅。”魏武皇帝亦以为宜，其诗曰：“逆旅整设，以通商贾。”然则自尧到今，未有不得客舍之法。惟商鞅尤之，固非圣世之所言也。方今四海会同，九服纳贡，八方翼翼，公私满路。近畿辐辏，客舍亦稠。冬有温庐，夏有凉荫，刍秣成行，器用取给。疲牛必投，乘凉近进，发榻写鞍，皆有所憩。

又诸劫盗皆起于迥绝，止乎人众。十里萧条，则奸宄生心；连陌接馆，则寇情震慑。且闻声有救，已发有追，不救有罪，不追有戮，禁暴捕亡，恒有司存。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榷之所乏也。又行者贪路，告余炊爨，皆以昏晨。盛夏昼热，又兼星夜，既限早闭，不及檐门。或避晚关，进逐路隅，只是慢藏诲盗之原，苟以客舍多败法教，官守棘篱，独复何人？彼河桥孟津，解券输钱，高第督察，数入校出，品郎两岸相检，犹惧或失之。故悬以禄利，许以功报。今贱吏疲人，独专榷税，管开闭之权，藉不校之势，此道路之蠹，奸利所殖也。率历代之旧俗，获行留之欢心，使客舍洒扫，以待征旅择家而息，岂非众庶颺颺之望。

在这篇文章中，潘岳指出民间旅店“冬有温庐，夏有凉荫”，为住客提供了舒适的住宿条件；向旅客供应粮食、牲畜饲料、炊灶用具及其他食宿必用之品，方便了行旅；旅客投宿和离店没有时间限制，不分早晚，全从客便；在地理分布上，“连陌接馆”，“近畿辐辏，客舍亦稠”，便利了商旅投宿。这些便利过往商旅的经营特

点，“获行留之欢心”，得到了人们的承认和欢迎，不是官营的驿亭所能替代的。故而奏折一上，“朝廷从之”。^①

民间逆旅的生命力十分顽强，即使在战乱时期，也能冒着危险，继续经营。《南史》卷三八《柳元景传附柳愷传》载：“梁武帝举兵至姑孰，愷与兄恽及诸友朋于小郊候接。时道路犹梗，愷与诸人同憩逆旅食，俱去行里余……命左右烧逆旅舍，以绝后追。”柳愷此时的心态是“宁我负人，不人负我”，为了安全脱险，不惜将曾为之供食的逆旅烧毁，使旅店主人蒙受损失。

逆旅经营灵活，一切从客人之便。《陈书》卷八《周文育传》载，周文育在大庾岭逆旅中与贾人赌博，“得银二千两。”正因为逆旅处处投客人之所好，故其才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

僧寺也是这一时期人们的旅途宿息之所。南北朝时，佛教兴盛，寺院的规模和经济实力与日俱增，加上其清净的环境和浓厚的文化气息，使寺院十分投合出行在外的士大夫们的口味，投宿僧寺的人越来越多。《梁书》卷五一《处士传》载刘慧斐还都途中，“经寻阳，游于匡山，过处士张孝秀，相得甚欢，遂有终焉之志。因不仕，居于东林寺。又于山北构园一所，号曰离垢园，时人乃谓为离垢先生。”可见刘慧斐在“构园”前，曾长期借住于东林寺。

第四节 行旅风尚

一、题记风俗

魏晋士大夫们祖尚玄虚，酷好山水，出行之际，遇到好山好

^①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

水,常常驻足不前,留连玩赏,在游兴正酣时往往会兴之所至,随意挥洒,或记载见闻,或描摹景色,或抒情遣兴,或勒石题名,留下了不少文字题记。

1. 游记

在游记类的文字中,孙吴时的朱应、康泰开了个好头。他们奉孙权之命,出使到林邑(今越南中南部)、扶南(今柬埔寨)等海南诸国,一路上,“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①回国后,朱应撰写了《扶南异物志》,康泰撰写了《吴时外国传》,原书均在唐代失传,目前仅可在《太平御览》等类书中见到所引的部分内容。南朝的著名和尚法显,在游历了印度、斯里兰卡等地后,也留下了一部巨著《佛国记》,记载了南亚、东南亚等地的历史、地理、风俗、宗教等情况,是我们今天了解那一地区风土人情的最重要的资料之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最有名的游记,大量保存于一部地理学名著,即北魏酈道元所著的《水经注》之中。酈道元,字善长,幽州范阳涿县(今河北涿州市)人,在北魏政府中历任中央和地方官,宦游踪迹遍及中原大地。他勤奋好学,阅历丰富,每到一地,必探访当地的风土人情,山川风物,探其根本,考其源流,给后人留下了一部包罗深广、学识宏富的《水经注》。《水经注》四十卷,记述河流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凡三十余万字。《水经注》以水道为纲,述其源流、变迁,并对与之相关的城邑沿革、名胜古迹、民间传说、山川胜景、风土人情等作了记载,价值很高。《水经注》文字优美,尤其是它描写山水的文字堪称杰作,如卷三四《江水二》中是这样描写巫峡的:

^①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

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迭嶂，隐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见曦月。至于夏水襄陵，沿溯阻绝，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春冬之时，则素湍绿潭，回清倒影。绝巘多生怪柏，悬泉瀑布，飞漱其间，清荣峻茂，良多趣味。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涧肃，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转久绝。故渔者歌曰：“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这一段脍炙人口的文字，先写了三峡两岸丛山的连绵高峻，再写江流的奔腾湍急，接着写四时变幻的峡谷景色，最后写哀转悠长的渔者歌谣，全篇意境浑一，画面壮美，令人击节赞叹，过目不忘。在《水经注》中，像这类文字，比比皆是，显示了郦道元驾驭游记散文的高超能力。无怪乎李白、苏轼等大文豪对郦文都赞赏有加，并从中得到了不少创作灵感。在中国古代的山水游记中，郦道元的《水经注》是最为杰出的。

2. 山水诗文

除了郦道元的《水经注》之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大夫由于崇尚自然，酷爱山水，故普遍有撰写短札以描摹山水的习尚，描写自然山水的短札连篇累牍，其中有许多精美之作。他们运用得较多的也是较为娴熟的文体，是“序”和“书”两种。

当时文人游宴，多喜赋文作诗，会后往往将之编成一集，并加上“序”，序中除交代游集的时间、地点、旨趣等具体情况外，更多的笔墨集中在对游宴之地自然景观的描写以及主观情感的抒发上。这类文字中，比较有名的有石崇的《金谷诗序》、王羲之的

《兰亭集序》等。

“书”是六朝士人在描摹山水景致时很喜欢使用的一种文体，游山玩水的作者在受到大自然美的感染之后，也迫切地想把自己的所得所感传达给亲朋好友，于是就在寄发的书信中，用精巧、清新的文字，把清山丽水形象生动地介绍一番，这样就形成了以书信为特殊载体的山水游记。比较著名的有南朝宋鲍照的《登大雷岸与妹书》、梁吴均的《与朱元思书》、陶弘景的《答谢中书书》等。鲍照的文章篇幅较长，辞藻华丽，笔力雄健，豪气逼人；而以吴、陶等文为代表的书信小品，则纯以白描手法描摹山水，小巧玲珑，文辞清丽，格调清新，向来为人们所称道。

陶弘景《答谢中书书》仅寥寥六十八字，就使得一幅山水佳景如在眼前。全文如下：

山川之美，古来共谈。高峰入云，清流见底。两岸石壁，五色交辉。青林翠竹，四时俱备。晚雾将歇，猿鸟乱鸣；夕日欲颓，沉鳞竞跃。实是欲界之仙都。自康乐以来，未复有能与其奇者。^①

吴均《与朱元思书》，则用一百余字，描绘了美不胜收的江浙山水，全文如下：

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急湍甚箭，猛浪若奔。夹岸高山，

^① 录自《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66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皆生寒树。负势竞上，互相轩邈。争高直指，千百成峰。泉水激石，泠泠作响。好鸟相鸣，嘤嘤成韵。蝉则千转不穷，猿则百叫无绝。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返。横柯上蔽，在昼犹昏；疏条交映，有时见日。^①

与山水散文的盛行如出一辙，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亲近自然的思想意识和唯美主义审美思潮的流行，中国古代诗坛上又崛起了两大新诗种——山水诗和田园诗。山水诗的奠基人是南朝宋的谢灵运，田园诗的创始人是晋末宋初的陶渊明。

谢灵运，一生与山水为伴，对山水胜景的观察和理解比别人更仔细，眼光更独到。他特别善于用清新脱俗而又精雕细琢的语言来摹形造景，所营造的意境既清新可喜又往往出人意表，让人难以忘怀。如他创作的“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②“林壑敛暝色，云霞收夕霏”^③等，都反映了这种艺术特色，至今为人们所传诵。

陶渊明则以冲淡平和的心情，自然质朴的文辞描绘田园风光、农居生活，给人们创造出了淳朴浑厚的风神和深远恬静的意境。如陶诗《时运》云：“迈迈时运，穆穆良朝。袭我春服，薄言东郊。山涤余霭，宇暖微霄。有风自南，翼彼新苗。”^④

① 录自《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 652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登池上楼》，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 468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石壁精舍还湖中作》，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 474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④ 《时运》，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 393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这些文字,没有一点矫揉造作,也没有一点香艳成分,所谓扫除浮艳,淡然无尘,犹如出水芙蓉,清新可喜。这在骈文盛行、文风浮艳的六朝时期,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3. 铭刻

人以景名,景以人传,在景色优美之处立石勒铭,也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人名士们喜欢做的事,留下了不少这方面的作品,有些还被刻在了山石、铜柱等物之上,供人参观、鉴赏。盛弘之《荆州记》载:“武陵舞阳县有石帆山,若数百幅帆”,景色很是壮观。南朝宋时,鲍照为荆州刺史临川王子项前军参军,见到这幅美景,不由提笔写下了有名的《石帆铭》:

应风剖流,息石横波,下深地纫,上躡星罗。吐湘引汉,歛蠡吞沱,西历岷冢,北泻淮河。眇森泓荡,积广连深,滄天测际,巨海穷阴。云旌未起,风柯不吟,崩涛山坠,郁浪雷沈。在昔洪荒,刊启源陆,表里民邦,经纬鸟服。瞻贞视晦,坎水巽木,乃剡乃铲,既剡既斲,飞深浮远,巢潭馆谷。涉川之利,谓易则难,临渊之戒,日危乃安。泊潜轻济,冥表勤言,穆戎遂留,昭御不还,徒悲猿鹤,空驾沧烟。君子彼想,祇心载惕,林简松栝,水采龙鹤,规气涉潮,投祭沈璧,揆检含图,命辰定历。二嶠虎口,周王夙趋,九折羊肠,汉臣电驱。潜鳞浮翼,争景乘虚,衡石赧蟠,帝子察殂。青山断河,后父沈躯,川吏掌津,敢告访途。^①

“少年文章老更成”的庾信,也在不少景点留下了自己的笔

^① 严可均辑《全宋文》卷四七。

墨,借景抒情。其所作《至仁山铭》曰:

峰横鹤岭,水学龙津。瑞云一片,仙童两人。三秋云薄,九日寒新。真花暂落,画树长春。横石临砌,飞檐枕岭。壁绕藤苗,窗衔竹影。菊落秋潭,桐疏寒井。仁者可乐,将由爱静。^①

庾信用精炼的笔墨,传神地描写了至仁山的清冷景象,句句精美,字字珠玑,是一篇不可多得的佳作。

二、旅行习尚

1. 集体旅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兵荒马乱,百姓举族迁徙以避战祸,特别是在东汉末年和西晋永嘉之乱中,迁徙大潮冲击着全中国,从中原到辽东、陇西的大道上,尘土飞扬,簇满了移民们的车流和人流,从北往南的交通最是紧张,整个长江一线,都挤满了待渡的人群,可以说,这个时期是中国历史上集体移民、也是集体旅行最为突出的一个时期。

移民迁徙,多以宗族为单位集体上路。在宗族领袖的组织下,扶老携幼,挈妇将雏,相将就道。老弱妇幼坐在车上,货产财物车载马驮,青壮年男子前后护卫,武装前行。一般地讲,这种宗族集体旅行都是有组织、有秩序的,宗族领袖的个人人格魅力在其中起了极大的凝聚作用。如汉末大乱,汝南平舆人许靖率宗族先徙到会稽,后又从会稽远徙交州。流徙途中,每遇江河险阻,许靖都坐于岸边,“先载附从,疏亲悉发,乃从后去,当时见者

^① 严可均辑《全后周文》卷十二。

莫不叹息。”当时人称赞许靖是“英才伟士，智略足以计事。自流宕以来，与群士相随，每有患急，常先人后己，与九族中外同其饥寒。”^①西晋末年，中原板荡，范阳（治今河北涿县）人祖逖举宗南迁，“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②一路上，祖逖营救同行老疾，又轻财重义，故族人都拥护他，被推为“行主”。像这种事例，在当时并不是少数。也只有这种集体旅行，在盗贼纵横、道路阻绝的情况下，才能到达预先确定好的旅行目的地。

2. 追求舒适

在相对承平的时期，或在相对安定的区域，魏晋士大夫出门旅行时追求舒缓闲适的旅行风范。在交通工具上，坐乘舒适的安车代替了秦汉时期的立乘方式，舟行迅捷的单舸也不如徐缓平稳的舫流行。在汉代，站立车上的立乘方式是普遍的乘车方式，只有皇帝的乘舆是坐乘，还有就是皇帝下诏征求的高龄有德的贤士以及有功有德的老臣，可以享受这种高规格的礼遇。而到了魏晋时期，坐卧舒适的安车就逐步流行，南北朝时期，一般人出行，都乘上了安车。安车车上装有车厢，左右开有小窗，前后布施帐幔，不仅可为乘车者遮阳挡雨，还能供乘车者安然观赏四野景色。在没有急事时，人们乘船出行，多乘坐不惧波浪、安稳平缓的舫，就是把两只船并在一起，只有在事情急迫时，才单舸急进。

士大夫风流放达，奢华相尚，其出行装备也极尽奢华之能事。如南朝梁羊侃“于两艘舫起三间通梁水斋，饰以珠玉，加以锦纈，盛设帷屏，陈列女乐，乘潮解缆，临波置酒，缘塘傍水，观者

① 《三国志》卷三八《蜀书·许靖传》。

②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填咽。”^① 过分地追求舒适生活,对士族阶层的腐蚀很大,南北朝末期,士族,特别是南方地区的士族,已堕落成社会上最腐朽、最没落、丧失活力的寄生阶层,他们出行时,甚至就是在京城内行走时,连马都不敢乘,他们“出则车舆,入则扶侍,郊郭之内,无乘马者。”侯景之乱爆发后,这些人“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②

第五节 游览

一、游山玩水

1. 名士之游

魏晋以来,玄学盛行,玄学的一个最主要意旨就是大道无为,顺其自然,万事万物均要顺其自然之本性,不可强求,自然之性是最可宝贵的。那么,如何才能具有自然之性呢,这就要到大自然中去接受自然的熏陶,接受天地之灵气,吸取山川之精华,使自己像大山一样厚重伟岸,像流水一样生生不息,人性融于自然,自然就是人性,这就是人类精神的最高境界。在这种思想的影响和作用下,人们亲近自然,沉迷山水,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振衣千仞冈,濯足万里流”^③,也就成为当时的一大常见景观。

这种在游山玩水中体验玄学哲理的游风,始于曹魏正始年间。以嵇康、阮籍为首的竹林七贤,啸咏于竹林之中,超脱于俗

① 《梁书》卷三九《羊侃传》。

②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

③ 左思《咏史八首》之五,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上册第294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魏晋墓葬壁画中的《携子出游图》

世之上，肆情山水，会意风景。竹林七贤拒绝传统礼法束缚，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深受时人和后人的推崇，成为魏晋名士风度的典型，而放情于山水之间又是这种风度的组成部分。

嵇康(224~263)，字叔夜，生活于魏晋易代之际。《晋书》卷四九《嵇康传》称其“天质自然，恬静寡欲”，而好游山水。嵇康的游风冲和淡远、意态悠闲，如其自己所言，“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①是魏晋名士们极为推崇并极力效仿的榜样。

与嵇康的悠闲宁静不同，阮籍的游风则更为狂放。阮籍(210~263)，字嗣宗，其为人，“傲然独得，任性不羁”，崇尚自然，痴迷山水，常“登临山水，经日忘归”。他游览的方式很是独特，“率意独驾，不由径路，车迹所穷，辄恸哭而返”。他曾登广武山，眺望楚汉相争的古战场，说道：“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②让自称为“天子”、“龙种”的帝王们都很不开心。

自嵇、阮之后，玄游山水就成为名士风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① 嵇康《四言赠兄秀才入军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83页。

^②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也就是说,凡要成为名士者都要游山玩水,凡已是名士者游山玩水就必然是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东晋名臣谢安,起初寓居于会稽,朝廷多次征召,他都辞疾不出,而是高卧东山,与名士名僧一起出则弋钓山水,游山泛海,入则言咏属文,诗酒赏会。《世说新语·雅量第六》中记载了一则谢安泛舟大海,履险不惊的事迹:有一次,谢安与孙绰等名士一起出海游览,途中风浪突起,游船险状横生。孙绰等人大惊失色,齐要舟子回航。只有谢安镇定如常,言啸自若,舟子见谢安不发话,就继续摇橹前行。众人越加惊慌,东奔西窜,乱成一团。谢安见状,徐徐说道:“如此,将无归!”谢安的镇定,安抚了众人,谢安的气度和胆识,也被人们所认识。后来谢安为相时,前秦百万大军压境,谢安依然保持了他遇险不惊、静以处之的风格,镇定自若,指挥若定,取得了淝水大捷。

东晋时的大名士、大书法家王羲之,也是一位热心的山水游客。他平生最爱江浙一带风韵秀美的青山绿水,游遍了东土的名山胜水。最有名的一次当数兰亭雅集。永和九年(353)农历三月三日,“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王羲之召集了四十一位志同道合的官员、名士,聚于“有崇山峻岭,修林茂竹;又有清流急湍,映带左右”的兰亭,饮酒赋诗,流觞曲水,畅叙幽情,大家尽欢而散,王羲之还为后人留下了一篇书法、文采俱佳的旅游散文《兰亭集序》: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觴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取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

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之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殤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王羲之“去官”后，“与东土人士尽山水之游，弋钓为娱。又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遍游东中诸郡，穷诸名山，泛沧海，叹曰：‘我卒当以乐死。’”^① 王羲之的游览生涯中，以山水为师，效法自然，从而使自己的书法艺术得天地之灵气，有造化之神功，正如梁武帝萧衍所评价的那样：“王右军书字势雄强，如龙跳天门，虎卧凤阙”。^② 唐太宗对此也有同感，说：“观其点曳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露结，状若断而还连；凤翥龙蟠，势如斜而反直。”^③ 从这两位帝王不约而同的看法中，我们可以知道王羲之的书法之所以能形成虎踞龙蟠的气势，云舒霞卷的风神，和他

①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② 《书法钩玄》卷四《梁武帝评书》。

③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论》。

酷爱自然山水是分不开的。

南朝以还,山水之游更盛,且更为轻松。游客们无需乎在山水之游时去探索自然之理,寻求造化之意,他们只专注于对自然山水的审美快感,更加注重官能的享受。这一类游风的代表人物有谢灵运和谢朓等。

谢灵运(385~433),主要生活于南朝刘宋时期,出身于一等高门陈郡谢氏,十八岁时就袭封为康乐公。史载其“性豪侈,车服鲜丽,衣物多改旧形制,世共宗之,咸称谢康乐。”《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用“康乐”二字来概括谢灵运的大半生,倒也颇为恰切。谢灵运是南朝时期最有名的游客,这不仅因为他是歌颂山川景色的山水诗的开山宗师,也不仅因为他是游踪遍江南的名士,更因为他是探险旅游的热衷者和旅游器具的发明者。谢灵运出游,最喜登高,“寻山涉岭,必造幽峻”,为达到其欣赏美景的目的,甚至不惜“凿山浚湖,功役无已”。有一次,他从始宁(浙江绍兴)南山出发,随游的宾客奴仆有数百人,一路上驱使奴仆伐木开道,直抵临海。弄得临海太守以为是山寇出袭,好不惊慌。积素十年游山玩水的心得,谢灵运为游山发明了一种专门的登山木屐,“上山则去其前齿,下山去其后齿”,人们称为“谢公屐”。三百年后,唐代的大诗人李白在登山游览时脚上还是穿着“谢公屐”,他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一诗中这样告诉我们:“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谢朓(464~499),字玄晖,人称“小谢”,是谢灵运的族侄。他与其叔一样,既是青山绿水的忠实看客,也是青山绿水的热情讴歌者。与谢灵运一样,谢朓创作了大量“极物写貌”,“穷力追新”的山水诗,记下了他在建康、皖南等地的游踪。他描写长江

的一江春色是“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① 江水浩浩的壮观景象是“天际识归舟，云中辨江树”；^② 钟山之麓宁静秀美的田园风光是“鱼戏新荷动，鸟散余花落”。^③ 摹物写情，已到极致，与其叔一道，是中国山水诗派的两大巨擘。

除了这些鼎鼎大名的游士之外，数不清的名士们，或是拼命想挤进名士行列、披上名士外套的人们，不管他是否真正喜欢山水，都要做出由衷喜欢的样子，从而通过山水之游以博取社会声誉与地位，成为朝野注目的名士。记载魏晋南朝士人们山水之游的事例实在太多，如《世说新语·言语第二》所记：“王子敬云：‘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若秋冬之季，尤难为怀。’”又载：“顾长康从会稽还，人问山川之美，顾云：‘千岩竞秀，万壑争流，草木蒙笼其上，若云兴霞蔚。’”这些都说明，山水之游已不仅仅是一种时尚，而更是社会衡量人才的一种标准，是所谓名士风度的重要的外在标志，故而才会使社会上下各色人等都对山水趋之若鹜。

2. 隐士之游

魏晋以来，政治黑暗，统治者编结了严密而残酷的罗网，人们一不小心撞了上去，就是有去无回。面对黑暗的世道，厌世成了当时许多人共同的想法。从红尘闹市避居到人迹罕至的高山峻岭或景色清幽的世外桃源，也就成了隐士们的上佳选择。

隐逸之士终生与山水为伴，对山水眷恋最深。如郭文，史载

① 谢朓《晚登三山还望京邑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430页。

② 谢朓《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桥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429页。

③ 谢朓《游东田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425页。

他“少爱山水,尚嘉遁。年十三,每游山林,弥旬忘反。父母终,服毕,不娶,辞家游名山,历华阴之崖,以观石室之石函。”永嘉之乱后,他“步担入吴兴余杭大辟山中穷谷无人之地,倚木于树,苦覆其上而居”,靠“区种菽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过起了隐士生活。丞相“王导闻其名,遣人迎之,文不肯就船车,荷担徒行。既至,导置西园中,园中果木成林,又有鸟兽麋鹿,因以居文焉。”史载郭文“居导园七年,未尝出入。一旦忽求还山,导不听。后逃归临安,结庐舍于山中。”^① 郭文不愿意长期居住在建康的人工园林中,最终还是返依自然山林,反映了一种典型的隐逸心态。刘麟之“少尚质素,虚退寡欲”,也“好游山泽,志存遁逸。尝采药至衡山,深入忘反。”^②。南朝刘宋人宗炳,“好山水,爱远游”,每次游览山水,都往而忘归。他曾“西陟荆、巫,南登衡岳,因而结宇衡山,欲怀尚平之志”。后“有疾,还江陵”,他感到自己无法再游名山,就将自己所游之处全都画下来,在病榻上“卧以游之”。^③

在隐者中,对自然山水、田园风光理解最为深切的是不为五斗米折腰的五柳先生陶渊明。陶渊明“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做了三个月的彭泽县令就决意辞官隐居,这种归隐田园的举动,使陶渊明具有了“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的解放感和自由感,一首流传千古的《归去来兮》辞,将这种重返自然写得至美至妙。辞中道:“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或命巾车,或棹孤

① 《晋书》卷九四《隐逸·郭文传》。

② 《晋书》卷九四《隐逸·刘麟之传》。

③ 《宋书》卷九三《隐逸·宗炳传》。

舟。既窈窕以寻壑，亦崎岖而经丘。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宁静而充满生机的田野风光，悠闲而温馨可人的农家生活，这种自然的状态，使陶渊明的心灵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和满足。

陶渊明在自己广泛游历和深刻思考的基础上，用笔描绘了一幅隐者眼中的理想世界，为人们创造了一个可以逃避现实世界苦难的世外桃源，这就是脍炙人口的散文《桃花源记》：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见渔人，乃大惊。问所从来，具答之。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余人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数日，辞去。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南阳刘子骥，高尚士也。闻之，欣然规往。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

此文一出，桃花源就成为中国人头脑中的理想世界，在那里没有

人剥削人的制度,有的只是清幽的景致,有的只是平等和自由,有的只是安宁和静谧。可以这么说,桃花源的影响一直很大,每一个中国人的心目中都有一个自己的桃花源。

二、宗教旅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道二教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东汉末年,道教产生,佛教传入。魏晋以后,特别是南北朝时期,佛、道二教十分兴盛,被统治阶级奉为国教,大加尊崇,善男信女们或将之奉为长生之道,或将之看做是通往极乐世界的必由之路,整个社会都陷于宗教狂热之中。在这种背景下,含有宗教意蕴的旅行活动,就得到了社会的赞许和鼓励,而流行起来,并出现了不少有名的宗教旅行家。

1. 仙游

产生于中国本土的道教,倡导长生不老、修炼成仙之说。道教认为:人人均能成仙,成仙的不二法门是潜心修道;修道之人要养气去思,无烦无恼,断绝人间烟火;所以最好要远离城市,在天地灵气之所钟的灵山胜境餐风饮露,修炼元气,再辅之以灵丹妙药,修道之人就能脱胎换骨,得道成仙。但照此做来,未免劳身苦骨,而且时间周期太长,与人们要尽快成仙,而且是要舒舒服服地成仙的想法有很大距离,这就妨碍了道教的推广。于是有心人又炮制出了一条成仙捷径:遇上仙人点化,就无需养气、吃药,也就能名登仙籍。但仙人都是居住在仙气缭绕的名山大泽之中的洞天福地,要找到神仙为师,也得在山水之中寻寻觅觅。在道教的这套成仙理论中,处处均以钟灵毓秀的大自然为依归,因而以成仙为目的的仙游活动也就在这一时期得以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甘肃敦煌鸣沙山发现的《鸣沙石室古籍丛残》类书残卷“神

仙门”中，保存有《古游仙诗》：“带我琼瑶佩，飧我沆𤓇浆。”^①《宋书》卷二一《乐志三》保存有曹操所撰《气出倡》词，称他“驾六龙乘风而行，行四海外。路下之八邦，历登高山，临溪谷，乘云而行，行四海外，东到泰山。仙人玉女，下来翱游，骖驾六龙，饮玉浆，河水尽，不东流。解愁腹，饮玉浆。奉持行，东到蓬莱山，上至天之门。玉阙下，引见得人，赤松相对，四面顾望，视正焜煌。……”便是这类仙游之作。其子建安诗人曹植曾作《飞龙篇》，称：“晨游泰山，云雾窈窕。忽逢二童，颜色鲜好。乘彼白鹿，手翳芝草。我知真人，长跪问道。西登玉台，金楼复道。授我仙药，神皇所造。教我服食，还精补脑。寿同金石，永世难老。”^②晋人成公绥《仙诗》云：“盛年无几时，奄忽行欲老。那得赤松子，从学度世道。西入华阴山，求得神芝草。珠玉犹戴土，何惜千金宝。但愿寿无穷，与君长相保。”^③皆是此类仙游活动的记录。在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相信这种神话的大有人在。只要是稍具一点仙风道骨的山水胜迹，就几乎都有寻访神仙的热心人。在这些人中，又以葛洪、陶弘景名声最响，影响最大。

葛洪(283~363)，字稚川，号抱朴子，东晋丹阳句容(今江苏句容)人。葛洪一生致力于道教理论研究，是道教理论的奠基人之一。葛洪在道教理论建设上的贡献，与他一生勤游山水是分不开的，据说他的代表性著作《抱朴子》，就是他遍游江南山水、到处访仙问道的结果。

陶弘景(456~536)，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江

① 《古游仙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344页。

② 曹植《飞龙篇》，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31-432页。

③ 成公绥《仙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585页。

苏南京)人,死后谥为“贞白先生”。陶弘景是南朝时期最著名的道教领袖,也是享誉一时的仙游大家。据《南史》卷七六《隐逸下·陶弘景传》载:陶弘景十岁时就昼夜研读葛洪所著《神仙传》,中年辞官,隐居于句容句曲山华阳洞,“遍历名山,寻访仙药”,每遇名山胜水,皆流连徘徊,爱不忍去,“必坐卧其间,吟咏盘桓,不能已已”。他崇尚优游林泉的自由生活,鄙视荣华富贵,他曾写诗单道山居生活的好处:“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寄君。”^① 自然山水是陶弘景人生的精神寄托,也是魏晋而后热衷于寻仙访道之游的人们的理想的人生归宿。

2. 佛游

佛教自传入中国之日始,就伴随着西域僧人的大举东来。来华弘法的异域僧侣,跨越了千山万水,历经艰难险阻,到中国后,他们向中国人传播佛法,翻译佛经,给了人们审视人生的一个新视点,也极大地拓宽了中国人的视野。他们的宗教旅行,对中华文化的发展和中外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僧侣来华,在东汉桓、灵二帝时渐成气候,安息人安世高、大月支国人支谶、天竺人竺佛朔是当时较有名气的三位。魏晋而后,直至六朝,僧侣来华形成高潮。这一时期僧侣来华的旅行线路,主要有海陆两道。陆路是沿汉时开通的丝绸之路,从西北入境,经凉州至长安、洛阳,再分至全国;海路则在交趾、广州上岸,至于建康。这样,洛阳和建康就成为中国南北两大佛教的传经基地。

这一时期著名的佛教旅行家首推佛图澄。佛图澄,西域龟

^① 陶弘景《诏问山中何所有赋诗以答》,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814页。

兹(今新疆库车)人,西晋永嘉四年(310)来到洛阳,中原大地正处在战乱之中。佛图澄以佛家悲天悯人之心,痛感生灵涂炭之苦,就杖策军门,以佛法游说石勒,深得石勒、石虎叔侄敬重,被尊为国师。佛图澄就以石赵都城邺城为基地,大力弘扬佛法,其声名达于四境。

继佛图澄之后有鸠摩罗什。鸠摩罗什是天竺人,出生于龟兹,其母是龟兹王之妹。鸠摩罗什自小即受母亲影响,仰慕佛法,从七岁起就带戒修行,并游历了中亚各国,赢得了很高的声誉。东晋太元九年(384),前秦大将吕光攻破龟兹,鸠摩罗什被吕光带往凉州,一住就是十七个年头。隆安五年(401),后秦姚兴攻破吕氏,迎请鸠摩罗什来到长安。鸠摩罗什被尊为国师,深为姚兴敬重。义熙九年(413),鸠摩罗什坐化草堂寺。在长安的十二年中,鸠摩罗什译出佛经三十八部共二百九十四卷,门徒达五千余人,对中土佛教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对西方净土传来的浮屠教义,中原人由不了解到欣然接受,并广为传播,这就使人们对佛教教义的理解、经籍的译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靠域外僧侣来华传经显然是不够的,中土僧人出于宗教目的的西行取经就顺理成章地出现了,这在当时被称为“游方”。

从中土游方西域以取真经的第一人是魏晋之际的朱士行。朱士行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他在曹魏高贵乡公甘露五年(260)出家为僧,曾在洛阳讲《小品般若》,感到文句艰涩,难于理解,于同年从雍州(治今陕西西安西北)出发,西渡流沙,到达于阗(今新疆和田),抄写了正品梵书九十章共六十余万言,即《放光般若经》,派弟子于晋武帝太康三年(282)送回洛阳,而自己则于八十岁时死于于阗。

这一时期西行取经最为有名的游方僧是释法显。法显，俗家姓龚，平阳（今山西临汾地区）武阳人。法显三岁出家，二十岁受大戒，道根坚固，精研佛经。法显在研求经籍的过程中，痛感中土戒律不全，就发下弘愿，要将佛门戒律搜求完整。东晋隆安三年（399）法显等由长安出发，踏上了没有生命、只有酷热的茫茫戈壁，他们以死人枯骨作向导，奋勇西行。一路上经过了鄯善、焉耆、于阗、子合、於摩、竭叉诸国，翻过白雪皑皑的葱岭，到达了北天竺、中天竺。在佛的国度，法显遍访名僧，切磋佛理，并求得了他梦寐以求的专讲佛教戒律的《摩诃僧祇部律》、《萨婆多部律》等经籍。心愿已了的法显归心似箭，他沿恒河入海，搭乘商船，航行到了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在这里逗留了两年后，法显乘船东归，途中遇上了大风暴，在海上飘流了十三个昼夜；后又经九十天的航程，停泊于耶婆提国（地属今苏门答腊群岛）。法显改搭他船，向家乡航行，但在海上又遇上了大风，大概这一次老天开眼，随风飘流的船只忽然靠上了陆地，向人一打听，原来是青州长广郡的牢山南岸（今山东青岛一带）。历史记下了法显重回故土的日子：东晋义熙八年（412）七月十四日，这距他远行国外已是十四年之后了。法显后来住在建康，并将自己的所见所闻写成了《佛国记》一书，又称《法显传》，这是与唐玄奘所著《大唐西域记》齐名的一部历史文献，具有很高的价值。

法显是我国最杰出的宗教旅行家之一，像他这样的宗教旅行家，当时为数不少。以他为代表的宗教旅行家们，以大无畏的宗教献身精神，克服了常人所难以承受的困难，用他们传奇般的旅行经历，为中外文化交流谱写了一曲华章。

与此同时，在绿水青山中探求佛理，在深山幽谷中参禅修炼，既是佛教徒要隔绝红尘、静心礼佛的内在要求，也是当时的

一种时髦。特别对于名僧而言,能否在优美的自然环境中,在与名士的清谈中,借生生不息的自然之道阐扬佛理,借变幻莫测的山光水影发微禅机,是衡量其是否为名僧的重要标准。因而不少僧人都买山买水,意态高雅地与魏晋名士们在山水之间周旋、酬答,从而深得名士推崇,被尊为高僧。如于法兰、支道林、释道安、释法和、竺僧朗、释慧远等均是。如《高僧传》卷五《释法和传》载:释法和,荥阳人,少与安公(释道安)同学,“后于金輿谷设会,与安公共登山岭,极目周睇,既而悲曰:‘此山高耸,游望者多,一从此化,意测何之?’”胸怀宽广、气度通达的释道安就安慰他说:“法师持心有在,何惧后生。”^①只要佛心永保,又何惧俗界之喧闹呢?因而尽管开山纳客,无须庸人自扰。竺僧朗,京兆人,少而游方,钟情山水,尤爱泰山,就择址泰山金輿谷修筑精舍,仰慕他的声名的信徒、游客,就将此谷称为朗公谷,都不约而同地前来参观。

魏晋南北朝时,游览山水的风气盛行于社会上下,尽管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同,出游的动机也不尽相同,但对大自然的热爱是共同的,对秀美江山的感情是真摯的。钟灵毓秀的大自然对人们的种种钟爱也给予了回报,使人们得到了精神上的无尽享受。

^① 《高僧传合集》第34页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第五章 生育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争杀戮,生灵涂炭,人口大规模减少,这对于以农业为国家经济支柱的中国古代社会,自然是桩十分不美妙的事,全社会普遍缺少劳动力,国家缺少赋役的承担者,军队缺少兵源,因而要安定社会,恢复残破的经济,就必须尽快地增殖人口,这已成为当时人们的共识,生儿育女也就成为魏晋南北朝几百年间全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第一节 求子

一、生育观念

生儿育女,关系到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关系到每一个家族的存续发展,因而向来都得到人们的极大关注,而生儿则比育女更为传统社会中的人们所重视,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说的就是生下男性后代的重要性。在农业社会中,男性是最主要的劳动力,也是社会生活中的主角。家庭财富的积聚,家族社会地位的提高,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中主要职责的承担者,都毫无疑问地主要着落在男性的身上。农业社会中两性角色这一

社会分工上的差异,使得农业社会中重男轻女成为人们的一种普遍观念。魏晋南北朝时期自然也不能例外。在当时人们的生育观念中,重男轻女是十分普遍而又最为重要的一种想法,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缘于这一观念的影响,人们在添丁进口时都欢欣异常,称之为弄璋之喜,而一旦生下女儿则远不如生男时高兴,鄙称之为弄瓦。身为女儿之身,其在家族中的各项待遇都远不如男性,饱受歧视。晋傅玄《苦相篇豫章行》言:“苦相身为女,卑陋难再陈。男儿当门户,堕地自生神。雄心志四海,万里望风尘。女育无欣爱,不为家所珍。长大避深室,藏头羞见人。垂泪适他乡,忽如雨绝云。”^①作者假借苦相之口,讲述了生而为女的诸多痛楚,所受到的诸多歧视,这无宁是当时众多女子身世的真实写照。在这种观念支配下,屠戮女婴的事就屡见不鲜,时有所见,如《晋书》卷二九《五行志下》载:“义熙中,东阳人莫氏生女不养,埋之数日,于土中啼,取养遂活。”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当时以财为婚的陋习也有很大关系。人们忍心杀死自己的亲生女儿,是因为女子不但不能承接香烟,传家立业,而且还要使家庭额外付出一笔钱财,为其嫁资,故而贫穷人家养不起女儿,生而弃之、杀之;而富有之家则由于保财之念,故意杀害女儿。《颜氏家训·治家第五》载:“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乎?吾有疏亲,家饶妓媵,诞育将及,便遣阍竖守之。体有不安,窥窗倚户,若生女者,辄持将去;母随号泣,使人不忍闻也。”就是说的淫佚贪鄙之人,害怕家财随女出嫁而外流,为保家财,故行杀害,这种行为,实属

^① 《玉台新咏》卷二。

天理难容。

其实,在当时社会动荡、民生痛苦的环境中,不仅女儿之身性命难保,即身为男儿者也同样有性命之忧。《晋书》卷四二《王濬传》载其除巴郡太守,郡边吴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由于巴郡为晋吴交界之地,边境冲突不断,戍边将士生活艰苦,而性命又多没有保障,故百姓生男之后,却得不到儿子的助力,他们成人后被封建政府强拉去服兵役,而死于疆场,百姓人财两空,故而生男不举就成了此郡常情。像这种情况,在当时并不鲜见,如东晋末年刘毅上书中说:“江州以一隅之地,当逆顺之冲。自桓玄以来,驱蹙残败,至乃男不被养,女无匹对。”^①

而在内地,也同样有生男不举的情况出现。这主要是由于封建政府繁重的徭役等压迫,使百姓横死街涂,穷苦人家无力养育子女,如《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郭世道“家贫无产业,佣力以养继母。妇生一男,夫妻共议曰:‘勤身供养,力犹不足,若养此儿,则所费者大。’乃垂泣瘞之。”关于这种情况,一些目光比较敏锐的封建政治家们也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不断有条陈上奏,要求减轻徭役,但这些呼声,在日趋腐败的魏晋南北朝统治者那里,是根本听不进去的。《晋书》卷七五《范宁传》载宁上疏曰:“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至有残刑翦发,要求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鰥寡不敢妻娶。”《宋书》卷八二《周朗传》载朗上书:“重以急政严刑,天灾岁疫,贫者但供吏,死者弗望埋。鰥居有不愿娶,生子每不敢举。又戍淹徭久,妻老嗣绝;及淫奔所孕,皆复不收。是杀人之日有数途,生人之岁无一理,不知复百年间,将尽以草木为世邪,此最是惊心悲魂恸哭太息

^① 《晋书》卷八五《刘毅传》。

者。法虽有禁杀子之科,设早娶之令,然触刑罪,忍悼痛而为之,岂不有酷甚处邪。”封建政府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使百姓“有畏失严期,自残躯命;亦有斩绝手足,以避徭役。生育弗起,殆为恒事。”^①这种自残骨肉的行为,竟然“殆为恒事”,可见情况之严重。

在家中发生变故时,子女往往也最先成为遭殃者。《晋书》卷九六《列女传》载郑休妻石氏,“休前妻女既幼,又休父布临终,有庶子沈生,命弃之,石氏曰:‘奈何使舅之胤不存乎!’遂养沈及前妻女。力不兼举,九年之中,三不举子。”贤明的郑休之妻石氏虽使小叔得养,丈夫前妻之女也保存下来,但自己生育的三子却无力再举。《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严世期,会稽山阴人也。好施慕善,出自天然。同里张迈三人,妻各产子,时岁饥俭,虑不相存,欲弃而不举,世期闻之,驰往拯救,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并得成长。”这是由于碰上了好心的有钱人,得其助力,张氏三子才侥幸存活了下来。

严酷的社会现实,残破的经济,使劳动力的增殖遇上了极大的困难,但是战乱不已的社会却急需大量的人手来发展经济,增加社会财富,因而,添丁进口就成为当时社会最关注的事,各级政府对生育都有鼓励、扶持的政策,而对产子不举的情况则严加禁止,并予以惩罚。《南史》卷四《齐武帝本纪上》载:永明七年(489)正月,“申明不举子之科;若有产子者,复其父。”《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七年诏曰:“今产子不育,虽炳常禁,比闻所在,犹或有之。诚复礼以贫杀,抑亦情由欲淡。宜节以严威,敦以惠泽。主者寻旧制,详量附定,蠲恤之宜,务存优厚。”同书卷

^① 《南齐书》卷四十《竟陵王子良传》。

六《明帝纪》建武四年(497)正月诏：“民产子者，蠲其父母调役一年，又赐米十斛。新婚者，蠲夫役一年。”《南史》卷五九《任昉传》载任昉“出为宜兴太守。岁荒民散，以私奉米豆为粥，活三千余人。时产子者不举。昉严其制，罪同杀人。孕者供其资费，济者千家。”《北史》卷四三《邢邵传》载邢邵“至都，除中书令。旧格制：生两男者，赏羊五口，不然则绢十匹。”时仆射崔暹启奏，要求取消这一赏格。邢邵说：“此格不宜辄断。句践以区区之越，赏法：生三男者给乳母。况以天下之大而绝此条！”由于邢邵的坚持，这一赏格才得以保持下来。尽管各级政府都有不少奖励生育的措施，但由于整个社会环境不好，人口的增殖依然十分缓慢。

二、求子活动

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使人们在从事人口再生产的时候，都十分重视婴儿的性别，为了求得一男婴，往往有许多迷信的求子活动。在人们的意识中，象征男性的一些自然之物意味着得男之兆，而受到人们的崇敬，认为通过一定的仪式，向其祈求，可使自己得怀男婴。倘若有人无意中得到大自然所赐予的宝物，就能生下贵男，将来建功立业，光宗耀祖。《周书》卷二九《高琳传》载：“(高)琳母尝浣衣泗滨，遇见一石，光彩朗润，遂持以归。是夜梦见一人，衣冠有若仙者，谓其母曰：‘夫人向所将来之石，是浮磬之精。若能宝持，必生令子。’其母惊寤，便举身流汗，俄而有娠。及生，因名琳字季珉焉。”这种心理暗示作用十分强烈，往往成为儿子不断求进的原动力。

向各种神灵求子是这一时期求子活动中最常见的做法。《搜神记》卷三载：管辂见颜超，说其有夭亡之貌。颜超父求管辂为其子延命。管辂教其求南斗星之法，并说：“南斗注生，北斗注

死。凡人受胎，皆从南斗过北斗。所有祈求，皆向北斗。”自从管辂炮制出这一说法后，南极星、北斗星就极受中国老百姓敬重，求子拜南斗的做法也就不胫而走。《搜神记》卷七载：“元康七年，霹雳破城南高禡石。高禡，宫中求子祠也。贾后妒忌，将杀怀、愍，故天怒贾后，将诛之应也。”这说明在社会上层统治者中，向神求子之习俗和民间并无分别。全国各地都有深受当地民众信奉的赐子大仙，在人们心目中它们也都很灵验。如《荆楚岁时记》载：“四月八日，长沙寺阁下有九子母神。是日，市肆之人无子者，供养薄饼以乞子，往往有验。”《南史》卷四五《张敬儿传》载张敬儿初名苟（狗）儿，“始其母于田中卧，梦犬子有角舐之，已而有娠而生敬儿，故初名苟儿。”张敬儿发迹后，亦曾“于新林慈姥庙为妾祈子祝神，口自称三公，其鄙俚如此。”

各地的民俗活动中，求子之俗比比皆是，《荆楚岁时记》载：“都人上元夜作宜男蝉，似蛾而大。”认为女子佩带此饰，就能感应生子。在后世广为流传的不少求子之俗，也是魏晋南北朝时开其端的。送给新婚夫妇“千房同膜，千子如一”的石榴，以此表达祝吉生子的做法，就始于汉魏南北朝，《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中有一则岳母送二石榴给女婿的故事。石榴作为祝吉生子的吉祥之果，此后即被人们广为运用，寄托着人们期求多子多孙、多福多寿的心愿。传统的“宜男宜寿”的吉祥图案，也与汉魏人士对萱草的偏爱分不开。萱草，又名宜男，其名称就很吉祥，诗人曹植《宜男花颂》云：“草号宜男，既晬且贞”，“福齐太姒，永世克昌”。^① 意思是说，妇女佩带宜男草，就好像周之先妣太姒

① 《艺文类聚》卷八一《药香草部·鹿葱》引，又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十七。

一样,儿孙满堂,福寿无边。晋人张华也在他的著作《博物志》中说:“妇人不孕,佩其花则生男”,由此,佩萱求男之俗在当时十分流行,影响很大。

与重男轻女的观念相联系,人们除了向神求子外,在女子怀孕期间,社会上还流行相胎判断男女之俗。史载三国时著名医生华佗有一手相胎绝技,“故甘陵相夫人有娠六月,腹痛不安,佗视脉,曰:‘胎已死矣。’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则男,在右则女。人云‘在左’,于是为汤下之,果下男形,即愈。”^①东魏北齐时,术士许遵之子许晖随其父学术数,许遵认为他不够聪明,不可多学,“唯授以妇人产法,豫言男女及产日,无不中。”^②术士赵辅和也曾为皇帝后宫卜筮产男女及时日。这些都说明了当时社会上求男之风的盛行。

为了得生龙子,人们还炮制出效果“神奇”的生子药,以求产下男婴,这是富贵人家一种比较流行的做法,史载钟繇“夫人张氏,字昌蒲,太原兹氏人……贵妾孙氏,摄嫡专家,心害其贤,数谗毁无所不至。……及妊娠,愈更嫉妒,乃置药食中,夫人中食,觉而吐之,瞑眩者数日。……遂称疾不见。孙氏果谓成侯曰:‘妾欲其得男,故饮以得男之药,反谓毒之!’成侯曰:‘得男药佳事,闻于食中与人,非人情也。’遂讯侍者具服,孙氏由是得罪出。”^③孙氏出于妒忌,欲害张氏,谎称其所下之药为“得男之药”,其实这种药是没有的,但这种妒忌心,恰恰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男婴狂热追求的心理。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华佗传》。

② 《北史》卷八九《艺术上·许遵传》。

③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注引“会为其母传”。

第二节 孕妇保健与胎教

一、孕妇保健

由于孕妇的安康关系到人类自身的延续,关系到民族、家族种群的质量,故而人们对孕妇的健康也给予力所能及的关心,如国家曾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孕妇享有免于刑事处罚的权利,《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载梁律:“女子怀孕者,勿得决罚。”这样的法律规定,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中浓浓的人情味。

但是,在医疗条件十分落后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对孕妇的医疗保健体系并没有建立起来,特别是在贫穷的家庭中,孕妇保健是人们想都不敢想的事。由于各个家庭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一些官僚权贵之家可以动用政权的力量,强迫社会上有限的医疗资源为自己服务,这样连带着他们的亲属也享受到了医疗保健的特权,如《北史》卷九十《艺术下·王显传》载王显以医术自通,“初文昭太后之怀宣武,梦为日所逐,化而为龙而绕后,后寤而惊悸,遂成心疾。文明太后敕徐謩及显等为后诊脉,謩云是微风入藏,宜进汤加针;显言案三部脉,非有心疾,将是怀孕生男之象,果如显言。”这一则事例反映,在特权家庭独占了全社会有限的医疗资源后,其家族中的孕妇,也理所当然地得到了最好的保健服务。

至于普通人家的孕妇,显然难以获得周到的或者是不周到的保健服务。她们在孕育新生命的同时,不但无法脱离繁重的体力劳动,还得为一家生计操心奔忙。即使在碰上麻烦后,她们也无力请得起医生,往往只能求助于占卦算命的人,以求得一

个心安而已,如《北史》卷八九《艺术上·颜恶头传》载颜恶头“妙于《易》筮。游州市观卜,有妇人负囊粟来卜,历七人,皆不中而强索其粟,恶头尤之。卜者曰:‘君若能中,何不为卜?’恶头因筮之,曰:‘登高临下水涧涧,惟闻人声不见形。’妇人曰:‘妊身已七月矣,向井上汲水,忽闻胎声,故卜。’恶头曰:‘吉,十月三十日有一男子。’”这个孕妇在汲水时动了胎气,她自己不明所以,又害怕伤了自己的宝宝,就挺着七个月的大肚子,还扛着一囊粟米,到市上求卦以定胎儿是否平安。像这类情形,应该说非常典型,比较真切地反映了当时普通人家孕妇的情形。

其实,求助于迷信的手段,来保证孕妇和胎儿的平安,是通行于社会上下各阶层的共同做法,就连贵为九五之尊的帝王之家也不能免俗,如《南史》卷三《宋本纪下》载“明帝诸子在孕,皆以《周易》筮之,即以所得卦为小字。”如后废帝刘昱,“小字慧震”,震(☳)为八卦之一,指雷。由上述事例可以看出,相比于不甚健全、不甚普及的医疗保健体系,求神问卦是当时最主要也是最盛行的孕妇保健手段。

二、胎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母亲们对腹中的胎儿,还没有主动进行胎教的做法,只是在本能上都希望自己的儿女未来成龙成凤,出人头地。这种强烈的潜意识,往往会导致孕妇产生各种神奇的梦,梦中的儿女们都成为有德有才之人,而这又会对胎儿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如晋王嘉《拾遗记》卷七载:“薛夏,天水人也,博学绝伦。母孕夏时,梦人遗之一篋衣云:‘夫人必产贤明之子也,为帝王之所崇。’母记所梦之日。及生夏,年及弱冠,才辩过人。魏文帝与之讲论,终日不息,应对如流,无有凝滞。帝曰:‘昔公孙龙称为辩捷,而迂诞诬妄;今子所说,非圣人之言不谈,子游、子

夏之俦，不能过也。若仲尼在魏，复为人室焉。’帝手制书于夏，题云‘人室生。’位至秘书丞。居生甚贫，帝解御衣以赐之，果符元所梦。名冠当时，为一代高士。”薛夏成才，与其母之梦应该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又如孙坚“母怀妊坚，梦肠出绕吴吕门”。^①孙坚妻吴夫人梦月入怀，孕而生孙策；梦日入怀，孕而生孙权。孙坚曰：“日月者阴阳之精，极贵之像，吾子孙其兴乎！”^②其二子成人后，孙策成就了孙吴偏霸江东之基，孙权则称霸江东数十年，而孙吴政权最早的都城则在吴。像孙氏兄弟这种出生神话，在封建正统史书记载帝王出生时多有类似的情况，虽然其中大多数的记载并不足征信，但这类神话的广泛出现，也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人们藉梦境本能地进行胎教的客观情况。

第三节 诞生

一、生产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多在家中生产，《南史》卷五《齐本纪下》载东昏侯萧宝卷喜欢四出游走，又不想让老百姓看到他，所以每次出行之前，令衙门驱斥百姓，不得留于其行经的道路两侧，使得民间“至于乳妇昏姻之家，移产寄室……又尝至沈公城，有一妇人当产不去，帝入其家，问：‘何独在？’答曰：‘临产不得去。’因剖腹看男女。”

上层社会妇女的产房，空间宽敞，《南史》卷十二《后妃下》载

① 《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坚传》注引《吴书》。

② 《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孙坚吴夫人传》。

梁文献张皇后“方孕，忽见庭前昌蒲花，光采非常，惊报，侍者皆云不见。后曰：‘常闻见昌蒲花者当富贵。’因取吞之，是月生武帝。将产之夕，后见庭内若有衣冠陪列焉。”张氏房前有花园，房内可供高官贵吏排列成行，可见张氏的产房不小。贵妇产床，有幔遮蔽之，《南史》卷十一《后妃上》载宋文帝袁皇后生刘劭时，“自详视之，使驰白帝：‘此儿形貌异常，必破国亡家，不可举。’便欲杀之。文帝狼狈至后殿户外，手掇幔禁之乃止。”以幔遮床，可使产妇免受邪风侵入，保护母婴平安，这是一种保健风俗。

穷苦人家的妇女产子没有那么考究，只要有个遮风避雨的地方就行。《搜神记》卷十载：“先时有张姬者，尝往周家佣赁，野合有身，月满当孕，便遣出外，驻车屋下。产得儿。主人往视，哀其孤寒，作粥糜食之。问：‘当名汝儿作何？’姬曰：‘今在车屋下而生，梦天告之，名为车子。’”张姬为人佣仆，将产之时，被主人赶出屋去，只得躲在主人的车棚下生下儿子，故而取名“车子”。从这则事例还可以看到，贫穷的张姬是自己接生的，她无力也无钱去请医生或接生婆，尽管那时已有医生接生和接生婆接生。

医生接生，多是有钱人家的妇女才能享受的待遇，如《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华佗传》载：“李将军妻病甚，呼佗视脉，曰：‘伤娠而胎不去。’将军言：‘闻实伤娠，胎已去矣。’佗曰：‘案脉，胎未去也。’将军以为不然。佗舍去，妇稍小差。百余日复动，更呼佗，佗曰：‘此脉故事有胎。前当生两儿，一儿先出，血出甚多，后儿不及生。母不自觉，旁人亦不寤，不复迎，遂不得生。胎死，血脉不复归，必燥著母脊，故使多脊痛。今当与汤，并针一处，此死胎必出。’汤针既加，妇痛急如欲生者。佗曰：‘此死胎久枯，不能自出，宜使人探之。’果得一死男，手足完具，色黑，长可尺所。”这则事例中还说到此妇生产时边上有负责“迎”接新生儿

的“旁人”，这个旁人，指的就是专门的接生婆。《搜神记》卷二十记载了一则神话：“苏易者，庐陵妇人，善看产，夜忽为虎所取。行六七里，至大圻，厝易置地，蹲而守。见有牝虎当产，不得解，匍匐欲死，辄仰视。易怪之，乃为探出之，有三子。生毕，牝虎负易还。再三送野肉于门内。”苏易接生的大名竟然为老虎所知，老虎在难产时都晓得来找苏易，此虽属神话故事，但可见当时接生婆已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职业。

尽管有医生和专门的接生婆，但由于人们科学生育的知识极其缺乏，接生的成功率是不高的，母婴双亡的事并不在少数，以致当时竟出现了为产亡之妇以墨点面之俗，《搜神记》卷十六载：“诸仲务一女显姨，嫁为米元宗妻，产亡于家。俗闻产亡者，以墨点面。其母不忍，仲务密自点之，无人见者。元宗为始新县丞，梦其妻来上床，分明见新白妆面上有黑点。”这一习俗的风行，说明当时妇女能平安度过生产这一关者真是天大的幸运。

二、诞生礼仪

婴儿呱呱落地之后，父母家人就开始了抚养、照顾的过程，并随其成长，不断对孩子进行各种社会行为规范的教育，并灌输一定的社会文化观念。这一系列人生仪礼的教育过程及其内容，寄托着家人对孩子的期望，也使得孩子从小就开始明白自己对社会、对家族、对亲属所负的责任，这对于维持社会正常发展有很大的作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生仪礼程序不像后世那么丰富多样，诸如三朝、三腊、满月、百日等特定重要时刻的仪式还未成形，但婴儿周年之礼，即我们今天所说的“抓周”，当时称为“试儿”，却是从这一时期的南方地区开始的。《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载：“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

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致宴享焉。”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在新生儿满一周岁的那一天,父母广邀亲朋,共赴试儿之会。先给小儿沐浴干净,穿上新衣,然后在大庭广众之下,在小儿面前摆上珍宝、衣服、玩具、食品等物品,若是男婴,再加上弓矢等武器和纸笔等文具;若是女婴,则加针线等女红工具,任小儿自由抓取。小儿抓什么东西,就表明他(她)未来的道德与智力水平的高低,预示着他(她)未来将会在哪个方面大展雄才,作出成就。在试儿的同时,大人们也从中得到了欢乐,并把自己的人生理想变相地寄托到了下一代人的身上。试儿结束后,阖家老小与亲朋好友欢宴一场,大快朵颐。

试儿之会在小儿的成长历程中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以后每到此日,都要与父母共聚一堂,重温这段美好的回忆。“自兹以后,二亲若在,每至此日,尝有酒食之事耳。”即使父母双亡,在此日庆祝一下,也成了人们固有的习惯,“无教之徒,虽已孤露,其日皆为供顿,酣畅声乐,不知有所感伤。”南朝梁元帝萧绎对此记忆最深,“年少之时,每八月六日载诞之辰,常设斋讲,自(其母)阮修容薨歿之后,此事亦绝。”^① 阮修容晚年死于江州,其时萧绎为江州刺史,已是人到中年。他因为害怕触动丧母之痛,结果连习以成俗的纪念试儿会之举也取消了。

三、取名风俗

在中国古代,姓名不仅是人的身份符号,还寄托了家族对子女的期望,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文化观和价值取向,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探究人们姓名的用字规律,就能从一个侧面了解当时

^①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社会的诸多风尚。

首先,我们看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有为子女取贱名的习俗,如《晋书》卷九三《外戚传》载,王修“字敬仁,小字苟子”,“苟子”即“狗子”。《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亦载“凉州军户赵苟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载北方之俗:“北土多有名儿为驴驹、豚子者。”南方也是如此,如出身贫寒的刘宋开国之君刘裕,生而丧母,其父无力抚养,准备将其抛弃,后为其同宗伯母所养,方得存活下来,故而小名“寄奴”。又如南齐寒人张敬儿,“初名苟儿”。其母“又生一子,因苟儿之名复名猪儿。宋明帝嫌苟儿名鄙,改为敬儿,故猪儿亦改为恭儿。”^①为子取贱名之俗由来久远,因为民间相信,卑贱者命硬好养,不会夭亡,父母们以贱物如猪、狗、驴等为子女取名,就会使子女避邪去恶,逢凶化吉,平安成长。这一习俗在后世依然广泛存在。

婴儿出生之后,家长为了取个好名字,往往呕心沥血,很难一下子就定下来,大多要拖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中,多先取个小名,这种情况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十分普遍。如曹操小名“阿瞒”,刘禅小名“阿斗”,刘裕小名“寄奴”,刘义隆小字“车儿”,这都已是大家熟知的史实。再如:晋简文帝字“道万”,其子又名“道生”、“道子”;刘骏小字“道民”,刘子业小字“法师”;萧昭业小名“法身”,萧鸾小名“玄度”;陈霸先小字“法生”,陈頊小字“师利”,是受宗教影响而取。刘昱小字“慧震”,乃得自卦名。萧道成小名“斗将”,萧贇小名“龙儿”,陈伯宗小字“药王”,陈叔宝小字“黄奴”,乃取民间俗语。萧宏小名“阿六”,萧绎小字“七符”,

^① 《南史》卷四五《张敬儿传》。

乃取兄弟排行。萧纲小字“六通”^①，则是佛教名词。凡此种小名，只在家居生活中使用，在正式交际场合，呼小名则是对人的不尊重，是违礼犯忌的事。

北方少数民族与胡化汉人亦有小名，如拓跋焘小名“佛狸”，宇文泰字“黑獭”，乃取动物名。北齐废帝高殷，小名“道人”，亦是受宗教影响而取。至于高欢字“贺六浑”，乃取自鲜卑语。宇文觉字“阇罗尼”，宇文邕字“祢罗突”，乃取自梵语。宇文毓小名“统万突”，乃以其诞生地“统万城”为名。凡此种小名及字，均反映了北朝境内的胡化倾向。

官僚士子之家为子女取大名都极为慎重，既要音辞皆美，又要寄托一定的志趣、理想和情感，体现一定的文化内涵，这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门阀士族之家大都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又受唯美的生活价值观影响甚大，故而他们所取的名字，都有一定的文化含义：

有的希望子女成圣成贤，即以圣贤之名为名，以寄托对子女的殷切期望，如《宋书》卷七五《颜竣传》载：宋孝武帝时，颜竣“为丹阳尹，加散骑常侍。先是，竣未有子，而大司马江夏王义恭诸子为元凶（刘劭）所杀，至是并各产男，上自为制名，名义恭子为伯禽，以比鲁公伯禽，周公旦之子也；名竣子为辟强，以比汉侍中张良之子。”

有的以情感寄托为子女起名，《宋书》卷七二《晋熙王昶传》载刘昶因宗室之争被迫投奔北魏，到宋明帝刘彧即位后才回到

^① 佛教认为，通过修持禅定所得到的五种神秘灵力：(1)神足通，(2)天眼通，(3)天耳通，(4)他心通，(5)宿命通，是为“五通”。再加“漏尽通”，即断一切烦恼惑业，永远摆脱生死轮回，合为“六通”。

健康，二妾各生一子，“名长者曰思远，少者曰怀远。”

有的表示长辈对子女的厚望，同时也寄托自己的政治理想，如诸葛珪给大儿子取名诸葛瑾，希望他像美玉一样洁白，也希望朝政能像玉一样洁净；给次子取名诸葛亮，意在让孩子发扬光明正直的家风，也希望朝政能变得光明起来；给小儿子取名诸葛均，则是希望天下均平，百姓安康。又如《梁书》卷三一《袁昂传》载袁昂本名千里，齐永明中，武帝谓之曰：“昂昂千里之驹，在卿有之，今改卿名为昂，即千里为字。”这是帝王为臣子改名。

有的则以家族子弟的排行取名，如《陈书》卷二九《毛喜传》载世祖（陈蒨）曾对其弟高宗（陈顼）说：“我诸子皆以‘伯’为名，汝诸子宜用‘叔’为称。”陈顼向毛喜征求意见，毛喜“即条牒自古名贤杜叔英、虞叔卿等二十余人以启世祖，世祖称善。”

有的则因小儿天资聪慧，而取美名以彰之，如《陈书》卷二三《陈缮传》载其“子辩惠，年数岁，诏引入殿内，辩惠应对进止有父风，高宗因赐名辩惠，字敬仁云。”

有的则因得到名人赏识，而以名人之名名之，如《晋书》卷九八《桓温传》载宣城太守桓彝之子“生未期而太原温峤见之，曰：‘此儿有奇骨，可试使啼。’及闻其声，曰：‘真英物也！’彝以峤所赏，故遂名之曰温”。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名中，取单字为名是一种主流现象。这种习尚承袭自汉代，在魏晋之际表现得最为明显。如袁绍、曹操、郭嘉、曹丕、曹植、刘备、关羽、赵云、诸葛亮、孙权、周瑜、陆逊、司马昭、嵇康、阮籍、向秀、王衍等，均是单名。东晋而后，这一风尚仍未衰歇，特别是在注重礼法的门阀大家族中，以单字为名依然是最为通行的做法，以江左最高门户之一的陈郡谢氏而言，从谢万、谢安，到谢玄、谢琰、到谢晦、谢裕、谢庄、到谢朓、谢

瀚、谢览、谢举等，绵延东晋、宋、齐、梁、陈五代，谢氏代有才人，子弟多以单名立于世间。当然，到南朝之后，复名日渐盛行，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即以谢氏子弟而言，虽然以单名为主，但复名毕竟也出现了，如谢灵运、谢惠连、谢超宗等均是。取复名在寒人和下层百姓中较为常见，如刘穆之、檀道济、王玄谟、王敬则、柳元景、陈叔达、曹景宗、周文育、吴明彻等，均出自寒门，以军功而致名于世，显耀一时。《南史·孝义传》中则记载了不少下层百姓的姓名，其中如郭原平、严世期、张进之、师觉授、孙法宗、范叔孙、卜天兴、许昭先、余齐人、何子平、崔怀顺、王虚之、吴庆之、萧睿明、滕县恭、徐普济、陶季直、沈崇德、赵拔扈、韩怀明、张景仁、卫敬瑜、刘景昕、陶子铨、成景僂、李庆绪、殷不害、殷不佞、王知玄等，均是复名，而且，时间越后，复名的比例就越大，以致到隋唐时期，复名就成为人们取名的一种主要方式了。当然，这也与人口逐渐增多，取单名容易重复有关，所以逐渐为复名所取代。

在东晋南朝人的姓名用字中，“之”字与“道”字出现的概率很高，成为一种颇为奇异的现象。细究起来，这与东晋以后南方地区道教流行的社会环境有很大的关系。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在《天师道与海滨地域之关系》一文中指出：“六朝人最重家讳，而‘之’、‘道’等字则在不避之列，所以然之故虽不能详知，要是与宗教信仰有关。”^①“之”字为天师道的标识，当时士大夫十分崇信天师道，并以自己是虔诚的天师道徒为荣，故竞相以“之”字命名。以“之”为名最为典型的是江左第一高门琅邪王氏。王导之后，王氏相继五代，均以“之”字为名，如允之、羲之、彪之、献

^① 《金明馆丛稿初编》第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之、裕之、悦之、升之、秀之、延之、韶之等。

其实,当时人们为表示自己对宗教的虔敬之心,不仅喜用道教名词为名,也还喜用佛教名词为名,这成为当时的流行习尚。东晋南朝之后,佛教在社会上日益盛行,芸芸众生的喃喃念经声代替了士大夫机锋百出的玄谈。虔诚的佛教信徒们,不仅五体投拜于佛像之下,就连其名字也浸透了浓厚的佛教气息。当时,僧侣都以释为姓,名则以僧、慧、道、法、昙、智等为多。社会各阶层人士为表示自己皈依佛门,悉心真如,也群起效尤,除了老祖宗留下来的姓不敢改外,名字与僧侣几无两样。

在处于社会最高位置的门阀贵族中,以佛辞为名之风很为盛行。江左高门,素称王谢。以琅邪王氏而言,东晋开国功臣王导的曾孙王弘,是刘宋王朝的佐命之臣,他给他最小的儿子取名为僧达,王弘的小弟名昙首,也是朝廷中的显要人物。王昙首的两个儿子一名僧绰,一名僧虔。僧虔事宋为尚书令,入齐为侍中,他的两个儿子一名慈、一名寂,皆由佛经教义演化而来。王氏家族,历两晋、宋、齐、梁、陈而不衰,门高势重,是当时门阀贵族的泰斗,其嗜佛如此,名字如斯,其他阀阅世家可想而知。

南朝皇室之佞佛也不遗余力。《梁书·武帝纪》载萧衍“字叔达,小字练儿。”《颜氏家训·风操第六》称“梁武小名阿练”。据王利器先生考证:慧琳《一切经音义》十四《大宝积经》第八十二卷载:“阿练儿,梵络虏质不妙,旧云阿兰,唐云寂静处也。”萧梁多以佛典取名,则阿练之名本于《大宝积经》也。^①除梁武帝外,梁敬帝字慧相,小字法真,陈武帝小字法生,陈宣黄侯名慧纪,南康愍王名野朗,亦皆与佛教有关。

^① 《颜氏家训集解》第74—7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寒门地主也不甘落后,纷纷以佛学辞汇为名,以企求佛祖的垂青和庇佑。曾自比为刘宋长城的名将檀道济,虽标名于佛,却未能使他逃脱被诛杀的命运。齐的建昌壮侯戴僧静、梁的平固忠敬侯吕僧珍、陈的临江威侯杜僧明,这些人都是各个小朝廷的佐命功臣。而各代掌管朝政的寒门宠臣也不例外,如为宋孝武帝所倚重的戴法兴、齐高帝宠信的纪僧真、齐武帝的得力臂助茹法亮,尽管他们权势薰天,却也不得不在心理上寻求佛教的支撑和慰藉。在这两类有权有势的寒人新贵中,名字中所含佛教意味最浓的大概要推陈朝名将萧摩诃。佛经中有《摩诃般若波罗蜜经》,《仁王般若经》亦载:苦菩萨摩诃萨“化一切众生”。萧摩诃的得名,大概即源于对此菩萨的敬仰之心。

至于中下层地主分子及广大的普通民众,也有这种以佛辞取名的喜好。从《南史》中的《隐逸》、《孝义》、《循吏》、《儒林》诸传粗略统计,诸传共记载了312人,其中名字中有明显佛教意味者72人,占总数的23%,这就有力地说明了当时以佛为名已是十分时髦的社会风尚。以道教、佛教名辞人名,就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第四节 育儿

一、育儿之道

中国古代社会通行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模式。养育子女,将其抚育成人,是母亲的天职。从婴儿落地之日起,母亲就承担起了繁重的鞠育之责,全副身心都放在了婴儿的身上。《北史》卷九一《列女传》载魏溥妻房氏,十六而寡,“于时,子緝生

未十旬，鞠育于后房之内，未尝出门”。为了养育好这无父的孤儿，房氏不顾自己尚在青春年少，更没有心思去寻找生活中的乐趣，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把儿子当成了自己生活中的惟一重心。

普通人家，均由母亲亲自哺乳，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请人代劳，如宋武帝刘裕，其母因产而亡，家中缺钱少粮，家徒四壁，请不起乳母，就想弃而不养，亏得其“从母生怀敬，未期，乃断怀敬乳”，而代为哺乳，刘裕才存活下来。刘裕做皇帝后，为报谢“旧恩，怀敬累见宠授，至会稽太守，尚书，金紫光禄大夫。”^①从这件事可见当时民间代乳之事是很普遍的。尤其是贫家妇女，因家贫而出卖乳汁，为人哺乳，充当职业乳母，也就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如《南史》卷十一《后妃上》载萧道成“年二岁，乳人乏乳，后梦人以两瓯麻粥与之，觉而乳惊，因此丰足。”此段史料中所记之“乳人”，即为职业乳母。

乳母代替主妇抚养婴儿，在有权有势的官僚贵族之家最为多见。《晋书》卷四十《贾充传》载：贾充妇“广城君郭槐，性妒忌。初，（充子）黎民年三岁，乳母抱之当阁。黎民见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槐望见，谓充私乳母，即鞭杀之。黎民恋念，发病而死。后又生男，过期，复为乳母所抱，充以手摩其头。郭疑乳母，又杀之，儿亦思慕而死。充遂无胤嗣。”郭氏生的两个儿子，都是由乳母代为哺乳的，故婴儿对乳母的感情特别深厚，两个乳母被冤死，两个儿子也都思慕而死，这既反映了郭氏的残忍多忌，也反映了乳母地位的低下。

由于医疗卫生水平的低下，小儿夭亡、残疾或目盲者很多，人们不了解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儿童的多病与夭折，多认为是疾

^① 《宋书》卷四七《刘怀肃传附弟怀敬传》。

疠作祟,鬼疫为患,要使小儿平安成长,就要借助于各种迷信的手段,驱恶避邪,这在当时的民俗中有清楚的反映,《荆楚岁时记》载:“八月十四日,民并以朱水点小儿头额,名为‘天灸’,以厌疾。又以锦彩为眼明囊,云赤松子以八月囊承柏树露,为宜眼。后世以金薄为之,递相饷遗。”按《述征记》云:“八月一日,作五明囊,盛取百草头露洗眼,令眼明也。”荆楚地方的百姓认为,只要在适当的时候,用适当的方式,去驱邪逐疫,就能避免小儿受疾疫的侵袭,以朱水点额及作眼明囊就是在这样的想法驱使下产生的一种逐疫及保健方式。作眼明囊的风俗在北方也有,《续齐谐记》云:“弘农邓绍尝以八月旦入华山采药,见一童子,执五彩囊承叶上露,皆如珠满囊。绍问:‘用此何为?’答曰:‘赤松先生取以明目。’言终,便失所在。”^①

一般说来,妇女抚育婴儿,着重小儿的身体发育成长,而其思想、意志、品质方面的教育则多由父亲或家族中的男性家长承担,后人所谓“养不教,父之过”,指的正是这个意思。但这种家庭教育方面的分工并不是绝对的,特别是在一些文化修养较高的门阀大家族中,一些有文化的妇女承担起了子女最初的启蒙教育,许多有成就的政治家、经学家、文学家儿时都曾受到良好的母训。如《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注引钟会为其母所撰传曰:“夫人性矜严,明于教训,会虽童稚,勤见规诲。年四岁授《孝经》,七岁诵《论语》,八岁诵《诗》,十岁诵《尚书》,十一诵《易》,十二诵《春秋左氏传》、《国语》,十三诵《周礼》、《礼记》,十四诵成侯《易记》,十五使人太学问四方奇文异训。谓会曰:‘学狠则倦,倦则意怠;吾惧汝之意怠,故以渐训汝,今可以独学

^① 以上见《荆楚岁时记》第47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矣。”钟会的一肚皮学问，与他亲母从小的严格有序的教育，是分不开的，故而钟会对其母的感情最深，专门撰写了传记，记颂其母的事迹。像钟会母亲这样的贤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并不少见，如三国吴时孟宗之母、东晋陶侃之母，也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教子有方的母亲。史载孟宗“少从南阳李肃学。其母为作厚褥大被，或问其故，母曰：‘小儿无德致客，学者多贫，故为广被，庶可得与气类接也。’其读书夙夜不懈，肃奇之，曰：‘卿宰相器也。’初为骠骑将军朱据军吏，将母在营。既不得志，又夜雨屋漏，因起涕泣，以谢其母，母曰：‘但当勉之，何足泣也！’据亦稍知之，除为监池司马。自能结网，手以捕鱼，作鲈寄母，母因以还之，曰：“汝为鱼官，而以鲈寄我，非避嫌也。”^①可见孟母很重视儿子的品德教育，一是从小培养其广庇天下寒士的胸怀；二是长大后教其安贫乐道，在不得志的情况下要多自勉励，不要空自悲泣；三是在儿子为官后，继续教子要坚持操守，清正廉洁，在自己管辖的职权范围内要注意避嫌。

当然，教子失败的母亲也不在少数，这主要是由于母亲对子女的溺爱所致。如《颜氏家训·教子第二》所载：“齐武成帝（高湛）子琅邪王（高俨），太子母弟也，生而聪慧，帝及后并笃爱之，衣服饮食，与东宫相准。帝每而称之曰：‘此黠儿也，当有所成。’及太子即位，王居别宫，礼数优僭，不与诸王等；太后犹谓不足，常以为言。年十许岁，骄恣无节，器服玩好，必拟乘舆；常朝南殿，见典御进新冰，钩盾献早李，还索不得，遂大怒，询曰：‘至尊已有，我何意无？’不知分齐，率皆如此。识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讥。后嫌宰相，遂矫诏斩之……后竟坐此幽薨。”这些都是可信

^①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孙皓传》注引《吴录》。

度极高的当时发生的真人真事,故颜之推才会拿来写人家训,教育自己的子女。

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古已有之。魏晋以来,随着门阀士族阶层的形成和发展,家庭教育受到了格外的重视。为了使本家族在朝代更替、战乱不息的年代里,保持繁衍不衰,长期稳定地享有各种特权,占据最高的社会地位,通过家庭教育,培养家族英才以把持权力,是最关键的一步,正如《晋书》卷七九《谢玄传》所载谢安“尝戒约子孙,因曰:‘子弟亦何豫人事,而正欲使其佳?’诸人莫有言者。玄答曰:‘譬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于庭阶耳。’安悦。玄少好佩紫罗香囊,安患之,而不欲伤其意,因戏赌取,即焚之,于此遂止。”父老训诫子弟,“欲使其佳”的根本目的是使子弟犹如芝兰玉树,厕身仕途,代代相续,从而光大门楣,永保家声;而教育又必须注意方式方法,要从细微处入手,因势利导,防微杜渐,才能收到好的效果。正因为家庭教育与士族人家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联,所以才会得到人们空前的重视,家庭教育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也发展得有声有色。

1. 家庭教育观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人家普遍重视对子女的教育,这一时期产生的诸如“家训”、“诫约”及普遍出现的“家谱”等,就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情况。在这类成文的教育文书中,最著名、最有代表性的是南北朝末期人颜之推所著的《颜氏家训》。《颜氏家训》共二十篇,系统地阐述了颜之推的教育思想,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上层社会的家庭教育概貌,也是当时士族家庭教育理论的经典概括。

首先,当时士族人家普遍强调对儿童的早期教育。他们认

为,在一个人的婴幼儿时期即对其进行系统而严格的教育,可以先入为主地树立起他们的人生观,使其从小就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正确的封建道德是非观念,也可以奠定起子女们一生受用不尽的知识基础,使其从小就能掌握和使用标准正确的语言。《颜氏家训·教子第二》中明确指出:“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训海,使为则为,使止则止。”对儿童及早进行教育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小时候所接受的教育,至老不忘。《勉学第八》云:“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吾七岁时,诵《灵光殿赋》,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犹不遗忘;二十之外,所诵经书,一月废置,便至荒芜矣。然人有坎壈,失于盛年,犹当晚学,不可自弃。……幼而学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犹贤乎瞑目而无见者也。”这一点在当时的士大夫家庭中都取得了共识,《抱朴子外篇·勸学》中说:“盖少则志一而难忘,长则神放而易失,故修学务早,及其精专,习与性成,不异自然也。”《颜氏家训·勉学第八》也记载当时士大夫家庭中的教育情况道:“士大夫子弟,数岁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及至冠婚,体性稍定;因此天机,倍须训诱。有志尚者,遂能磨砺,以就素业;无履立者,自兹堕慢,便为凡人。”他说:“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农民则计量耕稼,商贾则讨论货贿,工巧则致精器用,伎艺则沈思法术,武夫则惯习弓马,文士则讲议经书。”通过对儿童的早期教育,就能教育子弟自小立志,树立生活理想,成为家族的合格人材,世代继承家业。这一点在动荡不定的魏晋南北朝社会环境中特别重要,它关系到家族的存亡与个人的安危。

其次,家庭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因为家培养实用人才,因此必须以实学教育为主。颜之推提出了“德艺周厚”的观点。所谓

德,指的是儒家所一直倡导,也是封建统治者所一直宣扬的孝悌仁义;所谓艺,则是以家传技艺为主,兼学百艺。要做到“德艺周厚”,就要在读懂读通儒学经籍的同时,广读百家之书,并要广泛涉猎书本之外的知识,如书、数、医、画、琴、棋、射、投壶等,这样才能在各种场合中游刃有余,左右逢源,成为发扬家声、光大门楣的有用之才。特别应该指出的是,颜之推还主张教育子弟向生活学习,向各种社会角色学习,在实际生活中增长才干。他说:“农工商贾,厮役奴隶,钓鱼屠肉,贩牛牧羊,皆有先达,可为师表,博学求之,无不利于事也。”^① 只有遍尝生活的酸甜苦辣,知道世态百况,了解耕耘之苦,劳役之勤,才能承担家业,管理好国家。

第三,对儿童的早期教育,主要是在家庭中进行,由父母承担教育的职责,因此必须妥善处理好对儿童的爱护与教育两者的关系。他主张要把爱护子女和教育子女结合起来,既要循循善诱,循序渐进,又要严格要求,严加督促。颜之推以自己的家事家风为例说:“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昔在韶龀,便蒙诱诲;每从两兄,晓夕温情,规行矩步,安辞定色,翼翼翼翼,若朝严君焉。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厉短引长,莫不恳笃。”^② 颜之推认为,在亲情荡漾的家庭环境中,特别要重视严格教育,他举梁末大将王僧辩的事例说:“王大司马母魏夫人,性甚严正;王在湓城时,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挞之,故能成其勋业。”^③ 王僧辩之所以能帮助梁元帝平定南土,破灭侯景,就是由于他从

① 《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② 《颜氏家训·序致第一》。

③ 《颜氏家训·教子第二》。

小即受到了严格而系统教育的结果。与此相反,娇宠溺爱,则普遍被人们认为是误子之途,颜之推对此也有深刻而辩证的说明,他说:“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① 只有严才是真正的爱。

强调早期教育,强调德艺周厚,强调严格系统,是这一时期门阀士族家庭教育观中最为突出的三大内容,绝大多数的士族家庭在对子女的教育中,也是据此三点去设计子女的教育和人生定位的。

2. 教育内容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家庭教育的内容,既与东汉时期世家大族的家教家风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又有自己的特点:其一是在儒学传家的同时又沾染玄风,其二是在重视艺能教育的同时又重视门风传承。这两种特点的形成,与当时门阀士族占据统治地位以及玄学兴起等社会环境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

魏晋以来的不少门阀士族,是由东汉时期的经学世家发展演变而来,如弘农杨氏、东海王氏等,儒学是其立家之本,是其获得优越的社会地位的依凭,这种文化上的优势是其永保家声的关键之一,无论如何不能丢,故在对子弟的教育中,以儒学为先,是必然的选择。这个结论,得到了魏晋而后新旧士族家族的认同。如为南朝撰写《仪注》的琅邪王准之,世传儒学,其曾祖王彪之,“博闻多识,练悉朝仪,自是家世相传,并谙江左旧事,緘之青箱,世人谓之‘王氏青箱学’。”^② 像王氏这样以儒学为主要教育内容的士族家庭不在少数,如《陈书》卷三三《儒林·顾越传》载“顾越字思

^① 《颜氏家训·教子第二》。

^② 《宋书》卷六十《王准之传》。

南,吴郡盐官人也。所居新陂黄冈,世有乡校,由是顾氏多儒学焉。”北魏大姓范阳卢氏,“其文武功烈,殆无足纪,而见重于时,声高冠带,盖德业儒素有过人者。”^①说明家传儒学对于世家大族保持其崇高社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这在社会发生动荡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尤其特殊作用,正如颜之推亲眼所见的那样:“自荒乱已来,诸见俘虏。虽百世小人,知读《论语》、《孝经》者,尚为人师;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以此观之,安可不自勉耶?若能常保数百卷书,千载终不为小人也。”^②

魏晋时期,玄学兴起,士族人物以玄立名,也是弘扬家声的一种有效手段,因此,以玄入儒,儒玄互渗,成为这一时期不少士族家庭教育的特色,所谓“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③,说的正是这个意思。如本以儒学传家的琅邪王氏,魏晋时因孝名闻天下的王祥而发迹起家,西晋时王门子弟王衍成为中朝名士,唯以玄谈为务;又如南朝庐江何氏,本来也是崇尚孝道、精通儒经的儒学门徒,何尚之“立宅南郭外,立学聚生徒。东海徐秀,庐江何县、黄回,颍川荀子华,太原孙宗昌、王延秀,鲁郡孔惠宣,并慕道来游,谓之南学。王球常云:‘尚之西河之风不坠。’尚之亦云:‘球正始之风尚在。’”其子何偃则“素好谈玄,注《庄子·逍遥篇》传于时”^④。可见南北朝时世家大族出于以儒学入仕,以玄谈立名的现实需要,在对子弟的教育中儒玄互渗,这成为当时士族家教的一大教学特色。

魏晋南北朝门阀士族为使自己的特权地位世代相传,记载家

①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② 《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③ 《三国志》卷二七《魏书·王昶传》。

④ 《南史》卷三十《何尚之传》。

族源流的谱学就特别发达。谱学是家世的纪录,是家世教育的教材,是培养家族子弟责任心和进取心以及家族荣誉感的教材,高门子弟,不可不谙谱学,如会稽孔奂,“经史百家,无不通涉”,“加以鉴识人物,详练百氏,凡所甄拔,衣冠缙绅,莫不悦伏。”^① 因而谱学知识也成为士族家学教育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风流放达,能以各种方式优雅从容地周旋于各种场合,这是所谓士族名士的基本素质,也是士族阶层所推许的人才标准。成为名士,就能得到朝廷的特别看重,官运亨通;就能得到士族人士的拥戴,名扬天下。这于己于家,均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因而,出于士族人物立身扬名的需要,士族人家普遍进行艺能教育。士族人家的艺能教育,据其家传传统,各有所重,文学、书法、美术、音乐、医学、科学等均是其教学内容,产生了不少以艺名家的著名家族,如科学世家南朝祖氏,祖冲之在数学、天文历法等方面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祖冲之子祖暕之,“少传家业,究极精微,亦有巧思。”祖冲之孙祖皓,也“少传家业,善算历。”^② 祖氏三代从事科学研究。医学世家徐氏,徐熙好黄、老,懂医术,为海内名医。徐熙子徐秋夫“弥工其术”而尤长针灸。徐秋夫之子徐道度、徐叔向“皆能精其业”,为人“疗疾,无不绝验。”徐道度子徐文伯、徐叔向子徐嗣伯,徐文伯子徐雄“亦传家业,尤工诊察。”^③ 徐文伯从弟徐睿字成伯,出仕北朝,为北魏名医。徐雄之子徐之才亦进入北朝,“医术最高”,其弟徐之范“亦医术见知”^④。南北朝时以医学传家的还有高阳许氏的许道幼、

① 《陈书》卷二一《孔奂传》。

② 《南史》卷七二《文学·祖冲之传及附传》。

③ 《南史》卷三二《张邵附徐文伯传》。

④ 《北史》卷九十《艺术下·徐睿传附从孙之才传》。

许景、许智藏祖孙三人及其宗人许澄,还有吴兴武康人姚菩提、姚僧垣父子,足见家学对医学的影响。再如南北朝文学的集大成者庾信,出身于文学世家。其祖庾易,“宋终齐季,早擅英声。”父庾肩吾,“文宗学府,智囊义窟,鸿名重誉,独步江南。”其家世“或昭或穆,七世举秀才;且珪且璋,五代有文集。”^① 庾信的文学成就,与其深厚的家学渊源有很大的关系。

在门阀士族的眼中,科学、医学等均是雕虫小技,不足称道,不能够帮助家族攫取名声和地位,他们最看重的艺能有两端,一是文学,二是书法。东晋南朝最著名的两大门阀家族陈郡谢氏和琅邪王氏,其家学教育一以文学为主,一以书法为主,就比较典型地反映了时人的这种看法。

陈郡谢氏,文学传家,东晋宋齐梁陈五代之间,谢氏家族文学俊秀辈出,谢道韞是著名才女,谢灵运、谢朓、谢朏、谢瞻、谢世基、谢晦、谢惠连、谢庄、谢举等,都是当时著名的诗人,特别是人称“大谢”的谢灵运和人称“小谢”的谢朓,在文学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谢氏文学人才辈出,是谢氏以文学传家的家学传统所造成的。有名的谢氏“乌衣之游”,就是谢氏群从兄弟的文学集会,谢灵运、谢瞻、谢朏、谢曜、谢弘微等与叔父谢混“以文义赏会,常共宴处,居在乌衣巷,故谓之乌衣之游。”在这种环境下,谢氏子弟自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文学教育,如谢弘微子谢庄,“七岁能属文”。当时的文学领袖袁淑见到谢庄所作赋,叹曰:“江东无我,卿当独秀,我若无卿,亦一时之杰。”谢庄之子谢朓,“十岁能属文”,被人们称为“奇童”、“重器”。谢朓之侄谢览,为文甚工,被梁武帝誉为国之英华。谢览弟谢举“年十四,尝赠沈约诗,

^① 宇文道《庾信集序》,严可均辑《全后周文》卷四。

为约所赏。”^① 故而谢氏之门屡出文学大家,就不足为怪了。

琅邪王氏是书法世家。晋室南迁江左,王导竭尽匡扶之力,闲时临摹三国钟繇手书《宣示表》,练成了一手漂亮的行书、草书。在王导的影响下,王氏子弟练书成风,几乎人人写得一手好字,在王导子辈中,有王恬、王洽、王劭、王荟善书法。“书圣”王羲之为王导从子,有子七人,其中“知名者五人”:王玄之、王凝之、王徽之、王操之、王献之,都在书法方面有所成就。王洽之子王珣、王珉亦善书法。王珉曾“代王献之为长兼中书令。二人素齐名,世谓献之为‘大令’,珉为‘小令’。”^②

3. 教学方法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的家学教育,是在特定的环境中对特定的对象进行教学,教学效果的好坏,与教学方法的得当与否有很大的关系。一些门阀士族在长期的家学教学过程中,不断摸索和总结出了一些较为适合的教学方法,用之于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首先,重视环境教学。门阀子弟就学,多在家庭环境中,在家中父老长辈的关注之下,长辈的一言一行,父母的娇宠爱怜,对子女都有极大的影响。人们显然已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如三国时“华歆遇于弟甚整,虽闲室之内,严若朝典。”^③ 通过自己的身体力行,来培养子弟良好的封建道德修养。颜之推明确提出身教重于言教的观点,强调长辈必须在家庭中做出表率作用,所谓“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下者也,自先而行后者也”^④ 同时,家中

① 以上见《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及附传》。

②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及附传》。

③ 《世说新语·德行第二》。

④ 《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长辈要有意识地为子女创造一个较好的学习环境,严格要求并身体力行,这样才能使子女成才。

在子女家庭教育的环境问题上,门阀家族悠久的文化传统所孕育形成的所谓门世家风,起了极大的作用。《梁书》卷二一《王志传》载:王志以敦厚实在闻名于世,王志之所以形成如此品格,是因为自其父王僧虔以来,“门风多宽恕,志尤淳厚。所历职,不以罪咎劾人。门下客尝盗脱志车辘卖之,志知而不问,待之如初。宾客游其门者,专覆其过而称其善。兄弟子侄皆笃实谦和,时人号马蕃诸王为长者。”俗话说:“有其父必有其子”,实际上也正是说出环境教育对子女人格的形成具有决定意义的道理。

在特定的家庭环境中,各大门阀家族的子弟在其长辈的影响和督促下,继承家学传统,向各自特定的方向发展,有的成为文学家,有的成为政治家,等等。如三国时曹操,在政治、军事、文学等方面均有建树,其子曹丕,“年八岁,能属文。有逸才,遂博贯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①曹植十几岁时便能“诵读《诗》、《论》及辞赋数十万言,善属文。”曹操曾检查曹植的文章,不相信是曹植所作,以为是请人代作,曹植说:“言出为论,下笔成章,顾当面试,奈何倩人?”铜雀台建好后,曹操为了解诸子才华,让他们登台作赋,“植援笔立成”^②。可见曹丕、曹植以文名世,实与曹操之所尚以及曹操的严加督促有关。

以儒家学说严格教育子女并兼传道家之言,在当时门阀士族中更是普遍的现象,如南朝人伏曼容,“少笃学,善《老》、《易》,

①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魏书》。

② 《三国志》卷十九《魏书·陈思王植传》。

倘悦好大言。”时齐明帝“不重儒术，曼容宅在瓦官寺东，施高坐于听事，有宾客，辄升高朋为讲说，生徒常数十百人。”是当时著名的儒学大师。其子伏嘏，“幼传父业，能言玄理”，梁武帝时“兼《五经》博士”。伏嘏子伏挺，“幼敏悟，七岁通《孝经》、《论语》。及长，博学有才思，为五言诗，善效谢康乐体。”梁武帝天监初年，“居宅在潮沟，于宅讲《论语》，听者倾朝。挺三世同时聚徒教授，罕有其比。”^①又如贺瑒，“会稽山阴人，晋司空贺循之玄孙也。世以儒术显。……祖道力善《三礼》，有盛名……父损亦传家业”。贺瑒“继承家学，于《礼》尤精，馆中生徒常数百，弟子明经对策至数十人。”贺瑒子贺革，“年二十，始辍耒就父受业”，“遍治《孝经》、《论语》、《毛诗》、《左传》”，先后任太学博士、国子博士。贺瑒的侄子贺琛，“幼孤，伯父瑒授其经业”，“尤精《三礼》”^②。可见贺氏家传儒学对子女的影响是如何深厚。

其次，注重因材施教。由于家族成员之间比较了解，家庭教育就可以针对各人特点，因材施教。陈郡谢氏在这一方面做得很好，如《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载谢混在家宴之时，就曾根据门中子弟学术所长和性情所限，“为韵语以奖劝灵运、瞻等曰：‘康乐诞通度，实有名家韵，若加绳染功，剖莹乃琼瑾。宣明体远识，颖达且沉隳，若能去方执，穆穆三才顺。阿多标独解，弱冠纂华胤，质胜诚无文，其尚又能峻。通远怀清悟，采采摽兰讯，直譬鲜不蹶，抑用解偏吝。微子基微尚，无倦由慕蒨，勿轻一篲步，进往必千仞。数子勉之哉，风流由尔振，如不犯所知，此外无所慎。’”灵运、瞻等并有诚厉之言，唯弘微独尽褒美。曜，弘微兄，多

① 《南史》卷七一《儒林·伏曼容传及附传》。

② 《南史》卷六一《贺瑒传及附传》。

其小字。通远即瞻字，客儿，灵运小名也。”谢弘微、谢瞻、谢曜、谢灵运四人，得到门中长辈的提醒，这对于他们及时修正自己，不断努力进取，是有很大帮助的。谢氏代有才人出，应该说与此有很大的关系。

从上述所引资料中，我们还看到了当时士族人家在对子弟的教育时多以鼓励为主，即使子弟有不足之处，也是从奖劝的角度去告诫和激励子弟，而不是随意地加以讥讽或打击，他们在教学过程中不自觉地运用了我们今天十分提倡的愉悦教学法，至今犹不失为一种先进的教学方式。

重视情景教学，因势利导，循循善诱，以情境激发才思，也是这一时期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士族家族中常用的教学方法之一。东晋谢安，很重视家族人才的培养，他常与儿女们一起讲论诗文，磨练他们的才情。一天，天空中飘起了大雪，雪花飘飘洒洒，漫天飞舞，谢安正和儿女们在一起，他便指着雪问：“白雪纷纷何所似？”其侄谢朗说：“撒盐空中差可拟。”其侄女谢道韞说：“未若柳絮因风起。”^①这段轶事，被历代文人传为美谈，而谢道韞亦因“咏絮才高”而流芳千古。

第五节 成年

魏晋南北朝时期，依然遵从自周代即成型并一直传流下来的成人仪礼，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行过冠、笄之礼的男女，就告别了少年时代，进入了成人社会，从此要承担起成年

^① 《世说新语·言语第二》。

人应对社会、对家庭负担的义务,同时享有成人的权利,可以谈婚论嫁,可以入仕为官,即人们常说的可以成家立业了。

但是,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当政,门阀子弟为尽快踏上仕途,继承家业,把持政权,往往并不遵守二十而冠的规定,多在弱冠之年,即不满二十岁之时即行冠礼,如刘宋文帝太子刘劭十三岁时即行冠礼,皇家称为“加元服”^①。弱冠之年行冠礼,在当时并不是个别的情况。至于女子笄礼的情况,由于未见史书记载,故当时的行用状况就不甚清楚了。

行冠礼时的主持人一般是家族中的父系长辈,如《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载:“华宝,晋陵无锡人也。父豪,晋义熙末戍长安,宝年八岁,临别谓宝曰:‘须我还当为汝上头。’长安陷,宝年至七十不婚冠。或问之,宝辄号恸弥日,不忍答也。”华宝父所言之“上头”,即谓为华宝行冠礼之意,因其父未归,华宝年至七十犹未行冠礼。但也有例外,南朝著名思想家范缜之父早卒,“缜少孤贫,事母孝谨。年未弱冠,从沛国刘瓛学,瓛甚奇之,亲为之冠。在瓛门下积年,恒芒屨布衣,徒行于路。瓛门下多车马贵游,缜在其间,聊无耻愧。及长,博通经术,尤精《三礼》。”^②这是师长为弟子行冠礼的实例。中国古代事师如事父,因此,老师代父主持冠礼,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在崇尚风流放达的名上风度的魏晋南北朝社会中,不遵礼法、率意而为也是一种时髦。在这股风气之下,冠礼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日趋简易,甚至有自己为自己加冠者,如《梁书》卷五一《处士传》载阮孝绪“年十三,遍通《五经》。十五,冠而见其父,彦

^① 《南史》卷十四《宋宗室及诸王下·元凶劭传》。

^② 《南史》卷五七《范云传附范缜传》。

之诚曰：‘三加弥尊，人伦之始。宜思自勖，以庇尔躬。’答曰：‘愿迹松子于瀛海，追许由于穷谷，庶保促生，以免尘累。’”这则资料，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乱频仍、士族人士崇尚放达清谈，对儒家之礼在形式上虽予保留，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大打折扣，日趋简化。阮孝绪不奉父命，自己为自己加冠，而其父也不以为忤，甚至于行冠礼时亲友隆重集会的仪式也不见了，只剩下阮氏父子二人你庆我贺而已。但阮氏父子的这段对话，依然保留了部分古礼遗意，父亲在儿子行冠礼时要对儿子加以慰勉，提出希望，而儿子也要致答谢之辞，并表明自己的人生信念和生活态度。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冠礼，除了皇家依然比较隆重外，一般人家，包括不少士族家庭，行冠礼的观念日趋淡薄，仪式也日趋简单和随意，不再如以前那么中规中矩了。

古冠礼中被保存下来的还有在行冠礼时取字的习俗，《礼记·曲礼上》曰：“男子二十，冠而字”。字是名的解释和补充，与名相表里，《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说：“古者，名以正体，字以表德”，就具体地说明了名与字的关系。如三国蜀汉人物刘备字玄德，诸葛亮字孔明，关羽字云长（本字长生），张飞字益德（又作翼德），黄忠字汉升，赵云字子龙，法正字孝直，李严字正方，魏延字文长，张裔字君嗣，尹默字思潜，黄权字公衡，王平字子均，等等，都体现了“字以表德”的含义，说明“名”与“字”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冠礼时为子取字的实例，见于《隋书》卷二二《五行志上》：“后齐文宣帝时，太子殷当冠，诏令邢子才为制字。子才字之曰正道。帝曰：‘正，一止也。吾儿其替乎？’子才请改，帝不许，曰：‘天也。’”高殷后来被高演所杀，在位不满一年。从这段记载中可知，行冠礼者的父系长辈，有为其子取字的决定权，他们既可以自己为子取字，也可以请他们所信任的人为子取字，使用与

否,全由父亲决定。故邢子才为太子取字,触犯忌讳,诚惶诚恐地请求改字。幸亏高洋未加追究,邢子才才得以平安过关。他为太子所取的字,也因高洋认为是天意而未更改。

行使成年礼仪的意义,在于它代表着社会的新陈代谢,代表着人类社会生活角色一代一代的传承和接力,因此,在新生力量进入成人社会之初,就让他们明白并了解他们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让他们明白并了解国家、社会和家庭的意义,从而将既有的生活观、价值观、文化观等稳定地传续下去,这对于保持社会的稳定、文化的进步,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第六章 婚姻风俗

中国古代的婚姻,是两姓家族间的交换行为,其决定权主要操纵在家族尊长手中。其目的—是缔结两姓同盟,扩大家族势力;二是奉事舅姑,祭飨先人;三是传宗接代,延续香火,即所谓“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①,婚姻与婚姻当事人无关,他们只是婚姻过程的参与者而已,当事人对婚姻是没有选择、没有发表意见的权利的,只能够服从家族总体利益的安排。由此观之,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实质上是一种以家族需要为核心的社会行为、政治行为和经济行为。正如恩格斯所说:“当事人双方的互相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婚姻仍然如此。但是,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秩序混乱,社会控制出现某些松动,加上玄学思潮的泛滥,重视个人情感的论调出现,同时还由于民族大融合的缘故,从总体上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婚姻呈现出较为自由开放

① 《礼记·婚义第四十四》,《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680页,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的特征。南北婚俗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北方婚俗尚存在原始部落遗留下来的一些习惯,粗犷而豪放。南方婚配大多注重门当户对,论财产多少的买卖婚现象很多,传统习俗所遗留的指腹婚、冥婚和从一而终的思想在南朝相对开放的婚俗中依然存在,而且早婚现象非常明显。

第一节 婚姻观念

魏晋南北朝是门阀士族专政的时代,家族利益是门阀士族优先考虑的头等大事。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婚姻作为缔结政治同盟、扩大家族势力的最佳手段,深为时人所重视,门当户对、不婚非类的婚姻观念十分浓厚而牢固。

魏晋南北朝时代门第婚观念的主要体现:首先,缔结婚姻的两姓,在社会身份上基本一致;其次是政治地位上的大致相同;再次则是家族财力的基本对等;最后则是为保证门第婚的实现,在婚姻关系上规定的诸多禁忌。但是,虽然门第婚盛行一时,其观念也日益强化,然而,由于此时社会控制不力,社会上违背这些观念而自行其是的也大有人在,特别是在婚姻禁忌和以财为婚方面有不少违规之例,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婚姻关系还是较为宽松的。

一、门第婚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内部互为婚姻,其目的是广结奥援,形成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从而互相支持,保证家族的政治和社会地位永世不堕,长久地享有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地位。这一时期的选官用人制度是九品中正制,在这种制度下,门阀士

族子弟只要凭借自己的家资,凭借父祖的爵位,凭借自己纯正的贵族血统,就可轻易地登上仕途,平步青云。由此而来,政权就会世代操纵在门阀手中,家族的利益亦就得以长保不衰。而保证婚姻关系上的门当户对,是保证生出具有纯正贵族血统后代的首要条件,所以,门阀士族特别强调门第婚,反对失婚非类,亦就不难理解了。

曹魏时期,门第婚就已盛行起来。史载魏文帝曹丕的郭皇后“外亲刘斐与他国为婚,后闻之,敕曰:‘诸亲戚嫁娶,自当与乡里门户匹敌者,不得因势强与他方人婚也。’”^①两晋时代,门第婚更为变本加厉。《晋书》卷三二《后妃传下》载:简文帝司马昱之母郑太后讳阿春,“河南荥阳人也,世为冠族”,建武元年(317),“纳为琅邪王夫人,甚有宠。后虽贵幸,而恒有忧色。(晋元)帝问其故,对曰:‘妾有妹,中者已适长沙王褒,余二妹未有所适,恐姊为人妾,无复求者。’帝因从容谓刘隗曰:‘郑氏二妹,卿可为求佳对,使不失旧。’隗举其从子佃娶第三者,以小者适汉中李氏,皆得旧门”。又如,“宋武帝初为桓修参军,修待帝厚。后帝以事计图修,犹怀昔顾,使王华访素门,嫁其二女。华为琨娶大女,以小女适颖川庾敬度,亦是旧族。”^②南朝以降,此风不减,甚而出现了《氏族谱》,士族人家各按等第,据谱为婚。“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③。

士族内部通婚,亦有等第之差。江左以王谢等侨姓士族门

① 《三国志》卷五《魏书·文德郭皇后传》。

② 《南史》卷二三《王华传附从弟琨传》。

③ 《通志》卷二五《氏族略·序》。

第最高，其通婚关系仅局限在数家士族以及帝室。史载王谢世代为婚，如：王述女嫁谢万，王珣娶谢万女，王珣娶谢安女，王凝之娶谢奕女谢道韞。又如王郗联姻，《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载：“郗鉴使门生求女婿于（王）导，导令就东厢遍观子弟。门生归，谓鉴曰：‘王氏诸少并佳，然闻信至，咸自矜持。惟一人在东床坦腹食，独恍若不闻。’鉴曰：‘正此佳婿邪！’”访之，此人正是书圣王羲之，“遂以女妻之”。王谢等均以门户自高，不与门户稍次之士族为婚。如王氏子弟王坦之为桓温长史，桓氏亦是荆楚名门，且桓温手执大权，操纵朝廷，地位十分尊贵。“温欲为子求婚于坦之。及还家省父，而（王）述爱坦之，虽长大，犹抱置膝上。坦之因言温意。述大怒，遽排下，曰：‘汝竟痴邪！讵可畏温面而以女妻兵也。’坦之乃辞以他故。温曰：‘此尊君不肯耳。’遂止。”^① 又如刘宋时“吏部尚书褚彦回欲与（王氏）结婚，（王）秀之不肯，以此频为两府外兵参军”^②。

南朝以降，帝室多出自寒门，大量寒门庶族人士亦上升为掌实权的人物。高门大姓虽失去政治上的实权，但犹能凭借其门第优势，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寒门官僚多以能与之联姻为荣，希冀以此改变其寒门或低等士族的社会身份，而变成人人尊羨的高门旧族。反之，高门旧族为保持其家族门第，不愿利益与人分享，故大都持不与寒门通婚的态度。如：

刘宋时“司空檀道济为子求娶（江）湛妹，不许。（彭城王刘）义康有命，又不从。时人重其立志”^③。

① 《晋书》卷七五《王湛传附孙述传》。

② 《南史》卷二四《王裕之传附孙秀之传》。

③ 《南史》卷三六《江夷传附子湛传》。

梁朝“仆射徐勉权重，唯（江）蒨及王规与抗礼，不为之屈。勉因蒨门客翟景为子繇求婚于蒨女，不答。景再言之，乃杖景四十，由此与勉忤。勉又为子求蒨弟葺及王泰女，二人并拒之”^①。

侯景投奔梁朝后，“请娶于王、谢，（梁武）帝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景恚曰：‘会将吴儿女以配奴！’”^②可见其时侨姓高门士族之社会地位仍高于吴姓土著士族。

东晋南朝时期的婚姻关系中，士庶之防是很为严格的，即使士族穷困潦倒，也决不肯轻易失婚非类。《陈书》卷三三《儒林传》载：王元规乃盛门太原王氏后裔，“八岁而孤，兄弟三人，随母依舅氏，往临海郡，时年十二。郡土豪刘瑱者，资财巨万，以女妻之。元规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结强援。元规泣请曰：‘姻不失亲，古人所重，岂得苟安异壤，辄婚非类。’母感其言而止”。王元规的话，代表了当时士族人物的普遍看法。

如若有人贪慕钱财，而与庶族通婚，就要受到社会舆论和政治仕途上的双重打击。萧齐时，东海士族王源嫁女于富阳寒人满璋之子，受了五万聘财，并以聘金多余的部分纳妾。南齐御史中丞沈约当即上章弹劾，说：“璋之姓族，士庶莫辨”，“王满联姻，实骇物听”，“高门降衡，虽自己作，蔑祖辱亲，于事为甚”^③。结果，王源被免去官职，禁锢终身，并为士流所不齿。

地域因素有时也成为士族之间是否缔结婚姻的一大关键。东晋初建，大批北方来的侨寓士族占据政权要津，而南方土著士族遭到歧视，双方存有很大的隔阂，婚姻上也就互不通婚，如琅

① 《南史》卷三六《江夷传附玄孙蒨传》。

② 《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

③ 沈约《奏弹王源》，《文选》卷四十，第 881—882 页，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邪王氏之冠冕王导为拉拢吴地上族，向吴郡上族陆玩求婚，陆玩却回答道：“培塿无松柏，薰莸不同器。玩虽不才，义不能为乱伦之始。”^①王导乃止。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南北士族的畛域之见逐步消失，相互间的通婚也多了起来。

东晋南北朝时，由于战乱及社会动荡，士族与庶族之间的贫富差别并不是绝对的。有些家族经济上虽然富裕，但因属庶族，社会地位仍不高；有些家族经济上虽已不富裕，但因属士族，社会地位仍为人们所羡慕。在这种情况下，庶族仍亟愿与士族通婚，而借以抬高其门第，如《世说新语·贤媛第十九》载：

周浚作安东时，行猎，值暴雨，过汝南李氏。李氏富足，而男子不在。有女名络秀，闻外有贵人，与一婢于内宰猪羊，作数十人饮食，事事精办，不闻有人声。密覘之，独见一女子，状貌非常。浚因求为妾，父兄不许，络秀曰：“门户殄瘁，何惜一女！若连姻贵族，将来或大益。”父兄从之。遂生伯仁兄弟。络秀语伯仁等：“我所以屈节为汝家作妾，门户计耳。汝若不与吾家作亲亲者，吾亦不惜余年！”伯仁等悉从命。由此李氏在世得方幅齿遇。

由此可见，门户观念在婚姻中有很大的影响。李氏虽然富足，但不是士族，络秀为了门户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青春，甘愿为安东将军周浚作妾，以提高李氏的地位。正因为有这门婚事，李氏才得到礼遇，得以挤入士族行列。

北朝婚姻，亦重门第。史载北魏“朝廷每选举人士，则校其

^① 《晋书》卷七七《陆晔传附弟玩传》。

一婚一宦,以为升降,何其密也。”^① 皇帝公然以诏令的形式,将门第婚法制化,如太和二年(478)五月,魏孝文帝下诏:“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与非类婚偶。先帝亲发明诏,为之科禁,而百姓习常,仍不肃改。朕今宪章旧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为定准。犯者以违制论。”^② 自迁都洛阳,实行汉化改制后,婚姻更讲究门第。北方大姓,以范阳卢氏、清河崔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陇西李氏及赵郡诸李为高,诸家互为婚媾,“所结姻媿,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③ 孝文帝元宏还亲自下诏,为六弟聘室,说:“前者所纳,可为妾媵。”指令元禧聘陇西李氏女,元干聘代郡穆氏女,元羽聘荥阳郑氏女,元雍聘范阳卢氏女,元勰聘陇西李氏女,元详聘荥阳郑氏女。胡三省批评这种“诏诸王改纳室”的做法“大悖于人伦”,说:“夫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富而易妻,人士犹或羞之,况天子之弟乎!此诏一出,天下何观!”^④ 魏孝文帝为了推行汉化,在婚姻政策上注重与汉族高门联姻,确有追求形式而有悖人伦之弊。胡三省的批评是颇有见地的。

望族人家互为婚姻,在北朝是普遍的现象,如北齐崔陵一门,婚配皆衣冠美族。所谓上行下效,北魏周齐社会上下均以得婚高门为荣,如《北齐书》卷四十《白建传》:“男婚女嫁,皆得胜流。当世以为荣宠之极。”一旦得婚高门,亦即由庶族上升为士族,享有各种权益。即使一门之中,由于婚配对象不同,其社会地位亦即有天壤之别。《北史》卷二七《公孙表传》载:“初,表与

① 《魏书》卷六十《韩麒麟传附子显宗传》。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正月“魏主雅重门族”条。

④ 《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胡注。

渤海封愷友善，后为子求愷从女，愷不许，表其衔之。”后来，其第二子公孙轨“终得娶封氏，生子睿”。“睿妻，崔浩弟女也”。公孙轨之弟公孙质之“第二子邃”与“睿为从父兄弟。睿才器小优，又封氏之甥，崔氏之婿；邃母雁门李氏，地望悬隔。钜鹿太守祖季真多识北方人物，每云：‘上大夫当须好婚亲。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吉凶会集，便有士庶之异。’”

这样一来，士族家的女子即使再丑，哪怕身有残疾，也能为人所求，婚嫁不成问题。如《魏书》卷五六《崔辩传》载其孙“巨伦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内外亲类莫有求者，其家议欲下嫁之。巨伦姑赵国李敬胤之妻，高明慈笃，闻而悲感曰：‘吾兄盛德，不幸早世，岂令此女屈事卑族！’乃为子翼纳之，时人叹其义。”

北朝社会普遍存在一种以娶士族女为荣的风气，如《北齐书》卷二四《孙搴传》载：孙搴被高欢赏识重用，“赐妻韦氏，既士人子女，又兼色貌，时人荣之”。还有士族因触法破家，其罪妇也被赐予人为妻，而娶罪妇者居然弃原妻，这种做法，受到社会上有识之士的批评。如《北齐书》卷二四《陈元康传》载：“魏尚书仆射范阳卢道虔女为右卫将军郭琼子妇，琼以死罪没官”，高欢“启以赐元康为妻，元康乃弃故妇李氏，识者非之。”庶族寒门出身的人为了与高门结亲，甚至不惜以强力劫取为婚，如《北史》卷三一《高允传附高昂传》载高昂“少与兄乾数为劫掠，乡闾畏之，无敢违忤。兄乾求博陵崔圣念女为婚，崔氏不许。昂与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谓兄曰：‘何不行礼？’于是野合而归”。又《魏书》卷九三《恩倖传》载：赵邕权倾一时，向范阳卢氏女求婚，卢氏“女父早亡，其叔许之，而母不从。母北平阳氏携女至家藏避规免，邕乃拷掠阳叔，遂至于死。”阳氏向上诉冤，引起朝廷重视，追究赵邕

罪状而终不得娶。中原地区因战乱较多,胡风盛行,因抢劫婚、讹诈婚而受祸的士族当不止崔、卢两家。北朝人士在处理婚姻关系时,在虚名和实利面前,大多数人采取的是实用主义态度,以求得政治上的实惠。如范阳卢氏,为当时一等高门,陇西李氏,门第稍逊,而卢“渊与仆射李冲特相友善。冲重渊门风,而渊祇冲才官,故结为婚姻,往来亲密。”^①又如幸臣茹皓,“为弟聘安丰王延明妹,延明耻非旧流,不许。(北海王)详劝强之,云:‘欲觅官职,如何不与茹皓婚姻也?’延明乃从焉”。^②虽然茹皓本非士族,但其手中握有实权,能给官做,故而身为宗室亲王的元延明也顾不上门第等级了,终于同意了这门亲事。即使是胡人,只要能弄到一官半职,或受主上的恩宠,也就能与汉族士人谈婚论嫁。如北齐时“胡人何洪珍,有宠于后主,欲得通婚朝士,以(张)景仁在内官位稍高,遂为其兄子取景仁第二息子瑜之女。因此表里,恩遇益隆。”史载“景仁出自寒微,本无识见,……其妻姓奇,莫知姓族所出,容制音辞,事事庸俚。……子愉,薄传父业,更无余伎,以洪珍故,擢授中书舍人,转给事黄门侍郎。……景仁性本卑谦,及用胡人、巷伯之势,坐致通显……诸子不思其本,自许贵游。”^③北齐年间,胡风颇盛,士人以婚媾方式巴结胡人而致显者大有人在。可见北朝婚姻关系中注重实利,面门第婚则不如南朝严格。

门第婚姻,是此时门阀士族维系其统治地位的必然选择,但其危害是较大的。首先,巩固和强化了既得利益集团,使之成为

①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卢渊传》。

②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③ 《北齐书》卷四四《儒林·张景仁传》。

一个相对稳定和封闭的食利集团,这又促成了士族阶层优游岁月、不思进取等诸多恶习的养成,使之蜕变成最为腐朽的一个社会阶层。其次,这种婚姻关系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几乎没有什么选择余地,只得世代近亲通婚,这又使得士族阶层的生理素质不断退化,妨碍了人种的进步。第三,这种观念的盛行,对中国社会产生了长久的影响,婚姻当事人的个人意志被抛置在一边,一切均从家族利益出发,极端漠视个人权益,极大地违反了人性。

二、政治联姻

中国古代的婚姻,从本质上来说,均属于一种政治行为,是各家族争取政治利益、扩大社会影响的有力工具。正如恩格斯所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人,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绝不是个人的意愿。”^①

汉末魏初,群雄割据,曹操为集中力量对付袁绍,曾用婚姻羁縻之策拉拢孙策,“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为子章取(孙)贲女”^②。袁绍死后,为使袁谭与袁尚自相残杀,建安八年(203)十月,曹操又“为子整与谭结婚。”裴松之按:“绍死至此,过周五月耳。谭虽出后其伯,不为绍服三年,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悖矣。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今云结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礼。”点明了这次政治联姻的实质。次年曹操围邺城,即遗书于谭“责以负约,与之绝婚,女还,然后进军。”建安十年(205)正月,攻破袁谭后,不仅“斩谭”,还“诛其妻子”^③,十足暴露了曹操的真面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策传》。

③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及注。

不仅曹操如此,刘备、孙权亦熟谙此术。赤壁之战后,刘备为荆州牧,力量壮大,“权稍畏之,进妹固好”^①,目的在巩固孙刘联盟。及刘备“定益州,而孙夫人还吴。”《汉晋春秋》云:“先主人益州,吴遣迎孙夫人。夫人欲将太子归吴,诸葛亮使赵云勒兵断江留太子。”^② 双方为争夺荆州,杀得不可开交,政治联盟破裂,婚姻关系亦到此结束。

西晋武帝时,朝臣党争激烈。侍中任恺进言,请帝下诏,命贾充出镇关中,目的在让他离开洛阳。荀勖惧怕贾充失势,乃向贾充进策,嫁女于太子,以求留京辅政。在荀勖等人的极力游说下,晋武帝同意与贾氏联姻。贾充“遂不西行”,得以留任京师,而权势益增。素有“刚直方正”^③之称的任恺,反而逐渐失宠。

东晋一代,王、庾、桓、谢等高门均与帝室联姻,通过婚姻关系,结成利益同盟,以确保其在政权中的优先地位。如晋明帝、废帝娶于庾氏;简文帝、孝武帝、哀帝娶于太原王氏。琅邪王氏子弟王献之尚新安公主,女为安帝皇后。桓温娶南康长公主,为晋明帝婿。谢安之孙谢混娶晋陵公主,为孝武帝婿。通过这种特殊的婚姻关系,王、庾、桓、谢等家族递掌东晋政权,成为当时最盛的门户。

士族之间也互为婚姻,广结奥援。《世说新语·方正第五》载:“诸葛恢大女适太尉庾亮儿,次女适徐州刺史羊忱儿。亮子被苏峻害,改适江彪。恢儿娶邓攸女。于时谢尚书求其小女婚,恢乃云:‘羊、邓是世婚,江家我顾伊,庾家伊顾我,不能复与谢袁

① 《三国志》卷三二《蜀书·先主传》。

② 《三国志》卷三四《蜀书·二主妃子传》及注。

③ 《晋书》卷四十《贾充传》。

儿婚。’及恢亡，遂婚。”诸葛恢这番“我顾伊”、“伊顾我”的高论，一语道破了上族之间世代为婚的奥秘。

南朝帝室亦均与高门联姻，这既可满足高门士族在新朝继续保持其特权地位的需要，又可满足奋起寒微或出身低等士族的帝室攀援华族以抬高自己的心理。在南朝四代中，与帝室联姻最多的是琅邪王氏，如：刘宋有孝武文穆王皇后、明帝明恭王皇后，萧齐有文安王皇后、海陵王王妃、和帝王皇后，梁朝有简文王皇后、敬帝王皇后，陈朝有废帝王皇后，前前后后共计出了八位皇后。至于王氏子弟被选尚公主及以女嫁于诸王者就更多了。

南朝刘宋时谢氏与帝室婚媾关系最为密切，如：谢晦二女分别配彭城王义康、新野侯义宾，谢景仁女为庐陵王妃，谢颺女为顺帝皇后，谢纬尚宋长城公主。此后，又有谢览尚齐钱塘公主，谢谟尚梁永世公主。其他如：褚氏历东晋至宋齐，三代均为外戚，出了三位皇后，六人选尚公主；何氏三皇后，四尚主；江氏二尚主。通过联姻帝室，这些大家族中的地位就更为稳固了。

两晋南朝时，出于具体的政治目的而结为亲家者亦很常见。西晋末年，中原大乱，士大夫更汲汲谋求强援，甚至不惜与少数民族军事豪酋通婚，以求得家族的安全与发展。如《晋书》卷三九《王沈传附子浚传》云：“于时朝廷昏乱，盗贼蜂起，浚为自安之计，结好夷狄，以女妻鲜卑务勿尘，又以一女妻苏恕延。”东晋末年，桓氏擅权西楚，桓玄都督荆州四郡，桓伟为辅国将军、南蛮校尉，均手握兵权。荆州刺史殷仲堪“虑玄跋扈，遂与（杨）佺期结婚为援”^①，以期扼制桓氏。

^①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

北魏慕汉代以公主和亲宁边的政策,加以效仿,皇室公主成为北魏政府安抚异邦、招徕远人的最有效手段。这些公主的婚姻不再是个人的事,而是担负起了国家的重任和使命。北魏、北齐、北周三代,与周边少数民族结婚固好的事例很多,典型的如北周、北齐争聘突厥木杆可汗之女为后,以求突厥助己攻灭对方,突出说明了公主和亲婚姻的政治意义。至于羈縻降人,如刘宋刘芳来降,孝文帝取其宗女为太子恂之妻。刘昶来降,尚武邑公主,公主生子承绪,虽少有尪疾,亦被选尚孝文帝妹彭城长公主。其庶子(《北史》称为承绪之子)刘辉(《北史》作暉)尚宣武帝二姊兰陵长公主。萧齐明帝萧鸾六子萧宝夤来降,尚南阳长公主,其子烈,尚建德公主。琅邪王氏子弟王肃来奔,尚陈留长公主(即刘昶子妇彭城长公主)。这些远方来客在北魏王朝如此礼待下,确曾尽心尽力,或为之立功边关,或为之制定制度,都有不小的贡献。

北魏孝文帝改革后,婚姻特重门阀,帝室娶妇必出高门,帝室嫁妇必入高门,高门与帝室亦结成了世婚关系,其以婚姻为政治纽带的意义十分明显。北方著姓,首推崔、卢、李、郑。如崔氏:崔休妹为孝文帝嫔,子仲文娶丞相高阳王元雍女,女适宗室、领军元叉庶长子,休弟夤尚乐安王长女晋宁公主。卢氏:卢道裕尚献文帝女乐浪长公主,弟道虔尚孝文帝女济南长公主,卢敏女为孝文帝嫔。李氏:李希宗次女为文宣帝后,孙女为济南王妃,李祖钦一女为后主娥英,一女为琅邪王妃。郑氏:郑羲女为孝文帝嫔,其孙郑述祖女为赵郡王睿妃,羲侄郑胤伯女为孝文帝嫔,子幼儒娶高阳王雍女,胤伯弟平城女为广陵王羽妃,平城长子娶安丰王元延明女。帝室与高门著姓间重婚叠姻,关系错杂,充分说明高门与帝室已结成了利害相关的政治集团。

公卿贵戚、旧门华阀间也互为姻娅，在政治上互相扶持，把政治权益在裙带关系圈内进行分配。如王肃侄王翊，“颇锐于荣利，结婚于元义，超拜左将军、济州刺史，寻加平东将军”。^①北齐李玘之子李诵“无行”，人品不佳，而“以女妻穆提婆子怀魔”，居然“超迁临漳令，仪同三司”^②。“司马子如执政，(尉)瑾取其外生皮氏女，由此擢拜中书舍人。”^③冯子琮“既恃内戚，兼掌选曹”，他“纵其子弟，官位不依伦次，又专营婚媾，历选上门，例以官爵许之，旬日便验”^④。不管是天潢贵胄，还是高门华阀，为争得一个官位，都不耻下婚，服从于现实的政治利益。从中可见当时人对婚姻关系的政治性质是极为明白与十分重视的。

三、财婚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第为婚，各大家族娶妇嫁女，均大讲排场，以借机夸示家族的富有和崇高的社会地位。婚姻重钱财，以钱财定婚姻的观念，便通过上层社会的示范作用，而潜移默化地在全社会盛行起来。钱财已成为婚姻是否成立的必要条件。

在财婚风气盛行下，男子，哪怕是士族阶层中的男子，没有钱也是娶不到妻室的，如《晋书》卷四九《阮籍传附从子修传》载：“修居贫，年四十余未有室，王敦等敛钱为婚，皆名士也，时慕之者求人钱而不得。”阮氏本是魏晋名门，阮修家贫无财，无力聘娶妻房，而要王敦出而，为之发起名人募捐，筹钱为婚。《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载：“延之少孤贫，居负郭，室巷甚陋。好读书，无所不览，文章之美，冠绝当时。饮酒不护细行。年三十，犹未

①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附从子翊传》。

② 《北齐书》卷二九《李玘传》。

③ 《北齐书》卷四十《尉瑾传》。

④ 《北齐书》卷四十《冯子琮传》。

婚。”颜延之虽父祖官位显赫，自己也是名士，但因其“孤贫”，又“不护细行”，故行年三十，“犹未婚”。地位再次一等的上族，若贫居无财，婚姻就更困难。《梁书》卷五十《文学下·刘勰传》载：“勰早孤，笃志好学，家贫不婚娶，依沙门僧祐，与之居处，积十余年。”中国古代著名的文学批评家、《文心雕龙》的作者刘勰，因家贫竟不婚娶，而到寺院中与沙门居处。也有命运较为幸运一点的，如《南齐书》卷三九《刘璡传》载：刘璡家贫，“年四十余，未有婚对。建元中，太祖与司徒褚渊为璡娶王氏女”。王氏为高门士族，博通五经的刘璡能娶王氏女，也算是符合婚姻匹配的惯例了。其实，《刘璡传》中提到的“婚对”，也是不少家贫士族难成婚配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门第婚的盛行，士人不婚非类的观念已根深蒂固，一旦婚非其对，娶于寒庶，则自己的士族身份和地位将会下降，乃至失去。故而士族人物大都不肯冒此风险，虽家甚贫也必求门当户对者，方敢谈婚论嫁。如《南齐书》卷四三《王思远传》载：宋建平王刘景素女因其父被杀受株连而废为庶人，王思远将之抚养，“年长，为备笄总，访求素对，倾家送遣。”通过婚姻“素对”，此女又恢复了其原先的社会地位。

不仅男子娶妻要一大笔钱来下聘，女子出嫁也须数目惊人的嫁资。《宋书》卷四八《毛修之传》载：刘敬宣嫁女，刘裕“赐钱三百万，杂彩千匹，时人并以为厚赐”。又同书卷八七《萧惠开传》载：萧惠开妹当嫁桂阳王刘休范，其女亦当配宋孝武帝之子，“发遣之资，应须二千万”。为筹得这笔嫁资，刘宋朝廷乃以萧惠开为豫章内史，“听其肆意聚纳，由是在郡著贪暴之声”。可见刘宋中期婚嫁之资费已大大超过刘宋初年。

由于婚姻需大量的钱财，也有些人家，特别是门第较高的人家，在将女儿嫁于门户低于自己者时，往往借机大发一笔横财。

《宋书》卷五三《庾登之传附弟炳之传》载，庾氏家门甚高，庾炳之在嫁女于刘道锡时，公然索要“嫁女具及祠器，乃当数百万”，其中“铜钯四人举乃胜，细葛斗帐等物，不可称数。”充分说明当时的婚姻，还是一种家族之间的买卖婚姻。这种婚姻关系，又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门当户对的择婚原则。

《搜神后记》卷六“盛道儿”条载：

宋元嘉十四年，广陵盛道儿亡，托孤女于妇弟申翼之。服阙，翼之以其女嫁北乡严齐息，寒门也，丰其礼赂。始成婚，道儿忽空中怒曰：“吾喘唾乏气，举门户以相托。如何昧利忘义，结婚微族。”翼之乃大惶愧。

这个神话故事反映了当时士庶以财为婚者正日益增多。它与上举王源与满氏联姻，王元规母欲通婚刘瑱等实例，从不同侧面透露出士庶天隔的森严壁垒正在动摇，不少寒门豪富正通过以钱买婚的途径，混入士族的行列。

南方如此，北方也一样。清代史家赵翼说：“魏、齐之地，婚嫁多以财币相尚，盖其始高门与卑族为婚，利其所有，财贿纷遗，其后遂成风俗，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也。”^① 嫁娶必论资财，贫穷人家往往无法成婚，以至影响了人口增殖，不利于封建国家增加赋税收入，甚至使得皇帝不得不下诏令来规定婚龄，移风易俗，如北周武帝于建德二年（573）下诏，说：“顷者婚嫁竞为奢靡，牢羞之费，罄竭资财，甚乖典训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礼制。”次年又下诏：“自今以后，男年十

^① 《廿二史札记校证》卷十五“财婚”条，第317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①

在财婚盛行的情况下,为了解决婚姻问题,社会上出现了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甚至有贪污、挪用公款以娶妇者,如《北齐书》卷四二《袁聿修传》载:“司徒录事参军卢思道私贷库钱四十万娉太原王义女为妻,而王氏已先纳陆孔文礼娉为定,聿修坐为首僚,又是国之司宪,知而不劾,被责免中丞。”身为御史中丞的袁聿修对这起挪用公款的重婚行为居然听之任之,所以才受到免职处分。又有赌咒发誓,装穷诉苦的,如《北齐书》卷四三《封述传》载:“述久为法官……而厚积财产”,他为子“娶陇西李士元女,大输财娉,及将成礼,犹竞悬违。述忽取供养像对士元打像作誓,士元笑曰:‘封公何处常得应急像,须誓使用。’”封述又为次子娶“范阳卢庄之女,述又迳府诉云:‘送骡乃嫌脚跛,评田则云咸薄,铜器又嫌古废。’皆为吝啬所及,每致纷纭。”上述二例,反映了北齐境内婚姻嫁娶方面的腐败风气。所以,钱多钱少,便成为家庭不和的根源。嫁资丰盛的媳妇可以对夫家颐指气使,而奁具俭薄者则备受夫家歧视与虐待。颜之推对这种不良风气曾大加痛斥,在《颜氏家训·治家第五》中说:“近世嫁娶,遂有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责多还少,市井无异。或猥婿在门,或傲妇擅室,贪荣求利,反招羞耻,可不慎欤!”同书《归心第十六》中又说:“为子娶妇,恨其生资不足,倚作舅姑之尊,虺虺其性,毒口加诬,不识忌讳,骂辱妇之父母,却成教妇不孝己身,不顾他恨。但怜己之子女,不爱己之儿妇。”颜之推不厌其烦,在《家训》中反复告诫子孙并警示世人,说明当时社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

会上以财为婚的状况是多么严重。

四、亲属通婚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门第婚的盛行,使男女双方择偶范围极为窄小,故亲属联姻已成必然。另外,各少数民族落后的婚俗仍大量保留,媵母报嫂之俗沿承不绝(见下节)。总之,在这一时期,亲属之间的通婚在南北都十分普遍。

1. 与宗亲妻妾通婚

与宗亲妻妾通婚,即谓与同宗伯、叔、兄、弟等之妻妾通婚。古代社会重视伦常,亲属的妻妾与夫家亲属发生性关系是不允许的,即使丈夫已死,也不能嫁给与丈夫同宗之人,违反者不但要强制离异,而且要加以惩罚。但在唐代以前,这些只是礼制上的软性要求,尚未上升为国家律令,故遵守与否,全在时人之礼制修养。魏晋南北朝时期,饱受传统文化熏陶的汉族士大夫,对此遵守较好,但也有娶于同宗者,如刘备人蜀,孙夫人还吴,群下劝刘备纳刘瑁之寡妻吴氏,刘备疑与刘瑁同族,经法正进言,乃纳为夫人。东晋史家习凿齿批评此事,说:“夫婚姻,人伦之始,王化之本,匹夫犹不可以无礼,而况人君乎?……先主从之,过矣。”^①说明宗亲不婚的观念在当时是有一定影响力的,所以刘备的行为与法正的意见,才受到后人的批评。

2. 与母党通婚

与母党通婚,即与母亲宗族的成员如舅、舅母、姨、甥女等通婚。北周之后,朝廷对此类婚姻加以禁绝。《周书》卷六《武帝纪下》载建德六年(577)诏说:“同姓百世,婚姻不通,盖惟重别,周道然也。而娶妻买妾,有纳母氏之族,虽曰异宗,犹为混杂。自

^① 《三国志》卷三四《蜀书·二主妃子传》注引。

今以后,悉不得娶母同姓,以为妻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自此之后,这一通婚途径被禁断。

3. 中表婚

与中表通婚,即与姑表、姨表兄弟姊妹通婚。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人家以及帝室的婚姻,多局限在少数门阀家族范围内,从而表兄妹间结为婚姻者甚多。据说东晋名臣温峤为了娶得表妹,还自编自演了一幕择婿闹剧。《世说新语·假谲第二十七》载:“温公丧妇。从姑刘氏家值离散,惟有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属公觅婚,公密有自婚意,答云:‘佳婿难得,但如峤比,云何?’姑云:‘丧败之余,乞粗有治,便足慰吾余年,何敢希汝比。’却后少日,公报姑云:‘已觅得婚处,门地粗可,婿身名宦尽不减峤。’因下玉镜台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礼,女以手披纱扇,抚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①此事虽不尽可信,却反映了当时中表婚流行的习俗。

北魏韩麒麟为弟聘姑女王氏为妻,魏收娶于舅女,均是北朝流行中表婚之显证。西魏文帝大统九年(543)曾一度下诏:“禁中外及从母兄弟姊妹为婚。”^②但似亦没有什么效果。此风至唐更盛,一直沿至清代。

4. 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通婚

同母异父之兄弟姊妹通婚,如曹魏名士何晏,其母尹氏被曹操收为夫人,后生金乡公主。尹氏一双儿女长成后,竟自为婚配。这一时期,像这类婚姻虽为时所不禁,但其数量毕竟不多。

^① 据近人徐震堦先生考证“此事大抵子虚乌有,殆流俗附会刘琨家事,而误从母为从姑欤?”详见《世说新语校笺》下册第458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 《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纪》。

5. 婚姻不论行辈

魏晋以来,门阀士族内部互相通婚,由于选择范围小,故婚姻不论行辈,只要男女双方年龄相当即可。这类事例,当时实在不少,如孙权以表叔的身份娶表侄女徐氏;刘宋名士蔡兴宗嫁女于姊之孙;江湛以宋文帝女为儿媳,又嫁女于文帝之孙;南齐王慈的女婿和弟妇,则是萧道成的一双儿女;就连专事礼乐的梁武帝,竟然也把女儿嫁给了舅舅的儿子。可见当时社会上婚姻不论行辈已成风气。

总的说来,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曾以政府诏令的形式禁止某些亲属之间的通婚,但这类诏令所起的作用均不大,而且禁断范围有限。亲属之间的通婚行为在当时广为存在,不论在上层社会还是在底层劳动人民之间,均是如此。

五、较为开放的婚姻观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各民族的空前大融合,玄学对儒家礼教的冲击以及社会控制力削弱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一时期的婚姻观,相对比前代要自由开放一些。

首先,妇女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对于妇女的控制还不十分严格。从法律关系上看,女子虽依附其丈夫,但具有一定的人格独立性。南北朝时法律规定:丈夫无故或误杀其妻者,处死刑,伤者处罚,如《宋书》卷四二《刘穆之传》载:穆之孙彤“坐刀斫妻,夺爵土”。《梁书》卷五一《处士·何点传》载:何点父铄“素有风疾,无故害妻,坐法死”。《魏书》卷八六《孝感·长孙虑传》载:“母因饮酒,其父真呵叱之,误以杖击,便即致死。真为县囚执,处以重坐。”长孙虑上书申诉,说:“父母忿争,本无余恶。直以谬误,一朝横祸。今母丧未殓,父命旦夕。虑兄弟五人,并各幼稚。……父若就刑,交坠沟壑,乞以身代老

父命,使婴弱众孤得蒙存立。”这件事一直上奏到魏孝文帝那里,才下诏“特恕其父死罪,以从远流。”

其次,妇女财产相对独立,并主持家政。《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载:弘微出继谢混,混死,“惟有二女,年并数岁”。混妻“东乡君薨,遗财千万,园宅十余所……奴僮犹数百人,公私咸谓室内资财宜归二女,田宅僮仆应属弘微。弘微一不取。自以私禄营葬。混女夫殷叡素好樗蒲,闻弘微不取财物,乃滥夺其妻妹及伯母两姑之分以还戏责。”北方妇女财权更大,《颜氏家训·治家篇》讲:“河北人事,多由内政。(妻)绮罗金翠,不可废阙;(夫)羸马悴奴,仅充而已;唱和之礼,或尔汝之。”

其三,妇女可以自由参加社会活动。葛洪《抱朴子外篇·疾谬》中讲:江南妇女不拘形迹,夜间也经常外出,喧哗盈路,错杂在市,乃至男女褻谑,毫不避忌。甚者可随便在人家寄宿,或在路边招呼男人喝酒唱歌,也可以在家接待男客,并与之“促膝之狭坐,交杯觞于咫尺;弦歌淫冶之音曲,以谄文君之动心”。北方妇女地位更高,不但主持门户,而且参预官场的各种活动。《颜氏家训·治家篇》中说:北方“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诉屈。此乃恒、代之遗风乎?”北方少数民族以妇女持家的习俗已深深渗入中原社会之中了。

其四,妇女具有一定的婚姻自主权,如:《晋书》卷四一《王濬传》载:“刺史燕国徐邈有女才淑,择夫未嫁。邈乃大会佐吏,令女子内观之。女指濬告母,邈遂妻之。”在家长的同意下,女子能自选丈夫,说明了观念的变化。北齐高欢娄皇后更有主意,她“少明悟,强族多聘之,并不肯行。及见神武(高欢)于城上执役,惊曰:‘此真吾夫也。’乃使婢通意,又数致私财,使以聘已,父母

不得已而许焉”。^① 这是一个反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坚定地把握自己命运的女子。虽然当时像姜氏这样的女性并不多见，但也还有不少女子多少总能影响自己的婚姻，如西晋权臣贾充之女私通韩寿，经过自己的努力争取，最终鸾凤得谐。此外，还有不少关爱女儿的父亲，不是那么专制，如郗鉴择婿，王羲之坦腹东床，坦然相对。再如《魏书》卷五二《刘昺传》载：“昺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学。时瑀弟子五百余人，通经业者八十余人。有女始笄，妙选良偶，有心于昺。遂别设一席于坐前，谓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长，欲觅一快女婿，谁坐此席者，吾当婚焉。’昺遂奋衣来坐，神志肃然，曰：‘向闻先生欲求快女婿，昺其人也。’瑀遂以女妻之。”上述这些事例，均说明当时的男女婚配尚有一定的开放性。

其五，一些被后世奉为信条的婚姻禁忌，此时亦风行无忌，如：同姓不婚，自周代以来，一直被奉为缔婚结婚时的重要信条。魏晋以来，仍然沿行，到北魏时甚至以皇帝诏令的形式将之颁谕天下，太和七年（483），魏孝文帝诏曰：“淳风行于上古，礼化用乎近叶。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绝同姓之娶。斯皆教随时设，治因事改者也。皇运初基，中原未混，拨乱经纶，目不暇给，古风遗朴，未遑厘改，后遂因循，迄兹莫变。朕属百年之期，当后仁之政，思易质旧，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绝之，有犯以不道论。”^② 诏书严辞峻切。那么当时的情况究竟如何呢？其实不仅孝文帝之前的北魏是“古风遗朴”，即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同姓相婚的情况也是很常见的，仅举数例于下：

① 《北齐书》卷九《神武姜后传》。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曹魏帝室本出夏侯氏，曹操之父曹嵩，本夏侯氏之子，但在曹魏一代，两家世为婚姻。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载：陈峤本系刘氏子，与刘颂为近亲，因出养于姑，故改姓陈。两家通婚，遭人所讥，刘颂却诡辩道：“舜后姚、虞、陈、田本同根系，而世皆为婚，礼律不禁。今与此同义，为婚可也。”

以上两例，当事人皆实为同姓而名义上非同姓而婚者，即使有异姓这块遮羞布，但均为时人所讥。此时也有同姓而婚者：

《白孔六帖》载：“（魏）司空王基当世大儒，而又达礼，为子纳司空王沉女，以姓同源异。”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云：“聪后呼延氏死，将纳其太保刘殷女，其弟义固谏。聪更访之于太宰刘延年、太傅刘景，景等皆曰：‘臣常闻太保自云周刘康公之后，与圣氏本源既殊，纳之为允。’聪大悦。”

以上两例同姓相婚，均缘于其虽为同姓，然实非同一血缘，故可通婚。但即便如此，也还有人反对。这说明同姓不婚这一禁条，还是有一定约束力的。

在重等级的古代社会，良贱不婚已是一大通例，但在社会失控、世步艰危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人口流徙频繁，脱离国家控制者多，其社会身份犹如两兔傍地，雌雄莫辨，故而良贱通婚者为数当在不少。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相比之下，南方比北方要安定得多，南方的门第观念和门第婚姻又很普遍，故而良贱不婚的禁令还是基本上得到遵守，良贱通婚者较少。北方则完全不一样了。五胡十六国时期，社会极度混乱，良民、贱民的身份等级在随时都可能发生生命危险而前已没有什么意义；同时百姓生计艰难，能娶一妇已很不错，哪还有什么心思去追究其身

份呢？而北方统治者大多出身少数民族，其贵贱等级的观念还比较粗糙，故良贱相婚已成风习。针对这一情况，北魏王朝建立后，着力恢复和整顿社会秩序，三番五次下诏严禁良贱通婚：

魏文成帝拓跋濬曾于和平四年(463)十二月下诏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所以殊等级，示轨仪。今丧葬嫁娶，大礼未备，贵势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谓式昭典宪者也。有司可为之条格，使贵贱有章，上下咸序，著之于令。”第二天，又下诏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妇之义，三纲之首，礼之重者，莫过于斯。尊卑高下，宜令区别。然中代以来，贵族之门多不率法，或贪利财贿，或因缘私好，在于苟合，无所选择，令贵贱不分，巨细同贯，尘秽清化，亏损人伦，将何以宣示典谟，垂之来裔。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①

魏孝文帝拓跋宏亦于太和二年(478)五月下诏曰：“婚媾过礼，则嫁娶有失时之弊……乃者，民渐奢尚，婚葬越轨，致贫富相高，贵贱无别。又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与非类婚偶。先帝亲发明诏，为之科禁，而百姓习常，仍不肃改。朕今宪章旧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为定准。犯者以违制论。”^②太和十七年(493)九月又下诏曰：“厮养之户，不得与士民为婚；有文武之才、积劳应进者同庶族例，听之。”^③可见北魏禁止良贱通婚，主要意图在保障士族高门的特殊地位，对于庶族的婚姻一般是听之任之而不加干预的。所以，终北朝一代，北方地区良贱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通婚不绝。

丧期不得婚娶这一条还比较严格,如《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称石勒曾“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羯人石勒为了革除少数民族中的陋俗,颁布上述禁令。力行汉化政策的北魏,当也有此类限制。但是,丧期长达三年,禁人婚配,时人能遵守者恐怕不多,即使在汉族中也难做到,如:

《晋书》卷五九《赵王伦传》载:“(孙)秀子会,年二十,为射声校尉,尚帝女河东公主。公主母丧未期,便纳聘礼。”

《晋书》卷六十《张辅传》载:“梁州刺史杨欣有姊丧,未经旬,车骑长史韩预强娶其女为妻。辅为中正,贬预以清风俗,论者称之。”

《晋书》卷六九《刘隗传》载:“世子文学王籍之居叔母丧而婚,隗奏之,帝下令曰:‘《诗》称“杀礼多婚,以会男女之无家”,正今日之谓也,可一解禁止。自今以后,宜为其防。’东阁祭酒颜含在叔父丧嫁女,隗又奏之。”此外,还有“庐江太守梁龕明日当除妇服,今日请客奏伎,丞相长史周顓等三十余人同会”,皆不合“三年之丧,既除而宴”的“丧纪之礼”,故均遭刘隗弹劾。这种弹劾除了维护礼制外,实际还夹杂着权力之争。

《北齐书》卷四十七《酷吏·毕义云传》载:“尚书左丞司马子瑞奏弹义云……又义云启云:‘丧妇孤贫,后娶李世安女为妻。世安身虽父服未终,其女为祖已就平吉,特乞暗迎,不敢备礼。’及义云成婚之夕,众储备设,克日拜谒,鸣驺清路,盛列羽仪,兼差台吏二十人,责其鲜服侍从车后。直是苟求成婚,证罔干上。……于是诏付廷尉科罪,寻赦免推。”

从上述资料来看,当时国家律令中应有丧期禁婚娶之条,故有“禁止”、“科罪”之说。但由于当时丧期婚娶的事较多,且多为

权贵之家,所以虽然这一行为要受到弹劾,并为舆论所不齿,但多被皇帝以“下不为例”的办法开脱而未受惩处。既然国家律令也无法禁止这一行为,故而又有变通的办法出现,如:《晋书》卷二十《礼志中》载“孝武崩,太傅录尚书会稽王道子议:‘山陵之后,通婚嫁不得作乐,以一期为断’。”这就是说,在未葬之前不得嫁娶,既葬之后则可行之,但不得敲锣打鼓,吹奏音乐,以一年为限。这个折衷办法,看来颇为受人欢迎,既不违礼制,又不违人情,故北朝亦仿效之,如《周书》卷四《明帝纪》载:“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因食遇毒,庚子,大渐,诏曰:‘……葬讫,内外悉除服从吉。三年之内,勿禁婚娶,饮食一令如平常也。’”既然君父之丧可采取这种办法,那么民间也应该遵此成例办理,故弹劾之事也就逐渐减少。

僧尼之间互相嫁娶,或凡人与僧尼通婚,此时亦未有禁。一代名僧鸠摩罗什亦曾娶宫女为妻,“生二子”。后秦皇帝姚兴且同时以“伎女十人”逼令罗什“受之”^①。冀州沙门法庆,与尼惠晖结为夫妻。^②南朝蔡兴宗“纳何后寺尼智妃为妾,姿貌甚美”。^③由于僧尼通婚者多,故江左有“梵嫂”、“师娘”之称呼。

官民亦可互相通婚。《世说新语·尤悔第三十三》说:“王浑后妻琅邪颜氏女。王时为徐州刺史,交礼拜讫,王将答拜,观者咸曰:‘王侯州将,新妇州民,恐无由答拜。’王乃止。”

还有官吏士民与娼妓通婚的情况,如魏武帝卞皇后,是曹丕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鸠摩罗什传》。

② 《魏书》卷十九上《景穆十二王·京兆王传》。

③ 《南史》卷二九《蔡廓传附子兴宗传》。

的生母,原就出身于倡家。

士民亦可与相奸妇女成婚。晋贾充女与韩寿私通,充即嫁之。北魏太原长公主寡居,与裴询相奸,魏孝明帝元诩即以询尚主,并升其官为散骑常侍。魏长孙稚有妻张氏,后与罗氏通奸,即杀罗氏夫,弃张氏,纳罗氏为妻。北齐薛琰与魏东平王元匡妾张氏通奸,后纳以为妇,逐前妻于氏,并不认其子。

各民族间皆可通婚,如晋元帝娶鲜卑女,生明帝,明帝形貌酷肖生母,故王敦呼之为鲜卑奴。北方地区民族间的通婚更为频繁,北魏帝室与汉族士大夫迭为婚姻,鲜卑贵族也纷纷婚于汉族门阀,百姓之间错杂居处,互通婚姻,更属平常,这些都促成了民族的空前大融合。

所有这些禁制的宽松,以及女性较高的社会地位,都促成了这一时期的婚姻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开放性和自由性,不像后世那样,被儒家的礼教所严格束缚。

第二节 婚姻形式

魏晋南北朝时期,婚姻形式多种多样。封建文化昌明发达的汉民族,主要实行聘娶婚,而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众少数民族中,烝报婚、掠夺婚等则依然保留。门第婚的盛行,导致了世婚和亲属通婚的出现,生活困苦的底层人民中,典妻婚也较为常见,其他婚姻形式诸如冥婚、指腹婚、招赘婚等,也在不同的程度上、不同的范围内存在着。

一、诸种婚姻形式

1. 烝报婚

所谓“烝报婚”，据《史记》卷一百一十《匈奴列传》记载为：“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这种婚姻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家产不致外流。一般来说，这种婚姻与汉人的传统道德相悖，在中原地区久绝其迹，但在经济文化均较落后的少数民族中，则很盛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大量进入中原，将其烝母报嫂的婚俗也带了进来。如十六国时期，刘渊死，其妻单氏“姿色绝丽，（刘）聪烝焉。”^①刘聪死后，其子刘粲又烝樊氏、宣氏、王氏、靳氏，皆为烝报婚之遗风。石勒比较注意革除胡、羯落后习俗，称赵王后，曾“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②北魏王朝的建立者鲜卑民族，其旧俗“妻后母，报寡嫂”^③，入主中原后，此俗仍沿承不辍。元魏贵族间妻母报嫂之事不绝于史，如《魏书》卷十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传附继子叉传》载：元叉弟罗，“叉死之后，罗逼叉妻，时人秽之。或云其救命之计也。”同书卷二一《献文六王·北海王详传》载：“详又烝于安定王嬖妃高氏。”在孝文帝力行汉化之后，此风稍有衰歇，但至推崇胡化的高齐王朝时，此风复又大炽。高齐帝室迭相烝报而习以为常。高欢死后，其子高澄上烝欢妻蠕蠕公主，产下一女。高澄死后，其弟文宣帝高洋曰：“吾兄昔奸我妇，我今须报”^④，乃逼淫澄之皇后元氏。高洋死，其弟武成帝高湛亦逼淫其后李氏。这些情况反映了高齐王朝的胡化之风，是婚姻习俗上的一种倒退行为。

南方地区的少数民族，亦有此俗。《三国志》卷五三《吴书·

① 《晋书》卷一百一十二《刘聪载记》。

② 《晋书》卷一百一十五《石勒载记下》。

③ 《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

④ 《北齐书》卷九《文襄元后传》。

薛综传》中说到交趾风俗时,言其“男女自相可适,乃为夫妻,父母不能止。交趾糜泠、九真都庞二县,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长吏恣听,不能禁制。日南郡男女裸体,不以为羞。”可见此风俗之根深蒂固。大体而言,这一婚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各少数民族中均曾盛行。随着这些民族汉化程度不断提高,经济不断发展,烝报婚俗就日渐消亡,石勒下诏限制这种婚俗的事实,就反映了历史的进步。

2. 冥婚

所谓冥婚,即生前未成夫妇,死后移棺合葬,行婚嫁之礼而成为冥中夫妇的一种婚姻形式。这种形式在三国、北朝较为盛行,屡见记载。曹操的小儿子曹冲十三岁病亡,曹操十分痛惜,怕他冥中孤寂,特为其聘甄氏亡女合葬。其后魏明帝爱女夭亡,亦为其选取甄氏亡子合葬,并封甄氏亡子为侯。北朝时此俗仍盛行不衰。《北史》卷二十《穆崇传》载:崇玄孙“平城,早卒。孝文时,始平公主薨于宫,追赠平城驸马都尉,与公主冥婚”。

3. 指腹婚

南北朝时士大夫间颇为盛行此俗。《梁书》卷二八《韦放传》载:“放与吴郡张率皆有侧室怀孕,因指为婚姻。其后各产男女,未及成长而率亡”,但韦放很守信用,让儿子娶了张率的女儿,又以女儿嫁给张率的儿子,此事且为当时人所称赞。《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附王宝兴传》也载:“尚书卢遐妻,崔浩女也。初,宝兴母及遐妻俱孕,浩谓曰:‘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所出,可指腹为亲。’及婚,浩为撰仪,躬自监视。谓诸客曰:‘此家礼事,宜尽其美。’”崔、卢为北方高门士族,亦有指腹为婚之风。

4. 续亲婚

续亲婚,即妻死,继娶妻妹为继室的一种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在魏晋南北朝统治阶级中极为盛行,如:

蜀汉后主刘禅,娶张飞长女为后,在其死后,又娶其妹,亦立为皇后。此乃政治联姻。

《三国志》卷五《魏书·文昭甄皇后传》注引《晋诸公赞》曰:“(郭)惠字彦孙,司马景王(师)辅政,以女妻惠。妻早亡,文王(昭)复以女继室,即京兆长公主。景、文二王欲自结于郭后,是以频繁为婚。”亦带有明显的政治联姻目的。

《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传》云:吴主步夫人“生二女,长曰鲁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后配全琮;少曰鲁育,字小虎,前配朱据,后配刘纂。”注引《吴历》曰:“纂先尚权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为继室。”

《晋书》卷三一《后妃传上》载:武帝杨皇后死后,又娶其从妹,亦立为皇后。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载:“昶尚武邑公主……岁余而公主薨,更尚建兴公主。……公主复薨,更尚平阳长公主。”又载昶“豫营墓于彭城西南,与三公主同茔而异穴”。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载:“浩始弱冠,太原郭逸以女妻之。浩晚成,不曜华采,故时人未知。逸妻王氏……每奇浩才能,自以为得婿。俄而女亡,王深以伤恨,复以少女继婚。逸及亲属以为不可,王固执与之,逸不能违,遂重结好。”

5. 掠夺婚

指男子未征得女子及其亲属同意,用掠夺的方式强娶女子为妻。这种婚姻形式十分古老,魏晋南北朝时期尚有遗存,如曹操破灭袁绍后,强夺袁熙之妻甄氏配于其子曹丕,即是用战争手段进行的武力掠夺。又如吴主孙皓棒杀了张美人后,又将其姊,

即冯纯妻夺入宫中，“拜为左夫人”^①，这是用政治权势强夺人妻。再如《北史》卷三一《高昂传》载：其兄高乾“求博陵崔圣念女为婚，崔氏不许。昂与兄往劫之，置女村外，……于是野合而归。”这是一则典型的掠夺婚实例。与掠夺婚相近，当时还有一种窃婚，即用稍为温和一点的手段，先将妇女窃走，成为事实婚姻，然后再正式成亲。

6. 服役婚

指男子于婚前或婚后在岳丈家服一段时间的劳役，以作为娶妻的代价。这种婚姻形式较多地存在于边区少数民族中，如东北地区的乌桓族，在男女发生关系百日或半年后，须送牛羊等作聘礼，并至女家服役一二年，然后女家为之操办家产，让其独立生活。又如室韦人，男方先给女方服役三年，然后女家分给财产，领妻子回男家生活。这种婚姻形式，其实也是买卖婚的一种，只不过是拿劳役抵充财物罢了。

7. 买卖婚

指以女子为直接买卖对象，通过以财物购买的行为而发生的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形式虽然在史书上并未有明确的记载，但却是广泛存在的，特别在生活困苦的下层人民中更为常见。《宋书》卷八二《沈怀文传》载：“斋库上绢，年调巨万匹，绵亦称此。期限严峻，民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死。”《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载竟陵王萧子良启曰：“建元初，狡虏游魂，军用殷广。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道路愁穷，不可闻见。”又《南齐书》卷五三《良政·虞愿传》载：“新安太守巢尚之罢郡还，见帝，曰：

^① 《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传》注引《江表传》。

‘卿至湘宫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侧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愍，罪高佛图，有何功德？’”上述三例，说明南方封建统治者沉重的赋税剥削、军费开支以及诸如起筑佛寺等其他费用，都从百姓头上搜刮，迫得百姓卖儿卖妇，破产流亡。更有甚者，一旦战乱暴发，则情形更加悲惨。如梁末徐孝克，妻臧氏，因侯景之乱，无法供养老母，遂将妻嫁给侯景部将孔景行，“所得谷帛，悉以供养”。徐孝克自己“剃发为沙门”。后孔景行战死，孝克又还俗，与臧氏“更为夫妻”^①。

南朝如此，北朝又何尝不然。《魏书》卷四四《薛野睹传附子虎子传》载虎子上疏曰：“臣窃寻居边之民，蒙化日浅，戎马之所，资计素微。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缗。去年征责不备，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可忍闻。”这种情况的严重程度，竟使得北魏政府专门为此制订了一条律令：“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② 尽管处以重刑，但民间迫于生计，仍不得不耳。

8. 交换婚

交换婚是指两家互以其异性家属交换婚配。这种婚姻形式，对于百姓来说，可以节省聘财；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又是缔结政治联盟、巩固家族势力的手段。它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极为盛行，其表现形式便是世婚现象的大量出现。这一时期士族家庭和帝室之间、士族和士族之间联姻的情况是极为寻常的，这在我

^① 《陈书》卷二六《徐孝克传》。

^② 《通典》卷一六七引律，参阅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五《后魏律考上》，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3页。

们上面所述的门第婚中已提到大量事例,如:曹魏时魏室与夏侯氏世代交换为婚,东晋帝室与颍川庾氏、太原王氏世代交换为婚,琅邪王氏与陈郡谢氏亦世代为婚。南朝帝室与琅邪王氏世代为婚。北朝元魏帝室则与崔、卢、李、郑等世代为婚,著姓之间嫁女择婿也不出几大门户范围。再举一例:《宋书》卷四一《后妃传》载:宋孝武帝之姑嫁与王偃,王偃为王导玄孙,生子藻,生女宪源。孝武帝娶宪源为后,又将己妹临川长公主许配王藻。这是一则典型的交换婚姻。所谓上行而下效,上层社会流行此风,生计艰难的老百姓当然也乐得为之,这样既负担得起,又可使儿女各得其所。虽然百姓交换婚的情况史无明文,但这类婚姻的数量绝不会少。

9. 强制婚

指用政治势力强迫为婚,它在古代社会表现为多种形式:

一是选婚,即皇帝在全国范围内挑选良家女子或罪犯家中女子入宫侍奉。历代王朝均有此制,魏晋南北朝时期则以其范围广、次数多、手段野蛮而著称。《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传》载:“吴主潘夫人,会稽句章人也。父为吏,坐法死。夫人与姊俱输织室,权见而异之,召充后宫。”同书《孙皓滕夫人传》注引《江表传》载:“皓又使黄门备行州郡,科取将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当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简阅,简阅不中,乃得出嫁。后宫千数,而采择无已。”《晋书》卷三《武帝纪》载:泰始九年(273)七月,“诏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备六宫,采择未毕,权禁断婚姻。”十月,“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这两条制令,前者是为了满足司马炎本人的私欲,后者是为了增殖人口。但其所采用的手段却是一致的,都是借助于封建政权的强制力,来干涉普通人的婚姻。《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

“增置女官二十四等，东宫十有二等，诸公侯七十余罔皆为置女官九等。先是，大发百姓女二十以下十三以上三万余人，为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县要媚其旨，务于美淑，夺人妇者九千余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势因而胁之，率多自杀。石宣及诸公又私令采发者，亦垂一万。总会邺宫，季龙临轩简第诸女，大悦，封使者十二人为列侯。自初发至邺，诸杀其夫及夺而遣之缢死者三千余人。”十六国时期的这种强制婚，带有民族压迫的色彩，标志着征服者对被征服者女性的人身占有，其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二是赠婚，即权势者将其所支配的女子赠与他人为妻妾。魏晋南北朝时士大夫伎妾众多，可以互相赠遗，如：《南齐书》卷三八《萧景先传》载：景先遇疾，遗言曰：“自丁荼毒以来，妓妾已多分张，所余丑猥数人，皆不似事。可以明月、佛女、桂支、佛儿、玉女、美玉上台，美满、艳华奉东宫。”《魏书》卷五七《高祐传》载：宋王刘昶“以其官旧年耆，雅相祗重，妓妾之属，多以遗之”。至于上人之间对弄侍婢，更属风流雅事。

三是赐婚，即帝王将搜刮来的女子赐于子弟及臣下。从汉代开始，赐婚之事历代均有，这一时期也较多，如《北史》卷二一《崔浩传》载：魏明元帝拓跋嗣“赐浩（及周澹）妾各一人，及御衣锦绢等”。^①《北齐书》卷三一《王晞传》载：“晞无子，帝将赐之妾，使小黄门就宅宣旨，皇后相闻晞妻。晞令妻答，妻终不言，晞以手拊胸而退。帝闻之笑。”从王晞尊重其妻的意愿，可见北朝家庭中妇女之地位。

^① 《北史》卷二一，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一·二]引李慈铭云：“《魏书》言浩与特进周澹同谏迁都，故赐浩、澹妾各一人。”

四是罚婚,即将犯罪者家属配给他人。魏晋南北朝有将罪犯家属配给军士的作法,如《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载梁朝律令云:“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补奚官为奴婢。货财没官。劫身皆斩,妻子补兵。”

10. 赘婿婚

赘婿,指到女家落户的男子。这类男子多因家贫入赘,在古代社会中是受到歧视的贱民。自秦以来的七科谪,就把赘婿与犯罪官吏、商人一体看待,要谪往边疆。南北朝时,虽然赘婿谪边之法已被废除,但贱视赘婿之习则依然如故。《宋书》卷六六《王敬弘传》载:“敬弘妻,桓玄姊也。敬弘之郡,玄时为荆州,遣信要令过。敬弘至巴陵,谓人曰:‘灵宝见要,正当欲与其姊集聚耳,我不能为桓氏赘婿。’乃遣别船送妻往江陵。妻在桓氏,弥年不迎。”王敬弘此言此行,皆有抵制桓玄的深刻政治背景。

当时又有寡妇坐家招赘者,如《洛阳伽蓝记》卷四载:“阜财里内有开善寺,京兆人韦英宅也。英早卒,其妻梁氏不治丧而嫁,更纳河内人向子集为夫,虽云改嫁,仍居英宅。英闻梁氏嫁,白日来归,乘马将数人至于庭前,呼曰:‘阿梁!卿忘我邪?’子集惊怖,张弓射之,应箭而倒,即变为桃人。所骑之马亦变为茅马,从者数人尽化为蒲人。梁氏惶惧,舍宅为寺。”这则故事是借神道设教,来警告妇女之再醮。

二、重婚与媵妾

中国传统的婚姻形式是聘娶婚,一夫一妻制则是最主要的婚姻关系。但是,在古代中国的统治阶层中,蓄妾是常见的现象,统治者大多借助于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诸如生子、侍亲等,来满足自己的荒淫欲望,这在穷奢极欲的魏晋南北朝统治者身

上,表现得更为明显。此外,这一时期兵荒马乱,夫妻离散而双方重组家庭者比比皆是,重婚现象非常严重,而一旦失散夫妻重新团聚,则又带来了二妻并立的情况。同时,由于其他原因而导致二妻的现象也较多。因而,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婚姻关系上比较特殊的一个时期,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说是一夫多妻多妾的一个时期。

1. 重婚并嫡

三国时期,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局面,造成了诸多家庭的破裂,或夫在天涯,或妻在海角,地理隔阻,信息不通,在生死存亡互不相知的情况下,另组家庭者很多。西晋统一后,少数较为幸运的家庭得能夫妻团圆,但重逢时的情景已与往日迥然不同,苦苦等候的妻子,等来的是丈夫及其后娶的妻房子女。如《晋书》卷二十《礼志中》载:“太康元年,东平王楙上言,相王昌父愨,本居长沙,有妻息,汉末使人中国,值吴叛,仕魏为黄门郎,与前妻息死生隔绝,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统,昌闻前母久丧,言疾求平议。”又载:“安丰太守程谅先已有妻,后又娶,遂立二嫡。前妻亡,后妻子勋疑所服。”中书监荀勖议曰:“昔乡里郑子群娶陈司空从妹,后隔吕布之乱,不复相知存亡,更娶乡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陈氏得还,遂二妃并存。蔡氏之子字元衅,为陈氏服嫡母之服,事陈公以从舅之礼。族兄宗伯曾责元衅,谓抑其亲,乡里先达以元衅为合宜。”像这类情况当时很多,以至于如何安排两位妻子,就给重嫡庶之别的封建礼制带来了一大难题,在晋朝廷中意见纷纭,久决不下,议而不决的结果等于是默认这种状况的合理性,于是二妻并嫡的特殊家庭结构就出现了。晋武帝甚至还亲自出面,肯定了这种特别的婚姻模式,《晋书》卷四十《贾充传》载:“充前妻李氏淑美有才行,……父丰诛,李氏坐流徙。后

娶城阳太守郭配女。武帝践阼，李以大赦得还，帝特诏充置左右夫人，充母亦敕充迎李氏。”

政府和社会的双重认可，促使二嫡并立的重婚家庭也得到了法律的保障，户籍上允许注领二妻。《晋书》卷二十《礼志中》载：咸康二年(336)，“零陵李繁姊先适南平郡陈洗为妻，产四子而遭贼。姊投身于贼，请活姑命，贼略将姊去。洗更娶严氏，生三子。繁后得姊消息，往迎还洗，洗籍注领二妻。”

不健全的社会造就不健全的家庭。这种婚姻模式一旦为时人所认同，就在战乱频仍的北方地区流行起来。北魏一代，重婚并嫡情况比较严重。如陆丽一门，父子两代，均娶二妻，史载“丽二妻，长曰杜氏，次张氏。长子定国，杜氏所生；次睿，张氏所生。”又载“定国娶河东柳氏，生子安保，后纳范阳卢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为旧族而嫡妾不分。定国亡后，两子争袭父爵。”结果是仆射李冲助昕之，“承爵尚主，职位赫弈。安保沉废贫贱，不免饥寒。”^①又如崔僧渊“元妻房氏，生二子……后薄房氏，更纳平原杜氏。……生四子”。后来终于“弃绝房氏，遂与杜氏及四子家于青州”，而“房氏居于冀州”^②。再如奚斤，《魏书》卷二九本传载其“有数十妇，子男二十余人。”更有甚者，北齐朝廷还屡屡赐妻于臣下，甚或同时赐二妻于臣下，如《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载：杨愔为高欢所喜，“妻以庶女”，后又“尚太原长公主，即魏孝静后也。”同书卷三七《魏收传》载：“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产一女，无子。魏太常刘芳孙女，中书郎崔肇师女，夫家坐事，帝并赐收为妻，时人比之贾充置左右夫人。然无子。后病甚，恐身

① 《魏书》卷四十《陆丽传》。

② 《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附僧渊传》。

后嫡媵不平，乃放二姬。”无独有偶，西魏独孤信也并有三妻，据《隋书》卷七九《外戚·独孤罗传》记载：“（罗）父信，初仕魏为荆州刺史，（周）武帝之入关也，信弃父母妻子西归长安……信入关之后，复娶二妻。”

流风所尚，浸以成俗。背信弃义，弃发妻而别娶的人物大有人在。即使是糟糠之妻不下堂，却也名媛闺秀迎入房，借助姻亲而求发迹，如《魏书》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载：“洪之微时，妻张氏助洪之经营资产，自贫至贵，多所补益，有男女几十人。洪之后得刘氏，刘芳从妹。洪之钦重，而疏薄张氏，为两室别居，偏厚刘室。由是二妻妒竞，互相讼诅，两宅母子，往来如仇。及莅西州，以刘自随”，而将张氏抛弃。

特殊的婚姻关系带来了特殊的问题。这种家庭内部纠纷不断，不但二妻相视如仇，其子女为争产袭爵，更是闹得不可开交。其实不仅是二妻并嫡的情况易致家庭纷争，广纳媵妾也同样会导致这类问题。

2. 媵妾

魏晋南北朝时，豪富之家蓄伎妾之风很盛。士庶高门，文儒谈士，商贾巨富，竞相仿效攀比，多者甚至数百上千人。东晋王导曾别置房舍以蓄妾。谢安携妓游东山，是有名的风流宰相。刘宋时期的颜师伯，“居权日久，……多纳货贿，家产丰积，伎妾声乐，尽天下之选”^①。寒人阮佃夫，“出身为台省小史”，执掌权柄后，“大通货贿……妓女数十，艺貌冠绝当时，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②。南郡王刘义宣“多蓄嫔媵，后房千余，尼媪数百，男女三

① 《宋书》卷七七《颜师伯传》。

② 《宋书》卷九四《恩倖·阮佃夫传》。

十人。崇饰绮丽,费用殷广”^①。吴郡张瓌,于齐明帝“建武末,屡启求还吴,见许。居室豪富,伎妾盈房”。有人讥笑他“衰暮蓄伎”,他居然大言不惭地说:“平生嗜欲,无复一存,惟未能遣此耳。”^② 梁朝武将曹景宗“好内,妓妾至数百,穷极锦绣”。^③ 夏侯夔“性奢豪,后房伎妾曳罗縠饰金翠者亦有百数”。而“累从征讨,常为军锋”的鱼弘,亦有“侍妾百余人”^④。这种一夫多妾的习俗,一直沿袭下来,并影响到民间。《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述豫章风俗云:“豫章之俗,颇同吴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及举孝廉,更要富者,前妻虽有积年之勤,子女盈室,犹见放逐,以避后人。”

北朝贵族中亦盛行蓄伎之风。高阳王元雍“僮仆六千,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罗衣从风。自汉晋以来,诸王奢侈,未之有也”^⑤。河间王元琛有“妓女三百人,尽皆国色。有婢朝云,善吹,能为《团扇歌》、《垄上声》”^⑥。

男子纳妾,在封建社会是天经地义的,然而伎妾一多,必相互妒忌,因此这一时期也是妒妇最多的时期。妒妇的所作所为,真可谓形形色色。如:王导妻妒,要追打王导私下藏在外面的妾侍,吓得王导不顾宰相的体面,慌忙以牛车载妾,自己亲自驾车,急急躲避,全然没了平时恬淡雅致的风度。谢安妻刘夫人不许

① 《宋书》卷六八《武二王·南郡王义宣传》。

② 《南史》卷三十一《张裕传附瓌传》。

③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④ 《梁书》卷二八《夏侯夔传附弟夔传及鱼弘传》。

⑤ 《洛阳伽蓝记》卷三“高阳王寺”条。

⑥ 《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附“河间寺”条。

谢安纳妾,有人便以《诗经》中《关雎》等诗来讽刺她,刘夫人问诗是谁写的?回答是周公所写,刘夫人勃然大怒,说如果是“周姥”,就决不会写出这样的诗来,可谓是千古笑谈。^①刘宋明帝时,尚书右丞荣彦远“以善棋见亲,妇妒伤其面”,明帝便对荣说:“我为卿治之。”荣彦远习惯性地回答了一句“听圣旨”,不想当天夜里明帝就赐药把他的妻子毒杀了。^②

为了克服妇人之妒,维护一夫多妻的局面,北魏元孝友曾上书要求以法律形式规定妾媵之数,他说:“古诸侯娶九女,士有一妻二妾。《晋令》: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阴教聿修,继别有广。……请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备九女,称事二品备七,三品、四品备五,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③并要求限以一年之内悉充此数,如果违反这一规定而导致妻待妾非礼及妒忌生事,其妻无子面不纳妾,科不孝之罪而离其妻,其夫亦要被免官治罪。这纯粹是为了满足男子“广继嗣”的要求,是封建时代“孝”观念的变种,也是北魏后期鲜卑贵族汉化后向汉族士族地主生活看齐的一种攀比心态的表现,更是封建统治者腐败、丑恶本性的自然流露。史载北周将领李迁哲“累叶雄豪,为乡里所服。性复华侈,能厚自奉养。妾媵至有百数,男女六十九人。缘江千余里间,第宅相次,姬媵之有子者,分处其中,各有僮仆侍婢阍人守护。迁哲每鸣笳导从,往来其间,纵酒欢宴,尽生平之乐。子孙参见,或忘其年名者,披籍

① 《妒记》,鲁迅辑《古小说钩沈》,见《鲁迅全集》第八卷第47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南齐书》卷三四《刘休传》。

③ 《魏书》卷十八《临淮王传附元孝友传》。

以审之。”^①

在妻妾及其子女的地位和待遇方面,南北有较大的差异。南方地区,子女地位较为平等,家庭内部气氛平和;而北方则拘泥古板,嫡庶分明,家庭关系僵硬紧张。《颜氏家训·后娶第四》中曾比较了南北这一不同的习俗,他说:“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鬩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歿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第三节 婚姻程序

一、适婚年龄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结婚都比较早,这一是由于此时男子行冠礼较早,一般在十五岁;另一方面由于连年战争的影响,人口大量减少,为了增加人口,政府强令实行早婚。晋武帝泰始九年(273)冬十月,诏令:“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②采取强制措施,由政府指配丈夫。同样,为了增殖人口,增强国力,北齐天保七年(556)冬十月,高洋甚至“发山东寡妇二千六百

^① 《北史》卷六六《李迁哲传》。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人以配军士”，其中“有夫而滥夺者五分之一”，^①使民间怨声载道。相比之下，北周武帝宇文邕在制定政策上要高明一些，为了解除贫困之人因缺乏钱财不能及时婚娶的困难，促进人口增殖，他于建德三年(574)下诏：“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爰及孤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②有了政府的大力推动，久而久之，民间早婚便成了一种普遍现象。

从这些诏令上看，多注重确定女子的婚龄，十七以上未嫁，就得由政府强行婚配，故而女子普遍早婚。但过早结婚，也会损害女子的健康和子女质量，故当时对最低婚龄也有规定。《北史》卷五《魏本纪》载：大统十二年(546)“夏五月，诏女年不满十三以上，勿得以嫁。”看来十三岁是一个界限。但实际情况究竟如何？综合史传所提供的资料，笔者发现南北朝时男子多在十岁至十七岁间而娶，而女子多在八岁至十八岁间而嫁。

先看男子婚龄：

梁简文帝生于天监二年(503)，天监十一年(512)纳妃，是十岁成亲。^③

梁张纘“年十一，尚高祖第四女富阳公主”^④。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载高允向文成帝进谏说：“今诸王十五，便赐妻别居。然所配者，或长少差舛，或罪人掖庭……失礼之甚，无复此过。”可见北魏前期鲜卑贵族为了繁殖人口，普遍早婚，并以虏略来的汉人和其他族人女子为妻。

①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②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

③ 《梁书》卷四《简文帝纪》。

④ 《梁书》卷三四《张纘传附弟纘传》。

北魏夏侯道迁，“谯国人，少有志操，年十七，父母为结婚章氏，道迁云：‘欲怀四方之志，不愿取妇。’家人咸谓戏言。及至婚日，求觅不知所在。于后访问，乃云逃入益州。”^①像夏侯道迁这种不愿早娶的人属于少数，故家人都以为是“戏言”，说明早婚是社会上的普遍风气。

北周于翼“年十一，尚太祖女平原公主”^②。

再看女子婚龄：

《南史》卷十二《后妃传下》载：梁武帝纳丁贵嫔时，丁氏年十四。梁简文帝王皇后，太清三年(549)死，时年四十五岁，天监十一年(512)拜为王妃时虚年龄八岁。^③陈文帝沈皇后十岁余嫁给文帝。

《魏书》卷十三《皇后列传》载：平文皇后王氏“年十三，因事入宫，得幸于平文，生昭成帝。”文成文明皇后冯氏“年十四，高宗践极，以选为贵人，后立为皇后。”献文思皇后李氏“年十八，以选入东宫。”孝文幽皇后冯氏“入掖庭时年十四。”孝文昭皇后高氏“入掖庭时年十三。”宣武顺皇后于氏，“世宗乃迎入为贵人。时年十四，甚见宠爱，立为皇后。”

童蒙未开的幼儿幼女，已为夫作妇，这在当时的上层社会中是常见的现象。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民间过时不得婚嫁者也很普遍。由于当时流行侈婚之俗，整个婚礼要耗费大量的钱财，许多穷苦百姓负担不起，无法婚娶。

魏晋南北朝各代政府赋役繁重，如两晋南朝税制规定：“男

①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

② 《周书》卷三十《于翼传》。

③ 《梁书》卷七《太宗王皇后传》。

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为丁。”丁女承担丁男租调的一半。据此,成家立室之人,其赋役负担远远超过单丁家庭。北朝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即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这样就逼得百姓不敢娶妻生子,故“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①。这与政府要迅速增殖人口的愿望背道而驰,因而才有上述许多强迫早婚的诏令出现。

二、行聘订婚

中国传统的婚姻形式是聘娶婚。所谓聘娶婚,即是男婚女嫁均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再依相应礼仪程序行聘娶之礼。由此可见聘娶婚并不考虑婚姻当事人的意愿,而由父母、媒妁包办,是一种强迫包办婚姻。同时,聘娶婚又是一种买卖婚姻,婚姻的成立与否,视聘财多少为转移。下聘礼构成为聘娶婚的核心要件,在所谓六礼中居于主导地位。

聘娶婚的礼仪程序,自周代以来即确立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魏晋以来,在沿用六礼的同时,掺杂了不少当时流行的俗礼,也没有一定之规。每当有迎娶之事,都要临时议礼,各有损益。北齐时始依六礼确定了一般婚礼所共遵守的程序:“后齐聘礼,一曰纳采,二曰问名,三曰纳吉,四曰纳徵,五曰请期,六曰亲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只,酒、黍、稷、稻、米、面各一斛,自皇子、王以下至于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则减其半。”^②自此之后,不但上层社会,即贫民庶人也都须按婚礼行事。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

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先要订婚。六礼中“亲迎”之前的五礼,均属订婚阶段。魏晋南北朝时期,“订婚”之名首次出现。《晋书》卷三一《后妃上·惠贾后传》载:“初,武帝欲为太子娶卫瓘女,元后纳贾郭亲党之说,欲婚贾氏。……荀颢、荀勖并称充女之贤,乃订婚。”

订婚须有婚约。《晋书》卷三十《刑法志》载:司马昭令贾充等筹定法律,“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为正,不理私约。”可见当时订立婚约已很普遍。但六朝时人对待婚约并不很严肃,可以任意解除,如《南史》卷五七《范云传》载:“江柘求云女婚姻,酒酣,巾箱中取剪刀与云,曰:‘且以为聘。’云笑受之。至是柘贵,云又因酒酣曰:‘昔与将军俱为黄鹄,今将军化为凤皇,荆布之室,理隔华盛。’因出剪刀还之,柘亦更姻他族。”又如《晋书》卷八八《孝友·王裒传》载:“乡人管彦少有才而未知名,裒独以为必当自达,拔而友之,男女各始生,便共许为婚。彦后为西夷校尉,卒而葬于洛阳,裒后更嫁其女。彦弟馥问裒,裒曰:‘吾薄志毕愿山藪,昔嫁姊妹皆远,吉凶断绝,每以此自誓。今贤兄子葬父于洛阳,此则京邑之人也,岂吾结好之本意哉!’馥曰:‘嫂,齐人也,当还临淄。’裒曰:‘安有葬父河南而随妻还齐!用意如此,何婚之有!’”正因时人视婚约如儿戏,故才有“一以下聘为正”之说。

时人崇尚侈婚,聘礼都很丰厚,故在选妇择婿时都很慎重。选婿时进行甄别比较,是当时很流行的风气。史载谢“混字叔源。少有美誉,善属文。初,孝武帝为晋陵公主求婚,谓王珣曰:‘主婿但如刘真长、王子敬便足。如王处仲、桓元子诚可,才小富贵,便预人家事。’珣对曰:‘谢混虽不及真长,不减子敬。’帝曰:‘如此便足。’未几,帝崩,袁崧欲以女妻之,珣曰:‘卿

莫近禁脔。’”^①又《魏书》卷四六《李诜传》载：“世祖(拓跋焘)舅平阳王杜超有女，将许贵戚。世祖闻之，谓超曰：‘李诜后必宦达，益人门户，可以女妻之，勿许他贵也。’遂劝成婚。”

此时士人家女子身价较高，毛遂自荐、上门求婚者为数不少，如晋文帝为武帝求婚于阮籍，阮籍不愿，大醉六十日，使之知难而退。此风一起，又引起了女家漫索聘财的恶习。《搜神记》卷十一“杨伯雍”条载：“有徐氏者，右北平著姓，女甚有行，时人求，多不许。公乃试求徐氏。徐氏笑以为狂，因戏云：‘得白璧一双来，当听为婚。’公至所种玉田中，得白璧五双，以聘。徐氏大惊，遂以女妻公。”^②为了更多地获得聘财，骗婚的行径也出现了。不少女方家长，同时收受数家聘礼，视其多寡而定婚嫁，如《北齐书》卷四二《袁聿修传》载：“司徒录事参军卢思道私贷库钱四十万聘太原王义女为妻，而王氏已先纳陆孔文礼聘为定。聿修……知而不劾，被责免中丞。”由此又造成了争婚纠纷层出不穷，几成一大社会问题。东晋葛洪《抱朴子外篇·弭讼》云：“婚媾之结，义无逼迫。彼则简择而求，此则可意乃许。轻诺后悔，罪在女氏。食言弃信，与夺任情，严防峻制，未之能弭。”为杜绝此类现象，葛洪认为：“可使女氏受聘礼无丰约，皆即日报板，后皆使时人署名于别板，必十人以上，以备退行及死亡。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答媾家书，必手书一纸。若有变悔而证据明者，女氏父母兄弟皆加刑罪。如此，庶于无讼者乎。”葛洪的意见，主要在防范女方赖婚，而对男方却缺乏制约，立论虽有失偏颇，倒也确切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女方多有骗财赖婚的实际情况。

①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附孙混传》。

② 干宝《搜神记》，汪绍楹校注本第137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下聘前后,要履行礼仪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首先是纳采,即男家相中女方后,先遣媒人联系,待女家已许,男方即下采礼。据《通典·礼典十八》引东晋王堪《六礼辞》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纳采于版左方。裹以皂囊,白绳缠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子。礼版奉案承之。酒、羊、雁、缿、采、钱、米,别版书之,裹以白缿,同著案上。羊则牵之,豕雁以笼盛,缿以笥盛,采以奩盛,米以黄绢囊盛。米称斛数,酒称器,脯腊以斤数。媒人赍礼到女氏门,使人执雁,主人出,相对揖毕,以雁付主人侍者,媒人进,主人侍者执雁立于堂下,从者以奉案入。媒人退席,当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荐不腆之礼。’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辞。’事毕还座。从者进奉案主人前,主人侍者以雁退,礼物以次进中庭。主人设酒,媒人跪曰:‘甲乙使某献酒。’却,再拜,主人答拜,还座。主人酢媒人,媒不复答。”^① 上述为东晋时期公侯大夫士六礼中的纳采。

纳采之后问名。以女名及其出生年月占卜于庙,观其吉凶以定婚否,如《宋书》卷四十《后妃·后废帝江皇后传》载:“后讳简珪,济阳考城人,北中郎长史智渊孙女。泰始五年,太宗访求太子妃,而雅信小数,名家女多不合。后弱小,门无强荫,以卜筮最吉,故为太子纳之。”若占卜的结果为吉,则告于女家,即纳吉。随后纳徵,即下聘礼。聘礼多寡,各代均不一致。《晋书》卷二一《礼志下》载:太康八年(287)有司奏:“婚礼纳徵,大婚用玄纁束帛,加珪,马二驷。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诸侯婚礼,加纳采、告期、亲迎,各帛五匹,及纳徵马四匹,皆令夫家自备。惟璋,官为具致之。”尚书朱整议:“案魏

^① 《通典》卷五八“公侯大夫士婚礼”,第1651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天子诸侯以皮马为庭实,天子加以谷珪,诸侯加以大璋。……魏氏王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百九十匹。晋兴,故事用绢三百匹。”诏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为备物,赐钱使足而已。惟给璋,余如故事。”南朝聘礼大体依魏晋旧制。但规定只是一纸空文,在实际生活中,聘礼往往超标。北齐聘礼,依官品而增减,九品以上官员“皆用羔羊一只,雁一只,酒、黍、稷、稻、米、面各一斛”,庶人减半。^①

这些仪式结束之后,男方要择定大婚吉期,并告于女家,此即称请期。这一时期在请期上有不少禁忌,先要避恶年,《初学记》卷十四“婚姻”引晋张华《感婚赋》曰:“彼婚姻之俗忌,恶当梁之在斯,逼来年之且至,迨星纪之未移。”又曰:“婚姻者竟赴良时,粲丽之观,相继于路。”所谓“当梁”,就是当时民间所公认的恶年,为结婚之大忌。凡婚姻皆先确定年份,其次是要择定月日,佳期确定后,即进入“亲迎”,订婚阶段亦即结束了。

三、结婚礼俗

这一时期的结婚礼俗,丰富多彩,不少少数民族的婚俗也融于其中,产生了不少新内容。另外,这一时期的婚礼,奢侈成风,有成一婚而至倾家荡产者。史书中关于此时侈婚之俗,记载较多。魏晋时期,婚礼奢华,曹操“愍嫁娶之奢僭,公女适人,皆以阜账,从婢不过十人。”^②虽然曹操以身作则,但收效显然不大。西南蜀国,奢侈之风不下中原,史载“蜀土殷实,时俗奢侈,货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倾家竭产”^③。南朝同样如此,齐武

① 《隋书》卷九《礼仪志四》。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傅子》曰。

③ 《三国志》卷三九《蜀书·董和传》。

帝永明七年(489)四月诏曰：“婚礼下达，人伦攸始……四爵内陈，义不期侈，三鼎外列，事岂存奢。晚俗浮丽，历兹永久，每思惩革，而民未知禁。”十月又下诏曰：“三季浇浮，旧章陵替，吉凶奢靡，动违矩则。或裂锦绣以竞车服之饰，涂金镂石以穷茱域之丽。至斑白不婚，露棺累叶，苟相媵衒，罔顾大典。可明为条制，严勒所在，悉使划一。如复违犯，依事纠奏。”^①从齐武帝这些严辞峻切的诏书中，不难发现当时侈婚现象之严重，民间竟至有不少人因无钱而老死不婚者。北朝的侈婚情况，比南朝有过之而无不及。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478)五月诏曰：“婚媾过礼，则嫁娶有失时之弊；厚葬送终，则生者有糜费之苦。……乃者，民渐奢尚，婚葬越轨，致贫富相高，贵贱无别。”^②但数纸诏书对已浸染成俗的侈婚风尚，又能有什么约束力呢？北魏后期至北周、北齐时，结婚排场更大，史载毕义云“成婚之夕，众储备设，克日拜尚，鸣驺清路，盛列羽仪，兼差台吏二十人，责其鲜服侍从车后。”^③竟连国家官吏也成了其个人的婚礼侍从，可见其奢僭的程度。

用度奢华，讲究排场贯穿于亲迎大礼的始终。北朝在亲迎时有催妆之俗，据《酉阳杂俎》续集《聘北道记》记载：“北朝婚礼，用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于此交拜，迎新妇。夫家百余人，扶车俱呼曰：‘新娘子催出来。’其声不绝，登车乃止，今之催妆是也。”续集又载：“今士大夫家婚礼，露地施帐，谓之人帐，新妇乘鞍，悉北朝余风也。”虽然唐俗与此有所不同，但它是唐人

①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北齐书》卷四七《酷吏·毕义云传》。

婚俗的源头,是没有疑问的。

青庐行婚,于汉魏之际传入中原,迅速为民间所采用。《世说新语·假谲第二十七》载:“魏武少时,尝与袁绍好为游侠,观人新婚,因潜入主人园中,夜叫呼云:‘有偷儿贼!’青庐中人皆出观,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妇与绍还出。”晋末大乱之后,各少数民族纷纷涌入中原,青庐等俗就更为盛行起来。《玉台新咏》卷一所收无名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中亦有“其日马牛嘶,新妇入青庐”的诗句,可见此俗风行范围之广。

同样,始于北朝的转毡之俗亦传自胡人。北方迎得新妇后,使新妇步履不着地,而以毡次第铺垫,承之而行,即称为转毡。此俗传入中原后亦盛行一时,甚至传入皇宫之中。《隋书》卷九《礼仪志四》载北齐皇帝纳后之礼:“皇后入门,大卤簿住门外,小卤簿入。到东上阁,施步障,降车,席道以入昭阳殿。”所谓“席道”,实即是转毡之俗的一种变体。

却扇之俗,始于晋代。扇是新娘在婚礼上用来障面的。此俗在南朝很为盛行,沈约《少年新婚为之咏诗》中云:“红轮映早寒,画扇迎初暑。”^①何逊《看伏郎新婚诗》云:“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②又如周弘正《看新婚诗》云:“暂却轻纨扇,倾城判不除。”^③此后,扇就成了唐代婚礼上不可或缺的道具之一。

夫妇交拜之礼,亦始于晋。《世说新语·尤悔第三十三》载:“王浑后妻,琅邪颜氏女。王时为徐州刺史,交礼拜讫,王将答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639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705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462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拜,观者咸曰:‘王侯州将,新妇州民,恐无由答拜。’王乃止。武子以其父不答拜,不成礼,恐非夫妇,不为之拜,谓为‘颜妾’,颜氏耻之。以其门贵,终不敢离。”这就是说,首先,晋代婚礼普遍有夫妇答拜之仪;其次,答拜与否,决定其婚姻的合法与否。不行此仪者,不得为妻,只能为妾。由此可见,晋代已极为重视这一仪式。自此之后,夫妻对拜就成为婚礼中的固定节目,虽贵为皇帝皇后,也概莫能外。《隋书》卷九《礼仪志四》载北齐制度:“皇后先拜后起,皇帝后拜先起”,即此礼也。

传统婚礼中的同牢、合卺之礼依然保留。同牢,即夫妇共食一小猪;合卺,即夫妇分瓠(苦瓜)为两瓢,各执其一而饮酒。魏晋南北朝时期,受侈婚之俗的影响,踵事增华,同牢、合卺已失去原先的简朴景象。《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七年(489)四月的诏书中,明确地指出南朝行同牢之礼时美食毕设、合卺则金银玉器盈前的奢华景象:“晚俗浮丽,历兹永久,每思惩革,而民未知禁。乃闻同牢之费,华泰尤甚。膳羞方丈,有过王侯。”故明帝时朝廷还郑重其事地讨论将合卺之器由金银器改用陶器。政府虽三令五申,但其结果仍是“民未知禁”,奢侈如故。北朝后期婚礼之奢华,不减南朝。《北史》卷十六《临淮王谭传附孝友传》载元孝友进言云:“夫妇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礼。而今之富者弥奢,同牢之设,甚于祭粢。累鱼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鸾凤斯存。徒有烦劳,终成委弃,仰惟天意,其或不然。请自兹以后,若婚葬过礼者,以违旨论。”《周书》卷五《武帝纪上》载建德二年(573)九月诏曰:“政在节财,礼惟宁俭。而顷者婚嫁竞为奢靡,牢羞之费,罄竭资财,甚乖典训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礼制。”连续不断的禁奢诏书,正说明奢风之难禁,且越禁越甚。

晋时盛行闹房戏妇之俗,来宾不仅可问以丑言秽语,甚而可捶打新人,使新人难以忍受。葛洪曾在《抱朴子外篇·疾谬》中对这一弊俗大加抨击,说:“俗间有戏妇之法,于稠众之中,亲戚之前,问以丑言,责以慢对,其为鄙黷,不可忍论。或蹙以楚挞,或系脚倒悬,酒客酗讐,不知限齐,至使有伤于流血,踈折支体者,可叹者也。……然民间行之日久,莫觉其非。”闹房时,先之以口舌,继之以拳脚,民间行之日久,且乐此不疲。《酉阳杂俎》载北朝婚礼有“打鞞”之俗,与南方的闹房相似,只不过不是打新娘,而是打新婿。“鞞拜闾日,妇家亲宾妇女毕集,各以杖打鞞为戏乐,至有大委顿者。”闹房动起了真家伙,难怪有人不能忍受。齐文宣帝高洋娶段昭仪,在洞房中,元韶妻元氏依旧俗戏弄新女婿文宣帝,结果惹怒了文宣帝,对元韶恶狠狠地说:“我会杀尔妇”,吓得元氏只得藏到娄太后那儿,终文宣帝在位期间都不敢稍离一步。^①

次日晨,新妇要行谒见舅姑之礼,三月后行“庙见”之礼。这两大礼节,在古代婚礼中最为重要。在宗法观念盛行的古代社会中,即使男女已有夫妻之实,但如果不拜公婆,不拜祖宗,则新妇仍未被丈夫家庭所接受,这桩婚姻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古代统称此为“成妇”之礼,其重要性远远超过“成妻”之礼,这也是中国古代婚姻制度重家族而轻个人这一本质特征的体现。妇见舅姑,按当时礼仪,要献枣栗股脩,还要献香泽、花粉、衣物之类。晋人在庙见礼外,还有拜墓之礼,即新妇祭扫祖墓,《晋书》卷四五《刘毅传附子噉传》云:“噉妻前卒,先陪陵葬。子更生初婚,家法,妇当拜墓,携宾客亲属数十乘,载酒食而行。”只不过既说是

^① 《北史》卷十四《后妃下·文宣皇后李氏附段昭仪传》。

“家法”，想拜墓之礼当时还未普及，但到唐宋而后，拜墓之俗已被人们普遍接受。

见过舅姑后，南朝新妇要停坐三朝，任由众宾列观，时称“看新妇”，此即唐俗“观华烛”的前身。南方“看新妇”之俗，其实质用意是将新妇介绍给家人、族人、亲戚、朋友，并借机考察新妇之容德，如《南史》卷四三《齐河东王铉传》载：武帝为河东王铉“纳柳世隆女为妃。武帝与群臣看新妇。”《梁书》卷三十《徐摛传》载：简文帝萧纲向徐摛问妇见舅姑之礼，徐摛曰：“妇是外家，未审娴令，所以停坐三朝，观其七德。舅延外客，姑率内宾，堂下之仪，以备盛礼。”这种风俗在民间行之既久，就逐渐演变成为一借观新妇而乘机放纵，娱情欢乐之俗，还有人借机写诗述怀，如梁何逊《看伏郎新婚诗》云：“雾夕莲出水，霞朝日照梁。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良人复灼灼，席上自生光。所悲高驾动，环珮出长廊。”^①

晋时新妇又有盖头之俗，即新妇打扮完毕后，以纱巾蒙面，至夫家后，由新郎亲自揭下。此俗始于魏晋，源于魏晋时期盛行的“拜时”。拜时，实即指快捷而简便的婚礼，《通典》卷五九对此制多有记载，现引述其中部分内容于下：“拜时之妇，礼经不载，自东汉魏晋及于东晋，咸有此事。按其仪，或时属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权为此制。”婚姻要择定吉日良辰，是通行的做法，但汉末以来，世道多艰，世事多变，或本岁时吉利，而遇天灾人祸，或世道稍稍太平，又碰上凶日忌辰，诸多矛盾着的因素搅和在一起，使得旷男怨女无法为偶，同时政府对人口的增殖要求又很迫切，于是就有不合礼经的权宜之策——拜时婚的出现。拜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705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时婚的程序是“以纱縠蒙女氏之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妇道”。“六礼悉舍”^①，真可谓简洁明瞭。拜时婚的法律效力与正式婚礼一样，只要行了拜公婆之礼，就可参拜祖庙，成为夫家家族中的正式成员。在两晋时期，拜时婚通行无碍，惠帝时此风最盛，社会上下均行之，特别是在有丧事期间行之者更多。但不知怎么，东晋之后，拜时婚却销声匿迹了，只有其首创的纱巾盖头之制，却被继承下来了。

这一时期的婚礼，普遍排场很大，气氛热烈，与朝廷礼仪制度中规定的“婚礼不乐不贺”全然不同，鼓吹大作、宾客盈门的情形几乎触目皆是。《晋书》卷二一《礼志下》载：成帝咸康二年（336）“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宫，帝御太极殿，群臣毕贺。”《晋书》卷八三《王雅传》：“王珣儿婚，宾客车骑甚众，会闻雅拜少傅，迴诣雅者过半。”《北史》卷三一《高允传》：“允以文成纂承平之业，而风俗仍旧，婚娶丧葬，不依古式，乃谏曰：‘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得作乐。……虽条旨久颁，而不革变，将由居上者不能悛改，为下者习以成俗，……今诸王纳室，皆乐部给伎以为嬉戏，而独禁细人不得作乐，此一异也。’”婚礼庆贺作乐之风屡禁不绝，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统治者的带头违反，故而导致有令不行的局面。另外，婚礼上音乐大作、宾客盈门，也符合中华民族追求喜庆的情感需要，切合婚礼喜庆的氛围，故而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很强的生命力，《周书》卷三五《崔猷传》中“时婚姻礼废，嫁娶之辰，多举音乐”的记载，正是说明了只要是投合了人民情感需要的习俗，就有着十分旺盛的生命力。

^① 《通典》卷五九“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第1682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第四节 离婚与再嫁

说起来,离婚这个词是从晋代以后才开始在史籍中逐步出现并经常化地使用起来的,在《世说新语》、《晋书》中始有“诏听离婚”、“自表离婚”之语。专门用语的出现,反映了这一时期离婚现象的众多,已到了须有专门词汇对之进行表述的程度。离婚与再嫁频繁地见诸于史籍,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的纲常伦理还不像后世那么发达,对妇女的束缚也没有后世那么严重;还说明了由于少数民族的大量涌入,其较为尊重妇女的习俗也被带了进来,因而妇女尚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这就是造成当时人们不讳离婚、不讳再嫁的原因之一。

一、离婚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离婚概念,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离婚有较大的区别。当时人的离婚,不是夫妇二人的事情,而是两个联姻家族的事情。离婚,即离绝两个家族的婚姻关系,故史书中往往称之为“绝婚”于某氏,如《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载:谢混妻晋陵公主,混被诛,“诏其与谢氏离绝”,是因政治原因而与谢氏家族离绝,而不是与某个人离绝。《晋书》卷六五《王珣传》载:“珣兄弟皆谢氏婿,以猜嫌致隙。太傅(谢)安既与珣绝婚,又离珉妻,由是二族遂成仇衅。”个别儿女婚事不睦,竟使得王、谢两大家族都卷了进来,变成了对头,可见婚姻与家族的关系是多么紧密。

被绝之妻,时称为“出妻”、“弃妇”等。在男性为中心的古代社会中,离婚的主动权操在男子手中,他们可借口各种原因,强

加给妻子以各种罪名而休弃之,最典型的莫过于“七出”之制。所谓七出: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都可以找到实证,如:第一条无子被出,见《南史》卷三一《张裕传附孙稷传》:“稷长女楚媛适会稽孔氏,无子归宗。”第二条淫佚被出,见《南史》卷十四《宋建安王休仁传》:刘休仁子伯融妃殷氏“有疾”,与诊病之医范阳祖翻发生奸情,“事泄,遣还家,赐死。”第三条不事舅姑,见《南史》卷五十《刘璩传》:“母孔氏甚严明……(璩)年四十余未有婚对。建元中,高帝与司徒褚彦回为璩娶王氏女。王氏穿壁挂履,土落孔氏床上,孔氏不悦。璩即出其妻。”第六条妒忌,见《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安世妻博陵崔氏,生一子。崔氏以妒悍见出。”上引诸例,有些并非女性本身过错,或仅是一点点小事,竟也成被休弃的罪状,可见此时妇女大多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

这一时期的婚姻关系,特别是上层社会的婚姻关系,大多是家族间的政治联盟,正因如此,一旦其中一家在政治上失势,婚姻关系也立即随之宣告破裂。像这种情况,历代均有。三国曹魏时,“沛国刘仲武,先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则二人。母丘俭反败,仲武出其妻”,但“别舍而不告绝”^①。说明虽因政治压力,不得不出妻,但其感情并未断绝,所以刘仲武才采取这种“别舍”而居的分居方式。西晋时,王衍“女为愍怀太子妃,太子为贾后所诬,衍惧祸,自表离婚。”^②南齐江夏王萧宝玄,“娶尚书令徐孝嗣女为妃,孝嗣被诛离绝。”^③北齐刘逖与祖珽“以文义相得,

① 《晋书》卷二十《礼志中》。

②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附从弟衍传》。

③ 《南史》卷四四《江夏王宝玄传》。

结雷、陈之契，又为弟俊聘珽之女。珽之将免彦深等也，先以造逖，仍付密启，令其奏闻。彦深等颇知之，先自申理，珽由是疑逖告其所为。及珽被出，逖遂遣弟离婚，其轻交易绝如此。”^①可见这种政治婚姻是极不稳固的，男女婚姻当事人往往成为其中最大的受害者。

在门阀政治形态下，清议对士族人物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声誉有很大的影响，同样，它对婚姻也就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南方陈朝明确规定：“若缙绅之家，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先与士人为婚者，许妻家夺之。”^②凡有违礼制名教，亏犯道德伦理，不仅政治上要受禁锢，婚姻关系也要随之中止。同时还规定：“其获贼帅及士人恶逆，免死付治，听将妻人役，不为年数。”^③这是妻子受株连，与丈夫一起服役的处罚，更为严厉。

导致婚姻破裂的其他原因还有不少，如：

《梁书》卷二一《王峻传》载：“子琮为国子生，尚始兴王女繁昌县主，不慧，为学生所嗤，遂离婚。”这是因夫君痴呆而离婚者。

《南史》卷十九《谢朓传》载：“朓及殷睿素与梁武以文章相得，帝以大女永兴公主适睿子钧，第二女永世公主适朓子谟。及帝为荆州，二女并随母向州。及武帝即位，二主始随内还。武帝意薄谟，又以门单，欲更适张弘策子。弘策卒，又以与王志子傔。而谟不堪叹恨，为书状如诗赠主。主以呈帝，甚蒙矜叹，而妇终不得还。”这是因萧衍称帝后，双方地位发生变化，夫家相对中落而离婚者。

① 《北齐书》卷四五《文苑·刘逖传》。

②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晋书》卷八十《王献之传》载：献之以选尚新安公主，与前妻郗氏离婚。这是因另攀高枝，与帝室联姻而弃绝前妻者。

《宋书》卷四六《赵伦之传附孙倩传》载：“（赵）倩尚文帝第四女海盐公主。初，始兴王濬以潘妃之宠，故得出入后宫，遂与公主私通。及适倩，倩入宫而怒，肆詈博击，引绝帐带。事上闻，有诏离婚。”这是因公主婚前有不正当性关系，引起夫妻吵架打闹而离婚者。

《华阳国志》卷十中“广汉士女”载：“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时财，嫂心欲得，妻劝送与兄。敦尽让田宅奴婢与兄，自出居。后敦耕，得金一器，妻复劝送与兄。夫妻共往，嫂性吝啬，谓欲借贷，甚不悦；又见金，踊跃。兄感悟，出妻，让财还弟，弟不受，相让积年。后并察孝廉，世为冠族。”^①这是因家庭财产纠纷导致“出妻”而离婚者，其意外效果是兄弟并察孝廉，汝敦妻因而获得“谦柔”的美誉。

《南齐书》卷二五《张敬儿传》载张敬儿“初娶前妻毛氏，生子道文。后娶尚氏，尚氏有美色，敬儿弃前妻而纳之。”这是因爱美色而弃敝妻者。

《梁书》卷五三《良吏传》载：孙谦“从兄灵庆常病寄于谦，谦出行还问起居。灵庆曰：‘向饮冷热不调，即时犹渴。’谦退遣其妻。”这是因妻子慢待夫家亲戚而离婚者。

除丈夫可主动休妻外，丈夫的家族以及妻子的家族也可出面解除婚姻关系，上引诸例其实已说明了这个问题，如王衍逼女与愍怀太子离婚，梁武以岳父之尊令其女与谢谩离婚均是，这说明家族尊长在儿女婚姻中始终牢牢掌握着决定权。

^①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第770页，巴蜀书社1984年版。

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妻子主动求离者。如《南史》卷三三《徐广传》载徐广“家世好学、至广尤精。百家术数，无不研览。家贫，未尝以产业为意，妻中山刘谧之女忿之，数以相让，广终不改。如此数十年，家道日弊，遂与广离。”徐广妻因忍受不了清贫，主动要求离婚。又如《晋书》卷七九《谢邕传》载：“邕妻郗氏，甚妒。邕先娶妾，郗氏怨恚，与邕书告绝。”但妇女主动求去者毕竟较少，大多数离婚事件是由男子一手导演的。

夫妻离婚后，在财产分割上，也有约定俗成的办法。女子随身带来的嫁妆仍归女子所有，而其他财产则不得擅动。这有魏文帝曹丕《代刘勋妻王氏杂诗》可证：“翩翩床前帐，张以蔽光辉。昔将尔同去，今将尔同归。緘藏篋笥里，当复何时披。”^①

弃妇的生活和心情都是比较苦闷的，不少文人为之一掬同情之泪，出现了一些仿弃妇身份而咏其处境的诗作，如曹植《弃妇诗》云：“拊心长叹息，无子当归宁。有子月经天，无子若流星。天月相终始，流星没无精。栖迟失所宜，下与瓦石并。忧怀从中来，叹息通鸡鸣。反侧不能寐，逍遥于前庭。踟蹰还入房，肃肃惟幕声。攀帷更摄带，抚节弹鸣箏。慷慨有余音，要妙悲且清。收泪长叹息，何以负神灵。招摇待霜露，何必春夏成。晚获为良实，愿君且安宁。”^②又如曹丕《出妇赋》云：“伤莠独之无情，恨胤嗣之不滋，甘没身而同穴，终百年之长期，信无子而应出，自典礼之常度，悲谷风之不答，哀昔人之忽故。”^③二曹对因无子而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02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56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③ 《魏晋南北朝百三家集》。

被休弃的妇女及其被弃后的生活、心绪,作了细致入微的刻画,千古之后,读之仍令人酸鼻。

这一时期的弃妇虽生活凄凉,但其社会地位并不低,特别是上层社会的弃妇,因其家族或财雄或势大,即使身为弃妇,也有不少人出于各种目的而争相追求,如蔡兴宗身为选部尚书,手握选官用人权,其寡居的女儿顿成众多名家年少求婚的首选目标,纷纷上门。另外,离婚后破镜重圆者也有不少,如侯景之乱时,徐孝克卖其妻以养母,后复为夫妇。又如北魏刘昶子暉,尚兰陵公主,因夫妇不和而离婚,后又复为夫妇。甚至改嫁者还可复归夫家,如刘宋谢混妻晋陵公主,混被杀后改适王氏,后自请复归谢氏,亦听之。临川公主因妒谗夫至死,后自请复归夫家王氏,诏亦从之。这一时期不仅离婚方便,复婚亦听其自便,说明这一时期的婚姻关系,总体上还是比较宽松的。

二、再嫁

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的贞节观念远未严格地树立起来,性观念相当开放,从一而终的意识十分模糊,夫妇离婚者多,离而复合者多,改嫁者也很多,而且并不避讳婚外性关系,特别以宫闱之淫乱为甚。这从下列诸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刘宋山阴公主对前废帝说:“妾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惟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前废帝刘子业“乃为主置而首左右三十人。”^①

南齐郁林王妃何婧英,其夫“所与无赖人游,妃择其美者,皆与交欢”;“又有女巫子杨珉之,亦有美貌,妃尤爱悦之,与同寝

^① 《宋书》卷七《前废帝纪》。

处,如伉俪”。史称“后既淫乱,又与帝相爱褻,故帝恣之。”^①

北魏元明次妻与元明兄之子元启淫通,元明也不加离绝。卢正通妻谢氏,在其夫死后,与夫之弟淫乱,为御史所劾,而其家也不加休弃。《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亦载:“参军元景献,故尚书令元世雋子也,其妻司马庆之女,是魏孝静帝姑博陵长公主所生。珽忽迎景献妻赴席,与诸人递寝,亦以货物所致。其豪纵淫逸如此。常云:‘丈夫一生不负身。’”真是恬不知耻。更可笑者,北齐徐之才妻,乃魏广阳王妹。“和士开知之,乃淫其妻。之才遇见而避之,退曰:‘妨少年戏笑。’”^②徐之才虽是祖传名医,但岂敢得罪“恩幸”权贵和士开,所以只得退避三舍而自我解嘲。

魏晋南北朝时期,寡妇再嫁,也是非常平常的事,如孙权二女,长曰鲁班,先配周瑜子循,后配全琮;次曰鲁育,先配朱据,后配刘纂。东晋诸葛恢女,先适庾亮子,夫死,改适江彪。《魏书》卷四五《裴询传》载:“时太原长公主寡居,与询私奸,肃宗仍诏询尚焉。”裴询与公主私通,魏孝明帝知道后干脆把这位寡居的公主嫁给了他。南朝人王肃降魏,“尚陈留长公主,亦本刘昶子妇彭城公主也。”^③《北齐书》卷二八《元韶传》载元韶“袭封彭城王,齐神武帝以孝武帝后配之。魏室奇宝,多随后人韶家。”《北齐书》卷九《后主斛律后传》载:斛律皇后在北齐亡后,“嫁为开府元仁妻”。后主皇后胡氏,在邺城不守后“亦改嫁”。

当时的风气,不像后世讳再嫁,而是讳不再嫁。这一是缘于政府有增殖人口的需要,故鼓励寡妇再嫁,甚至还用暴力手段逼

① 《南史》卷十一《后妃上·郁林王何妃传》。

② 《北史》卷九十《艺术下·徐之才传》。

③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寡妇再嫁,如曹魏时杜畿守河东,搜罗境内寡妇配于军士;二是因为当时妇女有一定的地位,贞节观念淡薄之风使然;三是由于各大家族政治和社会地位的升降变化,从而导致了婚姻的破裂与重媾。

改嫁有自愿者,也有非自愿而是被各种情势所迫者。前者如《南史》卷十五《徐孝嗣传》:“父被害,孝嗣在孕,母年少,欲更嫁,不愿有子,自床投地者无算,又以持衣杵舂其要,并服堕胎药,胎更坚,及生,故小字遗奴。”徐母为改嫁,竟不惜自残肢体,摧残胎儿,可见其改嫁心切。家族、家长出于各种目的而逼迫女儿再嫁,在这一时期也很常见。如曹魏时曹爽从弟文叔,妻夏侯文宁之女令女,文叔死后,“家果欲嫁之,令女闻,即复以刀截两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诛,曹氏尽死,令女叔父上书与曹氏绝婚,强迎令女归。”^① 令女虽未改嫁,但回到了娘家。又如南朝宋谢混被杀,“妻晋陵公主改适琅邪王练,公主虽执意不行,而诏与谢氏离绝。”^② 民庶人家也是如此,《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新蔡徐元妻许,二十一丧夫,子甄年三岁。父揽愍其年少,以更适同县张买,许自誓不行,父逼载送买。许自经气绝。”又有义兴蒋之妻黄氏,“夫亡不重嫁,家逼之,欲自杀,乃止。”以自残自杀来拒绝再嫁,本身就说明了当时再嫁是普遍的情况,只有做出激烈的拒绝举动,弄到父女反目的地步,才能达到不嫁的目的。史书中所载的这几个例子,也告诉我们这种拒不再嫁的事情毕竟较少,故而史书中才加以大书特书,毕竟欲其女再攀高枝从而光耀门楣的家庭还是多数。

^① 《三国志》卷九《魏书·曹爽传》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② 《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

在再嫁之风已被大家普遍认同的情况下,妻子改嫁者举不胜举,坚持不改嫁者反而是凤毛麟角,故特被时人所推重,并要告之于亡灵,以资彰扬。《宋书》卷六二《王微传》载:王微弟僧谦卒,王微以书告灵曰:“弟由来意,谓‘妇人虽无子,不宜践二庭。此风若行,便可家有孝妇。’仲长统《昌言》,亦其大要。刘新妇以刑伤自誓,必留供养,殷太妃感柏舟之节,不夺其志。”史称“王微吊词连牋,斯盖好名之士,欲以身为珪璋”,所以才有这番举动。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离婚和再嫁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这种社会风气的后面,则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秩序动荡、政府迫切需要增殖人口以及妇女封建贞节观念淡薄的历史内容。

第七章 卫生保健与养老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医药进步很快,在疾病诊断与治疗方法上取得很大成就,针灸普遍应用,药物品种增加。这一时期,玄学盛行,佛教、道教传播很广。玄学人士崇尚清谈,注重养生,盛行服石行散之风。与此同时,印度医药夹杂在佛书中一起传进中土,中外医药交流进一步开展,促进了我国医药的发展。道教人物则追求长生不老乃至成仙得道,他们隐居山林,采集药物,炼制金丹,并从事气功修炼,在民间影响很大。民间医生活跃于山野乡村,而且巫医活动十分猖獗。科学与迷信夹杂在一起,存在于民间医药风俗之中,这是这一时期医药养生风俗的一个特点。在养老与敬老风俗中,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儒家的孝行、孝义等传统观念,从这一时期的有关史籍中,普遍设有《孝行传》、《孝义传》、《孝友传》、《孝感传》,可以得到大量的佐证。

第一节 医药的进步

一、医学的进步

魏晋南北朝时期医学进步很快,在疾病诊断与治疗方法上

取得了很大成就。

东汉末年,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疯狂镇压,随之又发生军阀混战,人民流离失所,疾病流行。据张仲景《伤寒杂病论》自序记载,张氏家族二百余口,自建安元年(196)以来,在疾病流行中就死亡三分之二,其中患伤寒病死去的占十分之七。为了解救人民的苦难,张仲景“勤求古训,博采众方”,编写了《伤寒杂病论》,确立了阴阳、表里、寒热、虚实之辨的辨证施治原则。

三国时代的民间医生华佗,行医遍及淮河两岸、山东、河南,深受群众爱戴。他擅长针灸,曾替曹操医头风病,针灸之后,疼痛立止。曹操要强留华佗做侍医,华佗不从,惨遭杀害。华佗在外科手术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若病结积在内,针药所不能及,当须剝割者,便饮其麻沸散,须臾便如醉死无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肠中,便断肠湔洗,缝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间,即平复矣。”^①可惜“麻沸散”因华佗被害而失传,后人不断探求而未能知其底蕴。直至现代医学建立后,中西医结合研究才对其有了科学的了解。

西晋时期,脉学有很大发展,诊脉又名切脉,是中医“四诊”(望、闻、问、切)之一,也是我国医学的重大特色与卓越成就之一。王叔和汇集前代脉学著述,结合自己的临症经验,写成《脉经》一书,改进了诊脉方法,把脉象归纳为浮、沉、迟、数等二十四种,简明实用,便于医家掌握。这一时期,针灸学也出现了总结性的著作,皇甫谧著成《针灸甲乙经》,书中厘定的穴位达六百五十四,并论述了各部穴位的适应症和禁忌,总结了操作手法。

东晋南北朝时,针灸疗法已广泛运用。《南史》卷五九《王僧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技·华佗传》。

《儒传》载：“僧儒工属文，善楷隶，多识古事。侍郎金(全)元起欲注《素问》，访以砭石。僧儒答曰：‘古人当以石为针，必不用铁。《说文》有此砭字，许慎云：以石刺病也。《东山经》：高氏之山多针石。郭璞云：可以为砭针。《春秋》：美疢不如恶石。服子慎注云：石，砭石也。季世无复佳石，故以铁代之尔。’”以铁针代替石针，是针灸技术的一大进步。铁针比石针坚韧，针体也比石针细得多，其治疗的可靠性与使用的安全性均大大提高。但是，针灸治疗中难免发生晕针等意外现象，有些孝子，对医家的技术不放心，便要求在给父母针灸前，自己先试一试。史载晋司空庾冰的六世孙沙弥，“终身布衣蔬食。……嫡母刘氏寝疾，沙弥晨昏侍侧，衣不解带。或应针灸，辄以身先试。及母亡，水浆不人口累日”^①。

针灸的补泻手法，在东晋南北朝时，已被一些名医所掌握。东海徐氏，自东晋徐熙起，六代出了十一个名医，与南北朝相始终，并入于隋。史载徐熙“好黄、老，隐于秦望山。”其子秋夫，“弥工其术”，针术之灵，为州人所钦佩。秋夫子道度，曾为宋文帝“诸皇子疗疾，无不绝验”。道度子文伯“亦精其业”，曾为宋孝武路太后、宋明帝宫人治病，皆药到病愈。有一次，“宋后废帝(刘昱)出乐游苑门，逢一妇人有娠，帝亦善诊，诊之曰：‘此腹是女也。’问文伯，曰：‘腹有两子，一男一女，男左边，青黑，形小于女。’帝性急，便欲使剖，文伯侧然曰：‘若刀斧恐其变异，请针之立落。’便写足太阴，补手阳明，胎便应针而落。两儿相续出，如其言”^②。封建皇帝为了卖弄医术，居然要剖取胎儿，残害孕妇。

① 《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

② 《南史》卷三二《张邵传附徐文伯传》。

徐文伯以其精湛的医术,运用针灸的补泻手法,促使胎儿娩出,挽救了孕妇与胎儿的生命。

由于针灸的普遍运用,有关针灸的术语,还进入了人们所写的文章与所讲的故事之中,并赋予了比喻意义。如南朝刘宋时,傅亮“见世路屯险,著论名曰《演慎》”,其中有一段说:“故昔之君子,同名爵于香饵,故倾危不及;思忧患而豫防,则针石无用。洪流雍于涓涓,合拱挫于纤孽……故《诗》曰:‘慎尔侯度,用戒不虞。’言防萌也。”^①意思是说,防险要防于萌芽之时,要有忧患意识,如果平时能防患于未然,那就像一个人平时注意保健,也就不需要用针石治疗。

刘宋时还有一位袁粲,本名为“愍孙”。史载其人“清整有风操,自遇甚厚,常著《妙德先生传》以续嵇康《高士传》以自况”,“又尝谓周旋人曰:“昔有一国,国中一水,号曰狂泉。国人饮此水,无不狂,惟国君穿井而汲,独得无恙。国人既并狂,反谓国主之不狂为狂,于是聚谋,共执国主,疗其狂疾,火艾针药,莫不毕具。国主不任其苦,于是到泉所酌水饮之,饮毕便狂。君臣大小,其狂若一,众乃欢然。我既不狂,难以独立,比亦欲试饮此水。”^②这则寓言故事使用的显然是反语。作者巧妙地讽喻国君之“狂疾”,需“火艾针药”综合治疗,真是讲得大快人心。其深刻的含义,只有在针灸疗法已普及的情况下才能为人们所心领神会。

外科技术在魏晋南北朝时有新的提高。《晋书》卷八五《魏咏之传》中记载了有关兔唇修补的整容手术。南齐人龚庆宣整理的《刘涓子鬼遗方》,是现存最早的外科专书。它是在刘涓子

^① 《宋书》卷四三《傅亮传》。

^② 《宋书》卷八九《袁粲传》。

所著《痈疽方》的基础上加以验证,改编而成的。刘涓子是刘裕的从父,曾随刘裕北征南燕慕容超,将士中有受伤者,他即给以医治,随手痊愈,故其外科经验特别丰富。

人们对传染病的观察和研究,在东晋南北朝时也有很大进步。葛洪在《肘后方》中详细记述了天花这种烈性传染病的症状,对马鼻疽、沙虱病和狂犬病的症状和防治方法也都有所描述。对疟疾的诊断治疗也很有特色。



北周敦煌壁画中的救人场面

二、药物学的进步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医用药品种有很大增加。人们对药物性能及疗效也有更具体的认识。如葛洪语俗人云:“理中四顺,可以救霍乱,款冬、紫苑,可以治咳逆,萑芦、贯众之煞九虫,当归、芍药之止绞痛,秦胶、独活之除八风,菖蒲、干姜之止痹湿,菟丝、苁蓉之补虚乏,甘遂、葶苈之逐痰碎,括楼、黄连之愈消渴,荠苳、甘草之解百毒,芦如益热之护众创,麻黄、大青之主伤寒。”^①

^① 《抱朴子内篇·至理》。案:理中四顺是指中药方剂理中丸,由人参、甘草、白术、干姜四味制成,见于《伤寒论》。芦如,又称梨如、利如,即桔梗。

这些都是良医攻病的常用药物。

南朝道教学者陶弘景隐居山林之中,他深深体会到乡村缺医少药的困苦,在长期采药治病的实践中认识到《神农本草经》因历代辗转传抄,出现了残缺和不少讹误,已不能适应当时医药的发展。为此,他对《神农本草经》中原有的三百六十五味药仔细做了鉴别和校注。同时,又汇集魏晋以来医家新发现的药物并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编成《名医别录》一书,从中挑出三百六十五种药与《神农本草经》原有药物合在一起,撰成《本草经集注》一书。《本草经集注》的主要成就是:首先改进了药物的分类,将上、中、下三品分类改分为玉石、草木、虫兽、果、菜、米食六类,并将一些有名无实的药物归入“有名未用”类。其次是对药物的性味、产地、采集、形态和鉴别等方面进行论述,并有显著提高。其三是总括列举了诸病通用药物八十余种,如治风通用药物有防风、防己、秦艽、芎藭等,治水肿通用药有大戟、甘遂、泽泻、葶苈、巴豆等,治黄疸通用药有茵陈、栀子、紫草……等。此书问世后,对医药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地主庄园中普遍种植药材,而且品种很多。如南朝宋谢灵运《山居赋》云:“《本草》所载,山泽不一。雷、桐是别,和、缓是急。参核六根,五华九实。二冬并称而殊性,三建异形而同出。水香送秋而擢萼,林兰近雷而扬猗。卷柏万代而不殒,伏苓千岁而方知。映红葩于绿带,茂素蕤于紫枝。既往年而增灵,亦驱妖而斥疵。”^① 谢灵运不仅种植药材,而且对药材品种的细微区别也了如指掌。在《山居赋》自注中,他说:

^①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本草》所出药处，于今不复依，随上所生耳。此境出药甚多，雷公、桐君，古之采药。医缓，古之良工，故曰别悉。参核者，双核桃杏人也。六根者，苟七根、五筋根、葛根、野葛根、□□根也。五华者，堇华、莞华、槎华、菊华、旋覆华也。九实者，连前实，槐实、柏实、兔丝实、女贞实、蛇床实、蔓荆实、蓼实、□□也。二冬者，天门、麦门冬。三建者，附子、天雄、乌头。水香，兰草。林兰，支子。卷柏、伏苓，并皆仙物。凡此众药，事悉见于《神农》。”^① 为了寻药治病，谢灵运还经常外出采拾药材。《山居赋》云：“寻名山之奇药，越灵波而憩辕。采石上之地黄，摘竹下之天门。抚曾岭之细辛，拔幽涧之溪荪。访钟乳于洞穴，讯丹阳于红泉。”^② 这正是其采药生活的生动写照。

药物的加工炮制，也随着医药学的发展而不断改进。西晋以前的许多医药著作中，已有关于炮制药物的记述，但还未形成系统的学问。南朝刘宋时，雷敫总结前人和当时的药材加工炮制经验，编撰成《雷公炮炙论》三卷，载药三百味。该书论述了中药炮炙前后真伪优劣药材的选择、修治和切制，文武火候的掌握，醪醴辅料的取舍，操作工艺的流程，中药饮片的贮存以及炮制作用、注意事项等。其中不少处理生药的方法，被后世奉为准绳，一直沿用至今。

由于药物知识的普及，魏晋南北朝时一些常用中药的名称与药性已为人们所熟知。在人们的生活习俗中，往往以药名来形容和比喻一些人物和事情。史载三国“魏太和中，姜维归蜀，失其母。魏人使其母手书呼维令反，并送当归以譬之。维报书

①②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曰：“良田百顷，不计一亩。但见远志，无有当归。”^①姜维在报书中使用远志和当归二味中药名称，表明他归蜀后要实现远大志向、义无反顾的决心。又《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载：谢安始就桓温司马，“于时人有饷桓公药草，中有远志。公取以问谢：‘此药又名小草，何一物而有二称？’谢未即答。时郝隆在坐，应声答曰：‘此甚易解。处则为远志，出则为小草。’谢甚为愧色。”桓温与郝隆借中药远志根与叶的不同名称来讥讽谢安昔日高卧东山，不肯出仕之举，与谢安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亦极为有趣。

南朝史学家范曄“性精微有思致，触类多善”，他曾撰《和香方》，其序之曰：“麝本多忌，过分必害；沈实易和，盈斤无伤。零藿虚燥，詹唐粘湿。甘松、苏合、安息、郁金、柰多、和罗之属，并被珍于外国，无取于中土。又枣膏昏钝，甲煎浅俗，非惟无助于馨烈，乃当弥增于尤疾也。”史称：“此序所言，悉以比类朝士：‘麝本多忌’，比庾炳之；‘零藿虚燥’，比何尚之；‘詹唐粘湿’，比沈演之；‘枣膏昏钝’，比羊玄保；‘甲煎浅俗’，比徐湛之；‘甘松、苏合’，比慧琳道人；‘沈实易和’，以自比也。”^②范曄《和香方》序用中药性能比类朝士，语言生动，入木三分。但他自比过高，讥刺他人又过于尖刻，难免遭人怨恨。

三、中外医药交流

医药学进步的又一重要方面，是中外医药交流的开展。魏晋南北朝时，朝鲜的药物和医学知识已传到我国。陶弘景《本草

^① 《宋书》卷三一《五行志二》。

^② 《宋书》卷六九《范曄传》。案：麝指麝香，“沈”通沉，指沉香。藿指藿香。詹唐即蔗糖。

经集注》中记载了许多朝鲜品种的药物,如五味子、昆布、茺莢等。其所撰《名医别录》还记载百济产的人参“形细而坚白,气味薄于上党”,高丽产的人参“形大而虚软,不及百济”,^①可见朝鲜人参不仅为中国名医所用,而且对其因产地不同而药性不同亦有所认识。越南的药物亦输入我国,陶弘景《名医别录》云:“薏苡处处有,多生人家,交趾者,子最大……实重累者为良,用之取中仁,今小儿病蚘虫,取根煮汁,糜食之甚香,而去蚘虫大效。”^②案:蚘虫即蛔虫,是儿童的常见病,用交趾产的薏苡治疗,效果十分显著。这一时期,日本从中国获得了《针经》,对中国的针灸技术有更多的了解。南朝陈文帝天嘉三年(562),吴人知聪携带《明堂图》及各种医书一百六十多卷到日本。印度医药随佛教传入我国,当时被译成中文的已有《龙树菩萨药方》、《西域诸仙所说药方》、《西域波罗仙人方》、《婆罗门诸仙药方》、《婆罗门药方》、《耆婆所述仙人命论方》等多种^③,其《龙树论》对我国眼科学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民间医生与巫医活动

活跃于山林草泽之中的民间医生,是防病治病的一支重要队伍。他们活跃在山野乡村,直接为普通大众服务。虽然正史上未必能留下他们的姓名,但其作用不可低估。有些人医德高

① 《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人参”条引。

② 《经史证类大观本草》“薏苡”条引。

③ 《隋书》卷三四《经籍志上》。

尚,深受人民群众爱戴,如葛洪在《神仙传》中记述的东吴名医董奉,身居庐山,每日为人治病,从不收钱,只让重病痊愈者栽杏树五棵,轻病愈者栽杏树一棵。数年之间,得杏十万余株,郁然成林。他又将杏子换成粮食,专门赈救贫困百姓。这就是脍炙人口的“杏林佳话”,故后人常以“杏林春暖”来比喻感谢医生的救治之恩。

东晋医僧于法开“通医法,尝乏食,投主人家,值妇人在草危急,众治不验,举家遑扰,开曰:‘此易治耳。’主人正宰羊,欲为淫祀。开令先取少肉为羹进,竟因气针之,须臾羊膜裹儿而出”^①。于法开以救人为重,不受世俗偏见及男女有别的束缚,运用高超的针灸技术,使胎儿顺利娩出,开创了僧徒治妇产科的先例。

与民间医生积极开展防病治病的同时,巫医活动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仍十分活跃。南朝刘宋孝武帝时,周朗曾针对巫医猖獗,披着宗教外衣坑害百姓的弊端,上书曰:“自释氏流教,其来有源,渊检精测,固非深矣。舒引容润,既亦广矣。……复假精医术,托杂卜数,延姝满室,置酒浹堂。寄夫托妻者不无,杀子乞儿者继有。而犹倚灵假像,背亲傲君,欺费知老,震损宫邑,是乃外刑之所不容戮,内教之所不悔罪,而横天地之间,莫之纠察。人不得然,岂其鬼欤。今宜申严佛律,裨重国令,其疵恶显著者,悉皆罢遣……”^② 这是针对僧人中“假精医术”之名而行骗者发出的严厉警告,接着他又对“鬼道惑众”,进行猛烈抨击,并要求

① 《高僧传》卷四《于法开传》,《高僧传合集》第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②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医学教育,普及医学知识,他说:“凡鬼道惑众,妖巫破俗,触木而言怪者不可数,寓采而称神者非可算。其原本是乱男女,合饮食,因之而以祈祝,从之而以报请,是乱不诛,为害未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兴,淫风辄以之而甚,今修堤以北,置园百里,峻山以右,居灵十房,糜财败俗,其可称限。又针药之术,世寡复修,诊脉之伎,人鲜能达,民因是益征于鬼,遂弃于医,重令耗惑不反,死夭复半。今太医宜男女习教,在所应遣吏受业,如此故当愈于媚神之愚,惩艾腴理之敝矣。”^①周朗不仅指出缺医少药使百姓“死夭复半”,而且强调普及医学教育,男女医生同时培养,正可谓远见卓识,具有积极意义。刘宋时设置医学教育的做法,为南北朝及隋唐医学教育制度的逐步确立开了先河。

巫医活动的主要手法是“禁”。《抱朴子内篇·至理》云:“吴越有禁咒之法,甚有明验。”这是民间流行的一种古老的巫术,用以禁制疫病、邪祟。《后汉书》卷八二下《方术下·徐登传》云:“登乃禁溪水,水为不流。(赵)炳复次禁枯树,树即生莢。”徐登使水不流,赵炳使枯树复活,这种神异传说亦显示出“禁”的威力。《南齐书》卷二六《陈显达传》载:“显达出杜姥宅,大战破贼。矢中左眼,拔箭而鏃不出,地黄村潘姬善禁,先以钉钉柱,姬禹步作气,钉即时出,乃禁显达目中鏃出之。”这位善禁的潘姬,就是巫医。以现代医学观点分析,中箭者精神紧张,眼部肌肉收缩,故“拔箭而鏃不出”。潘姬“禹步作气”,故弄玄虚,使中箭者精神恍惚,眼部肌肉回到松弛状态,再将箭鏃取出,当然要容易得多了。这实在是一种心理疗法在起作用。

^①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在鬼神迷信思想笼罩下,人们的心理状态被扭曲,疑神疑鬼,亦是造成疾病的原因之一。有些名医受巫医影响,亦采用一些怪异的方法来治疗疾病。《南史》卷三二《徐嗣伯传》载:“常有姬人患滞冷,积年不差。嗣伯为诊之曰:‘此尸注也,当取死人枕服之乃愈。’于是往古冢中取枕,枕已一边腐缺,服之即差。后秣陵人张景,年十五,腹胀而黄,众医不能疗,以问嗣伯,嗣伯曰:‘此石虬耳,极难疗。当取死人枕煮之。’依语煮枕,以汤投之,得大利,并虬虫头坚如石,五升,病即差。后沈僧翼患眼病,又多见鬼物。以问嗣伯。嗣伯曰:‘邪气入肝,可觅死人枕煮服之。竟,可埋枕于故处。’如其言又愈。”用“死人枕”居然能治愈三种不同的病,实在令人不解。王晏问之曰:“三病不同,而皆用死人枕而俱差,何也?”徐嗣伯回答说:“尸注者,鬼气伏而未起,故令人沉滞。得死人枕投之,魂气飞越,不得复附体,故尸注可差。石虬者久虬也,医疗既僻,虬虫转坚,世间药不能遣,所以须鬼物驱之然后可散,故令煮死人枕也。夫邪气入肝,故使眼病而见魍魎,应须邪物以钩之,故用死人枕也。气因枕去,故令埋于冢间也。”徐嗣伯为徐文伯从弟,亦出于医学世家东海徐熙之后,为祖传名医,居然也用这种神异鬼怪之术治病。其中既不乏当事人故弄玄虚的因素,也有后人故意炫耀,添油加醋的成分。修史者难辨虚实,就将这些真真假假的材料一古脑儿地记载了下来。

凡此种种,都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医药风俗中,科学与迷信往往还交杂在一起。尽管这一时期医药学取得了不少进步,科学的成分在不断增加,但迷信依然存在。事实上,也只有到人类文化昌明,医学科学高度发达之后,落后迷信的医风医俗才能最终消失。

第三节 服食养生

一、服石

服食养生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的一种风尚。大抵魏晋时以服五石散为主,东晋南北朝则以寻求仙药,炼制金丹,追求长生不老为主要目标。

五石散又名寒食散,其方虽出自汉代,但用之者寡,逮三国曹魏尚书何晏服之,首获神效,由是大行于世。何晏自称:“服五石散,非惟治病,亦觉神明开朗。”^① 五石散的成分,据葛洪《抱朴子内篇·金丹》记载为“丹砂、雄黄、白礬(凡)、曾青、慈(磁)石也。”鲁迅先生认为五石散的基本成分是“石钟乳、石硫黄、白石英、紫石英、赤石脂”。^② 因服食后身体发热,必须寒衣、寒饮、寒食、寒卧,所以又名“寒食散”。魏晋士人耽好声色,放浪形骸,追求刺激,始服此药,一时心觉开朗,体力转强,故京师翕然,传以相授。但长期服用,就有副作用,心中烦躁如火烧身,甚至会中毒而死。因此,当服石后药力“散发”时,要宽衣大帽,出户外散步,故称之为“行散”,又称为“行药”。^③ 由于药石的作用,皮肤发热,容易擦伤,故衣制尚褻衣博带,而且穿的衣服宜旧不宜新,不能常洗,故虱子很多,“扞虱而谈”就成为清淡家的风度。又脚上不能穿鞋袜,便改用屐代替,较为轻松随便。魏晋名士何晏、

① 《世说新语·言语第二》。

②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而已集》第8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③ 南朝鲍照有《行药至城东桥》诗,“行药”即“行散”。

王弼、夏侯玄、王戎、嵇康、王羲之等，都曾服用五石散。北魏皇帝拓跋珪、拓跋嗣因受此风气影响，亦服寒食散。

魏晋南北朝人以为服食五石散能延年益寿，完全是一种误解。其实，服石的流弊是很严重的。据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卷六“寒食散发候”引西晋皇甫谧的记载，有人“舌缩入喉”，有人“痈疮陷背”，有人“脊肉烂溃”。皇甫谧自称因染此恶习，“服寒食药，违错节度，辛苦荼毒，于今七年。隆冬裸袒食冰，当暑烦闷，加以咳逆，或若温疟，或类伤寒，浮气流肿，四肢酸重”。^① 史载南朝人“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许剂，无益，更患冷，夏日常复衣。（徐）嗣伯为诊之，曰：‘卿伏热，应须以水发之，非冬月不可。’至十一月，冰雪大盛，令二人夹捉伯玉，解衣坐石，取冷水从头浇之，尽二十斛。伯玉口噤气绝，家人啼哭请止。嗣伯遣人执杖防阇，敢有谏者挝之。又尽水百斛，伯玉始能动，而见背上彭彭有气。俄而起坐，曰：‘热不可忍，乞冷饮’。嗣伯以水与之，一饮一升，病都差。自尔恒发热，冬月犹单裤衫，体更肥壮”。^② 房伯玉服五石散，剂量过多，出现了假寒真热的险恶症状，幸亏得到名医徐嗣伯的精心治疗，才得以转危为安。

二、寻求仙药与炼制金丹

魏晋南北朝时，在道教人物的提倡与影响下，寻求仙药与炼制金丹的风气很盛。《抱朴子内篇·仙药》云：“上药令人身安命延，升为天神，遨游上下，使役万物，体生毛羽，行厨立至。”所谓上药，有五芝，即石芝、木芝、草芝、肉芝、菌芝，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灵芝草，还有丹砂、玉札、曾青、雄黄、雌黄、云母、太乙禹余粮

^① 《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

^② 《南史》卷三二《张邵传附徐嗣伯传》。

等，“各可单服之，皆令人飞行长生”。葛洪根据《神农经》“上药养命，中药养性，下药治病”的原则，将仙药作了区分，他说：“仙药之上者丹砂，次则黄金，次则白银，次则诸芝，次则五玉，次则云母，次则明珠，次则雄黄，次则太乙禹余粮，次则石中黄子，次则石桂，次则石英，次则石脑，次则石硫黄，次则石枳，次则曾青，次则松柏脂、茯苓，地黄、麦门冬，木巨胜、重楼、黄连、石韦、楮实、象柴，一名托卢是也。或云仙人杖，或云西王母杖，或名天精，或名却老，或名地骨，或名枸杞也。天门冬，或名地门冬，或名蕤门冬，或名颠棘，或名淫羊食，或名管松，其生高地，根短而味甜，气香者善。其生水侧下地者，叶细似蘊而微黄，根长而味多苦，气臭者下，亦可服食，然喜令人下气，为益尤迟也。服之百日，皆丁壮倍驶于术及黄精也，人山便可蒸，若煮啖之，取足可以断谷。若有力可餌之，亦可作散，并及绞其汁作酒，以服散尤佳。……”^① 在葛洪开列的仙药中，被列在上的以矿物居多，被列在次的则以草药居多。其实真正能治病与补益人体的倒是那些草药，如茯苓、地黄、麦冬、黄连、地骨皮、枸杞子、天门冬、淫羊藿、白术、黄精等，至今仍为中医普遍使用。

东晋书法家王羲之奉信天师道，“雅好服食养性”。他“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②，也是为了寻求仙药。《太平御览》卷六六九引《道学传》曰：“许迈，字叔玄，少名映，后改名远游，与王羲之父子为世外之交。羲之亦辞荣养生，每造远，弥日忘归，诗书往复，多论服饵。”北魏名臣崔浩受天师道影响，亦修服食养性之术。可见当时名士与道上对服食仙药的兴趣与

^① 《抱朴子内篇·仙药》。

^②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追求。

炼丹起源很早,西汉初年刘安在《淮南子·人间训》中就提到铅能炼成丹的话。西汉末年刘向就根据刘安的著作炼过黄金。东汉晚期魏伯阳著《周易参同契》,讲了许多炼丹方法。魏晋南北朝时,经道教人物的提倡,炼丹之风大盛,葛洪《抱朴子内篇·金丹》对炼丹术提供了可靠的史料,从中我们可以获知,炼丹所涉及的药物有铜青、丹砂、水银、雄黄、礬石、戎盐、牡蛎、赤石脂、滑石、胡粉、赤盐、曾青、慈石、雌黄,石硫磺、太乙禹余粮、黄铜、珊瑚、云母、铅丹、丹阳铜、淳苦酒等二十余种。葛洪炼丹的目的,一是炼成仙丹服了成仙,一是炼成黄金或白银发财致富。这些都是迷信思想的追求,是不能实现的鬼话。但是,经过炼丹过程中大量的观察与研究,他认识了丹砂与水银的化学变化,说:“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成丹砂。”^①这是化学上的重要成就。

三、气功导引

魏晋南北朝时期,养生理论有很大发展,人们注意气功修炼。气功有动静之分,即所谓外功与内功。

三国时期的华佗对以体育活动锻炼身体非常重视,他曾对学生吴普说:“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尔。动摇则谷气得消,血脉流动,病不得生,譬犹户枢不朽是也。是以古之仙者为导引之事,熊颈鸱顾,引鞆腰体,动诸关节,以求难老。吾有一术,名五禽之戏,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鸟,亦以除疾,并利蹄足,以当导引。体中不快,起作一禽之戏,沾濡汗出,因上著粉,身体轻便,腹中欲食。”华佗吸收前人“导引”的精华,模仿

^① 《抱朴子内篇·金丹》。

虎、鹿、熊、猿、鸟等动物的动作姿态,创造了“五禽戏”,主张以运动健身,属于外功。其弟子吴普学会后,坚持锻炼,结果活到九十余岁,“耳目聪明,齿牙完坚”^①。

竹林名士嵇康,“常修养性服食之事”,注意长寿养生之法。他认为“神仙禀之自然,非积学可得,至于导养得理,则安期、彭祖之伦可及”^②,可见长寿之道通过善求养生之法是可以得到的。为此,乃著《养生论》曰:“精神之于形骸,犹国之有君也。神躁于中,而形丧于外;犹君昏于上,国乱于下也。……是以君子知形恃神而立,神须形以存。悟生理之易失,知一过之害生。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又呼吸吐纳,服食养身,使形神相亲,表里俱济也。”^③ 嵇康所讲的“体气和平”与“呼吸吐纳”,是强调的内功。气功修炼中,内功主静,外功主动。若能动静配合,动中有静,静中有动,那就能达到较高的境界。

葛洪在《抱朴子内篇·至理》中说:“服药虽为长生之本,若能兼行气者,其益甚速,若不能得药,但行气而尽其理者,亦得数百岁。然又宜知房中之术,所以尔者,不知阴阳之术,屡为劳损,则行气难得力也。夫人在气中,气在人中,自天地至于万物,莫不须气以生者也。善行气者,内以养身,外以却恶。”葛洪将气功与房中之术联系起来,已涉及到性医学的领域,说明气功修炼必须节制性生活,以免房劳之损,这是符合人体生理活动规律的科学的性卫生知识。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华佗传》。

② 《晋书》四九《嵇康传》。

③ 引自《嵇康集》第三卷,鲁迅校本,《鲁迅全集》第九卷第5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气功是祖国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健强身的重要手段之一,魏晋南北朝时又称之为“导引”、“吐纳”、“行气”等。它是把人的意识、形体和呼吸能动地结合起来,修炼精、气、神的自我锻炼方法,在防治疾病,延年益寿方面均有显著效果。这一时期,气功研究水平大大超过前代,著作很多。葛洪《抱朴子内篇·遐览》中就记有《养生书》、《按摩经》、《道引经》、《胎息经》、《行气治病经》、《食六气经》等多种有关保健与气功的论著。陶弘景也著有《导引养生图》、《炼化杂术》。《隋书·经籍志三》也著录了《行气图》、《道引图》等多种专门著作。

气功修炼方法,魏晋南北朝时比前代更多,而且有很大改进。葛洪就记有许多气功修炼的名称,如:龙导、虎引、熊经、龟咽、燕飞、蛇屈、鸟伸、天俯、地仰、猿据、兔惊等。^①从长期的实践经验中,葛洪还总结出气功修炼的三项注意事项:一是锻炼时间以半夜至次日中午为好;二是不能多食及吃“生菜肥鲜之物”;三是性格修养,禁止动怒,“多患怒则气乱”^②,会影响气功修炼的效果。

气功修炼水平的提高,使当时出现了一批影响深远的气功师,他们除了体健长寿之外,一些功力深厚的气功大师还出现了防饥、增力、闭气等特异功能效应。据《抱朴子内篇·杂应》记载:“吴有道士石春,每行气为人治病,辄不食,以须病者之愈,或百日,或一月乃食。吴景帝(孙休)闻之曰,此但不久,必当饥死也。乃召取锁闭,令人备守之。春但求三二升水,如此一年余,春颜色更鲜悦,气力如故。”这就是气功修炼到高级阶段所出现的“辟

① 《抱朴子内篇·杂应》。

② 《抱朴子内篇·释滞》。

谷”现象。《晋书》卷九五《艺术传》记载了著名气功师幸灵，力大无穷。当豫章建昌县造官船时，县吏派二百人拖船下水，不能动。幸灵便自告奋勇与一百人一起将船顺利拖下水。葛洪在《抱朴子内篇·释滞》中还记载了闭气效应。他说：“予从祖仙公，每大醉及夏天盛热，辄入深渊之底，一日许乃出者，正以能闭气胎息故耳。”这些都是修炼气功达到高级阶段后出现的神奇效应，是否符合科学，尚待研究。但魏晋南北朝时的气功大师们已能将功法炼到如此境界，实在是惊人的。

第四节 养老与敬老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已，一方面是社会动荡，老年人的生活受到很大冲击，难有切实的保障；另一方面是政权更替频繁，篡夺之事不断发生，忠孝很难两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便大力提倡“以孝治天下”，结果是巩固了家族地位，而国家全局仍不得安定。养老与敬老之风虽有所表现，但仍难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更何况其中还夹杂有为猎取功名利禄，矫情造作而做出的种种伪饰之举。至于广大劳动人民则处于颠沛流离、饥寒交迫的困境之中，但庶民百姓中仍不乏奉亲敬老之人，这种养老敬老的美德与人间真情更值得称道。

一、统治阶级对“孝”的提倡

按照中国古代儒家的传统观念，孝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养老，即“善事父母”，如《尔雅》云：“善事父母曰孝。”《说文解字》“老部”云：“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礼

记·祭统》云：“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① 可见赡养父母是孝的基本内容。其二是尊敬父母，如《论语·为政》云：“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孟子·万章上》云：“孝子之至，莫大于尊亲。”可见尊老敬老是孝的更高层次的要求。

魏晋时期，儒学衰微，孝的观念与风俗也受到冲击。曹操术兼名法，在《举贤勿拘品行令》中，公然主张对“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要“各举所知，勿有所遗”^②。曹操本人并非忠孝尊老之人。他少年“任侠放荡，不治行业”，为了对付管教他的叔父，曾假装“中风”^③。成年后，他按照“宁我负人，毋人负我”^④的逻辑，滥杀了故人吕伯奢一家。赤壁战前，他扣压徐庶老母，搅乱其“方寸”（孝心），迫使徐庶归顺。^⑤ 为了篡夺汉家天下，他遣人勒兵入宫，杀伏皇后及其老父伏完，制造了伏氏“宗族死者数百人”^⑥的惨剧，十足暴露了其不忠不孝的嘴脸。但是，为了对付政敌，他又需要打起“孝”的旗号。建安七子之一的孔融，因为说了“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甔中，出则离矣”，被曹操宣布为“大逆不道，宜极重诛”，终于“下狱弃市”^⑦。

魏晋交替之际，司马氏重演曹氏之故伎。高平陵事件后，司

① 《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602页，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③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④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孙盛《杂记》。

⑤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

⑥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⑦ 《后汉书》卷七十《孔融传》。

马懿诛灭曹爽三族。司马师以“无复母子恩”为由，逼太后下诏，以不孝的罪名废了齐王曹芳。^①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因为他的朋友吕安被诬为“不孝”而受株连，被司马昭所杀。鲁迅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罪案和曹操的杀孔融差不多。魏晋，是以孝治天下的，不孝，故不能不杀。为什么要以孝治天下呢？因为天位从禅让，即巧取豪夺而来，若主张以忠治天下，他们的立脚点便不稳，办事便棘手，立论也难了，所以一定要以孝治天下。”^②

西晋开国时期是典型的言“孝”而讳言“忠”的时期。权臣贾充指使成济击杀高贵乡公曹髦，可以逍遥法外，并成为西晋的开国元勋。在这一事件中，王沈、王业因向司马昭告密而升官，王经以正直不出、忠于君主而被杀，是非之颠倒，可谓大矣！贾充之女贾南风后来做了皇后，虐待其婆婆杨太后，并将婆婆幽闭于金墉城中活活饿死，根本谈不上“孝”。

史学家陈寿在蜀亡后人仕西晋，他因“遭父丧，有疾，使婢丸药，客往见之，乡党以为贬议。及蜀平，坐是沈滞者累年。司空张华爱其才，以寿虽不远嫌，原情不至贬废，举为孝廉，除佐著作郎。”^③陈寿因病而“使婢丸药”被视为不孝之举，其实这种罪名是不能成立的。幸亏张华爱才而原谅了他，陈寿才能举为孝廉并担任史官，而成就了其编撰《三国志》的事业。另一位蜀地人上李密，在蜀亡之后被征为太子洗马，他不愿意到洛阳做官，便打出“孝”的旗帜，“以祖母年高，无人奉养，遂不应命。”他在《陈

① 《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注引《魏书》。

②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而已集》第9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③ 《晋书》卷八二《陈寿传》。

情表》中说：

臣以险衅，夙遭闵凶，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祖母刘愍臣孤弱，躬亲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零丁辛苦，至于成立。既无伯叔，终鲜兄弟，门衰祚薄，晚有儿息。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童，茕茕孑立，形影相吊。而刘早婴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汤药，未尝废离。

……

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犹蒙矜恤，况臣孤苦，阉羸之极。且臣少仕伪朝，历职郎署，本图宦达，不矜名节。今至亡国贱俘，至微至陋，猥蒙拔擢，宠命殊私，岂敢盘桓有所希冀！但以刘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祖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私情区区不敢弃远。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而报养刘之日短也。乌鸟私情，愿乞终养。^①

这篇写给晋武帝司马炎看的表文，绝口不谈自己忠于故国，而历叙自己与祖母刘氏相依为命的情况，申述自己暂时不能应召为官的苦衷，语气恳切，文笔婉委，终于瞒过了司马炎。相传司马炎看到表文后，说“宓不空有名也！”并“嘉其诚款，赐奴婢二人，下

^① 《晋书》卷八八《孝友·李密传》。案：《华阳国志》卷十一《后贤志》作“李宓”。

郡县供其祖母奉膳”^①，使老有所养。及祖母死后，李密服丧毕，出任尚书郎、温县县令、汉中太守等职，曾给人写信，说：“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又赋诗曰：“人亦有言，有因有缘，官无中人，不如归田。明明在上，斯语岂然！”^②表达了他对西晋黑暗政治的不满。司马炎见到他的诗句，大为气愤，终于免去了李密的官职。

魏晋南北朝时期，因“孝”而发迹的高门士族，莫过于琅邪王氏。《晋书》卷三三《王祥传》载：“祥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祥愈恭谨。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汤药必亲尝。母常欲生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持之而归。母又思黄雀炙，复有黄雀数十飞入其幕，复以供母。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焉。有丹柰结实，母命守之，每风雨，祥辄抱树而泣。其笃孝纯如此。”这就是《二十四孝图》中宣扬的“卧冰求鲤”、“黄雀入幕”故事的由来。

王祥有一位同父异母的弟弟王览，乃朱氏所生，以“悌”而著称，史载：“览年数岁，见祥被楚挞，辄涕泣抱持。至于成童，每谏其母，其母少止凶虐。朱屡以非理使祥，览辄与祥俱。又虐使祥妻，览妻亦趋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丧父之后，渐有时誉。朱深疾之，密使鸩祥。览知之，迳起取酒。祥疑其有毒，争而不与。朱遽夺反之。自后朱赐祥饌，览辄先尝。朱惧览致毙，遂止。”^③王祥幸亏有这位好弟弟的护持，才得幸免于难。

魏文帝黄初年间，王祥在母丧之后才出来做官，担任徐州别

① 《华阳国志》卷十一《后贤志》。

② 《晋书》卷八八《孝友·李密传》。

③ 《晋书》卷三三《王览传》。

驾时已“年垂耳顺”，他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使“州界清静，政化大行，时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实赖王祥。邦国不空，别驾之功。’”从此仕途一帆风顺，到高贵乡公曹髦时，“命祥为三老。祥南面几杖，以师道自居。”当高贵乡公被弑时，王祥号哭“老臣无状”，不仅未受牵连，而且不久便“拜司空，转太尉，加侍中”，做到“三公”之职。司马炎称帝，又“拜太保，进爵为（睢陵）公，加置七官之职。”王祥入晋时已到耄耋之年，致仕（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极为优厚，司马炎下诏曰：“古之致仕，不事王侯，今虽以国公留居京邑，不宜复苦以朝请。其赐几杖，不朝，大事皆諮访之。赐安车驷马，第一区，钱百万，绢五百匹，床帐簟褥，以舍人六人为睢陵公舍人，置官骑二十人。以公子骑都尉肇为给事中，使常优游定省。又以太保高洁清素，家无宅宇，其权留本府，须所赐第成乃出。”泰始四年（268）王祥死后，司马炎又下诏，“赐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三十万，布帛百匹。”^①

王祥之弟王览在泰始末年转任太中大夫，禄赐与卿同，咸宁初因病退休，待遇也极优厚，司马炎下诏，“以太中大夫归老，赐钱二十万，床帐荐褥，遣殿中医疗疾给药。后转光禄大夫，门施行马。”^②“行马”之设须经皇帝特许（参见第四章行旅交通风俗），这是对年老逊位还第的朝廷大臣的一种优崇。晋代获此殊荣者，除王览外，还有蔡謨、华表、刘毅、刘颂、魏舒、李熹、丁谭及颜含等人。王览卒于咸宁四年（278），东晋开国丞相王导就是他的孙子。

① 按《晋书》卷三三《王祥传》云王祥死于泰始五年，误。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第1010页，校勘记〔四〕。

② 《晋书》卷三三《王览传》。

西晋初年,王祥及其弟王览的养老及丧葬待遇如此优厚,原因在于作为曹魏老臣的王祥认可了新王朝,而新王朝也需要利用王祥来标榜“以孝治天下”。王祥是一位处处遵礼而行的孝子,需要大力提倡。王祥在临终前给子孙留下的遗训中说:“夫言行可覆,信之至也;推美引过,德之至也;扬名显宗,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悌之至也;临财莫过乎让。此五者,立身之本。”^①王祥用“信”、“德”、“孝”、“悌”、“让”训诫子孙,维护了儒家立身行事的基本道德伦理原则,并代代相传,使琅邪王氏成为两晋南朝的第一高门士族。南朝史学家沈约说:“吾少好百家之言,身为四代之史。自开辟以来,未有爵位蝉联,文才相继如王氏之盛也。”^②琅邪王氏是“以孝治天下”并保持其家门的标本,不管朝代如何变易,琅邪王氏皆能“与时推迁,为兴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③中国古代,孝的最高境界是“扬名显宗”,曾子说:“孝有三,大孝尊宗,其次弗辱,其下能养。”^④琅邪王氏达到的正是这种“孝”的最高的境界。

为了提倡孝,魏晋南北朝时期各王朝都将《孝经》立于学官,而广为传播。曹魏郑称、王肃,孙吴韦昭,晋殷仲文、谢万,南齐永明诸王、刘瓛等人皆为《孝经》作注。南朝的几位皇帝亲自注释和宣讲《孝经》,太子、诸王乃至群臣亦时时集会,讨论《孝经》。梁武帝亲撰《孝经义疏》十八卷。萧子显、严植之、皇侃、周弘正等各自为《孝经》作注。梁武帝设置了《孝经》助教。为了普及孝的伦理,学者们编出了《孝经图》、《大农孝经》、《正顺孝经》、《女

① 《晋书》卷三三《王祥传》。

② 《南史》卷二二《王昱首传附王筠传》引。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二“江左世族无功臣”条。

④ 《礼记·祭义》引,《十三经注疏》下册第1598页,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孝经》等书,使《孝经》之学成为显学。北朝《孝经》也得到广泛传播。北魏孝文帝下诏,要求侯伏侯可悉陵将《孝经》译成鲜卑语,以便对贵族子弟进行教育。宣武帝和孝明帝都曾亲自主讲《孝经》。民众纷纷以行孝为荣,成为一种风气。^① 北朝皇帝的谥号,自魏孝文帝大力推行汉化起,亦有不少是用“孝”字的,如北魏有孝明帝元诩、孝庄帝元子攸、孝武帝元修,东魏有孝静帝元善见,北齐有孝昭帝高演,北周有孝闵帝宇文觉。皇帝谥号中用“孝”字,体现了朝廷对“孝”的重视。孝的含义,如前文所说,其一是养老,其二是敬老,因此,要考察魏晋南北朝时期养老与敬老风俗,总是离不开一个“孝”字。这一时期的相关史籍,《晋书》有《孝友传》,《宋书》、《南齐书》、《南史》、《周书》有《孝义传》,《魏书》有《孝感传》,《梁书》、《陈书》、《北史》有《孝行传》。前述王祥、王览兄弟的传记,在《晋书》中虽未列入《孝友传》,却是紧跟在《后妃传》之后。这实际上是给王氏兄弟的“孝”与“悌”以更高的地位,使之获得了堪称榜样的大臣列传第一的殊荣。

二、门阀士族与政府官员的养老待遇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与政府官员的养老待遇,一般说来都是比较优厚的。

按照中国古代的礼法,“大夫七十而致事”^②。致事,即退休,又称“致仕”^③、“辞事”、“逊位”、“告老”、“乞骸骨”、“悬车”等等。^④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府官员致仕养老的年限大体亦以七

① 参阅汪受宽撰《孝经译注》前言第2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礼记·曲礼上》,《十三经注疏》上册第1232页,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③ 《公羊传》宣公元年,《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277页,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

④ 参见朱大渭《两晋南北朝官员致仕刍议》,《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十为限,如西晋刘毅、王览,东晋纪瞻、孔季恭,南朝宋臧焘、范泰、傅隆、颜延之、沈庆之,齐沈渊,梁夏侯详等都是七十致仕的,致仕官员多为士族官僚。北朝在魏孝文帝实行汉化改制前后,亦逐步建立起致仕制度,大致沿袭“七十致仕”的传统而让官员退休。其次,也有年不满七十致仕的,如东晋王述,刘宋裴松之,南齐虞玩之,北魏源贺、李茂、北周阎庆等皆未及七十而退休。其三是年过七十才致仕的,如西晋王祥、陈骞、魏舒,北魏罗结、尉元、游明根、杨椿,东魏赵颖,北周王士良、熊安生、姚增坦等。其四是有致仕后复起用的,如西晋刘寔、刘毅,东晋孔季恭,南朝宋范泰、何尚之、沈庆之,梁夏侯详,北周于谨、韩褒等。其五是年过七十终身为官的,如西晋何曾、山涛,东晋陶侃,南朝顾觊之、王琨、袁昂,北魏高允,北齐斛律金,北周长孙俭等。

士族官僚退休后的俸禄恩赏待遇,魏晋南北朝各代并没有统一规定,但一般说来是官品位秩越高,待遇越优厚。据朱大渭先生考察,一品官员位秩尊崇,致仕后俸禄和恩赏特别丰厚,如前文所言王祥可谓典型。西晋太傅陈冲致仕,其俸禄恩赏与王祥相等。陈骞以太尉转大司马,请求致仕,起初晋廷不许,优赐亲兵百人,厨田十顷,厨园五十亩,厨士十人。骞固请辞位,“许之,位同保傅,在三司之上,赐以几杖,不朝,安车驷马,以高平公还第。”^① 司空卫瓘致仕,诏“进位太保,以(菑阳)公就第。给亲兵百人,置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掾属;及大车、官骑、麾盖、鼓吹诸威仪,一如旧典。给厨田十顷,园五十亩,钱百万,绢五百匹,床帐簟褥,主者务令优备。”^② 太傅刘寔第一次致仕,以侯就第,

① 《晋书》卷三五《陈骞传》。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赐安车驷马,钱百万。怀帝即位,复摄太尉,再次致仕时,诏“以侯就第,位居三司之上,秩禄准旧”,给宅一区。^①司徒魏舒致仕时,“以剧阳子就第,位同三司,禄赐如前。……赐钱百万,床帐簟褥自副。以舍人四人为剧阳子舍人,置官骑十人。”^②北魏司徒、山阳郡开国公尉元致仕,诏“给上公之禄”。尉元卒,赐布帛彩物二千匹,温明秘器,朝衣一袭,并为营造坟墓。葬以殊礼,赐帛一千匹。^③

二、三品官员退休,多带加官致仕,一般品秩优升一级,俸禄增加,或保持原俸禄,如郑袤在曹魏时为太常卿,封安城侯,食邑一千户。晋武帝即位,以光禄大夫晋爵为密陵侯。泰始中,拜司空,坚决请求辞让,“见许,以侯就第,拜仪同三司,置舍人官骑,赐床帐簟褥,钱五十万”^④。李熹原封祁侯,本为尚书仆射、特进、光禄大夫,致仕时晋廷下诏:“其因光禄大夫之号,改假金紫,置官骑十人,赐钱五十万,禄赐班礼,一如三司,门施行马。”后又赐绢百匹。^⑤东晋纪瞻为领军将军、散骑常侍,临湘县侯,致仕时下诏:“其以为骠骑将军,常侍如故。服物制度,一按旧典。”^⑥华表原为太常卿、观阳伯,以太中大夫致仕,赐钱二十万,“床帐褥席禄赐与卿同,门施行马”^⑦。刘宋尚书仆射王敬弘致仕,授侍中、特进、左光禄大夫,给亲信二十人。^⑧孔季恭原为领军将

①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②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

③ 《魏书》卷五十《尉元传》

④ 《晋书》卷四四《郑袤传》。

⑤ 《晋书》卷四一《李熹传》。

⑥ 《晋书》卷六八《纪瞻传》。

⑦ 《晋书》卷四四《华表传》。

⑧ 《宋书》卷六六《王敬弘传》。

车、散骑常侍，“致仕，拜金紫光禄大夫，常侍如故。”^① 范泰原领国子祭酒，加特进，致仕时解除国子祭酒，带加官致仕，享受二品官俸。^② 梁右光禄大夫、侍中夏侯详致仕，解侍中，进位特进，食丰城县公封邑二千户，并享受右光禄大夫、特进两个二品官俸。^③ 北魏冀州刺史、高平王王琚致仕，诏拜“散骑常侍养老于家。前后赐以车马衣服杂物不可称计”^④。游明根原为大鸿胪、新泰伯，致仕后，“食元卿之俸”，“供食之味，太官就第月送之。”恩赐青钞单衣、被褥、锦袍等物，及布帛一千匹，谷一千斛，安车一乘，马二匹和幄帐等。后车驾幸邺，又赐帛五百匹，谷五百斛。敕太官备送珍羞。后车驾再经邺，再赐谷帛如前，并为之造第。明根卒，魏廷遣使吊祭，赙钱十万，绢三百匹，布二百匹。^⑤ 其养老待遇之优厚，堪称典型。

二、三、四、五品官员及一般官员，致仕前后爵禄一般不变，而官俸减少者则还是大量存在的。事实上，任何国家要维持那么多官员的养老待遇不变，都是不可能的。更何况魏晋南北朝时期因战乱及自然灾害的原因，农业收成很不稳定，好年、凶年及中年，官员们享受的实际年俸也是有高有低的。据前揭朱大渭先生论文中所列附表，可以看到不少官员致仕后年俸减少的实例，如：封回从绢 1459 匹减少到 974 匹，实少 485 匹；崔秉从绢 3733 匹减到 974 匹，实少 2759 匹；邢子才从绢 1459 匹减到 648 匹，实少 811 匹；常景从绢 2111 匹减到 974 匹，实少 1137 匹；张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

② 《宋书》卷六十《范泰传》。

③ 《梁书》卷十《夏侯详传》。

④ 《魏书》卷九四《陶官·王琚传》。

⑤ 《魏书》卷五五《游明根传》。

烈以爵归第,年俸绢 1035 匹全部取消,等等,都是因退休而待遇降低了。

士族官员养老待遇高低的又一重要表现,是退休后朝廷是否再发挥其“咨询”作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现实政治的需要,封建朝廷对功勋卓著、德高望重和有真才实学的致仕官员,凡有军政大事通常是要向他们征求意见的。如魏晋时期的王祥、郑冲、山涛、陈寔、刘寔等都受到过此类咨询,晋怀帝曾下诏给年已九十的刘寔,说:“国之大事,将就咨于君,副朕意焉。”^① 北魏大臣罗结,在太武帝拓跋焘即位之初,迁侍中、外都大官,总三十六曹事,“甚见信待”。他一百一十岁致仕后,魏廷“每有大事,驿马询访焉”^②。源贺对文成(拓跋濬)、献文(拓跋弘)两朝军政多有建树,被称为“社稷之臣”,延兴四年(474)“乞骸骨,至于再三,乃许之。朝有大议皆就询访,又给衣药珍羞。”在他年老生病时,文明太后冯氏、孝文帝拓跋宏多次派人探望,并令“太医视疾”^③。尉元、游明根致仕,行养老礼。尉元年八十“处三老之重”^④,游明根年七十四,“充五更之选”,致仕还乡后“国有大事,恒玺书访之”^⑤,都受到魏孝文帝的高度重视。魏末邢子才与魏收、温子升齐名,号称“三才”之一。他“博览坟籍,无不通晓”,“吉凶礼仪,公私咨禀,质疑去惑,为世指南”,以亲老致仕还乡后,魏廷“令岁一入朝,以

①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② 《魏书》卷四四《罗结传》。

③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④ 《魏书》卷五十《尉元传》。

⑤ 《魏书》卷五五《游明根传》。

备顾问”^①。

北周于谨的养老礼极为隆重,周武帝宇文邕亲自参加,表示礼敬。在他致仕后,晋国公宇文护于保定四年(564)东征,“以其宿将旧臣,犹请与同行,询访戎略。”^②

士族官员退休后发挥咨询作用,是敬老崇老精神的具体体现。这既是安置元老重臣的一种有远见的措施,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其治国经验,保证国家政策的正确性、连续性,以维持社会的安定。

三、庶民百姓的养老境况

魏晋南北朝时期,庶民百姓的含义是比较宽泛的,几乎可以涵盖士族地主以外的所有社会阶层。庶族地主一般多为地方政权官吏的掾属,或不入流的佐吏。他们没有或很少能享受封建特权,其老年生活与养老主要靠自己的家庭收益。至于作为编户齐民的普通农民以及佃客、奴婢、屯田户、兵户、吏家、百工户和杂户,经济地位低下,其养老保障更无从谈起。这些无名之辈的生活境况史籍中又很少记载,而凡是被写入列传中的人物,又总是有一定知名度的。所以,即使搜遍诸史《孝友传》、《孝义传》、《孝感传》、《孝行传》,也很难把这个人数众多的群体的养老状况勾画全面,这就是我们在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极大困难。现勉为其难,就诸史所载略加考察。

《晋书》卷八八《孝友传》中的养老事迹,最典型的是前文所言李密之侍奉祖母刘氏,祖孙二人相依为命。其次是广陵人盛彦,其“母王氏因疾失明……于是不应辟召,躬自侍养,母食必自

① 《北史》卷四三《邢邵传》。

② 《周书》卷十五《丁谧传》。

哺之。”盛彦的身份至少是庶族地主，家中有婢使唤，婢女若侍奉不周，要遭毒打。婢忿恨，仍取蛭螬（金龟子的幼虫）烧炙后给其母食用，以为报复，结果却出乎意料之外，“母目豁然即开，从此遂愈。”蛭螬能否入药治目盲，不得而知。这则故事的意义无非在劝人行孝，必有好报。

庾袞“诸父并贵盛，惟父独守贫约。袞躬亲稼穡，以给供养，而执事勤恪……父亡，作筮卖以养母。”庾袞靠从事农业与手工业生产，供养双亲。八王之乱中，他“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成为坞壁主。

吴国富春人孙晷乃吴伏波将军孙秀之孙，“家丰厚，而晷常布衣蔬食，躬亲垄亩……父母起居尝饌，虽诸兄亲饌，而晷不离左右。”其父的出行、医药都由他亲自去办，同时还周济亲故中之穷老者数人。孙晷入晋后未出仕，他本人三十八岁而卒，办丧事时，“有一老父缁袍革屨，不通姓名，途人抚柩而哭，哀声慷慨，感于左右。”这位老者，可能就是曾受到孙晷救济过的穷人。

颜含在“二亲既终，两兄继没”之后，以侍奉次嫂樊氏而著名，史载：“樊氏因疾失明，含劝课励家人，尽心奉养，每日月尝省药饌……医生疏方，应须髯蛇胆，而寻求备至，无由得之，含忧叹累时，尝昼独坐，忽有一青衣童子年可十三四，持一青囊授含，含开视，乃蛇胆也。童子逡巡出户，化成青鸟飞去。得胆，药成，嫂病即愈。由是著名。”这则故事中所言童子化成青鸟飞去，带有神话色彩，而蛇胆可入药，有明目作用，却是有药理根据的。但是否有使盲者复明之神效却未必，显然有夸张成分。然而，颜含这种照顾残疾老人的精神却是值得提倡的。

《晋书·孝友传》中还记载了一位西河人王延，其事迹与王祥有类似之处，史载其“继母卜氏遇之无道，恒以蒲穰及败麻头与

延贮衣。其姑闻而问之，延知而不言，事母弥谨。卜氏尝盛冬思生鱼，敕延求而不获，扶之流血。延寻汾叩凌而哭，忽有一鱼长五尺，踊出水上，延取以进母。卜氏食之，积口不尽，于是心悟，抚延如己生。延事亲色养，夏则扇枕席，冬则以身温被，隆冬盛寒，体无全衣，而亲极滋味。昼则佣赁，夜则诵书，遂究览经史，皆通大义。州郡礼辟，贫供养不起。父母终后，庐于墓侧，非其蚕不衣，非其耕不食。”王延要靠出卖劳动力，“佣赁”为生，要亲自养蚕种地，当属庶民阶层。

据《南史·孝义传》记载，南朝历阳人刘瑜，“七岁丧父，事母至孝。年五十二，又丧母，三年不进盐酪……二十余年，布衣蔬食”，是典型的贫民。

会稽永兴人郭世通^①“年十四丧父……家贫，佣力以养继母。妇生一男，夫妻恐废侍养，乃垂泣瘞之。母亡，负土成坟。亲戚或共赙助，微有所受，葬毕，佣赁还先直。”这个家庭，为了供养继母，居然活埋了亲生儿子，可见其贫困。为了安葬继母，还要借债，然后靠出卖劳动力还清债务。其子郭原平，继承了“养亲必以己力，佣赁以给供养”的家风，为人作短工，“自以家贫，父母不办有肴味，惟殮盐饭而已。若家或无食，则虚中竟日，义不独饱。须日暮作毕，受直还家，于里采买，然后举爨。”一家人的生活，就靠他打短工维持，可见其养老之艰辛。

穷人老病无所依，甚至死后都无法殡葬，这在南朝时是一种普遍现象，史载会稽山阴人严世期，“性好施……同县俞阳妻庄年九十，庄女兰七十，并老病无所依，世期饴之二十年，死并殡葬。宗亲严弘、乡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并饿死，露骸不收。世

^① 按：《宋书》作“郭世道”。

期买棺殡埋,存育孩幼。”这是孤寡老人与灾民的养老境况。还有吴兴乌程人吴逵,“经荒饥馑,系以疾疫,父母兄嫂及群从小功之亲男女死者十三人,逵时病困,邻里以苇席裹之,埋于村侧。”此情此景,更为悲惨。“又会稽寒人陈氏,有三女,无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无所知,父笃癯病,母不安其室。遇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怠……祖父母寻相继卒,三女自营殡葬,为庵舍居墓侧。”这是三位孤女靠采集西湖中菱角与莼菜来供养老人并为之送葬的辛酸事。“又诸暨东湾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亲戚相弃,乡里不容。女移父母远住苧罗,昼采樵,夜纺绩,以供养。父母俱卒,亲营殡葬,负土成坟。”这是一位弱女子将生病父母安置到苧罗山上,靠打柴纺绩为生,供养老人,殡葬父母的实例,“女以无兄弟,誓守坟墓不嫁,为山劫所杀。”^①其结果更为令人痛心。

《梁书》卷四七《孝行传》中,记载了一位为了保护母亲而与老虎搏斗的女子,说:“宣城宛陵有女子与母同床寝,母为猛虎所搏,女号叫拏虎,虎毛尽落,行十数里,虎乃弃之,女子抱母还,犹有气,经时乃绝。”这位母亲,虽未能幸免于难,但其女儿为了救护老人而与虎相搏的勇敢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陈书》卷三二《孝行传》记载吴郡吴人张昭,“幼有孝性,色养甚谨,礼无违者。父爨,常患消渴,嗜鲜鱼,昭乃身结网捕鱼,以供朝夕。弟乾,字玄明,聪敏博学,亦有至性。及父卒,兄弟并不衣锦帛,不食盐醋,日惟食一升麦屑粥而已。每一感恻,必致呕血,邻里闻其哭声,皆为之涕泣。父服未终,母陆氏又亡,兄弟遂六年哀毁,形容骨立,亲友见者莫识焉。家贫,未得大葬,遂布

^① 以上并见《南史》卷七二《孝义传上》。

衣蔬食，十有余年，杜门不出，屏绝人事。……兄弟并因毁成疾，昭失一眼，乾亦中冷苦癖，年并未五十终于家，子胤俱绝。”这是一个因贫困难以养老，以至“子胤俱绝”的家庭。

《魏书》卷八六《孝感传》记载的养老状况，反映了北方地区在养老风气上与南方的不同特点，如“猗氏县人令狐仕，兄弟四人，早丧父，泣慕十载，奉养其母，孝著乡邑。而力田积粟，博施不已。”“又东郡小黄县人董土浑，兄养，事亲至孝，三世同居，闺门有礼。”可见北方地区兄弟们共同养老，一般是不分家的。

还有反映兵户、乐户养老的记载，如“河东郡人杨风等七百五十人，列称乐户皇甫奴兄弟，虽沉屈兵伍而操尚弥高，奉养继亲甚著恭孝之称。”^①兵户、乐户有同甘共苦的风气，他们宛如一个大家庭，在战场上同冒锋镝，出生入死，在赡养亲人方面亦多和衷共济，互相扶持。

《周书》卷四六《孝义传》载河东汾阴人皇甫遐“累世寒微，而乡里称其和睦。遐性纯至，少丧父，事母以孝闻。保定末，又遭母丧，乃庐于墓侧，负土为坟。后于墓南作一禅窟……积以岁年，坟高数丈，周回五十余步。禅窟重台两匝，总成十有二室，中间行道，可容百人。……远近闻其至孝，竞以米面遗之。遐皆受而不食，悉以营佛斋焉。”这段记载反映了北方聚族而居，聚族养老及聚族殡葬的风气，而且受到佛教的影响。

《北史》卷八四《孝行传》载河北芮城人张元“年十六，其祖丧明三年。元恒忧泣，昼夜读佛经，礼拜以祈福佑。后读《药师经》，见‘盲者得视’之言。遂请七僧，然七灯，七日七夜转《药师经》行道。每言：‘天人师乎！元为孙不孝，使祖丧明。今以灯光

^① 《魏书》卷八六《孝感传》。

普施法界,愿祖目见明,元求代暗。’如此经七日,其夜梦见一老翁,以金镜疗其祖目,于梦中喜跃,遂即惊觉。乃遍告家人。三日,祖目果明。”这则故事,比前引《晋书·孝友传》中的以蛭螬、蛇胆疗目复明更为荒诞,亦反映了佛教对养老风俗的影响,并且可见老人目盲,乃是当时医疗水平低下所遇到的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第八章 丧 葬 风 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争频繁,世积乱离,民生痛苦,生灵涂炭。生命无常的残酷现实在所有社会成员脆弱的心灵上都烙上了深深的烙印。鼓吹灵魂不灭、因果报应、鬼神显验、肉体飞升的佛、道二教就乘虚而入,使整个社会都沉浸在宗教的氛围之中。这一时代特征使宗教观念与传统的儒家孝道观结合在一起,使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俗形成了鲜明的时代特色,诸如薄葬风气、潜埋虚葬、聚族而葬、孟兰盆斋等,都是极富时代特色的丧葬礼俗。这些丧葬习俗,在中国古代整个丧葬习俗中,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丧葬观念

一、灵魂不灭观与孝道观

东汉末年,道教开始形成,佛教的影响日益扩大。在魏晋南北朝数百年的历程中,二教日趋显赫,特别是佛教,流风远被,甚至连皇帝都甘愿脱下皇袍,披上袈裟。二教所共同鼓吹的灵魂不灭、成佛成仙之说,被社会上下各阶层所接受,成为极其普遍

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从而使中国人的来世观念、鬼神信念有



北魏墓志石刻中的仙人乘龙跨凤图像

了较大的发展,死后世界也开始建立起来并日趋完善,正如鲁迅先生所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人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① 灵魂不

^① 《中国小说史略》第五篇《六朝之鬼神志怪书》(上),《鲁迅全集》第九卷第18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天和鬼神观念的发达,对人们的丧葬观念产生了不小的影响,许多与此相关的丧葬礼俗出现并流行起来。

汉代崇奉儒学,儒家一向强调孝悌之道,事死如事生,鼓吹厚葬。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历代均朝祚短暂,短则二代,长仅数代,旋即改朝换代,灭亡相踵。广大臣民朝为秦民,暮为楚仆,忠义观念已荡然无存,故而历代统治者均无法要求臣民恪尽忠义,只得极力宣扬孝道观念,大力强调以孝治天下。各代统治者旌表孝义的事史不绝书,就连出身鲜卑、原本不知中华礼仪为何物的北魏王朝也极力提倡孝道。河东闻喜人吴悉达,“迁葬曾祖以下三世九丧,倾尽资业,不假于人,哀感毁悴,有过初丧。百司奏闻,标闾复役,以彰孝义。”^①同时,孝道观也符合当时各大门阀家族维系家族团结、维护家族利益的切实需要,被门阀士人尊奉为行为规则。于是,孝道观亦日趋弥漫起来。像东晋名臣谢安,在其弟谢万死后,十年不听音乐等孝悌的事迹便大量出现了。

这又是一个思想相对解放、学术相对宽松的时代。儒学虽被魏晋统治者所尊崇,但并非一蛙独鸣而万籁俱寂,而是一个儒、玄、佛、道杂糅的时代。信奉玄学的魏晋名士蔑视名教,毁弃礼法,其放荡不羁的行为举止,在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俗中留下了自己的痕迹,佛教、道教也有各自不同的做法。然而,各派学说虽有差异,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不断互相靠拢,体现在丧葬礼俗上,一些士大夫就将传统的孝道观与佛、道思想糅合在一起,如《南史》卷三三《张融传》载:张融临死遗令:入葬时“左手执《孝经》、《老子》,右手执小品《法华经》”。

^① 《魏书》卷八六《孝感·吴悉达传》。



石棺《二十四孝图》(局部)

二、厚葬现象

灵魂不灭的迷信观念,对当时的丧葬习俗有很大的影响。既然强调事死如生,送葬则必丰厚;既然认为有死后世界,则必为死者在冥界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既然认为死者有灵,与其现世子孙气息相通,则必为其谋求福地建墓,以佑子孙。这样,虽然由于社会经济残破,无力再像秦汉时那样厚葬成风,但倾资以

营,极力追求宏丽的厚葬现象仍史不绝书。

三国时,吴、蜀两国盛行厚葬,尤以东吴为甚。吴末帝宠爱的左夫人死后,“皓哀愍思念,葬于苑中,大作冢,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内冢中以为兵卫,以金银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称计。已葬之后,皓治丧于内,半年不出。国人见葬太奢丽,皆谓皓已死,所葬者是也。”^① 考古所见孙吴贵族墓室,规模都较大,随葬品众多。除不见玉衣外,其他与汉代不相上下,如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出土的随葬品一百四十多件,其中精美的漆器达六十多件,还随葬有六千多枚钱币。^②

西晋时期,门阀权贵中盛行厚葬。如抚军大将军王濬“平吴之后,以勋高位重,不复素业自居,乃玉食锦服,纵奢侈以自逸。……葬柏谷山,大营茔域,葬垣周四十五里,而别开一门,松柏茂盛。”^③ 南方地区的厚葬风习传自东吴,更盛于中原,史称其“俗多厚葬”。^④

南北朝时期,由于南方政府的禁抑,南方厚葬之风寝歇,而北方则似有愈煽愈炽的倾向。十六国时期,如《晋书》卷一二二《吕纂载记》云:“即序胡安据盗发张骏墓,见骏貌如生,得真珠簏、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玛瑙钟,水陆奇珍不可胜计。”可见其尸体保存良好,随葬品也很多。其他如刘曜葬其妻,慕容熙葬其妻,均以侈靡著称。北魏时期,贵族官僚普遍追求厚葬,“棺厚高大,多用柏木,两边作大铜环纽,不问公私

① 《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妃嫔传》注引《江表传》。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③ 《晋书》卷四二《王濬传》。

④ 《晋书》卷八六《贺循传》。

贵贱,悉白油络幃灵车迺素稍仗打虏鼓,哭声欲似南朝,传哭挽歌,无破声,亦小异于京师焉。”^① 朝廷还对死去的王公贵戚大加赏赐,助其厚葬,如神龟二年(519)任城王元澄死,诏赐“赙布一千二百匹,钱六十万,蜡四百斤,给东园温明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大鸿胪监护丧事,诏百僚会丧”,史称“澄之葬也,凶饰甚盛”。^② 又如赵修为父治丧,“百僚自王公以下无不吊祭,酒饗祭奠之具,填塞门街。于京师为制碑铭,石兽、石柱,皆发民车牛,传到本县。财用之费,悉自公家。凶吉车乘将百两,道路供给,亦皆出官”。^③ 这是用公款大操大办丧事的典型。

在北魏王朝厚葬之风中,风头最劲的当数元魏皇室,史载其“国家营葬,费损巨亿”^④,花大本钱来营建陵寝。尽管史书上说其陵寝制度减损,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现在,北魏陵寝已发掘的有大同方山冯太后永固陵及其东北一里多外孝文帝拓跋宏的豫营寿宫“万年堂”。其规模与葬品,与文献记载不符。如《魏书》卷十三《皇后列传》载:“文明太皇太后,葬于永固陵。其幽房大小,棺槨质约,不设明器。至于素帐、纓茵、瓷瓦之物,亦皆不置。此则遵先志,从册令,俱奉遗事。”而从发掘看,永固陵是我国已发掘的南北朝时最大的墓葬之一。它规模宏大,结构庄丽,至发掘时尚存有高达 22.87 米的巨大土冢。冢基底方形,南北长 117 米,东西宽 124 米,上部呈圆形。墓室用砖二十余万块,绝大多数砖重 25 斤,铺地砖为宫廷特制,重 69 斤,墓室构筑精美。出土的拱形石门楣上两端各浮雕一精美的捧莲蕾童子,面

① 《古今图书集成·礼仪典》卷一〇三《丧葬部》。

②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澄传》。

③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修传》。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一六《风俗》。

容浑圆,微露笑意,形象生动活泼。门柱上浮雕孔雀,与云冈石窟中部窟群的艺术风格近似。万年堂规模比永固陵略小,现存封土堆高约13米,基底方形,边宽约60米。墓室结构与永固陵相同。墓为砖筑,主室平面近方形,四角攒尖顶,顶心嵌一雕饰莲花纹的白石。甬道中有前后两道石门,在残存的一段门楣上浮雕有握剑武士的图像。从永固陵与万年堂的建筑特点看,与当时的中原墓制相同,是鲜卑统治者接受中原文化的表现,而浮雕则反映了佛教造型艺术的影响。^①此外,在北魏敬宗孝庄帝元子攸静陵周围还出土了高3米多的石人,似为墓前神道两侧的翁仲。石人高3.14米,头戴笼冠,穿对襟宽袖袍,双手扶剑于胸前。翁仲的出土,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静陵是规模很大的厚葬墓。^②

其实,不仅北魏一代如此,其他各代又何尝不然。史称北燕冯素弗死后薄葬,墓中仅放了一些日用器皿,礼仪之物。但考古发掘出来的情况却与此大相径庭。据报道,该墓出土了大量珍贵的随葬文物,其中有外施彩绘的漆棺残片,有辘轳车上鍍金螭首铜杆头等部件,镂孔山形金饰片和喇叭形金器,陶、铜、铁、玉、漆、琉璃等器五百余件,其奢华程度令人瞠目。^③

虽然在文献记载中,六朝帝王都是信誓旦旦的薄葬论者,有的甚至在身前就有终制,不营墓室,不设明器,如陈宣帝遗诏:“凡厥终制,事从省约。金银之饰,不须人圻,明器之具,皆令用

① 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

② 《洛阳北魏景陵位置的确定和静陵位置的推测》,《文物》1978年第7期。

③ 黎瑶渤《辽宁北票西官营子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瓦。唯使俭而合礼，勿得奢而乖度。”^① 然而，从实物发掘来看，南朝梁、陈帝王陵最为奢华，保存下来的王陵也最多。在南京、丹阳等地，仅梁武帝时所建的王侯陵就有始兴忠武王萧憺墓、鄱阳忠烈王萧恢墓、安成康王萧秀墓、临川靖惠王萧宏墓、新淦宽侯萧暕墓、吴平忠侯萧景墓等。这些墓前都建有巨型石刻及神道，可见天监六年虽“申明葬制”：“墓不得造石人、兽碑”^②，但似毫无影响。此外，宋武帝初宁陵、陈文帝永宁陵规模也都很大。

1964年，南京富贵山发现了东晋末代皇帝恭帝司马德文的墓。墓依山而建，距地约高9米，墓坑长35米，底宽6.85米，口宽7.5米，深4.3米至7米。坑底先铺砖七层，再修墓室与甬道。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7.06米，宽5.18米，拱券顶。甬道长2.7米，宽1.68米，有两道门。墓前有百米长的排水沟。此墓被盗掘，随葬品所剩唯玉佩、琉璃珠、石珠、残玉饰、小石兽饰等各种饰物和一些瓷器、陶器。另有四件高52.8厘米的大型持盾陶俑，制作精美，在六朝墓中极为罕见。^③ 恭帝死于刘宋永初二年(421)，依晋礼按帝王制度下葬，据此可推知晋代帝陵的规模当也不小。虽自汉末丧乱以来，魏晋帝王陵寝是俭省了许多，但帝王墓葬毕竟有其一定的制度和规模，所谓“不设明器”是根本不可能的。至少从东晋后期至南朝，帝王陵寝又恢复了往日的奢侈与豪华，如前面提到的遗诏俭葬的陈宣帝，陵墓的构筑工程就是很大的。1960年考古工作者在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发掘的南朝大墓，墓坑长约45米，口宽11米，底宽9米。在拱券顶

①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② 《隋书》卷八《礼仪志三》。

③ 《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4期。

的甬道中设两重石门,券拱石上雕平梁、叉手等仿木结构。墓内壁面用花纹砖排列成华丽的图案,甬道两侧有拼砌的大幅狮子砖画。此墓早经盗掘,目前出土遗物有玉玦、残碎陶器、残青瓷碗、残鎏金铜泡等,还有一件残高40厘米的陶女俑,表面涂白粉,绘有红彩。这座大墓可能就是陈宣帝的陵墓。^①

三、薄葬风俗

尽管这一时期厚葬现象史不绝书,甚至还颇为严重,特别是有不少帝王带头倡导,但由于全社会经济普遍萧条,社会实在无法承担糜财费资的厚葬,加上一些开明君主的倡导和身体力行,薄葬渐成一代风气。即使是厚葬诸墓,其规模和奢华程度也已不能与秦汉相比。这就使得魏晋南北朝时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丧葬最为俭薄的时代。

除因社会经济残破外,这一时期盛行薄葬还有其他一些因素:

其一,历史经验的教训和社会秩序的混乱。自古以来,厚葬和盗墓就如一对孪生兄弟形影相随。即使在社会相对治平的时代,一些盗匪和贫民也把挖坟盗墓当作谋生救急的手段。历代名墓大冢,无不被盗贼光顾,珍宝被席卷一空,而遗尸也暴诸天日,甚而被鞭打分解,死无完尸。如汉末丧乱,董卓“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以下冢墓,收其珍宝”。^②这对素来尊祖敬宗、爱惜体肤的中国人来说,感情上是莫大的伤害,是最最不能容忍的。时人追踪溯源,自惨痛的经验教训中得出了“自丧乱以来,坟墓

① 《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② 《后汉书》卷七二《董卓传》。

无不发掘,皆由厚葬也”^①的结论。

汉魏之交,军阀混战。各地军阀为达到求存发展的目的,无不想方设法聚敛财富。当时百姓困穷,从活人身上难以捞到油水,自然就把主意打到了死人的身上。一代枭雄曹操,就是个盗墓能手。袁绍曾发檄文攻击曹操说:“梁孝王,先帝母弟,坟陵尊显,松柏桑梓,犹宜恭肃,而操率将校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略取金宝,至令圣朝流涕,士民伤怀。又署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隳突,无骸不露。”^②特别设置了盗墓官职和盗墓部队,这也可算是中国历史上一大奇闻了。其实,袁绍本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其属下“士卒横暴,掘发丘陇”^③,与曹操同为一丘之貉。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为避免“戮尸地下”的命运,“使魂灵万载无危”,薄葬风气便勃然兴起,并历数百年之久。有着亲身盗墓经验的曹操父子便是薄葬制的始作俑者。

其二,前人的薄葬思想和时人的达观意识。西汉时期,杨王孙倡言薄葬,提倡“反真”,即归于自然。这一思想和魏晋以来的玄学要旨正相投合,自然而然、自然而去的想法便有了很大的市场。如曹魏议郎沐并就是杨王孙思想的信奉者和实践者,他在临终遗制上说:“奚以棺槨为牢,衣裳为缠?尸系地下,长幽桎梏,岂不哀哉!昔庄周阔达,无所适莫;又杨王孙裸体,贵不久容耳。至夫末世,缘生怨死之徒,乃有含珠鳞柙,玉床象衽,杀人以殉,圜穴之内,錡以纆絮,藉以蜃炭,千载僵燥,托类神仙。于是大教陵迟,竞于厚葬,谓庄子为放荡,以王孙为戮尸,岂复识占有

① 《三国志》卷五《魏书·文德郭皇后传》。

② 《三国志》卷六《魏书·袁绍传》注引《魏氏春秋》。

③ 《三国志》卷十二《魏书·崔琰传》。

衣薪之鬼，而野有狐狸之齿乎哉？……今年过耳顺，奄忽无常，苟得获没，即以吾身袭于王孙矣。”^① 西晋名士皇甫谧的“反真”意识更加明确，他在《笃终篇》中说：“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尸与土并，反真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躯，死何故隔一棺之土？”^② 返朴归真思想的流传，也是促成薄葬风气出现的一大原因。

其三，一些开明的封建统治者力倡薄葬，并身体力行，为社会树立了榜样，促成了一代风气的养成。薄葬风气的首倡者是曹操父子。史载曹操临终曾作遗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③ 其后曹丕也依此而行，作终制曰：“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骨无痛痒之知，冢非栖神之宅，礼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无施苇炭，无藏金银铜铁，一以瓦器，合古涂车、刍灵之义。棺但漆际会三过，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匣，诸愚俗所为也。”黄初七年（226），曹丕四十而亡，“葬首阳陵，自殡及葬，皆以终制从事。”^④ 魏明帝曹叡生前虽尚奢华，大修宫苑，但也奉行薄葬，“未遽营陵墓之制也”^⑤。也许正因为如此，曹魏帝陵至今尚未发现。

《宋书·礼志》记载：“晋宣帝豫自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坟不

① 《三国志》卷二三《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

② 《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

③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④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

⑤ 《晋书》卷二十《礼志中》。

树,作顾命终制,敛以时服,不设明器。文、景皆谨奉成命,无所加焉。景帝崩,丧事制度,又依宣帝故事。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皇后崩,将合葬,开崇阳陵,使太尉司马望奉祭,进皇帝蜜玺绶于便房神坐。魏氏金玺,此又俭矣。泰始二年,诏曰:‘昔舜葬苍梧,农不易亩;禹葬会稽,市不改肆。上惟祖考清简之音,外欲移陵十里内居人,一切停之。’江左元、明崇俭,且百度草创,山陵奉终,省约备矣。”^①从文献记载看,自西晋诸帝至于东晋初年,也都是施行薄葬的。史载晋成帝司马衍葬其妻杜皇后,“一从节俭,陵中唯洁扫而已”^②。康帝司马岳陵中,始用宝剑、金舄二物,即被后人视为有违祖法。穆帝司马聃卒,有人拟用宝器陪葬,大臣江道马上进谏阻止,朝廷亦依谏而行。^③

在封建君主的示范作用下,薄葬蔚成风俗。三国时期,曹丕妻郭皇后的外甥孟武欲厚葬其母,被郭后阻止,郭后自己也薄葬行事。它如宗室曹植、曹衮,大臣司空王观、尚书令裴潜、光禄大夫徐宣、光禄勋高堂隆、太常韩暨、右将军徐晃、豫州刺史贾逵等均薄葬以终。蜀汉、孙吴葬俗虽侈于曹魏,但也不乏薄葬之人。蜀汉名相诸葛亮遗命冢足容棺,敛以时服,不须器物。孙吴大司马吕岱、辅吴将军张昭、尚书仆射是仪、大将军诸葛瑾、南郡太守吕蒙等,亦均行薄葬。

晋袭魏风,以薄葬为尚。《晋书》卷三三《王祥传》载:王祥“遗令训子孙曰:‘夫生之有死,自然之理。……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勿缠尸,皆浣故衣,随时所服。所赐山玄玉佩、卫氏玉玦、绶

① 《宋书》卷十五《礼志二》。

② 《晋书》卷三二《后妃传下》。

③ 《晋书》卷八三《江道传》。

笥皆勿以敛。西芒上土自坚贞，勿用斃石，勿起坟陇。穿深二丈，椁取容棺。勿作前堂，布儿筵，置书箱镜奁之具，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同书《石苞传》载：石苞《终制》曰：“延陵薄葬，孔子以为达礼；华元厚葬，《春秋》以为不臣，古之明义也。自今死亡者，皆敛以时服，不得兼重。又不得饭含，为愚俗所为。又不得设床帐明器也。定窆之后，覆土满坎，一不得起坟种树。”同书卷五一《皇甫谧传》：“著论为葬送之制，名曰《笃终》，曰：‘……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设棺椁，不加缠敛，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殓含之物，一皆绝之。……气绝之后，便即时服，幅巾故衣，以簾篠裹尸，麻约二头，置尸床上。择不毛之地，穿坑深十尺，长一丈五尺，广六尺，坑訖，举床就坑，去床下尸。平生之物，皆无自随，唯赍《孝经》一卷，示不忘孝道。簾篠之外，便以亲土。土与地平，还其故草，使生其上，无种树木、削除，使生迹无处，自求不知。’”其他如宗室安平王司马孚、征南大将军羊祜、凉州刺史张轨，东晋时车骑将军庾冰，散骑常侍孔愉、颜含，国子祭酒杜夷等亦皆如法薄葬。

南朝时薄葬更为普遍，如刘宋时王微“遗令薄葬，不设幡旛鼓挽之属，施五尺床为灵，二宿便毁。”^①南齐建武四年(497)张融遗命：“三千买棺，无制新衾。”^②梁天监八年(509)顾宪之临终为制敕其子曰：“入棺之物，一无所须……不须常施灵筵，……勿用牲牢。”^③同年王敬胤遗命：“不得设复魄旌旛，一芦藁藉下，一枚覆上。吾气绝便沐浴，篮舆载尸，还忠侯大夫塋中。若不行此，则戮吾尸于九泉。”^④梁天监十七年(518)，刘歊著《革

① 《南史》卷二《王微传》。

② 《南史》卷三三《张融传》。

③ 《南史》卷三五《顾宪之传》。

④ 《南史》卷四九《王敬胤传》。

《终论》说：“气绝不须复魂，盥漱而敛。以一千钱市成棺，单故裙衫，衣巾枕履。此外送往之具，棺中常物，一不得有所施。……敛訖，载以露车，归于旧山，随得一地，地足为坎，坎足容棺。不须砖甃，不劳封树，勿设祭餼，勿置几筵。其蒸尝继嗣，言象所绝，事止余身，无伤世教。”^① 梁大通年间，刘杳临终遗命：“敛以法服，载以露车，还葬旧墓，随得一地，容棺而已”，且“不得设灵筵及祭餼”，其子遵行之。^②

《颜氏家训》卷七《终制第二十》记载了颜之推的临终遗命：“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劳复魂，殓以常衣。……吾当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腊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粮罍明器，故不得营，碑志旒旒，弥在言外。载以鳖甲车，衬土而下，平地无坟。……灵筵勿设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干枣，不得有酒肉饼果之祭。亲友来醞酌者，一皆拒之。”^③

上引诸多例子，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薄葬确已成为一代风尚。或许有人会问：这仅代表了上层社会中薄葬之习，下层百姓则又如何呢？其实，当时的百姓生活十分贫穷，即使其有心要厚葬，实亦无此能力，更何况历代封建政府还下达了不少禁止厚葬的条文。如《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称，冯跋下书：“厚于送终，贵而改葬，皆无益亡者，有损于生。是以祖考因旧立庙，皆不改营陵寝。申下境内，自今皆令奉之。”又如南齐朝廷针对民间停棺筹资以求厚葬的情况，于永明七年（489）十月诏曰：“三季浇浮，

① 《南史》卷四九《刘怀珍传附刘猷传》。

② 《南史》卷四九《刘怀珍传附刘杳传》。

③ 《颜氏家训集解》第 53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旧章陵替，吉凶奢靡，动违矩则。或裂锦绣以竞车服之饰，涂金镂石以穷莹域之丽。至斑白不婚，露棺累叶，苟相夸衒，罔顾大典。可明为条制，严勒所在，悉使画一。如复违犯，依事纠奏。”^① 即使在北魏，虽则上层社会以厚葬相尚，但对民间亦厉行禁止。《魏书》卷四八《高允传》载高允条列时事，言：“今国家营葬，费损巨亿，一旦焚之，以为灰烬。苟靡费有益于亡者，古之臣奚独不然。今上为之不辍，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异也。”故在政府的严令禁止下，民间亦多以薄葬相尚，从而使得魏晋南北朝时期成为中国历史上以薄葬而著称的一个时期。

第二节 丧葬礼仪与葬式葬法

一、丧葬礼仪

魏晋南北朝时期，丧葬礼仪基本上沿袭汉制，《晋书》卷二十《礼志中》曰：“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仪，依然分成葬前之礼、葬礼、服丧之礼三个阶段，在每个阶段中的具体程式如沐浴、饭含、停尸、大小殓、下棺等亦与汉代基本相同，但也并非完全没有差别。

江南风俗，凡遭大丧，相近相知的人，三天之内要去吊丧。如果过了三天而不去吊丧，便被认为是不怜悯丧者的失礼行为，以后即使在路上相遇也互不理睬了。如果因相隔较远或有其他原因，则应用书信表示吊唁。这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中有明

^① 《南齐书》卷二《武帝纪》。

确记载。

吊丧行哭礼是最常见的。一般是主人哭,客人以哭还礼。阮籍遭母丧,裴楷前去吊丧。阮籍“散发箕踞,醉而直视”,裴楷下席于地,哭吊而去。有人问楷:“凡吊者,主哭,客乃还礼。籍既不哭,君何为哭?”裴楷回答:“阮籍既方外之人,故不崇礼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轨仪自居。”^①哭也有不同的哭法,边哭边讲称之为号,表示特别伤痛。江南吊丧时常常一边哭一边倾诉衷肠,以示对死者的怀念。北方则呼天抢地,大声哀嚎,反映出南北风俗的不同。

南北风俗,逢丧废乐,以示哀悼。唯魏武帝曹操正月崩,魏文帝曹丕以其年七月设伎乐百戏,可见曹魏逢丧是不废礼乐的。晋武帝以后,国有大丧,辄废乐三年。按照汉魏旧典,唯一的音乐是挽歌。但有人以为挽歌太悲,便改在送终时奏挽歌。《北史》卷十九《献文六王·赵郡王干传》载:“谧在母丧,听声饮戏,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足见丧期举乐、饮酒、嬉戏都是有违常礼的。吊丧时,还行执手礼,《南史》卷五《齐东昏侯本纪》载:“潘妃生女,百日而亡。制斩衰经杖,衣悉粗布。群小来吊,盘旋地坐,举手受执蔬膳,积旬不听音伎。”《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也记载:“江南凡吊者,主人之外,不识者不执手。”这种执手礼,犹如我们今天通行的握手礼。此外,这一时期的丧葬礼俗,受当时社会特定因素诸如战乱、宗教等的影响,还形成了一些带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丧葬习俗。

1. 佛事的兴起

随着佛教的日渐盛行和宗教迷信观念的普及,在丧事中举

^①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办由佛教徒诵经、祈祷及供养佛像等活动,成为当时流行的丧俗。这些活动主要有七七斋、水陆法会和盂兰盆会。

七七斋,就是从死者断气之日起,每隔七天,丧家都要斋僧、诵经,共行七次,故称为“七七斋”。七七斋的由来,是因为佛家认为:人死后的七七四十九天内,分为七个阶段随业力受生,故家属要为死者诵经、忏佛,作种种功德,以替死者消弭恶业,从而得以轮回为人,并托生到良善之家。在文献记载中,七七斋始见于北魏胡太后为其父胡国珍治丧之事。胡国珍生前敬奉佛法,死后,胡太后“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①《北齐书》卷四四《儒林·孙灵晖传》亦载南阳王高绰“死后,每至七日至百日终,灵晖恒为绰请僧设斋”。此风由北而南,逐步流传,并一直传承至今。

水陆法会,全称为“法界圣凡水陆普渡大斋胜会”,也称为“水陆道场”、“悲济会”等。它是中国佛教中一种非常隆重的经忏法事,规模盛大,参与的僧人少则数十,多则成百上千;举行的时间长,最少也有七天,长者可达四十九天。法会上诵经礼佛,追荐亡灵,供奉诸佛,超度地狱众生等水陆一切鬼魂。这种盛大法事,相传亦创始于南朝梁武帝时,《佛祖统纪》卷三十三载:梁武帝亲创法会仪则,于天监四年(505)二月十五日,“就金山寺依仪修设”,“常设此斋流行天下”。此后,水陆法会就成为经常举行的超度死者亡灵的大规模法会,并被民间在举办丧事时采用之。

盂兰盆会,亦由梁武帝萧衍创设,后亦成为中国民间丧俗中的重要仪式之一。“盂兰盆”三字,是梵语 Ullambana 的音译,意

^① 《北史》卷八十《外戚·胡国珍传》。

为“救倒悬”，即救度死者亡灵倒悬之苦。《盂兰盆经》载：释迦牟尼的弟子目连，以天眼看到亡母沦落在饿鬼道，如处倒悬，受尽苦难。目连乃求佛祖救度。释迦要他在七月十五日集百味饮食于盂兰盆中，供养十方僧众，以此功德使亡母脱离苦海，往生人世或天界享福。盂兰盆会即据此而来，后演变成佛教超度祖先亡灵的一种仪式。

2. 合葬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门阀专政时期，时人的宗族观念特别强烈，体现在葬俗上，即是宗族墓地和合葬墓的大量出现。虽然司马懿临死曾令后终者不得合葬，但这一禁令并未切实执行，民间仍行合葬之风。南朝刘宋孝武帝大明六年（462）十月，“诏上林苑内民庶丘墓欲还合葬者，勿禁。”^① 此诏的发布，说明南朝朝廷认可了民间盛行的合葬之风。北方也同样如此，如裴文举“叔父季和为曲沃令，卒于闻喜川，而叔母韦氏卒于正平县。属东西分隔，韦氏坟陇在齐境。及文举在本州，每加赏募。齐人感其孝义，潜相要结，以韦氏柩西归，竟得合葬。”^② 正是由于合葬习俗的流行，又导致了归葬习俗的盛行。

3. 归葬

中国人向来安土重迁，对故乡有深厚感情，所谓“叶落归根”、“狐死首丘”就是这种情感的体现。魏晋南北朝时期，天灾人祸交相侵逼，人民死于战乱、抛骨他乡者不知凡几，于是，将客死异乡的亲人尸骸迁回故乡重新安葬的归葬习俗就盛行起来了。

①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② 《周书》卷三七《裴文举传》。

《魏书》卷八六《孝感·赵琰传》载赵琰“初为兖州司马，转团城镇副将。还京，为淮南王他府长史。时禁制甚严，不听越关葬于旧兆。琰积三十余年，不得葬二亲。及蒸尝拜献，未尝不婴慕卒事。每于时节，不受子孙庆贺。年余耳顺，而孝思弥笃。慨岁月推移，迁窆无期，乃绝盐粟，断诸滋味，食麦而已。年八十卒。迁都洛阳，子应等乃还乡葬焉。”

《北史》卷八四《孝行·崔承宗传》载：“其父于宋世仕汉中，母丧因殡彼。后青、徐归魏，遂为隔绝。承宗性至孝，万里投险，偷路负丧还京师。”

《颜氏家训·终制第二十》云：“先君先夫人皆未还建邺旧山，旅葬江陵东郭。承圣末，已启求扬都，欲营迁厝。蒙诏赐银百两，已于扬州小郊北地烧砖，便值本朝沦没，流离如此，数十年间，绝于还望。今虽混一，家道罄穷，何由办此奉营资费？且扬都汙毁，无复子遗，还被下湿，未为得计。自咎自责，贯心刻髓。”颜之推九世祖颜含随晋元帝东渡，故以建邺为其故土。梁亡后，之推人齐人周人隋，数十年间流离他乡，未能将先人还葬建邺旧山，因而刻骨铭心，“以为先世之耻”。

4. 渴葬

渴者，急也，即谓未到葬期而提前埋葬，故亦称稿葬。南方地区，渴葬的情况较多，如《南史》卷六十《徐勉传》载：“时人间丧事多不遵礼，朝终夕殡，相尚以速。”徐勉看不下去，乃上疏提倡尊奉古礼，三日大殓，并要求“如其不奉，加以纠绳”。虽然朝廷下诏同意了徐勉的建议，但凭一纸诏书，是不可能改变流行已久的风俗习惯的，更何况这一丧俗，适应了南方地区气候温暖，潮湿多雨，尸体易腐的情况，是一种比较卫生的丧俗，故虽朝廷明令禁止，但民间仍渴葬不误。

5. 凶门柏历

凶门即今日所谓牌坊,柏历即是以柏作栏。凶门柏历是丧家的一种装饰,表示这家人家正在举办丧事。东晋人范坚说:“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之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①这一习俗虽然早在魏晋之前即已产生,但到晋朝及其以后才开始流行。如成帝咸康七年(341),皇后杜氏崩,有司启奏于大行皇后陵作凶门柏历门。由于“凶门柏历,大为烦费”,成帝下诏“停之”,这才没有制作。《晋书》卷六四《琅邪悼王焕传》亦载:琅邪国右常侍会稽人孙霄上疏,说:“凶门柏历,礼典所无,天晴可不用,遇雨则无益,此至宜节省者也。……今天台所居,王公百僚,聚在都辇,凡有丧事,皆当供给林木百数,竹簿千计,凶门两表,衣以细竹及材,价直既贵,又非表凶哀之宜,如此过饰,宜从粗简。”虽然有识之士反对作凶门,提倡节俭,但此俗一直承行无废。

南北朝时凶门柏历沿用不衰。《南史》卷二十七《孔琳之传》载琳之建言曰:“凶门柏装,不出礼典,起自末代,积习生常,遂成旧俗,爰自天子达于庶人。诚行之有由,卒革必骇;然苟无关于情,而有愆礼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所失,固当式遵先典,厘革后谬,况复兼以游费,实为人患者乎。凡人士丧仪,多出闾里,每有此须,动十数万,损人财力,而义无所取。至于寒庶,则人思自竭,虽复室如悬磬,莫不倾产单财,所谓‘葬之以礼’,其若此乎?谓宜一罢凶门之式。”观此,可见这确已成为当时的一大弊俗。

二、葬式与葬法

1. 葬式

葬式,指的是安置尸体的体位、姿势的方式方法。在汉民族

^① 《晋书》卷二十《礼志中》。

的土葬中,最为流行的葬式是仰身直肢一次葬,即人死后直接入土安葬,死者仰面朝天,四肢平放,采取人生前最为自然的仰卧姿态,意思是让死者平稳安睡,同时也有让死者便于和人世交流的含义。其他葬式如屈肢葬、俯身葬等,自秦汉以后便极为少见。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流动频繁,客死异乡者甚多,因而又流行二次葬,如三国时鲁肃由临淮东城徙居曲阿,“会祖母亡,还葬东城”。^① 刘宋时,刘裕元配臧氏先葬丹徒,后迁葬建康。南齐武帝永明元年(483)夏四月诏曰:“(袁)粲、(刘)京前年改葬莹兆,未修材槨,可为经理,令粗足周礼。(沈)攸之及其诸子丧柩在西者,可符荆州送反(返)旧墓,在所为营葬事。”^② 像这类二次葬的情况,当时很普遍。

魏晋南北朝时期,上层社会中普遍流行夫妻合葬,目前考古发掘到的这类实例很多。其实不仅土葬如此,悬棺葬也是一样。东晋南朝时,名门大族盛行家族合葬,如南京发现的象山王氏墓群、宜兴发现的周氏墓群均是。

坐姿葬在佛教徒中流行。名僧打坐圆寂的事例,在《高僧传》中多有记载。另外,史载北狄之高车人“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③。南蛮之别种的僚人,则“死者竖棺而埋之”^④。

2. 葬法

土葬是中国古代社会中最为普遍的埋葬方法,特别在汉民族中,“入土为安”是丧葬的基本观念,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是一样。但由于这一时期众多的少数民族汇入了中华民族大家

① 《三国志》卷五四《吴书·鲁肃传》。

②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一《僚传》。

庭,他们也带来了自己特殊的葬法。同时这一时期战乱频仍,百姓流离转徙以避战乱,也产生了一些特别的葬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i) 火葬

又称“火化”,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葬法。魏晋南北朝时期,主要流行于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十六国时期,后赵国主羯人石勒“下书禁国人(羯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其烧葬令如本俗。”^①突厥人“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渴帐门以刀劈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茂,然后坎而瘞之。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劈面如初死之仪。表为茔,立屋,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之于标上。”^②火化之俗,在南方少数民族中也很盛行。“林邑国,本汉日南郡象林县”,其俗“死者焚之中野,谓之火葬”。^③此外,随着佛教传入,一些外来僧侣亦依其旧俗,行火葬之法,称为“阇维”。如《高僧传》卷二云:鸠摩罗什“依外国法,以火焚尸”。随着佛教的日趋昌盛,火化之俗也在部分僧侣和信徒中流行起来。《高僧传》中记载名僧死后被火化的事例很多,如释法朗、释贤护、释普恒、释法琳、释法进、释僧富等。但由于火化之俗与传统的儒家重身爱体、慎护发肤、死后归土的丧葬观大相径庭,故在当时还难以为更多的人接受,其影响仅局限在

①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②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③ 《南史》卷七八《夷貊上·林邑传》。

一定的范围内。

(2) 树葬

又称“风葬”、“挂葬”、“木葬”、“悬空葬”、“空葬”，也是一种古老的葬俗，主要流行于林木茂盛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如室韦人，“父母死，男女众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① 库莫奚人，“死者则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② 契丹人则将树葬与火葬相结合，“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③

(3) 水葬

水葬是把尸体投于水中的一种葬法。史载扶南土俗，“居丧则剃除须发，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瘞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④ 其实，不仅南方少数民族中流行水葬，南方地区也有此俗。这是因为，南方水网密布，人民依水为生，对水有深厚感情，赴水而死有一定的传统。同时，由于五斗米道在江南地区的广为传播，很多民众成了信徒，而五斗米道教义中就有水死成仙的说法，故水葬之法在南方地区就愈益盛行。如东晋五斗米道道首孙恩及其道众，均视水葬为登仙之途。孙恩在会稽起事后，“其妇女有婴累不能去者，囊籬盛婴儿投于水，而告之曰：‘贺汝先登仙堂，我寻后就汝。’”在起事失败后，孙恩“乃赴海自沉，妖党及妓妾谓之水仙，投水从死者百数。”孙恩的后继者卢循，在兵败后亦同样“自投于水”^⑤。

① 《魏书》卷一百《失韦传》。《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② 《周书》卷四九《异域上·库莫奚传》。

③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④ 《南史》卷七八《夷貊上·扶南传》。

⑤ 《晋书》卷一百《孙恩卢循传》。

(4) 野葬

野葬,即投之荒野,不加掩埋,任其自毁自灭的一种葬法。这种葬法在上引资料中已经多次提到,可以看到它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边疆地区中大量存在。此外,这一时期频繁发生的战争,使大量的兵士和百姓惨死野外,其尸体无人掩埋,这其实也是一种野葬。这种情况,只要读一下曹操的“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诗句,就会留下深刻的印象。

(5) 悬棺葬

悬棺葬是悬棺于悬崖峭壁或岩壁洞穴的一种葬法,广泛流行于我国古代越人居住的南方地区。悬棺葬出现很早,历时甚久,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也普遍存在。三国时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称,安家之民“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尸,饮酒歌舞毕,仍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椁也”^①。萧子开《建安记》中亦云:武夷山“半崖有悬棺数千”^②。这种葬法,是古代越人追求死后升天思想的反映。在古人看来,高峻的山峰就是通天的捷径,是神仙的居所,自己只要能居于其间,就能一步登天。湘西、四川的悬棺葬,时代略晚,但形式与武夷山的悬棺葬法一致,说明该地僚人的前身为骆越,故有同一葬俗。

(6) 潜埋虚葬

潜埋虚葬,简称虚葬,又称伪葬,是这一时期的一种特殊葬法,主要流行于十六国北朝时期的上层统治者中。这一葬法的具体做法是:墓主的尸体潜埋他处,而同时备礼仪文物大张旗鼓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四夷部·东夷》引。

② 《太平御览》卷四七《地部·武夷山》引。

地虚葬于明处,使人无从知晓其真墓所在。

人们曾经盛传,曹操死后为七十二疑冢,似乎曹操才是潜埋虚葬的始作俑者。现考古发掘证实,此说不确。中国历史上有确切文献记载的最早一次潜埋虚葬,发生于西晋愍帝建兴元年(313),史载石勒母于此年去世,石勒将之“潜窆山谷,莫详其所。既而备九命之礼,虚葬于襄国城南”^①。石勒死时,亦行此法,“夜瘞山谷,莫知其所,备文物虚葬,号高平陵。”^②《太平寰宇记》引《郡国志》曰:“勒尸别在渠山葬之。夜为十余棺分道出埋,以惑百姓。”^③石虎死亦行此法。除石赵外,南燕、北魏甚至高齐也流行这种葬式。南燕建平六年(405),慕容德死,“为十余棺,夜分出门,潜瘞山谷,莫知其尸所在,虚葬于东阳陵。”^④《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称北魏早期习俗:“死则潜埋,无坟垆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槨,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为保守秘密,残暴的统治者大多灭绝人性,将参与潜埋的工匠悉数杀死。

潜埋虚葬在这一时期出现并不是偶然的。从上引《晋书》、《宋书》等资料中可知,这种葬法早就流行于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如羯、鲜卑等族中,随着他们举族进入中原,这种葬俗也就被带了进来。在中原地区行此法者,大多为性情残暴,双手沾满鲜血的少数民族暴君,如石勒、石虎皆然。他们生前血债既多,死后葬在汉地,民族仇恨却不会因其已死而消失。为了保证自己的死后安宁,为了不被盗墓鞭尸,他们就很自然地沿用了本族的

①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②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③ 《太平寰宇记》卷五九《河北道八》“邢州龙冈县”条,旧学山房本。

④ 《太平御览》卷一二六《偏霸部·慕容德》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南燕录》。

传统葬法。

(7) 招魂葬

招魂葬,又称招魂虚葬或招葬,是一种墓中不放尸体的葬式。这种葬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十分流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兵连祸结,百姓流离,人民死于战乱者不可胜计,而在流徙途中转死沟壑者同样为数不菲,另外还有大量的父子、夫妻、兄弟失散之事,失踪者存亡未卜,生死、音讯两渺茫,基本上家家都有亲人死散的断肠之事,于是招魂葬便流行起来。

北方地区是战乱的中心地带,招魂葬也特别多见。《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记载了廷尉监常炜的一段话,就很足以说明问题,他说:“自顷中州丧乱,连兵积年,或遇倾城之败,覆军之祸,坑师沈卒,往往而然,孤孙戟子,十室而九。兼三方岳峙,父子异邦,存亡吉凶,杳成天外。或便假一时,或依嬴博之制,孝子糜身无补,顺孙心丧靡及,虽招魂虚葬以叙罔极之情,又礼无招葬之文,令不此载。若斯之流,抱琳琅而无申,怀英才而不齿,诚可痛也。”常炜所谓十室九残,可见北方遭受战乱创伤之深以及招魂葬的流行情况。

南方地区虽战乱较少,但一则南方流寓之士众多,二则统治阶级内讧不断,故招魂葬也很常见。如晋东海王司马越死后,其棺柩被石勒焚毁,尸身无存。越妃裴氏过江后,请求为司马越举行招魂葬,朝廷不许,但裴妃拒不奉诏,为司马越招魂葬于广陵。又如东晋孝武帝死后,“天下骚动,刑戮无数,多丧其元。至于大殓,皆刻木及蜡或缚菰草为头”^①,而招魂葬之。

^① 《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

在上述诸多葬法中,土葬是最主要的一种葬法,而土葬中的潜埋虚葬、招魂葬则最富有时代特色,它们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残破、秩序混乱、战乱频仍、民生极为痛苦这一历史状况的真实反映。

第三节 墓室与明器

一、墓地制度

1. 家族墓地的普遍建立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大族占据了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特权,为保证其统治地位世代不堕,维护家族地位、确定家族内部等级的宗族观念日益受到重视,这在丧葬制度中有明显的体现,家族墓地的普遍建立便是明证。

这一时期,几乎所有的门阀大族,对象征家族传统和地位的墓地都很重视,他们在生前凭借冢中枯骨为自己争名位,争利益,死后也要求庇于祖茔。即使有些人客死异乡,也要千里迢迢地归葬故土。由此,占地广大、高冢累累的大族茔域便随处可见。近年来,通过对一些大族墓地的发掘,使我们对这一时期的墓地制度有了一些了解。

据徐莘芳先生研究,根据家族茔域内父子兄弟墓位的排列方式,当时的大族墓地大致可分成三种:

一是父子兄弟一行顺排。如江苏宜兴西晋周氏茔域,先后发掘了四代共六座墓,自北向南,按预定的墓位排列。南京老虎山东晋琅邪颜氏茔域,发掘了四座墓葬,自西向东排列,兄弟子孙共三代。河北赞皇东魏赵郡李氏兄弟,也是自西向东一行

顺排。

二是前后左右按长幼辈分排列,沿用传统的昭穆葬法。如南京象山东晋王氏茔域,以东晋初年尚书左仆射王彬墓为主,左右两边分别有子王兴之墓、长女王丹虎墓,孙王闾之墓则排于其父王兴之墓后。这种排列是祖穴在前,子墓在后,左右排列,同辈皆在一行。但王彬继室夏金虎墓则另葬于象山东麓。长幼嫡庶,分别极为严格。此外,南京老虎山东晋光禄大夫颜含家族茔域、河北景县北魏高氏茔域以及河间北魏邢氏茔域等,亦均为这种排列方式。

三是坟院式的茔域。流行于西北地区,在甘肃敦煌、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和雅尔湖等地均有发现。其特点是在地面上建平面方形的坟院,用砾石堆砌院墙和山门。坟院内墓葬或向左或向右呈斜行或横行排列。如敦煌前凉张氏坟院,五座墓由左向右呈斜行排列。阿斯塔那地区发现的麹氏高昌时期的张氏坟院,历时二百年,埋有六十多座墓,其排列顺序是按照长幼辈分,由后向前,依次排列。^①

2. 相墓术的兴起

相墓术,又称相冢术、占墓术、经墓术、阴宅风水术、堪舆术、青鸟术等。相墓术起源于远古时期自然崇拜中对地形的迷信,传为晋人郭璞所作的《葬书》,被认为是相墓术的鼻祖。

郭璞(276—324),字景纯,博学多才,善诗能文,通晓占筮、望气诸术,民间崇之为风水祖师,流传不少他的神奇故事。如《南史》卷三一《张裕传》载:张裕曾祖张澄准备葬父,郭璞为之占墓地,曰:“葬某处,年过百岁,位至三司,而子孙不蕃。某处年儿

^① 徐苹芳《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年第6期。

减半,位至卿校,而累世显贵。”张澄乃择后者。张澄生前位至光禄勋,六十四岁死亡,但子孙繁盛。正是由于郭璞在民间几已被传为神,故后人所著《葬书》,乃伪托郭璞之名。

《葬书》虽非郭璞所著,但确实反映了当时人相地而葬的思想。书中认为,父母与子女本同一气,即使分隔阴阳,也能互相感应,故应使父母灵骨葬于山川灵秀之地,使其吸纳造化之精华,从而福佑其子孙。这样,《葬书》就将死者与生者、人间幸福与自然灵气相对应,使得相墓术广为人们所接受,并成为中国民间丧俗中的重要习俗,久盛而不衰。

什么地方才算是风水宝地呢?罗宗真先生在《六朝考古》一书中指出:“综合六朝及以前各代的‘风水’,都可以看到是‘背倚山峰,面临平原’,即指坟墓宜葬在两山环抱的山腰上,面临开阔的平原;换言之,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山冲’之地。”^①但这种风水宝地并不是普通人能发现的,必须借助于专业的相墓人员。由此,当时有不少人以相墓为业,如《建康实录》卷十一载:南朝宋时有孔子恭“善占墓,帝尝与经墓者,问之曰:‘此墓何如?’子恭曰:‘非常地也。’”《南齐书》卷四十四《沈文季传》载:“富阳人唐寓之侨居桐庐,父祖相传图墓为业。寓之自云其家墓有王气,山中得金印,转相诬惑。”考古发现的一些南朝大墓,多数选择在有山有水之地,依山建墓,面水临池,如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背依罐子山北麓,东南西三面三山环抱,北有高耸的萝卜山屏障,长江从萝卜山前流过,这是六朝墓葬中选择风水宝地的典型。^②

① 罗宗真《六朝考古》第81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二、墓室形制

与秦汉时期相比,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中的魏晋南北朝人,无法像其祖先们那样,有充分的时间、充分的精力去营建墓室,故其形制普遍趋于简化,其类型有砖室墓、土坑墓、石室墓和崖墓四种,其中以砖室墓最为流行。

砖室墓由秦汉时期的木椁墓发展而来。以砖椁代替木椁,是我国墓葬发展史上的一大改革。用砖建造墓室,比木椁更坚固,更经济,更实用,更易于长期保存,故而这一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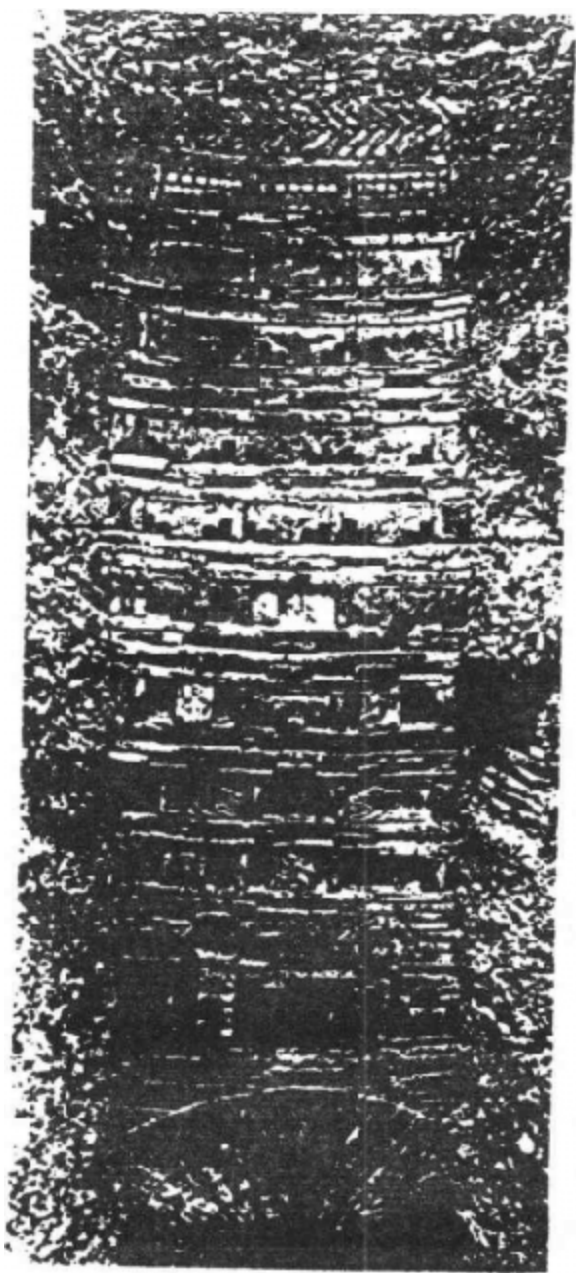
砖室墓,依其墓室多少,可分为单室墓、双室墓和多室墓三种;依其墓室的结构和形状,可分为凸字形券顶墓、长方形券顶墓、穹窿顶墓、凸字形主室附长方形侧室墓等;依墓室规模的大小,还可分为大型墓、中型墓、小型墓三种。

1. 凸字形券顶墓

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比较流行的一种墓室形制,其特征是墓室平面呈凸字形。东晋时,这种墓的墓室左右两壁及后壁砌有凸形小龕,个别大墓还设有棺床,少数墓砌有放置随葬品的祭台。甬道口用砖封堵,个别设有木门。地砖多铺成席状。南朝早期,墓的券顶多用楔形砖,从而增加了两壁的厚度。有的还在凸形龕外,砌有直棂假窗。南朝后期,墓室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些大中型墓的左右壁和后壁略成弧形,壁龕少见,墓内设石棺床和祭台,并设有石门。这类墓一般都有排水系统。此外,墓内还有方形阴井,井口设有陶或铜制的漏水板,由墓底砖下所留的水槽将积水排出墓外,再由墓前所置排水沟流出。

2. 刀字形券顶墓

这类墓的特征是甬道偏在长方形墓室前方的一侧,墓室平



甘肃敦煌嘉峪关魏晋砖室墓墓门

面成刀形,单室券顶,均属中小型墓。墓室后壁设壁龛,墓底是阶梯状,墓室后部设棺床,靠墓室一壁留有排水沟隙,典型的如北京地区发现的西晋墓。

3. 长方形券顶墓

这类墓的特征是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左、右、后三壁均纵砌,上砌券顶,地砖平铺,无甬道,大多数墓无棺床。

4. 穹窿顶墓

这类墓始于三国东吴时期,其墓室结构分为两种:一是墓室顶部由四角向上砌券的“四隅券进式”,二是由墓室四壁向上砌券的“四边券进式”。从建筑原理上看,这类墓可将墓顶上的封土重量均匀地传向四壁,可以有效地提高抗压能力,故而均比券顶式坚固。从所发现的实物资料看,一般大型单室跨度较大的墓室,多采用这种结构。但它也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即当穹窿顶部的楔形砖一旦被破坏,顶部就会全部塌陷,从而造成墓室的全面毁坏。

穹窿顶墓有单室、双室之分。单室墓平面呈凸字形,墓顶为方锥式或圆锥式,合缝处用一菱形砖封闭。大多数墓无棺床和祭台,个别墓砌有凸字形小龛。甬道与墓室相结,为券顶,中置木门,然后用砖密封。这种类型的墓室多存在于西晋到东晋早期。

双室穹窿顶墓,流行于三国早期到西晋末期,分为两种:一种是前后室均采用穹窿顶,但后室比前室大,地砖铺成人字形,无棺床和祭台,这类墓为数不多。另一种是前室穹窿顶后室券顶,墓室内多有棺床和祭台,这类墓数量远远超过前一类。这两类墓均有排水设施。

5. 凸字形主室附长方形侧室墓

这类墓的结构和凸字形墓基本相同,只是在墓室的一侧或两侧再加侧室。也有个别的墓在穹窿顶墓室侧面加侧室,如宜兴周氏墓群中的周玘、周勰、周彝墓。

6. 多室砖墓

主要流行于三国早中期。其结构与东汉晚期墓葬接近,一般有前后两室,前室平面多近方形,有左、右小耳室;后室平面呈长方形,其间以通道相连。墓门前有较短的甬道和长斜坡土墓道。1978年于华阴县发现的两座西晋墓即是这种类型,墓室为券顶,分墓道、前室、后室、南北耳室,前后室之间以甬道相连。这类多室墓,多为达官显贵的墓葬。

7. 多室土洞墓

这类墓在陕西关中地区发现较多。其墓有前后两室,墓道往往设有天井和过洞。1985年在西安市南郊发现了三座并列墓葬,墓道南开,由前室、后室、前甬道、后甬道、天井、过洞、斜坡墓道组成。此外,新疆吐鲁番地区也多有土洞墓发现,其中大型土洞墓前有斜坡墓道,墓室分方形和前窄后宽的方梯形两种,方形墓有的还附有耳室。墓室顶部多为盝顶。有的还在墓中绘有墓主人生前生活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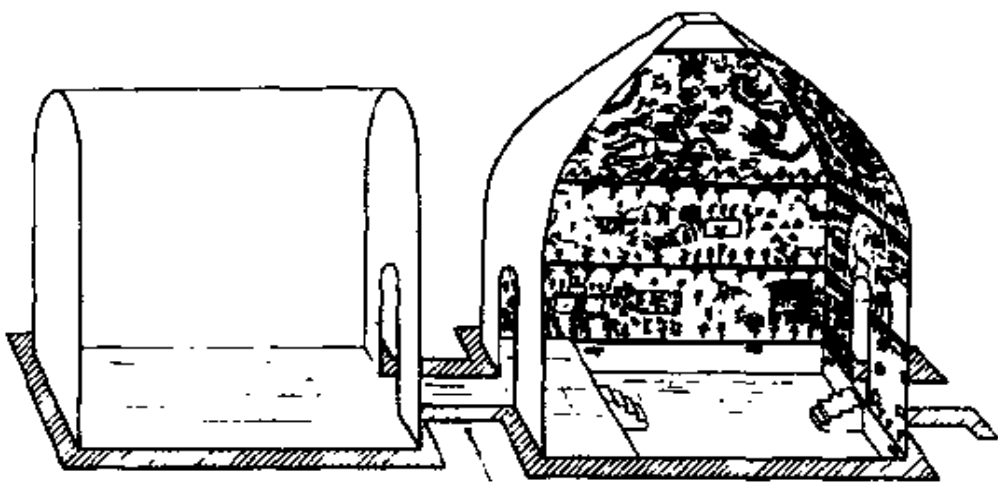
8. 彩画砖墓

又称壁画墓,由秦汉时期的画像砖墓发展而来。1957年在河南邓县发现一座南朝彩色画像砖墓,甬道及墓壁上有麒麟、凤凰、四神、飞仙等图案,还有以牛车为中心的车骑出行图及仕女像等。^① 丹阳胡桥鹤仙坳大墓出土有砖刻壁画“竹林七贤图”,为砖刻浮雕拼砌而成,形象生动,栩栩如生,是研究砖刻艺术及六朝社会生活的重要史料。^② 壁画墓在北方较多,太原北齐墓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86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

的壁画分三层：上为星辰，中为神仙，下层为墓主生活图。^①北齐高润墓中的壁画则描绘了墓主临终前的举哀图。^②壁画的内容，要么是神仙飞人或朱雀、玄武、忍冬等图案，要么是墓主的生活场景。其作法系先用墨线勾勒轮廓，再填以色彩。一些保存完好的壁画，至今仍颜色鲜艳。



酒泉丁家闸十六国时期大型壁画墓透视图

9. 圆形、半圆形单室墓

这类墓流行于河北、北京等地区，如河北平山县的崔昂墓，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构成，墓道为土圻，甬道为砖砌，前端有石门。墓室平面呈圆形，穹窿顶，砖筑。墓室北部依墓壁以青砖砌出半圆形棺床，其上并列崔昂及其前后二夫人尸骨。^③北京王府仓北齐墓，是一座半圆形单室砖墓。这类墓葬形制比较特殊，可能是这一地区或者是某几个大家族所特有的墓葬

① 《太原南郊北齐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

②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考古》1979年第3期。

③ 《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

形式。

10. 上坑墓

这类墓葬主要由土圹、石椁、木棺组成,其特征是:土坑平面呈长方形或长方梯形,石椁平面上大下小,剖面前高后低。这一墓式主要流行于五胡十六国和北朝时期,墓主人多是少数民族贵族及汉族上族,如辽宁地区发现的北燕冯素弗夫妇墓,其墓圹呈长方形,上大下小,椁室采用白色砂岩砌筑,椁顶用九条长大厚重的石条横搭而成,椁室内遍施彩绘,放有木棺。

11. 石室墓

东北地区砖墓少见,而流行用石板、石块砌筑墓室。大型的石室墓,往往由回廊、耳室、椁室几个部分组成,墓壁绘彩色壁画。墓中人数较多,似为家族合葬。如辽阳北园墓以大块石板支筑,包括回廊、六个耳室和三个椁室,墓门开在正中,用立柱隔为三个门洞。墓门后是狭长的前廊,两侧各有一个耳室。此外,在左右廊中间、后廊的左侧和后部还各有一个耳室。椁室位于墓室正中,三椁并列,被回廊环绕。墓室内的彩色壁画,内容丰富多彩。

三、陵寝制度

1. 陵寝制度的衰落

帝王在生前为自己建造陵寝,这早已成为每个君主的头等大事。有的帝王甚至从一登极便开始营造自己的陵寝,至死尚未完工,其规模之盛大,可想而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帝陵被发现的不少,其中以东晋、南朝为数较多。北方地区只发掘了北魏冯太后永固陵和孝文帝的寿陵,其余只作了勘探。就这些被发掘的陵寝看,这一时期的陵寝制度,在其选址、建筑以及石刻艺术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

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局动荡,朝代更迭频繁,同时社会经济极其残破,朝廷财政往往都很紧张,实在无力供给帝王大规模地营建寿穴。故而虽然这一时期也出现了一些陵寝,但其规模和数量都远远不能与秦汉相比,处于帝王陵寝制度发展史上的衰落期。

这一颓势从曹魏时即已开始。曹操所葬高陵,虽则其建筑仍循汉制,也设有陵园、祭殿、寝殿等,但其规模已远逊于汉陵。魏文帝黄初三年(222),曹丕又以“古不墓祭,皆设于庙”^①为理由,废除了上陵谒见先帝之礼。这一仪式的废除,就使得专为上陵拜祭而设的寝殿、便殿、园省等陵墓建筑群失去了存在理由。三国之后,墓上建筑一度衰落,魏文帝曾下诏“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②。两晋帝王陵上均无陵寝建筑群,南朝也是如此,直到北魏时陵寝建筑才重新得到了恢复。

2. 因山为体的帝王陵墓

因山为体的筑墓法源于汉武帝,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盗掘。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保证自己死后的安宁,统治者都极力隐蔽自己的陵墓,因山为体的建筑法就进一步得到了推广。东晋南朝帝陵一般依山而建,先开凿巨大的墓坑,再于坑上修拱券顶或穹窿顶墓室和甬道,墓前修有很长的排水沟,将水导入墓前池塘,有的排水沟长达数百米。墓主人葬以后,再回填封土,夯实后与山浑然一体。如南京富贵山晋恭帝陵,依山而建,玄宫距地面高9米。砖墓筑好后再填土夯实,使之与两旁山梁平齐,不起

① 《晋书》卷二十《礼志中》。

②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

坟。^① 其后的南朝诸帝,均仿此制,先在山上开凿墓坑,而后营造墓室,但在墓上起坟的却渐渐多了起来。

1968年在江苏丹阳胡桥吴家村发现的鹤仙坳大墓,是南齐萧道成称帝后为其兄萧道生重建的陵墓。它依山而建,墓坑长18米,宽8米,深4米,在坑中起筑砖室。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四壁外凸呈弧形,上收聚成穹窿状顶,顶部已倒塌。墓室前壁开门,前接甬道,甬道中原设两重石门,现仅有门额上的券拱石。墓门外设内外两道封门墙,其间填有25厘米厚的石灰。墓室底部铺地砖多达九层。墓室前部设泄水阴沟,下通排水沟,直接通向墓外。在这座墓中,发现了大幅模制砖画多幅,虽经盗墓破坏严重,但尚有存者。右壁前段保存的一幅大虎砖画,绘有一羽人回身与虎相戏,姿态生动,虎的上方还有云气和飞天,构图充满动感,此外,该墓还出土了“竹林七贤图”等砖画。^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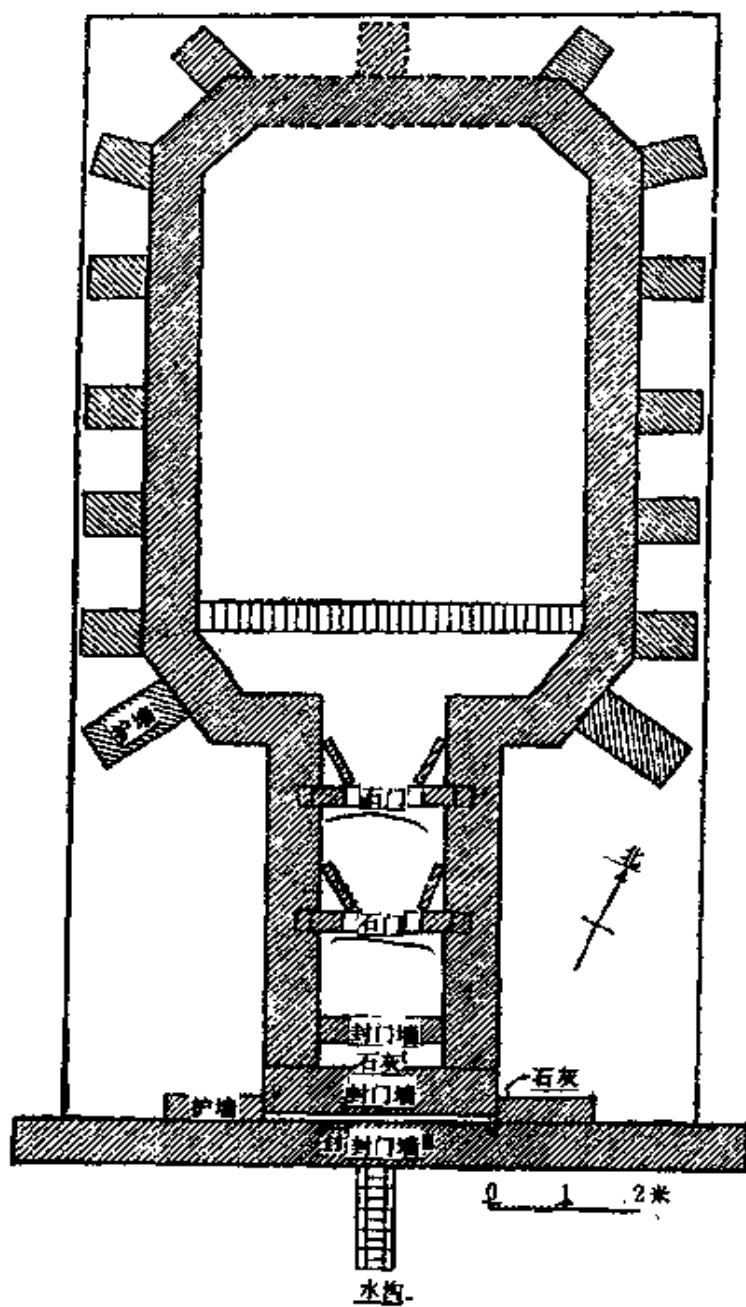
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大墓,据研究是陈宣帝陈顼的陵墓。墓坑开在罐子山北麓,长约45米,口宽11米,底宽9米,工程最为浩大。墓室四壁弧曲,平面呈椭圆形,在拱券顶的甬道中设两重石门,墓顶上的填土距墓顶向上80厘米处,铺有一层厚约20厘米的碎砖层,以保护墓顶,全部填土及封土共厚13米,直径35米。墓内壁面用花纹砖排成华丽的图案,甬道两侧还拼砌有大幅狮子砖画。这些说明南朝帝王的陵墓,从设计到施工,均经过了精心的规划和设计。^③

3. 陵墓石刻制度的形成

① 《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4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

③ 罗宗真《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江苏丹阳胡桥吴家村南朝墓墓室结构
(采自《文物》1980年第2期)

陵墓石刻制度正式形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成为我国艺术宝库中的一朵奇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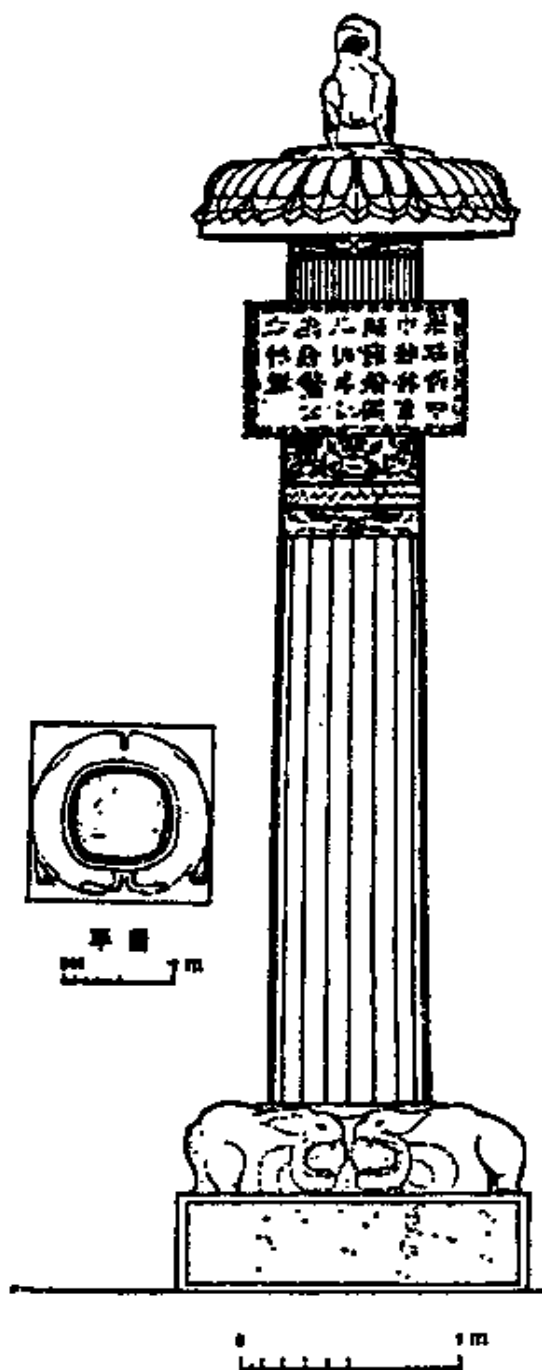
南北之间的陵墓石刻艺术有较大的区别。北朝缺少创新,基本上沿袭东汉。如北魏孝庄帝静陵出土的双手握剑的石人,与东汉几无差别。南朝陵墓石刻形成了自己的规制。在江苏南京、丹阳、句容等地保存下来的三十一处南朝石刻群中,大多数陵墓多标准化地配有石兽、石柱、石碑三对,在排列次序上,石兽居首,神道石柱次之,石碑殿后。帝陵前通常设石兽一对,为天禄,一麒麟,神道石柱一对;王公墓前则立石狮一对,神道石柱一对,石碑一对。也有的陵墓设有二对石碑,如萧秀墓和萧愔墓。^①

神道石柱也称华表,由柱身、柱头、柱础三部分组成。梁吴平忠侯萧景墓西神道柱保存最为完好。其柱础为双螭座,柱身高4.2米,围2.45米,柱表刻成瓦楞纹,计24楞。柱顶有一矩形额,上镌反书楷字“梁故侍中抚军开府仪同三司吴平忠侯萧公之神道”。额下是三个力士以手承额的浮雕。柱头为一覆莲状圆盖,盖上伫立一小石兽。^②由此可见当时神道柱的一般形式。

墓前的石兽分辟邪、麒麟、天禄三种,现有二十五处遗存,皆是用整块巨石凿成。麒麟独角,天禄双角,辟邪无角。这些石兽体长3米有余,高也近3米,气势雄伟,雕凿精细,兽须、兽翼清晰可辨,甚至连体毛也细心地勾刻出卷曲的纹饰。萧愔墓前石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年第5期。

② 姚迁、古兵编著《六朝艺术》图八二、图八三,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江苏南京萧景墓墓表

兽腹下还刻有一小兽,张口伸舌。大兽威武,小兽则活泼可爱,堪称一绝。

石碑沿袭东汉,碑首作琬首形,左右双龙交辮,环缀于碑脊。碑身除刻写文字外,碑侧还加饰浮雕,多为鸟兽花叶纹。碑座为一龟趺,龟首昂升。萧宏墓前西碑保存完好,为龟趺座,圆首,有穿,碑侧刻朱雀、青龙等图案,碑额饰双龙。^① 六朝陵墓石刻,雕刻精美,手法细腻,是我国石刻艺术中的瑰宝。

四、明器制度

明器,又称“冥器”,也作“盟器”,是指专为随葬而制作的器物,一般用陶、竹、木、纸、石、金属等制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明器制度,在继承两汉制度的基础上,融会了边陲地区各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但产生了一些变化:铜器少见,漆器减少,大型陶器也趋减少,而瓷制明器的数量则急剧增加。这在南方的长江流域表现得最为明显。

明器减少的趋势,早在三国曹魏时即已开始。《晋书》卷二十一《礼志中》载:曹操“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这一时期墓中的随葬品,主要是形制较小的陶瓷器,如杯、盘、碗、壶、果盒等饮食器皿和熏炉、唾盂、虎子等生活用具。此外,还出现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方形多子桶、翻口罐等器物。在长江流域的东吴和西晋墓中,还常用一种奇特的谷仓罐随葬,但流行不久就绝迹了。这些明器的具体形制,往往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有的则仅见于南方而不见于

^① 姚迁、古兵编著《六朝艺术》图五五、图五六、图五七,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北方。

汉代盛行的庖厨明器和家畜家禽模型明器被俑群明器所取代。从西晋中晚期起,以牛车为中心,包括男女侍俑、武士俑、镇墓兽在内的俑群,成为这一时期具有典型意义的随葬明器组合。这些俑群,多为陶制,但南方地区已开始出现并流行瓷俑。



魏晋墓葬中出土的镇墓兽

南方墓葬中多见的陶俑是侍俑,北方则较多用武士俑。南京地区的南朝大墓中出土了许多陶制侍俑,如梁萧象墓中出土了女侍俑两件^①,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有陶俑六件,除男女侍俑外,还有一具驾车俑。^②北方则如洛阳北魏元邵墓出土陶俑一百十五件,分文吏、侍从、武士、伎乐等,以武士为多,形式也多

① 《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

② 《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

样。^①北魏司马金龙墓,前室前部满布陶俑,计有着甲骑俑、武士俑、男女立俑和木俑共三百二十余件,耳室出女乐坐俑三件。^②太原北齐墓出土陶俑四十一件^③,北齐库狄回洛墓也有陶俑出土^④,数量都多于南朝墓。

值得注意的是,带有佛教色彩的明器也开始出现,如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262)墓中出土了前额带有类似“白毫相”的陶俑及带有佛教造像的鎏金铜带饰。^⑤南京一带东吴墓中出土的陶制谷仓罐上还往往贴塑有佛像。南北朝时的瓷制明器,很流行用受佛教艺术影响的莲花图案来作装饰。

这一时期西北地区墓葬中出土的纪年镇墓兽陶瓶和随葬衣物疏,是具有地域特色的随葬品。据出土报告称:该镇墓瓶为泥质灰陶,制作比较精致,外形敞口、平沿、束颈、折肩、深直腹、平底,高20厘米,口径10.3厘米,底径9.8厘米。瓶腹部涂有一层泥衣,上用赭色颜料书写镇墓文,部分字迹已脱落。这类明器,不见于其他地区。^⑥

纸钱又称“冥币”,是专给死者和鬼神使用的货币。烧纸钱给死者的迷信习俗始于汉,发展于魏晋,盛行于唐宋以后。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载:“汉以来,葬者皆有瘞钱”。魏晋以后,人们以纸为钱,称为纸钱。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六“纸钱”条说: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②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③ 《太原南郊北齐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

④ 《北齐库狄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⑤ 《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⑥ 参阅徐吉军《中国丧葬史》第306—307页,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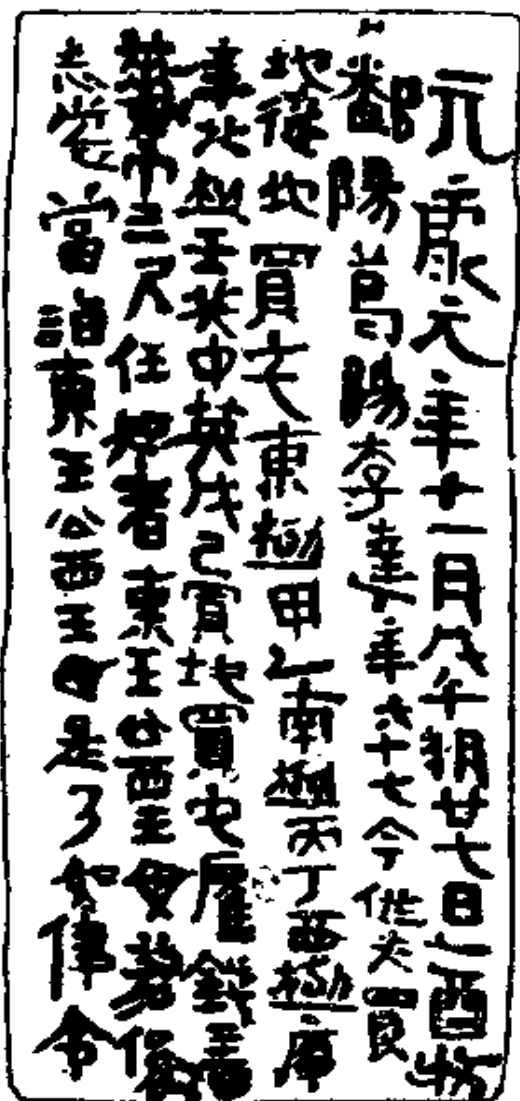
“纸钱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为山，盛加雕饰，舁以引柩。案：大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币帛，事毕则埋之。后代既宝钱货，遂以钱送死。汉书称盗发孝文园，瘞钱是也。率易从简，更用纸钱，乃后汉蔡伦所造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

惨酷无道的人殉制度，这一时期仍阴魂不散。吴国大将陈武死，孙权“命以其爱妾殉葬”。^① 三国曹魏时河间人沐并也谴责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杀人以殉”^② 的恶习。又如《晋书》卷八二《干宝传》载：“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以为殉葬。

墓志也是当时流行的一种重要随葬品。墓志记录墓主的生前事迹，放在墓中，一般多为方形石质或砖质，有盃顶盖，大多平放在墓室的墓门前、墓主头前或甬道中。志上文字多少不一，大多请当时著名文人撰写，书法精美。墓志的出现，源于魏晋时期统治者严禁私人墓前树立石碑，这样记录墓主生平事迹的载体被迫从地上转入地下，形成为形制较小的墓志。到南北朝时期，这一做法约定俗成，成为一种习俗普及开来，并且墓志的名称也正式出现了。墓志的形制和文体也相对稳定，其内容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对死者姓名、籍贯、生卒年月、官职履历、谱系等的追叙；对死者生平事迹、才能品行的叙述和赞颂；以及被称作“铭”的韵文，用来表达追悼和称颂。魏晋南北朝以后，墓志大行于世，延续了一千多年，成为封建时代墓葬中的一种主要铭刻。

① 《三国志》卷五五《吴书·陈武传》注引《江表传》。

② 《三国志》卷二三《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



西晋元康元年李达墓砖地券

第四节 丧居生活

居丧,或称丁忧,或称守丧、值丧,是人们为了表达对死者的

哀悼之情而产生的一种习俗。在居丧期间,死者亲属要遵守非常严格的禁忌规定,这些后来就逐步发展成一套系统的守丧制度。在儒家所倡导的守丧制度中,对处于丧居生活者从衣食住行到音容举止都有一整套详尽而繁琐的规定,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依然承行。

在丧礼中首重三年之丧。在这长达三年的居丧生活中,还有许多繁苛的礼仪规定。丧期满一周年时,要举行小祥之祭,居丧者戴一种用白色熟绢制作的练冠,故小祥之祭又称为“练”。满二周年时有大祥之祭。丧期满二十七个月后举行禫祭。禫后脱去丧服,恢复正常生活。但即使在除服之后,每逢父母去世的周年忌日,仍禁止饮酒作乐,此谓终身之丧。魏晋南北朝时期,丧期有一个反复的过程。曹魏不主张三年之丧,实行短丧制度。如曹操临终遗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①曹操以正月庚子死,辛丑即殡,二月丁卯葬。魏文帝曹丕死,国内仅服三天。但到了晋朝以后,统治者标榜以孝治天下,用法令的形式强制实行三年终丧制度。《晋书》卷四四《郑默传》载:郑默为大鸿胪,“遭母丧。旧制,既葬还职,默自陈恳至,久而见许。遂改法定令,听大臣终丧,自默始也。”又,《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元年(265)诏曰:“诸将吏遭三年丧者,遣宁终丧。”太康七年(286)十二月,“始制大臣听终丧三年。”这样,三年居丧便被封建国家用法令的形式规定了下来。但是,晋代三年之丧,只是“流涕久之”的“心丧”而已。南朝时社会上恪行传统的三年之丧,但皇室依然行“心丧”之仪。北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朝北魏丧制亦“悉依汉魏，既葬公除”^①。三年之丧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规定并不统一，各代的情况均不完全一样。

服制上，人们要根据与死者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穿着不同的丧服，《仪礼·丧服》载：丧服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服制越重，与死者的关系就越亲近，丧服就越粗糙，以此来表示程度不等的哀痛之情。

斩衰是五服中最重的一等，用最粗的生麻布制成，衣旁和下边不缝边，斩断处外露，丧期三年，臣为君，子女为父，妻妾为夫，父为长子者服斩衰。齐衰亦用粗麻，但缝边整齐。其丧期分为四种：齐衰三年，是父卒为母、母为长子的丧服；齐衰杖期，丧期一年，是父在为母、夫为其妻的丧服；齐衰不杖期，是男子为伯叔父母、兄弟、长子以外的儿子，女子为娘家父母、为公婆，孙和孙女为祖父母的丧服；齐衰三月，是为曾祖父母的丧服。大功，用熟麻布制成，经过加工，故称功服。服期九个月，是男子为姊妹、姑母、堂兄弟、未嫁的堂姊妹，女子为娘家兄弟、丈夫的祖父母、伯叔父母，公婆为嫡子之妻的丧服。小功，用更细的熟麻布制成，丧期五个月，是男子为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堂姊妹、外祖父母，女子为丈夫的姑母、姊妹、兄弟媳妇的丧服。缌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丧服，用精细的熟麻布制成，服期三个月，是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岳父母、表兄弟、婿、外孙等服的丧服。这种丧服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承行未改。

魏晋南北朝时期，对丧居生活也有不少规定。首先，禁止居丧求仕。《通典》卷一〇〇引北魏《违制律》称：“居三年之丧而冒

① 《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三》。

哀求仕，五岁刑。”^① 其次，禁止饮宴嫁娶。《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记载了石勒曾“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北史》卷十九《赵郡王干传》亦载其子“謚在母丧，听声饮戏，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遇赦，复封。”居丧时不守规制，竟然丢了爵位，遇赦后才得以恢复。《晋书》卷六九《刘隗传》载刘隗向皇帝奏弹居丧有违礼仪的大臣，如“世子文学王籍之居叔母丧而婚”，“东阁祭酒颜含在叔父丧嫁女”，“庐江太守梁龛明日当除妇服，今日请客奏伎，丞相长史周顛等三十余人同会”，都被刘隗弹劾。结果梁龛被免官削爵，周顛等参加宴会的所有官员都被罚俸一月。

在社会和朝廷的大力倡导下，出现了一些居丧守礼、恪尽孝思的孝子。《南史》卷六十二《顾协传》说顾协“少时将聘舅息女，未成婚而协母亡，免丧后不复娶。年六十余，此女犹未他适，协义而迎之”。与顾协齐名的还有颜协，“幼孤，养于舅氏”，舅亡故，“协以有鞠养恩，居丧如伯叔礼，议者甚重焉”^②。还有一些孝子，双亲去世后，不忍再用父母的遗物，住父母住过的房子。《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记载：“江宁姚子笃，母以烧死，终身不忍啖炙。”“豫章熊康，父以醉而为奴所杀，终身不复尝酒。”在父母亲人的丧期中，采取一些诸如免乐、禁宴饮等方式，用以表示对亲人的哀思，这乃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但姚母因火以亡而姚子笃终身不啖炙，熊父因醉被杀而熊康终身不饮酒，就是一种迂腐，或是一种以孝求名，他们究竟有多少真情，是大可以打上一个问号的。颜之推说：“然礼缘人怀，恩由义断，亲以噎死，亦当

^① 《通典》卷一〇〇“丧遇同月议”，第2659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② 《南史》卷七十二《文学·颜协传》。

不可绝食也。”^①

相比起一些以礼教为遮羞布的虚伪之士而言，一些蔑视礼教，任性自为的魏晋名士，虽然在居丧时往往作出常人所不敢为的举动，惊世骇俗，但其自然流露的却是真性情。史载阮籍性至孝，母终，正与人围棋，对弈者求止，籍留与决赌。“既而饮酒二升，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及将葬，食一蒸肫，饮二升酒，然后临诀，直言穷矣，举声一号，因又吐血数升。毁瘠骨立，殆至灭性。”^② 在常人看来，阮籍遭母丧，竟与人决赌围棋而不顾，既而又饮酒食肉，违背礼仪习俗，简直不可思议。然而阮籍是把哀痛隐在心里，以至于“举声一号，吐血数升”，“毁瘠骨立，殆至灭性”，这是真情的流露，远胜于那些迂腐地遵从礼教、不哀而故哀的礼教名流。《世说新语·德行第一》载：“王戎、和峤同时遭大丧，俱以孝称。王鸡骨支床，和哭泣备礼。武帝谓刘仲雄曰：‘卿数省王、和，不闻和哀苦过礼，使人忧之。’仲雄曰：‘和峤虽备礼，神气不损；王戎虽不备礼，而哀毁骨立。臣以和峤生孝，王戎死孝。陛下不应忧峤，而应忧戎。’”王戎所重在心性而和峤所重在仪节，重仪节者神完气足，重心性者毁瘠骨立，虽则这都表现了人们的孝思，但前者以表演给世人看为主，后者则寄托了深深的孺慕之情，单从纪念先人这一点上而言，两者的高下之别，还是十分清楚的。

像阮籍这样蔑弃名教的事例，在当时还有许多，这和中国传统丧葬礼俗历来所强调的居丧时在饮食、居住、哭泣、容貌、言语、衣服等方面有诸多禁忌和限制，是截然相反的，故而当时乃

^①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②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至后来的众多“礼法之士”均对阮籍等恨之人骨。其实,阮籍等人的举措,虽然过激,但实出于无奈,它是对当时社会的黑暗和残酷统治的控诉,是对外表道貌岸然而内心虚伪邪恶的礼法之士和迫害人性的礼法制度的反抗和抗议。

第九章 生产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说战争连绵不断,社会经济遭受了空前惨重的破坏,但随着北方人民的大举进入江南,南方地区得到了充分的开发,南方经济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经济大格局逐步变迁的同时,北方地区随着民族大融合进程的深化,农业、手工业、商业等也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对中古时期农业生产技术进行了大总结,是我国历史上农学方面的三大名著之一。手工业方面,制瓷业发展迅速,其他诸如造船业、丝织业、矿冶业等也取得了不少成就。商业方面,走村串乡的商贩们把市场开到了不少农民的家门口,而从海外运来的各种珍宝,则满足了统治阶层的贪欲。这一切都说明:尽管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的总体水平处于缓步发展之中,但几百年的积累,毕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面貌。

第一节 农业

一、农事的安排

1. 籍田

农业是古代中国的立国之本,任何一代封建政府对它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魏晋南北朝时期当然也不例外,于是我们便看到了不少封建政府劝督农桑的记载。作为政府的例行公事,封建政府劝督农桑主要有二大法门:一是皇帝亲耕以垂范天下;二是各级官员督导农民莫误农时。

天子籍田是封建政府一项重大的礼仪活动,一般在春耕之前举行。这一活动的目的不是要天子亲自种示范田,而是通过天子在田中装模作样地比划几下,表示国家重视农业,具有天子与尔同劳,农人莫违农时等象征意义,以奉劝天下百姓重农、爱农、务农。南朝的籍田制度创建于刘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年)十二月壬午,是日,文帝下诏曰:“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先。……古者躬耕帝籍,敬供粢盛,仰瞻前王,思遵令典。便可量处千亩,考卜元辰。朕当亲率百辟,致礼郊甸,庶几诚素,将被斯民。”^①文帝诏书一下,忙坏了群公卿士,有的去圈占田地,有的准备车驾行舆,有的整顿交通秩序,最忙也是最头疼的是礼官,他们要撰定籍田仪礼。幸好有个喜欢钻研古礼的史学生山谦之早就草拟好了一本,这时正好派上了用场。据《宋书》卷十四《礼志一》记载,籍田的整个过程是这样的:“先立春九日,尚书宣摄内外,各使随局从事”,政府中的大小官吏已集结待命:“司空、大农、京尹、令、尉,度官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亩,开阡陌。”中央的农官和京都地方官会同勘察确定地块,加以整理,开好田间沟洫道路;籍田一般位于京城之东,故又称为“东耕”。“立先农坛于中阡西陌南,御耕坛于中阡东陌北。将耕,宿设青幕于耕坛之

^① 《宋书》卷五《文帝纪》。

上。皇后帅六宫之人出穉稷之种，付籍田令。”籍田之日确定为“孟春之月”的“上辛后吉亥日”，所有参加人员服色皆为青色，以配春天之木德，并寓万物顺利生长之意。一切准备好之后，轮到皇帝大显身手了。“耕日，太祝以一太牢告祠先农，悉如祠帝社之仪。”“车驾至籍田，侍中跪奏：‘尊降车。’临坛，大司农跪奏：‘先农已享，请皇帝亲耕。’太史令赞曰：‘皇帝亲耕。’三推三反。”浪费了如此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就供皇帝在田中装腔作势地反复推了三下。“于是群臣以次耕，王公五等开国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推九反。”大家都过了一番表演欲，走过场后，“籍田令率其属耕，竟亩，洒种，即耰，礼毕。”

不管怎么讲，籍田对于皇帝来说也是一个辛苦活，能不去就不去，故而自籍田制度重开以来，皇帝籍田就不是每年都有的，也不是每个皇帝都举行籍田之礼的。据南朝四代《会要》统计：宋代，文帝两次，孝武帝一次，明帝一次，后废帝一次；南齐，武帝一次；梁代籍田从一月改为二月，武帝籍田十三次；陈代，宣帝籍田五次。

籍田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农民莫违农时，抓紧春耕播种，故各级地方官也有躬耕籍田之举，各地也都有专门的籍田，如《宋书》卷十四《礼志一》载文帝“东耕后，乃班下州郡县，悉备其礼焉。”《宋书》卷二九《符瑞志下》对籍田也有记载：元嘉二十二年（445）九月，“嘉禾生扬州东耕田”。说明在元嘉之世，封建政府及其各级官吏还是比较重视农业的，农业生产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也是“元嘉之治”得以出现的经济基础。

2. 劝农

封建政府还不断发布诏书，劝督农桑，如孙吴赤乌三年（240）春正月，孙权下诏道：“盖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顷者

以来,民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或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自今以来,督军郡守,其谨察非法,当农桑时,以役事扰民者,举正以闻。”^① 宋文帝元嘉八年(431)闰六月诏:“自顷农桑惰业,游食者众,荒莱不辟,督课无闻。一时水旱,便有罄匮,苟不深存务本,丰给靡因。郡守赋政方畿,县宰亲民之主,宜思奖训,导以良规。咸使肆力,地无遗利,耕蚕树艺,各尽其力。若有力田殊众,岁竟条名列上。”^② 像这类劝农的诏书,南朝各代政府都在不间断地发布。每年春耕之前,基本上每个皇帝都要像模像样地给全国臣民大讲一通重农爱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提醒各级地方政府和农民春耕时节已到,各级地方官要督促农民,不可误了农时。此外,封建政府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还要各级地方官指导农民进行生产,如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七月曾下诏指示道:“凡诸州郡,皆令尽勤地利,劝导播殖,蚕桑麻纴,各尽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③ 对当作例行公事一般的形式主义,宋文帝提出了批评。针对不少农民因贫穷而无粮种播殖的情况,南朝各代政府也都有赈贷种粮的措施,如大饥之年,则“给赐种粮”;改务农者,“并加给贷”;“春务已及时,则“以时贷给”,“随宜贷给”,等等。

北方地区缺少南方这种相对安定的生产环境,经十六国战乱后,农业生产水平一落千丈。北魏王朝前期农牧并重,游牧经济之遗风犹浓。鲜卑族人一般不事农耕,平城地区从事农耕的是从中原迁来的“新民”,直到孝文帝时才真正重视农业。《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载:延兴三年(473)二月诏:“牧守令长,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

^{②③} 《宋书》卷五《文帝纪》。

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太和元年(477)正月诏:“牧民者……宜简以徭役,先之劝奖,相其水陆,务尽地利,使农夫外布,桑妇内勤。若轻有征发,致夺民时,以侵擅论。民有不从长教,惰于农桑者,加以罪刑。”三月诏:“去年牛疫,死伤大半,耕垦之利,当有亏损。今东作既兴,人须肄业。其敕所在督课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四年(480)四月诏:“今农时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众。宜随轻重决遣,以赴耕耘之业。”五年(481)五月诏:“农时要月,民须肆力,其敕天下,勿使留狱久囚。”不少地方官吏也认识到了农业的重要性,《魏书》卷八八《良吏·张恂传》载其为广平太守时,“招集离散,劝课农桑,民归之者千户”,得到魏道武帝拓跋珪的“嘉叹”;《杜纂传》载其在孝明帝元诩时任清河内史,“劝督农桑,亲自检视,勤者赏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谴”。正是在这些正确政策的引导下,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逐步得到了恢复。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播种场面

3. 农时与农事

在封建政府的奖劝督导之下,农业有了最起码的生产环境,才能按其内在发展规律按部就班地安排各项农事。当时民间对农事的安排,在《荆楚岁时记》中有较明确的记载:“春分日,民并种戒火草于屋上。有鸟如乌,先鸡而鸣:‘架架格格’。民候此鸟,则入田以为候。”“社日,四邻并结综会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飧其胙。”“寒食,挑菜。按如今人春日采菜。”“三月三日,杜鹃初鸣,田家候之。”“四月也,有鸟名获谷,其名白呼。农人候此鸟,则犁杷上岸。”夏至,“是日,取菊为灰,以止小麦蠹。”“六月,必有三时雨,田家以为甘泽,邑里相贺,曰贺嘉雨。”“秋分以牲祠社,其供帐盛于仲秋之月。社之余胙,悉贡馈乡里周族。掷教于社神,以占来岁丰俭。或折竹以卜。教以桐为之,形如小蛤。言教,教令也。其掷法则半俯半仰者为吉也。”“十月朔日,……今北人此日设麻羹、豆饭,当为其始熟尝新耳。”“仲冬之月,采撷霜芜菁、葵等杂菜干之,家家为咸菹”。“仲冬以盐藏芰荷,以备冬储,又以防蛊。”^① 农事随农时节令而有条不紊地进行的情况,在《晋书》卷二三《乐志下》所载“拂舞歌诗”《碣石篇》中也有反映:“孟冬十月,北风徘徊。……耨耨停置,农收积场。逆旅整设,以通贾商。”

在大力开荒种地的同时,农民的家庭副业也有所发展。《晋书》卷五二《郤诜传》:“诜母病,苦无车,及亡,不欲车载柩,家贫无以市马,乃于所住堂北壁外假葬,开户,朝夕拜哭。养鸡种蒜,竭其方术。丧过三年,得马八匹,舆柩至家,负土成坟。”这是通过“养鸡种蒜”等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来了却其母丧事的一个例

^① 《荆楚岁时记》第22—52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证。《晋书》卷九四《隐逸传》载河内积人郭文，“洛阳陷，乃步担人吴兴余杭大辟山中穷谷无人之地，倚木于树，苦覆其上而居焉，……区种菽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食有余谷，辄恤穷匮。”《齐谐记》载：“江夏郡安陆县，隆安之初，有一人姓郭名坦，兄弟三人。其大儿忽得时行病，病后遂大能食；一日食斛余米。其家供给五年，乃至罄贫，语曰：‘汝当自觅食。’后至一家，门前已得筲饭，又从后门乞，其人答曰：‘实不知君有两门。’腹大饥不可忍，后门有三畦韭，一畦大蒜，因啖两畦。”^① 这些资料说明不少农民在自己家前屋后的零散地块上，种上了蔬菜，养上了鸡鸭，以贴补家用。

二、耕耘习俗

1. 火耕水耨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以犁耕陆作、种植粟麦为主，江淮以南以耕作水田、种植稻谷为主。《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载江南水田耕作方式是“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以渔猎为业”。关于火耕水耨，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我们比较赞同许辉、蒋福亚主编《六朝经济史》中提出的看法。该书认为：从汉代《盐铁论·通有篇》称荆扬“伐木而树谷，燔菜而播粟，火耕而水耨”的行文格式来看，“火耕”与“水耨”应是南方土地开发及水稻生产过程中两种不同内容的具体作业，换言之，即可以单独进行的两项农活。“火耕”即放火焚烧，按不同性质，“火耕”可分成两种类型，即垦辟山泽型和正常生产型。“水耨”即水田除草。

^① 《齐谐记》，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34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垦辟山泽型,即通常意义上的“火耕”,放火焚烧树木杂草,开垦耕地。这种方法上古以来即已发明利用,至六朝时期仍是南方地区开发的重要手段。利用“火耕”开垦出来的耕地称为“畷田”,因火耕开辟出来的耕地多作为水田,故亦有称之为“畷水”者。陆云《答车茂安书》曰:“遏长川以为陂,燔茂草以为田,火耕水耨,不烦人力。”《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亦称:“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事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东晋殷浩准备北伐,“开江西畷田千余顷,以为军储”^①,都是利用了“火耕”。六朝后期,大量的荒山野泽被垦为良田,长江下游地区已是“良畴美拓,畦畝相望”^②,岭南地区也发展成为举足轻重的新经济区。“火耕”在南方的早期开发中起了重要作用。

正常生产型,在南方地区的水稻种植中,翻耕之前放火烧掉上年干枯的稻秆和杂草,即人们常说的“烧田”。人们在割稻时将稻桩留得较长一些,烧田前将田埂大路上的杂草散秆用耙拢入田间以助火势。南方烧田的记载如徐陵诗中即有“烧田云色暗”,“野燎村田黑”的诗句^③。苏南一些地区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部分冬闲田还保留着烧田习俗,而“只收割穗头,弃秆于田”的火耕法直到近代还在西南一些地区盛行,可以说是两汉六朝稻作火耕的活化石^④。

① 《晋书》卷七七《殷浩传》。

②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③ 徐陵《征虏亭送新安王应令诗》、《新亭送别应令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532页。

④ 黄承宗《从出土文物看安宁河流域种稻谷的历史》,《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烧田的作用一是取肥,烧取草木灰是早期农业中增加耕地肥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二是防治稻田病虫害。引起水稻病虫害的各种病菌病毒,寄生在上年稻草和杂草上越冬,随稻草传播繁殖。六朝时期实行只收穗头不收稻秆的方法,来年烧田时就使得越冬病虫几乎无一遗漏地被火焚毁。方法简便易行,防治效果显著。由于火耕的有效抑制,六朝基本上没有病虫害的发生,近四百年间,仅西晋咸宁四年(278)因大水,发生过“螟伤稼”的虫灾。^①

“耨,除草也。”^②“水耨”,是在水中耨,即在稻田有水的情况下中耕除草,亦即《齐民要术》中所称的“耨”,现代通常称“耨秧”。水耨,除用手拔草外,还有用足踩者,称足耨。《齐民要术》卷二“水稻”：“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耨。耨讫,决去水,曝根令坚。”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水耨”仍是我国稻田除草的主要方法。

“水耨”的第二重作用是中耕。农夫用手抠抓杂草根茎的同时,已耨断了一些稻株老根,促使发生更多的新根。植株所需的养料水分主要靠新根吸收和输送,所以耨过的稻苗生长和分蘖特别迅速和旺盛。水耨疏松了泥土,又具有改善土壤通气性能的作用,更大程度地满足水稻根系对空气的需求,有利于根系的生长。由于土壤空气的增多,一些有毒物质可以被氧化,减轻对根系的污染和侵蚀,黑根现象明显减少。空气增多也有利于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加速肥料的分解腐蚀。

以往学者往往用“火耕水耨”四个字来概括六朝时期江南地

^① 《资治通鉴》晋武帝咸宁四年。

^② 《史记》卷二八《龟策列传》裴骃《集解》引徐广曰。

区的耕作方式,认为火耕水耨的耕作方式无法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以致贫富分化极不明显,商品经济极为寡弱,从而经济发展滞阻,社会长期逗留于带有某种原始色彩的落后状态,将“火耕水耨”视作原始落后的同义词。事实上,六朝的“火耕水耨”并不是一种通常意义上的原始粗放的耕作方式,而是一种适合于水田稻作的耕作方式。“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史载“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①可见“火耕水耨”是最简便最有效的一种耕作方法,产量较多,因此政府亦极力提倡和推广。凡有水源可资利用,能够把旱田改为水田的,都应尽快修整陂塘,加以改造,如原为稻田而改为陆作的,应恢复种植水稻。刘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七月诏:“比年谷稼伤损,淫亢成灾,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尽。南徐、兖、豫及扬州浙江西属郡,自今悉督种麦,以助阙乏。速运彭城下邳郡见种,悉刺史贷给。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间专务陆作,可符二镇,履行旧陂,相率修立,并课垦辟,使及来年。”^②

六朝以后,火耕在南方广大地区的逐步消失,其根本原因在于人口增长的压力和耕作制度的改变。南方地区由两汉以来的水稻一年一熟制(岭南部分地区除外),到六朝后期部分地区逐渐出现水稻的一年两熟制以及隋唐以降在同一田里的水旱轮作制以后,留下稻秆杂草待来年烧田已不可行,正常生产型的火耕才逐渐消失。然而,开垦山泽型的火耕依然存在,并且在某些农业不发达地区一直保留至今。这也就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将火耕同原始粗放耕作划等号的重要依据之一。至于水耨,作为中耕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宋书》卷五《文帝纪》。

除草的耕作方法,则一直是水稻耕作区农民一年中最辛苦的重要劳作。^①

2. 耕作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广大的北方地区以旱田种麦为主,犁耕方式已基本普及。犁耕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无牛之家的人犁,即用人力牵挽犁具进行耕作的方式,这主要是贫穷家庭进行耕作的主要方式;一种是有牛之家的牛犁,即用牛作为牵挽畜力的耕作方式,这种方式流行在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民中。^②



魏晋墓画像砖中的犁耕图

南方大部分地区,传统耕作制为水稻的一年一熟制,岭南地区出现了多熟制。《水经注》卷三六“温水”引豫章人俞益期《与韩康伯书》说东汉时“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名白田,种白

① 以上参阅许辉、蒋福亚主编《六朝经济史》255—265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见黄惠贤《魏晋南北朝时期农耕方式及农业生产水平试探》,《北京师院学报》,1985年第2期。

谷。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种赤谷。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谓两熟之稻也。”这是岭南地区两熟制的记载。有些地区还出现了三熟制。《初学记》卷八引郭义恭《广志》称,岭南“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湘江支流耒水边的便县,“县界有温泉,水在彬县之西北,左右有田数十亩,资之以溉,常以十二月下种,明年三月谷熟,度此水冷,不能生苗,温水所溉,年可三登。”^①刘宋时盛弘之《荆州记》亦称:“桂阳郡西北接耒阳县,有温泉,其下流百里,恒资以灌溉,常十二月一日种,至明年三月新谷便登,重种。一年三熟。”^②除了双季稻与三熟制,这时期还有再生稻,据郭义恭《广志》卷上记载:“南方有蝉鸣稻,七月熟。有盖下白稻,正月种,五月获讫,其茎根复生,九月复熟。”^③

牛耕方式在东汉推广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东吴和西晋时期,南方地区由于缺少耕牛,先进的牛耕方式受到了限制,杜预在咸宁三年(277)上疏时仍说“东南以水田为业,人无牛犍”^④。两晋之交,随着北方人民的大举南下,给南方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牛耕方式进一步推广。由于南方耕牛较少,南方封建政府严禁屠杀耕牛,《晋书》卷七八《张茂传》载:“杀牛有禁,买者不得辄屠。”南朝高门士族谢朓之子谢谔“位司徒右长史”,竟因“坐杀牛废黜”^⑤。这就使得保护耕牛在南方蔚然成风。保护耕牛政策的实行,有利于耕牛的繁殖和利用,促进了牛

① 《水经注》卷三九“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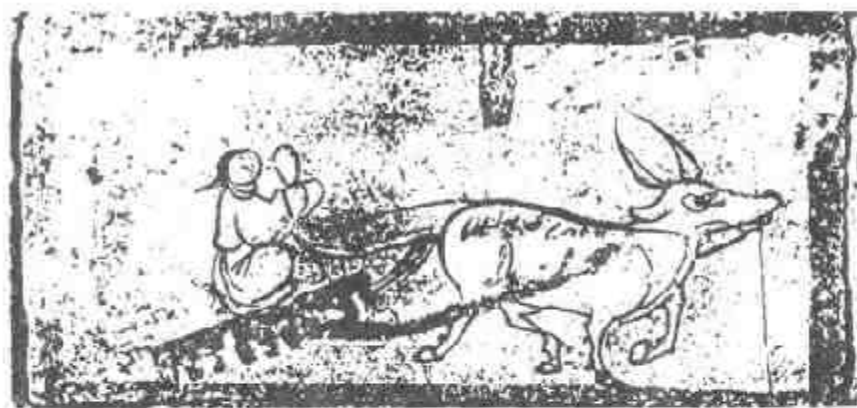
② [宋]盛弘之《荆州记》卷三,《麓山精舍辑本》。

③ [晋]郭义恭《广志》卷上,《玉函山房辑佚书》子编杂家类。

④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⑤ 《南史》卷二十《谢朓传附子谔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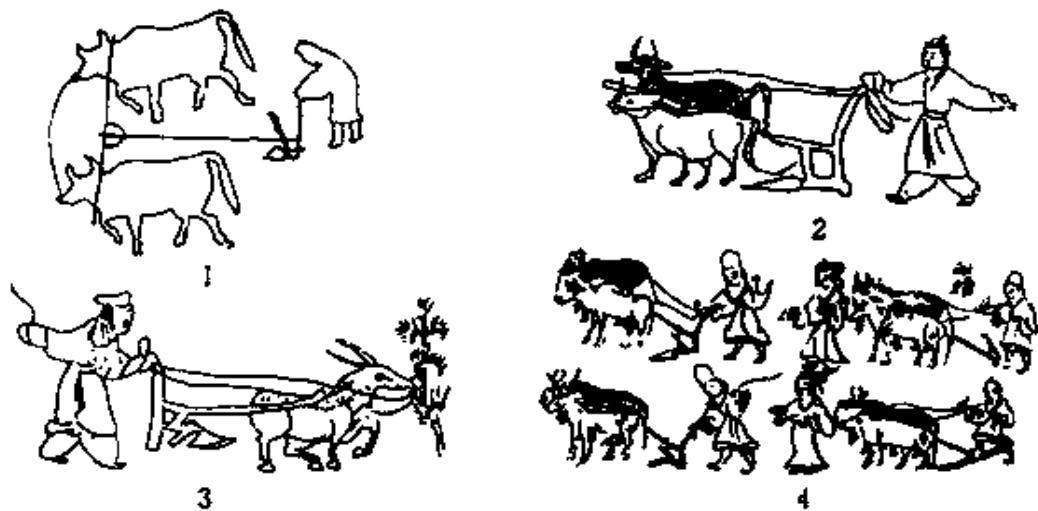
耕的进一步推广。但必须看到的是,由于南方传统的水田耕作制度,六朝时期南方地区的牛耕远不如同时期北方地区那样普及。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耙地和耨地场面

南北牛耕技术上也有较大的不同。西汉以来,北方普遍流行的牛耕方式是耦犁,即二牛抬杠式,双牛牵一犁。这在陕西、山西、内蒙、山东、江苏北部等地的汉代壁画和画像石牛耕图中都有反映。在魏晋时期的牛耕图像资料中,除保持着原有的二牛抬杠的传统方式外,也出现了单牛拉犁的方式,甘肃嘉峪关新城三号晋墓出土的第二十五号画像砖,画着二人各扶一犁,各驱一牛在垦地的画像,是这种牛耕方式出现的明证。但在整个魏

晋南北朝时期,二牛抬扛的牛耕方式一直是北方地区的主要形式。^①直到唐代,耦犁仍然被普遍使用。这种犁具,用一根弯曲的木头制成,分为单长辕或双长辕,犁床和犁梢的分界不明显,适用于北方平原地区大田耕作的特点,但“长辕耕平地尚可,于山涧之间则不任用,且回转至难,费力”^②。南方地区地形复杂,水田面积较小,笨重、费力、不易回转的二牛长辕式难以应用,南方劳动人民根据南方的地形及耕作特点,创造了单牛短辕的牛耕方式。



通过东汉画像石与魏晋墓葬砖上牛耕图的比较,可以看出中国牛耕技术的渊流与耕作工具的演进

(选自林少雄《古冢丹青》,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广东连县永嘉六年(312)墓出土的犁田耙地模型中,一丘水田中有一人驾牛犁地,另一丘水田中有一人驾牛耙田,都是单牛牵引,犁辕很短,辕前端有上出竖木,连接两根弯曲的平木,形成

① 《嘉峪关魏晋墓室壁画的题材和艺术价值》,《文物》1974 年第 9 期。

② 《齐民要术》卷一“耕田”,贾思勰按语。

框形,架于牛肩,后代的牛轭即由此发展而来。^① 广西梧州倒水南朝墓出土的耙田模型中,也是单牛牵耙。^② 短辕、单牛的框形犁,对后世的牛耕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唐代江东曲辕犁的形成就是南方地区单牛、短辕、框形犁长期发展的最终结果。六朝时期,正是这种先进的耕犁不断实践、趋于成熟的关键时期。

三、养蚕风俗

魏晋南北朝以来,封建国家不仅向农民征收田租,还向农民征收调绢,这从曹魏时即已如此。曹魏政府规定: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西晋户调式规定:丁男立户者每年纳户调绢三匹,绵三斤;丁女立户者纳半数。南朝梁租调制规定民间每年应纳调的数量是: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丁女半之。北朝魏孝文帝制定的租调制规定:一夫一妇每年出帛一匹,种麻之乡出布一匹。对于调的征收,主要以丝织品为主,这就促使民间的丝织业得到发展,而供应丝织原料的种桑、养蚕,亦即随之得到了政府和民间的高度重视。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代王朝,均发布了大量鼓励、劝督民间种桑、养蚕的诏令,不但处于相对安定环境中的南北各政权出台了不少这方面的政策,就连身处兵荒马乱之中的十六国统治者也有督民种桑的诏令,如《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载冯跋下书曰:“今疆宇无虞,百姓宁业,而田亩荒秽,有司不随时督察,欲令家给人足,不亦难乎!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见其利,可令百姓人殖桑一百根,柘二十根。”可见当时封建政权

^① 徐恒彬《简谈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犁田耙田模型》,《文物》1976年第3期。

^② 《浅谈广西倒水出土的耙田模型》,《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魏晋墓画像砖上的女子采桑图

对养蚕业的高度重视。

封建政权不时举行各种仪式，来强化和提升各级官吏和百姓对种桑养蚕业的重视程度。《宋书》卷九九《二凶传》载：文帝“时务在本业，劝课耕桑，使宫内皆蚕，欲以讽励天下。”宋孝武帝时还举行了盛大的皇后亲桑之礼。大明三年(459)十一月，在建康城的西郊建造了皇后亲蚕之宫，次年三月甲申，皇后率六宫嫔妃亲桑于西郊，皇太后参加观礼，孝武帝特为此下诏道：“朕卜祥大昕，测辰拂羽，爰诏六宫，亲蚕川室。皇太后降鸾从御，伫蹕观礼。绿遽既具，玄统方修，庶仪发椒，闾化动中。”^① 母仪天下的

^① 《宋书》卷四一《后妃·孝武文穆王皇后传》。

皇后以身作则,虽然其实际收效甚微,但其对蚕桑事业的推动应该说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各地地方政府官员劝农养蚕者也大有人在。《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注引《魏略》:颜斐为京兆太守,令民“整阡陌,树桑果。”闲月上山伐取木材做车,又令民养猪狗卖以买牛,使京兆成为关中富实之区。南朝齐时,沈瑀为建德令,“教民一丁种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① 梁孙谦屡为郡县长官,在任上“常勤劝课农桑,务尽地利,收入常多于邻境。”^②

在赋税政策的大力调控和封建政府的竭力倡导下,民间养蚕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论》曰:“一夫躬稼,则余食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颜氏家训·治家第五》中也说:“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说明养蚕织丝已成为当时农家支撑家庭经济的主要支柱。士族地主的田庄中,养蚕也是必不可少的副业之一。谢灵运《山居赋》中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③ 到南北朝时,南方地区中的益、荆、扬三州和北方地区中的河东地区,都已发展成为当时重要的蚕桑丝织重镇。南方地区,在蚕茧培植技术上还出现了重大突破,早在东吴时,“南阳郡一岁蚕八绩”^④,晋人左思在《吴都赋》中也有“乡贡八蚕之绵”^⑤ 的记载,说明一年蚕多熟的技术已经出现。东晋之后,这一技术在南方地区进一步推广,《隋书·地理志下》记豫章郡一带“一年蚕四、五熟”;《太

① 《梁书》卷五三《良吏·沈瑀传》。

② 《梁书》卷五三《良吏·孙谦传》。

③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④ 《太平御览》卷八二五《资产部·蚕》引《吴录》。

⑤ 《文选》卷五。

平御览》卷八二五引《林邑记》也说：“九真郡蚕年八熟，茧小轻薄，丝弱绵细”；又引《永嘉郡记》载：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民将蚕卵藏于瓮中，放入冷水，利用低温抑制蚕卵，使之延期孵化，从而使“永嘉有八辈蚕”，一年中孵化八代，大大地提高了蚕茧的产量。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采桑图

北方地区，养蚕种桑的技术比秦汉时期也有明显的进步。《齐民要术》记载，北方人民种桑时先畦种，到次年正月再移植树苗，移栽两年内禁止采叶和整枝。桑树相互之间的间距“率十步一树”，并要“行欲小犄角，不用正相当，相当者则妨犁”。采叶时根据季节的不同，采法也不同，“春采者，必须长梯高机，数人一树，还条复枝，务令净尽；要欲旦、暮，而避热时。秋采欲省，裁去妨者。”蚕的品种大大增加，“按：今世有三卧一生蚕，四卧再生蚕。白头蚕，颡石蚕，楚蚕，黑蚕，儿蚕——有一生再生之异，灰儿蚕，秋母蚕，秋中蚕，老秋儿蚕，秋末老瓣儿蚕，绵儿蚕，同功蚕，或二蚕三蚕，共为一茧。凡三卧、四卧，皆有丝、绵之别。”养蚕技术进步更大，从蚕室的布置、温度、光线到饲蚕、成茧、收茧等环节，都总结出了不少科学的经验。如“每饲蚕，卷窗帟，饲讫

还下。蚕见明则食,食多则生长”^①,说明人们对光线与蚕的生长之间的关系已有正确的了解。

在蚕桑生产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一些独特的养蚕风俗得以形成。《荆楚岁时记》载荆州一带正月十五有祭门户之俗,其来历是《齐谐记》中所载的一则民间传说:“正月半,有神降陈氏之宅,云:‘我是蚕神,若能见祭,当令蚕桑百倍。’”故荆楚一带“今州里风俗,望日祭门户。其法,先以杨枝插于左右门上,随杨枝所指,仍以酒脯饮食及豆粥、糕糜插箸而祭之。”吴地也有相类似的风俗,《续齐谐记》“白膏粥”条载:“吴县张成夜起,忽见一妇人,立于宅上南角,举手招成,成即就之。妇人曰:‘此地是君家蚕室,我即是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半,宜作白粥,泛膏于上,祭我也。必当令君家蚕桑百倍。’言绝而失之。成如言作膏粥。自此后大得蚕。令正月半作白膏粥,自此始也。”这一传说的流传范围很广,影响也比较大。流传到荆楚一带后,则演变成“为蚕逐鼠”的仪式:《荆楚岁时记》载:“今世人正月半作粥祷之,加肉覆其上,登屋食之,咒曰:‘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则是为蚕逐鼠矣。”

荆楚一带还有正月十五晚上迎紫姑以卜蚕桑是否兴旺的风俗。《异苑》载:“紫姑,本人家妾,为大妇所妒。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人民对这位不幸的少妇寄予了无限的同情,赋予她以神奇的法力,“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众事。”^②使紫姑化身成了保佑人民蚕桑兴旺、万事顺遂的神灵。

① 以上见《齐民要术》卷五“种桑、柘”,缪启愉校释本第317—333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

② 以上见《荆楚岁时记》第15—17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荆楚岁时记》还记载了荆楚地区五月五日端午节时妇女们互相比试养蚕织丝手工艺的习俗:此日人们“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五彩丝,“一名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辟兵缿,一名五色丝,一名朱索”。虽有众多不同的名称,分成青、赤、白、黑、黄五色,其主要功用是通过丝光、精粗、色泽等各项指标,“以示妇人蚕功也”。^①这种通过友好的竞赛而不断提高双方的技艺水平的良好风俗,当然有利于蚕桑业的进步和发展。

第二节 畜牧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大量人迁中原,他们“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方式也被带了进来,并对北方地区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首先进入中原的是匈奴人。原来生活于北方大漠中的匈奴人,畜牧业在其经济生活中占重要地位,故匈奴人特别喜爱赛马、赛骆驼等娱乐活动,史载匈奴人以“走马及骆驼为乐”^②,即是由其畜牧经济决定的。

以畜牧业为主业的经济方式在塞外各族中是普遍的情况,西北地区的氐、羌、吐谷浑如此,东北地区的鲜卑、乌桓也是如此。《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称吐谷浑“虽有城郭而不居,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王沈《魏书》谓乌丸“随水草放牧,居无常

^① 《荆楚岁时记》第38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

处,以穹庐为宅,皆东向。”^①鲜卑族的情形亦与之近似,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天兴元年(398)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犹逐水草,无城郭”;到明元帝拓跋嗣继位,“始土著居处”^②。在此之前,也是“以穹庐为宅”的。

在北方少数民族的畜牧经济中,马、牛、羊是最主要的放牧动物,鲜卑居住的地区则盛产野马、羴羊、端牛及貂、豹、驺子等珍贵动物。以端牛角制成的“角端弓”是古代著名的武器,以貂等动物皮毛制成的皮货,“天下以为名裘”^③。由于畜牧业在经济中占有绝对优势,鲜卑人的生活也就主要依恃于畜牧业。《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记载,代王涉(什)翼犍坦率地说:“漠北人能捕六畜,善驰走,逐水草而已。”公元376年,什翼犍兵败,北逃阴山,但不久又返回漠南,因为阴山以北地区苦寒,不能放牧,由此可见,畜牧业对鲜卑等北方少数民族是多么重要。他们行则乘马,居则穹庐,畜肉为食,奶酪为饮,毛毳为衣,畜群和皮毛成为他们最重要的财产,人们的身份等级均据此而定。他们不但在日常生活中不可一日脱离畜牧业;到有婚丧大事时就得更得靠畜牧业不可。婚姻嫁娶的双方,都以马、牛、羊等牲畜作为聘礼;办丧事时则将死者生前的乘马、犬等随葬,“皆烧以送之”;甚至连犯了死罪的也可用牲畜来赎命。

早在拓跋鲜卑建立北魏王朝之前,其部落中就设有管理畜牧的官吏,官营畜牧业就已出现。北魏王朝建立后,对外战争的目标之一便是掠夺牲畜,如天兴二年(399)二月,北魏破高车杂

①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

②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③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乌桓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



1



2



3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畜牧图

1. 持鞭驱赶马群的场面。
2. 持弓赶牛放牧的场面。
3. 遍地吃草的羊群。

种三十余部,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①像这类大获牲畜的事例很多,这就进一步刺激了官营畜牧业的发展。在公有牲畜急剧增加的基础上,北魏政府除了设在都城平城的牧场之外,又在太武帝时增置了两大牧场:漠南牧场和河西牧场。

神䴥二年(429),太武帝远征柔然,大获全胜,得“戎马百余万匹”^②,回师途中,攻破东部高车,共获得马、牛、羊百万多匹。远征军成了赶畜队,遵照太武帝的指示,赶着俘虏和牲畜,“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漠南牧场就此建立。这一牧场,范围广大,东起濡源,西至五原、阴山,东西三千余里。被俘虏的各族人民,在北魏军士的监督和皮鞭下,成了日夜劳作、无休无息的牧奴。这一牧场设立后,“畜牧蕃息”,以至“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③,给北魏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

始光四年(427),太武帝破灭大夏,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数千万头。太延五年(439),北魏破北凉,获牛马等畜产二十余万头,同时完全占据了水草丰美的河西地区。北魏政府就顺势建立了河西牧场,《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云:“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这就成为北魏政府最大的官营牧场。

孝文帝时,北魏官营畜牧业继续发展。《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言孝文帝“敕福检行牧马之所。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这一牧场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一〇二《蠕蠕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位于黄河以北,称为河阳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①北魏政府将汉族人民世代耕种的良田旷为牧场,对中原地区的农业经济和农民生活是极大的损害,但对畜牧业却是一莫大的推动和促进。



魏晋砖画中的良马配种场面

在鲜卑民族重牧轻农的传统风尚影响下,北方地区不仅官营畜牧业十分发达,民间畜牧业也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当时少数民族出身的豪强亦以畜牧为生,其私人牧场的规模很是惊人,典型的如《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载:尔朱氏世居秀容川,家世富有,“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裨军用”。《北齐书》卷一《神武帝纪上》载高欢初见尔朱荣,说曰:“闻公有马十二谷,色别为群,将此竟何用也?”就是在汉族居民居住较多的中原各地,家庭畜牧业发展也很快,有的规模也很大,如《魏书》卷十八《广阳王深传》言其刺恒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私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恒。”私有马千匹，可不是个小数字。北魏末期的贾思勰自称：“余昔有羊二百口，茭豆既少，无以饲，一岁之中，饿死过半。”^①《魏书》卷七五《尔朱天光传》载北魏末年，尔朱天光军中无马，就一路从民间征马，“合得万余匹”。《北齐书》卷四二《卢潜传》载，北齐朝廷“敕送突厥马数千匹于扬州管内，令土豪贵买之。钱直始入，便出敕括江、淮间马，尽送官厩。由是百姓骚扰，切齿嗟怨。”这条资料不仅告诉我们北齐政府是如何卑劣，还告诉我们，江、淮之间的马价要贵于北方边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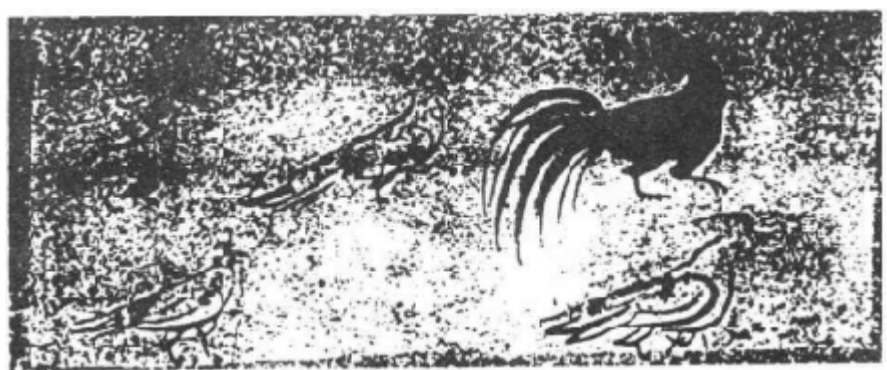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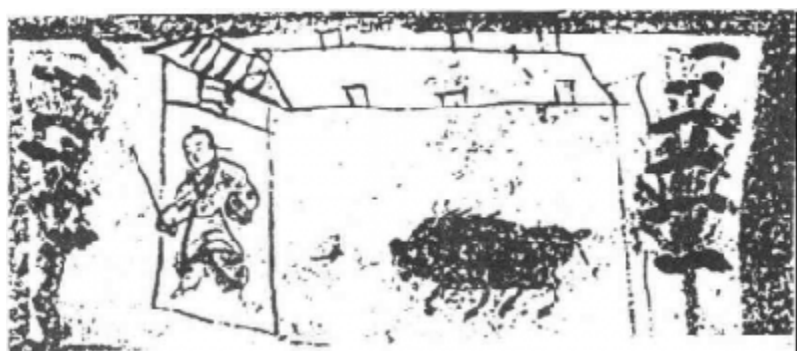
私人畜牧业的发达，也给北魏政府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收入。北魏政府有私营畜牧业税，泰常六年(421)二月，明元帝下令“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三月又“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②。正是由于发达的畜牧业的支撑，北魏政府才保持了十分强大的军事力量，不但统一了北方，而且在南北军事对抗中占据了优势的地位。

其实，不仅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十分重视畜牧业的发展，汉人王朝又何尝不是如此？汉末以来的长期战争，使各个政权对作为重要军事物资的马匹需求殷切，一方面通过互市的手段从少数民族中大量引进，另一方面则大力鼓励民间发展畜牧业，如《三国志》卷一六《杜畿传》：河东太守杜畿“课民畜牸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而更为极端的则走上了毁田放牧的道路，《晋书》卷五一《束皙传》载其上议说：“州司十郡，土狭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马牧，布其境内，宜悉破废，以供无业。业

① 《齐民要术》卷六“养羊”，缪启愉校释本第427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少之人,虽颇割徙,在者犹多,田诸苑牧,不乐旷野,贪在人间。故谓北土不宜畜牧,此诚不然。案古今之语,以为马之所生,实在冀北,大贾牂羊,取之清渤,放牧之歌,起于钜鹿,是其效也。可悉徙诸牧,使马牛猪羊齧草于空虚之田,游食之人受业于赋给之赐,此地利之可致者也。”西晋时期的关中地区,广大良田被废,牧场连绵相望,故束皙提议要移牧复农。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养猪、养鸡图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期的战乱,使人们高度认识到畜牧业的重要性;由于少数民族的大量涌入,进一步促成了北方地区畜牧业的发展。这种变化,又给北方人民带来了以畜牧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生活方式,胡服、胡食、胡坐、胡骑、胡舞、胡曲深入人心,广为流行。至今盛传不衰的“敕勒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就是当时畜牧业生产兴旺发达和北方人民生活方式的真实写照。

第三节 渔猎

一、狩猎

狩猎生产在北方少数民族经济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它作为畜牧经济的补充,在人民的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敕勒人的生活中,猎貂是狩猎生产的重要内容,貂皮是向北魏王朝进贡的贡品。狩猎业在柔然社会经济中占相当比重,其给北魏政府的贡物中、除马之外,尽是貂裘、貂皮、虎皮、狮子皮等毛皮及皮毛制品。勿吉人善捕貂,“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① 失韦人善于猎鹿,男女均穿白鹿皮裤褂。考古发现也证实了这一点,在今天内蒙古地区出土的这一时期的不少考古材料中,发现了许多随葬的铁矛、大刀、弓箭和多种鸟骨、兽骨,^② 这就确凿地说明了狩猎经济在北方游牧民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但也必须看到的是,在这些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农耕地区之后,随着环境的改变,也使其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农耕经济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狩猎经济则下降为农耕经济和畜牧经济的依附与补充。

在畜牧业发达的北方地区,骑射狩猎是北方壮士们的拿手

①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第1期。

好戏。匈奴人崇尚武力,长于骑射,如刘渊“猿臂善射,膂力过人”^①;刘聪“十五习击刺,猿臂善射,弯弓三百斤,膂力骁捷,冠绝一时”^②;刘曜“雄武过人,铁厚一寸,射而洞之,于时号为神射。”^③羯人也以武勇著称,石勒“壮健有胆力,雄武好骑射”^④;石虎“捷便弓马,勇冠当时”^⑤。氐人也是如此,苻洪“骁武善骑射”^⑥;苻健“勇果便弓马”^⑦;苻雄“便弓马”;苻生“力举千钧,雄勇好杀,手格猛兽,走及奔马,击刺骑射,冠绝一时”。^⑧至于鲜卑、乌桓、羌、敕勒、柔然等少数民族,亦莫不皆然。我们可以想见,在中世纪的大草原上,那些如狼似虎的勇士们,身挎雕弓,骑着骏马,奔驰在大漠广川、崇山峻岭之中,追虎逐鹿,胡哨悠悠。狩猎既是他们获取生活资料的手段,也是他们向世人展示其勇武强悍的方式。

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后,狩猎业的地位由于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太低,地位大大下降,但其习俗仍大量保存着。十六国后赵石虎曾造猎车千乘,辕长三丈,高一丈八尺;格虎车四十乘,立行楼二层于其上。^⑨北魏皇室保留了传统的围猎做法,其围猎的规模一般都很大。史载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文成帝、献文帝时都曾举行过大规模的围猎活动,参加围猎的人数少则数千,多则

①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

④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

⑤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

⑥ 《晋书》卷一一二《苻洪载记》。

⑦ 《晋书》卷一一二《苻健载记》。

⑧ 《晋书》卷一一二《苻生载记》。

⑨ 《魏书》卷九五《羯胡石勒传》。



敦煌北周时期壁画中的狩猎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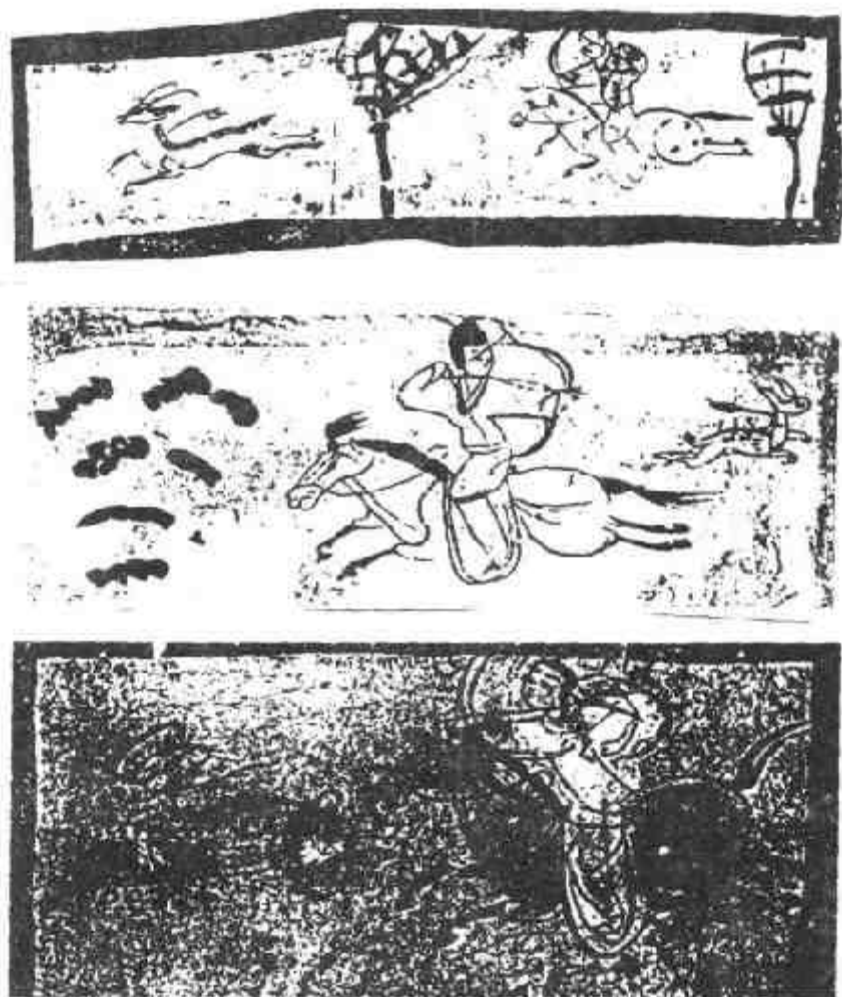
数万；围场范围广达数十里，甚至数百里；时间少则数日，多则数十日。围猎开始后，先由铁骑健儿驱动鹰犬，几面合围，将猎物驱赶到预定的猎场中，由皇帝亲自射猎，然后参加者同时围猎，或射或刺，将围场中的猎物一网打尽。最典型的一次是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二年(399)北伐高车胜利后举行的盛大围猎，他让高车俘虏布成了一个周长达三百五十余公里的围猎圈，驱赶野兽南至平城，又让高车俘虏修筑了鹿苑，将野兽圈入其中，供其行猎。这种大规模的围猎，收获十分惊人，永兴五年(413)六月，明元帝“西幸五原，校猎于骨罗山，获兽十万”。^① 神麴四年(431)十一月，“北部敕勒莫弗库若于，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行在所”，太武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漠南，以记功德”。^② 可见皇家围猎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狩猎，而是为了训练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魏书》卷四《世祖纪》。

军队,操练将士,宣扬军威。

围猎在北魏贵族阶层中也盛行一时,在《魏书》中,北魏诸王贵族围猎行乐的记载不胜枚举,如《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载,尔朱荣好射猎,常于猎场操演军阵。贵族行猎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获取生活资料,而是为了娱乐身心。这与百姓以此为生,贴补家用,以经济目的为主,有很大区别。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狩猎场面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处在一个由北而南的逐步开发过

程之中,很多地方依然十分蛮荒,鲜有人踪,各类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随着南方人口的滋生繁衍,人们不断向山野进军,开发新的生存空间,进入了原先动物们的领地。在人与人、人与动物的生存竞争中,狩猎活动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并成为南方人民补充肉食和衣具的重要来源之一。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一载:

会稽剡县民袁相、根硕二人猎,经深山重岭甚多,见一群山羊六七头,逐之。经一石桥,甚狭而峻。羊去,根等亦随渡,向绝崖。崖正赤,壁立,名曰赤城。上有水流下,广狭如匹布。剡人谓之瀑布。羊径有山穴如门,豁然而过。既入,内甚平敞,草木皆香。有一小屋,二女子住其中,年皆十五六,容色甚美,著青衣。……见二人至,欣然云:“早望汝来。”遂为室家。忽二女出行……二人思归,潜去归路。……后根于田中耕,家依常饷之。……^①

这虽然是一则神话故事,却反映了亦耕亦猎是当时众多下层人民的一种基本的生活方式。

孙吴时期,盘踞山林的山越人,一方面开垦荒地,经营粗放的农业,另一方面则捕猎大量的野生动物,作为自己衣食的主要来源之一。他们捕猎的动物主要有虎、兔、鹿、羊等。由于基本上能满足自己的生存所需,所以山越人很多拒不出山,不肯接受孙吴政权的统治,不肯承担沉重的劳役和赋税剥削。孙吴政权几经用兵,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解决了山越的问题。此后六朝历代南方政权几乎都碰到了与孙吴政权相同的问题,不少

^① [晋]陶潜《搜神后记》,汪绍楹校注本第2—3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南方地区的少数民族,如僚、僮、俚等,都生活在山林之中,依靠上天赐予的丰富的资源,依靠大自然提供的大量的动植物来维持生活,而不肯出山成为封建政权的剥削对象。在他们那里,狩猎是为了维持生存而必须经常作的一项工作。

在南方统治集团中,狩猎也是一种常见的娱乐活动。孙权称霸江东后,不顾臣下的劝阻,经常出外狩猎,史载“权每田猎,常乘马射虎,虎常突前攀持马鞍。(张)昭变色而前曰:‘将军何有当耳?夫为人君者,谓能驾御英雄,驱使群贤,岂谓驰逐于原野,校勇于猛兽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孙权不听,甚至还为此专门制作了射虎车,“为方目,间不置盖,一人为御,自于中射之。时有逸群之兽,辄复犯车,而权每手击以为乐”。^①南朝梁大将曹景宗,最喜欢的就是驰骋郊野,追奔逐鹿,他说道:“我昔在乡里,骑快马如龙,与年少辈数十骑,拓弓弦作霹雳声,箭如饿鸱叫,于泽中逐獐,数肋射之,渴饮其血,饥食其肉,甜如甘露浆。觉耳后风生,鼻头出火,此乐使人忘死,不知老之将至。”^②

二、渔业

在淮河以南的南方地区,自然条件优越,山川湖泊众多,人们在饮食传统上向来就有“食鱼与稻”的习惯,故而渔业经济比较发达。晋杜预在咸宁三年(277)所上疏中指出:“当今秋夏蔬食之时,而百姓已有不赡,前至冬春,野无青草,则必指仰官谷,以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为思虑者也。臣愚谓既以水为困,当恃鱼菜螺蚌,而洪波泛滥,贫弱者终不能得。今者宜大坏兖、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宣导之。交令饥者尽得水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昭传》。

^②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产之饶,百姓不出境界之内,旦暮野食,此目下日给之益也。”^①这说明渔业经济在南方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它是农耕经济的重要补充。这种重要性在饥荒之年特别清楚地显现出来。《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称:“时众役繁兴,军旅不息,加以久旱谷贵,金一斤直米二斗……使令长率丁壮随山泽采橡捕鱼以济老弱,而复为权豪所夺。”

南方居民中以渔猎为业者颇多。陶渊明《桃花源记》中说:“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干宝《搜神记》卷五载:女神丁姑欲渡河,两个捕鱼的男子乘机调戏丁姑,这时一个船上满载芦苇的老翁看不过去,就扔掉一半芦苇,载丁姑过河。丁姑说:“吾是鬼神,非人也,自然得过。然宜使民间粗相闻知。翁之厚意,出苇相渡,深有惭感,当有以相谢者。若翁速还去,必有所见,亦当有所得也。”老翁还,见两男子已死在水中,又有鱼千数,跳跃岸上。“翁遂弃苇,载鱼以归”^②。《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亦载:刘宋大明初,孔灵符为丹阳尹。“山阴县土境褊狭,民多田少,灵符表徙无费之家于余姚、鄞、郟三县界,垦起湖田。”孝武帝刘骏使公卿博议,太宰江夏王义恭议曰:“……又缘湖居民,鱼鸭为业,及有居肆,理无乐徙。”侍中沈怀文等议曰:“百姓虽不亲农,不无资生之路……谓宜适任民情,从其所乐……”刘骏“违议,从其徙民,并成良业。”这说明在劳动人民中以渔为生者并不鲜见,故而一旦绝其渔猎之路,其生计往往就无以为继,如《北齐书》卷四二《卢潜传》载:“高元海执政,断渔猎,人家无以自资。”说明北朝境内亦有以渔猎为生的。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晋〕干宝《搜神记》,汪绍楹校注本第61—62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当时人们也认识到了野生鸟兽虫鱼的资源是有限的,采捕须有限度,《宋书》卷六《孝武帝纪》载:文帝元嘉三十年(453)七月辛酉,诏“水陆捕采,各顺时月”。大明二年(458)闰十二月庚子,诏“山渊采捕,皆当详辨产殖,考顺岁时,勿使牵课虚悬,睽忤气序”。《明帝纪》泰始三年(467)八月丁酉,诏:“自今鳞介羽毛,肴核众品,非时月可采,器味所须,可一皆禁断,严为科制。”这说明人们已具备了一定的环保意识。

本来,富有这类资源的大山野泽,在习惯上就是百姓樵采渔猎之地,是可以随意进行采捕活动的。但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门阀士族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南北都出现了占山护泽的情况,南方的情况特别突出。尤其是东晋以后,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南方人口急剧增加,人均土地资源大量减少,山林川泽的经济地位自然就上升了,成为士族地主觊觎的目标;另外,南方地区的原有良田大多把持在南方土著士族手中,北方士族在南方素无资业,为安家立业,就将圈占土地的重点移向山泽,开垦荒地,攫取丰富的自然资源,以保障家族的政治、经济地位。这样,很多山林川泽就成了私人的领地。

南北士族在占山护泽上达到了疯狂的程度,如谢灵运的始宁别业,“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它“左湖右江,往渚还汀。面山背阜,东阻西顷”,其中“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还有“北山二园,南山三苑”。谢灵运对此还不满足,不断驱使门生、僮奴“凿山浚湖,功役无已”^①。孔灵符的永兴别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② 它如

①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②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附孔灵符传》。

京口刁氏“固吝山泽”^①，王穆之占大巫湖，王敬弘居“舍亭山，林涧环周，备登临之美，时人谓之王东山”^②。在这些田庄或别业中，渔业也是其重要的经营和生产部门。

士族地主对土地的疯狂掠夺，损害了封建国家的利益，从东晋建武元年(317)七月开始，就下令“弛山泽之禁”^③，就以咸康二年(336)颁布的“壬辰之制”最为严厉：“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赋一丈以上，皆弃市。”^④但禁者自禁，占者自占，于是刘宋大明年间又出台了“占山法”，承认了士族官僚占山的合法性，仅在数量上加以限制。但限是限不住的，反而把占山护泽推向高潮，如齐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城、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⑤士族官僚们在占据了大量的山泽之后，多严禁百姓入内渔猎，《太平御览》卷八三四《资产部·筌》引《王朝(胡)之与庾安(西)笺》中说：“此间万顷江湖，挠之不浊，澄之不清，而百姓投一纶、下一筌者，皆夺其渔器，不输十匹，则不得放。”这种损国害民的事情在当时是普遍的情况，故刘子尚慨然论道：“山湖之禁，虽有旧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炆山封水，保为家利。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斯实害治之深弊，为政所宜去绝。”^⑥正是由于门阀士族阶层的贪婪与横暴，使民间的渔业生产受到了相当大的损害。

①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遼传》。

② 《宋书》卷六六《王敬弘传》。

③ 《晋书》卷六《元帝纪》。

④⑤ 《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附兄子希传》。

⑥ 《梁书》卷五二《止足·顾宪之传》。

第四节 手工业

一、三种手工业形式

魏晋南北朝时期,手工业主要由官营手工业、士族地主私营手工业、农民家庭手工业构成,这三种形式的手工业均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由于社会经济的整体萎缩,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成为当时主要的经济形式,以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家庭手工业就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人们从事的家庭手工业,除了传统的纺织业之外,还有制茶、制瓷、漆器等众多行业,颜之推对此曾总结说:“生民之本,要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埗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①说明北方农家除了不能生产食盐外,基本上可做到生活必需品的自给自足;而南方则因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人们对手工业品的消费需求亦相对较旺。

当时受政府向农民普遍征收纺织品为“户调”的政策引导,男耕女织的传统家庭手工业得到很大发展。首先是家庭纺织业十分普及,《木兰辞》中“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的诗句,就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广大妇女勤于纺织的风尚。纺织业的技术进步也是有目共睹的。在织丝工具上,三国时扶风人马钧改进了绂

^① 《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机，“旧綾机五十综者，五十躐，六十综者，六十躐，先生患其丧功费日，乃皆易以十二躐。其奇文异变，因感而作者，犹自然之成形，阴阳之无穷。”^① 南方也改进了纺麻用的纺车，出现了脚踏三锭的纺车，替代了原先的手摇单锭纺车，效率提高了二至三倍。



美国尼尔森美术馆藏的
北齐石床上的织机图案

从纺织业的分布格局来看，中原一带以丝织业为主，南方地区则以织布业更为重要。丝织业是我国的传统的手工业，其技艺代代传承不辍，一旦社会稍趋安定，恢复起来就很快。颜之推在比较了南北丝织优劣后告诉我们：“河北妇人，织纴组紃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② 南方以麻纱织布，也是一门古老的工艺，六朝时更放异彩。“筒中布”是一种细致柔软、洁白光泽的布，其价过于锦绣，常被人们用作馈赠的佳品，被誉为“奇货异服”^③；“鸡鸣布”出产于豫章一带，当地妇女“勤于纺绩，亦有夜浣纱而且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④

除以麻为织布原料外，南方还有以葛为原料的“葛布”，其质量也十分之好，魏文帝曹丕曾赞道：“江东葛为可……其白如雪华，轻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杜夔传》注。

② 《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③ 《南史》卷五二《梁宗室下·鄱阳忠烈王恢传》。

④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譬蝉翼。”^①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六朝时期出现了棉布,当时人们称棉布为“吉贝”,《梁书·诸夷·林邑国传》载:“吉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鹅毳,抽其绪纺之以作布,洁白与纡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织为斑布也。”在从东南亚诸国引进棉布的同时,岭南地区以木棉为原料的棉纺织生产,也得到了发展,在六朝地志中有不少交、广二州人民以木棉织布的记载。

士族地主的私营手工业,其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满足其奢侈荒淫的生活,这与农民家庭手工业有很大的区别。这类手工业,大多在士族地主的田庄中进行。士族地主的田庄范围广大,多含带山林川泽,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故士族地主既在田庄中经营农业,也从事手工业生产,谢灵运《山居赋》中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谢灵运自己解释道:“寒待绵纴,暑待絺络,朝夕飡饮,设此诸业以待之。”^②田庄中不仅从事这种规模不大的纺织业生产,还从事诸如开矿、冶铁、制盐、造船、制瓷等较大规模的手工业生产。虽然在国家法令上,这些行业大多是由国家控制的,私人不得经营,但魏晋南北朝时皇纲废堕,门阀士族地主势力恶性膨胀,他们“与公竞作,以收私利”^③是常有的事。如南方士族经营制瓷业,使南方青瓷生产基地会稽、上虞一带的许多窑场,都成了其田庄经济中的一部分。^④又如北魏“河东郡有盐池……而民有富

① 《初学记》卷二七“绢第九”引。

②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③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④ 参见中国硅酸盐学会主编《中国陶瓷史》第141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① 这类私营手工业,比农民家庭手工业的规模要大得多,它一般都聚集了大量的依附人口集中生产,因而对手工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魏晋南北朝各代政府都比较重视官营手工业,希望通过发展官营手工业来应付频繁的战争和国用所需,来满足统治者的恣意享受。根据这样的目的,官营手工业一般规模都比较大,聚集了众多的工匠,由政府的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多采用手工工场形式进行生产。官营手工业生产的产品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奢侈品,如金银首饰、衣冠带履等,以满足皇室、贵族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需求和荒淫奢侈的欲望;二是国用和军需品,如武器、盐铁、开矿、铸币等,这些大多是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因而官营手工业在当时手工业生产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官府手工工场中的工匠多集中居住,集中管理,他们有着自成系列的户籍管理系统,称为“百工”,父死子袭,世代相承,不得脱离。如《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载其与谢安书曰:“百工医寺,死亡绝没,家户空尽,差代无所。”^② 刘裕平关中,灭后秦,“迁其百工”^③。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曾“分别士庶,不令杂居,技作屠酤,各有攸处。”^④ 这些“百工”的来源,一是征发的社会上有一定技艺的各类个体手工业劳动者,二是各类违反封建法律的刑徒、罪犯家属,三是奴婢,四是俘虏。这又导致了百工的社会身份和地位极为低贱,实际上比奴隶高不到哪儿去。百工们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按:王羲之此书当是与谢尚,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第七册第2108页,校勘记[三]。

③ 《太平御览》卷八二五《布帛部·锦》引《丹阳记》。

④ 《魏书》卷六十《韩麒麟传附子显宗传》。

承担着沉重的劳动,受着非人的待遇,如夏主赫连勃勃“性骄虐,视民如草芥。蒸土以筑都城,铁锥刺入一寸,即杀作人而并筑之。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即斩弓人,如其人也便斩铠匠,凡杀工匠数千人。常居城上,置弓箭于侧,有所嫌忿,手自杀之。”^①像这种视人命如草芥的暴虐之君,其实又何止勃勃一人!

当时社会上也有一些自由的个体手工业者,《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吴逵“家徒壁立,冬无被裤,昼则佣赁,夜则伐木烧砖,此诚无有懈倦”;郭原平“性闲木工,佣赁以给供养。性谦虚,每为人作匠,取散夫价。”作工取酬,以此维持生活。此外,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还有一些从外国来的手工业者,如《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大月氏国传》载,大月氏国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彻,观者见之,莫不惊骇,以为神明所作”。

二、技艺传授习俗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这一时期也出了不少能工巧匠。晋王嘉《拾遗记》卷八载孙权“赵夫人,丞相达之妹,善画,巧妙无双,能于指间以彩丝织云霞龙蛇之锦,大则盈尺,小则方寸,宫中谓之‘机绝’。孙权常叹魏、蜀未夷,军旅之隙,思得善画者使图山川地势军阵之象。达乃进其妹。权使写九州方岳之势。夫人曰:‘丹青之色,甚易歇灭,不可久宝;妾能刺绣,作列国方帛之上,写以五岳河海城邑行阵之形。’既成,乃进于吴主,时人谓之‘针绝’。虽棘刺木猴,云梯飞鹞,无过此丽也。权居昭阳宫,倦

^① 《魏书》卷九五《屈子传》。

暑,乃褰紫绡之帷,夫人曰:‘此不足贵也。’权使夫人指其意思焉。答曰:‘妾欲穷虑尽思,能使下绡帷而清风自入,视外无有蔽碍,列侍者飘然自凉,若驭风而行也。’权称善。夫人乃拚发,以神胶续之。……乃织为罗縠,累月而成,裁为幔,内外视之,飘飘如烟气轻动,而房内自凉。时权常在军旅,每以此幔自随,以为征幕。舒之则广纵一丈,卷之则可纳于枕中,时人谓之‘丝绝’。故吴有‘三绝’,四海无俦其妙。”考之正史,赵达为河南人,善推算之术,“孙权行师征伐,每令达有所推步,皆如其言。权问其法,达终不语,由此见薄,禄位不至”。^① 赵达未尝为丞相,孙权夫人中亦无赵姓者,此条殆属传闻。但民间当有此类工艺,才能为小说家所采用,故小说家言,亦颇足以补正史之阙。《太平御览》卷六六五《道部七·剑解》引陶弘景说:“近造神剑斫十五芒,观其铁色青激,光采有异。……作刚(钢)朴是上虞谢平,凿镂装冶是石(当作右)尚方师黄文庆,并是中国绝手。”北魏酿酒高手刘白堕,在每年六月的时候,把酒放在密封的坛子里,在太阳下曝晒一个月,酒味不变,更为香美。此酒酒性甚烈,一喝就醉,一醉就是一个月不醒。南青州刺史毛鸿宾,带着此酒出京上任,在半路上遇到强盗抢劫,财物被一扫而空,此酒也被抢走。强盗们是些好酒之徒,见了好酒哪有不喝之理,结果一尝之后,全部醉倒,不醒人事,抢人者反而成了被抢者的阶下之囚。由此,人们就将此酒称为“擒奸酒”,江湖豪客们畏之如虎,口口相传道:“不畏张弓拔刀,唯畏白堕春醪。”^②

正统的封建观念把制作业看成为奇技淫巧,不支持制作技

① 《三国志》卷六三《吴书·赵达传》。

② 《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条。

术的进步,不断加以排斥和打击,社会上对工匠多投以鄙视的目光。在这种大环境下,就连手工工匠自己也瞧不起自己,只要有机会,总想脱离这个阶层,不再做这个行当,更不想让自己的子孙世代被人鄙视,因而手工技艺的传承就很不正常,不少绝艺中途绝传,这是令人倍感可惜的事!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技艺传授,由于资料的缺乏,现在并不很清楚,但大致上也不出下列这三个基本途径:

其一,父子世代相传。晋王嘉《拾遗记》卷七载:“(魏)文帝所爱美人,姓薛名灵芸,常山人也。父名邺,为鄆乡亭长,母陈氏,随邺舍于亭傍。居生穷贱,至夜,每聚邻妇夜绩,以麻蒿自照。灵芸年至十五,容貌绝世”,常山太守谷习以千金宝赂聘之,以献文帝。入宫后,改灵芸之名曰夜来,“夜来妙于针工,虽处于深帷之内,不用灯烛之光,裁制立成。非夜来缝制,帝则不服。宫中号为‘针神’也。”夜来之所以“妙于针工”,是由于其母“每聚邻妇夜绩”的结果。她从小就生活在这么一种环境中,就自然而然地受到熏陶,技艺益精。广大农民男耕女织生活方式的形成,广大农村妇女世代相传,天然善织,都是这种环境教育的结果。这也是中国古代不少手工技艺沿承不绝的主要途径。

其二,拜师求艺,是另一条技艺传承的基本途径。《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郭原平心灵手巧,木工活做得很出色,但不会作墓,于是“乃访邑中有营墓者,助人运力,经时展勤,久乃闲练。”郭原平学会作墓,是拜了同乡中的善为墓者为师,并通过长时间的勤奋钻研,才学得了这一门手艺。

其三,同行间互相切磋。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官府控制的手工匠集中居住,民间各行各业的工匠也喜欢聚居在一起。这一方面是由于其社会身份低贱,其他阶层的人不愿意与他们共

居,另一方面也是工匠们同行互助意识的一种体现。在北魏都城洛阳的城北,有个上商里,又称闻义里,“惟有造瓦者止其内,京师瓦器出焉。世人歌曰:‘洛城东北上商里,殷之顽民昔所止。今日百姓造瓮子,人皆弃去住者耻。’”^①同行住在一起,既便于协作,又便于交流技艺,互相切磋,提高技术水平,在这种频繁的交流过程中,扩大了技艺的传授范围,使不少技艺得以代代传流下来。

第五节 商贸

魏晋南北朝时期,商业畸形发展,原因之一,如晋人范宁所说:“人性无涯,奢俭由势。今并兼之上亦多不贍,非力不足以厚身,非禄不足以富家,是得之有由,而用之无节。蒲酒永日,驰鹜卒年,一宴之僎,费过十金,丽服之美,不可赏算,盛狗马之饰,营郑卫之音,南亩废而不垦,讲诵阙而无闻,凡庸竞驰,傲诞成俗。”^②由贵族阶层倡导而形成的全社会的奢靡之风,统治阶级畸形的消费习尚,促成了商业的局部繁荣。

南北双方在商业政策上也有一定的区别,南朝统治者虽然性好食货,但儒家传统的重农抑商、重义轻利观,使他们难以明目张胆地营商逐利,总是蒙着一层面纱,羞羞答答地躲在屋里数着铜钱,所以表面的政策与其实际的行动总是不一致的。北方少数民族当政,他们缺乏分别义利的观念,却有着以物易物的贸易传统,因而他们大多不提重农抑商,而是放任商业的自由发

^① 《洛阳伽蓝记》卷五“凝圆寺”条。

^②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子宁传》。

展,这就给北方商业一个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由于北方地区战乱不断,缺乏安定的社会环境,故其商业的发展速度反而不如相对安定的南方地区。

一、货币制度

魏晋南北朝的币制非常混乱,其原因一是由于朝代更迭频繁,每一个新王朝开始,几乎都毁旧钱,铸新钱,更有甚者,一朝之中,几次三番罢旧钱,使流通的钱币大小不一,分量不同。二是民间盗铸严重,破坏了钱币流通的平衡。三是一些人还存在以谷帛为本的思想,屡次建议罢钱,改用谷帛作为计量的单位。

汉代通用五铢钱,因重如其文,币值稳定。东汉末年,董卓专权,废五铢,铸小钱,造成物价飞涨,谷一斛需钱数百万,董卓由此聚敛囤积了大量的财富。及董卓被诛,曹操为相,废董铸小钱,仍用五铢钱。魏文帝曹丕时,又下诏废五铢,让百姓用谷帛为等价物进行交易。但废钱的时间长了,一些不法之人囤积粮食,绢也织得很薄,以此牟利,虽然朝廷用严刑峻法来制止,也不能奏效。魏明帝时,司马芝向朝廷建议恢复用钱,他认为国家“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国丰刑省,于事为便”^①。由此五铢钱又行于世,一直沿用到西晋。

江东自孙吴以来,一直沿用吴嘉禾五年(236)与赤乌元年(238)铸的大钱,即所谓“一当五百”和“大泉当千”。这种“大泉当千”钱东晋时仍沿用下来,考古工作者在江苏丹徒出土的东晋窖藏铜钱中就发现有这种大钱。^② 晋安帝元兴年间(402—404),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东晋窖藏铜钱》,《考古》1978年第2期。

桓玄辅政,建议废钱用谷帛,孔琳之对此进行反驳,说:“谷帛为宝,本充衣食,今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敝,著于自囊。……今括囊天下之谷,以周天下之食,或仓庾充衍,或粮靡斗储,以相资通,则贫者仰富,致之之道,实假于钱。一朝断之,便为弃物,是有钱无粮之民,皆坐而饥困,此断钱之立敝也。且据今用钱之处不为贫,用谷之处不为富。又民习来久,革之必惑。”^①孔琳之的驳议,得到朝野上下的一致赞同,这才迫使桓玄的主张未能施行。

刘宋于元嘉四年(427)设钱署,并铸四铢钱。二十四年(447)又以一大钱为两,造成币制混乱。孝建二年(455),又铸四铢钱,但形式薄小,以后又铸两铢的小钱,民间私铸很多,更有“鹅眼钱”、“铤环钱”等名目,钱的形制极小,甚至“入水不沉,随手破碎”^②,造成市场混乱,商货不行,以致周朗上书重提钱与谷帛并用,他以“自淮以北,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为理由,主张“宜罢金钱,以谷帛为赏罚”。还建议“今且听市至千钱以还者用钱,余皆用绢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③。用意就是千钱以下的交易可以用钱,千钱以上用谷帛为计,并要求用刑罚来维持这种商业贸易中钱物交换与物物交易并行的双轨制。

南齐初,曾派人人蜀采铜铸钱。因工费多,不久就停止了。梁朝武帝时,钱谷并用。梁武帝重铸五铢钱,又铸女钱。女钱是除去了边郭的五铢,并下令市场上非此二种钱不能用。但民

① 《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

② 《宋书》卷七五《颜竣传》。

③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间仍有很多古钱行用,名目繁多,屡禁而不止。此后又改铸铁钱,铁比铜贱,更易引起民间私铸,由此,物价腾贵,终梁之世不息。陈文帝天嘉五年(564),又铸五铢和大货六铢,不久六铢废而只行五铢。不过岭南诸地仍有用盐米进行交易的,直至陈亡。

北朝铸钱较晚。太和十九年(495),魏孝文帝诏铸“太和五铢”,币制还算稳定。到了孝明帝时,币制逐渐紊乱。任城王元澄上书,要求罢私铸,只用“太和五铢”和民间认可的钱币,但未被采纳。永安二年(529),孝庄帝又下诏铸“永安五铢”,民间盗铸弥众,以至于各地的物价都不同。北齐文宣帝即位后,罢废了永安钱,又铸“常平五铢”。北周也屡次铸钱,但币制的紊乱情况一直未能得到改变。

魏晋南北朝币制的紊乱,自然使得不少人重实物而轻钱币,这才有罢钱用谷的建议屡出其间。《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载:“(庆之)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梁代侯景之乱,军队围困台城,许多达官贵人饿死在建康城中。梁元帝出的赏格是:“有能缚侯景及送首者,封万户开国公,绢布五万匹”^①,也是以实物为计量标准。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各朝都不断铸钱,但在战乱频仍的客观环境中,人们思想里最珍贵的自然是谷帛。

二、集市贸易

魏晋南北朝时期,进行买卖交易的市场,数量增加,规模增大,分布范围更为广泛,遍布于城乡各地,这比秦汉时期有了明显的进步。

^① 《梁书》卷五《元帝纪》。

在商业发展程度较高的大城市,市场建设比较完备。六朝首都建康城内,“商旅方舟万计”^①,是南方地区最大的商业都会。在建康城市建设中,依然实行坊市制,坊是居民居住、生活的地区,市则是进行商业活动的主要场所。但市场的设立已不完全严格按照“面朝后市”的格局,而是沿秦淮河排列开来,《景定建康志·疆域》“市镇”条中说:“吴大帝立大市在建初寺前,其市亦名大寺市。宋武帝永初中立北市,在大夏门外,归善寺前。宋又立南市,在三桥篱门外斗场村内。”作者自注曰:“此知六朝市廛多在淮水之北,冶城之东也。”除了这些大型的正规市场外,秦淮河两岸还出现了不少专业市场,同书中载:“又有小市、牛马市、谷市、蚬市、纱市等十所,皆边淮列肆贩卖焉。内纱市在城西北耆善寺前,又有苑市在广莫门内路东,盐市在朱雀门西,今银行、花行、鸡行,镇淮桥、新桥、笪桥、清化市皆市也。”这一系列专业市场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向纵深发展、内部分工越来越细的标志。另外,建康城内坊市有别的界限也被打破,民居与市肆混杂在一起,《世说新语·规箴第十》载晋元帝时“廷尉张闾在小市居,私作都门,蚤闭晚开,群小患之。”张闾恃其权势,不遵从市场的作息规律,缩短了市场的营业时间,使在市场中经营的“小人”们怨声载道,但又无可奈何。《梁书》卷十一《吕僧珍传》亦载:吕僧珍“旧宅在市北,前有督邮廨,……姊适于氏,住在市西,小屋临路,与列肆杂处,僧珍常导从卤簿到其宅,不以为耻。”

中原名城洛阳,在西晋短期统一的数十年间,也曾昙花一现地繁盛过一时,城中置有金市、羊市、牛马市三大市。但八王之

^① 《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

乱后,洛阳即迅速颓败,历经战乱,几成丘墟,直到北魏孝文帝迁都后,洛阳才重又振兴起来,并成为北方地区首屈一指的商业大都会。

北魏统治者对洛阳城中的市场设置,颇费了一番心思,所有的市场,基本上都分布在城东、南、西部人烟稠密的居民区中,并根据居民的身份及其消费特点,设置各类专业市场,以便就近地为居民服务,并使市场保持长期的繁荣。

在鲜卑贵族集中居住的洛阳城西郭,“有洛阳大市,周回八里”。大市之东,为“通商、达货二里,里内之人,尽皆工巧,屠贩为生,资财巨万”;大市之南,“有调音、乐律二里,里内之人,丝竹讴歌,天下妙伎出焉”;大市之西,“有延酤、治觞二里,里内之人多醢酒为业”;大市之北,是“慈孝、奉终二里,里内之人以卖棺槨为业,赁輶车为事”;另外,“别有准财、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①。大市之内,布满店肆,商品众多,市场十分繁华。考古工作者曾对大市作过勘察,发现了大面积的砖瓦堆积层,有的地方竟然厚达二米,由此可以遥想当年大市的繁荣程度。^②

洛阳城南宣阳门外永桥之南,设有四通市,民间称为永桥市,它的繁华程度不减大市。在这个市场的周围,分布着金陵、燕然、扶桑、崦嵫四馆和归正、归德、慕化、慕义四里,分别居住着来自南、北、东、西的归附者。从西域来的胡商也集中居住在这里。这就决定了四通市实际上是一个国际贸易市场,不少胡商

① 上引资料,并见《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条。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洛阳汉魏故城的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

贾客均在此进行各种交易,史载“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朝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闾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此市又近伊水和洛水,水产丰富,“伊、洛之鱼,多于此卖,士庶须脍,皆诣取之。”由于鱼味鲜美,故其价昂贵,有“洛鲤伊鲂,贵于牛羊”之谚。^①此外,南朝归附者的饮食习惯是“食鱼与稻,渴饮茗汁”,在其集中居住的归正里中,他们还“自立巷市,所卖口味,多是水族,时人谓之鱼鳖市”^②。

在洛阳城东设有小市,面积较小,小市北有殖货里,其居住者亦应以工商业者为主。如里中有民刘胡兄弟四人,以杀猪为业,“永安年中,胡杀猪,猪忽唱乞命,声及四邻。邻人谓胡兄弟相殴斗而来观之,乃猪也。”^③小市中屠宰业出售的肉类以猪肉为主,这符合了汉人的肉食口味。城东建春门外设有租场,是聚敛天下贡赋的地方,租场东面设有马市,是牲畜交易的专业市场。

这种按照围市而居的居民职业及其消费习惯设立市场的方式,即使市场有了固定的经营者和购买者,人气旺盛,也使得购销两旺,商品适销对路,效益良好。这种商业意识,在当时可谓是比较超前、比较先进的。

各地也普遍设有市场,并有地方特色。晋陶潜《搜神后记》卷十载:“晋咸康中,豫州刺史毛宝戍邾城。有一军人于武昌市见人卖一白龟子。”《宋书》卷一〇〇《自序》言:沈邵“出为钟离太

① 并见《洛阳伽蓝记》卷三。

② 《洛阳伽蓝记》卷二“景宁寺”条。

③ 《洛阳伽蓝记》卷二“归觉寺”条。

守,郡先无市,时江夏王义恭为南兖州,启太祖(宋文帝)置立焉。”《梁书》卷十一《吕僧珍传》载其为南兖州刺史,“从父兄子先以贩葱为业,僧珍既至,乃弃业欲求州官。僧珍曰:‘吾荷国重恩,无以报效,汝等自有常分,岂可妄求叨越,但当速反葱肆耳。’”《魏书》卷五二《赵柔传》载:赵柔为河内太守,有人送给他犁铍数百枚,“柔与子善明鬻之于市”。这些资料说明,设立市场,开展商贸活动,是这一时期的普遍情况。正由于此,才有人以市场为模型,制作了玩具供人为乐,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二载“太兴中,衡阳郡纯作鼠市,四方丈余,开四门,门有一木人。纵四五鼠于中,欲出门,木人辄以手推之。”

在县级小城中,出现了定期集会的集市形式。《水经注》卷三十三《江水一》载江水“又迳东望峡,东历平都……县有市肆,四日一会。”同卷又载:“江水又右径夜清,而东历朝阳道口,有县治,治下有市,十日一会”;“江水又东,左径新市里南。常璩曰:巴旧立市于江上,今新市里是也。”^① 上述史料,告诉我们这些集市大多设在水运交通方便之处,而当时商业的发展依然有较大的局限,在县级城市中,市场多是以定期集会的集市形式为主,所谓“四日一会”、“十日一会”,正是指的市场的定期开放。而在县以下的乡村中,则连这种定期集市的形式也尚未出现,有的只是不定期的“草市”或“虚”市。如在建康城的边缘地带,就有草市之置,《南齐书》卷十九《五行志》载:建武四年(497),“王晏出至草市,马惊走,鼓步从车而归,十余日,晏诛。”同书卷五十《明帝七王传》载永元三年(501)“京邑骚乱,(萧)宝夤至杜姥宅,日已欲暗,城门闭,城上人射之,众弃宝夤逃走。宝夤逃亡三日,

^① 《水经注校》第1054—106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戎服诣草市尉。”又《水经注》卷三十二《肥水》载：肥水经过寿春县，“北入于淮。……肥水左读，又西石桥门北，亦曰草市门外。”^① 从这些史料可知，草市在南朝时是确实存在的，但其如何运作，则不甚清楚。至于虚市，则有一条相对清楚的材料，南朝宋沈怀远在《南越志》中说：“越之市为虚，多在村场，先期招集各商或歌舞以来之。荆南、岭表皆然。”^② 虚市在南方乡村中普遍存在，在村落的广场上，或预先约定客商来此交易，或用文娱活动招徕客商，是乡村中盛大的赶集活动。但其为不定期举行，也是十分清楚的。

除了这些市场之外，乡村中还有不少走村串巷的商贩，他们把商品直接送至于农民的家门口。史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三吴一带，“入竞商贩，不为田业”^③，宋刘敬叔《异苑》卷五载：“会稽石亭埭有大枫树，其中空朽，每雨水，辄满溢。有估客载生鱠至此，聊放一头于朽树中，以为狡狴。村民见之，以鱼鱠非树中之物，咸谓是神，乃依树起屋，宰牲祭祀，未尝虚日，因遂名鱠父庙。人有祈请及秽慢，则祸福立至。后估客返，见其如此，即取作臠，于是遂绝。”这些小商贩游走乡村，为农民提供了便利。《宋书》卷九一《孝义传》载会稽永兴郭原平，为人佣作，以获得的工钱维生，“受直归家，于里中买彘，然后举爨”。《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传》亦载永兴县在“元徽末，大雪，商旅断(行)，村里比屋饥饿”。商贩不来，全村竟然全体陷入饥荒之中，可见三吴地区的乡村对商贸的依赖程度。

① 《水经注校》第102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转引自岑仲勉《隋唐史》下册第590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在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市场管理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在南方地区,市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负有监控市场、整顿市容的责任,王彪之《整市教》称:“近检校山阴市,多不如法,或店肆错乱,或商估没漏。假冒豪强之名,拥护贸易之利,凌践平弱之人,专固要害之处。属城承宽,亦皆如之。”^① 市场直接管理机构所在称为旗亭,它就是市场中的大楼,楼上树有旗子,故称旗亭。陈张正见《日中市朝满诗》云:“云阁绮霞生,旗亭丽日明;尘飞三市路,盖入九重城。”^② 东晋南朝市场管理官员有多种名号,以市令、市长为首,或又称太市令,他负有维持市场秩序、征收商税、直接管理市场等职责。关于市令的职掌,晋成公绥《市长箴》曰:“贸迁有无,市朝有处。人以攸资,货以攸叙。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③ 下列的史实也很能说明问题,《南史》卷五《齐本纪下》载齐东昏侯“于苑中立店肆,模大市,日游市中,杂所货物,与宫人阍竖共为裨贩。以潘妃为市令,自为市吏录事,将斗者就潘妃罚之。……又开渠立埭,躬自引船,埭上设店,坐而屠肉。于时百姓歌云:‘阅武堂,种杨柳,至尊屠肉,潘妃酤酒。’”南朝都城建康商贸发达,影响社会风气,连皇帝、贵妃也想过一把经商的瘾。

征收商税,也是市令的重要职责。市租是商税的主要税种,数额较重,是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就连皇帝对此也供认不讳。《宋书》卷三《武帝纪下》载永初元年(420)七月诏曰:“市税繁苦,优量减降。”《陈书》卷五《宣帝纪》亦载太建十一年(579)十二月诏曰:“重以旗亭关市,税敛繁多,不广都内之钱,非供水衡之资,

① 严可均辑《全晋文》卷二一。

②③ 《初学记》卷二四“市第十五”引。

逼遏商贾，营谋私蓄。靖怀众弊，宜事改张。”估税是东晋后加征的新税种，《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曰：“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商品过境税，主要有关税、牛埭税、桁渡税等。关税税额“其获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牛埭税是牵引船只过埭的税，桁渡税则是摆渡时征收的税种，税额也较高。封建政府还常常税外加税，税额不断提高，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如陈朝后主统治年间，为维持其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巧立名目，额外开征，“每岁所入，过于常格数十倍”。^①

市场开市的时间，当时也有规定，一般日中开市，黄昏罢市。梁庾肩吾《看放市诗》云：“旗亭出御道，游目暂回车。……日中人已合，黄昏故未疏。”^② 在市场内从事交易的商人，有专门的户籍——市籍，社会地位比较低贱，其交易时穿着的服装，按规定是“佺卖者皆当着巾，白帖额，题所佺卖者及姓名，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③ 白帖额、黑白履，黑白二色成了南方小商人的专有服色。

北魏城市中的市场，和其周围的住宅区一样，四周都建有高墙，四面开有市门，供人进出交易。开市、闭市也有统一的时间规定，以撞钟击鼓为信号。如洛阳建春门外建阳里中建有钟鼓楼，“里内有土台，高三丈，上作二精舍。赵逸云：‘此台是中朝时

① 《南史》卷七七《恩倖·沈客卿传》。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下册 1996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③ 《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资产部·卖买》引《晋令》。

旗亭也’。上有二层楼,悬鼓击之以罢市。有钟一口,撞之,闻五十里。”^① 市场管理官员称为市令。北魏王朝征收商税较晚,史载孝文帝太和七年(483)“弛关津之禁,任其去来。”^② 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又税市,入者入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③ 不论买方还是卖方,不论成交与否,只在进入市门时,向守着市门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交一个铜钱,税额是相当轻的。这些规定对商业的发展无疑是十分有利的。

三、南北互市

魏晋南北朝的工商业,虽受战争和分裂的影响,但在某些地区和某些时间中依然很繁荣。南方地区,作为六朝都城的建康,繁华自不待言,长江中游一带的武昌,也是商业中心。北方的洛阳虽迭经战乱的破坏,但经北魏孝文帝的经营,也呈现出比前代更繁荣的景象。洛阳有坊(里)三百二十个,户十万九千余,见于《洛阳伽蓝记》记载的就有酒市、马市、屠市等等,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洛阳与建康一北一南,在相对安定的时期,成为南北的商业中心。这时虽南北分裂,但依然不能阻止南北方人民的往来,此期的工商业中,一个很重要的特点便是南北之间的互市贸易。

在南方统治者眼中,南北之间虽有夷夏之别,但为了政治的需要,依然经常遣使往来。至于民间的商业往来,既不会妨碍政治大局,又可使统治者从中牟取暴利,朝廷也就乐得不闻不问,听之任之了。宋孝武帝刘骏即位,北魏“求互市”,众议纷

① 《洛阳伽蓝记》卷二“龙华寺”条。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纒不定。“江夏王义恭、竟陵王诞、建平王宏、何尚之、何偃以为宜许；柳元景、王玄谟、颜竣、谢庄、檀和之、褚湛之以为不宜许。”刘骏同意前者的意见，“遂通之”。^①从此，南北贸易往来不绝。

淮河流域与长江中游的汉水流域，是南北通商互市的主要地区。北魏“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致”。又在边境屯田，“收内郡兵资与民和余，积为边备”。^②史载郁洲（今江苏连云港市东云台山）“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交市”^③。“又弘农（今河南灵宝北）出漆蜡竹木之饶，路与南通，贩贸来往。家产丰富，而百姓乐之。”^④北魏正始年间（504—508），袁翻为豫州中正，上书议边事，说：“荆、扬之牧，宜尽一时才望；梁、郢之君，尤须当今秀异。自此缘边州郡……或受人货财请属，皆无防寇御贼之心，唯有通商聚敛之意。……贩贸往还，相望道路。”^⑤可见南北贸易给边境百姓带来了实际利益，同时也缓和了南北之间的对立情绪。北魏普泰元年（531），节闵帝元恭“诏有司不得复称伪梁，罢细作之条，无禁邻国往还”^⑥。北方与南方的边境贸易与日常往来进一步发展。

北齐时，苏琼迁徐州行台左丞，行徐州事，因饥荒请开放淮禁。史载：“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淮南岁俭，（苏琼）启听淮北取余。后淮北人饥，复请通余淮南，遂得商估往还，彼此兼

① 《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

② 《魏书》卷一〇《食货志》。

③ 《梁书》卷十六《张稷传》。

④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⑤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⑥ 《魏书》卷十一《前废帝广陵王纪》。

济,水陆之利,通于河北。”^① 南北之间粮食的互相调剂,对抵御自然灾害,安定人民生活是有利的。陈朝时,侯安都为南徐州刺史,“哀敛无厌”,他利用“接邻齐境”的便利条件,“贸迁禁货,鬻卖居民”^②,不仅贩卖违禁商品,而且贩卖人口,这已经超出了正常贸易的范围。

淮河岸边的寿春(今安徽寿县),是南北互市交易的集散地。《水经注》卷三十二《肥水》条载:肥水经寿春“北入于淮”,“肥水又西,分为二水……肥水左渚,又西石桥门北,亦曰草市门外。”草市的出现,是南北经济贸易深入到农村的反映。这种民间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增进南北之间的了解。

除了民间的边境贸易外,官员利用出使的机会采购物品亦是常事。史载东魏武定年间,李绘为“聘梁使主”,随他出使的“前后行人,皆通启求市,绘独守清高,梁人重其廉洁”^③。南北朝时附使求市,早已成为惯例,像李绘这种出使不办私货的官员实属少见,故称高洁。除李绘外,还有崔暹,他从北齐出使梁朝,“惟寄求佛经”,不像其他使臣那样热衷于求奇市珍,故而受到梁武帝的礼遇,特地请人为他缮写佛经,并“以幡花费呗送至馆焉”^④。北齐年间,封孝琰使陈,魏收“牒令其门客俱行,遇昆仑舶至,得奇货獮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数十件”。^⑤ 昆仑舶来自南洋诸岛或印度半岛南部,舶来品中多奇珍,价值极高。魏收因此获罪,当判流放之刑,后以钱赎,未受论处。

① 《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苏琼传》。

② 《陈书》卷八《侯安都传》。

③ 《北齐书》卷二九《李浑传附李绘传》。

④ 《北齐书》卷三十《崔暹传》。

⑤ 《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四、经营习俗

1. 市商经营

魏晋南北朝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广大百姓多了一条谋生之路,而商业比起农业来,积累财富的速度更快,在利益的驱使下,不少人弃农从商,《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论》言:“事有讹变,隆敞代起,昏作役苦,故穡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浸广。”说的就是这个道理。《隋书·地理志》称洛阳“俗尚商贾,机巧成俗”;称魏郡“邺都所在,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尚,其性所尚习,得京洛之风矣”;称建康“丹阳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杂五方,故俗颇相类”。《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元淑传》称“河东俗多商贾,罕事农桑,人至有年三十不识耒耜”。经商人数的增多,使商业竞争趋于激烈,促成了经营手段和经营方式的不断进步。

当时商人的经营方式可分成小贩、行商和坐贾三种。小商贩处于市场的最底层,他们逐日辛苦,获取微利,是贫穷人家藉以糊口谋生的一种手段,《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传》载:“会稽人陈氏有三女,无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耄无所知,父笃癯病,母不安其室。值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怠。”《梁书》卷二六《傅昭传》载傅昭年十一,“随外祖于朱雀航卖历日”;《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载:“僧孺幼贫,其母鬻纱布以自业。尝携僧孺至市,道遇中丞鹵簿,驱迫沟中。”他们当中也有一些头脑精明者,善于投机,而致巨富,如《南史》卷七七《恩倖传》载:吴郡吴人陆验“少而贫苦,落魄无行。邑人郁吉卿者甚富,验倾身事之。吉卿贷以钱米,验借以商贩,遂致千金。因出都下,散货以事权贵。”陆验经商致富,仍需到京城建康巴结权

贵,以巩固其地位。这种现象,耐人寻味。

行商大多具有一定的政治背景,他们或自己就是政府官员,或是权要的亲戚故旧,或是武断乡曲的豪强。在当时战乱频仍、关卡林立、盗贼遍路、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下,也只有他们有能力通关入卡,通行无忌,从长途贩运中获取丰厚的利润。如《宋书》卷八三《吴喜传》载吴喜“遣部下将吏,兼因土地富人,往襄阳或蜀、汉,属托郡县,侵官害民,兴生求利,千端万绪。从西还,大编小舩,爰及草舫,钱米布绢,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北魏咸阳王元禧“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① 这是使用奴隶僮仆从事商业活动的典型。宦官刘腾特蒙荣宠,“公私属请,唯在财货。舟车之利,水陆无遗;山泽之饶,所在固护;剥削六镇,交通互市。岁入利息以巨万计。”^② 但在一些相对安定的小区域中,也有一些从事短途贩运的平民行商。《宋书》卷九四《恩倖传》称戴法兴“家贫,父硕子,贩纆为业”;《南史》卷七七《恩倖传》载:“周石珍,建康之厮隶也,世以贩绢为业”;《梁书》卷三八《贺琛传》言山阴人贺琛,“家贫,常往还诸暨,贩粟以自给”。

坐贾,指那些在市场上开店设邸、坐店经营的商人。官员是他们中最有实力的一类,这些官员商人通过其政治强权,用超经济强制的方式,驱使大批奴僮,出售其巧取豪夺来的各种物品。《宋书》卷八四《邓琬传》载其为晋安王子勋长史、镇军、寻阳内史,行江州事时,“性鄙阔,贪吝过甚,财货酒食,皆身自量校。至是父子并卖官鬻爵,使婢仆出市道贩卖,酣歌博弈,日夜不休。”

①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谓其为郢州刺史时，“鬻货聚敛，于城南起宅，长堤以东，夏口以北，开街立门，东南数里。”曹景宗沿街修建的大批房舍，就是用来经商的。同样，在市场上取得极大成功的大商富贾，都与官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何妥字栖凤，西域人也。父细脚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① 市场上还有众多的中小坐贾，他们多出身平民，经济实力有限，也缺少政治靠山，其经营规模自不能与上述两类人相比，但却比一般行商要高。如上引梁吕僧珍从父子在广陵市场葱肆中卖葱为生，又如南朝《读曲歌》中有“登店卖三葛，郎来买丈余”^② 的句子，都说明这些是一般的坐贾。

适应于市场竞争需要，一些财雄势大的富商在经营上使出了不少富有创意的新招数。北魏的第一号富商刘宝，建立了全国范围的连锁经营网，他把总部设在首都洛阳，全国各地遍设分号，史载其经营方式是：“州郡都会之处皆立一宅，各养马十匹。至于盐粟贵贱，市价高下，所在一例。舟车所通，足迹所履，莫不商贩焉。是以海内之货，咸萃其庭，产匹铜山，家藏金穴。宅宇逾制，楼观出云，车马服饰拟于王者。”^③ 刘宝在全国范围内采收商品，进行经营，统一商号，统一价格，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这时的商人们也注意到了广告宣传的作用，利用各种手段来扩大产品的知名度，以刺激市场，占领市场。《洛阳伽蓝记》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位于洛阳大市北的奉终里，是制造和经营棺

① 《北史》卷八二《儒林下·何妥传》。

② 《乐府诗集》卷四六。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条。

材者的集中居住地。为促进销售,城内到处流传着不知何人编造出来的这样一则神话:一个死去十二年的名叫崔涵的人,告诉了家人一个地下的秘密:“作栢木棺,勿以桑木为榿”,因为“吾在地下见发鬼兵,有一鬼诉称:是栢棺,应免。主兵吏曰:‘尔虽栢棺,桑木为榿。’遂不免。”这显然是有心者根据人们怕当兵的心理编造的,经过反复的传播,达到了“京师闻此,栢木踊贵”^①的目的,而收获最大的显然是那些编此鬼话以作广告宣传的棺材店的老板们。

利用女色招徕顾客,是这一时期经营酒肆者常用的伎俩。酒肆多以年轻的女子当垆卖酒,引得酒客们纷至沓来。《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记载:竹林七子的领袖阮籍,嗜酒如命,其“邻家妇有美色,当垆酤酒。阮与王安丰常从妇饮酒,阮醉便眠其妇侧。”这一做法,收效甚佳,故到唐时便发扬光大起来,甚至以西域胡妇酤酒,以招徕游客。

人们进行大宗买卖时,“口说无凭,立字为据”的意识逐步普及。《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在论及南朝商税时指出:“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卷,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卷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无独有偶,北方的商人们也同样采取立券贸易的办法,颜之推记载了一则北齐时邺城流行的谚语:“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②立券买卖被编到人人熟稔的谚语中,说明这一买卖方式在当时是极为普遍的。

商人们的经营目光是十分锐利的。《魏书》卷五二《赵柔传》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菩提寺”条。

② 《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载：“有人与柔铎数百枚者，柔与子善明鬻之于市。有从柔买，索绢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贱，与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与人交易，一言便定，岂可以利动心也？’遂与之。”这也说明各种商品并不明码标价，价格随行就市。《晋书》卷七九《谢安传》中也有价格变动的记载：“安少有盛名，时多爱慕。乡人有罢中宿县者，还诣安。安问其归资，答曰：‘有蒲葵扇五万。’安乃取其中者捉之，京师士庶竞市，价增数倍。”卖者可以漫天要价，买者则要着地还钱，讨价还价是经常的现象。这对熟悉市场者自然没有什么问题，但对那些来钱容易的官僚、不懂行情的读书人来说，就如同看天书一样，常常要吃点暗亏，甚至被市贾玩弄于股掌之上，如《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载：耶输“好自入市肆，高价买物，商贾共所嗤玩。”

秤是人们进行交易的主要衡器，据文物考古学者研究，南朝画家张僧繇所绘执秤图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杆秤形象。图虽系后人临摹，但反映南朝实际是可信的。秤有三纽，第三纽约在秤杆五分之二处，它的结构似明代的万历戥子。从服饰来看，执秤者很可能是官府掌管秤的官员，所执的秤也应该是制作比较精细的标准器。敦煌莫高窟北魏壁画中执秤者所提的杆秤与此属同一时代，却显得原始得多、粗糙得多。它仅有的一根提纽几乎在秤的正中，秤盘在重臂臂端与提纽之间，使用形式与杆秤接近。^①秤是当时人们买卖交易活动的反映。南朝秤的制作比较精细，而北朝则相对粗糙，说明当时江南地区的商品经济比北方发达。

^① 参阅丘光明《我国古代权衡器简论》，《文物》1984年第10期；敦煌莫高窟北魏壁画中的执秤图，见《文物》1979年第4期。

由于市场上弄虚作假、短斤缺两的行为常常发生,在市场中置标准衡器供买卖双方发生纠纷时加以称量,提供权威的标准,是十分必要的措施,也是调解市场纠纷的好办法。这一制度建立于东魏时期,孝静帝武定六年(548),高欢发布命令,在邺城二市及“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秤,悬于市门,私民所用之秤,皆准市称以定轻重。”^①

2. 官员经商

官员经商是中国封建社会固有的痼疾。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官员经商,人数多,范围广,规模大,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商业活动中最突出的现象。晋人江统说:“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②这股风从三国一直刮到南北朝,迄未间断。

早在三国时期,孙吴著名的全氏家族就曾从事长途贩运业务,史载桂阳太守全柔使其子全琮“赍米数千斛到吴,有所市易”。全琮为了收买人心,“辄散父财”,“空船而还”,由于他“倾家给济”避乱而南来的中州士人,“与共有无,遂显名远近”,颇有“冯谖市义”之风。^③而身为西晋王朝宰相的王戎,家有好李,出卖逐利,又怕人家得李种偷加栽种,绝其获利之路,就在出售前先将李核钻破,足见其贪鄙。东晋时,广州刺史刁逵“兄弟子侄并不拘名行,以货殖为务”。^④《宋书》卷八四《孔觊传》载“觊弟道存,从弟徽,颇营产业。二弟请假东还,觊出渚迎之,辎重十余船,皆是绵、绢、纸、席之属。觊见之,伪喜,谓曰:‘我比闲乏,得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③ 《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全琮传》及注。

④ 《晋书》卷六九《刁协附子逵传》。

此甚要。’因命上置岸侧。既而正色谓道存等曰：‘汝辈忝预士流，何至还东作贾客邪？’命左右取火焚之，烧尽乃去。”《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载萧嶷上启云：“伏见以诸王举货，屡降严旨，少拙营生，已应上简。府州郡邸舍，非臣私有，今巨细所资，皆是公润，臣私累不少，未知将来罢州之后，或当不能不试学营觅以自贍。”萧嶷在任上虽未经商，但却明文向皇帝打招呼，卸任之后要在商场试展身手。梁郭祖深痛切指出：“百僚卿士，鲜有奉公，尸禄竞利，不尚廉洁。”^① 陈大臣徐度“世居京师……嗜酒好博，恒使僮仆屠酤为事。”^②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统治者对于财富的追求，是多么地贪婪，不择手段，金钱已深深地腐蚀了这批人的灵魂。

在北朝政权中，少数民族贵族对财富的追逐更为狂热。北魏王朝统一中原后，因袭游牧民族旧制，官吏没有俸禄，官吏要生存，要排场，要向上级进贡，这庞大的费用都要自己承担，经商逐利就成为官吏们的必然选择。北魏王朝几乎所有的官员同时也是商人，如太武帝拓跋焘的太子拓跋晃，“贩酤市廛，与民争利”^③；文成帝拓跋濬统治时期，地方“牧守之官，颇为货利”^④；孝文帝时，西兖州刺史郑羲政以贿成，他“西门受羊酒，东门酤卖之”^⑤，大做无本生意。宣武帝元恪时，北海王元详“贪冒无厌，多所取纳；公私营贩，侵剥远近”；^⑥ 身处这股风气之中的北魏

① 《南史》卷七十《循吏·郭祖深传》。

② 《陈书》卷十二《徐度传》。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⑤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

⑥ 《魏书》卷二一上《北海王元详传》。

官吏,为官首问经商,史载孝明帝元诰时,郑云任安州刺史,对封回问了这么一个问题:“彼土治生,何事为便?”封回答道:“封回不为商贾,何以相示?”^①

官吏们不仅热衷于自己直接经商,而且与富商大贾狼狈为奸,串通一气,利用商人為自己积聚财富。魏文成帝和平二年(461)曾下诏严厉申斥各地官吏道:“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② 问题严重到皇帝亲自下诏申斥的程度,但那些被金钱迷住了心窍的黑心官吏们又哪里听得进去!依然故我,甚至变本加厉。北齐时,富商大贾甚至挤进了政府,掌握了权柄。史称:“齐氏诸王选国臣府佐,多取富商群小,鹰犬少年。”^③ 出身商胡的和士开等,则成为权倾一时的政府大臣。所谓同气相求,和士开门下聚集了众多的富商大贾,朝夕填门,其母死后,邺中富商丁邹、严兴等并为义孝。官商一体,弄得北齐政府一片乌烟瘴气。

官员经商,不是一件好事,他们在利用政治强权,恃强凌弱的同时,也腐蚀了自己,既加剧了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均,又加剧了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有些有识见的官员看到了这一点,以身作则,拒不经商,如梁代以清廉闻名的大臣徐勉,一生坚持“不营产业,家无蓄积,俸禄分贍宗族之穷乏者。”临终时还谆谆嘱咐儿子:“显贵以来,将三十载,门人故旧,

① 《魏书》卷三二《封懿传附封回传》。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北史》卷五 -《齐宗室诸王上·襄城景王消传》。

亟荐便宜,或使创辟田园,或劝兴立邸店,又欲舳舻运致,亦令货殖聚敛。若此众事,皆距而不纳。非谓拔葵去织,且欲省歇纷纭。”^① 但有此风概的能有几人,他们对已成气候的官员经商局面也无能为力,绝大部分的官吏依然在人欲横流的商海中沉浮。

3. 高利贷

高利贷是财富增殖最为迅速的一种行当。利用高利贷逐利,是当时官僚、富商和寺院地主最热衷的一项经营活动,不少人通过政治强权的支持,以花样繁多的放贷手段,对百姓巧取豪夺,积聚了大量的财富。高利贷剥削就成为当时人民受害最深的一项商业经营活动。

从事高利贷最热心的首推大大小小的官吏。官吏设邸放贷,放债皆有券书,《宋书》卷四二《王弘传》载其父王珣“颇好积聚,财物布在民间。珣薨,弘悉燔烧券书,一不收责,余旧业悉以委付诸弟。”卷八一《顾凯之传》载其三子绰,“私财甚丰,乡里士庶多负其责,凯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后为吴郡,诱绰曰:‘我常不许汝出责,定思贫薄亦不可居。民间与汝交关有几许不尽,及我在郡,为汝督之。将来岂可得。凡诸券书皆何在?’绰大喜,悉出诸文券一大橱与凯之,凯之悉焚烧,宣语远近:‘负三郎责,皆不须还,凡券书悉烧之矣。’绰懊叹弥日。”《南齐书》卷五二《文学·崔慰祖传》载其父生前为梁州刺史,有“家财十万”,慰祖办完丧事,将家财“散与宗族”,并“料得父时假贯文疏,谓族子纁曰:‘彼有,自当见还;彼无,吾何言哉!’悉火焚之。”《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载元忠“家素富实,其家人在乡,多有举贷求利,元忠每焚契免责。乡人甚敬重之。”上述官员放弃高利贷收入,目的在

^① 《梁书》卷二五《徐勉传》。

收揽人心,对稳定社会有一定积极意义。《北齐书》卷四二《卢潜传》载:“高元海执政,断渔猎,人家无以自资。诸商胡负官责息者,宦者陈德信纵其妄注淮南富家,令州县征责。”这是典型的官吏以权放高利贷,侵剥商人与欺负少数民族的恶劣行径。

官吏之外,与官府紧密勾结的富商大贾也是放债的主力军,而且商人嘴脸反复无情,就连失了势的官吏也不放过。刘宋萧惠开为益州刺史,其开府录事参军到希微负蜀人债将近百万。萧惠开卸任东归,到希微为债主所制,不得俱还。萧惠开没有办法,只得以厩马六十匹抵债,这才把到希微赎了出来。史载萧惠开“自蜀还,资财二千余万,悉散施道路,一无所留”^①,当是受此事刺激,看透了金钱的冷酷与人情的可贵而为。《南史》卷五一《梁宗室上·萧朗传》载庾丹父“景休罢巴东郡,颇有资产。丹负钱数百万,责者填门。景休怒,不为之偿。既而朝贤之丹不之景休,景休悦,乃悉为还之。”看在“朝贤”的面子上,景休也只能替儿子还债,总算保持了官场的体面。北方官商勾结更为紧密,《魏书》卷五《高宗纪》载和平二年(461)正月诏:“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时射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反映了官商一体、共同坑民的丑恶嘴脸,以致皇帝不得不下令禁绝一切借贷活动,“犯者十匹以上皆死”。

僧寺是当时又一主要放贷之所。《南史》卷七十《循吏·甄法崇传》载法崇孙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苕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苕还,于苕束中得五两金,以手中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然不受。”《北齐书》卷四

^① 《宋书》卷八七《萧惠开传》。

六《循吏·苏琼传》载苏琼除南清河太守，“道人道研为济州沙门统，资产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州县为征。及欲求谒，度知其意，每见则谈问玄理，应对肃敬，研虽为债数来，无由启口。其弟子问其故，研曰：‘每见府君，径将我人青云间，何由得论地上事。’”苏琼为了防止僧人狐假虎威去索讨债务，故以玄谈与之应酬，使之无由启齿，真是熟谙世俗利弊，并能坚持原则，值得称道。

放贷除贷以金钱外，又有以物贷民者。《魏书》卷四七《卢义僖传》载：“义僖少时，幽州颇遭水旱，先有谷数万石贷民，义僖以年谷不熟，乃燔其契。”《北史》卷三三《李士谦传》载：“士谦出粟万石以贷乡人，属年谷不登，责家无以偿，皆来致谢。士谦曰：‘吾家余粟，本图赈贍，岂求利哉！’于是悉召责家，为设酒食，对之燔契，曰：‘债了矣，幸勿为念也。’各令罢去。明年，大熟，责家争来偿，士谦拒之，一无所受。”债主大发慈悲，为的是“积善余庆”。

放贷的利率很高，利率从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百，朝代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利率也就不同。最低者为百分之十，《宋书》卷八二《沈怀文传》载：刘宋西阳王子尚等，“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为患遍天下”。北齐的利率一般为一倍，《北齐书》卷四二《卢叔武传》载：卢叔武在乡时大做善事，“有粟千石，每至春夏，乡人无食者令白载取，至秋，任其偿，都不计较。然而岁岁常得倍余。”这是乡人自愿还贷，其可信度较高。据此测算，则北齐的平时利率自春及秋高达一倍。十六国时期的凉州地区，利率还要高，《晋书》卷八六《张骏传》载：“骏境内尝大饥，谷价踊贵，市长谭详清出仓谷与百姓，秋收三倍征之。”后因从事阴据谏阻，才未“让人三倍”征之。据此可知民间平时利率当远远超过

三倍。

放贷者为获取暴利,多巧立名目,特别善于利用统治者的贪婪欲望做文章,《北史》卷八《齐本纪下》载:北齐后主“特爱非时之物,取求火急,皆须朝征夕办,当势者因之,贷一而责十焉”。《周书》卷二三《苏绰传》载“六条诏书”之第六“均赋役”云:“财货之生,其功不易,织缜纺绩,起于有渐,非旬日之间,可以造次。必须劝课,使预营理。……如其不豫劝戒,临时迫切,复恐稽缓,以为己过,捶朴交至,取办目前,富商大贾,缘兹射利,有者从之贵买,无者与之举息,输税之民,于是弊矣。”实在说到了问题的要害。魏晋南北朝时各地地方官吏,多善于利用权力,挖空心思巧立名目来盘剥百姓。史载刘宋宁朔将军王玄谟北征时“又营货利,一匹布,责人八百梨,以此倍失人心”。^①招致元嘉北伐失败。宋文帝第十三子刘休佑“在荆州,哀刻所在,多营财货。以短钱一百赋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彻白,若有破折者,悉删筒不受,民间采此米,一升一百。至时又不受米,评米责钱。凡诸求利,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复堪命。”^②这样一折腾,其利率就直线上升,高达百倍。齐建武年间,谢朏为吴兴太守,“以鸡卵赋人,收鸡数千”。^③以鸡蛋给百姓,至时收鸡,谢朏真不愧是名家子弟,想得出如此绝妙的敛财之道。

放贷者多为有权有势之人,利用政治强权索债索息,欠债不还是绝对不可以的。宋武帝刘裕一代雄杰,在未发迹之前曾向豪族刁逵借“社钱三万”,到期无法偿还,被刁逵拘执,在大庭广

① 《宋书》卷七六《王玄谟传》。

② 《宋书》卷七十二《文九王·晋平刺王休传》。

③ 《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附谢朏传》。

众之下饱受欺辱，幸亏王谧“密以己钱代偿，由是得释”^①。《南史》卷五一《梁临川王宏传》亦载萧宏在“都下有数十邸出悬钱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都下东土百姓，失业非一。”萧宏放贷，要百姓以房宅、田产、邸店为抵押，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抵押的所有不动产就被萧宏强行夺走，弄得不少百姓流离建康街头，无家可归。

高利贷者同时经营抵押业务。《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载褚渊死后，其子褚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赎渊介犢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像褚渊这样的高级士族还要受寺院高利贷的盘剥，足见寺院经济势力之大。史载谢弘微玄孙“侨素贵，尝一朝无食，其子启欲以班史质钱，答曰：‘宁饿死，岂可以此充食乎？’太清元年卒。”^② 谢侨宁愿饿死，也不肯拿班固的《汉书》去质钱，反映了梁朝士族经济上衰落，但文化上仍有优势。庾诜“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③。借贷者多有质物，受其质者，亦有券或契与之，使得凭以取赎，如《南齐书》卷四二《萧坦之传》载萧坦之死后，“检家赤贫，惟有质钱帖子数百。”《通鉴》齐东昏侯永元元年(499)闰八月胡三省注曰：“质钱帖子者，以物质钱，钱主给帖与之以为照验，他日出子本钱收赎。”

马克思告诉我们：“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和商人资本的发展，并且特别和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④ 魏晋南

① 《南史》卷一《宋本纪上》。

② 《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附谢侨传》。

③ 《梁书》卷五一《处士·庾诜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1页。

北朝时期高利贷的兴起,使中国的信用借贷业有了一个起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封建强权在信用借贷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故它从起步伊始,就带着致命的缺陷,对当时的百姓生活也产生了极大的危害。

第十章 信仰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多难,民生痛苦,天灾人祸,交相侵逼,在这种环境中,人们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左右事态的发展,人生幻灭感特别强烈。在科学技术很不发达的当时,人们只能把脱离苦海的希望,寄托在渺茫不可知的自然及幻想出的神灵身上,万物有灵是这一时期人们普遍的信仰。故而这一时期的民间信仰特别发达,各种各样的求取神意的手段也特别多,宗教也乘机大行其道。整个社会中煽扬着一股迷信之风,弥漫着一股妖异的气氛。当然,必须指出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迷信,也体现了人们渴望美好安宁生活的一种理想追求。

第一节 自然崇拜与祖灵崇拜

一、天地崇拜

中国人历来信奉天,在传统的观念中,天是有意志的最高主宰神,它和人一样有着丰富的意志和情感,主宰人世的喜怒哀乐,决定人间的世运轮回,故而不论是朝代更替,还是个人的休咎祸福,都要祈拜上天,企求天的庇佑。魏晋南北朝时期同样如此。

魏晋南北朝时,不管是汉族政权,还是各个少数民族政权,为表示自己的正统地位,都要举行祭天大典。两晋南朝继承汉魏旧制,于隔年正月上辛(第一个辛日)在国都南郊圜丘祭天上帝及五帝(刘宋明帝时改为间二年一祭南郊),行燔燎告天的仪式,即将牺牲放在柴垛上燃烧,使烟气飞腾于天,供天帝享用。此外,碰上新君继位,朝代更替,祈求五谷丰登、求雨止雨等事时,也都要拜求上天,行祭天大礼。

大地生育万物,对土地的崇拜在中国源远流长。魏晋南北朝时,祭地也是两年一次,其时间与祭天正好错开,今年祭天,明年则祭地。祭地用瘞埋之仪,即祭后挖坎穴将祭品埋入土中,供神灵享用。曹魏明帝时,方丘祭地与北郊祀地,一分为二,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北郊所祭曰皇地之祇,晋武帝时才合二为一。

这一时期,在天地大祭中得到祭祀的神很多。天神有天皇上帝、五帝(即东方青帝、南方赤帝、后土黄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从祀有太一、日月星辰、风伯雨师等。地祇有皇皇后地、皇地之祇、五官之神、五岳、四海、四渎、四望等。如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正月立天地二郊祀,天郊祭神六十二位,地郊祭神四十四位^①,共一百零六位神。

南朝时郊祀制度上也有一些变化。从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开始,圜丘坛外建造屋宇,作为更衣、憩息之所,取代了此前临时性的帷帐。梁代南北郊祭天地社稷、宗庙,都不再用牺牲,从天监十一年(512)起“改用素俎”^②,这是佛教深入人心及梁武帝提倡茹素事佛的结果。

① 《晋书》卷十九《礼志上》。

② 《隋书》卷六《礼仪志一》。

北魏的天地崇拜,更多地掺杂了其本民族的特色。在鲜卑人的原始崇拜中,天神居于特殊的尊贵地位。《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太祖初,有两彗星见,刘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则当扫定天下。’后从之,故立其祀。又立□□神十二,岁一祭,常以十一月,各用牛一、鸡三。又立王神四,岁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考古发现嘎仙洞鲜卑石室北魏石刻祝文中也有“用骏足、一元大武、柔毛之牲,敢昭告于皇天之神”^①的记载,可见祭品中马的规格高于牛、羊及鸡,反映了游牧民族重视骑乘的文化传统。

拓跋鲜卑早年祭祀的天神,并不固定,多为其大人随事而立,是与汉族天神截然不同、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一些胡天神,故其祭神仪式也与汉族政权迥然有别。《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记平城“城西有祠天坛,立四十九木人,长丈许,白帻、练裙、马尾被,立坛上,常以四月四日杀牛马祭祀,盛陈卤簿,边坛奔驰奏伎为乐。”《魏书·礼志一》载道武帝天赐二年(405)夏四月西郊祭天之仪,由“女巫升坛,摇鼓。帝拜,后肃拜,百官内外尽拜。”祭祀完毕,再拜。拜毕,乃杀牲。然后由皇族子弟七人执酒,“西向,以酒洒天神主,复拜,如此者七。”可谓极其隆重。直到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三月,“罢西郊祭天”,才开始转而崇拜汉族的天神,并改用中原王朝的祭祀仪式。不过,北魏孝明帝时皇太后胡氏宣布“废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例”。^②说明北魏后期仍长期保留着“胡天神”的尊崇地位。

^①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

^② 《北史》卷十三《后妃上·宣武灵皇后传》。

二、日月星辰崇拜

魏晋南北朝时,人们认为茫茫太空中的众多星象也是具有意志的神,加以顶礼膜拜。人们崇祀的星象主要有日、月、五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云神、雷公等。在这些星象中,以日、月最为重要。这一时期,最终确定了春分东郊朝日、秋分西郊夕月的礼仪,并为后世所沿用。此外,天人感应的思想继续影响着人们,大凡有日蚀、月食等星象不正常的时候,就认为是人间的政治不修明所引起的,有的要下诏罪己,有的要诏求讷言。

在对星象的崇拜中,人们还发明了一种通过星象揣知天意的办法,这就是占星术。占星是用星象来附会人事,观察星象的变化来占卜人世的吉凶。正如《晋书》卷十一《天文志上》说:“昔在庖牺,观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类天地之情,可以藏往知来,开物成务。”占星术起源很早,魏晋南北朝时,占星术的流传更广,影响更大。晋武帝咸宁四年(278)九月,“太白当见不见。占曰:‘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亡国。’是时羊祜表求伐吴,上许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见西方。太康元年(280)三月,大破吴军,孙皓面缚请罪,吴国遂亡。”^① 晋武帝本对伐吴之事犹豫不决,占星的结果使他下定了决心。东晋元帝太兴四年(321),有妖星现于豫州(治今湖北黄冈西北)分野,历阳人陈训占曰:“今年西北大将当死。”祖逖见星后,联想起术士戴洋“祖豫州九月当死”之占,说:“为我矣!方平河北,而天欲杀我,此乃不佑国也。”^② 东晋桓温,手握兵权,雄据强藩,久有篡位之心,曾夜执手问占星之人晋之国运长短,占星之人回答:“世祀方永。”

^① 《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

^②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桓温以为他有顾忌,不敢直言,乃饰词云:“如君言,岂独吾福,乃苍生之幸。然今日之语自可令尽,必有小小厄运,亦宜说之。”星人口:“太微、紫微、文昌三宫气候如此,决无忧虞。至五十年外不论耳。”桓温不悦,谈话到此为止。^①南朝刘宋宗室刘义庆,元嘉六年(429)加尚书左仆射。元嘉八年(431),太白星犯右执法,义庆惧有灾祸,乞求离官赴外任。文帝一再劝解,义庆不听,坚决辞掉尚书左仆射之职。^②

在少数民族中,崇拜星象也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三国志》卷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王沈《魏书》谓乌丸“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亦同祠以牛羊,祠毕皆烧之。饮食必先祭”。鲜卑之俗同于乌丸,也以“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为自己的崇祀对象。

三、气象崇拜

天空中的风云变幻,电闪雷鸣,寒来暑往,雨雪交加等气候现象,古人认为都是有冥冥中的神灵在主宰着的,因而要使得风调雨顺,就必须祈求这些神灵的福佑。魏晋南北朝时这些神有风伯、雨师、雷神等。据《搜神记》卷四云:“风伯、雨师,星也。风伯者,箕星也;雨师者,毕星也。”卷一称,“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随风雨上下。”《太平御览》卷十三引东方朔《神异记》曰:“八方之荒有石鼓,其径千里,撞之,其音即雷也。天以此为喜怒之威。”又引《抱朴子》曰:“雷,天之鼓也。”这些神除大祭天地时为从祀之外,大多另外单独有祠庙。由于农业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重要性,雨师特别为人所重,国家礼仪制度中历代都有“大

^① 《晋书》卷八二《刁嵩之传》。

^② 《宋书》卷五一《宗室·临川王义庆传》。



敦煌西魏时期壁画中的雷神形象

雩”之仪。所谓“大雩”，就是求雨之祭，于每年仲夏举行。这是一种常祭，不管有无风旱之灾，都要行此祭仪。

由于天象气候均通天意，人们又通过观察它的形状变化，来预卜人世间的吉凶休咎。这主要有望气和风角之术。

望气即根据云气变化以占吉凶之术。魏晋南北朝时，望气

之术很是盛行,应用范围也很广泛。在封建政权革故鼎新之际,往往利用望气来制造舆论。史载曹丕“生时,有云气青色如圜如车盖当其上,终日,望气者以为至贵之证,非人臣之气”。^①南朝梁武帝为布衣时,“所居室常若云气,人或过者,体辄肃然”。^②有的以望气之术来决定国都,吴国孙皓时,望气者言荆州(治今湖北江陵)有王气破扬州(治今江苏南京)而建业官不利,孙皓便由建业(今江苏南京)迁都武昌(治今湖北鄂城)。后施旦在建业反,孙皓杀之,又派数百人鼓噪入建业,杀施旦妻子,称天子派荆州兵来破扬州贼,以应前望气者之言。^③有的用望气之术来预测成败,决定取止。孙权赤乌年间,曹魏司马懿谋攻吴将诸葛恪。孙权准备派兵援之,“望气者以为不利,于是徙恪屯于柴桑。”^④西晋末,陈敏作乱,望气者陈训说:“陈家无王气,不久当灭。”^⑤东魏武定四年(546)八月,高欢自邺会兵于晋阳(治今山西清徐东北),准备伐西魏。殿中将军曹魏祖说:“不可。今八月西方王,以死气逆生气,为客不利,主人则可。兵果行,伤大将军。”高欢不听。史称:“自东、西魏构兵,邺下每先有黄黑蚁阵斗,占者以为黄者东魏戎衣色,黑者西魏戎衣色,人间以此候胜负。是时,黄蚁尽死。”这是用望气占候之术来预测胜负。九月,高欢围玉壁,西魏晋州刺史韦孝宽坚守。高欢“顿军五旬,城不拔,死者七万人,聚为一冢”^⑥,果然应验。

①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魏书》。

② 《梁书》卷一《武帝纪上》。

③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孙皓传》注引《汉晋春秋》。

④ 《三国志》卷六四《吴书·诸葛恪传》。

⑤ 《晋书》卷九五《艺术·陈训传》。

⑥ 《北齐书》卷二《神武纪下》。

风角即通过观察自然界中的风来占卜吉凶。三国曹魏术数大师管辂曾论风角之术道：“若夫列宿不守，众神乱行，八风横起，怒气电飞，山崩石飞，树木摧倾，扬尘万里，仰不见天，鸟兽藏窜，兆民骇惊，于是使梓慎之徒，登高台，望风气，分灾异，刻期日，然后知神思遐幽，灵风可惧。”^①以风角之术知遐幽神思，可以预测玄远的天意。魏晋南北朝时期，善风角之术士很多，孙吴的吴范，两晋的陈训、戴洋，北魏的王早，东魏北齐的王春、许遵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四、山川水火崇拜

魏晋以来，玄学勃兴，道教也流布日广。人们提倡修身养性，追求长生不老，希冀得道成仙。长生与成仙的捷径是碰到神仙，得赐灵药。时人相信，神仙都居住在山中。众神毕集的灵山，亦即得到了人们的狂热崇拜。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个政权又各有自己崇奉的灵山，灵山胜迹分布在全国各地，数目众多。如昆仑山、嵩山、华山、恒山、会稽山、茅山、管涔山、慈姥山、石鹿山、雨母山等，都是有灵的神山，为各地人民所崇祀。就中特别是泰山，在魏晋南北朝时被人们当作是统管鬼神的山神。晋张华《博物志》载：“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故知人生命之长短。”^②对泰山的这种理解，是当时人的普遍看法。

与对山的崇拜一样，人们对能洁净万物而又奔流不息、高深莫测的江河湖泊，也怀有一种深深的敬畏之感。水神崇拜对象也很多，有长江的江神，黄河的河神，渭水神，永嘉郡（治今浙江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注引《辂别传》。

^② 《太平御览》卷三九《地部·泰山》引。

温州)怀化县的蒋公湖神,江州豫章郡(治今江西南昌市)的宫亭湖神,荆州来阳县的雨濼等,大体上逢水必有神,而一众水神的总管则是河伯。

《搜神记》卷四载:“弘农冯夷,华阴潼乡隄首人也。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置为河伯。”这一时期的河伯是被水淹死的普通百姓,因而传说中其行为也比较具有人情味,经常和平头百姓打交道。同卷载有一则河伯的传说,泰山人胡母班被泰山神召去,让他给自己的妇孀河伯带一封信。胡母班问:“不知怎样才能见到河伯?”泰山神说:“你至河中流,便拍船呼青衣,便会有人来取信。”胡母班依言而行,果然见到河伯。

山水有灵,致使不少顽石等物也都沾上了灵气。《太平御览》卷十一引盛弘之《荆州记》曰:“假山县有一山,独立峻绝,西北有石穴,北行百步许,二大石其间相去一丈许,俗名其一为阳石,一为阴石。水旱为灾,鞭阳石则雨;鞭阴石则晴。”《太平御览》卷五二引《蜀中记》载:孝子隗叔通的母亲,只吃用江水做的饭,江边有一大石,每当隗叔通到江边取水,都浮出为其落脚。人们称为孝子石。《初学记》卷八《州郡部·江南道》引《安成记》载:“罗霄山有石井,天旱祠之,以木投井中,即雨。至井溢木出,乃雨止。”

少数民族中也有祭山川水火之礼。《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记太和四年(480)二月癸巳诏曰:“今东作方兴,庶类萌动,品物资生,膏雨不降,岁一不登,百姓饥乏,朕甚惧焉。其敕天下,祀山川群神及能兴云雨者,修饰祠堂,荐以牲璧。”《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记太和十五年(491)八月戊午诏曰:“国家自先朝以来,飨祀诸神,凡有一千二百余处。今欲减省群祀,务从简约。”又诏曰:“先恒有水火之神四十余名,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

既祭风伯、雨师、司中、司命，明堂祭门、户、井、灶、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计不须立，悉可罢之。”可见北魏之先世，越是早期，祀神越多，后来才逐渐减少。

五、动植物崇拜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知识水平的限制，人们对动植物旺盛强劲的生命力及其种种自然属性无法理解，敬畏和崇拜也就油然而生。

动植物有灵的观念在南方和北方都很普及。《搜神记》卷十八记载：扬州庐江郡（治今安徽舒城）龙舒县陆亭“流水边有一大树，高数十丈，常有黄鸟数千枚巢其上。时久旱，长老共相谓曰：‘彼树常有黄气，或有神灵，可以祈雨。’因以酒脯往。亭中有寡妇李宪者，夜起，室中忽见一妇人，著绣衣，自称曰：‘我树神黄祖也，能兴云雨。以汝性洁，佐汝为生。朝来父老皆欲祈雨，吾已求之于帝，明日日中大雨。’至期果雨，遂立为祠。”《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世语》载：建安二十五年（220）正月，曹操“自汉中至洛阳，起建始殿，伐濯龙祠而树血出。”同卷注引《曹瞞传》曰：魏王曹操“使工苏越徙美梨，掘之，根伤尽出血。越白状，王躬自视而恶之，以为不祥，还遂寝疾。”从此曹操一病不起而卒。这则故事，当为民间对曹魏篡汉行为之厌恶而编，但曲折地反映了人们对树木的崇拜与敬畏心理。又《洛阳伽蓝记》卷一载：愿会寺“佛堂前生桑树一株，直上五尺，枝条横绕，柯叶旁布，形如羽盖。复高五尺，又然。凡为五重，每重叶椹各异。京师道俗谓之神桑。观者成市，布施者甚众。帝闻而恶之，以为惑众，命给事黄门侍郎元纪伐之。其日云雾晦冥，下斧之处，血流至地，见者莫不悲泣。”这一记载，借神桑之“血流至地”，反映了人们对北魏末代皇帝元修的不满。

树既有灵,故亦能预兆吉凶。嘉禾生、木连理,被人们认为是吉祥之兆。树上结冰挂,则被认为是不祥之兆。东晋穆帝永和八年(352)正月,下雨,树结冰,被人们认为是次年殷浩北伐失败的预兆。还有一种被称为“草妖”的现象,也被视为不祥之兆。如蜀汉刘禅景耀五年(262),宫中大树无故自折,就被认为是蜀亡的预兆。

某些树木还被认为具有避邪驱鬼的功能。用桃木制成的桃符被人们挂在门上,驱邪避凶。相传东海度朔山有大桃树,其下有神荼、郁垒二神,能食百鬼。故俗于农历元旦,用桃木板画二神于其上,悬于门户,以驱鬼避邪。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云:“正月一日……贴画鸡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栌木也具有这一功用,晋崔豹《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说:“程雅问拾栌木一名无患者。昔有神巫名曰宝旻,能符劾百鬼,得鬼则以此为棒,杀之。世人相传以此木为众鬼所畏,竟取为器用,以却厌邪鬼,故号曰无患也。”

魏晋南北朝时期,象征吉祥的动物很多,主要有:凤凰,东吴人薛综《凤颂》说:“猗欤石磬,金声玉振。先王搏拊,以正五音。百兽翔感,仪凤舞麟。在昔尧舜,斯磬乃臻。宗庙致敬,乃胥来顾,赞扬圣德,上下受祚。”^①鸾,《艺文类聚》卷九九引葛洪《抱朴子》说:“《昆仑图》曰:鸾鸟似凤而白纓,闻乐则蹈节而舞,至则国安宁。”乌,乌有数种,如白乌、赤乌、苍乌、黑乌、三足乌等,《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载:孙权嘉禾七年(238)诏曰:“间者赤乌集于殿前,朕所亲见,若神灵以为嘉祥者,改年宜从赤乌为元。”于是改年号为赤乌元年。龙,曹魏时,曹植上《贺瑞表》说:“臣闻凤

^① 《艺文类聚》卷九九《祥瑞部·凤皇》引。

鳳复见邺南，黄龙双出于清泉，圣德至理，以致嘉瑞。”^① 这一“嘉瑞”，乃为曹魏代汉制造舆论。麒麟，《艺文类聚》卷九八引薛综《麟颂》说：“懿哉麒麟，惟兽之伯，世平睹景，否则戢足。”白雀，东吴孙皓时，华覈《谏盛夏兴工疏》中说：“徵祥符瑞，前后屡臻，明珠既睹，白雀继见。”^② 白雉，《宋书·符瑞志》中记载了多次白雉的出现。白虎，《艺文类聚》卷九九《祥瑞部·驹虞》下引《瑞应图》称：“王者仁而不害，则白虎见。”九尾狐，三国魏曹植《上九尾狐表》说：“黄初元年(220)十一月二十三日，于甄城县北见众狐数十，首在后，大狐在中央，长七八尺，赤紫色，举头树尾，尾甚长大，林列有枝甚多，然后知九尾狐。斯诚圣王德政和气所应也。”^③ 除上述诸禽兽外，白鹅、白鸽、白兔、白鹿等也被视为祥瑞之物。在人们眼里，这些瑞兽的出现，都是太平盛世之兆。

军事征伐行动，也可借助于动物崇拜来制造舆论，如十六国时后赵天王石虎意欲南伐，此时就冒出一个祥瑞，说青州“济南平陵城北石兽，一夜中忽移在城东南善石沟，上有狼狐千余迹随之，迹皆成路。季龙(石虎)大悦曰：‘兽者，朕也。自平陵城北而东南者，天意将使朕平荡江南之征也。天命不可违，其敕诸州兵明年悉集。朕当亲董六军，以副成路之祥。’群臣皆贺，上《皇德颂》者一百七人。”^④

动物不但可以兆祥，也能预示灾祸。《宋书·五行志》中记载了不少这类事情，如鸡祸：晋元帝太兴中，雌鸡易性为雄，预示臣陵君上，其后果然有王敦之乱。犬祸：三国时公孙渊家有犬，

① 《艺文类聚》卷九八《祥瑞部·龙》引。

② 《三国志》卷六五《吴书·华覈传》引。

③ 《开元占经》卷一一六引，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十五。

④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

冠帻绛衣上屋。预示公孙渊自立为燕王，如以狗而冠，自取灭亡。羊祸：晋成帝咸和二年(327)五月，司徒王导“厩羊生无后足。此羊祸也。”预示次年王导在苏峻之乱中幽系石头城。豕祸：吴孙皓宝鼎元年(266)，野豕入右大司马丁奉营，故丁奉后来军败见遣。牛祸：晋元帝太兴年间，有两头八足两尾共一腹之牛，又有一足三尾之牛，预示君弱臣强。马祸：晋武帝太熙元年，辽东有马生角，在两耳下，长三寸，预示了西晋王朝后来的八王之乱。

在科学不发达而人们又普遍相信万物有灵观念的当时，自然界的一些反常现象，使人们产生一些愚昧而迷信的想法，是十分正常的。这既反映了人们渴望了解自然并进而征服自然的良好愿望，也反映了当时科学水平低下，统治者借以欺骗人民、愚弄群众的各种复杂心理。

六、祖灵及鬼神崇拜

古代人们不仅崇拜自然，也崇拜祖先，崇拜一些被附会有神力的人。魏晋南北朝时人们普遍相信灵魂不灭，同时随着佛教的传入，生死轮回、鬼魂报应观念十分盛行。《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张既传》注引《三辅决录注》载，司隶校尉胡軫诬杀游殷，“殷死月余，軫得疾患，自说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将鬼来。’于是遂死。”在这种情况下，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对神鬼的崇拜就很盛行，被崇祀的对象多而且杂。

首先，历代先圣先贤及民族英雄人物大多被戴上了神圣的光环。黄帝、伏羲、女娲、尧、舜、禹、奚仲、周文王、赵武灵王、老子、汉高祖、张良、汉武帝、光武帝等均有祠，孔子、子路、孙叔敖、介子推、伯夷、叔齐、伍子胥等均有庙。我们以屈原与项羽为例，稍加说明。刘敬叔《异苑》卷一载：“长沙罗县有屈原自投之川，

山明水净,异于常处。民为立庙,在汨潭之西,岸侧盘石马迹尚存。相传云:原投川之日,乘白骥而来。”《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载睢州谷阳郡高昌县(今河南鹿邑县),“有项羽祠”。《梁书》卷二六《萧琛传》亦载,萧琛任吴兴太守时,“郡有项羽庙,土民名为愤王,甚有灵验,遂于郡厅事安施床幕为神座,公私请祷,前后二千石皆于厅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还庙,处之不疑。”可见江北江南均有祭项羽之俗。

帝王的祖先随着其子孙的龙飞也沾上了神气,被各代王朝立庙崇祀。一般地说,帝室七庙,奉祀七代祖先,诸侯五庙,奉祀五代祖先,按照左昭右穆的排位顺序安置在宗庙中,接受子民的供奉。如刘裕为宋王,立庙奉祀高祖以下五代,建宋后,则追祠七代,尽管他连其六、七世祖的名字都不知道。

一些当时的名臣勇将,由于其功勋卓著,也被人们牢牢记住并将之神化。如曹操、贾逵、诸葛亮、邓芝、孙坚、周瑜等,民间均立庙奉祀。一些遭受欺凌、含冤而死的普通百姓,也被人们寄予了神力,受到崇祀,寄托了中华民族匡扶弱小、弘扬正义的侠义情怀。如刘敬叔《异苑》卷五载:“世有紫姑神,古来相传云是人家妾,为大妇所嫉,每以秽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于厕间或猪栏边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归(曹即其大妇也),小姑可出。’戏投者觉重,便是神来,奠设酒果,亦觉貌辉辉有色;跳躩不住,能占众事,卜未来蚕桑。”宗懔《荆楚岁时记》亦载:“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门户。……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众事。”^①紫姑乃六朝时蚕桑之神。

^① 《荆楚岁时记》第15—17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第二节 佛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印度、西域传来的佛教广泛地传播开来,在社会上各个阶层中均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佛教的神魂不灭、因果报应、三世轮回、天堂地狱等说,在长期分裂战乱中,既满足了各族统治者妄图死后升入天堂的愿望,又诱劝人民安于现状,安于贫贱,麻痹人民反抗封建暴政的斗争意志。而长达数百年的战乱,天灾人祸交替而来,更助长了人们对宗教所宣扬的死后与来生幸福生活的憧憬。因此,佛教就日益发展兴盛起来。

一、僧侣与政治

作为一种传入时间不长、影响不大的外来宗教,佛教通过自己与固有传统文化的结合,使自己逐步中国化,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影响。同时,一些佛教僧侣,通过自己主动接近上层社会,与统治阶层加强联系,从而对当时的政治、政策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为统治者来说,他们也欢迎这样一种具有麻痹人民意志的宗教,以稳定其统治。故而双方一拍即合,佛教借助政治的力量扩大了影响,封建统治者则借助佛教的力量来巩固自己的统治。

长江流域佛教日趋兴盛,这与南朝历代帝王对佛教的大力提倡是分不开的。宋文帝刘义隆曾向臣下表示:他自幼不曾读过佛教经典,即使做了皇帝也无暇及此,但他从一些贤人名士的事迹中得到启发,佛教有益于统治,可以使他“坐致太平”^①。这

^① 《弘明集》卷十一,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

就赤裸裸地道出了宋文帝以及历代帝王弘扬佛教的真正用意。梁武帝萧衍是南朝佞佛的典型。他刚登位不久,就下了一道《舍事李老道法诏》,表示要“弃迷知返”,“归凭正觉”,从此舍道事佛。他还说:“愿未来世中,童男出家,广弘经教,化度含识,同共成佛。”^①这无异于宣布佛教为国教。据《梁书》记载,他曾三次舍身同泰寺,每次都要群臣花费巨额钱财将他赎出来。在梁武帝的倡导下,梁境内修建了大量的寺院,计有二千八百四十六所,僧尼八万二千七百余人,南朝佛教臻于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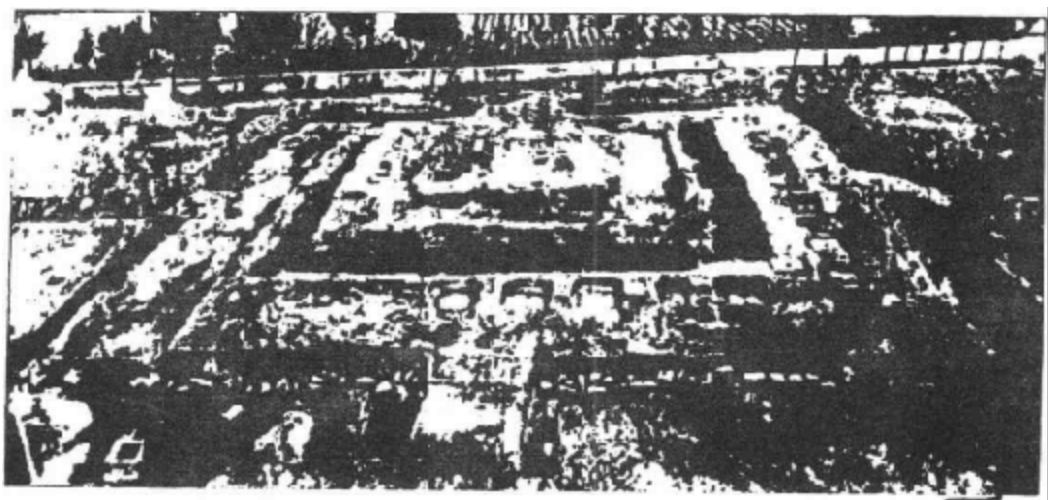
北方地区各少数民族政权也大力弘扬佛教。十六国时,有奇行、通幻术的佛图澄自天竺来到中原,为后赵统治者石勒、石虎所敬信。《资治通鉴》晋成帝咸康元年(335)载:“初,赵主勒以天竺僧佛图澄豫言成败,数有验,敬事之。及虎即位,奉之尤谨,衣以绫锦,乘以雕辇。朝会之日,太子、诸公扶翼上殿,主者唱‘大和尚’,众坐皆起。使司空李农旦夕问起居,太子、诸公五日一朝。国人化之,率多事佛。”由于佛图澄道术高深,并得到政治力量的支持,故而使佛教在北方地区广为流传。前秦时释道安至长安,受到苻坚的礼遇,两人行则同辇,苻坚甚至表示:“安公道冥至境,德为时尊,朕举天下之重,未足以易之!”^②

北魏统治者也多崇佛。《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载:“魏先建国于玄朔,风俗淳一,无为以自守,与西域殊绝,莫能往来。故浮图之教,未之得闻,或闻而未信也。及神元(力微)与魏、晋通聘,文帝(沙漠汗)久在洛阳,昭成(什翼犍)又至襄国,乃备究南夏佛法之事。太祖(拓跋珪)平中山,经略燕赵,所径郡国佛寺,

^① 《广弘明集》卷四,《归正篇》第一之四。

^②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见诸沙门、道士，皆致精敬，禁军旅无有所犯。帝好黄老，颇览佛经。”天兴元年(398)“始作五级佛图、耆闍崛山及须弥山殿，加以缋饰。别构讲堂、禅堂及沙门座，莫不严具焉。太宗(拓跋嗣)践位，遵太祖之业，亦好黄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图像，仍令沙门敷导民俗。”北魏初期的几个皇帝都是支持佛教的，佛教也在他们的支持下越来越盛。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期间，曾一度灭佛，但到文成帝拓跋濬即位后，佛教又得以恢复，史称：“往时所毁图寺，仍还修矣。佛像经论，皆复得显。”献文帝拓跋弘对佛教“敦信尤深”。^①孝文帝拓跋宏对佛教更加热心，他即位之初即下诏，表示要继承前代帝王之制，支持佛教，凡是人口聚居之地，可以任建一所寺院，凡想出家的人，无论其长幼，听凭其出家。他在位时，洛阳的佛寺数量有明显增加。他还在永宁寺设法会，



河南洛阳东郊出土的北魏永宁寺塔墓遗址

亲自为出家的僧尼剃度。北魏后期，都城洛阳“招提栉比，宝塔骈罗，争写天上之姿，竞摹山中之影；金刹与灵台比高，讲殿共阿房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等壮。”^① 佛教盛况空前。北魏还建立了一套佛教组织系统,道人统(后改为沙门统)、都维那、维那、寺主等佛教教职,专门管理寺院沙门事务。

北齐、北周皇帝也与佛教有缘,高洋曾受菩萨戒法,又禁断酒肉。他在位时,出家的僧人有八千余人。北周闵帝宇文觉、明帝宇文毓等也都是佛教的忠实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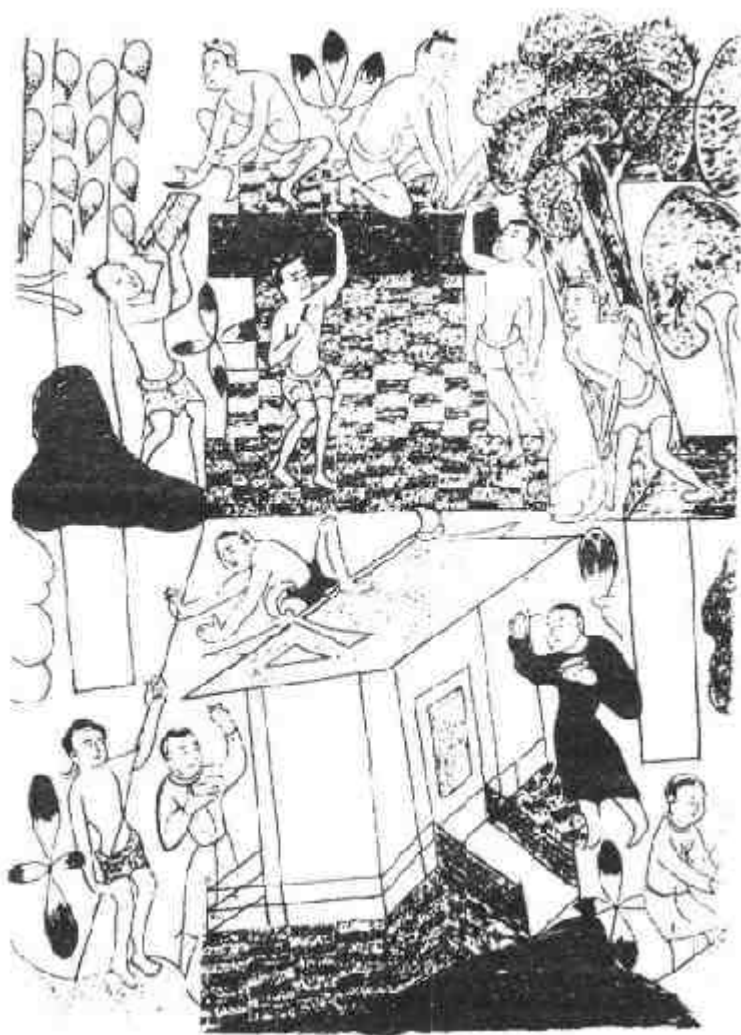
由于封建统治者对佛教的崇奉,僧侣大量地参与封建政治,其影响力越来越大。南朝刘宋元嘉中,沙门慧琳参知权要,势倾一时。宋孝武帝刘骏虽然“沙汰沙门”,但仍使慧琳参与政事,世人称为“黑衣宰相”^②。宋明帝刘彧则敕令释僧瑾“为天下僧主。给法仗一部,亲信二十人,月给钱三万。冬夏四赐,并车舆、吏力”。释僧瑾为宋明帝器重,甚至“凡请外镇,皆敕与瑾辞,四方献奉,并问僧正得未,其见重如此”^③,可见一斑。刘义康谋反,法略道人、法静尼并与其事。僧人交结权贵,寺尼出人宫掖,成为当时的一大景观。

在南北朝崇佛佞佛的大潮中,也有反佛灭佛的斗争。南朝的范缜,是一位杰出的思想家,他写的著名的《神灭论》,以自设宾主的问答体,抓住形神关系这一关键问题,论证了人死神灭的道理,批驳了佛教所宣扬的灵魂不灭论。《神灭论》公诸于世后,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发动王公贵族数十人对范缜群起而攻之,尽管他们倚仗着强大的政治权力,却始终无法把范缜的正确观点压制下去。北齐邢邵也有“人死神灭”的相似见解,他认为:“神

① 《洛阳伽蓝记》原序。

② 《南史》卷七八《夷貊上·天竺迦毗黎国传》。

③ 《高僧传》卷七《释僧瑾传》,《高僧传合集》第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敦煌北周时期壁画中修建佛寺的场面

之在人，犹光之在烛，烛尽则光穷，人死则神灭。”^①

用强权暴力手段灭佛，以魏太武帝拓跋焘和周武帝宇文邕为代表。史称的“三武法难”中，北朝皇帝就占了两席。^② 这两位皇帝灭佛的原因颇为相似。据《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载，

^① 《北齐书》卷二四《杜弼传》。

^② 中古史上还有一位曾经灭佛的皇帝是唐武宗。

魏太武帝由于“锐志武功”，未暇研讨佛理。当他了解了道教之后，却“信行其术”。其重臣崔浩与著名道士寇谦之关系密切，常在太武帝前诋毁佛教，故而促成了灭佛之举。但更主要的原因，乃在于寺院经济的发展，僧侣集团势力膨胀，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和人口，违法乱纪的不法事情所在多有，严重威胁和损害了国家及其统治者的利益。魏太武帝在镇压盖吴起义途经长安时，有人告发沙门与盖吴通谋，又有沙门“与贵室女私行淫乱”，愤而“诏诛长安沙门”。太平真君七年(446)三月，魏太武帝又进一步下诏，“宣告征镇诸军、刺史，诸有佛图形象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①，将灭佛措施推广到整个北方地区。北周武帝时，“蜀郡沙门卫元嵩上书，称僧徒猥滥，武帝出诏，一切废毁。”^②重又灭佛。此外，还因为当时民间传播很广的“黑衣之讖”，声称黑衣人当称帝。当时僧侣服装，都是黑色的，因此深为周武帝所忌。这两次灭佛，使佛教在北方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周武之世“数百年来官私佛法，扫地并尽。融刮圣容，焚烧经典。禹贡八州，见成寺庙，出四十千，并赐王公，充为第宅；三方释子，减三百万，皆复军民，还归编户。三宝福财，其费无数，簿录入官，登即赏费，分散荡尽”^③。虽然两次灭佛均采取了激烈的措施，但此后不久，佛教盛行依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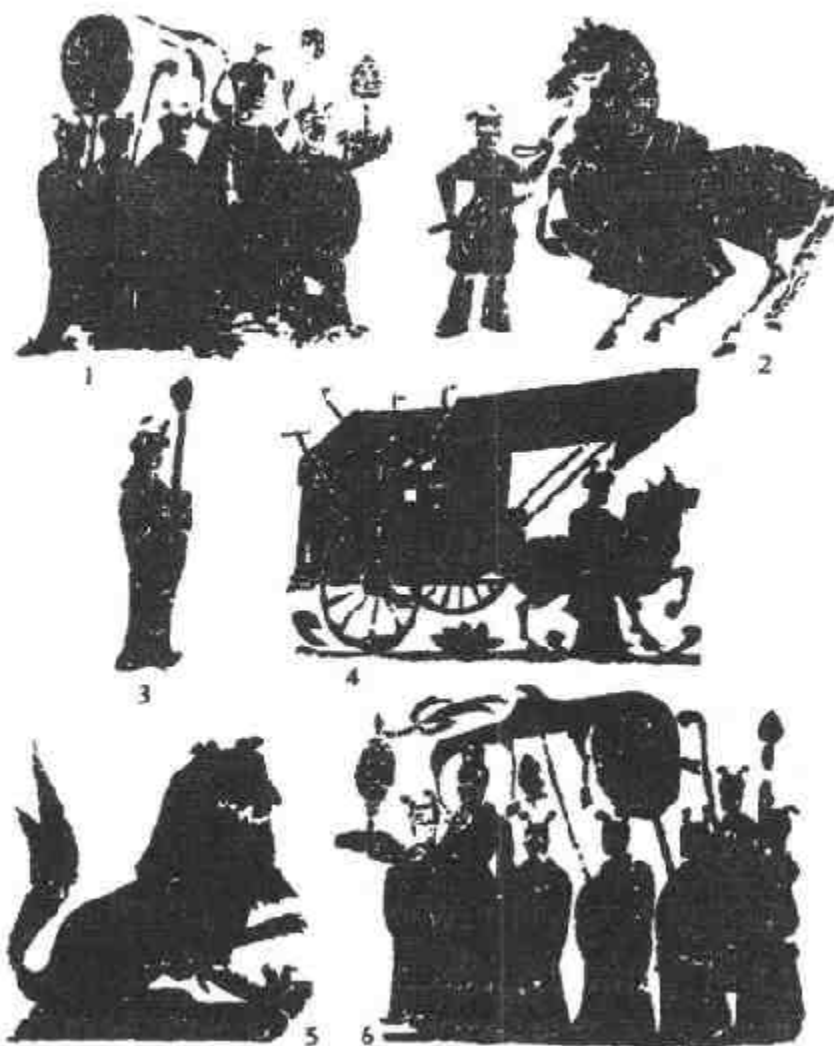
二、民间佛教信仰活动

魏晋南北朝时，佛风煽扬，民间的佛教信仰活动多种多样。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

③ 《续高僧传》卷二四《释静蔼传》，《高僧传合集》第30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河南洛阳出土北魏时期石刻礼佛图

分别为礼佛图石佛座上的女供养人、牵马侍从、托莲供养人、牛车、蹲狮和男供养人图案

这一时期，居士众多。居士是指亲近皈依三宝^①、接受五戒的在家男信徒，亦泛指一切笃信佛教但不出家的男子。《续高僧

① 三宝，梵文 Triratna 的意译。佛教称佛、法、僧为三宝。“佛”指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法”即佛教教义；“僧”指继承、宣扬佛教教义的僧众。

传》卷六记南朝高僧慧约佛法高超，“道俗上庶，咸希度脱，弟子著策者，凡四万八千人”。这四万八千人中，大多是居士。居士在家礼佛，要严格遵守“五戒”和“十善”。五戒即不杀、不盗、不淫、不欺妄、不饮酒。十善者，身不犯杀生、偷盗、邪淫；口不妄语、两舌、恶口、绮语；意不贪欲、瞋恚、邪见。居士除每日礼佛外，还要在斋日过特定的宗教生活。居士的斋日是正月、五月、九月的初一至十五日或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凡斋日，皆当鱼肉不御，迎中而食，既中之后，甘香美味一不得尝。洗心念道，归命三尊。悔过自责，行四等心。远离房室，不著六欲。不得鞭挞骂詈，乘驾牛马，带持兵仗。妇人则兼去香花脂粉之饰，端心正意，务存柔顺”^①。

又有斋会之举。南齐竟陵王萧子良经常在府中备斋，大会僧众，宣讲佛经。北魏胡太后之父胡国珍死，“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②此后民间的死后做七七之俗，即始于此。

虔诚的善男信女们口不离佛号，他们相信只要勤诵佛经，就能脱离苦海。这一时期流传不少这样的神话。《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称：“徐义为慕容永所获，械埋其足，将杀之。义诵《观世音经》，至夜中，土开械脱”，遂得逃生。《宋书》卷七六《王玄谟传》载：“初，玄谟始将见杀，梦人告曰：‘诵《观音经》千遍，则免。’既觉，诵之得千遍，明日将刑，诵之不辍，忽传呼停刑。”果然获免。这种故事，经过僧侣有意加工渲染和人们的无意传播后，使诵经成为民间供奉佛教的一种基本手段，并一直流传下来。

① 《弘明集》卷十三，郗中书《奉法要》。

② 《魏书》卷八三《外戚·胡国珍传》。

布施是僧侣要求社会大众向寺院捐献不动产与浮财的宗教活动。这一时期参与布施的信徒,囊括了社会各阶层,布施的物品有土地、房屋、钱币、贵重物品等。《晋书》卷七七《何充传》载何充性吝啬,而“崇修佛寺,供给沙门以百数,糜费巨亿而不齐也”。宋明帝起湘宫寺,被人讥其所用“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①,一般百姓也“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②。南朝佞佛最厉害的是梁武帝,在中大通七年(535)举办的四部大会上,“皇帝舍财,遍施钱、绢、银、锡杖等物二百一种,直一千九十六万”,皇太子舍“三百四十三万”,六宫舍“二百七十万”,“朝臣至于民庶,并各随喜,又钱一千一百一十四万”^③。

寺院为获得大量布施,想尽各种办法。有的在讲经中途强索布施,少者十万,多者百万。东晋画家顾恺之在建康认捐百万用于修建瓦棺寺,因无力支付,只得在寺中用一个多月时间,画了一幅维摩诘像,募得百万,方才了事。有的甚至不人道地鼓励僧人焚身以聚敛钱财。刘宋竹林寺释慧益烧身,“帝亦续至,诸王后妃,道俗士庶,填满山谷,投衣弃宝,不可胜计”^④。北周僧崖烧身,“于时人物喧扰,施财山积”^⑤。

焚身是一种宗教狂热的极端体现。虔诚的信徒相信,只要自己舍身事佛,必能得到佛祖的庇佑。因而有的焚身,有的舍身

① 《南史》卷七十《循吏·虞愿传》。

② 《梁书》卷四八《儒林·范缜传》引《神灭论》。

③ 《广弘明集》卷十九,萧子显《御讲金字摩訶般若波罗蜜经序》。

④ 《高僧传》卷十二《释慧益传》,《高僧传合集》第8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⑤ 《续高僧传》卷二九《释僧崖传》,《高僧传合集》第3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为寺奴,有的自残肢体以供佛。就连贵为九五之尊的梁武帝都曾多次舍身同泰寺^①。还有些贪暴之吏毫无人性,信佛、供佛却又怕痛,就逼迫小吏、百姓替他们供奉。如刘宋时张淹为东阳太守,“逼郡吏烧臂照佛,百姓有罪,使礼佛赎刑,动至数千拜。”^②像这种惨无人道的礼敬,大概是素以慈悲为怀的佛祖也消受不起的。

放生则是本着不杀生、慈悲为怀的佛理,想办法解救有生命之虞的动物。如北齐皇帝高洋禁止杀牲祭祀,禁止百姓下河捕鱼蟹,甚至限止烧荒,以防止昆虫为火所伤。

佛教的特点之一是偶像崇拜,魏晋南北朝时期也不例外。人们乐于为佛造像,为此不惜靡费大量钱财。佛像多以铜铸,以帝王于京都所铸者为最。《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载:高宗兴光元年(454),“为太祖已下五帝,铸释迦立像五,各长一丈六尺,



北周持莲子观音像

① 《梁书·武帝纪》记载梁武帝三次“舍身”,分别在大通元年(527)、中大通元年(529)及太清元年(547)。《南史》记载则为四次,除以上三次外,还有一次在中大同元年(546)。

② 《宋书》卷四六《张邵传附张淹传》。

都用赤金二十五万斤。”显祖天安二年(467)“又于天宫寺,造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各地也铸像成风,《魏书》卷五二《胡叟传》载:南朝刘宋文帝时,蜀地沙门法成,“鸠集僧旅,几于千人,铸丈六金像。”《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苏琼传》载:“徐州城中五级寺忽被盗铜像一百躯。”百姓家中也多设像供奉。又有用玉石造像,史载北魏先“于恒农荆山造珉玉丈六像一。(水平)三年(510)冬,迎置于洛滨之报德寺,世宗躬



大同云冈石窟第二十洞释迦佛像

观致敬。”^①又有金像、银像,《南史》卷七《梁本纪中》载:武帝大同元年(535)四月,“幸同泰寺,铸十方银像”。三年五月,又“幸同泰寺,铸十方金铜像”。还有石像,南北朝时,南北各地都大规模开凿石窟,凿像供奉。北方地区著名的石窟有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冈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莫高窟现存窟龕四百九十二个,大多为北朝作品;云冈石窟是现存由皇室经营的第一所大石窟,现在主要洞窟四十五个,小龕一千一百多个,造像五万

余躯,均为北魏前期的作品;龙门石窟现存窟龕二千多个,造像十万余躯,其中二分之一为北魏所凿。南朝石窟虽规模不及北朝,但也很精美。南京栖霞山有佛龕近三百,佛像五百余尊。

僧人中对社会影响最大的是慧远,他对儒、道、佛学均有研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究,造诣精深。他根据印度佛教业报轮回的理论,结合中国的传统迷信思想,建立起了因果报应论。这个理论的核心是善恶相报,“一口现报,二曰生报,三曰后报。现报者,善恶始于此身,即此身受。生报者,来生便受。后报者,或经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后乃受。”^①中国民间常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统统都报”,正是来源于这种理论。

第三节 道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是东汉时期在民间孕育并形成的。东汉的原始道教,分为太平道和五斗米道(又称天师道)两支。它们利用符水治病,以“消灾灭祸”一类说教,吸引了广大灾难深重的下层人民,发动了汉末农民起义。黄巾起义被镇压后,原始道教发生分化:符水派道教继续在人民群众中传播,丹鼎派道教则成为地主阶级的御用宗教。

一、道士与政治

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宗教活动形式大体类似。《三国志》卷八《魏书·张鲁传》注引《典略》说:东汉光和年间,“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修。……角为太平道,修为五斗米道。太平道者,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得病或日浅而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为不信道。修法略与角同,加施静室,使病者处其中思过。又使人为奸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号为奸令。为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

^① 《弘明集》卷五《三报论》。

法，书病人姓名，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书。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为五斗米师。”裴松之谓“张修应是张衡”，乃张陵之子。张鲁乃“天师”张陵之孙，他继承父祖之业，在汉中地区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割据政权。其下以祭酒等职管理众务，“教使作义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隐，有小过者，当治道百步，则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此外，天师道还有男女合气之术，即所谓“黄书合气三五九七男女交接之道。四目两舌，正对行道，在于丹田。有行者度厄延年。教夫易妇，唯色为初，父兄立前，不知羞耻，自称中气真术”^①。这个政教合一的政权存在了三十余年，后来张鲁投降了曹操。

曹操深知道教在百姓中的影响，对道教采取笼络政策，他招纳了大批的方士为其所用。曹植在《辨道论》中说：“本所以集之于魏国者，诚恐斯人之徒挟奸宄以欺众，行妖隐以惑民，故聚而禁之也。岂复欲观神仙于瀛州，求安期于海岛，释金辂而履云舆，弃六驥而羨飞龙哉？自家王与太子及余兄弟，咸以为调笑，不信之矣。”^②曹操招纳他们，实是怕他们欺众惑民而已，并非真正好道。

三国时期江南地区道教也很活跃。《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载：“时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东方，往来吴会，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治病，吴会人多事之。策尝于郡城门楼上集会诸将宾客，吉乃盛服杖小函，漆画之，名

^① 《广弘明集》卷九，甄鸾《笑道论》。

^② 转引自卿希泰《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一卷第16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为仙人辇，趋度门下。诸将宾客三分之二下楼迎拜之，掌宾者禁呵不能止，策即令收之。诸事之者，悉使妇女入见策母。请救之。母谓策曰：‘于先生亦助军作福，医护将士，不可杀之。’策曰：‘此子妖妄，能幻惑众心，远使诸将不复相顾君臣之礼，尽委策下楼拜之，不可不除也。’诸将复连名通白事陈乞之，策曰：‘……今此子已在鬼策，勿复费纸笔也。’即催斩之，悬首于市。诸事之者，尚不谓其死而云尸解焉，复祭祀求福。”于吉虽死，道教在南方地区并未中绝，在民间的影响反而越来越大。如东吴大将吕蒙生病，孙权曾“命道士于星辰下为之请命”^①。据葛洪记载：“吴大帝时，蜀中有李阿者，穴居不食，传世见之，号为八百岁公……后有一人，姓李名宽，到吴而蜀语，能祝水治病颇愈，于是远近翕然，谓宽为李阿。”东吴境内，“曾有大疫，死者过半”。李宽“所奉道室，名之为庐。宽亦得温病，托言人庐斋戒，遂死于庐中。而事宽者犹复谓之化形尸解之仙，非为真死也”。李宽以符水为人治病，设置“道庐”，与张陵、张鲁在巴蜀、汉中的传道活动相似。李宽死后，“宽弟子转相教授，布满江表，动有千许”^②。可见孙权称帝后，以天师道为主的道教在长江流域影响依然很大。

两晋时期，四川依然是民间道教的活动中心，陈瑞、范长生等都是民间道教的领袖。范长生还被成汉政权拜为丞相，可见民间道教有极其广泛的群众基础。东晋时期，南方地区道教也十分盛行，道教徒人数众多。东晋末年，天师道首领孙恩组织道众发动了起义，参加者有数十万人，极大地动摇了东晋王朝的统治。封建统治者由此视民间道教如洪水猛兽，严厉打击，南北朝

① 《三国志》卷五四《吴书·吕蒙传》。

② 《抱朴子内篇·道意》。

时,民间道教逐步衰落下去。

封建统治者在打击民间道教的同时,又对道教进行了改造,投合统治阶级口味、为其利益服务的丹鼎派道教应运而生。它与民间道教以符水治病吸引群众不同,而是以炼丹求长生成仙为追求目标。两晋之际著名道教人物葛洪对此作出了极大贡献。他所著《抱朴子》确立了神仙实有、长生能致、仙人可学三大核心论点,把长生成仙作为道士修炼的终极目标,鼓吹还丹金液是“仙道之极”,从而为丹鼎道教构造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抱朴子内篇·金丹》中详细描述了用黄金和朱砂烧炼金丹之法,并宣称服食之后,加以行气导引,就能“令正气不衰,形神相卫”,成为神仙。同时葛洪也不排斥符篆,《抱朴子》一书中载有很多符图和咒语,如自来符、金光符、太玄符、黄帝符、延命神符、九天发兵符、消灾符、治百病符、厌怪符等等以及六甲秘咒、三法禁法等等。葛洪还大肆攻击民间道教,称它是“招集奸党,称合逆乱”的“妖道”、“鬼道”。经过葛洪的改造,道教逐渐消融了反抗封建统治的内容,满足了世家大族地主追求长生不老、永享富贵的欲望,从而为封建统治者所崇信。南北朝时,南方道教经陆修静、陶弘景,北方道教经寇谦之等人物的进一步改造和发展,其服务于封建统治的性质就愈益明确,与封建政权的关系也就愈益紧密了。

道士们炮制出来的长生不死的美丽谎言引来了大批忠实的信徒,不少帝王贵戚均沉迷于此道,并引用道士直接参预封建政治。西晋宗室赵王伦,东晋简文帝、孝武帝,以及宗室司马道生、司马道子,刘宋文帝之子刘劭,皆信奉道教。那个在中国历史上以佞佛著称的梁武帝早年也信奉道教,他在位时,道士陶弘景隐居句容句曲山修道,“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无不前以咨询。

月中常有数信，时人谓为‘山中宰相’。”^①

这一时期沉迷于道、追求长生不死的贵族士人很多。“朝士受道者众。三吴及边海之际，信之逾甚。”^②南方还出现了一批道教世家，世代习道，如琅邪王氏、高平郝氏、吴郡杜氏、会稽孔氏、陈郡殷氏，丹阳葛氏、许氏、陶氏，东海鲍氏、吴兴沈氏等，均是道教的忠实信徒。^③

这些门阀家族崇信道教，无疑扩大了道教的社会影响。史籍中记载了他们不少迷信道教的事迹，有些十分荒唐，令人发笑。《晋书》卷七七《何充传》载：“郗愔及弟昙奉天师道，而充与弟准崇信释氏，谢万讥之云：‘二郗谄于道，二何佞于佛。’”《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云：“王氏世事张氏五斗米道，凝之弥笃。孙恩之攻会稽，僚佐请为之备，凝之不从。方人靖室请祷，出语诸将佐曰：‘吾已请大道，许鬼兵相助，贼自破矣。’即不设备，遂为孙恩所害。”无独有偶，晋末名士殷仲堪也是如此。《晋书》卷八四《殷仲堪传》载：“仲堪少奉天师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财贿，而怠行仁义，嗇于周急，桓玄来攻，犹勤请祷。”结果也奉上了自己的一条老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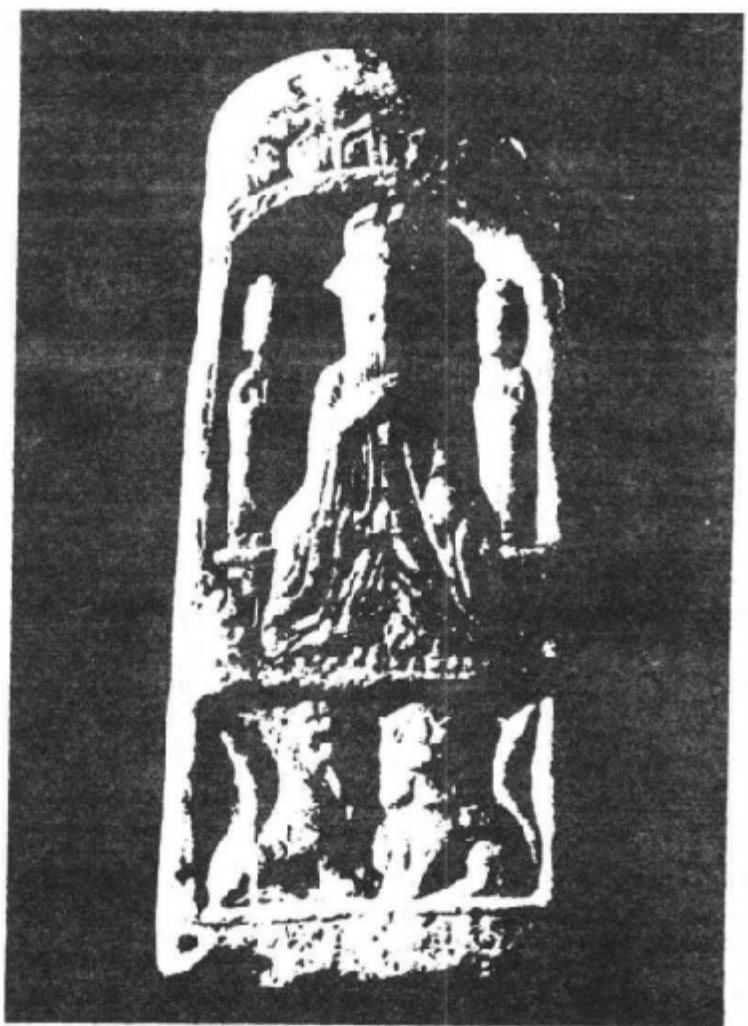
道教在北方地区同样声威赫赫。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崇敬道教，道士寇谦之说道教将辅佐太平真君统治中原，太武帝就改年号为太平真君(440—451)。魏初大臣崔浩，尊寇谦之为师，“受其法术”，并在太武帝面前不断为寇谦之吹嘘，于是太武帝乃在京城东南起天师道场，太武帝亲至道坛受符箓。“于是崇奉天

① 《南史》卷七六《隐逸下·陶弘景传》。

② 《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

③ 陈寅恪《天师道与滨海地区之关系》，见《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4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① 此后北魏诸帝即位，都在道坛受符篆，这已成为魏室常制。宗教与政治相结合，不仅佛教如此，道教亦然。



北周老君石造像

二、民间的道教活动

南北朝时，经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等人的“清整”，道教仪

^① 《魏书》卷一四《释老志》。

规陆续完备起来。首先,道教向佛教学习,入道者也要举行受戒仪式。寇谦之所撰《老君音诵戒经》称,凡人道男女,先向《戒经》行八拜之礼,由戒师传戒,受戒者复述无误,再行八拜之礼,就算正式受戒入道了。道教的宗教活动主要是斋会,通过举办斋会,对自己实行自虐,来使神灵满意,从而达到各种目的。祈求消灾的斋会分成上、中、下三种,上斋行会七日,中斋行会三日,下斋行会一夜一日。参加斋会的人吃素饭菜,断房室之欲,勤修善行,并向香火行八拜之礼,同时表述自己的愿望。斋会结束后要请师君用餐。为亡灵祈请的斋会在治丧时举行,在斋会上替死者散去生前的财物,然后向无极大道上香禀启,为亡灵解脱罪孽。所有参加斋会的人都要八拜、九叩头、九搏颊,三遍而止。祈求宥过的斋会在道民有错时举行。祈请者诚心诚意,行八拜、九叩头、三十六搏颊之仪,共三次。然后手捻香入炉,向神灵诉说自己的罪过,请求宽宥。参加斋会的道众,则在一边为其证明。“三元会”是道教的重大节日,南北朝时每年正月初七、七月初七、十月初五为三会日。在这三天中,道民均要举行集体斋会。斋会上,先向神灵虔诚祈祷,奉呈章籍,然后排队,按照顺序,依次行八拜、九叩头、九搏颊之礼。这些仪式举行过后,道众之间互相祝贺。在这些活动进行时,气氛神秘而庄严,所有道教徒对教规戒律都“明慎奉行如律令”,绝对服从,不敢稍有违背。

道教徒及信道者一旦生病或临终之际,均须自首悔过。因为他们相信,人之所以疾病缠身,或魂飞冥冥,都是由于人平时罪孽所引致的,只有向神忏悔赎罪,才能获得新生。《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云:“(王)献之遇疾,家人为上章,道家法应首过,问其有何得失?对曰:‘不觉余事,惟忆与郗家离婚。’”献之前妻,乃郗昙女,后尚新安公主,故自觉有过失。

烧香也是道士及信徒一项经常性的宗教活动。他们在向神求愿时,要在家中布置一间静室,诚心诚意地燃上香,再行八拜、九叩头、三搏颊之仪,然后求愿。一愿一上香,一斋日分为六个时辰上香。师君为生病的道民治病时,由师君在静室燃香,道民在室外叩头,把病状写在纸上,请求宽恕,并按照规定行礼,以换取神灵的福佑。

静室,又称道室、私室,是道士及其信徒进行宗教活动必备的活动场地。《南史》卷四九《孔珪传》载:孔珪父灵产,“有隐遁之志。于禹井山立馆,事道精笃。吉日,于静室四向朝拜,涕泣滂沱。”大凡请祷、持诵、咒说、斋醮,均可在此进行。《南史》卷三七《沈攸之传》载沈攸之的从孙“僧昭别名法朗,少事天师道士,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著黄巾衣褐醮于私室。”《魏书》卷九六《司马叡传》载:“(孙)恩之来也,(王)凝之弗先遣军,乃稽顙于道室,跪而咒说,指麾空中,若有处分者。官属劝其讨恩,凝之曰:‘我已请大道出兵,凡诸津要各有数万人矣。’”南朝时静室演变为道馆。从东晋开始,道教徒就出现了离家别立静舍以居住的情况,到刘宋时道馆普遍出现,并逐步成为与寺院一样的道教徒聚居的地方。

符咒、咒说是这时道士常用的法术。《南史》卷三七《沈攸之传》载其从孙僧昭,“时记人吉凶,颇有应验。……中年为山阴县,梁武陵王纪为会稽太守,宴坐池亭,蛙鸣聒耳。王曰:‘殊废丝竹之听。’僧昭咒厌十许口便息。及日晚,王又曰:‘欲其复鸣。’僧昭曰:‘王欢已阑,今恣汝鸣。’即便喧聒。”《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亦载:陶弘景“受道经符箓,(梁)武帝素与之游。……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犹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众。三吴及边海之际,信之逾甚。陈武世居吴兴,故亦奉焉。”

道教宣扬长生不老,认为人通过服食、炼丹等活动,就可达到这一目的,故而服食养生、采药炼丹就成为道士及其信徒经常的活动。

当时民间不少人有服食之术,并由此受到人们崇敬。《晋书》卷八四《王恭传》载:“淮陵内史虞珖子妻裴氏有服食之术,常衣黄衣,状如天师。(司马)道子甚悦之,令与宾客谈论,时人皆为降节。”更有人为了修炼服食之术,连官都不要做,而情愿跋涉山野,餐风露宿。《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中说:“羲之雅好服食养性,不乐在京师。”“既去官,与东土人士尽山水之游,弋钓为娱。又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大名士王羲之原来正是此道中的热心人。

炼丹术经由葛洪的倡导而兴盛起来。炼丹的主要原料是黄金和朱砂,再掺和其他一些东西,经过高温烧炼,提取其精,这就是所谓的丹。人们相信,由于丹主要是从金属中提炼出来的,而金属质密体坚,难以损毁,人吃了它后,也就会像金属一样,长生不死,成神成仙。虽然社会上下都迷信金丹,但炼丹所费甚大,不是一般人家承担得起的,只有那些家资丰厚的大族名士和富有天下的帝王们才有能力去追求这个梦想,而这在帝王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南史》卷七六《隐逸下·陶弘景传》载:“弘景既得神符秘诀,以为神丹可成,而苦无药物。帝给黄金、朱砂、曾青、雄黄等。后合飞丹,色如霜雪,服之体轻。及帝服飞丹有验,益敬重之。”《魏书》卷九一《术艺传》亦载:徐謩“欲为高祖合金丹,致延年之法。乃入居崧高,采营其物,历岁无所成,遂罢。”神仙的生活虽然人人向往,人世间的种种快乐也不是贪图享乐的帝王们所能轻易抛下的,道教又为矛盾着的帝王们设计了一套折衷方案,如葛洪《抱朴子内篇·对俗》中,就设计了一种服还丹

金液的妙法,说:“若且欲留在世间者,但服半剂而录其半。若后求升天,便尽服之。”如“安期先生、龙眉宁公、修羊公、阴长生,皆服金液半剂者也。其止世间,或近千年,然后去耳。”道教就是这样地投统治者之所好,因而才得到统治者的支持,最终由民间宗教演变成为服务于统治者利益的御用宗教。

第四节 巫术与淫祀

一、巫术

巫术,是人类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上,幻想依靠某种力量或超自然力,对客体施加影响与控制的一种行为。人类社会越原始,巫术就越盛行,而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巫术就越没有市场。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中,即使在封建文明较高的汉族人民中,巫术仍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正如鲁迅先生在论及六朝志怪小说盛行原因时所指出的:“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①

从事巫术活动的人,男称觋,女称巫。他们是具有神力、能与神沟通的人,因而极受社会大众的崇信,活跃于各种场合,甚至在国家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中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北魏初期不少重要的政治、文化事务,多有巫觋参与。从《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所述道武帝天赐二年(405)西郊祭天之仪,“女巫升

^①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18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坛,摇鼓”,可见女巫在北魏祭天大礼中,扮演了极为关键的角色。魏太和年间,巫覡们“假称神鬼,妄说吉凶”,在社会上引起极大的混乱,魏孝文帝锐意改革,遂于太和九年(485)春正月下诏,严厉禁断图讖、秘纬及委巷诸卜等各种巫覡活动。^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巫覡所使用的巫术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祠祀,巫覡们出于私欲,大量造神,再假借神名,敛财祠祀。《宋书》卷八二《周朗传》载宋孝武帝即位后,周朗上书说:“凡鬼道惑众,妖巫破俗,触木而言怪者不可数,寓采而称神者非可算。其原本是乱男女,合饮食,因之而以祈祝,从之而以报请,是乱不诛,为害未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兴,淫风辄以之而甚,今修堤以北,置园百里,峻山以右,居灵十房,糜财败俗,其可称限。”巫覡摇唇鼓舌,惑乱百姓,聚敛了大量的财富,也败坏了民间风气。又如《梁书》卷三九《王神念传》载:“神念性刚正,所更州郡必禁止淫祠。时青、冀州东北有石鹿山临海,先有神庙,妖巫欺惑百姓,远近祈祷,糜费极多,及神念至,便令毁撤,风俗遂改。”

二是厌诅之术,即对自己所痛恨的人,用特定的语言、动作等手段,加以诅咒,使其遭遇不幸。南朝道教名家陶弘景在《登真隐诀》卷中记录了一段咒语:“天蓬天蓬,九元杀童,五丁都司,高刀北功。七政八灵,太上浩凶,长颅巨兽,手把帝钟。素臬三神,严驾夔龙,威剑神王,斩邪灭踪。”人们十分相信咒语的威力,常用之以达到自己的各种目的。如豫章民陈谈之上书宋孝武帝,告竟陵王诞,称其弟“咏之恒见诞与左右小人庄庆、傅元祀潜图奸逆……又常疏陛下年纪姓讳,往巫郑师怜家祝诅。”^② 刘宋

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

② 《宋书》卷七九《竟陵王诞传》。

明帝泰始五年(469)下诏称庐江王祗：“每覘天察宿，怀协左道，咒诅祷请，谨事邪巫，常被发跣足，稽首北极，遂图画朕躬，勒以名字。或加之矢刃，或烹之鼎镬。公在江州，得一汉女，云知吉凶，能行厌咒，大设供养，朝夕拜伏，衣装严整，敬事如神，令其祝诅孝武，并及崇宪，祈皇室危弱，统天称己，巫称神旨，必得如愿，后事发觉，委罪所生，侥幸敝阨，仅得自免。”^① 又如《宋书》卷九二《良吏·王悦传》载：“悦为侍中，检校御府、太官、太医诸署，得奸巧甚多。及悦死，众咸谓诸署祝诅之。”

人们相信巫术的威力，不仅对活人使用巫术，甚至对死人也用上了巫术。如西晋时贾后杀死武悼杨后之后，做贼心虚，妖巫又称杨后必向先帝诉冤，贾后就听从妖巫的建议，将杨后覆而殓之，并施诸厌劾符书、药物禁制之。又如侯景之葬梁武帝，使卫士以大钉于要地钉之，欲令梁武帝后世绝灭，无法报复自己。

巫覡要获得人们的信任，必须凭借自己的一些特殊本领。一般来说，为巫者均有一点治病的知识，藉以骗取钱财。史载袁君正“为豫章内史，性不信巫邪。有师万世荣称道术，为一郡巫长。君正在郡小疾，主簿熊岳荐之。师云：‘须疾者衣为信命。’君正以所著襦与之，事竟取襦，云‘神将送与北斗君。’君正使检诸身，于衣里获之，以为乱政，即刑于市而焚神，一郡无敢行巫。”^② 又如《搜神记》卷四载：“豫章有戴氏女，久病不差。见一小石，形像偶人。女谓曰：‘尔有人形，岂神？能差我宿疾者，吾将重妆。’其夜，梦有人告之：‘吾将佑汝。’自后疾渐差。遂为立祠山下。戴氏为巫，故名为戴侯祠。”

^① 《宋书》卷七九《庐江王祗传》。

^② 《南史》卷二六《袁湛传附袁君正传》。

由于当时社会科学文化水平还比较低下,民间相信巫术的人很多。为巫者大多生活无忧,家财丰饶,如《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载:“诸暨东湾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亲戚相弃,乡里不容。女移父母远住苕萝,昼采樵,夜纺织,以供养。父母俱卒,亲营殡葬,负土成坟。忽空中有声云:‘汝至性可重,山神欲相驱使,汝可为人疗病,必得大富贵。’女谓是妖魅,弗敢从。遂得病积时。邻舍人有溪蜮毒者,女试疗之,自觉病便差。遂以巫道为人疗疾,无不愈。家产日益,乡里多欲娶之。女以无兄弟,誓守坟墓不嫁,为山劫所杀。”屠氏女因巫术而改变了家境,由无人问津变成人人争欲娶之,而也正由于财富的缘故,最终杀身丧命。

二、淫祀

魏晋南北朝时期,巫风甚盛,鬼神信仰泛滥成灾,民间所供奉的鬼神多得不胜枚举。由于这些鬼神大多不是封建国家礼典所认可的,故而被称为“淫祀”。为确保封建国家所尊神灵的独尊性和神圣性,历代统治者屡屡下诏,禁止“淫祀”。从三国时开始,直到南北朝末期,这类诏书不绝如缕。曹操为济南相时,“禁断淫祀”,当时济南仅汉城阳景王刘章祠,便有六百余所。^①魏文帝、明帝也曾禁“淫祀”。西晋武帝在泰始二年(266),“除禳祝之不在祀典者”^②。南朝刘宋永初二年(421),宋武帝刘裕下诏:“淫祀惑民费财,前典所绝,可并下在所除诸房庙。”^③十六国后赵石虎时,著作郎王度反对汉人信佛说:“其有犯者,与淫祀同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及注引《魏书》。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③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罪。”^①《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称后秦主姚兴曾“下书禁百姓造锦绣及淫祀”。北魏延兴二年(472)二月、太和九年(485)正月,都曾下诏禁止淫祀。^②神龟二年(519)魏孝明帝又诏“除淫祀,禁诸杂神”^③。北周建德三年(574)五月下诏,“禁断淫祀,礼典所不载者,尽除之。”^④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淫祀”屡禁不止,说明民间的鬼神崇拜在此时期是比较突出的。不仅如此,就“淫祀”而言,江南地区比北方更为突出。《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称扬州“俗信鬼神,好淫祀”,“大抵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

在南方诸淫祀中,以蒋神和苏侯影响最大,祠祀者也最多。蒋神即蒋子文。《搜神记》卷五载:“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挑达无度。常自谓己骨清,死当为神。汉末为秣陵尉,逐贼至钟山下,贼击伤额,因解绶缚之,有顷遂死。及吴先主之初,其故吏见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从如平生。见者惊走。文追之,谓曰:‘我当为此土地神,以福尔下民。尔可宣告百姓,为我立祠。不尔,将有大咎。’是岁夏,大疫,百姓窃相恐动,颇有窃祠之者矣。文又下巫祝:‘吾将大启佑孙氏,宜为我立祠。不尔,将使虫入人耳为灾。’俄而小虫如尘虻,人耳皆死,医不能治。百姓愈恐。孙主未之信也。又下巫祝:‘若不祀我,将又以大火为灾。’是岁,火灾大发,一日数十处。火及公宫。议者以为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宜有以抚之。于是使使者封子文为中都侯,次弟子绪为长水校尉,皆加印绶,为立庙堂。转号钟山为蒋山,今建康东北蒋山是也。自是灾厉止息,百姓遂大事之。”蒋神后来甚

① 《晋书》卷九五《佛图澄传》。

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周书》卷五《武帝纪》。

至成了六朝政府的保护神,历代政府不断给他加官晋爵。自孙吴时封其为中都侯后,东晋时司马道子又封其为相国。^①南朝刘宋时,蒋神“位至相国、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加殊礼,钟山王”^②。齐东昏侯又“拜蒋子文神为假黄钺、使持节、相国、太宰、大将军、录尚书、扬州牧、钟山王”,不久又尊其为皇帝。^③至南朝陈时仍是如此。^④

苏侯指苏峻,原为东晋将领,曾为东晋王朝平定了王敦之乱,后来举兵叛晋,还一度攻下东晋首都建康,给南方社会带来了很大的破坏。《南齐书》卷二八《崔祖思传》载:“祖思少有志气,好读书史。初州辟主簿,与刺史刘怀珍于尧庙祠神,庙有苏峻像。怀珍曰:‘尧圣人,而与杂神为列,欲去之,何如?’祖思曰:‘苏峻今日可谓四凶之五也。’怀珍遂令除诸杂神。”

这一时期民间崇拜的不少鬼神,其原型都是一些穷凶极恶的人,蒋子文、苏峻就是典型代表,这是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这大概是善良的百姓怕其骚扰不休,像蒋子文那样,又或是百姓对这些恶人带给自己的创痛太大太深,记忆太为深刻的缘故吧,故干脆一祭了之,祈求他们不要再来危害百姓了。

但民间崇祀的绝大部分的神,还是一些给人们在痛苦的生活中带来幸福和希望的善良之神,特别是一些原本就出身于普通百姓阶层的受迫害者。《搜神记》卷五载:“淮南全椒县有丁新妇者,本丹阳丁氏女。年十六,适全椒谢家。其姑严酷,使役有程,不如限者,仍便笞捶不可堪。九月七日,乃自经死。遂有灵

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② 《宋书》卷十七《礼志四》。

③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

④ 《陈书》卷二《高祖纪下》。

响,闻于民间。”丁姑借巫祝之口,规定九月七日为妇女的休息日。蚕神。《续齐谐记》载:“吴县张成夜起,忽见一妇人,立于宅上南角,举手招成,成即就之。妇人曰:‘此地是君家蚕室,我即是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半,宜作白粥,泛膏于上,祭我也,必当令君蚕桑百倍。’言绝失之。成如言作膏粥,自此后大得蚕。今正月半作白膏粥,自此始也。”

第五节 禁忌

禁忌与巫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巫术是人们采取主动性的攻击手段,来影响某种事情的进程和面貌,禁忌则是一种消极性的防御手段,它让人们避免去做那些可能会带来灾害的事情。魏晋南北朝时期,与巫术的盛行一样,各类禁忌也大行其道。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禁忌触处皆是。以居住而论,《宋书》卷七一《王僧绰传》载:“初,太社西空地一区,吴时丁奉宅,孙皓流徙其家。江左初为周顛、苏峻宅,其后为袁悦宅,又为章武王司马秀宅,皆以凶终。后给臧焘,亦颇遇丧祸,故世称为凶地。”因此此宅无人肯居。再以出行而论,也是如此,前秦苻坚时,国中有谣言说:“河水清复清,苻诏死新城。”苻坚深恶此讖,每次出征时都告诫大军:“地有名新者避之。”^①后来苻坚失败,被姚萇缢杀于新平佛寺中,算是应了这个谣言。

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一个人从生到死,几乎无时无刻不受禁忌的困扰。出生之时,有岁时禁忌,《风俗通义》卷二《正失》:

^①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今俗间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为妨害父母。”《意林》、《太平御览》卷三六一引《风俗通》云：“不举并生三子。俗说：生子至于三，似六畜，言其妨父母，故不举之也。”魏晋南北朝时依然如此，在少数民族中也有这种情况。五部匈奴有“妨父改姓”之俗，《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附陈元达传》云：“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故改云陈。”《宋书》卷四五《王镇恶传》云：“镇恶以五月五日生，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继疎宗。……故名之为镇恶。”

魏晋南北朝时禁忌现象最突出的表现为婚姻禁忌和语言禁忌。婚姻禁忌见第六章“婚姻风俗”。语言禁忌主要表现为避讳现象，详见第十二章“游艺风俗”，此不赘述。

众多的禁忌束缚了人们的手脚，使人们的行动受到了很多的限制，于是人们又想出了一些破除禁忌的方法加以禳解。我们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为例，看看当时的人们是如何想法安度岁月的。据《荆楚岁时记》载，正月一日，人们黎明即起，“先于庭前爆竹、燃草，以避山臊恶鬼”，“服却鬼丸”，“造桃板著户”，以驱邪避鬼。“正月夜，多鬼鸟度。家家捶床打户，掠狗耳，灭灯烛以禳之”。正月晦日，即正月的最后一天，人们“临水宴乐”，“以为度厄”，并于此日“送穷”，“作糜，弃破衣，是日祀于巷，曰‘送穷鬼’”。寒食节时，禁火三日，以寄托对古代贤人介子推之思。三月三日，“杜鹃初鸣，先闻者主离别。学其声，令人吐血于厕溷上。闻者不祥。厌之法，当为狗声以应之”。五月，古人认为此月是阴阳交争之月，“俗称恶月，多禁。忌曝床荐席，及忌盖屋”。五月五日，人们“采艾以为人形，悬门户上，以禳毒气”。又“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夏至，“民斩新竹笋为筒粽，楝叶插头，五彩缕投江，以为避水厄。士女或取楝叶插头，彩丝

系臂,谓为长命缕”。“八月一日,民并以朱水点小儿头额,名为‘天灸’,以厌疾。又以锦彩为眼明囊”。九月九日,人们登高野宴以避邪。十一月冬至日,“作赤豆粥。说者云:共工氏有不才子以冬至日死,为人厉,畏赤小豆。故作粥以禳之”。“十二月八日为腊日”,“村人并击细腰鼓、戴胡公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沐浴转除罪障”。“十二月暮日掘宅四角,各埋一大石为镇宅”。“除夕,宜焚辟瘟丹,或苍术、皂角、枫、芸诸香,以辟邪祛瘟,宣郁气,助阳德”。^① 通过这一系列的禳解之法,人们就在一定程度上不再受禁忌的限制,既有了比较大的行动自由,又能够平平安安地度过一岁。

第六节 卜卦、相命与占梦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各种手段规知天意,预知未来,是时人十分相信并很重视的事情,故而各类术士也都大行其道。这一时期的著名术士非常之多,如三国时管辂,“果明《周易》,仰观、风角、占、相之道,无不精微”。^② 晋人索统,“明阴阳天文,善术数占候”,又善占梦。^③ 北魏刁冲,“学通诸经,偏修郑说,阴阳、图纬、算数、天文、风气之书莫不关综,当世服其精博”^④。勃海南皮人王早,“明阴阳九宫及兵法,尤善风角”^⑤。北齐时高阳人许遵,“明《易》,善

① [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姜彦稚辑校本第1—58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注引《辂别传》。

③ 《晋书》卷九五《艺术·索统传》。

④ 《魏书》卷八四《儒林·刁冲传》。

⑤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早传》。

筮,兼晓天文、风角、占相、逆刺,其验若神”^①。这些术士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重大影响,大至国家政务,小到柴米油盐等日常琐事,人们都要找术士预卜吉凶。如晋元帝即位,使卜者戴洋择吉日。慕容廆以卜者黄泓为参军,“军国之务,动辄访之”。^②东魏高欢当政时,聚集一批术士如王春、赵辅和、许遵、赵琼、宋景业、魏宁、綦母怀文和吴遵等为馆客,每以征讨,恒令占卜。

普通民众信奉术士者更多,三国时,管辂曾为人卜寻亡妻,“路中小人失妻者,辂为卜,教使明旦于东阳城门中伺担豚人牵与共斗。具如其言,豚逸走,即共追之。豚入人舍,突破主人瓮,妇从瓮中出。”^③又如西晋时,庐江(治今安徽舒城)人韩友善卜。宣城(治今安徽宣城)人边洪请卜问家中安否,韩友说:“卿家有兵殃,其祸甚重。可伐七十束柴,积于庚地,至七月丁酉放火烧之,咎可消也。不尔,其凶难言。”^④敦煌人索统以善占梦扬名,“乡人从统占问吉凶,门中如市。”^⑤

在这巫风盛行的年代,占卜、相命等成了一种很好的谋生手段,南齐荀伯玉曾以“卖卜自业”^⑥。民间职业术士众多,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民间术士中有悖职业行规的行为时有发生,如北魏末,有人“游州市观卜,有妇人负囊粟来卜,历七人,皆不中而强索其粟。”^⑦从这一事例,可知当时民间卜卦的市场需求与规模

① 《北齐书》卷四九《方伎·许遵传》。

② 《晋书》卷九五《艺术·黄泓传》。

③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裴松之按。

④ 《晋书》卷九五《艺术·韩友传》。

⑤ 《晋书》卷九五《艺术·索统传》。

⑥ 《南齐书》卷三一《荀伯玉传》。

⑦ 《北史》卷八九《艺术·颜恶头传》。

是不小的。

一、卜筮

卜筮是借助一定的方法和手段,通过观察龟甲、蓍草等形状,预言未来吉凶的方术。卜筮在魏晋以前就已盛行,魏晋南北朝时仍有很大的市场。《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载管辂“父为利漕,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瘖疾,使辂筮其所由。辂曰:‘卦中有君本墓,墓中有女鬼,非君伯母,当叔母也。昔饥荒之世,当有利其数升米者,排著井中,嘖嘖有声,推一大石,下破其头,孤魂冤痛,自诉于天。’于是恩涕泣服罪。”管辂的神话正反映了当时卜筮盛行的真实情况。

由于当时人们迷信观念特重,在遇事拿不定主意时多依赖占卜作出决定。《宋书》卷四一《后妃·江皇后传》载:泰始五年(469),刘宋明帝刘彧为太子选妃,“而雅信小数,名家女都不合”。北中郎将长史江智渊孙女弱小,“门无强荫,以卜筮最吉,故为太子纳之。”《北齐书》卷四九《方伎·赵辅和传》载:“高祖崩于晋阳,葬有日矣,世宗书令显祖亲卜宅兆相于邺西北漳水北原。显祖与吴遵世择地,频卜不吉,又至一所,命遵世筮之,遇《革》,遵世数十人咸云不可用。辅和少年,在众人之后,进云:‘《革卦》于天下人皆凶,唯王家用之大吉。’《革彖辞》云:‘汤武革命,应天顺人。’显祖遽登车,顾云:‘即以此地为定。’即义平陵也。”

在人们对人生前途丧失信心或对自己的能力产生怀疑时,也往往利用占卜来进行心理调适。西晋时,上党人鲍瑗家境贫寒,时有丧病,就请占者淳于智为其占卦,寻找原因。淳于智占卦后说:“君安宅失宜,故令君困。君舍东北有大桑树,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持荆马鞭者,便就买以悬此树,三年当

暴得财。”鲍瑗按此行事，“果得马鞭，悬之三年，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十余万”，居然大富。^①南齐末，吉士瞻年逾四十，仍不得志，便至江陵卜者王先生处求卜禄命，王先生说：“君拥旄杖节非一州，后一年当得戎马大郡。”^②及梁武帝起兵，吉士瞻得酬素愿。

魏晋南北朝时期，卜筮的种类比以前大大增加。传统的以龟蓍形态依据《易经》以预占吉凶的方法依然盛行，如《晋书》卷八六《张轨传》载：“轨以时方多难，阴图据河西，筮之，遇《泰》之《观》，乃投筮喜曰：‘霸者兆也。’于是求为凉州。”所谓《泰》、《观》，都是《易经》中的卦名。泰(☰)为乾下坤上，表示小往大来，大吉大利。观(䷓)为坤下巽上，表示观察，为政治专卦。另外，凡能摆出一定形状的东西都可用来占卜。这些东西主要有棋和樗蒲。《南史》卷三六《江谧传》载：齐武帝时，江谧被任为镇北长史、南东海(治今江苏镇江市)太守。未发，忧甚，乃以弈棋占卦云：“有客南来，金碗玉杯。”后被“收送廷尉，诏赐死，果以金甃盛药鸩之。”《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载：前燕亡后，慕容宝被迁至长安，“与韩黄、李根等因宴樗蒲。宝危坐整容，誓之曰：‘世云樗蒲有神，岂虚也哉！若富贵可期，频得三卢。’于是三掷尽卢。宝拜而受赐，故云五木之祥。”慕容宝后来果然复兴了燕国。

除此之外，卜筮还突破了纯据《易》理阐释卦象的局限，大自然中的动植物均成为占卜的手段。《太平御览》卷七二六《方术部·卜》引《荆楚岁时记》说：“秋分以牲祠社，其供帐盛于仲春之月。社之余胙，悉供馈乡里周于族。社余之会，其在兹乎？此其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淳于智传》。

② 《南史》卷五五《吉士瞻传》。

会也。掷教于社神，以占来岁丰俭。或折竹以卜。”这是竹卜。《太平御览》卷七二六引《博物志》又说：“虎知冲破，又能画地卜。今人有画物上下者，推其奇偶，谓虎卜。”但在当时运用得最多的还是根据鸟的叫声占卜吉凶的鸟卜。相传三国时管辂善此术，有人问他：“世有军事，则感鸡雉先鸣，其道何由？复有他占，惟在鸡鸣而已？”管辂解释其中道理说：“贵人有事，其应在天，在天则日月星辰也。兵动民忧，其应在物，在物则山林鸟兽也。夫鸡者兑之畜，金者兵之精，雉者离之鸟，兽者武之神。故太白扬辉则鸡鸣，荧惑流行则雉惊，各感数而动。”^①北齐张子信是善用鸟卜的能手，“武卫奚永洛与子信对坐，有鹊鸣于庭树，斗而堕焉。子信曰：‘鹊言不善。向夕若有风从西南来，历此树，拂堂角，则有口舌事。今夜有人唤，必不得往，虽敕，亦以病辞。’子信去后，果有风如其言。是夜，琅邪王五使切召永洛，且云敕唤。永洛欲起，其妻苦留之，称坠马腰折。诘朝而难作。”^②

二、相术

古人认为，人之命运穷通，与人之骨相、命相等息息相关，正如南朝梁刘孝标《相经序》所说：“夫命之与相，犹声之与响。声动乎几，响穷乎应。虽寿夭参差，贤愚不一，其间大较，可得闻矣。若乃生而神睿，弱而能言，八彩光眉，四瞳丽目，斯实天姿之特达，圣人之符表。洎乎日角月偃之奇，龙楼虎踞之美，地静镇于城缠，天关运于掌策，金槌玉枕，磊落相望，伏犀起盖，隐辘交映，井宅既兼，食匱已实，抑亦帝王卿相之明效也。及其深目长颈，頰颜戚颯，蛇行鸞立，猥喙鸟喙，筋不束体，血不华色，手无春

①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注引《辂别传》。

② 《北齐书》卷四九《方伎·张子信传》。

羹之柔，发有寒蓬之悴，或先吉而后凶，或少长乎穷乏，不其悲欤！至如姬公凝负图之容，孔父眇栖遑之迹，丰本知其有后，黄中明其可贵，其间或跃马膳珍，或飞而食肉，或皂隶晚侯，或初行未正，铜岩无以饱生，玉馔终乎饿死。因斯以观，何事非命！”^①按刘孝标的说法，一个人寿夭、贫富等都是上天早就安排好的，并通过人的骨骼和面相反映出来。因此，只要弄清人的骨相，就能预测人的一生命运。这已成为当时人的普遍认识，故而相人之术风靡大江南北，历数百年而不衰。

魏晋南北朝时期，相术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大凡人世间的一切难以理解或难以断定的事，人们皆喜欢用相术来加以测定。如曹丕欲知寿命，令相人朱建平为自己及众人相寿之长短。朱建平说曹丕寿八十岁，至四十有小厄；夏侯威寿四十九岁；应璩六十二岁；曹彪五十七岁。^②东晋名相王导身体一直不是很好，常自忧虑，请术士陈训为其相面。陈训说：“公耳竖垂肩，必寿，亦大贵，子孙当兴于江东。”^③《太平御览》卷七三〇《方术部·相》引《三国典略》载：“梁宣丰侯修参军陈晃善相人。修因法会，将晃自随，令相简文有天下否。晃言：‘简文九州骨成，必践帝位。而地部过弱，非但王畿蹙侵，兼恐不得善终’。”史载章昭达“少时，尝遇相者，谓昭达曰：‘卿容貌甚善，须小亏损，则当富贵。’梁大同中，昭达为东宫直后，因醉坠马，鬓角小伤。昭达喜之，相者曰：‘未也。’及侯景之乱，昭达率募乡人援台城，为流矢所中，眇其一目，相者见之，曰：‘卿相善矣，不久当贵’。”^④更神

① 《刘孝标集校注》第121—12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

③ 《晋书》卷九五《艺术·陈训传》。

④ 《陈书》卷十一《章昭达传》。

奇的是《晋书》卷三二《后妃下·孝武文李太后传》所载：简文帝诸子早夭，十余年内一直无子，乃令卜者扈谦筮之。扈谦说：“后房中有一女，当育二贵男，其一终盛晋室。”简文帝便广纳后宫，仍数年无子，“乃令善相者召诸爱妾而示之，皆云非其人。又悉以诸婢媵示焉。时后（即李太后）为宫人，在织坊中，形长而色黑，宫人皆谓之昆仑。既至，相者惊云：‘此其人也。’帝以大计，召之侍寝。”李氏不负所望，果然生下了两个儿子，就是晋孝武帝司马昌明及会稽王司马道子。

相术的盛行，使相术的技艺和理论都得到了发展。有关相术的书籍大量出现。《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载：“初，攸之贱时，与吴郡孙超之、全景文共乘小船出京都，三人共上引埭，有一人止而相之曰：‘君三人皆当至方伯。’攸之曰：‘岂有三人俱有此相。’相者曰：‘骨法如此。若有不验，便是相书误耳。’”后来，沈攸之为郢、荆二州刺史，孙超之为广州刺史，全景文为南豫州刺史。北朝来和、萧吉等人著有《相经》、《相经要录》等书。相书的出现，培养了大量的相士，出现了以相术谋生的相工这种专门职业。《梁书》卷十一《吕僧珍传》载：“吕僧珍字元瑜，东平范人也，世居广陵。起自寒贱。始童儿时，从师学。有相工历观诸生，指僧珍谓博士曰：‘此有奇声，封侯相也’。”在此基础上，相术技艺大发展，出现了神乎其神的暗相、声相等术。暗相即通过用手触摸人体而断其吉凶。《北齐书》卷一《神武纪上》载：高欢等人出猎，至一农家，“其母两目盲……因自言善暗相，遍扞诸人皆贵，而指麾俱由神武。”声相即通过人的说话声测其吉凶，如《北齐书》卷四九《方伎·皇甫玉传》载：“世宗时有吴士，双盲而妙于声相，世宗历试之。闻刘桃枝之声，曰：‘有所系属，然当大富贵，王侯将相多死其手，譬如鹰犬为人所使。’闻赵道德之声，曰：‘亦系

属人，富贵翕赫，不及前人。’闻太原公之声，曰：‘当为人主。’闻世宗之声，不动，崔暹私掐之，乃谬言：‘亦国主也。’世宗以为我群奴犹当极贵，况吾身也。”对此十分相信。

这一时期的相术，除相人之外，还有相墓、相宅、相印等。《晋书》卷三四《羊祜传》载：“有善相墓者，言祜祖墓所有王气，若凿之则无后，祜遂凿之。相者见曰：‘犹出折臂三公。’而祜竟坠马折臂，位至公而无子。”果如其言。同书卷四一《魏舒传》又载：“魏舒字阳元，任城樊人也。少孤，为外家宁氏所养。宁氏起宅，相宅者云：‘当出贵甥。’外祖母以魏氏甥小而慧，意谓应之。”《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注引《魏氏春秋》载：“（许）允之出为镇北也，喜谓其妻曰：‘吾知免矣！’妻曰：‘祸见于此，何免之有！’允善相印，将拜，以印不善，使更刻之，如此者三。允曰：‘印虽始成而已被辱。’问送印者，果怀之而坠于厕。”许允后来果然没有逃脱罗网，就如同其印一样。

三、占梦

占梦是通过人梦中的情景来预测吉凶。当时人认为，梦是上天通过梦境对人发出的告诫，梦境体现了天意，所以魏晋南北朝时占梦之术也很盛行，出现了不少占梦大家，如三国时曹魏的周宣，蜀汉的赵直，西晋的索统、万推，南朝萧齐的庾温，北魏的闵宗、史武，北齐的王昙首都是当时有影响的占梦者。

《三国志》卷二九《魏书·方伎传》所载的周宣占梦的故事，代表了当时人对于占梦的典型看法。“尝有问宣曰：‘吾昨夜梦见白狗，其占何也？’宣答曰：‘君欲得美食耳！’有顷，出行，果遇丰膳。后又问宣曰：‘昨夜复梦见白狗，何也？’宣曰：‘君欲堕车折脚，宜戒慎之。’顷之，果如宣言。后又问宣：‘昨夜复梦见白狗，何也？’宣曰：‘君家失火，当善护之。’俄遂火起。语宣曰：‘前后

三时,皆不梦也。聊试君耳,何以皆验邪?’宣对曰:‘此神灵动君使言,故与真梦无异也。’”周宣三次占假梦竟然三次都应验,其原因就在于梦,不管是真梦还是假梦,都是体现天意的。这充分反映了时人敬畏天命的心理。

占梦的具体方法,以用拆字法和谐音法来解释梦境比较常见。蜀汉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北伐出北谷口,魏延任先锋。出诸葛亮营十里后,“延梦头上生角,以问占梦赵直,直诈言曰:‘夫麒麟有角而不用,此不战而贼欲自破之象也。’退而告人曰:‘角之为字,刀下用也;头上用刀,其凶甚矣。’”^①赵直还曾用拆字法为蜀汉何祗预测寿命,何祗“尝梦井中生桑,以问占梦赵直。直曰:‘桑非井中之物,会当移植;然桑字四十下八,君寿恐不过此。’”^②又如西晋时,隐士郭瑀“夜梦乘青龙上天,至屋而止,寤而叹曰:‘龙飞在天,今止于屋。屋之为字,尸下至也。龙飞至尸,吾其死也’”^③。郭瑀将“屋”拆成“至尸”二字,从龙飞至尸得出将亡的结论,这是使用的拆字法。谐音法如西晋时,索统梦见有两口棺材自天而降,便让索统占之。索统说:“棺者,职也。当有京师贵人举君。二官者,频再迁。”^④又如东晋初易雄因对抗王敦而被俘,后被释。众人皆贺其免祸,而易雄却说:“昨夜梦乘车,挂肉其旁。夫肉必有筋,筋者斤也。车傍有斤,吾其戮乎。”^⑤不久,易雄就为王敦所杀。

用《易》理释梦,以此来推定事之吉凶,也是当时占梦家们惯

① 《三国志》卷四十《蜀书·魏延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杨洪传》注引《益都耆旧传杂记》。

③ 《晋书》卷九四《隐逸·郭瑀传》。

④ 《晋书》卷九五《艺术·索统传》。

⑤ 《晋书》卷八九《忠义·易雄传》。

用的技法。西晋时,张宅梦骑马上山,还绕舍三周,只见松柏,不见有门。张宅不明所以,就向著名的占梦家索统求教,索统为其占梦说:“马属离,离为火。火,祸也。人上山,为‘凶’字。但见松柏,墓门象也。不知门处,为无门也。三周,三期也。后三年必有大祸。”^①所谓“马属离,离为火”,就是从《易经》中贩来的说法。

人们也常用生活中的常识,来推论梦境,以定吉凶。梁武帝大同中,太医令朱就曾梦见犬羊在武帝之座上,醒而告人说:“犬羊者,非佳物也。今据御座,将有变乎?”^②沐猴而冠,终非佳兆,这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又如北齐李元忠将仕,梦手执炬火入其父墓,中夜惊起,甚恶之。旦告其受业师,其师占云:“大吉。此谓光照前人,终致贵达矣。”^③

人们除请术士占梦预测吉凶外,也常常自行操刀,自论吉凶。北魏末,尔朱兆请高欢与他共同起兵,进攻洛阳。高欢派孙腾婉言相辞。尔朱兆很不高兴,说:“还白高兄,弟有吉梦,今段之行必有克获。”孙腾问:“王梦如何?”尔朱兆答:“吾比梦吾亡父登一高堆,堆旁之地悉皆耕熟,唯有马藭草株往往犹在。吾父问言何故不拔,左右云坚不可去。吾父顾我令下拔之,吾手所至,无不尽出。以此而言,往必有利。”^④可见占梦在当时十分流行,就连预测战争胜负这种大事,也要求助占梦以定。

占梦与相术、卜筮等一道,是当时人们预测国家兴亡、人生穷通的有力工具,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迷信天命的历史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索统传》。

② 《梁书》卷五六《侯景传》。

③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

④ 《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

现实。

第七节 祭祀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历来是国家礼制的一部分，魏晋南北朝时也不例外。封建统治者的祭祀，主要为了战争胜利，国泰民安，五谷丰登，国祚永延。这不仅在汉族封建政权中是如此，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也是一样，并带有本民族的特色。北魏王朝定都平城之后，鲜卑拓跋部汉化的步伐明显加快，在祭祀方面，如《魏书》卷一〇八《礼志一》载道武帝天兴元年（398）称帝，“祀天之礼用周典，以夏四月亲祀于西郊”。二年，“冬至祭上帝于圆丘，夏至祭地于方泽”。但北魏王朝所标榜取法“周典”的“祭天之礼”，实际上不仅所祭神灵是胡汉混杂，其祭祀仪式也与汉族政权不尽相同。《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记平城“城西有祠天坛，立四十九木人，长丈许，白帟、练裙、马尾被，立坛上，常以四月四日杀牛马祭祀，盛陈卤簿，边坛奔驰奏伎为乐。”《魏书·礼志一》又载道武帝天赐中西郊祭天之仪，由“女巫升坛，摇鼓”，皇族子弟七人“西向，以酒洒天神主”，这与汉族传统的祭祀仪式都有明显的差异。直到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罢西郊祭天”，才开始转而崇拜汉族的天神，并改用中原王朝的祭祀仪式。但在北魏孝明帝时皇太后胡氏还宣布“废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例”^①，这又说明孝文帝以后，拓跋部仍长期保留了“胡天神”的尊崇地位，其祭祀汉天神与“胡天神”，在整个北魏时期是并行

^① 《北史》卷十三《后妃传上》。

不悖的。

与统治者庄重严肃的祭祀相比,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祭祀就灵活、随意得多了。民间各类祭祀活动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特别是在南方地区,民间普遍信仰鬼神,不仅祭祀对象多而庞杂,即祭祀形式也简单易行,因而有“淫祀”之称。《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称:江南“俗信鬼神,好淫祀。”“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祭祀对象,在上文中已经详加说明,此不赘述。总而言之,这一时期,人们所信仰的各路神仙,涵括了天上地下,人间自然,既有历代圣贤,又有民间的普通百姓;既有天地神灵,又有山水植物,几乎无所不包。鬼神信仰的普遍盛行,使这一时期的祭祀活动泛滥成灾。在此仅举一例:《太平御览》卷四二《地部·邙山》引戴延之《西征记》载:“邙山西匡东垣,亘阜相属,其下有张母祠。即永嘉中,此母有神术,能愈病,故元帝渡江时延圣火于丹阳,即此母也。今祠存焉。”这实际上是对一个女巫的祭祀。

在这一时期的祭祀活动中,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即人们对恶名素著的凶神特别敬畏,因而对凶神的祭祀也特别虔敬。上面我们曾提到了人们对蒋子文、苏峻的祈祀,这里我们再以袁双之事为例。袁双,东晋时人,袁真第四子。东晋太和四年(369),袁真随桓温北伐。桓温北伐失利,归罪袁真,将其贬为庶人。袁真不满,据寿阳,潜通苻坚、慕容暉,后为桓温所杀。刘敬叔《异苑》卷五载:“晋丹阳县有袁双庙,真第四子也。真为桓宣帝所诛,便失所在。灵怪太元中形见于丹阳,求立庙。未既就功,大有虎灾,被害之家辄梦双至,催功甚急。百姓立祠堂,于是猛暴用息。今道俗常以二月晦鼓舞祈祠。”

民间祭祀仪式简单易行。《搜神记》卷四载：“益州之西，云南之东，有神祠。克山石为室，下有民奉祠之。自称黄公。因言此神，张良所受黄石公之灵也。清净不宰杀。诸祈祷者，持一百纸，一双笔，一丸墨，置石室中。前请乞。先闻石室中有声，须臾，问来人何欲。既言，便具语吉凶，不见其形。至今如此。”看来在民间观念中，神灵也是很容易满足的。

民间祭祀的盛行，反映了当时人们多种多样的社会文化心态。首先，通过祭祀，反映了人们追求幸福的人生观。封建社会中，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深受压迫和剥削，他们对幸福有着强烈的渴望和追求。他们祭雨神，是希望风调雨顺，农业丰收；祭送子之神，是希望人丁兴旺，早享天伦之乐；祭命运之神，是希望生活幸福，前程光明。

其次，反映了同情妇女的社会观。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祭祀的诸神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有各种不幸遭遇的女性，对她们的祭祀反映出人们对其不幸的同情。如《搜神记》卷五载，丁姑出嫁后，婆婆严酷，丁姑不堪虐待，于九月七日自缢而死。死后为神，江南普祭丁姑，并以九月七日为“息日”。这种习俗表达了民间对深受封建家长制压迫的妇女的肯定和同情。

第三，反映了追求自主的婚姻观。《太平广记》卷二九五引《八朝穷怪录》记载了这样一个神话故事：“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八月，吴郡赵文昭，字子业，为东宫侍讲，宅在清溪桥北，与吏部尚书王叔卿隔墙南北。尝秋夜，对月临溪，唱乌栖之词，音旨闲怨。忽有一女子，衣青罗之衣，绝美，云：‘王尚书小娘子，欲来访君。’文昭问其所以，答曰：‘小娘子闻君歌咏，有怨旷之心，著清凉之恨，故来愿荐枕席。’言讫而至，姿容绝世。文昭迷悞恍惚，尽忘他志，乃揖而归。从容密室，命酒陈筵，递相歌送，然后

就寝。至晓请去,女解金缕留别,文昭答琉璃盏。后数夜,文昭思之不已。偶游清溪神庙,忽见所与琉璃盏,在神女之后,及顾其神与画侍女,并是同宿者。”神女走出庙龕与凡人结缘,反映了妇女追求婚姻自主的观念。

第四,反映了劝善惩恶的道德观。《搜神记》卷五载:女神丁姑欲过河,两个捕鱼的男子乘机调戏丁姑,一船上满载芦苇的老翁扔掉一半芦苇,载其渡河。丁姑说:“吾是鬼神,非人也,自能得过。然宜使民间粗相闻知。翁之厚意,出苇相渡,深有惭感,当有以相谢者。若翁速还去,必有所见,亦当有所得也。”翁还,见两男子已死于水中,又“有鱼千数,跳跃水边,风吹至岸上。翁遂弃苇,载鱼以归。”这个神话故事,反映了民间劝善惩恶的道德观念。

第五,反映了万物有灵的自然观。魏晋南北朝人们所祭祀的神中,有很多是自然界中的植物、动物,人们通过各种祭祀方式将自己的愿望、乞求告诉它们,同它们进行对话和交流。这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自然的看法,是一种认为万物均有灵知的自然观。这种自然观反映了在当时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条件下人们的认识水平。^①

^① 以上参阅朱大渭等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第353—35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十一章 岁时节日风俗

岁时节俗,是人们思想感情、生活习俗及时代文化最集中的汇聚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岁时节日名目繁多,内容丰富多彩,这在时人宗懔所著的《荆楚岁时记》一书中有集中反映。根据书中记载,当时的岁时节日,有正月一日(元旦)、正月七日(人日)、立春、正月十五日(上元节)、正月晦日、二月八日、社日、寒食、三月三日(上巳)、四月八日(浴佛节)、四月十五日、五月五日(端午)、夏至、七月七日(七夕)、七月十五日(中元节,即盂兰盆节)、八月一日、秋分、九月九日(重阳)、十月、冬至、十二月八日(腊八)、岁暮,包含了农历从岁朝到除夕几乎所有节日。

节日的活动内容,在继承秦汉节俗的基础上,受到魏晋南北朝社会状况的影响,充满独特的时代特征,并构成为隋唐节俗的基础。总而言之,这一时期的节俗,有以下这么几个特点:

第一,由于门阀士族阶层的兴起,清谈玄风的盛行,以及士族人物追求享乐、放荡不羁的生活倾向,使得节俗开始由汉代的神秘化走向生活化,由沉重转为轻松,娱乐的因素开始凸显出来。汉代的节日,始终笼罩在一种宗教化的神秘氛围中,几乎所

有的节俗活动均为媚神、娱神而设,故而节日的气氛是庄重而压抑的。魏晋以来,世积乱离,生命贱如草芥,朝不保夕,及时行乐的思潮就在时代文化的领导和弘扬阶层——士族分子中间广为流行。节日成为他们抒发情思、寄托情怀、肆意玩乐的集中时段。禳灾去秽的上巳变成了高朋聚会、游戏水边的佳节良辰,而岁末逐疫的大傩也变成了闹哄哄的假面舞会。这种变化,揭示了节日中自娱、娱人的娱乐因素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娱神的庄重意味开始减弱。沿着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到唐宋时代,节日就真正成为人们放松身心、追求快乐的开心一刻。

第二,两汉之际,佛教传入,南北朝时佛教极盛,如日中天。东汉末年,道教兴起,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巨大的市场。宗教的盛行,对节日风俗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方面,一些宗教节日出现,并普及为全民族的共同节日,如浴佛节、盂兰盆节等;另一方面,不少原有的节日也渗入了宗教的内容,如正月十五被道教抢去成了上元节,十二月初八则渗入了金刚力士逐疫的节俗,最后还演变成佛教的成道日。作为一种全民族的普遍信仰,佛教与道教的各种思想和仪式,也自然地渗入了节俗之中,这也使得中国的传统习俗产生了某些变异。

第三,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各民族间频繁的经济文化交往,各民族人士的错居杂处,以及中原人民的大举南移,使得原先相对隔绝的各族各地节日节俗也互相渗透,逐步交融在一起。最为典型的是端午节。荆楚地区的端午节纪念屈原,山西地区以是日纪念介子推,吴地以端午纪念伍子胥,越地以端午纪念曹娥,岭南交趾以端午纪念陈临,北方地区则以五月五日为恶月恶日。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碰撞和融会,端午祭屈原之俗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开来,采艾插蒲等趋吉避

凶的习俗也相继被各地人民所采用。这一节日的最终成型,正是南北风俗融会的结果。

第四,这一时期的节俗活动丰富多彩,既有尊老爱幼、庆祝团圆的节俗,也有尊祖敬宗、禳灾逐疫的迷信习俗;既有纪念历史名人的节俗,也有各类宗教仪式;还有各类生产、商业、祈祝丰收的习俗;等等,不一而足。这种情况,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通过节日寄托各种美好愿望、追求幸福美满生活的优良传统。正因为如此,节日风俗中包含了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集中折射出各个时代人民的心态、情趣和生活状况,成为历史的活化石。

第一节 春季节日

古代的中国是个农业社会,春季正当由农闲转入农忙之时,空余时间较多,故在农业民族中节日也最为集中。这一时期的春季节日主要有正月一日、人日、立春、正月十五、正月晦、寒食、上巳等。

一、正月一日

正月一日,即元旦。元者始也,旦者晨也。元旦为一岁之始,故又称为“三元”,即岁之元、月之元、日之元;又称为“三朝”,即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所谓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历代,当然包括魏晋南北朝在内,都对这一节日非常重视,朝野上下都要举行各种庆祝活动,故而这是一个充满喜庆欢乐的节日。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在新年到来之际,都团圆在家中,与家人一起共贺新年。元旦清晨,家人无论少长,都穿着整齐的衣服

冠，“以次拜贺。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胶牙饧。下五辛盘”。^① 椒柏酒，是用椒花和柏叶浸制的酒，时人认为，椒为玉衡星之精，食之使人年轻；柏是一种仙药，食之能免除百病。元旦饮此，其意义在于预祝各人在新的一年中身轻体健。饮酒的顺序也颇为特别，年龄最小的先饮，年龄最大的后饮。因为人们认为，少年人增长一岁，渐趋成熟；老年人失去一岁，日趋老迈，故须先祝少年人事业有成，再祝老年人健康长寿。一杯椒柏酒，充分反映了中华民族对亲情伦理的重视。桃汤以桃枝、桃叶、桃茎浸煮而成。桃在古人眼中，具有驱邪伏鬼的法力，饮桃汤，寄托了人们驱除邪气、镇压百鬼的良好愿望。屠苏酒，东晋的著名道士葛洪以细辛、干姜等泡酒，认为食之可使人去除瘟气。胶牙饧，食之使人固齿。五辛盘，据周处《风土记》，是用五种辛辣的蔬菜葱、姜、蒜、韭和萝卜拼成，食之使人疏通五脏之气，有益身体健康。上述这些元旦食品，均有强身健体、去病除疫之功效，反映了人们追求身体健康、生活幸福的良好愿望。

此外，时人还有杀鸡宰羊、生吃鸡子的习俗。生吃鸡子，也可起到清热降火、防治瘟病的作用。至于杀鸡宰羊，则是这一时期新兴起来的习俗。传统的看法认为，正月一日为鸡日，二日为狗日，三日为猪日，四日为羊日，五日为牛日，六日为马日，七日为入日。既然新年第一天为鸡日，故汉代人在新年期间是不杀鸡的。但到了魏晋时，人们的观念有所变化，按照五行的观点来说，正月土气萌动，草木生长，而鸡则以五谷为食，羊则喜啮百草，故应杀羊磔鸡以助草木生长。故而魏晋时，“岁旦常设葶菱

^① [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姜彥稚辑校本第2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桃梗，磔鸡于宫及百寺之门，以禳恶气”。^①桃印本为汉制，磔鸡则起于魏，即把鸡杀死，挂在门上以禳除恶气，镇守平安。

认为鸡可禳除恶气，源于一则神话传说。据说唐尧之时，祇支因进贡来一只重明鸟，眼似鸡，鸣声如凤，展翅一飞，能搏击猛兽、恶鬼，各路妖魔鬼怪均惧而避之，不敢为害。人们莫不希望重明鸟降临到自己家，驱除各种恶鬼，但重明鸟不可得，就以形象相似之鸡贴画于门上，藉以恐吓鬼怪。由此相沿成俗，终魏晋南北朝而不衰。

元日是一年之始，为确保一年平安，不受鬼怪侵害，在元日即行驱鬼是十分重要的，故驱鬼避邪就成为当时元日活动重要的主题之一。除以鸡帖画于门户上之外，时人驱鬼还有其他一些办法。

人们在元日凌晨起床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在“庭前爆竹、燃草，以辟山臊恶鬼”^②。相传山臊恶鬼，居住于西方的一座深山中，有一尺多高，人们只要撞上它，就必然要生一场大病。此鬼有个最大的弱点，最怕听爆竹声。故而从汉代开始，人们便在堂前用火烧烤竹节，发出噼噼叭叭的巨大声响，使山臊恶鬼不敢进门。这噼噼叭叭的声音，即使人们达到了驱鬼的目的，又增添了节日的喜庆气氛。这一习俗一直沿用至今。

元日人们还要在门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岁旦，绘二神披甲持钺，贴于户之左右，左神荼，右郁垒，谓之门神”^③。这种风俗亦源于汉代，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卷八

① 《晋书》卷十九《礼志上》。

② 《荆楚岁时记》第1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③ 《荆楚岁时记》第6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祀典”中载：上古时代有两个神话人物，名为神荼、郁垒，他们立在度朔山上的大桃树下，简阅百鬼。若鬼为人祸害，即缚以苇索，执以食虎。故而人们为祈求一年平安，便于元日于门上贴神荼、郁垒像，或用桃木板写上二神名字，挂在门上，称为桃符，同时为二神准备好缚鬼的苇索，这样，鬼就不敢进门了。

元日人们外出时还要带上却鬼丸，以驱逐恶鬼，避免邪气侵身。却鬼丸由蜡与雄黄和成，男左女右，佩戴在臂膊上。这类驱鬼除疫的民间习俗，当时大行其道，就连皇帝也遵行不悖。《酉阳杂俎》载：南朝梁时，每至元旦，皇帝均对臣下颁赐三样东西：岁旦酒以贺新年，辟恶散以防疾疫，却鬼丸以挡恶鬼。

祈求丰年，也是元日活动的主题之一。作为一年之始，又是新春始届，播种在即，对农民来说，于此时祈求农业丰收，是最好不过的时机。人们想出了许多方法，有的称量江水，有的在元旦清晨听四野的声音，有的使用一些巫术，来预卜、祈求丰年。

北方地区则有岁朝（正月一日）打粪堆的习俗，人们一边打一边呼唤“如愿”。民间传说如愿是个有法力的婢女，她能使人所有愿望都得到满足，后因不堪忍受主人的殴打，跃入粪堆便不见了。主人用木棒击打粪堆，呼唤如愿说：“汝但使我富，不复捶汝。”但如愿已一去不复返了。“今世岁朝鸡鸣时，转往捶粪，云使人富也。”^① 这一习俗，寄托了人们渴望致富的美好愿望。南北朝时岁朝“打粪堆”的习俗，到隋朝时演变为了正月十五日夜晚进行。

^① 如愿的传说，源于《搜神记》卷四“青洪君”条。本事详见《录异传》，鲁迅辑《古今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528—52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总之,祈求人寿年丰是元日活动的主基调。无论是饮椒柏酒、燃爆竹、挂桃符、佩却鬼丸,其目的都是为了人的健康、平安。虽然有些活动带有一些神秘色彩,带有一些恐怖意味,但其所寄寓的愿望却是美好和健康的。

在民间欢庆新年的时候,当时各级政府机构也有规模盛大的庆祝活动。地方各级政府,有官员聚会共贺新年之举。如东晋名臣陶侃在为荆州刺史时,搜罗了不少木屑和竹头,时人不明其所以然。待到元旦,正值大雪初晴,雪融化后地上泥泞不堪,陶侃乃将木屑竹头铺在厅前地上,官员们前来参加元会时才免去了湿滑之苦。

在政府机构中,以朝廷举办的元旦朝会规模最为盛大,而且各朝各代几乎从未间断过。元会盛典自半夜时即开始,君臣同聚一堂,共迎红日东升。此时宫中陛下均燃起燎火,华灯齐放,火树银花,正如晋人傅玄在《元日朝会赋》中所说:“前三朝之夜中,庭燎晃以舒光。华灯若乎火树,炽百枝之煌煌。俯而察之,如亢烛龙而炤玄方:仰而观焉,若披丹霞而鉴九阳。”^① 灯火如火龙盘旋,飞丹流霞,气派盛大。在元日朝会中最为奢侈的要数后赵暴君石虎,据《邺中记》载,石虎元会时在殿前设有一百二十只金枝铜灯,一点起来,灿若金光,故取名为“金枝华秀”。元会期间,音乐不绝于耳,声震云天,如曹植在《正会诗》中描述道:“笙磬既设,箏瑟俱张,悲歌厉响,咀嚼清商。”^② 在音乐声中,皇帝坐在巍峨的宝座上,群臣身着华贵的衣裳,依次向皇帝拜贺献

① 傅玄《元日朝会赋》,《全晋文》卷四五。

② 《太平御览》卷二九《时序部·元日》引曹植《正会诗》。

礼,山呼万岁,真可谓“六钟隐其骇奋,鼓吹作乎云中”^①。然后举办大型宴会,宴席上,“珍膳杂遯,充溢闾方”,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堆得要从各种各样的盘盏中溢出来,君臣一边大快朵颐,一边欣赏乐舞,“欢笑尽娱,乐哉未央”^②。

在这一时期的元会中,较为独特的是北齐,一是北齐同时举办中宫朝会,由嫔妃、公主等朝拜皇后;二是北齐元会在大宴群臣外,还要宣诏慰劳州郡国的使臣,向各地长官致以新年问候,并询问各地庄稼长势、粮价高低及民间疾苦,同时指示他们要勤政爱民,公正判案。宣诏后,各地觐京使臣要陈述守土良策,对策脱字者罚站,字写得潦草者罚喝墨汁一升,文理粗疏者逐出宴席,才辞可取者在吏部备案,以供日后升迁之参考。这类处罚方法是北齐所特有的,这无疑也增添了元会时的欢快气氛。

二、人日

魏晋时人董勋在《问礼俗》中说:“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入。”^③正月初七的人日,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个比较重要的节日,南方、北方均很重视。

《荆楚岁时记》载:“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又造华胜以相遗;登高赋诗。”^④从这段记载中,可见人日的活动主要有四项内容:一是以七种菜做羹食用,以象征七日之数;二是以彩缎剪作人形,或以金箔刻成人形,贴于屏风或戴在头上,以象征人日;三

① 《太平御览》卷二九《时序部·元日》引傅玄《元日朝会赋》。

② 《太平御览》卷二九《时序部·元日》引曹植《正会诗》。

③ 《太平御览》卷三〇《时序部·人日》引。

④ 《荆楚岁时记》第9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是制作华胜分赠亲友,华胜即花胜,是一种妇女戴在头上的饰物;四是出游登高。人日登高之俗,当时最为风行,遍及大江南北。人们登高探春,既可以强身健体,又足以骋情抒怀,故多有诗文流传下来,如东晋李充于人日登安仁山,作《安仁峰铭》曰:“正月七日,厥日惟人,策我良驹,陟彼安仁。”^①李充还有《正月七日登剡西寺诗》曰:“命驾升西山,寓目眺原畴。”^②东晋人张望有《正月七日登高作诗》:“玄云敛夕煞,青阳舒朝暎。熙哉陵冈娱,眺盼肆回目。”^③北方人日登高之俗更盛,常有君臣同临、登高赋诗之会,如《北齐书》卷二三《崔俊传》载:东魏孝静帝与群臣于人日登临云龙门,崔俊父子均在宴席上赋诗以纪其盛。又如隋阳休之有《正月七日登高侍宴诗》:“广殿丽年辉,上林起春色。风生拂雕辇,云回浮绮翼。”^④人日登高之俗,直到唐代还十分盛行。

三、正月十五

正月十五吃元宵,观花灯,是唐宋以后的习俗。魏晋南北朝依然把正月十五看成一祭祀之日,所举行的各类活动大多与祭祀有关,特别是与祭祀蚕神有关。之所以会在正月十五祭祀蚕神,其原因是此时恰逢桑树抽条发芽之时,桑树的生长好坏,关系到蚕业的丰收与否,关系到百姓的生活状况,也关系到政府能否按时征纳到户绢三匹的户调。故政府大力鼓励种桑养蚕,百姓也特别关注作为自己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蚕业。社会上下兴起祭蚕之风,也就十分自然了。

① 《初学记》卷四《岁时部下·人日》。

② 《太平御览》卷三〇《时序部·人日》引。

③ 《玉烛宝典》第一,见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891页。

④ 《太平御览》卷三〇《时序部·人日》。

当时的祭蚕之俗，一是祀蚕神，二是迎紫姑。梁吴均《续齐谐记》记：“吴县张成夜起，忽见一妇人，立于宅上南角，举手招成，成即就之。妇人曰：‘此地是君家蚕室，我即是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半，宜作白粥，泛膏于上，祭我也，必当令君蚕桑百倍。’言绝失之。成如言作膏粥，自此后人得蚕。今正月半作白膏粥，自此始也。”白粥上加肉脂，以祭蚕神之俗，在南方地区广为流行。荆楚一带有为蚕逐鼠的习俗，在进行这类仪式时，人们手持盖有肉片的白粥，登上屋顶，口念咒语：“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① 据说这样就可赶走老鼠，促使蚕早日吐丝。

迎紫姑之俗，也源于一则传说。南朝宋人刘敬叔《异苑》卷五载：紫姑原为小妾，为正房大妇所妒忌，经常被驱使到厕所、猪圈等地干脏活。紫姑不堪虐待，于正月十五日气愤而死。紫姑的悲惨命运，激起了人们的广泛同情，渐渐地演化成一个神。人们每到正月十五日夜，就抬着一个假人，到厕所或猪圈边迎接紫姑，迎时也要念咒语：“子胥（紫姑丈夫名）不在，曹姑（大妇）亦归，小姑可出。”如假人变重，就是紫姑神显灵了，这时要赶紧摆上酒果，向紫姑卜问蚕桑好坏，兼及他事。

荆楚一带又流行祠门祭户之俗。《荆楚岁时记》载：“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门户。”《齐谐记》载：“其法先以杨枝插于左右门上，随杨枝所指，仍以酒脯饮食及豆粥、糕糜插箸而祭之。”^②

吴地一带，在正月十五还有做宜男蟬的习俗。《荆楚岁时

^① 《荆楚岁时记》第16页，岳麓书社1986版。

^② 以上见《荆楚岁时记》第15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记》载：“都人上元夜作宜男蝉，似蛾而大。”^① 宜男即萱草，周处《风土记》载：孕妇佩戴萱草，即可生男。宜男蝉就是用萱草做成的蝉，让孕妇佩之以求子。这反映了农业社会中人们重视男丁、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

北魏以后，北方开始了在正月十五月圆之夜狂欢庆祝之俗，这似乎可看作为唐宋元宵节之先声。《北史》卷七七《柳彧传》载：“正月望夜，充街塞陌，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伎，诡状异形。外内共观，曾不相避。竭货破产，竟此一时。”这段文字，说明北方于正月十五夜里常常举行规模盛大、炫奇斗艳的化装狂欢舞会。为了在这个舞会上压过别人，大出风头，甚至不惜破家荡产，可见当时人对此节之狂热。正是在此基础上，隋炀帝时歌舞百戏庆元宵才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四、社日

中国以农立国，祭祀农神是农业民族头等重要的大事，自先秦以来就有祭社稷之举。社，是土地之主；稷，是五谷之长。祭社稷的时间一年中有两次：春季社日在仲春之月，秋季社日在仲秋之月。春社祈求五谷丰登，秋社庆祝农业丰收，故称之为“春祈秋报”。魏晋南北朝时仍沿袭这一远古的传统习俗，朝廷立有社稷，各地筑有社坛，一年之中，除春秋两社外，往往还在冬腊加祭一次。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战乱不止，干戈日寻，但民间的祭社活动却从未停止过。董卓率军进入洛阳后，大肆派军四出抢掠，“尝遣军到阳城。时适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断其男子头，

^① 《荆楚岁时记》第15页，此条系据《月日纪古》补，岳麓书社1986年版。

驾其车牛，载其妇女财物，以所断头系车辕轴，连轳而还洛。”^①这种乘社日抢劫的行为，给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灾难。

民间祭社的地方称为社坛，坛上植树，称为社树。高大参天的社树往往被人们当作社的标志和社神的化身，所有的祭社活动均在社树旁进行。《荆楚岁时记》载：“社日，四邻并结综合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飧其胙。”^②社日时人们于社树下搭起大棚屋，左邻右舍均会集于此，宰牲酿酒，以祭社神。祭过之后，再一起聚餐，享用祭品。整个社日活动，使村社农民会聚在一起，气氛热烈而祥和。社日，是辛苦一年而少有娱乐的农民的盛大节日，是枯燥单调的农村生活中难得的尽情放松之时，故而深受村社农民的喜爱。

五、寒食

寒食节，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个比较重要的节日，其时间在冬至后的一百零五日或一百零六日。顾名思义，寒食节就是禁止以火烹调食物和对食物加温，而行冷食。魏晋时期，寒食之风主要盛行于山西一带，传说是为了纪念介子推。介子推，春秋晋国人，辅佐晋文公返国执政，立有大功。晋文公论功行赏时，唯独忘记了介子推。介子推乃归隐于山，晋文公百般逼迫，介子推也不肯复出。晋文公乃以火焚山，介子推抱木而亡。晋人怜之，乃为之寒食禁火。东汉时，太原郡民为之冷食，长达一月之久。曹魏时冷食时间缩短到寒食节期间。

冷食时间的缩短，与曹操的努力是有一定关系的。曹操在《明罚令》中明确宣布：“闻太原、上党、西河、雁门，冬至后百有五

① 《三国志》卷六《魏书·董卓传》。

② 《荆楚岁时记》第23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日,皆绝火寒食,云为介子推。子胥沉江,吴人未有绝水之事。至子推独为寒食,岂不悖乎!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将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长半岁刑,主吏百日刑,令长夺一月俸。”^①但长期形成的习俗又岂是一纸禁令所能完全禁止,寒食之俗并未就此消歇,而是顽强地传流了下去。十六国时,石勒亦曾禁止寒食,但同样是禁而不止,反而寒食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河北邺城一带。

据《邺中记》和《荆楚岁时记》的记载,两晋南北朝时期寒食的时间已固定为三日。在这三天中,人们不得举火煮食,都以专门准备的冷食果腹。这类冷食首先是糗,即炒熟了的谷粉、米粉等,食用时只需加水调和即可,也可直接取食。《邺中记》中说:“俗冬至后百五日,为介子推断火冷食三日,作干粥,今糗是也。”其次是饧大麦粥,这是寒食期间的传统食品。《荆楚岁时记》中云:“去冬至节一百五日,即有疾风甚雨,谓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饧大麦粥。”^②饧大麦粥的制法是:先将大麦磨成麦浆,煮熟后拌入碎杏仁,冷凝后切成块状,食时只需浇上糖稀即可。魏晋以后寒食食品又有“寒具”,即馓子。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九“饼法”中讲:“环饼一名‘寒具’。”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五云:“寒具,即今馓子也。”虽然唐代以后,寒食节被合并到清明节中,不再单独存在,但寒食食品如炒面、馓子等却一直流传至今。

六、上巳

上巳节原是上古时期的择婚节,时间在三月上旬的巳日,后变成到水边沐浴以袪灾祈福的修禊节。修,是整理的意思;禊,

^① 《艺文类聚》卷四《岁时部·寒食》引,又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二。

^② 《荆楚岁时记》第23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就是沐浴。魏晋南北朝时期,上巳节变成了当时最为盛大的节日之一,节日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

首先一个变化是,上巳节的时间被确定为三月三日,而不管它是否是巳日。其次,祓除灾气的节日目的被寻欢作乐、娱怀骋情所取代。魏晋以来,玄学盛行,士族名士多纵情山水,注重领略自然之美,以抒一己之情。而三月正当暮春,花生草长,天清气朗,正是游目骋怀的好季节,人们多于此时踏青郊游,感受生生不息的自然气息。上巳节就被魏晋名士很好地挖掘和利用起来。在这班名士的倡导和身体力行下,上巳节原先祓除不祥的意义渐渐被人们淡忘了。

上巳节的主要活动,据《荆楚岁时记》载:“三月三日,士民并出江渚池沼间,为流杯曲水之饮。”^① 晋人成公绥说得更清楚:“考吉日,简良辰,祓除鲜禊,同会洛滨。妖童媛女,嬉游河曲,或渔纤手,或濯素足。临清流,坐砂场,列罍樽,飞羽觞。”^② 当时名士最喜曲水流觞之戏,他们邀集亲朋好友,会于一风景优美的清流萦绕之处,众人散坐水旁,一边吟诗作赋,一边以酒杯盛酒,置于清流之中,观其载沉载浮之状,酒杯停在谁的面前,谁即饮酒。这种游戏,比较雅致,深受士大夫的喜爱。东晋王羲之著名的《兰亭集序》,就真切地记载了这一游戏的过程及其乐趣。(参见第四章第五节“游览”)

除曲水流觞外,当时还有如出一辙的“曲水浮素卵”和“曲水浮绛枣”之戏,即将鸡蛋或枣子放入水中,漂浮到谁面前,就由谁取食,以此为戏。晋张协《洛禊赋》中云:“浮素卵以蔽水,洒玄醪

① 《荆楚岁时记》第26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太平御览》卷三〇《时序部·三月三日》引成公绥《洛禊赋》。

于中河。”晋潘尼《三月落水作诗》云：“羽觞乘波进，素卵随流归。”梁庾肩吾《三日侍兰亭曲水宴诗》云：“踊跃祗鱼出，参差绛枣浮。”隋江总《三日侍宴宣猷堂曲水诗》亦云：“醉鱼沈远岫，浮枣漾清漪。”^①

聚会水边，进行各种游戏，是人人都喜欢的事情。魏晋南北朝时期，人无分上下，地无分南北，大家都喜欢过上巳节。北方地区，西晋时都城洛阳，“到三月三日，洛中王公以下，莫不方轨连轸，并至南浮桥边禊，男则朱服耀路，女则锦绮粲然。”^②《邺中记》载：“石虎三月三日临水会，公主、妃主、名家妇女无不毕出，临水施帐幔，车服粲然，走马步射，饮宴终日。”江南地区，每逢上巳，万人空巷，士庶民众皆出居水边。司马睿初到江南，欲收拢吴地人心，“会三月上巳，帝亲观禊，乘肩舆，具威仪，（王）敦、（王）导及诸名胜皆骑从”^③，引起了在水边修禊的吴人的轰动。南朝梁时建康曲水会，“尔乃分阶树羽，疏泉泛爵。兰觞沿沂，蕙肴来往。宾仪式序，盛德有容。吹发孙枝，声流嶰谷。舞艳七盘，歌新六变。游云驻彩，仙鹤来仪。都人野老，云集雾会。结轸方衢，飞轩照日。”^④上巳的盛况历魏晋直至南北朝而不衰。

当然，上巳曲水会在南北地区也各有各的特色，其活动也不完全相同。北方地区，战争频繁，民风强悍，在上巳游戏中就多骑射之戏，如上引《邺中记》中所说的“走马步射”。南方地区，相对安定，则多有歌舞之会。如梁简文帝所说：“舞艳七盘，歌新六

① 《初学记》卷四《岁时部下·三月三日》引。

② 《太平御览》卷三〇《时序部·三月三日》引《夏仲卿传》。

③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

④ 《艺文类聚》卷四《岁时部·三月三日》引梁简文帝《三日曲水诗序》。

变”；又如梁庾肩吾在《三日侍兰亭曲水宴诗》中所说：“百戏俱临水，千钟共逐流。”^① 似乎到南朝末期，上巳曲水会又成了一个水边歌舞游戏综艺大会。人们没有了原先上巳求神袪除灾气的诚惶诚恐，而专注于娱心悦目，这样，上巳节的娱乐性就更强了。

第二节 夏季节日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夏季节日中，以浴佛节和端午节最为重要。其他的节日还有夏至，《荆楚岁时记》载：“夏至节日，食粽。”夏至后进入伏天，《荆楚岁时记》又载：“六月伏日，并作汤饼，名为辟恶饼。”^② 关于伏日吃热汤饼，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魏氏春秋》载：魏何晏面容皎洁白嫩，魏明帝以为他是傅了白粉的缘故，就在酷热的伏天，赐何晏吃热汤饼，吃得何晏大汗淋漓，不断用毛巾拭汗，脸庞越拭越白，这下大家才明白何晏是天生白肤，并非傅粉使然。

一、浴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流行，对岁时节俗影响很大。浴佛节就是人们附会佛教故事而派生出来的宗教节日。

浴佛节在四月八日，用以纪念佛的诞生。据佛教经典记载，四月八日是释迦牟尼的生日，又一说称二月八日为释迦牟尼成佛日。《玉烛宝典》卷四折衷两说：“后人每二月八日巡城围绕，

① 《初学记》卷四《岁时部·三月三日》引。

② 《荆楚岁时记》第40—41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四月八日行像供奉,并其遗化,无废两存。”《荆楚岁时记》注引《本起经》认为佛的生日在二月八日,故在二月八日条下记有“行城事”的仪式。四月八日条下注有“近代以今之四月八日为佛之生日”,可见四月八日浴佛是这一时期新兴起的习俗。

浴佛的仪式非常隆重:“诸寺各设斋,以五色香汤浴佛。”^①五色香汤即以都梁香为青色水,郁金香为赤色水,丘隆香为白色水,附子香为黄色水,安息香为黑色水。《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刘繇传》载:东汉末,笮融督广陵、彭城运漕时,“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可见四月八日浴佛节的盛况。《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载:魏太武帝拓跋焘初即位,“于四月八日,与诸佛像,行于广衢,帝亲御门楼,临观散花,以致礼敬。”足见北朝对佛生日的重视。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浴佛活动更为壮观:浴佛节当天,诸寺佛像聚集景明寺,“以次入宣阳门,向阊阖宫前受皇帝散花。于时金花映日,宝盖浮云,旛幢若林,香烟似雾,梵乐法音,聒动天地。百戏腾骧,所在骈比。名僧德众,负锡为群,信徒法侣,持花成藪。车骑填咽,繁衍相倾。”^②当天的洛阳城中,诸寺佛像舆辇出巡,沿途表演角抵百戏,围观的善男信女人山人海,朝野上下,如痴如狂,整个洛阳城都沉浸在狂热的宗教氛围中。

二、端午节

端午节在夏历五月五日,晋周处《风土记》载:“仲夏端午,端,初也。俗重五日,与夏至同。”端午节的起源与人们的岁时禁忌和迷信有很大的关系:五月正处于春夏之交,气候湿润多变,

^① 以上见《荆楚岁时记》第21—22页、第30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洛阳伽蓝记》卷三“景明寺”条。

蚊蝇孳生。在医疗水平极低的古代,人们很难适应这种气候的转换,常常会在五月生病,甚至死去。久而久之,人们,特别是气候干燥的北方地区的人们,就视五月为恶月,而五月五日更是恶月之中的恶日。这种畏惧心理,导致了人们种种的禁忌和趋吉避凶的举动,这些禁忌和举动就逐步演变为端午节的仪式和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初步从恐怖的气氛中走了出来,赋予端午节以纪念历史名人的新内容。由于小农经济条件下交通联系的相对隔绝和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局面,各地人民在端午节所纪念的历史名人是不相同的。东汉蔡邕在《琴操》中记载:山西地区人民以此日纪念介子推;《曹娥碑》则记载吴地人民“五月五日,以迎伍君”,即投江而亡、化为波神的伍子胥;《后汉书》卷八四《列女传》及《会稽典录》卷下则载:会稽人民以是日纪念孝女曹娥;《初学记》卷四《岁时部》引谢承《后汉书》说:苍梧郡人民以此日纪念造福一方的地方官陈临;而流传最广、也是影响最大的则是荆楚人民以是日纪念气节高尚的爱国诗人屈原。历经魏晋南北朝时期几百年间各地人民频繁的迁徙流动,各大地域文化不断碰撞,相互融合,到最后,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屈原以其强烈的爱国激情和慷慨赴死的英雄气节,赢得了动乱年代人们的深深共鸣,以五月五日为屈原逝世纪念日的说法就最终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可,而端午节的很多风俗也与屈原巧妙地联系起来。

魏晋南北朝时期端午风俗主要有以下几种:

避恶逐疫习俗:以五月五日为百毒孳生的恶月恶日的传统看法,在广大北方地区依然很有市场。晋末宋初的名将王镇恶,生于北方,其得名即缘于其生于五月五日之故。史载王镇恶“以五月五日生,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继疏宗。”后因其祖父王猛见而

奇之,认为“此非常儿,昔孟尝君恶日生而相齐,是儿亦将兴吾门矣。”^① 这样才被留了下来,为之取名“镇恶”以禳之。正因有此认识之故,人们在过端午节时,多战战兢兢,小心翼翼,深怕撞上邪神恶鬼。直到南北朝后期,也主要是在南方地区,人们的恐惧心理才逐步减弱,节日的娱乐活动开始出现。隋唐以后,端午才变成以娱乐为主的大型综合类游艺节日。

当时有许多避恶除疫的习俗。首先,插艾饮蒲以禳毒除瘟。《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五日“采艾以为人形,悬于门户上,以禳毒气。”^② 又有的用菖蒲草泡酒喝,以避瘟解毒。这些做法都有一定的科学道理,艾含有挥发性芳香油、鞣酸、氯化钾、树脂等成分,有杀虫、驱寒、除湿等功效,古人很早就用之治病。菖蒲性温味辛,能驱秽灭菌。这两种植物均对预防夏季的某些外感病有一定疗效,故其俗也一直流传到现在。

“桃印”避恶的习俗源自汉代,即以五色桃印为符,悬于门上,驱邪避恶。魏晋以后此俗仍很盛行,北齐魏收《五日诗》中即有“辟兵书鬼字,神印题灵文”^③ 之句。

《荆楚岁时记》云:“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此物“一名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避兵缿,一名五色缕,一名朱索。”^④ 即用五色丝染练制成日月、星辰、鸟兽等形状,上刺文绣、金缕,或佩于胸前,或缀于臂上,认为可以躲避兵灾,驱除恶鬼,还可延寿续命。

忌曝床荐席。据《荆楚岁时记》注引《异苑》:“新野庾实,尝

① 《宋书》卷四五《王镇恶传》。

② 《荆楚岁时记》第3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270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④ 《荆楚岁时记》第38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以五月曝席，忽见一小儿死在席上，俄而失之。其后，实子遂亡。”由此遂成习俗。

沐浴。《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① 时人以兰汤沐浴，其目的也在于驱疫除病。

总括以上诸俗，其目的均在于禳毒避瘟，去灾除病，寄托了人们希望生活安定、身体健康的良好愿望，正如梁王筠在《五日望采拾诗》中所说：“长丝表良节，命缕应嘉辰。结芦同楚客，采艾异诗人。”^② 南北朝后期，经过长时间的传承，端午节俗开始出现某些变异：人们避灾驱邪的恐惧心理逐渐淡薄，而视端午为“良节”、“嘉辰”的观念逐步普及。这在赛龙舟、吃粽子、斗百草诸风俗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龙舟竞渡之俗起源甚古，其兴起原因亦有多种说法。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普遍流传此俗，吴地以之纪念伍子胥，越地以之纪念越王勾践，荆楚一带以之纪念屈原。祭屈之俗被后人广为认同。

荆楚一带，传说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罗江自沉，百姓奋舟往救，由此形成龙舟竞渡之俗。《荆楚岁时记》载：荆楚地区每年都要举行竞渡仪式，人们划着一种叫着“飞凫”的快舟，分为“水军”、“水马”两种，展开竞赛，“州将及士人悉临水而观之”。^③ 此时，换上节日盛装的人们，在地方长官带领下，祭拜过屈子庙后，簇拥在河的两岸。竞渡开始后，水中群龙如脱弦之箭，争先恐后，岸上人群助威声如雷贯耳，经久不息。水中岸上，热闹非凡。

① 以上见《荆楚岁时记》第33—3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016—2017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③ 《荆楚岁时记》第36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端午吃粽子之俗,与《续齐谐记》中的一则传说有关:屈原投江自沉后,楚人以竹筒盛米投入江中祭奠屈原。汉时长沙人区曲有一次在江边遇上了一个自称为三闾大夫的人,说以前人们祭奠的粽子都让蛟龙抢去吃了,以后要用楝树叶塞住竹筒,再用五色丝线扎起来。蛟龙惧怕这两样东西,就再也不敢来抢了。^①魏晋以后,不少地方就遵屈原之教,在竹筒上绑扎了五色丝和楝树叶。这种粽子和我们今天的粽子不一样,现在粽子的形制也源于魏晋时期,当时称为“角黍”。据周处《风土记》中所说:“仲夏午日,烹鹜角黍。又以菰叶裹粽黍米煮之,状似尖角,故名角黍。”就是用茭白叶子裹上粘米、粟米等煮熟,其霰有棱角,故称为角黍。角黍与现在的粽子已极为相似。

魏晋以后,特别是在南方地区,端午节的神秘恐怖气氛已减弱不少,寻欢逐乐的游乐活动逐步出现。《荆楚岁时记》中载:“荆楚人并蹋百草。又有斗百草之戏。”这种游戏,大概是比赛各人所采集的花草的数量、品种。这是一种健康而趣致的活动,通过在青青草木间的采集活动,既可增长植物知识,又培养了热爱大自然的情感。此外,“此月鹁鸽子毛羽新成,俗好登巢取养之。必先剪去舌尖,以教其语也。”^② 鹁鸽大概与今之八哥相类,可训练以人言以取乐。《独异志》中就曾记载了一则鹁鸽学人语的趣事:晋桓豁出镇荆州时,幕中一参军于五月五日得一鹁鸽,剪舌以教人言。一年多过后,在桓豁举行的宴会上当场表演,现场学各人讲话,惟妙惟肖。其中一客人有鼻病,鹁鸽乃飞入瓮中学

① 见《续齐谐记》“五花丝粽”条,《五朝小说大观》卷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② 《荆楚岁时记》第34—38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其语,几可乱真,逗得举座大笑不已。在满堂哄笑的气氛中,大概谁也不会想起端午节本是应该恭谨诚恐地驱疫避邪的凶日了。

第三节 秋季节日

秋季天高气爽,天气晴和,是收获的季节,是农业民族最开心的时间。这一时期的节日主要有乞巧节、中元节、重阳节。魏晋南北朝时还没有中秋节,在八月份只有八月一日(又一说为八月十四日)有点不同寻常。《荆楚岁时记》载:“八月一日,民并以朱水点小儿头额,名为‘天灸’,以厌疾。又以锦彩为眼明囊,云赤松子以八月囊承柏树露,为宜眼。”^① 这类习俗有巫术色彩,目的仍是驱疾避邪。

一、乞巧节

乞巧节在农历七月七日,开始于两汉时期。所谓乞巧,即是向天上的织女星乞求智巧。此节典型地反映了中国传统农耕社会男耕女织的牛郎织女式生活方式。

这个节日的形成,与牛郎织女的美丽传说是分不开的。汉代已产生了牛郎织女故事的雏形,《古诗十九首》中的“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为牛郎织女的爱情奠定了基础,但尚未发展到谈婚论嫁阶段。经过劳动人民的不断补充,牛郎织女的故事逐步丰满起来。晋人傅玄在《拟天问》中说:“七月七日,牛郎织女时会天河”,表明魏晋时期的牛郎

^① 《荆楚岁时记》第47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织女已可一年一度相会于天河,不再如汉代那样“脉脉不得语”了。南朝梁殷芸在《小说》中终于给牛郎织女成就了姻缘:“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缜。天帝怒,责令归河东,许一年一度相会。”^①“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②由此,一个完整的牛郎织女故事大体形成。只是劳动人民倾心关爱的织女形象此时却不太好,她虽然心灵手巧,却是一个懒妇。后来再经演变,才变成了今天这般模样。

织女是灵巧和智慧的象征,她的一双巧手,织成了天上的云锦天衣。这双巧手,对于下界的妇女是十分具有吸引力的。因为女红是古代女子的必修功课,女红技术的好坏,关系到女子的终身幸福,故而向织女乞巧,并选择在织女喜会牛郎的舒心开怀的七月七日晚上,乃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同时也表现了古人的小小的狡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乞巧习俗,一是穿针乞巧,二是守夜祈福。穿针乞巧之俗当时十分普遍,《荆楚岁时记》中载:“是夕,妇人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榆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③如若喜子(蜘蛛)结网于瓜果上,就表示乞到了巧,就会万事如意。此俗当时通行南北,遍及社会上下各阶层,出现了不少描述此俗的诗赋作品,如刘宋孝武帝刘骏《七夕诗》:“秋风发离愿,明月照双心。……泠风披弱缕,迎辉贯玄针。”^④梁简文帝《七夕穿针诗》:“怜从帐里出,想见夜窗开。针欹疑月暗,缕散

① 《月令广义·七月令》引。

② 《荆楚岁时记》第42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③ 《荆楚岁时记》第4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④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222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恨风来。”^① 描述得最为细腻的当数北周庾信的《七夕赋》：“兔月先上，羊灯次安，睹斗星之曜景，视织女之阑干。于是秦娥丽妾，赵艳佳人，窈窕名燕，逶迤姓秦，嫌朝妆之半故，怜晚拭之全新。此时并舍房栊，共往庭中，缕条紧而贯矩，针鼻细而穿空。”^②

守夜祈福与乞巧一样，也是七夕晚上的活动。晋周处《风土记》中说：“七月七日，其夜洒扫于庭，露施几筵，设酒脯时果，散香粉于河鼓织女，言此二星辰当会。守夜者咸怀私愿，或云见天汉中有奕奕正白气，有耀五色，以此为徵。应见者便拜，而愿乞富乞寿，无子乞子，唯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颇有受其诈者。”^③ 与乞巧不同的是，守夜活动男女老幼均可参加。

七月七日白天有曝衣之俗。《晋书》卷四九《阮咸传》载：阮咸为人落拓不羁，家贫无物。一年七夕，阮氏同宗“盛晒衣服，皆锦绮粲目”，竞相炫奇斗富。比邻而居的阮咸却用长竹竿挑起一条“大布犊鼻”裤，在庭院中大晒特晒。有人问他干什么，他说：“未能免俗，聊复尔耳。”

魏晋以来，又有七夕晒书之俗。魏晋名士多好虚名，往往藉晒书来标榜自己藏书丰富，学识渊博。《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载：东晋时某年七夕，家家皆晒书，只有郝隆没有动静。到中午时，郝隆往地上一躺，晒起肚皮来，人问何故，他说：“我晒书。”以此标榜自己肚皮中装的全是书，并嘲弄时俗之士。

二、中元节

① 《初学记》卷四《岁时部·七月七日》引。

② 《艺文类聚》卷四《岁时部·七月七》引。

③ 周处《风土记》，见《五朝小说大观》卷六，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中元节是道教的节日。北魏时的著名道士寇谦之，杜撰了三元节神话^①，他说：有一位名叫陈子涛的人，与龙王三公主结为夫妇，分别于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和十月十五日生下了天官、地官、水官三兄弟，分掌赐福、赦罪、解厄三事，被称为三元大帝。故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祭祀天官；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祭祀地官；十月十五日为下元节，祭祀水官。人们只要诚心向三元大帝祈求，就可得福、免罪、消灾。

佛教在七月十五日举办盂兰盆会。这是根据佛经中目连救母的故事敷衍而成。据《盂兰盆经》记载：“目连见其亡母生饿鬼中，即钵盛饭，往餉其母。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连大叫，驰还白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所奈何，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至七月十五日，当为七代父母厄难中者，具五味百果，供养十方大德。’佛教众僧，皆为施主，祝愿七代父母，行禅定意，然后就食。是时，目连母得脱一切饿鬼之苦。目连白佛：‘未来世佛弟子行孝顺者，亦应奉盂兰盆供养。’佛言：‘大善。’”据称从此之后，每逢这一天僧尼道俗都用盂兰盆供佛。佛经故事中目连用以“具五味百果”的盆即盂兰盆。“盂兰”是梵语“倒悬”之意。盂兰盆通常用竹编成，人们放入纸钱，用火焚烧。盂兰盆之俗，虽出释氏之教，但亦体现孝子之心，反映了传统儒学所提倡的孝道观已渗透于这一节俗之中。正因如此，盂兰盆节在魏晋南北朝时就已十分盛行，《颜氏家训·终制第二十》云：“及七月半盂兰盆，望于汝也。”通达如颜之推，也深信死后轮回之说，谆谆告嘱子孙，七月十五日千万别忘了盂兰盆供，免得自己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天、地、水三官”条云：“张衡等但有三官之称，而尚未谓之三元，其以正月、七月、十月之望为三元日，则自元魏始。”

沦为饿鬼。可见此一节俗的深入人心。

三、重阳节

魏文帝曹丕在《九日与钟繇书》中说：“岁往月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① 重阳节名的由来，就是由于九为阳数之极，而此日又恰巧九九相重的缘故。

重阳节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重要的节日，所谓：“四序嘉辰，历代增置，汉崇上巳，晋纪重阳。或说禳除，虽因旧俗，与众共乐，咸合当时。”^② 就是说重阳节自晋以来最为时人重视，节日活动很为隆重。重阳节受时人重视的原因，是因为古人认为，重九为阳数之极，此日天气下降而地气上升，天地二气相交，不正之气弥漫。为避免接触不正之气，须登高山以避重九之厄。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所载的一则传说，就集中地反映了这一观点：“汝南桓景，随费长房游学累年。长房谓曰：‘九月九日，汝家中当有灾，宜急去。令家人作绛囊，盛茱萸以系臂，登高饮菊花酒，此祸可除。’景如言，举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也。’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盖始于此。”^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阳节，驱邪避灾是基本的节日主题，而此节所有的风俗活动，均由此衍生而来。

登高，是重阳节最主要的风俗活动。登高，是一项有益的健身活动，古人热衷于在秋高气爽的季节登高，既是为了驱邪避

① 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七。

②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下》贞元五年正月诏。

③ 《续齐谐记》“九日登高”条，见《五朝小说大观》卷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灾,也是为了强身健体,更是为了寄托情思。登高,成为古代重阳节的标志性节俗。魏晋以后,上自皇帝百官,下至庶民百姓,每至重九,均登高野宴。《临海记》载:“郡北四十里有湖山,形平正,可容数百人坐。民俗极重九日,每菊酒之辰,宴会于此山者常至三四百人。登之见邑屋悉委,江海分明。”^① 这则资料虽仅记载了临海一地普通民众的大规模登高饮酒之俗,但也可据此推知全国各地的盛况。士大夫登高,史籍记载更多。《襄阳记》载:望楚山“高处有三登,即刘弘、山简九日宴赏之所也。”^②《姑熟记》载:“县南十里有九井山,即殷仲文九日从桓公九井赋诗,即此山是也。”^③帝王登高,如刘裕为宋公时,在彭城九月九日登临项羽戏马台。^④齐武帝则专门指定孙陵岗为登高之所,在其上建筑了商飙馆,每逢重九之日,即登此岗大宴群臣,故后世便将孙陵岗称为“九日台”^⑤。

这一时期的登高活动中,最为有名的要数产生“孟嘉落帽”典故的那一次了。《晋书》卷九八《桓温传附孟嘉传》载:孟嘉任征西将军桓温幕府参军。某年重阳,桓温于龙山(今安徽当涂东南)举行登高盛会,大家都盛装赴宴。宴会上饮酒赋诗,气氛十分热烈。不想一阵山风吹来,吹落了正与别人起劲应酬的孟嘉的官帽。孟嘉谈兴正浓,竟全然不知。在这种正规的宴会上,掉失官帽是一种有伤大雅的失礼行为。幸好主人桓温也喜谐谑,即令人趁孟嘉如厕之机,将帽子放还孟嘉座上,并命孙盛作文嘲弄之。孟嘉回来,见此情景,就乘机卖弄胸中才学,当即作文回答,文词俊雅,四

①②③ 《太平御览》卷三二《时序部·九月九日》引。

④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

⑤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五年九月。

座均服其急才。这就是著名的“孟嘉落帽”的典故,反映了魏晋文人不拘小节、风神潇洒的气度。

九月已是深秋天气,群芳凋谢,唯有菊花凌霜怒放。赏菊、赠菊、饮菊花酒,也是重阳节的一大节俗。菊花既有美丽的姿容,又不怕寒风繁霜,具有坚贞不屈的品格;同时菊花又有一定的药用价值,故而魏晋文人特别钟爱菊花。曹丕在与钟繇的信中,盛赞菊花:“是月律中无射,言群木庶草,无有射地而生。至于芳菊,纷然独荣,非夫含乾坤之纯和,体芬芳之淑气,孰能如此。故屈平悲冉冉之将老,思飧秋菊之落英。辅体延年,莫斯之贵。谨奉一束,以助彭祖之术。”^① 曹丕重阳赠菊,希望钟繇能借菊之力,身体康健长寿。钟会更是为菊花高唱赞歌:“夫菊有五美焉,黄花高悬,准天极也;纯黄不杂,后土色也;早植晚登,君子德也;冒霜吐颖,象劲直也;流中轻体,神仙食也。”^② 菊花如此高贵美好,成为人们重阳时互相馈赠的礼物。南朝梁人王筠重阳采菊赠谢举,并赋《摘园菊赠谢仆射举诗》:“灵芽挺三脊,神芝曜九明。菊花偏可喜,碧叶媚金英。重九惟嘉节,抱一应元贞。泛酌宜长久,聊荐野人诚。”^③ 通过互赠菊花,来表示亲友间的良好祝愿。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渊明,一生种菊、赏菊,与菊花结下了不解之缘。某年重阳,穷困的诗人采了一大把菊花,虽有菊可赏,却无酒可饮,只得倚坐在东篱下。猛然抬头,只见远处有一身穿白衣的使者正载酒而来。原来是江州刺史王弘想结

① 《艺文类聚》卷四《岁时部·九月九》引,又见《全三国文》卷七。

② 《艺文类聚》卷八—《药香草部·菊》引钟会《菊花赋》。

③ 《艺文类聚》卷八—《药香草部·菊》引。

识这一闻名朝野的大名士，特派人送酒而来。陶渊明大喜，马上打开酒坛，在菊花丛中酣饮，并吟出了《九日闲居》这首名诗。陶公咏菊，白衣送酒，也就成为千古流传的佳话。

除菊花外，茱萸也是这一时期重阳节中一种受人重视的植物。茱萸，是一种具有浓烈香气的常绿小乔木，有驱风除湿、抵御初寒、延年益寿等作用。当时人们将茱萸作为驱邪除恶的神物，人人佩戴。魏晋以后，人们戴茱萸有两种方式：一是沿袭汉俗，将茱萸切碎装在香袋里佩戴；二是从魏晋时兴起的为隋唐所沿承的插戴方式。周处《风土记》中明确指出：“九月九日，律中无射而数九。俗尚此日折茱萸房以插头，言辟除恶气，而御初寒。”^①

登高、赏菊、插茱萸三大节俗，都体现了一个主题，即人们希望驱邪避灾、祈求健康长寿、生活幸福的美好愿望。这时人们在过重九时，其心态依然是战战兢兢的。与端午节一样，到南北朝时，人们对于重阳节驱灾避邪的节日意义已逐渐淡漠，而在节日中追求快乐愉悦的娱乐习俗则逐步成为主流。

首先，登高避灾变成了郊外野餐。魏晋南北朝时，重九郊野会宴十分普遍，不仅君主常常大宴群臣，而且“九月九日，四民并籍野饮宴”。^②集体会宴的规模很大，气氛热烈。如上引资料中所记的临海百姓重九会宴达到三四百人之众；又如桓温与僚佐会宴，气氛轻松，甚至与属下打趣取笑，这与汉魏时凝重和惊恐的节日气氛已完全不同了。

其次，南北朝时期新出现了“戏射”活动。这种活动一般都

^① 周处《风土记》，见《五朝小说大观》卷六，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② 《荆楚岁时记》第49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是由政府组织、皇帝参加的大型活动。陈后主在《五言同管记陆瑜九日观马射诗》中,描写了皇家校射的场面:“连番北幽骑,驰射西园旁。勒移玛瑙色,鞭起珊瑚扬。已同过隙远,更异良弓藏。且观千里汗,仍瞻百步杨。非为从逸赏,方追塞外羌。”^①北人素有骑射传统,其重阳戏射的规模更为盛大。北周王褒《九日从驾诗》中写道:“黄山猎地广,青门官路长。律改三秋节,气应九钟霜。射马垂双带,丰貂佩两璜。苑寒梨树紫,山秋菊叶黄。”^②

重阳节也是妇女休息的日子。干宝《搜神记》卷五载:“淮南全椒县有丁新妇者,本丹阳丁氏女,年十六,适全椒谢家。”婆婆虐待丁氏,逼迫丁氏无休无止地做家务,若不能按时做完,还要遭受婆婆的毒打。忍无可忍的丁氏就在重阳节悬梁自尽,其冤魂则借巫祝之口申诉,说:“念人家妇女,作息不倦,使避九月九日,勿用作事。”由此之故,江南地区就将重阳节定为妇女的休息日,并为丁氏立祠祭祀,称为“丁姑祠”。^③

重阳节也有自己的节日食品。承自汉代的以蓬草制作的“蓬饵”仍风行不衰,此外,在九月丰收之季,人们有将自己劳动果实分赠亲友、共享丰收的做法,重阳互赠食物亦就流变为一种习俗。有的地方沿承汉俗,仍以粽子相赠,南方地区主要以“粉饼”、北方地区主要以“枣糕”分赠亲友。这就是后来重阳糕的前身。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518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② 《初学记》卷四《岁时部下·九月九日》引。

③ 《搜神记》卷五“丁姑祠”条,汪绍楙校注本第61—62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第四节 冬季节日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冬季节日不多,主要有十月朔、冬至、腊日、岁除。十月朔就是十月一日,《荆楚岁时记》说:“十月朔日,家家为黍臠,俗谓之秦岁首。”黍臠,是一种黍米混合肉类煮成的羹。三国时名士祢衡于十月一日拜会黄祖时,黄祖正在战舰上设黍臠招待宾朋,就是这一习俗的反映。北方则多于“此日设麻羹、豆饭,当为其始熟尝新耳。”^①冬至节,吃赤豆粥,据说古代共工氏有不才子死于冬至日,化为厉鬼,但惧怕红小豆,故家家作赤豆粥以禳之。冬季节日中,最重要的则是腊日和岁除。

一、腊日

腊日是中国最古老的节日之一。魏晋时期,腊日具体在哪一天,还是不确定的,因为传统的五德终始说认为,每个王朝均有一德,五德递兴;五德不同,其腊日亦不同,各王朝均将其五行之终定为腊日。故魏居土德,土终于辰,即以十二月第一个辰日为腊日;晋居金德,金衰于丑,故十二月第一个丑日为腊日。但大概从南北朝时开始,民间已固定地以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荆楚岁时记》中明确指出:“十二月八日为腊日”。^②从此时开始,腊日逐步固定下来,民间也就逐渐有了“腊八”之说。

腊日是祭祀百神和祖先的大祭之日。冬季,是农事已完、五谷丰登后的季节,人们在年终举行大祭,一方面感谢祖宗、神灵

^① 《荆楚岁时记》第50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荆楚岁时记》第53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护佑他们平安度过一年,另一方面更感谢祖宗神灵使他们农事顺遂,衣食无忧。魏晋南北朝时期,所祭的神灵对象是十分广泛的,诸如土地神、四方神、祖宗、户神、灶神等均在其内。其中祭灶神的习俗被后世沿承,影响很大。但最初祭灶并不在腊日,而是在六月。《礼记·月令》有“夏祀灶”的记载。灶被认为主火,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因为“夏亦火主”,所以在夏天祭灶神。传说东汉时有人于腊日见灶神,便把家里的黄犬杀了祭祀,从此子孙昌盛,于是腊日祭灶相沿成俗。《荆楚岁时记》有“其日,并以豚酒祭灶神”的记载。灶神是与生活最为密切的神,祭灶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希望灶神保佑全家幸福。祭灶的供品也特别丰富,多为荤腥。在流传过程中渐渐采用素食鲜果,明清方志中记载用“果滋、豆腐、以糖为饼”祭灶,因为糖甜,可以粘住灶神的嘴,不让他到天上乱说人间是非。^①当然这是后来的习俗,但古时以丰盛的酒肉祭灶与后来以糖祭灶,恐怕目的是一样的。

腊日逐除也是一项传统习俗。南朝时,民间的逐除定在十二月初八,《荆楚岁时记》载:“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谚语:‘腊鼓鸣,春草生。’村人并击细腰鼓,戴胡公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沐浴转除罪障。”又引《小说》曰:“孙兴公(盛)常作戏头,与逐除人共至桓宣武(温)家。宣武觉其应对不凡,推问乃验也。”^②这一习俗,可明显地看到佛教的传人对传统节日民俗的影响。在传统的驱鬼逐疫仪式中,传说为佛教护法之神的金刚力士也进入其中,并承担了重要角色,这大概是后来佛教徒以十二月八日

① 《汉口小志》,民国四年铅印本,见书目文献出版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第323页。

② 《荆楚岁时记》53—5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为释迦牟尼成道日、吃腊八粥的节俗源头及其群众基础吧。

腊日还是家人团聚的日子。三国曹魏正元二年(255)十二月腊,正在京师国舍的江伟无法回家,恰巧其弟有诗寄到,江伟亦以一首《答贺腊诗》表达了自己不能回家团聚的怅惘心情:“腊节之会,廓焉独处。晨风朝兴,思我慈父。我心怀恋,运首延伫。”^①《华阳国志》卷十一《后贤志》载:西晋元康年间,王长文试守江源县令。到腊日时,他想放囚犯回家团聚,属吏纷纷劝阻,王长文坚持己见,使囚犯们很感动,发誓以后不再为恶。《梁书》卷五一《处士传》亦载:何胤“出为建安太守,为政有恩信,民不忍欺。每伏腊放囚还家,依期而返。”由上述诸例可见,腊日团聚,已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充分反映了人们对家庭的爱恋之情。

二、除夕

除夕是一年中的最后一天,又称为“岁暮”、“岁除”。新旧交替的特定时序,决定了这一节日的节俗,主要集中在除旧迎新和驱邪避疠两大主题上。

魏晋南北朝时期,除夕除旧的习俗有“送岁”和“留宿岁饭”。送岁,就是在除夕洒扫门庭,清除杂秽,夜里则阖家团聚在一起,大摆酒宴,相聚酣饮。但在宴席上不能把饭全部吃完,要留下一部分,称为“宿岁饭”。新年过后,将之撒到大街上,以此象征去旧纳新,表示去贫就富的愿望。

除旧的同时要迎新。人们在除夕要准备好迎接新年的应用之物,端正椒柏酒、五辛盘等食品,更换门神、桃符,家家都是一片忙碌景象。到了夜里,全家老少聚集一堂,彻夜不眠,守候新

^① 《艺文类聚》卷五《岁时部·腊》引。

春的到来,称为“守岁”。梁人徐君倩有诗描述道:

欢多情未及,赏至莫停杯。酒中喜桃子,粽里觅杨梅。
帘开风入帐,烛尽炭成灰。勿疑鬓钗重,为待晓光催。^①

在驱邪避疠方面,南朝民间有镇宅之俗。据《荆楚岁时记》:十二月暮日,民间在住宅四角,各埋一块石头,以此来守卫宅居,免遭邪魔侵扰。在家中还要“焚辟瘟丹,或苍术、皂角、枫、芸诸香,以辟邪祛湿,宣邪气,助阳德,即闼室虚堂,亦无不到。”^②

朝廷则在岁末举行大雉之仪。大雉,原本是在腊日举行,北朝时将之移植到岁末。《魏书》卷一〇八《礼志四》载:北魏高宗和平三年(462)十二月,举行“岁除大雉之礼”,参加者分为步、骑两种,步兵列阵南方,骑兵结阵北方。步兵按青、赤、黄、黑四种服色分为四队,列有函箱、鱼鳞等十余种阵法。鼓角声响,仪式开始。骑将六人出阵,向步兵挑战,南北二阵互相斗法,最后以南败北胜而告终,象征着北方的骑兵击败了以步兵为主的南方军队。这一仪式被后来的北齐、北周等政权所继承。《隋书》卷八《礼仪志三》中对北齐雉仪作了翔实的记载:

齐制,季冬晦,选乐人子弟十岁以上,十二岁以下为侏子,合二百四十人。一百二十人,赤犢,皂褙衣,执鼗。一百二十人,赤布褙褶,执鞞角。方相氏黄金四目,熊皮蒙首,玄衣朱裳,执戈扬楯。又作穷奇、祖明之类,凡十二兽,皆有毛

^① 《玉台新咏》卷八,徐君倩《共内人夜坐守岁》。

^② 《荆楚岁时记》第57—58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角。鼓吹令率之，中黄门行之，冗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其日戊夜三唱，开诸里门，傩者各集，被服器仗以待事。戊夜四唱，开诸城门，二卫皆严。上水一刻，皇帝常服，即御座。王公执事官第一品已下、从六品已上，陪列预观。傩者鼓噪，入殿西门，遍于禁内。分出二上阁，作方相与十二兽儻戏，喧呼周遍，前后鼓噪。出殿南门，分为六道，出于郭外。

这段记载，反映了北方大傩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又融入了一些鲜卑文化的成分，鞞角就是带有浓烈鲜卑风格的，说明了胡汉文化的交融。此外，北齐傩仪已缺少了以往的严肃性和政治寓意，参加者为能歌善舞的乐人子弟，变成了方相氏、十二兽等为主的假面舞会，其驱鬼逐疫成了一种借口，娱神的意味渐趋淡薄，而娱人的世俗功能则得到了强化，就连贵为九五之尊的皇帝，也不惜冒寒早起，前来观赏呢。

第十二章 游艺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游艺活动丰富多彩,出现了不少新的活动项目。从士族门阀阶层中滋生蔓延的及时行乐之风,极大地促进了游艺活动的发展;规模空前的民族大融合,又为传统的游艺活动增添了新鲜的内容,为隋唐时期游艺、娱乐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但这一时期的游艺活动也带有不少时代所赋予的局限性:一则是由于社会乱离,人民生活普遍贫困,游艺活动主要是在贵族士大夫阶层中开展;二则由于政治分裂,南北地域隔绝,游艺活动呈现出很大的地域差异;三则战争频仍,导致军体游艺发展迅速,占有极大的比重;四则士大夫阶层的偏好,使清雅之戏如围棋等也有较大的市场;五则由于人民生命朝不保夕,功利色彩极浓的赌命博彩的博戏在民间游艺中一枝独秀。这些都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第一节 语言文学

一、语言风俗

1. 方言与胡语

中国幅员辽阔,封闭的农业生产方式和闭塞的交通,使广大的人民生活在极为窄小的地域范围之内,相互间的交流极少,言语殊音的方言现象普遍存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期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现象。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随着周边少数民族涌入中原和中原居民的大批南下,各地方言与少数民族语言出现了一个大碰撞、大交流的局面,各种饶有趣致的语言现象层出不穷,极大地丰富了汉语的表现形式。

魏晋时期的方言区域,仍依地域来划分,大体上可分成吴、楚、齐、河洛、关中、恒代、幽燕等几个方言区。晋人郭璞在注《尔雅》时多引各地方言,保存了不少古音,也反映了当时音声殊域的情况。由于河洛地区是魏晋统治中心所在地,都城洛阳音在统治阶级中广泛行用,成为当时的官话,在各大方言中影响最大。

东晋南朝时期,大量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北人南迁,上层社会中普遍通行北方官话洛阳话,构成了后世的汉语音韵的正宗。原操吴语的江南大族钦羨中原名士的风流气派,渐渐抛弃了自己的母语,改操中原洛阳之音。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讥惑》中尖刻地讥讽那些鹦鹉学舌的南人,“乃有遭丧而学中国哭者”。作洛生咏,已成为南方上层社会的一种风气,并成为识别士人身份的一种方式。《南史》卷四七《胡谐之传》:“谐之,豫章南昌人”,齐武帝欲“奖以贵族婚姻,以谐之家人语僂音不正,乃遣宫内四五人往谐之家教子女语”。要想联姻贵室,先要校正口音,可见会否洛咏,已是能否厕身上流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了。谁知胡谐之却很不争气,两年后,武帝考校教学成果,问他:“卿家人语音已正未?”胡谐之回答道:“宫人少,臣家人多,非惟不能得正音,遂使宫人顿成僂语。”武帝不由大乐,遍向朝臣说之,成为一

时笑谈。胡谐之是傒人，傒族是当时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

南方的少数民族蛮族，还保留着蛮语。《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载郝隆为桓温南蛮参军时，曾作诗句云：“娥隅跃清池。”桓温不解，问道：“娥隅是何物？”郝隆回答：“蛮名鱼为娥隅。”郝隆对自己担任的职务蛮府参军不满意，故意用蛮语作诗。可见汉族中与蛮族交往较多的人，也能听懂蛮语。

五胡十六国时期的北方地区，各族语言互相交流。匈奴诸部由于入塞较早，汉语大致已通行于匈奴各部，不少人，尤其是匈奴上层人物，大都具备了较深的汉文化造诣，如刘渊“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①。而羯人仍保留着本族的语言，如《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载前赵主刘曜攻洛阳，后赵主石勒问于名僧佛图澄，澄曰：“相轮铃音云：‘秀支替戾冈，仆谷劬秃当。’此羯语也。秀支，军也。替戾冈，出也。仆谷，刘曜胡位也。劬秃当，捉也。此言军出捉得曜也。”氏人与羌人也有自己的语言，但他们在汉末魏晋时大量人居内地，与汉人杂处，故《魏略》说氏人“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②，自是史实，故史载氏之贵族苻融“下笔成章，至于谈玄论道，虽道安无以出之。耳闻则诵，过目不忘，时人拟之王粲。尝著《浮图赋》，壮丽清贍，世咸珍之”^③；后秦主姚兴则每于听政之暇，与耆儒姜龛等人“讲论道艺，错综名理”^④，显示出他们在儒学乃至玄学方面的素养。相比之下，慕容鲜单的汉化倾向更为显著，不但其

① 《晋书》卷一〇一《刘渊载记》。

②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③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附苻融传》。

④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

最高统治者多具有较高的儒学素养,还很注重贵族子弟的儒学教育,汉语言文字在慕容鲜卑中基本上已得到普及。

拓跋鲜卑建立北魏王朝后,汉化改革大规模地进行。北魏孝文帝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朝廷用语由鲜卑语改为汉语。《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录孝文帝之语:“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渐习,风化可新。若仍旧俗,恐数世之后,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又同书卷七下《高祖纪下》载其太和十九年(495)六月己亥诏书:“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

魏孝文帝诏书中所谓的“北语”、“北俗之语”,是指鲜卑人使用的传统语言;“正音”则是指中原地区通行的汉语。经过孝文帝的强力推行,中原正音在北魏统治区内被作为官方语言大规模推广开来。这对于消除鲜卑族与汉族在文化方面的隔阂,促进民族融合,起了很大的作用。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孝文帝的措施十分严厉,但任何一种传统习俗,尤其是日常使用的语言,却不可能立即消亡。事实上,鲜卑人以及受鲜卑影响较深的汉人,在不少场合,仍然使用着鲜卑语。特别到了胡风复盛的东魏、北齐时期,鲜卑语又成了一种通行的语言。《北齐书》卷二一《高昂传》载:“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服于昂。高祖(即高欢)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在此风浸染之下,要想谋一个好前程,就得学会鲜卑语。《颜氏家训·教子第二》载:“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

在北朝大部分时间、大部分人口中,汉语仍然是一种主流语

言,其语音以洛阳话为主。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第十八》中比较了南北语音的得失,指出了政治中心、地理环境等对于语言的影响,指出了各民族语言的互相交融,还指出了社会上下阶层之间语不同音的情况。他说:“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已来,固常然矣。……自兹厥后,音韵铎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指马之谕,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权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辩;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其谬失轻微者,则南人以钱为涎,以石为射,以贱为羨,以是为舐;北人以庶为戍,以如为儒,以紫为姊,以洽为狎。如此之例,两失甚多。”对于这一时期的诸多方言,张亮采在其著作《中国风俗史》中有较为详细的登录,大家可以参阅。

2. 避讳之风

魏晋南北朝时期,沿承秦汉旧俗,对尊者、长者皆要避名讳。避讳分为两种:一是国讳,即避皇帝等人名字,如晋愍帝名司马邺,建业就得改称为建康;二是家讳,又称私讳,即避家中尊长之名讳。家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特别兴盛,因为掌握政权的是士族门阀这一社会特权阶层,为标榜自己的特殊地位,保证本阶层的特权和利益不被他人分沾,他们大肆扇扬避讳之风,不仅其父、祖名字的本字不许提及,甚至连同音字也要避讳。此风一开,流恶无穷,给人们的言谈、交际、生活等均带来极大的不便。如何尚之外孙王绚学读《论语》,在要念到“郁郁乎文哉”这一句时,何尚之逗他道:这一句应念成“耶耶乎文哉”,因为王绚之父

名彧，音与郁同。不料王绚年纪虽小，避讳知识却掌握得甚为牢固，加上头脑又很机敏，马上便回敬道：那么，“草上之风必偃”应读成“草翁之风必舅”吗？上音与尚同，而何尚之子名偃，一句话犯着何氏父子两个讳，倒弄得何尚之好是没趣。^①

这个故事同时也说明，当时的士族人家，对避讳特别重视，从小就进行这方面的专门教育。而避讳知识掌握得牢固与否，也是判定此人是否有修养的标志，也是士族人物猎取声名的手段，如刘宋王弘“日对千客，不犯一人之讳”^②，被传为美谈，深得时人赞誉。

相形之下，寒门庶族虽也拼命学习士族风度，但其避讳知识与士族相比就差远了。刘宋时谢风之子谢超宗因文才出众，被孝武帝在朝廷上公开赞扬：“超宗殊有凤毛！”意思是夸奖超宗颇有父风。寒门出身的右卫将军刘道隆从未见过凤凰的羽毛，听皇帝说谢家有凤毛，就赶忙拜访谢家，要图个新鲜，看一眼凤毛。谢超宗一听刘将军提到家讳，连屐也来不及穿，就奔入内室。刘道隆以为他进去取凤毛了，就耐心地在外面等，谁知一直等到天黑，也不见超宗出来，只得怏怏不乐地打道回府。^③

王僧虔的儿子王慈少年时代与从弟王俭一起学习书法。有一次，谢超宗去拜会王僧虔，又往东书房去看望王慈。王慈正在练习书法，“未即放笔，超宗曰：‘卿书何如虔公？’慈曰：‘慈书比大人，如鸡之比凤。’超宗狼狈而退。”由于谢超宗冒犯了王慈的父讳，王慈便借谢超宗之父谢风的名讳来回敬他。王慈“十岁

① 《南史》卷二三《王彧传附子绚传》。

② 《南史》卷五九《王僧虔传》。

③ 《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附孙超宗传》。

时,与蔡兴宗子约入寺礼佛,正遇沙门忏,约戏慈曰:‘众僧今日可谓虔虔。’慈应声曰:‘卿如此,何以兴蔡氏之宗。’”^①这种以牙还牙的方式,说明在社交场合避讳之重要。

虽说士族人物对避讳都比较讲究,但不同的人对犯讳者的态度也还是不一样的。通达者对犯讳不甚苛责,而拘泥者则心怀怨愤,肆行打击报复。前者如桓玄,王忱来赴桓玄宴,因不惯饮冷酒,随口要求主人将酒温一温,不想桓玄却突然大哭起来,原来是王忱犯了桓玄父桓温的讳。王忱十分惶恐,忙起立告辞。桓玄一面拭泪,一面说道:犯我家讳,与你有何相干。^②后者如梁晋陵郡太守王亮,晋陵县令沈疻之为人粗疏,屡次触犯王亮家讳,王亮气不过,就将其免职。沈疻之不服气,索性撕破脸皮出口恶气,他对王亮说道:我因犯讳而被解职,但我还是不明白你父亲的“攸”字怎么写。是“无骹尊傍犬”(猷)呢?还是“犬傍无骹尊”?是“有心攸(悠)”呢?还是“无心攸(攸)”?务必请您指示明白!话未说完,王亮连鞋子也来不及穿,逃离座席,赤着脚躲到后边去了。沈疻之不由得抚掌大笑。^③

避讳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现象,它体现了封建专制社会中“为尊者讳”的传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的不便,有不小的消极作用。但避讳制度的推行,也有助于提倡尊重他人、尊老敬贤的文明精神。

3. 谚语和民谣

魏晋南北朝时,政治黑暗,战乱连绵,社会各阶层人士广泛

① 《南史》卷二二《王昙首传附王慈传》

② 《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三》。

③ 《南史》卷二三《王诞传附王亮传》。

运用语言这一工具,对腐败的社会进行抨击,出现了不少谚语和俚语,这些均是活生生的历史化石,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

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中,颜之推对当时社会上士族分子不学无术、沽名钓誉等恶劣习气,运用谚语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如“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辛辣地讽刺了士族人物凭借门荫而独占仕途的丑恶现象,年尚孩幼,车子还不能坐稳,竟然已是政府的著作郎了;写信只会写“身体怎么样”的人,竟然做了上秘书郎。又如“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①,是抨击了“博学多才”的博士们都是一些迂腐无能、作文不着边际的腐儒。《杂艺第十九》中有“尺牍书疏,千里面目”^②的谚语,则教育人们学书练字的重要性。《勉学第八》中“积财千万,不如薄伎在身”^③的谚语,则说明了身怀技艺的重要性。

在其他的一些著述中,也记载了不少谚语。郭璞《尔雅·释木注》引齐地谚语:“上山斫檀,榦榦先殫”,榦榦是一种植物,大木细叶,与檀相似。梁任昉《述异记》引越人谚“种千亩木奴,不如一龙珠”,又引古谚“虽有神药,不如少年,虽有珠玉,不如金钱”^④,则反映了青春之宝贵以及乱世中金钱比珠宝更实用的观念。

这一时期民谣所反映的内容更为广泛,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其矛头则集中指向统治阶级的腐朽残暴和连年战乱给人民生活带来的痛苦,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心声,是对黑

① 《颜氏家训集解》第145页、1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颜氏家训集解》第50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颜氏家训集解》第15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④ 《述异记》,《五朝小说大观》卷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暗社会的血泪控诉,如:

“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①,如实记录了东吴人民痛恨孙皓暴政,不愿随之迁都武昌的怨恨之情。

《晋书》卷二八《五行志中》载:“南风起,吹白沙。遥望鲁国何嗟峨,千岁髑髅生齿牙”,揭露了晋惠帝皇后贾南风陷害太子的卑劣图谋。“虎从北来鼻头汗,龙从南来登城看,水从西来何灌灌”,反映了西晋时赵王篡位、八王混战的史实。晋咸康二年(336)十二月,河北谣云:“麦入土,杀石武”,石武即石虎,这则民谣反映了人民痛恨石虎的残暴统治,相约在麦收季节,共杀石虎。“凤凰生一雏,天下莫不喜。本言是马驹,今定成龙子”,这首民谣用嘲谑的手法,讽刺东晋海西公司马奕没有生育能力,令左右侍臣与妃子相通,先后生三男即为己子的事。同卷又载:“犁牛耕御路,白门种小麦”,这首民谣流传于东晋太和末年,反映了海西公被废,百姓耕其门以种小麦的情景。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载童谣:“长干巷,巷长干。今年杀郎君,后年斩诸桓”,记述了桓玄废晋、兵败被杀、桓氏族灭的事实。

前秦暴君苻生梦大鱼食蒲,又长安谣曰:“东海大鱼化为龙,男便为王女为公,问在何所洛门东。”史云:“东海,苻坚封也,时为龙骧将军,第在洛门之东。”^②反映了苻坚将取代苻生,自立为帝。

《魏书》卷九七《岛夷刘骏传》载:“遥望建康城,江水逆流萦。

① 《三国志》卷六一《吴书·陆凯传》。

② 《晋书》卷一一二《苻生载记》。

前见子杀父,后见弟杀兄。”这首民谣反映了南朝刘宋时刘劭杀其父宋文帝刘义隆,孝武帝刘骏又杀其兄刘劭,父子兄弟为争皇位、骨肉相残的故事。

《南史》卷三《宋本纪下》载:“禾绢开眼诺,胡母大张囊”,抨击了宋明帝刘彧与中书舍人胡母颢狼狈为奸、搜括民财的丑恶嘴脸。同书卷八三《宗越传》又载:“宁作五年徒,不逐王玄谟。玄谟犹自可,宗越更杀我”,百姓宁愿为徒,也不愿到暴虐的将官手下当兵,揭露了封建军队奴役士兵、压迫士兵的本质。

《南史》卷五《齐废帝东昏侯纪》载:“阅武堂,种杨柳;至尊屠肉,潘妃酤酒”,反映了南齐宫廷内一片乌烟瘴气的情况。

《南史》卷五一《萧正德传》载童谣:“宁逢五虎入市,不欲见临贺父子”,反映了梁朝人民宁遇老虎,也不愿碰上临贺王萧正德父子,揭露了封建暴政残吏比老虎还要凶猛的吃人本质。

《洛阳伽蓝记》卷四载京师语曰:“白马甜榴,一实值牛”。北魏洛阳白马寺所产甜榴,甘甜爽口,被定为皇宫贡品,故其身价百倍,一枚果实可抵一头牛价,揭露了封建统治者奢侈腐败的生活。

《洛阳伽蓝记》卷一载:“洛阳女儿急作髻,瑶光寺尼夺女媚”,说的是北魏末年,乱兵攻入长安,抢掠奸淫,无恶不作,连寺中尼姑也不放过,逼得未婚女子和尼姑忙着挽髻嫁人,反映了封建暴政和战争对妇女的深重迫害。

童谣“黄花势欲落,清觞满杯酌”^①,反映了北齐百姓痛恨后主高纬的统治,咒诅他们如秋日黄花即将凋谢,而人民则举杯相贺。

^① 《北齐书》卷九《后主穆后传》。

北齐武平元年(570)童谣“狐截尾,你欲除我我除你”^①,反映了统治阶级互相残杀的本性。

除了抨击黑暗的统治外,民谣中也有一些歌颂忠臣良将的,可见公道自在人心。如《三国志》卷五四《吴书·周瑜传》载:“曲有误,周郎顾”,活生生地勾画出周瑜文武全才并“精意于音乐”的风姿。《晋书》卷三四《杜预传》:“以计代战一当万”,这首流传于军中的谣谚,歌颂了杜预的用兵韬略;还有南土歌之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则歌颂了杜预治理南土的功绩。《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载百姓歌之曰:“长安大街,夹树杨槐。下走朱轮,上有鸾栖。英彦云集,海我萌黎。”则歌颂了前秦苻坚、王猛君臣治国有方。《南史》卷十五《檀道济传》:“可怜白浮鸠,枉杀檀江州”,则对刘宋名将檀道济的惨遭冤死,寄予了深深的同情。《北齐书》卷二九《郑述祖传》:“大郑公,小郑公,相去五十载,风教犹尚同。”这是光州人民对郑道昭与郑述祖父子两人政绩的一首颂歌。

也有表现人民不服新朝暴政、深怀故国之思的。《宋书》卷三一《五行志二》载有三首吴地民谣:“局缩肉,数横目,中国当败吴当复”;“官门柱,且莫朽。吴当复,在三十年后”;“鸡鸣不拊翼,吴复不用力”。第一首嘲讽晋朝统治者虽然骄横,但必然失败;第二首说经过长期斗争,吴国必将复兴;第三首则表现了吴地人民复兴故国的坚定信心和乐观精神。

也有赞美自然风光的。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四《江水注》中的“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描述了三峡山重水复的奇异景观;“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① 《隋书》卷二二《五行志上》。

则描述了三峡凄凉森严的氛围,道出了渔人、船夫的几多艰辛和痛楚。

4. 隐语和谜语

东汉以来,讖纬之说十分盛行,人们常用一些双关或拆字的手法,来预测或隐射一些人物或事件的吉凶祸福。魏晋南北朝时期,像这类打哑谜式的讖语也不少,并最终孕育出猜谜语这一娱乐形式。

东汉末年,董卓专权,社会上流传着一首预言董卓将死的民谣:“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犹不生。”^①千里草,即是董字,十日卜,即卓字,这一首隐语民谣,通过拆字的手法,表达了人民痛恨董卓,咒其早死的心情。

十六国后燕时,境内流传着一首民谣:“一束薰,两头然,秃头小儿来灭燕。”^②开始人们都莫名其妙,后来高云杀死后燕主慕容熙,这首谣谚才有了着落。原来,薰两头然(燃)即剩下一个高字,高云父高拔小名秃头,高云正是秃头最小的儿子。这首隐语正是预言高云灭后燕的事实。

隐语的出现和运用,是人们文字能力有长足进步的明证。人们善于将字拆分组合,以表白自己的意愿。这种文字游戏,以文人士大夫最为熟练。东吴诸葛恪,才思敏捷,善于拆字。有一次,蜀使费祎来吴,在酒宴上,费祎请诸葛恪拆“蜀”字。诸葛恪不假思索,应声而答:“有水者濁(浊),无水者蜀,横目(𠃉)苟(勺)身,虫入其腹。”诸葛恪巧借拆字之机,嘲弄费祎,讥讽蜀国政治昏乱。费祎不服气,再请诸葛恪拆“吴”字。诸葛恪朗朗说

① 《三国志》卷六《魏书·董卓传》注引《英雄记》。

②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熙载记》。

道：“无口者天，有口者吴；下临沧海，天子帝都。”^①把吴国大大地吹捧了一番。于此可见，拆字不仅是一种文字游戏，有时在特定场合中，也是有力的政治手段和外交艺术。

讖讳式隐语的盛行，造就了极为广泛的对文字发生兴趣的群众基础，而文人士大夫的播弄辞令，又进一步扇扬了以文字为戏之风，这样就最终导致了谜语的出现。猜谜这一娱乐形式的最终定型，是在三国曹魏时，曹操、杨修是其中贡献最大者。正如《文心雕龙·谐谑第十五》所云：“自魏代以来，颇非俳优；而君子嘲隐，化为谜语。”^②

《世说新语·捷悟第十一》载：曹操善为字谜，而杨修则善猜谜。有一次，杨修督造相府大门，曹操巡视过后，未发一言，只在门上写了个“活”字就走了。杨修一见，马上下令手下拆门，人问其故，杨修解释道：门内有活字，就是阔，大王是嫌门太阔了。又有一次，曹操在装有乳酪的杯盖上写了一“合”字，赐于群臣。群臣不明就里，谁也不敢乱动。杨修上前，揭开杯盖，就喝了一口，并解释道：合字就是人一口，大王让我们每人喝一口，还有什么好犹疑的。还有一次，曹操偕杨修外出，行至曹娥碑，碑后题有一则字谜：“黄绢幼妇，外孙鞞(蒜)臼”。杨修一见，已知谜底，曹操行出三十里外，也终于想通。二人同时将答案写出，原来是“绝妙好辞”四字。黄绢为有色之丝，即“绝”；幼妇为少女，即“妙”；外孙为女儿之子，即“好”；鞞(蒜)臼为受辛之器，即“辵(辞)”。曹魏君臣的大力褒扬和身体力行，使得制谜、猜谜成为

① 《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注引《江表传》。本传所记为薛综与张奉应对，字句略异。

②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第135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社会时尚,并逐步流行开来。

猜谜受到全社会人们的喜爱,不仅文人士大夫乐此不疲,即贱如僮仆之人,亦喜此戏。南朝诗人鲍照曾制一字谜:“一八五八,飞泉仰流”^①,谜底是“井”字。一八指井字四边共出八个头,五八是把井字拆开来有四个十,飞泉仰流是指用绳、桶等把井水从井下挽提上来。这类字谜艰涩难懂,若没有高深的文字功底,并善于联想,是很难猜出来的,故大多流行于上层社会中。普通劳动人民常用来娱乐的是猜物谜。北魏咸阳王元禧谋反事泄,带了几个僮仆仓皇出逃。逃跑路上,他让随行的侍仆尹龙虎出个谜语解闷。尹龙虎出了一则打物谜语道:“眠则俱眠,起则俱起,贪如豺狼,赃不入己。”^②元禧猜是眼,尹龙虎则说是吃饭夹菜用的筷子,倒也形象贴切。

魏晋南北朝时期谜语这一娱乐形式的出现及其初步发展,为隋唐以后谜语的长期繁荣奠定了基础。此后所谓的字谜、灯谜、诗谜、词谜、曲谜、画谜、印章谜、人名谜、地名谜、数字谜、故事谜、花草虫鱼谜、天干地支谜,无不从此生发而出。

5. 酒令与嘲谑

魏晋以来,政局动荡,战乱频仍,荣华富贵,存亡穷通,皆如白云苍狗,变幻不定。人的命运既然自己无从把握,在有限的生命中尽情享受人生,所谓“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③的享乐思想就日益流行开来,特别是成为当时名士们的共识,蔑弃礼法名教,放浪形骸,以酒为命,嗜酒卖狂,也就成

① 《演繁露》卷七《谜》。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咸阳王禧传》。

③ 曹操《短歌行》,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349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

为名士风度中的重要内容。既然终日以酒为伴,那么从酒中寻求刺激的酒令也就日渐流行起来。

酒令,是一种综合了各类游艺内容的行酒艺术,文字酒令是酒令中的重要组成。文字酒令孕育并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字令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对汉字的深刻理解和运用技术上的娴熟,这一点魏晋文人们皆已具备;另一个前提条件是人们之间充满人情味的调侃嘲弄行为的出现,而这类行为在魏晋以来也相当常见。

三国时蜀使张奉出使吴国,在宴会上嘲弄东吴大臣阚泽,薛综乃回敬道:“蜀者何也?有犬为独,无犬为蜀,横目苟身,虫人其腹”^①,为东吴挣回了不少面子。刘勰后来在《文心雕龙·谐谑第十五》中说:“薛综凭宴会而发嘲调”,即是嘲谑用于劝酒的肇始。

东晋时,王导宴请周顛,王导指着琉璃碗问道:“此碗腹殊空,谓之宝器,何也?”讥嘲周顛腹无才华却居高位。周顛回答道:“此碗英英,诚为清澈,所以为宝耳!”^②说自己坦率诚实,如琉璃碗一样清澈透明,不会搞阴谋诡计,故而为朝廷所重。二人借琉璃碗互相讥嘲,说明嘲谑已被广泛地运用于酒宴之中,以之调节宴会气氛。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广泛应用嘲谑的艺术,使嘲谑之词出现了令格化的趋向。《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中有这样两个例子:其一是习凿齿与孙绰“未相识,同在桓公坐”。桓温对孙绰说:“可与习参军共语。”孙绰说:“蠢尔蛮荆,敢与大邦为仇!”习

^① 《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

^② 《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

凿齿反唇相讥,说:“薄伐玃狁,至于太原。”这是北方人与南方人相互嘲讽。其二是范荣期(启)、王文度(坦之)二人同行,年高而位卑的范荣期走在前面,年少而位高的王文度走在后面,王就嘲笑范说:“簸之扬之,糠秕在前”;范荣期也不示弱,回敬道:“洮之汰之,沙砾在后。”^① 两人互相嘲弄的语言格式十分相近。

桓玄、殷仲堪、顾恺之三人合说“了语”,即说到尽头的話,也很有趣。顾说:“火烧平原无遗燎”;桓说:“白布缠棺竖旒旒”;殷说:“投鱼深渊放飞鸟”。下一轮三人再说“危语”,即危险到极点的话。桓说:“矛头渐米剑头炊”;殷说:“百岁老翁攀枯枝”;顾说:“井上辘轳卧婴儿”^②。这些语句,既有统一的命题要求,有统一的表述方式,字数、韵脚都有限定,这与后来的酒令毫无二致,故清人俞敦培将之收入《酒令丛钞》中,是有一定道理的。六朝名士间的调弄之词,是唐代文字酒令的源头。

人们所熟知的“曲水流觞”,其实也是酒令的一种。王羲之等名士雅集兰亭,行曲水流觞令:酒杯顺流而下,停在谁的面前,谁就得将杯中酒饮干,并即兴赋诗;凡赋诗不得者,“罚酒各三升”^③。《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中也记载:桓温于三月三日大宴部属,行令:与宴者人赋诗一首,不会作诗者“罚酒三升”。

但是,酒令艺术在六朝时期还处在萌芽阶段,它对参与游戏者的文化水平要求极高,限制了社会大众的参与。同时普通人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闲心情,天天对酒高歌,想着法儿去捉弄别人。因此,当时参与酒令游戏的只限在社会上层一个极小的圈

① 《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案《晋书》卷五六《孙绰传》作孙绰与刁凿齿二人语,字句略异。

② 《世说新语·排调第二十五》。

③ 《世说新语·企羡第十六》注。

子内。

6. 回文诗

回文,也是一种文字游戏,即文字前后回环,正读、倒读均能成诗。创作回文诗的难度极大,故而也只在文人中流行,是一种所谓的雅戏。

最早的回文诗,产生于三国曹植的笔下。据《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七《回文类聚题要》:“《艺文类聚》载曹植《镜铭》八字,回环读之,无不成文。”但更有名的却要数才女苏蕙的回文诗。

《晋书》卷九六《列女·窦滔妻苏氏传》载:“窦滔妻苏氏,始平人也,名蕙,字若兰。善属文。滔,苻坚时为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苏氏思之,织绵为回文旋图诗以赠滔。宛转循环以读之,词甚凄惋,凡八百四十字。”案《璇玑图》全幅横直各八寸,二十九行,每行二十九字,凡八百四十一字。这八百余字,无论是顺读、逆读、斜读,旋读,俱可成诗。苏氏确是兰心蕙质,才思绝人。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中称赞苏蕙“用限制极严的形式,表达多样家常生活和夫妻间情爱,技术上是很奇巧的。武则天称为《璇玑图》,撰文说:‘纵横反复,皆为文章(诗),其文点画无缺,才情之妙,超今迈古。’可称确评。”^①

二、文学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文学发展史上自我意识觉醒的时代,文人墨客们凭手中一枝笔,抒胸中块垒,发个人意气,出现了不少真情流露的性灵之作。这种文学的自觉意识,还体现在山水诗、山水文、山水画等新体裁的出现上。魏晋南北朝的文人们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34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5年版。

抱着一种亲和自然、师法自然的自然心态,用细腻传神的笔触,描绘了怡人的旧园风光和秀美的山川景象,寄托了自己的志趣和情怀。这种文学自觉意识,更体现在文士们的自我内省以及对文学本身的内省上,出现了《文心雕龙》、《诗品》等文学批评名著。也正是这种文学自觉意识,促成了魏晋以来文学的发展。

这种自觉意识的建立和文学发展的成果,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其一,魏晋以来,政局动荡,政府对人们的思想控制日趋松懈,儒家学说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这就给了人们自由思想的氛围和空间,促成了新的思想解放局面的出现。其二,魏晋以来,社会变动巨大且深刻,这种触及全部且深入内部的巨大变化,虽然给当时人民生活带来了痛苦,但也为敏感多思的文士们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文学素材和思想资料。同时,民族大迁徙、大交流、大融合的局面,也为文学的发展增添了新鲜的血液。还有历代君主和政府对于文学的崇尚,也对此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自曹操父子以来,历代君主及王公贵族多喜文学,蔚成时尚,即使素无此好者也不得不附庸风雅,这就使文士们有了相对安定的环境从事创作。文学真实地反映着时代习尚,而不少时代习尚也通过文学这一载体得以流传并保存下来。

1. 诗歌

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学成就最大的是诗歌。传统的四言诗时有所见;五言诗从汉魏之际开始兴盛,发展成为时代文学的主流;七言诗也是在这一时期奠定了基础;南朝齐梁之后,声律之学兴起,注重声律的律体诗开始出现。诗歌所反映的内容丰富,各有侧重,有田园诗、山水诗、玄言诗、宫体诗等,较为完整地体现了当时人们的社会生活状况。更为令人瞩目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每一个朝代、每一个时段,都各有各的诗风,各有各的

著名诗人,各有各的代表之作,使人如过山阴道上,顿生应接不暇之感。

建安诗风慷慨悲凉,充满骨力,被人们美誉为“建安风骨”。代表人物是“三曹”和“七子”。三曹指曹操、曹丕、曹植父子,是建安文坛的领袖人物。曹操是建安文学的开创者,他创作的诗歌全是乐府诗,有杂言、四言和五言三种诗体,而以四言诗最为出色。他通过诗歌这一载体,反映汉末动乱的社会现实,抒发他追求天下统一的昂扬情感。他的诗风跌宕悲凉、沉雄豪迈,有鲜明的个性特征。他最著名的诗作是《短歌行》,四言一句,四句一章,感慨时光易逝,渴望建功立业,低昂回旋,反复咏叹,慷慨淋漓,具有极高的艺术成就。

曹丕在诗歌发展史上的贡献,是完成了纯粹的七言诗体。其《燕歌行》二首,用清丽的语言,细腻描画了女子缠绵悱恻的相思之情。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

曹植,字子建,虽然在争夺太子位子的政治较量中,他败给了曹丕,但他在文学上的天赋和才华,却是曹丕远远不能望其项背的。曹植是建安时期的代表性诗人,他的诗情感率真,笔力雄健,词采华丽,文质彬彬,犹如一风格遒健的华美少年。他的代表作如《赠白马王彪》、《野田黄雀行》、《美女篇》、《吁嗟篇》等,表现了诗人深受政治迫害的压抑之苦以及壮志不得施展的悲凉无奈,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和艺术成就。

建安七子指孔融、王粲、徐干、阮瑀、刘桢、陈琳、应玚七人,七人中以王粲和刘桢的诗歌成就为高。王粲的代表作是《七哀诗》,描述了汉末饿殍遍野的景象,是历代传诵的名篇。刘桢的代表作是《赠从弟诗》,诗中抒发了自己的抱负,赞美刚正不阿的品格。后人往往将此二人与曹植并称,或称“曹王”,或称

“曹刘”。

魏晋交替之时，政治黑暗而险恶，司马氏集团编织政治罗网，使许多人遭受灭顶之灾。不少不满黑暗现实的文人学士，就以崇尚自然的思想来对抗司马氏鼓吹的礼法名教，以出世隐逸代替建功立业，这在他们的诗歌创作中有深刻的反映。因这个时期正好处于齐王曹芳正始年间，故人们称之为“正始之音”，代表作家是嵇康和阮籍。嵇康的代表作是《四言赠兄秀才入军诗》，其“息徒兰圃”一章中写道：“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嘉彼钓叟，得鱼忘筌。郢人逝矣，谁可尽言。”^①此诗创造出一种前所未见的清虚脱俗的境界，其游心太玄的无言之美，体现了魏晋玄学中“得意忘言”的哲学命题，故而深受时人喜爱。阮籍则将自己的孤愤全寄托在八十二首《咏怀诗》中，他运用比兴、典故、暗示、象征等手法，隐蔽曲折地抒情述怀，讥讽时世，感叹人生之忧患。阮籍的创作，使五言诗成为人们抒情述怀的重要艺术形式，对后世有深远影响。

西晋初期，太康的十年繁华和玄学思潮的发展，使诗风轻绮繁缛，内容空洞，佳作不多。东晋时淡乎寡味的玄言诗一统诗坛，玄言诗就是用诗的形式来宣扬老庄思想，语言枯燥乏味，多寓玄言说教，缺少鲜明的艺术形象，故而遭到后人的否定。

东晋后期，出现了中古时期最伟大的诗人陶渊明。陶渊明，字元亮，晚年改名为潜，现存诗歌有一百二十多首，其中以描写田园风光、表现闲适之趣的诗作最好，传颂最广。陶渊明是中国诗歌史上第一个描写田园的诗人，他用自然、简洁、生动、传神的文字，把平淡的田园风光写得气韵生动。《归园田居五首》是他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83页。

写得最好的田园诗,其中一首是这样写的:

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
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
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
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陶渊明除了描写恬静的田园风光,也描写了劳动的艰辛和农家生活的困苦;还通过咏怀诗,寄托了对社会与时局的看法,批判黑暗的社会现实,抒发对人世艰辛的感叹。陶诗有着独特的艺术风格与极高的艺术造诣,是东晋诗坛上最亮的一抹光彩。

晋宋之际,玄言诗逐步消退,山水诗兴盛起来。在这一转换中起了关键作用的是谢灵运。谢灵运,出身于著名的世家陈郡谢氏,性爱山水,是中国诗歌史上第一个专门创作山水诗的著名诗人,世称“大谢”。大谢观察景物细致入微,语言精工,明净自然,其名句如“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①,历来为人们所传诵。

大谢的堂侄谢朓,世称“小谢”,也是著名的山水诗人。他继承发展了大谢精细描摹山水的传统,写出了许多意境优美的名篇佳句,如“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②,状物传神,使人击节叹赏。谢朓善于写景,善于捕捉景物的动态和色彩,语言清新秀美,意象小巧清丽;谢朓还善于抒情,使情景交融,浑为一体,这是山水诗发展中的重大变化和成就,也是谢朓对山水诗体的重

① 《登池上楼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161页。

② 《晚登三山还望京邑诗》,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1430页。

大贡献。

谢朓主要活动在南齐永明年间,这是中国诗歌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变时期,由形式自由的古体诗逐步向格式严谨的格律诗演进。永明年间,周顒发现了汉字的平、上、去、入四种声调,诗人沈约提出作诗要音韵谐调,避免八种声韵不协的毛病。四声八病说的提出和流行,使严格的音律和对偶句式相结合,这种音韵谐调的新体诗,被称为“永明体”,这是中国格律诗的开始。永明体的代表性作家就是谢朓、沈约诸人。

梁陈时期,在上层社会中流行的宫体诗,以女人的容貌、体态、衣饰、物品等为主要描述对象,凭借下意识的联想来获得性感的满足。这是梁陈统治者日趋腐朽和生活糜烂的真实反映,也是文人投合统治者口味并日益沉迷于感官享乐生活的反映。宫体诗的代表人物有萧纲、庾肩吾、徐陵等。

庾信是南北朝末期最著名的诗人,也是南北朝文学的集大成者。他在出使北朝被扣、滞留北方后,故国之思和家乡之恋、寄人篱下的难堪和不能以死殉国的惭愧,多种复杂的情绪交织在一起,使他的诗作内容丰富,笔力苍健;形式多样,对仗工整;音律和谐,用典自然,为律诗的最终定型进一步开辟了道路。

2. 民间歌谣

南北朝时期,文人诗歌日益向精致的形态发展,呻吟于庙堂之上;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则是民间的歌谣。南北朝时期的民歌,具有明显的南北地域文化差异。在山温水软的江南,人们对着桃花绿水,唱着软依缠绵的情歌;而在山川雄浑、气象苍茫的北方,人们在马背上引吭高歌,慷慨悲凉而极富力度。南北朝时期的乐府民歌,是我国文学宝库中的一块瑰宝。

南朝的乐府民歌主要指吴声和西曲。吴声现存有三百多

首,产生在以建康为中心的吴地;西曲产生于长江中游的荆州、襄阳一带。由于江南社会风气侈靡,上层社会热衷于追求声色之乐,受此影响,南朝民歌也绝大多数都是男女情歌,以缠绵柔美的辞句和曲调,歌唱丰富多变的爱情。南朝民歌体裁短小,多为五言四句;语言清新自然,明丽天成;喜欢用双关语,如以布匹之“匹”指代匹偶之“匹”,以“芙蓉”指代“夫容”,以“莲子”喻指“怜子”等,这就使得感情的表述更为委婉含蓄。南朝民歌中最优秀的作品是《西洲曲》,描写了一个多情的女子对情人的无尽相思,充满了隐约朦胧之美。

北朝民歌现存约六十余首,数量虽少,但所反映的社会内容却极为广泛。北朝民歌风格粗犷质朴,豪迈雄健,与柔媚的南方民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如著名的《敕勒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以精练的语言,描绘了大草原的壮美和苍凉,有着很高的审美价值,被后人誉为千古绝唱。北朝民歌的代表作是《木兰辞》,它记叙女英雄木兰代父从军的故事,结构完整,情节曲折,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结合的优秀诗篇。

3. 文赋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散文创作,可分为两大流派,两种风格:一是由曹操开创的清峻通脱、明丽简洁的文风。曹操的文章,自然质朴,没有一点矫揉做作,如他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文风率直,不愧其大政治家的雄豪本色。这种风格,在以后的陶渊明、郦道元等人那里,得到了继承。如陶渊明的文章,文笔简洁明净,感情真挚充沛,文字朴实自然,明白如话,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性。南北朝时期描述山水的小品也继承了这种风格,如北朝郦道元的《水经

注》，通篇文字均清丽简洁，生动传神，使人回味无穷。其他如陶弘景的《答谢中书书》、吴均的《与宋元思书》，也都是著名的山水短札。

另一种风格则以骈体文风为代表。骈体文是一种特殊的文体，它要求句式对偶，声韵协律，还很讲究用典，因而语句繁富，文采缤纷，形成虚华绮靡的文风。东汉时期，骈文已渐露头角，三国时曹丕、曹植兄弟为文均喜用典，并注意结句对仗工整，骈体文的影响逐步扩大。到南朝齐、梁之后，声律之学甚嚣尘上，为文炼句有了严格的要求和规范，骈体文至此方才成为一较为成熟的文体，充塞于齐、梁、陈的文坛，成为当时散文的主流。

骈体文与人们文学自觉意识的觉醒有很大关系，是人们追求形式美的结果，是重形式而轻内容的美学思潮的反映。由于人们过分地追求形式，就使得骈文作品的思想内容十分贫乏与苍白。故当时的骈文作家，作品虽然很多，但没有几篇能流传千古，倒是出使北国被扣的庾信，因其有去国离乡之痛，他的骈文作品倒有血有肉。其名作《哀江南赋序》便是一篇不可多得的佳作，其中写道：“日暮途远，人间何世！”短短八个字，就将自己思国怀乡的沉痛感情宣泄无遗。该文风格凄惋苍凉，艺术境界悲壮阔大，一改南朝的纤弱文风，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

赋体创作的成就主要集中在抒情小赋方面。汉代的大赋，此时已无市场，像左思《三都赋》那样的鸿篇巨制，只是凤毛麟角。这一时期著名的抒情赋体作品有王粲的《登楼赋》、曹植的《洛神赋》、向秀的《思旧赋》、陶渊明的《归去来兮辞》、鲍照的《芜城赋》、谢庄的《月赋》、江淹的《恨赋》及《别赋》等。魏晋以来辞赋的集大成之作是庾信的《哀江南赋》，这是一篇自传体的抒情赋作，它以庾信个人的身世为主线，描写了梁朝由盛而衰的过

程,具有史诗的意义。

第二节 工艺美术

在工艺美术方面,特别是在书法、绘画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客观上是社会变化剧烈,给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生活素材和自由创作的天地,同时主观上也是随着人们思想的解放,审美意识不断强化和发展,因而出现了不少后人难以超越的名品佳作。

一、书法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书法艺术的鼎盛时期,人们用于书写的书体,除了汉隶和章草外,开始广泛地运用楷书书体和行书书体,出现了不少著名的书家和作品。

钟繇,字元常,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人,魏明帝时官至太傅,故后人又习称为钟太傅。钟繇博学多才,能写隶、草、楷、行诸体,楷体尤善。他的代表作《荐季直表》,用宽绰自在的笔意,表现紧密精巧的结构,是楷体的典范之作。钟繇促进了隶书转为楷书新书风的形成,影响了一代人,并使善书与否成为士庶、雅俗分野的标志之一。

东晋以后,书风极盛,特别在文化底蕴深厚的门阀大家族中,善书几已成为各大家族不可或缺的金字招牌,如王、谢、郗、庾四家子弟,大多能书。他们当中也确实出现了一些震古烁今的书法大家,“书圣”王羲之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

王羲之字逸少,出身于东晋南朝第一高门琅邪王氏,因曾做过右军将军、会稽内史,又称为王右军、王会稽。王氏家书远承

钟繇，王羲之则精研各家书法，熔荟一炉，自创新体，“论者称其笔势，以为飘若浮云，矫若惊龙。”^① 其书道媚劲健，端秀清新，创造了妍美流便的艺术风格，对后世影响极大。

王羲之在书法上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创造了草楷结合的新书体：行书。王羲之在继承前人精华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创造出便捷易识的行书书体，这是书法实用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结合，也是此后书法发展的主流书体；其二，对传统的程式性笔法大胆改革，创造了富有表现力的书写方法。王羲之以多变的手法，不断变化字的形态，使其绚丽异常。如其名作《兰亭序》中有“之”字二十处，波磔撇捺，各不相同，笔笔有新意。王羲之的书法名作，行书作品有：《快雪时晴帖》、《丧乱帖》、《兰亭序》；楷书作品有：《黄庭经》、《乐毅论》；草书作品有《十七帖》、《寒切帖》。最为著名的是《兰亭序》，它号称“天下第一行书”。

王羲之的书法作品，得到了人们的极大喜爱，无论是当朝阅阅，还是乡村野老，都以能获得他的墨宝为荣。最有名的一个故事是戴山有一卖扇老妪，扇子卖不出去，经王羲之在上题写五字后，顿时被人们一抢而空。有人为得到王羲之的手迹，打听到王羲之爱鹅成癖，竟杀鹅招待，只求能获得几字真迹。王羲之的成就，进一步推动了南方社会爱书练字的风气，也带动了一大批书法名家的出现，此后如王献之、王珣、王珣等，都是一代书法名家。

北朝书法的代表是魏碑。北魏不少的碑刻、墓志上的字迹，以及一些佛、道经卷，均出于下层文人或民间工匠之手，其书风绝不同于上层社会。这些来自于民间的作品，字体多呈扁方形，

^①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

且构字欹侧,体态多变,有较大的随意性。正是这些被士大夫们目为猥拙鄙陋的文字,反而带有一种不足而足的美感。魏碑的代表作品是《张猛龙碑》,这幅碑书潇洒古淡,奇正相生,结构精绝,变化无端,历来为人们所尊崇。

魏晋南北朝时期,书法艺术空前繁荣,创造出一种崭新的审美境界,不但在字的结构造型上奇异无方,变化多端,而且在书写节奏上追求动感,前人曾有晋书尚韵的评价,确是切中肯綮。所谓韵,即是运动的节奏,是运动产生了旋律感的结果。人们在文字书写中,重视了笔画与笔画间的联系,注重了字与字在空间上的分割和转换,形成了一种互联共振的律动,这就将书法艺术带至了一个更高的境界之中。

二、绘画

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是我国绘画艺术发展的重要时期,不仅涌现出了大批著名的画家,而且绘画的技艺和理论日趋成熟,画种更为丰富。

魏晋时期的绘画,继承了汉代的传统,以奔放飞动的线描为造型基础,造型简练,色调明快,构图活泼而鲜明。这种艺术特色,在考古发现的大量魏晋壁画中都有明显的体现。东晋以后,佛教影响日趋扩大,社会上信佛、佞佛的风气日甚一日;同时佛经中宣扬画佛像者可以成佛,这就刺激了佛教绘画艺术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佛画家人数众多,著名的有曹不兴、卫协、顾恺之、陆探微、张僧繇、曹仲达等,而其中最杰出的则是顾恺之。

顾恺之(约 345 - 406)字长康,小字虎头,无锡人。博学多才,有“才绝、画绝、痴绝”的美誉,时称“虎头三绝”。顾恺之擅长宗教画和人物画,他的画不仅形似,更重神似。如他为裴楷画像,“颊上加三毛”,“觉神明殊胜”,说明顾恺之特别善于捕捉人

的特征,以表现其内在气质。顾恺之尤其重视对人的眼神的描绘,他认为:“四体妍媸,本无关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眼睛)之中。”特别使人津津乐道的是,他在建康瓦官寺一堵墙上画维摩诘像,最后点上眼睛时,顿时“光照一寺”,使观者受到了极大的艺术震撼,纷纷解囊捐钱。顾恺之的画法属于“密体”,其线条“紧劲联绵,循环趋忽,调格逸易,风趋电疾,意存笔先,画尽意在,所以全神气也”^①。顾恺之对绘画理论也深有研究,他是最先提出“以形写神”观点的画家,这对中国画的影响十分深远。传世的顾恺之的代表作品有《女史箴图》、《洛神赋图》等。

南北朝时期,南方画家以张僧繇为代表,北方画家以北齐曹仲达为代表。张僧繇善于接受外来艺术,将其融会于自己的绘画创作中。他最大的艺术贡献在于,突破了传统的密体画法,创造了独具一格的疏体画法,线条豪迈疏朗,人称“张家样”。曹仲达用粗细一致、细劲有力的线条来描绘佛像,人称“曹家样”。曹氏佛像皆穿紧身衣服,故又有“曹衣出水”之美誉。“张家样”、“曹家样”,与唐代吴道子的“吴家样”、周昉的“周家样”一道,在晚唐时被人们认为是人物画的四大典型。

魏晋以来,名士高蹈山林,对大自然的山山水水情有独钟,这使得一种新兴的画种——山水画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东晋开山水画风气之先,顾恺之的《庐山图》被称为“山水之祖”,戴逵的《吴中溪山邑居图》、《南都赋图》,被后人赞为“山水极妙”。南朝时,独立成科的山水画种正式确立,出现了一大批专业山水画家,如宗炳、王微、萧贲等,其中萧贲的艺术创作尤为引人注目,

^①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论顾陆张吴用笔”条,第23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版。

《南史》卷四四本传中称他的画：“咫尺之内，便觉万里为遥”，说明山水画在表现远近空间上已取得了成功，这是山水画在表现技法上至关重要的艺术突破。隋唐以后，山水画成为中国画坛的主流，这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画家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此外，民间绘画也取得了不少成就。遍布各地的墓室壁画，石窟造像，体现了民间艺人极其深厚的生活积累和高超的艺术表现技巧。这些画作，生活气息浓厚，反映和保存了大量的民风民俗，是研究这一时期社会风尚、风俗变迁的极好资料。

三、民间工艺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工艺，在汉代蓬勃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创新，并在风格上经历了一个大的变化。从一些考古发掘出来的器物看，如博山炉、壶、罐、奩、灯等，大多仍沿承汉代的型式，这体现了在衣冠文物制度上，南北朝双方皆有意地崇奉汉制，藉以表明自己才是正统文化承继者的政治企图。但从南朝齐梁开始，伴随着人们文学自觉意识的苏醒，在工艺美术方面，也产生了带有根本意义的变化，即着重装饰，趋向华丽的风格，这样就使南北朝时期的工艺美术成为隋唐工艺美术的前驱。

这一时期，瓷器烧造技术有很大提高，青瓷以南方浙江越窑质量最高，北方地区则烧成了白瓷，黑瓷工艺也开始成熟。瓷器的种类增多，应用范围扩大，许多过去用陶、木、漆、竹、金、银、铜制作的器皿，逐渐改用瓷器代替，墓中主要殉葬品已用青瓷代替了陶器。以南方为例，瓷器常见的器形有碗、碟、盘、盒、榻（多格盘）、洗、盆、钵、杯、耳杯、盏托、水盂、壶、扁壶、瓶、罐、坛、唾盂、香炉、灯、观台、鏃斗、虎子等生活用具。专门作殉葬用的明器有谷仓罐、火盆、灶、鸡笼、羊圈、猪栏、狗舍、碓、磨、舂、米筛、房屋建筑及车马等模型。其他还有各种各样的人物形象和动物

形象。在这些器物类型中,以莲花尊、谷仓罐等最具时代特征。莲花尊通体选取莲花为造型手段,以直径不一的仰覆莲瓣构造型体,厚重而饱满,淡雅光亮的釉色增加了器物的高雅。谷仓罐流行于魏晋时期,它一般多塑有楼台亭阙,上面堆塑人物,还有许多飞鸟在楼阁上觅食。在罐沿下腹圆鼓部分粘贴羊、异兽、龟、蛇、鱼类等动物。故宫博物院珍藏一件谷仓罐,在肩腹最圆鼓部分塑一龟形碑,正面刻写:“永安三年时,富且洋,宜公卿,多子孙。寿命长,千意(亿)万岁未见英(殃)”的铭文。^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漆器考古发现虽然不多,但很有特色。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的彩绘描漆屏风十分罕见,当属于油漆兼用的密陀绘作品。^②宁夏固原出土的北魏漆棺,上面绘满宴饮、孝子故事、游猎以及繁缚的图案。^③漆器镶金嵌银也较风行。在曹操的《上杂物疏》中,他开列了许多漆器名称,其中有纯银参镂带漆画书案、纯银参带台砚、漆画韦枕、银镂漆匣等名目。^④所谓银参镂带应当就是镶嵌银箔花纹的漆器,而韦枕是皮胎漆器。这在考古发现中已得到证实。在南昌发现的吴高荣墓中,有漆器十五件。^⑤其中的奩盒、盖顶镶柿蒂纹花叶,上嵌水晶珠,盖有金属箍,箍间彩绘鸟兽纹,这应当就是所谓银参镂带类的作品。

这一时期,佛教日趋兴盛,到处兴造寺庙、佛像,供人顶礼膜拜,每逢节日人们还要抬着佛像出游,用髹漆工艺制造出来的体

① 参阅陈万里著《中国青瓷史略》第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③ 孙机《固原北魏漆棺画研究》,《文物》1989年第9期。

④ [清]严可均校辑《全三国文》卷一,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本。

⑤ 《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3期。

形巨大而分量很轻的夹纻佛像就发展起来。晋代著名艺术家戴逵、戴颙父子就是以善造夹纻佛像载名史册的。

佛教的发展,还带动了民间雕塑艺术的发展。这一时期,供奉佛像的石窟遍布南北,南北朝时期开凿的石窟群遍及全国各地,其中以云冈石窟、龙门石窟、麦积山石窟、敦煌莫高窟最为著名。

云冈石窟位于山西大同西郊武周山,北魏时开凿,现存洞窟五十三个,东西绵延一公里,有佛龕一千一百多个,大小遗像五万一千多尊。在佛像造型上多属印度犍陀罗风格,高鼻通额,两耳垂肩,活像印度人。神情威严雄健,气势不凡。后来的造像则逐步趋于中国化,面型方中见圆,神情慈祥平和,服装也是垂领宽衣博带的中国传统式样了。

龙门石窟位于河南洛阳南郊。北魏晚期,龙门造像盛极一时,此后各朝都有雕造,合计龕窟两千一百多个,雕像十万余躯。龙门雕像的技法也趋向精致,造型厚重匀称,脸型温和秀润,衣服由贴体走向宽松,衣纹渐趋流畅。风格已不像云冈石窟那样粗豪雄伟,而是向修长秀丽、精雕细刻方面发展。龙门石窟的浮雕丰富精彩,在龕壁上雕有佛教故事,在藻井大莲花的周围有体态轻盈飞动的飞天等形象。《帝后礼佛图》是其代表性的杰作,皇帝及其侍从排在一边,另一边是皇后及其侍女,气氛静穆而富有动感,生动地刻画出帝后在宗教活动中的神情。

麦积山石窟位于甘肃天水东南丛山中,后秦时期开凿,现存龕窟一百九十四个,大型雕像一千余尊。雕像身躯一般都瘦削修长,肩阔腰细,衣纹贴身流畅,面相清俊秀丽,表情自然活泼,富有生活气息,表明佛像雕塑已经中国化了。

敦煌莫高窟位于甘肃敦煌东南鸣沙山,始建于后秦时期,现

存洞窟五百七十多个,其中有北朝雕像三百余尊,其一般造型额部宽广,鼻梁高隆,薄唇鬓发,衣纹贴体,表现出南北朝初期的风格。

这些石窟造像,都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印度的佛教艺术,印度、希腊、波斯文化互相结合而传到西域的犍陀罗艺术以及汉民族的传统艺术,看到这些艺术的碰撞和交融,体验到中华民族博取异域的宽广胸襟。这些造像,虽然是佛教题材,但富有现实生活气息,并带有地区特色。如云冈石窟的高大雄健,威严庄重,表现了北方部族的强悍纯朴;龙门石窟精细圆润,是吸收南朝文化的结果;麦积山石窟秀骨清象、安然自得的风度,显示出宁静、超脱的理想型的审美形象。这表明南北朝石窟艺术从吸收印度佛教影响到与中国传统融合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民族风格。

在装饰图案方面,南北朝时期最大的变化是出现了植物纹样。汉代传统的神话动物纹样,如龙、凤、斜方格的“棋纹”、并排的三角形组成的“垂幔纹”,以及云气纹的装饰等,在南北朝时期都还有一定的地位。尤其云气的装饰得到很大的发展,更富于飘动的效果。这一时期新产生的纹样是“卷草”。卷草纹样源出中亚、西亚,汉末进入中国,南北朝时期开始流行起来。卷草纹样基本由叶子组成,其排列组合很多,有单叶,有双叶,双叶又有两叶相向、相背或两叶颠倒等式。叶子的排列有横列与纵列,叶子组合方式上有平面排列与复杂的重叠穿绕的不同。敦煌藻井图案中的都是卷草叶子,或作彩绘,或作单色平涂,或用浓度不同的颜色由深到浅,逐层退晕,产生了浮雕效果。部分卷草纹样在造型上也明显地中国化了,卷草的叶子像火焰一样的飞舞起来,汉代流行的云气图案和外来的卷草纹样相融合了。

第三节 音乐歌舞

一、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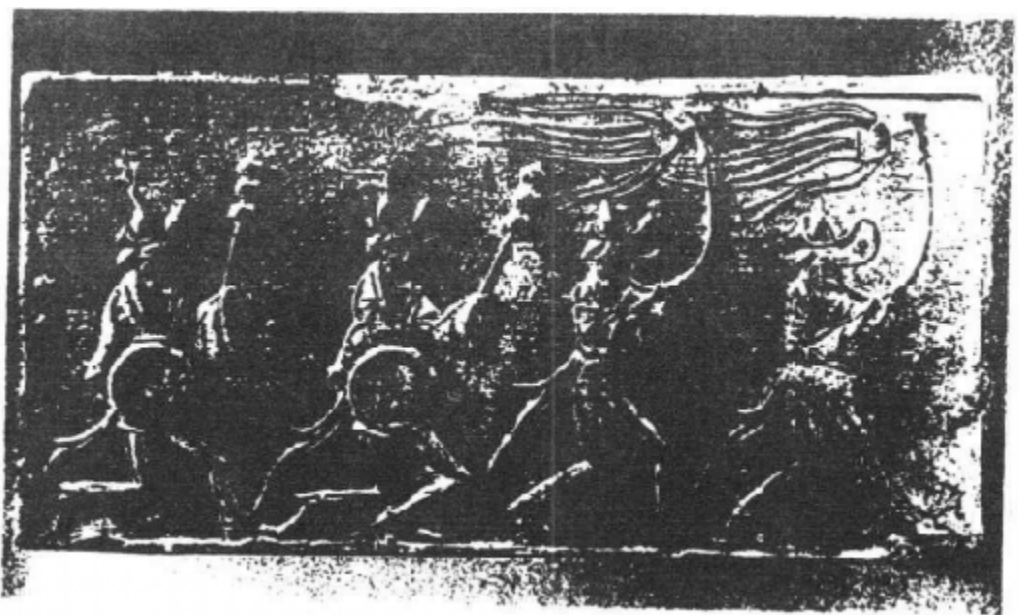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时期,音乐艺术因受民族融合的影响,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这一时期,从事音乐艺术创作的不仅有专业优伶,还有大量的士族文人,不仅有外来僧侣,更有普通百姓,因而音乐作品也就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

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所崇奉的庙堂之乐——雅乐已经衰落下去,源于汉代民间的相和歌却发展为清商乐,并不断兴盛起来。清商乐又称“清商三调”,它继承了汉代相和歌的乐律,“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①,故称清商三调。西晋灭亡之后,随着北人南迁,清商乐在南方流行起来,并和南方民歌相结合,成为南方音乐的主流。

南方民歌,主要是吴歌和西曲。吴歌流传于以建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西曲流传于以荆、襄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南方民歌以歌颂爱情为主,婉转缠绵,清丽柔美,这也投合了统治阶级的欣赏口味。魏晋以来,玄学兴盛,士大夫蔑视礼法,崇尚放达,特别是南朝梁、陈时期,统治阶级生活腐败,沉迷酒色,于是描写妓女生活、女人体态等的低级趣味之作泛滥成灾。封建君主带头歌颂艳情,如陈后主就作有“绮艳相高,极于轻薄”^②的《玉树后庭花》、《金钗两鬓垂》等曲,这就失去了民间音乐原先

^① 《魏书》卷一〇九《乐志》。

^② 《隋书》卷十三《音乐志上》。



河南邓县出土的南朝横吹画像砖

清新、健康的气息，成为了宫廷中的靡靡之音。

南朝的清商乐在北魏时也流传到北方。《魏书·乐志》载：“初，高祖（孝文帝）讨淮、汉，世宗（宣武帝）定寿春，收其声伎。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西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其圆丘、方泽、上辛、地祇、五郊、四时拜庙、三元、冬至、社稷、马射、籍田，乐人之数，各有差等焉。”可见南方清商乐在北方广泛流传，并已渗透到节日与祭祀活动之中。

北方民歌粗犷豪放，内容丰富，大胆泼辣，与南方风格迥异。如《折杨柳歌辞》：“上马不捉鞭，反折杨柳枝。蹀座吹长笛，愁杀行客儿。”写出了大漠的苍茫，行客风尘仆仆的样子。还有《幽州马客吟歌辞》：“快马常苦瘦，勦儿常苦贫。黄禾起羸马，有钱始作人。”慨叹在贫富不均的社会里，贫苦百姓无钱的痛苦。北方民歌中也有情歌，风格大胆而奔放，如《捉搦歌》：“黄桑柘屐

蒲子履，中央有系两头繫。小时怜母大怜婿，何不早嫁论家计。”^①把女子盼望出嫁的心意和盘托出，其迫切的神态跃然纸上。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音乐进一步传入中原地区。伴随着外来僧侣的大量东来，中亚许多地区的音乐也被带入华夏，佛教音乐兴盛一时，正如《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所言：“梵唱屠音，连檐接响。”十六国时前秦大将吕光出兵西域，从龟兹带回了由西域乐工组成的乐队，使用琵琶、笙、笛、箫、箏、羯鼓、铜钹等各种乐器。从此，龟兹乐在河西走廊凉州地区传播开来，并与汉族音乐融合而形成“西凉乐”。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平定河西地区后，西凉乐传入中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北周时，武帝宇文邕娶西突厥公主阿史那氏为后，西域龟兹、疏勒、安国、康国等地的乐人亦随嫁而来，大大地丰富了关中地区的音乐。西域深谙乐理的著名音乐家苏祇婆远道来到北周，另一位西域音乐家曹妙达也在中原定居下来。这些都促进了中外音乐文化的进一步交流和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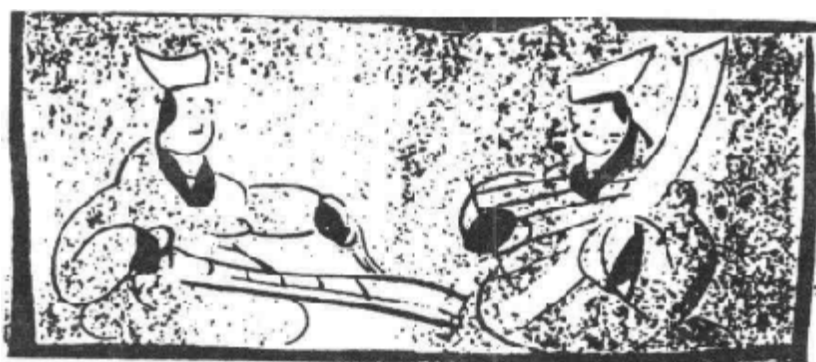
西域音乐不仅在北方大地广泛传播，而且越过长江，流传到江南。刘宋时，范晔善弹琵琶，能为新声。南齐东昏侯萧宝卷在宫廷中设有专门演奏羌胡乐的乐队。陈朝大将章昭达宴会时，常演奏羌胡之声来助兴。陈后主叔宝，还曾派宫女专门学习北方箫鼓。这些也使得南方的清商乐带上了羌胡之声。

家伎是私人蓄养的为私人服务的乐舞人员。魏晋以来，蓄伎之风盛行，家伎中出现了不少优秀的音乐人才。西晋时，石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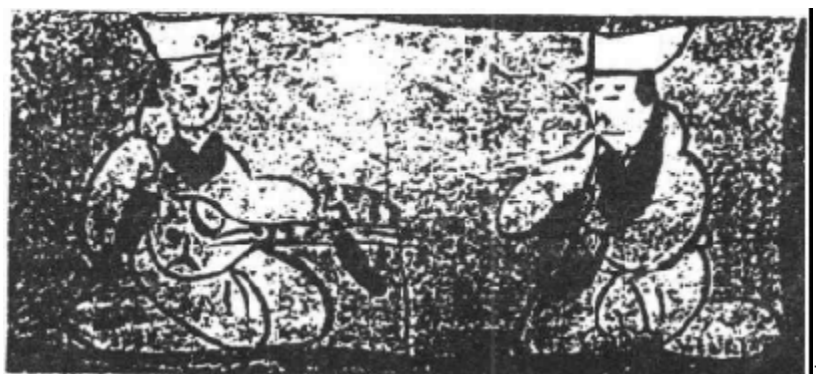
^① 上引北朝乐府民歌，见《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参考资料》下册第375—377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1



2



3

嘉峪关魏晋墓室画像砖上的乐曲演奏场面

1. 弹琵琶的男子
2. 用竖箜篌和秦箏演奏的乐工
3. 弹奏箜篌、吹秦笛子的乐工

有个妓人名叫绿珠，貌美且善吹笛。权臣孙秀听说，便派人向石崇要妓人。石崇出示数十女妓，让来者挑选。来者说：“君侯服御丽则丽矣，然本受命指索绿珠，不识孰是？”石崇听说，勃然大

怒,说:“绿珠吾所爱,不可得也。”^① 石崇为此竟赔上了老命。乐伎为主人提供了美妙的精神享受,但其本身的社会地位却是十分低下的。北齐时,卢宗道在晋阳置酒宴。席间,中书舍人马士达夸奖弹箜篌的女妓的手又细又白,卢宗道当即要把此妓送给他。马士达推辞,卢宗道便命家人将女妓之手砍下送他,马士达不得已,只得接受女妓。^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放达,多有技艺,不少人具有音乐才能,他们往往自弹自唱,藉以娱乐身心。“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善弹琴,尤善弹《广陵散》。后嵇康遭人陷害,临刑之时,顾视日影,索琴弹之,说:“昔袁孝尼尝从吾学《广陵散》,吾每靳固之,《广陵散》于今绝矣!”^③ 与嵇康相比,东晋桓伊更为豁达不拘。有一次,王徽之乘船泊于青溪,恰巧桓伊从岸上过。王徽之知道他笛子吹得好,便派人对他说:“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桓伊便下车坐在胡床上,连吹三曲。还有一次,桓伊、谢安一起赴晋孝武帝的筵席。席间,孝武帝命桓伊吹笛。桓伊当即援笛吹一曲,后又让自己的奴仆吹笛,自己弹箜篌唱歌。^④ 北朝士人以音乐自娱之风也很盛,如北齐后主高纬曾大集无愁之曲,自己亲自弹着胡琵琶,边弹边唱,让数百名侍者相和,被人们称为“无愁天子”^⑤。

与家伎不同,士人的社会地位较高,是否为别人演奏,完全由自己决定。如果他们不愿意,任何人也无法强迫他们。如东

①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石崇传》。

② 《北齐书》卷二二《卢文伟传附卢宗道传》。

③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

④ 《晋书》卷八一《桓宣传附桓伊传》。

⑤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晋时戴逵善鼓琴，太宰、武陵王司马晞派人来请他。戴逵当着来人的面将琴打破，说：“我不是王门的伶人。”司马晞虽然十分生气，却也拿他毫无办法。^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上层社会中，对音乐的娱乐功能有了更为充分的认识。无论是蓄养家伎，还是自操丝竹，都是人们藉以娱乐的一种形式。音乐在人们的生活中，其娱乐作用越来越突出了。

二、啸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啸，吹声也，从口，肃声。”召南笺曰：“啸，蹙口而出声也”。^② 据此，汉魏六朝的“啸”，就是收缩口型、进出气流而发出的声音，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吹口哨。

啸是当时一种特殊的音乐体裁，它无须依仗其他器具，也不受地点、环境的限定，只要兴之所至，就可凭风而啸，一抒胸中块垒，故而深受魏晋南北朝时期士大夫的喜爱。魏晋士人吟啸成风，也与当时的历史背景有关。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卓犖不群之士由主张达生任性而走向逸世高蹈。在大庭广众面前旁若无人，放声长啸，正是他们所欣赏的名士风范。晋成公绥写的《啸赋》，表述了他们的这一共同情结：

逸群公子，体奇好异，傲世忘荣，绝弃人事，希高慕古，长想远思，将登箕山以抗节，浮沧海以游志。于是延友生，集同好，精性命之至机，研道德之玄奥，愍流俗之未悟，独超然而先觉，狭世路之厄僻，仰天衢而高蹈，邈跨俗而遗身，乃

① 《晋书》卷九四《隐逸·戴逵传》。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本。

慷慨而长啸。于时曜灵依景，流光濛汜，逍遥携手，踟躇步趾，发妙声于丹唇，激哀音于皓齿，响抑扬而潜转，气冲郁而燥起，协黄宫于清角，杂商羽于流徵，飘浮云于泰清，集长风于万里。曲既终而响绝，遗余玩而未已，良自然之至音，非丝竹之所拟。是故声不假器，用不借物，近取诸身，役心御气。动唇有曲，发口成音，触类感物，因歌随吟。大而不滂，细而不沉，清激切于箏笙，优润和于瑟瑟。玄妙足以通神悟灵，精微足以穷幽测深。收激楚之哀荒，节北里之奢淫，济洪灾于炎旱，反亢阳于重阴。引唱万变，曲用无方，和乐怡怿，悲伤摧藏。时幽散而将绝，中矫厉而慨慷，徐婉约而优游，纷繁鹜而激扬。情既思而能反，心虽哀而不伤。总八音之至和，固极乐而无荒。……发徵则隆冬熙烝，转羽则严霜夏凋，动商则秋霖春降，奏角则谷风鸣条。音均不恒，曲无定制，行而不流，止而不滞。随口吻而发扬，假芳气而远逝，音要妙而流响，声激曜而清厉。信自然之极丽，羌殊尤而绝世，越《韶》《夏》与《咸池》，何徒取异乎《郑》、《卫》！于时绵驹结舌而丧精，王豹杜口而失色，虞公轻声而止歌，宁子敛手而叹息，钟期弃琴而改听，尼父忘味而不食，百兽率舞而抃足，凤皇来仪而拊翼。乃知长啸之奇妙，此音声之至极。^①

通过啸，士大夫们寄托了自己无尽的情怀，表达了多种多样的情绪。有表示心境恬淡、安逸之啸，如诸葛亮在隆中（今湖北

^① 《晋书》卷九二《文苑·嵇公绥传》。

襄樊西),“每晨夜从容,常抱膝长啸”^①。有表示镇定自若之啸,如东晋谢安、孙绰等人海上泛舟,突然“风起浪涌,诸人并惧,安吟啸自若”^②。有表示卓犖不群脱俗超凡之啸,如《世说新语·简傲第二十四》载:“晋文王功德盛大,坐席严敬,拟于王者,唯阮籍在坐,箕踞啸歌,酣放自若。”东晋江州刺史桓石秀,性放旷,好弋钓林泽。一次他随桓冲出猎,随从人马甚多,很多人都前来观看,桓石秀对他们看也不看,只是啸咏而已。^③有表示忧伤之啸,如西晋并州(治今山西太原南)刺史刘琨,在晋阳时曾被北方胡人的骑兵包围数重。城中窘迫无计。刘琨登上城楼清啸,围兵听见,全都凄然长叹。^④十六国汉主刘渊,西晋时曾作为人质被留在洛阳,处境危险,在一次宴会上,他对好友王弥说:“吾本无宦情,惟足下明之。恐死洛阳,永与子别。”慷慨长啸,声调亮然,在座者皆为之流涕。^⑤有表示内心愉悦之啸,如东晋王徽之爱竹,他曾寄居一所空宅之中,至便令种竹。人问为什么,王徽之只是啸咏,指着竹说:“何可一日无此君邪!”^⑥

啸所表达的思想感情十分丰富,从各种各样的啸声中,我们仿佛听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们的心灵之声,听到了国步艰危、社会动荡的时代之音。

三、歌舞

两汉时期,民间歌舞成风,魏晋南北朝时期仍然继承了这一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②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

③ 《晋书》卷七四《桓彝传附桓石秀传》。

④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

⑤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⑥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附子徽之传》。

优良传统。沈约《宋书》卷九二《良吏传序》中描述刘宋元嘉之治说：“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歌谣舞蹈，触处成群。”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三《良政传序》也说齐武帝永明年间：“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声舞节，袿服华妆，桃花绿水之间，秋月春风之下，盖以百数。”上面曾经提及的南北民歌，本来就是用来入曲歌唱的。在劳动间隙之中，在酒宴欢会之上，在青年男女约会之时，都可以听到悠扬的歌声。正如吴歌《上声歌》中所说：“初歌《子夜曲》，改调促鸣箏。四座暂寂静，听我歌上声。”不仅民间如此，上层社会中也同样如此。东晋权臣、出身大族的庾亮死后，谥曰“文康”，其家伎戴着假面，手执翳，模仿他生前舞蹈的样子跳舞，称为《文康乐》。《晋书》卷七九《谢尚传》载：谢尚“善音乐，博综众艺”，王导对他说：“闻君能为《鸛鹤舞》，一坐倾想，宁有此理不？”谢尚更不推辞，“便著衣帻而舞。导令坐者抚掌击节，尚俯仰在中，旁若无人。”下则事例更为典型：齐高帝萧道成“幸华林宴集，使各效伎艺，褚彦回弹琵琶，王僧虔、柳世隆弹琴，沈文季歌《子夜来》，张敬儿舞……于是王敬则脱朝服袒，以绛纠髻，奋臂拍张，叫动左右。”^①可见当时盛行在大庭广众面前自歌自舞的风气。

但在当时主要承担歌舞创作和表演的依然是专业伎人。魏晋以来，蓄伎之风盛行，富贵之家，歌舞之声不绝于耳。在这些家伎中，有不少出色的艺术家。西晋石崇家伎众多，他让舞人们戴着倒龙玉佩，头插凤凰金钗，互牵衣袖，绕柱而舞，昼夜不停，称为《恒舞》。石崇的爱姬绿珠，姿色美艳，能歌善舞，石崇为她专门编制了《明君歌舞》。《梁书》卷三九《羊侃传》载：“舞人张净

^① 《南史》卷二二《王昙首传附孙俭传》。



陕西紫阳出土
的北魏乐舞图像铜带板

碗，腰围一尺六寸，时人咸推能掌中舞。又有孙荆玉，能反腰贴地，衔得席上玉簪。”《洛阳伽蓝记》卷三载：北魏高阳王元雍有妓女五百，其美姬修容能唱《绿水歌》，艳姿善舞《火凤舞》。《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载扬州刺史薛真度“有女妓数十人，每集宾客，辄命奏之，丝竹鼓舞，不辍于前，尽声色之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舞蹈，南北风格有很大的不同，南方更多地继承了华夏旧有的舞蹈，北方则带有明显的胡汉融合的色彩。南方的舞蹈统称为“杂舞”，其主要舞种有：

公莫舞 此舞相传是表演的鸿门宴项伯以衣袖遮护刘邦的故事。《宋书·乐志一》中明确地说：“公莫舞，今之巾舞也。”它是在汉代巾舞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杯盘舞 盛行于西晋太康年间，《搜神记》卷七云：“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之舞。其舞，抑手以接杯盘反覆之。”此舞是在汉代《盘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技巧更为复杂。《宋书·乐志一》云：“此则汉世唯有盘舞，而晋加之以杯，反覆之也。”手托盘杯而不断反覆，难度相当大。

白紵舞 这是创制于吴孙皓时的南方吴地舞蹈，后被引入宫廷，成为六朝宫廷夜宴中的常规舞蹈。身材轻盈的舞者，身穿美丽洁白的白紵舞衣，随着曼妙的歌声，一会儿徐舞翩跹，一会儿如游龙飞旋，一会儿又如轻风流波，舞姿变化万千，表情丰富多变，极大地增强了舞蹈艺术的感染力。



甘肃酒泉和嘉峪关晋墓出土的
十六国时期壁画乐舞图案

鞞舞 鞞是一种有柄的小鼓，又称鞞。舞者一边手摇小鼓，一边舞蹈。据《隋书·音乐志下》：“鞞舞，汉巴、渝舞也。”后逐渐从巴渝地区传入内地。《宋书·乐志一》云：“《鞞舞》，故二八，桓玄将即真，太乐遣众伎……增满八佾，相承不复革。”鞞舞在晋宋时表演人数由十六人增加到六十四人。又云：“《鞞舞》，即今之《鞞扇舞》也。”刘宋时舞蹈道具改用扇子，简称《扇舞》，成为南方地区的一种流行舞蹈。

此外，南方舞蹈还有《拂舞》、《拍张舞》、《大垂手》、《小垂手》等。另外，胡伎胡舞也传入了南方，并为不少统治者所嗜爱。南齐废帝郁林王在齐武帝大敛之日，即不顾封建礼制的规定，大奏胡伎胡乐，鞞铎之声响彻宫廷内外。《陈书》卷十一《章昭达传》

载章昭达“每饮会，必盛设女伎杂乐，备尽羌胡之声。音律姿容，并一时之妙，虽临对寇敌，旗鼓相望，弗之废也。”其原因当在“羌胡之声”中的尚武精神能鼓舞士气。

北方的舞蹈，受胡伎胡舞艺术的影响更大，比较有名的是《大面》和《城舞》。《大面》也称《代面》，取材于北齐兰陵王高长恭戴假面破敌的故事。舞者以面具蒙脸，紫衣金带，手执金桴，模拟兰陵王冲入敌军奋勇击刺之状。《城舞》是北周武帝平齐时创作的，模仿攻城战斗场面，“舞者八十人，刻木为面，狗喙兽耳，以金饰之，垂线为发，画獬皮帽，舞蹈姿制，犹作羌胡状。”^①再配上来自西域安国的《安乐》，整个舞蹈充满了异国情调。

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中发现四件饰以乐舞图像的黄釉瓷扁壶。扁壶腹部的乐舞场面是由五人组成的：中间一人，脚踩莲花座，反首回顾，作舞状；右边二人，有髭须者吹横笛，另一人侧身目视舞者，作拍手状；左边二人，一人执琵琶，横抱于怀作弹奏状，另一人面向舞者，双手击钹。五人身穿窄袖广衫，腰间系带，着半筒高靴，头戴胡帽，容貌均深目高鼻，为当时西域人的典型形象。这是北朝时期乐舞图像中少见的艺术佳作。这组乐舞的内容题材，无论从舞者的舞姿、服饰，还是从乐人所演奏的乐器来看，都和唐代记载的胡腾舞极其相似。在河北临漳即北齐邺城附近响堂山北齐墓中，出土两块以宴飨和乐舞为内容的画像石，乐舞内容和舞蹈风格与扁壶上的乐舞图极其相仿。可见北齐时期，男子身穿窄袖长衫，头戴胡帽，脚着半筒高靴，作单人舞，以琵琶为伴奏乐器，这种艺术形式已普遍流行。在北朝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胡服胡舞为人们所喜爱。这样一

^① 《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二》。



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胡人乐舞黄釉瓶

种社会风气,就为民间匠人设计扁壶乐舞图像取材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并为后人研究北齐流行的男子单人独舞与唐代胡腾舞的继承关系,提供了实物佐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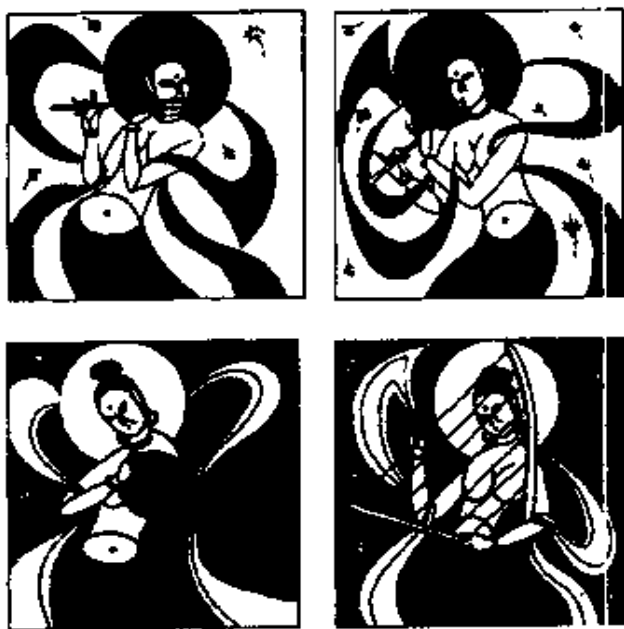
中西乐舞艺术的交流和融合,在这一时期的石窟艺术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敦煌二十一个北魏石窟中的壁画,画了不下千数的伎乐飞天形象,其舞姿十分丰富,反映了西域乐舞艺术与中

^① 《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河南安阳县发现一座北齐墓》,《考古》1972年第1期;韩顺发《北齐黄釉瓷扁壶乐舞图像的初步分析》,《文物》1980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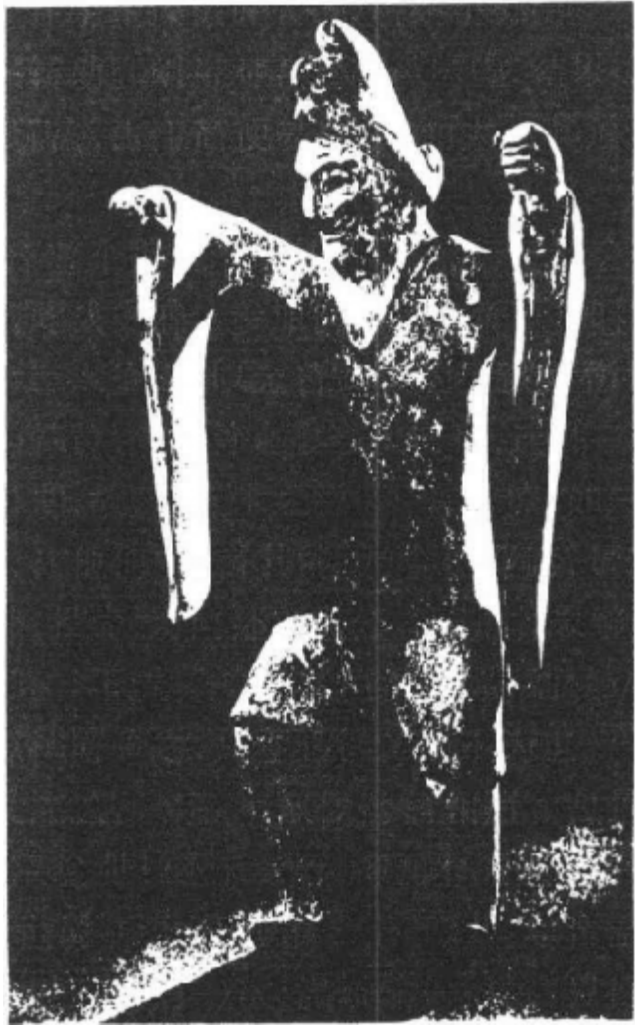
宁夏固原出土的北齐卷草纹胡人乐舞绿釉瓶线描图

原乐舞艺术互相交融的历史现实。伎乐飞天表现的是供佛娱乐的乐舞艺人形象,故其体态多呈奏乐和舞蹈的动态。这些具体的形象,都是当时现实生活中的伎乐舞蹈的反映,而那些描写民间乐舞的壁画,也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民间乐舞的情况。如敦煌



北魏时期敦煌壁画中的伎乐天图案

297 窟北周供养伎乐,即是研究北朝乐舞极为珍贵的形象资料。



山西寿阳县库狄回洛墓
出土的北齐时期男子舞俑

第四节 体育竞技

一、武术与相扑

魏晋南北朝时期,兵连祸结,战争不断。北方各少数民族凭

借弓马之利,大规模进入中原,轻装骑兵成为军队中的主力。以骑兵为主的骑步联合的新型阵战成为主要的作战手段,这就使得骑射之术和士兵对各种兵器的运用之道得到了空前的重视,武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代政府,都很重视军队建设。在军队上兵的招募上,有一系列的规定和办法。《晋书》卷五七《马隆传》载马隆募兵,“限腰引弩三十六钧、弓四钧”,虽然要求十分严格,但应募者众多,仅仅“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南朝宋时周朗甚至建议,把百姓编制起来,令男子十三至十七岁学习经书,十八至二十岁学习兵法、阵战、骑马、习水、挽强、击刺,学成者授以官职,否则终身不得为官。经过严格的挑选,士兵的素质有所提高。《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载:北魏将领杨大眼擅长跑步,他在发髻上系上三丈长的绳子,跑动起来,绳子直直地飘在后面,连马也赶不上。南朝梁陈之际的黄法氈,“少劲捷有胆力,步行日三百里,距跃三丈”^①。

武艺训练更为规范。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武术教材,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自叙》中称:他年轻时从军,学过刀楯、单刀、双戟和杖术,都有口诀。南朝梁代出现了《马射谱》、《马槊谱》、《骑马都格》,这些都是用来训练的教本。梁简文帝萧纲在《马槊谱·序》中明确地说:马槊之术,“近代相传,稍已成艺……聊以余暇,复撰斯法,搜采抑扬,斟酌繁简”。^②这说明一套武术的形成,是经过实践锤炼和理论概括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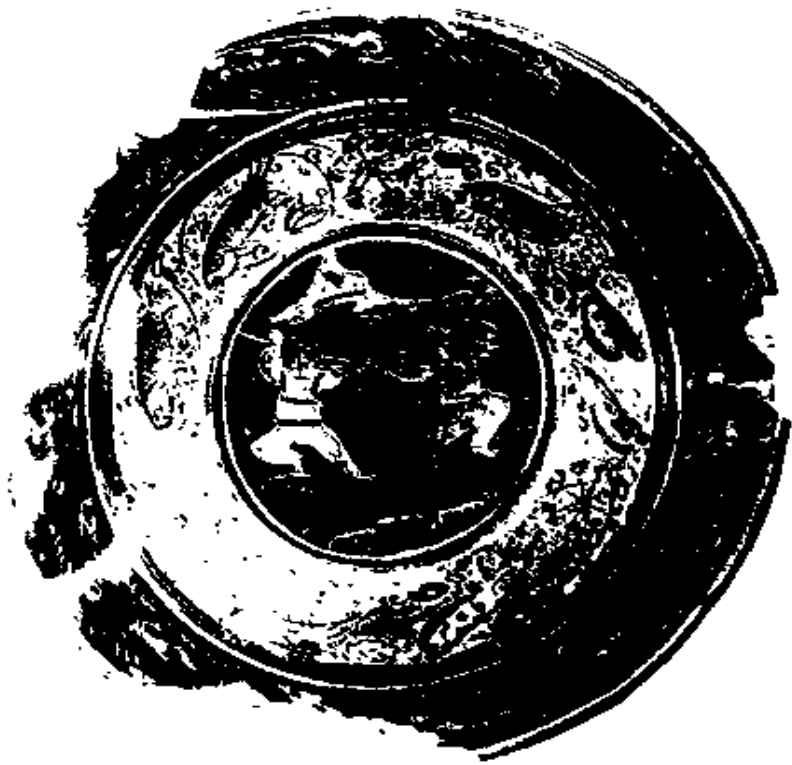
① 《陈书》卷十一《黄法氈传》。

② 《渊鉴类函·武功部·矛》。

这一时期武术发展的又一成果是出现了一些较为稳定的器械练习套路。《三国志》卷五五《吴书·甘宁传》注引《吴书》载：凌统因与甘宁有杀父之仇，总想寻机报复。吕蒙为释二人之怨，特举办宴会，为之和解。凌统不甘罢休，“酒酣，统乃以刀舞”。甘宁早有防备，说：“宁能双戟舞。”双方刀来戟往，吕蒙一见不妙，忙说：“宁虽能，未若蒙之巧也。”“因操刀持楯，以身分之”。这里所谓的刀舞、戟舞，绝对不是指舞蹈，而是“巧”妙不同的、能致人死命的武术招式。关于此点，在考古发掘中也已得到证实。在安徽马鞍山东吴大将朱然墓中发现了一件漆盘，其内底绘制了一幅《童子对棍图》。^①在一块平地上，两个可爱的小童下摆弓箭步，上身向前倾，双手高举棍棒，一击一挡，正按一定的套路在对练棍术。这说明按照一定的套路进行练习，是当时提高武艺的一个基本途径。

在当时的武术套路中发展得比较成熟的是击剑术，它在三国时十分盛行。曹丕《典论·自叙》说：“余又学击剑，阅师多矣，四方之法各异，唯京师为善。桓、灵之间，有虎贲王越善斯术，称于京师。河南史阿言昔与越游，具得其法，余从阿学之精熟。”曹丕的剑术很高，一次他与平虏将军刘勋、奋威将军邓展等共饮，听说邓展长于武技，善使多种兵刃，还能空手入白刃，就与邓展讨论剑技。曹丕认为邓展的剑法不对，邓展不服气，两人便下场印证一番。曹丕酒酣耳热，正吃甘蔗，就以甘蔗当剑。曹丕剑法一展，三中其臂，左右大笑。邓展仍不服气，一定要再比一次。曹丕估计他要突刺中部，就有意说我的剑法快急，集中于一点，只能中臂，难以刺中面部。双方再次交手，邓展中计，向前突刺

^①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出土的漆盘彩绘《童子对棍图》

中部,曹丕退步闪开,同时刺出一剑,正中邓展额部。曹丕还座,笑道:“昔阳庆使淳于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秘术,今余亦愿邓将军捐弃故伎,更受要道也。”^①

晋末丧乱之后,胡骑大量进入中原,骑射之术成为军队中的主要格斗技艺,因而倍受时人重视。在北方地区,以骑射为业是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而中原汉人也向有重弓马之术的传统,因而骑射之术盛行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中。南方地区虽不及北方,但也不乏善射之才。如南齐宜都王萧铿“取甘蔗插地,百步射之,十发十中”。^②

①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典论·自叙》。

② 《南史》卷四三《齐高帝诸子下·宜都王铿传》。



魏晋南北朝壁画中的骑射情景

人居中原的五胡部族,都精于骑射之术。如匈奴刘曜天生神力,“雄武过人,铁厚一寸,射而洞之,于时号为神射”^①。羯族石勒“壮健有胆力,雄武好骑射”^②。他们与中原汉人错处杂居,就使得北方民风更趋强悍,崇尚武力,骑射之风也就更趋普遍。南朝诗人鲍照在《拟古》组诗中,有一首专门描写幽并地区弓马娴熟的少年郎:

幽并重骑射,少年好驱逐。毡带佩双鞬,象弧插雕服。
兽肥春草短,飞鞚越平陆。朝游雁门上,暮还楼烦宿。
石梁有余劲,惊雀全无目。汉虏方未和,边城屡翻覆。
留我一白羽,将以分虎竹。^③

①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295—1296 页。

不仅男子精于骑射,北方妇女也豪气不让须眉,有一首民谣中这样唱道:“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妇女尚如此,男子哪可逢。”^①

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北魏时期将骑射与汉族传统节日相结合,开展了竞武戏射活动。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载,太武帝拓跋焘“曾筑坛于祚岭,戏马骑射,赐射中者金锦缿絮”。每年九月九日即重阳节,北魏都城通常举行竞射活动,令京畿内各郡太守前来观摩,并以之教化百姓。这类活动参加者众多,气氛热烈,娱乐性很强。竞射活动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朋射,一种是单射。

朋射是一种团体赛,参加者分作两朋,“左右分射”,每方参加者轮流射,按所中箭数分别记筹,最后加在一起,筹数多的获胜。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曾组织一次竞射,一方连连中的,很快将筹分积满。太武帝命南平王拓跋浑出场,拓跋浑“三发皆中”而获重赏。^②

单射以个人为单位,比赛射艺高下。《宋书》卷十九《乐志一》载东晋安西将军庾翼和江夏太守谢尚比射,“翼与尚射,曰:‘卿若破的,当以鼓吹相赏。’尚射破的,便以其副鼓吹给之。”又史载北魏孝武帝元修设宴华林园,会后举行射箭比赛,“以银酒卮容二升许,悬于百步外,命善射者十余人共射,中者即以赐之”^③。元顺技艺高超,一箭中的,夺走了银杯。

① 《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

② 《魏书》卷十六《南平王浑传》。

③ 《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元顺传》。

随着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汉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汉族传统的大射、宾射和乡射等礼射活动,也被他们吸收和消化,转变成检阅军容、演练讲武的主要形式。如魏孝文帝就多次举行过大射之礼,北周武帝也常以此名目进行练兵活动。

与北方相比,南方民风趋于文弱,虽代不乏善射之才,但普遍技艺不如北人。《北齐书》卷四一《綦连猛传》记载了一则南北竞射的事例。梁武帝时遣使出访东魏,梁使自认武艺高超,求与北方勇士较量一番,高澄就派綦连猛出场。两人先比骑射,再挽强弓,“梁人引弓两张,力皆三石;猛遂取四张,叠而挽之,过度。”梁使大为叹服。

与射箭相比,田猎更为刺激,曹丕说:“埒有常径,的有常所,虽每发辄中,非至妙也。若驰平原,赴丰草,要狡兽,截轻禽,使弓不虚弯,所中必洞,斯则妙矣。”^① 故自古以来,田猎就是上层社会所喜爱的一项活动。魏晋南北朝时田猎之风依然很盛。如曹操居乡时,“于谯东五十里筑精舍,欲秋夏读书,春冬射猎。”^② 吴主孙权则以骑马射虎为乐,还特别制作了射虎车,四周有方形箭孔,孙权站在中央射猎。^③ 南朝刘宋王僧达“性好游猎”,任宣城太守时,肆意驰骋射猎,“或三五日不归”,就连受理郡中词讼之事也在田猎之所。^④

田猎以人与兽相搏,虽有一定危险性,但其乐趣更大。田猎的乐趣,梁将曹景宗表述得最为清楚。他说:“我昔在乡里,骑快

①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典论·白叙》。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③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昭传》载孙权“乃作射虎车,为方日,间不置盖,一人御,自于中射之。时有逸群之兽,辄复犯车,而权每手击以为乐。”

④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

马如龙,与年少辈数十骑,拓弓弦作霹雳声,箭如饿鸱叫,平泽中逐獐,数肋射之,渴饮其血,饥食其肉,甜如甘露浆。觉耳后风生,鼻头出火,此乐使人忘死,不知老之将至。”^① 田猎有如此乐趣,难怪田猎者乐此而不疲。

相扑摔角之技,也为时人所重。晋代以来,人们把角抵、摔跤等活动统称为相扑,或作相掎。相扑作为练兵强身的手段,在



魏晋南北朝时期壁画中的相扑场面

各族人民间和军中流传均较为广泛。匈奴人好作摔跤游戏,陕西省长安县客省庄 140 号墓曾出土两件匈奴透雕铜饰,其花纹为两个高鼻、长发的男人扭在一起,作摔跤状。^② 梁任昉《述异记》上载:“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抵。”其实不仅河北如此,中原地区也是一样。《太平御览》卷七五五《工艺部·角抵》引王隐《晋书》载,颍川、襄城两郡相邻,每年都进行角抵比赛,襄城选手每每失利,太守深感颜面无光,责备

^①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3 月版。

功曹刘子笃。刘子笃只得狡辩道：“相扑下技，不足以别两国优劣，请使二郡更对论经国大理、人物得失。”事实上，被刘子笃斥为下技的相扑，也得到不少贵游子弟的喜爱，他们常以相扑赌戏，“计渔猎相掎之胜负”^①。北齐时由于统治者的喜爱，相扑进入了宫中，成为固定的表演节目。北齐后主时，胡人何猥萨是当时有名的相扑高手，被后主高纬招人宫中，在相扑比赛中扑杀了后主的政敌南阳王高绰。^② 敦煌 290 窟的一幅北周壁画，反映的正是当时勇士相扑的情景。

二、象戏和围棋

棋类活动是一种高尚的智力游戏，它可以训练人的思维，提高人的智力，自古以来就深受人们喜爱。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棋类游戏，主要有象戏和围棋。

象戏为北周武帝所创。《周书》卷五《武帝纪上》载：“天和四年(569)五月己丑，帝制《象经》成，集百僚讲说。”此书著录于《隋书》卷三四《经籍志三》，列于子部兵家，可见象戏与军事活动有密切关系。有人认为象戏即是后来中国象棋的雏形，但也有不同意见，至今尚无定论。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围棋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围棋活动开展得十分普遍，纵贯各朝各代，遍及大江南北，特别流行于士大夫阶层中。因围棋活动格调高雅，奥妙无穷，代表着一种静谧玄妙的境界，而被雅称为“手谈”或“坐隐”。

三国时，魏、蜀、吴都有著名的棋手。曹魏“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是弈林高手，而且记忆力特别好，史载其“观人围棋，局

^① 《抱朴子外篇·崇教》。

^② 《北齐书》卷十二《武成十二王·南阳王绰传》。

坏，粲为覆之。棋者不信，以帕盖局，使更以他局为之。用相比较，不误一道”^①。蜀汉后主刘禅延熙七年(244)，魏军前来进攻。后主命费祎率众御敌。光禄大夫来敏前来送行，并要求与费祎下一盘围棋。“于时羽檄交驰，人马擐甲，严驾已讫，与敏留意对戏，色无厌倦。”^②在孙吴，孙策常与吕范对弈，传下了古棋谱《吴图》。这本古谱唐代尚存，现在却只有《孙策诏吕范弈棋局》一图了。此图所示棋盘为十九道，与现在通行的围棋棋盘相同，历来被人们信为真迹。但自从山东邹县西晋刘宝墓出土围棋棋盘后，人们才知道晋代棋盘才十七道，因而所谓《孙吕遗谱》乃是后人作伪的产物。^③十九道棋盘首先出现于北方，《孙子算经》中有一以围棋道数为内容的算术题：“今有棋局方十九道，问用棋几何？答曰：三百六十一。”据王仲荦先生考证：“《孙子算经》，撰人无考。大概是十六国后期、北魏前期的著作。”^④因此，最迟到北魏前期，十九道棋盘就已出现。这种新式棋盘的出現，改变了围棋的战略战术，增强了围棋的激烈程度，是围棋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

晋武帝司马炎是个棋迷，差一点因沉迷于下棋而耽误了伐吴大业。《晋书》卷三四《杜预传》载，武帝“与中书令张华围棋”，恰巧杜预请定伐吴日期的表章送到，武帝棋兴正酣，便顺口说等明年大举。张华立刻手推棋枰，进谏说：“吴主荒淫骄虐，诛杀贤能，当今讨之，可不劳而定。”武帝这才当机立断，作出了伐吴的

① 《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

② 《三国志》卷四四《蜀书·费祎传》。

③ 参阅王天惠等《邹县刘宝墓出土围棋小考》，程晓流《从刘宝墓出土围棋看〈孙吕遗谱〉的真伪》，分别载《围棋天地》1989年第8期、第9期。

④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10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决定。魏晋之际的名士,也常常相聚饮酒围棋。竹林七贤,多喜围棋。《晋书》卷四九《阮籍传》载,阮籍,“母终,正与人围棋,对者求止,籍留与决赌。”裴遐下棋到了忘我的程度,一次他与平东将军周馥围棋,周馥的司马敬酒,裴遐只顾下棋,没有饮酒。司马因醉大怒,将裴遐拽倒在地。裴遐颜色不变,回到座位上,复棋如故。^①

会否围棋,已成为东晋名士的标志之一。王导一家均喜围棋,《晋书》卷六五《王导传》载有王导与其子王悦“弈棋争道”的故事,王导次子王恬亦“喜弈棋,为中兴第一”。另一大族谢氏同样如此。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前秦主苻坚率三十余万大军南伐东晋,晋廷以谢安主持御敌大事。军机紧急之际,谢安却会集亲朋,与即将率军开赴前线的谢玄围棋赌别墅,并赢了棋艺高于自己的谢玄。谢玄破敌后,捷报飞送谢安。谢安正与客围棋,看过捷报,“便摄放床上,了无喜色,棋如故”。客人问起,谢安才淡淡地说:“小儿辈遂已破贼。”客人走后,谢安按捺不住心中的狂喜,走过门槛时,“不觉屐齿之折”^②。

南朝喜欢围棋的人更多,上自帝王,下至小童,围棋成风。先说帝王:《南齐书》卷五三《良政·虞愿传》载:宋明帝好围棋,“甚拙,去格七八道,物议共欺为第三品。与第一品王抗围棋,依品赌戏。抗每饶借之,曰:‘皇帝飞棋,臣抗不能断。’帝终不觉,以为信然,好之愈笃。”梁武帝萧衍,“六艺备闲,棋登逸品”^③。他下起棋来常通宵达旦,弄得手下都困倦而睡,“惟(陈)庆之不

① 《晋书》卷三五《裴楷传附裴遐传》。

②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

③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寝，闻呼即至，甚见亲赏。”^① 梁武帝对棋艺理论也有研究，著有《围棋品》、《棋法》、《棋枰》、《围棋赋》各一卷，皆为史书著录。《围棋赋》收入唐欧阳询等编《艺文类聚》中，至今犹存。此外，在敦煌石窟遗书中发现了他的《棋品》的节录本。

以大臣而言，刘宋时，徐羨之“颇工弈棋，观戏常若未解，当世倍以此推之。”^② 南朝萧梁时，朱异治《五经》，涉文史，通杂艺，善弈棋，喜书法。故而尚书令沈约称他不廉，说：“天下唯有文义棋书，卿一时将去，可谓不廉也。”^③ “天下唯有文义棋书”，反映了围棋在人们，特别是士大夫阶层生活中的重要。

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不少神童棋手。刘宋褚胤，年方七岁，就获得了围棋高品。萧梁司马申十四岁，棋艺就达到了较高水平，受到到溉、阳子春、朱异等围棋高手的赏识。梁武帝大同末，天才少年陆琼年仅八岁，便能在众人面前重摆覆局，与众高手研讨得失，京师称之为神童。

北朝围棋活动虽不如南朝普及，但也很盛行。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对围棋很是痴迷，在他下棋时是不听臣下奏事的。有一次，尚书令古弼有事入奏，拓跋焘正和给事中刘树下棋。古弼等了好久，还不见棋终局，便闯进去，揪住刘树的头发，将其拉下座位，一边扇着他的耳光，一边说：“朝廷不治，实尔之罪。”拓跋焘连忙放下棋说：“不听奏事，实在朕躬，树何罪？置之！”方听古弼奏事。^④

北朝棋士也很多，其中甚至有人整日以棋度日。北魏甄琛被举为秀才，入京后它事不做，通宵下棋。长期以来，侍奉的仆

① 《梁书》卷三二《陈庆之传》。

② 《宋书》卷四三《徐羨之传》。

③ 《梁书》卷三八《朱异传》。

④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人熬不住了,经常打瞌睡。甄琛便对其大加捶杖。仆人便说:“郎君辞父母,仕宦京师。若为读书执烛,奴不敢辞罪,乃以围棋,日夜不息,岂是向京之意?而赐加杖罚,不亦非理!”^①

由于率先使用十九道棋盘,北方顶尖棋士的棋力比南方只高不低。《魏书》卷九一《术艺传》记载了一次南北一流高手的比赛:北魏孝文帝时,范宁儿随李彪出使南齐。齐武帝萧贇听说范宁儿棋艺高强,就派江南无敌的一品棋手王抗与之较量,结果却是范宁儿获胜。可见北方棋手的水平之高,也可看出北方围棋的盛行程度。

魏晋南北朝时,在围棋活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开始对棋手分级定品。曹魏时邯郸淳《艺经》称:“夫围棋之品有九:一曰人神,二曰坐照,三曰具体,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斗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②这种分法比较抽象,仅指棋艺所达到的境界,无法据此确定棋手水平的高下。东晋时,以九品品定棋手水平高下的品级评定才真正开始。《世说新语·方正第五》刘孝标注引东晋人范汪《棋品》说:“(江)彪与王恬等棋第一品,导第五品。”南朝刘宋以后,棋手评品定级已成常事。宋孝武帝时对棋手进行品评,以琅邪人王抗为第一品,吴郡人褚思庄、会稽人夏赤松为第二品。^③齐武帝萧贇时,命王抗品评棋手,令萧惠基全面负责。梁柳恽喜弈棋,梁武帝让他品定棋手:“登格者二百七十八人,第其优劣,为《棋品》三卷。恽为第二焉。”^④将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② 《说郭》卷一〇二引邯郸淳《艺经·棋品》,见《说郭三种》第八册第46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南齐书》卷四六《萧惠基传》。

④ 《南史》卷三八《柳元景传附柳恽传》。

棋手分品定级,是围棋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对后世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三、蹴鞠、弹棋与投壶

蹴鞠是中国古代的足球运动,汉代以之练兵备战,是军中的主要运动项目,在社会上也十分盛行。三国时期,战争不断,这项运动沿承不衰。《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工艺部·蹴鞠》引《会稽典录》说:“三国鼎峙,年兴金革,士以弓马为务,家以蹴鞠为学。”说明这项运动在三国时依然十分普及。当时蹴鞠的玩法,与汉代差不多,队员分成两队,每队六人(或十二人),互相对抗。《许昌赋》即用“二六对而讲功,体便捷而若飞”来形容蹴鞠时的景象。魏武帝曹操喜爱蹴鞠,有个叫孔桂的人,蹴鞠踢得非常好,曹操就把他留在身边,非常得宠。但自西晋而后,由于统治阶级祖尚玄虚,崇尚清谈,以文义相高,以武事为鄙,作为军事训练手段之一的蹴鞠就迅速衰落,几尽绝迹。从蹴鞠中派生出来的弹棋却反而兴盛起来。

弹棋起源于汉代。东汉建安年间,曹操执政,对宫人的管束非常严,所有博弈之具一概不许进入宫中。宫人们便模仿弹棋之戏,以金钗玉梳戏于妆奁之上。故南朝宋刘义庆说:“弹棋始自魏宫内用妆奁戏。”^① 魏文帝时,由于曹丕的爱好和提倡,弹棋又盛。

弹棋与角智类的棋类游戏规则完全不同,它的具体玩法,今天已不能确知,但综合文献所载,我们能揣摸出个大概来。弹棋的棋盘呈方形,是用磨得非常光滑的石头制成的,中间隆起,四外低平,两端各有一个虬龙盘成的圆洞。棋子由硬木或象牙等

^① 《世说新语·巧艺第二十一》。

物做成,共十二枚,每方六枚。下棋双方各占一边,将棋子摆好,并在棋盘上洒滑石粉,以加速棋子的运行。弹棋用手,根据对方所摆棋势,采用撮、拨、捶、撇等技术,弹开对方棋子,将自己的棋子弹入对方圆洞,同时调动自己的棋子,布下阵势,阻止对方棋子攻入。先将六枚棋子全部弹入对方洞中者为获胜方。

弹棋是一种雅戏,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上层社会中非常流行,还出了不少弹棋高手。魏文帝曹丕弹棋技艺高超,别人弹棋用手,他却能用巾角。还有比曹丕技艺更高的,能“低头以所冠著葛巾角撇棋”。^①十六国后赵时,石闵派人逮捕石遵,石遵正与妇人弹棋。^②南朝刘宋孔琳之,“解音律,能弹棋,妙善草隶”。^③南齐沈文季“尤善箏及弹棋,箏用五子”。^④南朝梁简文帝写过《弹棋论》,梁元帝未登帝位时,也曾写过《谢东宫赐弹棋局启》。

与弹棋一样,投壶也是一种雅戏,在上层社会中也同样盛行。所谓投壶,是指用去了箭头的箭投到口小腹大的壶中,以投中多少定胜负的一种游艺。魏晋南北朝时期,投壶是士人宴集时不可或缺的助兴活动,所谓“悦与坐之耳目,乐众心而不倦”。^⑤同时,由于魏晋南北朝时儒学受到很大冲击,名教礼仪的约束力有所减弱,本来作为儒家礼仪的一部分的投壶活动就向娱乐化方向发展,从而出现了不少新奇的玩法。

隔障投壶是这个时期的新玩法。《太平御览》卷七五三《工艺部·投壶》引《晋书》说:“石崇有妓,善投壶,隔屏风投之。”又引

①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博物志》。

② 《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

③ 《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

④ 《南齐书》卷四四《沈文季传》。

⑤ 《艺文类聚》卷七四《巧艺部·投壶》。

《晋阳秋》说：“王胡之善于投壶，言手熟闭目。”北齐广宁王高孝珩、兰陵王高长恭投壶时也都在壶前加置“校具”。校为校饰，亦为小障，以增加投壶的难度。骹技是这一时期投壶技艺上的一大突出进步。颜之推说：“投壶之礼，近世愈精。古者，实以小豆，为其矢之跃也。今则唯欲其骹，益多益喜。”^①所谓“骹”，指的是一种投壶技巧，即让投入壶中的箭反弹出来，用手接住再投，如此反复，技艺高的人可以连投几十次，甚至上百次。南齐柳恽特善此技。有一次，齐竟陵王萧子良举行夜宴，柳恽投壶桌不绝，弄得萧子良早朝都晚了。^②梁、陈时，周瓚、贺徽都能一箭四十余骹。

南北朝时，骹技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莲花骹”，就是让投入壶中的箭反弹出来，正好挂在壶耳上，组成莲花形，这是难度空前的一种技巧。其他还有：投剑入壶耳使之呈佩剑状称作“带剑”；投箭入壶使其靠在左右呈狼尾状称作“倚竿”；使箭在壶口圆转称作“狼壶”。此外还有“豹尾”、“龙首”等。宋人司马光《投壶格》说：“龙尾，倚竿而箭尾正向己者。龙首，倚竿而箭首正向己者。”^③宋代的“龙首”、“龙尾”，很可能就是由南北朝时的“龙首”、“豹尾”发展而来。

四、杂技

汉魏以来，百戏盛行。百戏是杂技的总称。我国自春秋战国时就有了杂技的萌芽，经数百年的发展，于杂技中又融入了歌

① 《颜氏家训·杂艺第十九》，王利器集解本，第5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南史》卷三八《柳元景传附柳恽传》。

③ 《颜氏家训·杂艺第十九》，王利器集解本，第5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舞、音乐以及西域、天竺等地的幻术、乐舞,成为一种集歌舞、音乐、技巧、竞技于一体的娱乐活动,总称为百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百戏,节日丰富,娱乐性和表演性也很强。

《宋书》卷十九《乐志一》载:“魏晋迄江左,犹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龟扑舞》、《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乐焉。”夏育扛鼎是举重节目,是以春秋时代卫国大力士夏育的名字命名的。这种举重表演,南朝梁时称为《舞轮伎》。巨象行乳是驯象表演,由汉代《白象行孕》演变而来,即是把象驯成能随音乐旋律而跳跃舞蹈。《三国志》卷六十《吴书·贺齐传》云:“权出祖道,作乐舞象”,以象踏节舞,是南方的风尚。后因象不易得到,便由演员装扮成巨象,一边行走,一边产下一头小



山东益都北齐石刻图案中的象戏

象。吃奶的小象,也是由演员扮演的。这就是“巨象行乳”的节目。《神龟扑舞》等,是一个大型杂技幻术传统节目,它将一辆大车装饰成鳌山,下有神龟在舞蹈,龟背上驮着一座灵山,演员们化装成龙、豹等动物翩翩起舞,女演员扮成娥皇、女英引吭高歌。突然一声霹雳,一条大鱼自川中跃起,顷刻间化作游龙。整个节目变幻无穷,深受人们喜爱。

葛洪《抱朴子内篇·辨问》也记载了许多杂技节目,如:跳丸弄剑,这是投掷术的一种,表演者将铃丸和小剑抛向空中,再用

手接住,如此反复抛接而不落地。履絙登幢,类似于今天的走钢丝,两个女演员在高空悬挂的粗绳上行走自如,做出各种舞蹈动作,在半空中相逢,则擦肩而过,非常惊险。

杂技百戏除专业演员演出外,民间喜爱的人也很多,且技艺不下于专业演员。《宋书》卷四八《朱龄石传》载:“龄石少好武事,颇轻佻,……使舅卧于听事一头,剪纸方一寸,帖著舅枕,自以刀子悬掷之,相去八九尺,百掷百中。”南齐东昏侯萧宝卷虽昏于正事,却是个杂技高手,他酷爱“担幢”,即用头顶竿,乐此不疲,甚至还自创用牙齿顶数丈高幢的绝技,“折齿不倦”^①。

北朝也有许多杂技项目,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六年(403)冬曾下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造五兵、角觥、麒麟、凤凰、仙人、长蛇、白象、白虎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车、高絙百尺、长趺、缘幢、跳丸、五案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②

北方百戏,有许多外来节目。洛阳长秋寺,每年四月四日举行百戏演出,“辟邪师子,导引其前。吞刀吐火,腾骧一面。缘幢上索,诡譎不常。奇伎异服,冠于都市”。^③ 洛阳城南的景明寺,每逢四月八日,“梵乐法音,聒动天地。百戏腾骧,所在骈比”^④。“吞刀吐火”是来自西域、天竺的幻术,“腾骧”是马戏,“缘幢上索”就是走钢丝。此外,西域幻术还有“剥驴投井,植枣种瓜,须臾之间,皆得食之”,是以“士女观者,目乱精迷”^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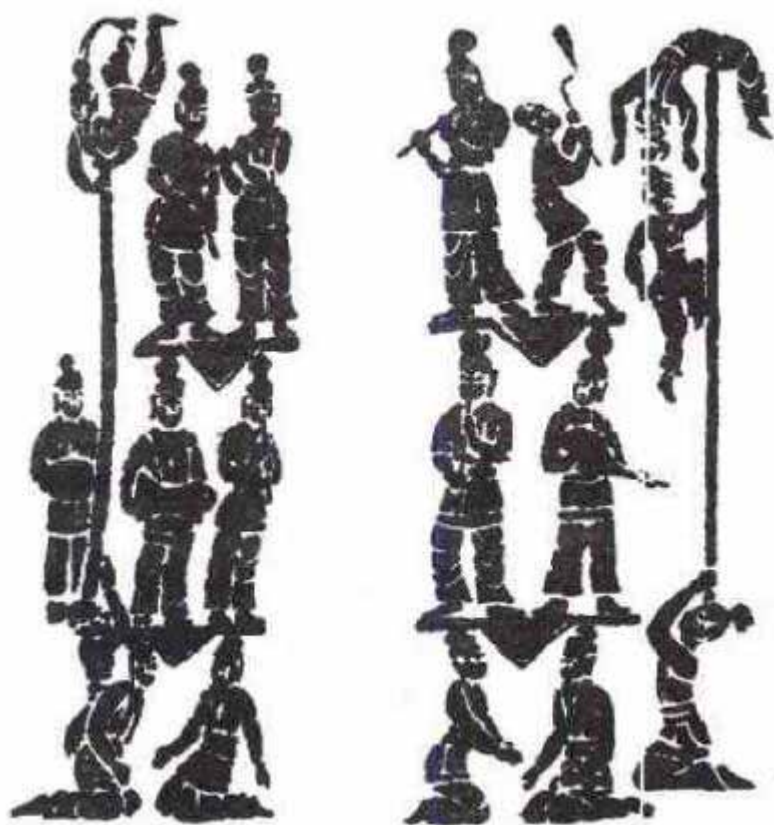
① 《南史》卷五《齐东昏侯本纪》。

② 《魏书》卷一〇九《乐志》。

③ 《洛阳伽蓝记》卷一“长秋寺”条。

④ 《洛阳伽蓝记》卷三“景明寺”条。

⑤ 《洛阳伽蓝记》卷一“景乐寺”条。



北魏时期云冈石窟中的杂技图案

江南地区也有西域传来的幻术。《搜神记》卷二载：“晋永嘉中，有天竺胡人，来渡江南。其人有数术，能断舌复续、吐火，所在人士聚观。将断时，先以舌吐示宾客，然后刀截，血流覆地。乃取置器中，传以示人。视之，舌头半舌犹在。既而还，取含续之，坐有顷，坐人见舌则如故，不知其实断否。其续断，取绢布，与人各执一头，对剪，中断之。已而取两断合视，绢布还连续，无异故体。时人多疑以为幻，阴乃试之，真断绢也。其吐火，先有药在器中，取火一片，与黍糖合之，再三吹呼，已而张口，火满口中，因就蘸取以炊，则火也。又取书纸及绳缕之属投火中，众共视之，见其烧爇了尽。乃拨灰中，举而出之，故向物也。”稽之史

籍,《晋书》卷九四《隐逸·夏统传》亦载女巫“拔刀破舌,吞刀吐火”事,可见晋初中原地区已流行此等幻术。《搜神记》云晋永嘉中传入江南,尚属可信。

第五节 娱乐游戏

一、鱼虫花鸟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盛行斗草之戏。《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荆楚人并蹋百草。又有斗百草之戏。”^① 这一时期的斗草,是比赛谁采的花草种类多,谁认识的种类多,故而实际上是关于植物知识的比赛。这是一种有益的活动,它既可以使人们从中增长植物药物知识,同时也使身体得到了锻炼。

这种游戏也为上层社会中的贵妇人们所喜爱,她们不仅斗草,还要折花。梁王筠在《五日望采拾诗》中说:

裁缝逗早夏,点画守初晨。绢紈既妍媚,脂粉亦香新。
长丝表良节,命缕应嘉辰。结芦同楚客,采艾异诗人。
折花竞鲜彩,拭露染芳津。含娇起斜盼,敛笑动微嚬。
献瑞依洛浦,怀珮似江滨。须待恩光接,中夜奉衣巾。^②

魏晋南北朝斗鸡之戏也很普遍,从三国至南北朝廷绵不绝。

① 《荆楚岁时记》第3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②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016—2017页。

精彩激烈的斗鸡场面,让人得到了极大的视觉享受,故而有人不惜花上数千钱去买一只斗鸡,如南齐郁林王萧昭业“好斗鸡,密买鸡至数千价”。^① 北朝北齐后主高纬甚至授斗鸡以开府之职,史称“斗鸡亦号开府,犬马鸡鹰多食县干”。^② 如此厚待宠物,反映了宫廷娱乐中的奢靡之风。文人们也写了大量斗鸡题材的诗歌,如曹植《斗鸡诗》云:

游目极妙伎,清听厌宫商。主人寂无为,众宾进乐方。
长筵坐戏客,斗鸡间观房。群雄正翕赫,双翘自飞扬。
挥羽激清风,悍目发朱光。觜落轻毛散,严距往往伤。
长鸣入青云,扇翼独翱翔。愿蒙狸膏助,常得擅此场。^③

魏晋南北朝时,南方出产一种善斗的鸭子,盛行斗鸭之戏。《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注引《江表传》载,魏文帝曾派人向孙吴索要斗鸭、长鸣鸡等物,可见南方的斗鸭已闻名于北方。孙权子建昌侯孙虑喜好斗鸭,曾在堂前作斗鸭栏。^④ 西晋蔡洪《斗凫赋》较详细地描写了这种游戏:“嘉乾黄之散授,何气化之有灵?产羽虫之丽凫,惟斗鸭之最精。……招爽敌于戏门,交武势于川庭。尔乃振劲羽,竦六翻,抗严趾,望雄敌,忽雷起而电发,赴洪波以奋击。”^⑤ 南朝刘宋太子舍人王僧达病休在家,却

① 《南齐书》卷四《郁林王纪》。

②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450页。

④ 《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

⑤ 《艺文类聚》卷九一《鸟部·鸭》。

到杨列桥观斗鸭,结果被人举报。^①可见直到南朝时,南方斗鸭之风仍很盛。

二、游戏

藏钩,又称藏驱、行驱,是一种老少皆宜的有趣的竞技活动。晋周处《风土记》说:“进清醇以告腊,竭恭敬于明祀,乃有藏驱。”^②腊日祭祖时,人们为了表示对先人的恭敬,在献祭品时,妇人们都要把手上的顶针、戒指等物藏起来,于是便有了“藏驱之戏”。《荆楚岁时记》亦记载了这种风俗。

魏邯郸淳《艺经》中介绍了藏钩的玩法:“义阳腊日饮祭之后,叟妪儿童为藏钩之戏。分为二曹,以交(较)胜负。若人偶即敌对;人奇,即人为游附,或属上曹,或属下曹,名为飞鸟,以齐二曹人数。一钩藏在数手中,曹人当射知所在。一藏为一筹,三筹为一都(部)。”^③参加者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人藏,另一部分人猜。东晋庾阐《藏钩赋》说得更清楚:“叹近夜之藏钩,复一时之戏望。以道生为元帅,以子仁为佐相。思蒙胧而不启,目炯冷而不眇。多取决于公长,乃不咨于大匠。钩运掌而潜流,手乘虚而密放。示微迹于可嫌,露疑似之情状。”藏钩之戏多在晚间进行,钩在藏方众人的手掌中移来换去,最后落人一人掌中,同时其他人则作出假象迷惑对方,致使猜的一方经常“疑空拳之可取,手含珍而不摘”^④,被藏方制造的种种假象所迷惑。这种游戏,锻炼了手的灵巧和动作的敏捷;锻炼了人们的目光和判断力,深受

①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

② 《太平御览》卷三三《时序部·腊》引。

③ 《说郛》卷一〇二引《艺经·藏钩》,见《说郛三种》第八册第46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④ 《艺文类聚》卷七四《巧艺部·藏钩》引《藏钩赋》,又见《全晋文》卷三八。

当时人欢迎。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秋千之戏,与今天基本相似。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中说,每年立春之日,人们为“施钩”之戏,“又为打毬、秋千之戏”。隋杜公瞻注云:“春节悬长绳于高木,上女袿服,坐立其上,推引之,名‘秋千’,楚俗谓之‘施钩’。”^①荡秋千,不需要多大的力量和技巧,又略带一点惊险,故深受儿童和妇女的喜爱。

骑竹马是儿童效法成人骑马而创造出来的游戏。将一根短竹竿放在胯下,一手握竿的前端,使其后梢拖地,另一只手作扬鞭状,向前奔跑模仿奔马驰骋。这种游戏多为男童所喜为。《晋书》卷七七《殷浩传》载桓温言:“少时吾与浩共骑竹马,我弃去,浩辄取之,故当出我下也。”

击壤,三国邯郸淳《艺经》:“击壤,古戏也。”其玩法是:“壤以木为之,前广后锐,长尺四,阔三寸,其形如履。将戏,先侧一壤于地,遥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敲之,中者为上。”也可以砖代木,《艺经》又说:“以砖两枚,长七寸,相去三十步,立为标。各以砖一枚,方圆一尺,掷之。主人持筹,随多少。甲先掷破则得乙筹,后破则夺先破者。”西晋周处《风土记》说:“击壤者以木做之,前广后锐,长可尺三四寸,其形如履。腊节,童少以为戏,分部如掷博也。”据此,击壤的主角至西晋时已变成儿童了。《宋书》卷三一《五行志二》又载:东晋太元中,“小儿以两铁相打于土中,名曰‘斗族’。”东晋儿童击壤,除了用木、砖外,还用铁块,并产生了“斗族”的新名称。

三、赌博

^① 《荆楚岁时记》第13—14页,岳麓书社1986年版。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政局不稳,残酷的政治、军事斗争,不仅广大人民饱受战乱之苦,统治阶层也难逃此厄。生命轻如草芥,朝不保夕,在社会各阶层中,就很自然地滋长了及时行乐之风。赌博活动具有强烈的博彩性质,能使人在从事这项活动时,忘却尘世间的烦恼,满足人们追求刺激和快感的官能需要,因而此项活动流行极盛。大体上所有带有竞技色彩、能决出胜负的游艺,如围棋、弹棋、斗鸡等,都可用作决赌之具。但更为经常和主要的赌博活动,则是樗蒲、握槊、双陆和意钱之戏。

樗蒲,又作樗蒲、樗蒲,是流行于汉魏六朝的博戏,它由枰、杯、木、矢、马五种器具组成。枰即棋盘,上有关、坑、堑等标志,为行棋之障碍。杯为投掷五木的容具。木,又称五木,用木制成,为掷彩之具。马、矢为棋子,马在棋盘上过关跨堑,矢用来围杀或阻止马前进。五种器具中,五木为关键之物,它所掷出的彩,决定着马与矢的行动。五木分上为黑,下为白。黑者刻二为犊,白者刻二为雉。掷之全黑者为卢,其彩十六;二雉三黑为雉,其彩十四;二犊三白为犊,其彩十;全白为白,其彩八;这四者为贵彩。开为十二,塞为十一,塔为五,秃为四,擲为三,梟为二,这六者为杂彩。贵彩得连掷,得打马,得过关。余彩则否。这种玩法,规则复杂,双方各执马、矢两种棋子,投掷五木,根据所得彩数,或策马过关,或挥卒围截。《晋书》卷六九《周顛传》载:周顛死时,王敦正和一个参军樗蒲。参军之马将至博头而被杀,参军借此发挥说:“周家奕世令望,而位不至公,及伯仁将登而坠,有似下官此马。”可见王敦与其参军正是这种玩法。

这种玩法较为复杂,决出胜负的时间较长,为了赌博的需要,魏晋南北朝时还有一种以五木彩数定输赢的简便玩法。《晋书》卷八五《刘毅传》载:刘毅樗蒲,一掷百万。一次,与刘裕等相

赌,刘毅一掷得雉,喜得绕床大叫:“非不能卢,不事此耳。”刘裕很不高兴,把五木放在手里揉搓许久,最后终于掷出。只见四子俱黑,唯独一子还在转动。刘裕对着它高声厉喝,结果掷得五木俱黑的卢彩。这种玩法,由于简便易行,故而大行其道,成为樗蒲的主要玩法。

樗蒲活动活跃于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盛行于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在南方地区,此戏更盛。参加樗蒲者有帝王,如晋武帝曾与其贵嫔胡芳樗蒲,二人争矢,以至晋武帝的手被弄伤。^①前秦时,慕容宝在长安与韩黄、李根等在宴会上樗蒲,连掷三次,皆得卢彩,预示其富贵可期,故云“五木之祥”^②;有官僚,如三国孙吴诸葛融常会集宾客,让他们“各言其能,乃合榻促席,量敌选对,或有博弈,或有樗蒲,投壶弓弹,部别类分。于是甘果继进,清酒徐行,融周流观览,终日不倦。”^③东晋桓温伐蜀,刘惔认为桓温必胜无疑。因为“以樗博验之,其不必得。则不为也。”^④萧梁邵阳之役时,将军昌义之、曹景宗、韦叟以樗蒲相赌。曹景宗掷得雉,韦叟掷得卢,韦叟趁别人还未看清,将五木翻过来一块,成为杂彩^⑤;有商人,如《世说新语·任诞第二十五》载:东晋温峤常与扬淮一带的商人樗蒲赌博,有一次,温峤输得很惨,只得让好友庾亮拿钱来赎,可见商人樗蒲技艺之高;有术士,刘敬叔《异苑》卷六载,刘宋元嘉年间,颍川人宋寂役使一个独脚鬼。宋寂一次想与邻居樗蒲,但缺五木,独脚鬼便取刀砍院中的杨树枝做成五

① 《晋书》卷三一《后妃上·胡贵嫔传》。

② 《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

③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诸葛瑾传附子融传》。

④ 《晋书》卷七五《刘惔传》。

⑤ 《梁书》卷十二《韦叟传》。

木；有奴仆，如北齐祖珽，曾与陈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为声色之游。诸人尝就珽宿，出山东大文绫并连珠孔雀罗等百余匹，令诸奴掷樗蒲赌之，以为戏乐。”^① 诸姬为奴仆，并无赌资，其所以能参与樗蒲，乃靠主子赏脸；有儿童，《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工艺部·樗蒲》引《江蕤别传》说：“蕤年十一，始学樗蒲。祖母为说往事，有以博弈破业废身者，于是即弃五木，终身不为戏。”这是大人教育小孩不要迷恋赌博而取得成效。刘宋何尚之，“少时颇轻薄，好樗蒲”。^② 臧质，“少好鹰犬，善樗博意钱之戏。”^③ 司州（治今河南信阳）刺史刘季之，“少年时，宗慝共蒲戏，曾手侮加慝，慝深衔恨。”^④

赌风的盛行，使民间赌场数量众多。如《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引《郭子》载：“桓公年少至贫，尝樗蒲，失数百斛米。齿既恶，意亦沮，自审不复振，乃请教于袁彦道。桓具以情告，袁欣然无忤，便即俱去。出门云：‘我不但拔卿，要为卿破之。我必作快齿，卿但快唤。’既戏，袁形势呼咀慨牡，掷必卢雉。二人齐叫，敌家震惧丧气。俄顷，获数百万。”这是桓温年少时樗蒲的情景。南朝刘宋王弘年轻时常在公城子野家中樗蒲相赌，他当权后，有一老赌徒找他，要求当县长。王弘说：“你能通过樗蒲得钱，还要吃官禄干什么？”那人答：“不知道现在公城子野在什么地方。”一句话揭了王弘的老底，王弘默默无对。^⑤

樗蒲赌金巨大，对民风破坏尤甚，故而招致了有识之士的反

①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

② 《宋书》卷六六《何尚之传》。

③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

④ 《宋书》卷七九《文五王·竟陵王诞传》。

⑤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对。东晋名将陶侃，一生勤于职守，尤其反对赌博。他在任荆州刺史期间，发现“诸参佐或以谈戏废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于江，吏将则加鞭扑，曰：‘樗蒲者，牧猪奴戏耳！’”^①但这种个人的抗争，对已成为一代风尚的赌博行为，显然是没有多少影响力的。

握槊，也是一种博戏，魏晋南北朝时流行于北方。据《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载，握槊之戏是从西域传来的。握槊“盖胡戏，近入中国。云胡王有弟一人遇罪，将杀之，弟从狱中为此戏以上之，意言孤则易死也。”北魏宣武帝后，握槊在北方很流行。《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传附弟世隆传》载：“初，世隆曾与吏部尚书元世俊握槊，忽闻局上欬然有声，一局之子尽皆倒立。”北齐后主高纬时，寿阳被陈将吴明彻攻破，当时北齐宠臣韩凤正与穆提婆握槊。消息传来，只说了句“他家物，从他去”，仍然握槊不止。^②

双陆由三国魏曹植所创，南朝上层社会中亦有人以此为博戏。《资治通鉴》梁武帝太清三年载：中记室参军萧贲曾与萧绎“双六，食子未下”，胡三省注云：“双六，亦博之一名。《续事始》云：陈思王制双六局，置骰子二。”如《南史》卷八十《贼臣·侯景传》载：侯景之乱时，“湘东王绎师于城武，……（萧）贲，骨鲠士也，每恨湘东不人援，尝与王双六，食子未下，贲曰：‘殿下都无下意。’王深为憾，遂因事害之。”萧贲在玩双六时借题发挥，向萧绎进言，反而被害。在南方下层社会中，双陆似流行不广。其最主要的博戏，还是樗蒲。

①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② 《北齐书》卷五十《恩倖·韩凤传》。

意钱之戏，当时又称为摊戏，其玩法是：掷铜钱于地，依其正反面的排列组合而决定胜负。《南史》卷五三《梁昭明太子传》载：昭明太子看见“后阁小儿摊戏。后属有狱牒摊者法，士人结流徙，庶人结徒。太子曰：‘私钱自戏，不犯公物，此科太重。’令注刑止三岁，士人免官。狱牒应死者必降长徒，自此以下，莫不减半。”摊戏是一种最为简便易行的赌博手段，为成人乃至儿童所喜，在民间比较流行，所以昭明太子按照法不责众的原则，对这种赌博行为网开一面，减刑处理。

第十三章 交 际 风 俗

古代中国是人治的社会,人际关系在家族荣辱、个人穷通等方面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东汉以来,世族地主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日趋显赫,为了巩固既有的权势和地位,世族地主一方面大量援引同族子弟进入仕途,一方面利用门生、故旧等关系笼络人才,结成了庞大的人际关系网络,形成了盘根错节的政治势力集团。汉末以来兴起的“清议”之风,评议时政,考论人才,与己厚者大力誉之,与己薄者大力毁之,就更进一步加强了人际关系在政治上的权重。谁拥有更多的人际关系,谁就更有青云直上的资本,因而人际交往就得到了人们的极大重视。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趋势有增无减,特别在门阀士族地主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后,为了保证家族的长盛不衰,呼朋结党,互相支持就成了门阀士族们的广泛共识,士族人士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通过遵循和发扬当时社会所认同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广为结交,互相褒扬,形成盘根错节的人际关系网,从而长期盘踞高位,控制政权。在这种现实的政治、经济利益驱动下,游走权门以博取名利,清谈相高以获取声名,广为交游以呼朋引类,就蔚为时尚。

第一节 交友

在文明社会中,人们的行为都是有一定的目的性的,交友也不例外。由于从东汉以来选官用人多根据乡里清议以察举孝廉等所谓道德高尚之上,因此,取得宗党赞誉、乡里好评,就成为要进入仕途者头等重要的大事,与此同时,入仕者多得到大族援引之力,这种情况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并无太大的改变。

吴大帝孙权时,顾氏一门自顾雍起到顾邵、顾谭等子弟群从,无不为官为宦,一门显贵。顾氏一门还长期把持选官取士的选曹尚书一职,所举用的多是与其家族有各种关系的人,如顾邵,“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或言议而去,或结厚而别,风声流闻,远近称之。权妻以策女。年二十七,起家为豫章太守。……小吏资质佳者,辄令就学,择其先进,擢置右职,举善以教,风化大行。初,钱唐丁谡出于役伍,阳羨张秉生于庶民,乌程吴粲、云阳殷礼起乎微贱,邵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谡至典军中郎,秉云阳太守,礼零陵太守,粲太子少傅。”^① 这四人之所以能从贫贱中脱颖而出,都是因为得到了名门顾氏的赏识,是顾氏“拔而友之,为立声誉”的结果,而他们踏上仕途之后,也同样效忠于顾氏,在太子与鲁王孙霸的斗争中,吾粲义无反顾地站在顾氏一边支持太子,最终被投下大狱而死。这种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按吴粲当为吾粲,同书卷五七《吾粲传》称吾粲“迁太子太傅”,卷五八《陆逊传》亦称“太子太傅吾粲”,官职略异,殆为一人。

情形，不仅在孙吴政治中是如此，魏晋南北朝各代其实无不皆然。

在这种社会大背景下，一个人要想在仕途上求得发展，要想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就首先必须结识几个权门朋友，和他们拉上关系，找到靠山，而道德修养、学问才干倒是其次的事。三国时人董昭一针见血地指出：“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以毁誉为罚戮，用党誉为爵赏，附己者则叹之盈言，不附者则为作瑕衅。至乃相谓‘今世何忧不度耶，但求人道不勤，罗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己矣，但当吞之以药而柔调耳。’”^①只要勤于交际，善拍马屁，就肯定能春风得意，青云直上。由此之故，当时人们仆仆权门，就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如《南史》卷二一《王僧祐传》载其赠从兄王俭诗：“汝家在市门，我家在南郭；汝家饶宾客，我家多鸟雀。”意思是说，王俭权重当时，“声高一代，宾客填门”，而自家则门可罗雀，两人同属琅邪王氏，门第一样，宾客之所以集中于王俭门前，就在于王俭手中有权，能给拍马屁的人带来好处。《南史》卷二二《王昙首传附王承传》载梁世朱异贵盛，当轴用事，门下宾客盈门，“有魏郡申英者，门寒才俊，好危言高论以忤权右。尝指异门曰：‘此中辐凑，皆为利往，能不至者，唯大小王东阳耳。’”只有琅邪王门子弟东阳太守王承和其弟王幼及褚翔不登其门，以风格高尚，而“世并称之”。

交结权门是迅速提升自己及家族地位的一条捷径，获取好的名声也同样有效的手段。这是因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用

^① 《三国志》卷十四《魏书·董昭传》。

人,而中正选官在考察其家世的基础上,也要采听乡里清议,听一听父老们的评价,这样就更要求人们广结朋援,为自己制造舆论,从而为自己博取一个好名声,如《南史》卷二一《王弘传附王冲传》载王冲“晓音乐,习歌舞,善与人交,贵游之中,声名籍甚。”有了好名声就能获得当轴之士的重视,就能为官为宦,进入政坛。

对于已占据了一定权位的人,交友同样是非常重要的,这是因为要使自己的家族长为盛门,就必须网罗有用的人才,让其进入仕途,登上高位,以便在自己失势或死后,让这些经自己之手而入仕途的人,像自己援引他们一样来援引自己的族中子弟,这样家族才能长期兴旺。如三国时吴国名臣陆逊曾对诸葛恪说:“在我前者,吾必奉之同升;在我下者,则扶持之。今观君气陵其上,意蔑乎下,非安德之基也。”^① 诸葛恪恃才傲物,陵蔑朝士,终致杀身之祸,而陆逊宽以待人,奖掖后进,则泽及三代。又如《南史》卷二二《王俭传》载王俭领吏部后,“多所引进。时客有姓谭者,诣俭求官,俭谓曰:‘齐桓灭谭,哪得有君?’答曰:‘谭子奔莒,所以有仆。’俭赏其善据,卒得职焉。”由于高官名士门客众多,官职不敷分配,以至有些选官只得采取利益均沾的办法来平均分配,《南史》卷二三《王琨传》载王琨为吏部郎,“吏曹选局,贵要多所属请,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为用两门生。江夏王义恭尝属琨用二人,后复属,琨答不许。”

出于这种现实而长远的考虑,不少高官巨宦都能做到礼贤下士,虚己待客,从而建立起双方间深厚的个人感情。《三国志》卷三九《蜀书·董允传》载:“允尝与尚书令费祎、中典军胡济等共

^① 《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

期游宴，严驾已办，而郎中襄阳董恢诣允修敬。恢年少官微，见允停出，逡巡求去，允不许，曰：‘本所以出者，欲与同好游谈也，今君已白屈，方展阔积，舍此之谈，就彼之宴，非所谓也。’乃命解驂，祓等罢驾不行。其守正下士，凡此类也。”就是十分典型的事例。又如《南史》卷二二《王志传》载王志“门风宽恕”，“宾客游其门者，专盖其过而称其善”。故能赢得长者声名，并为家族培植势力。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在门阀当政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之间的交友活动也受到社会等级的影响和制约，名门望族为保护自己崇高的社会地位，往往刻意划分出自己的交友圈子，只与本阶层的人互相往来，而拒绝与寒门人士交往，所谓“士庶区别，国之章也”。^① 最典型的一则事例，如《南史》卷二十一《王僧达传》载：“黄门郎路琼之，太后兄庆之孙也，宅与僧达门并。尝盛车服诣僧达，僧达将猎，已改服。琼之就座，僧达了不与语，谓曰：‘身昔门下骑人路庆之者，是君何亲？’遂焚琼之所坐床。太后怒，泣涕于帝曰：‘我尚在而人陵之，我死后乞食矣。’帝曰：‘琼之年少，无事诣王僧达门，见辱乃其宜耳。僧达贵公子，岂可以此加罪乎？’”王僧达侮辱了皇太后的家人，皇帝不但不怪罪王僧达，反而认为路庆之乃是自取其辱。又如僧达从弟僧虔为会稽太守，“中书舍人阮佃夫家在东，请假归，客劝僧虔以佃夫要幸，宜加礼接。僧虔曰：‘我立身有素，岂能曲意此辈；彼若见恶，当拂衣去耳。’”^② 可见人际交往亦要根据本人所属的阶层在相当的范围内进行，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是当时社会上一种十分

^① 《南史》卷二三《王球传》。

^② 《南史》卷二二《王僧虔传》。

普及的交际观念。

士族人士的交往,由于大多带有明确的扩张家族利益的目的,所以趋炎附势、反复无情等背信弃义之举,也是屡见不鲜,就连文化修养甚高的书圣王羲之之子王献之兄弟也不能免俗。《晋书》卷六七《郗超传》载:才华横溢的郗超为权臣桓温的得力臂助,权势很大,王献之兄弟常到郗家拜访,对郗超的父亲郗愔“常蹑履问讯,甚修舅甥之礼。及超死,见愔慢怠,屣而候之,命席便迁延辞避。愔每慨然曰:‘使嘉宾不死,鼠子敢尔邪?’”人情冷暖,世态炎凉,让死了爱子的郗愔深深地感受到了。其实,这种情况在当时已是见怪不怪,追名逐利之徒当然深知“良禽择木而栖”的道理,也深谙其运用之妙,故而贵盛之家车马盈门,衰微之家门可罗雀,也就成了一种十分自然的情况。

注重交游之人,也不全以入仕为目的,或者说有些人也不可能很快就如愿以偿,但也能通过交友在声誉以及其他方面得到好处,如《宋书》卷八三《宗越传》载,南阳冠军人蔡那,“家素富,而那兄局善接待宾客,客至无少多,皆资给之,以此为郡县所优异,蠲其调役。”蔡局通过广交朋友,在当地赢得了很高的声誉,结果使家族的地位得到了一个极大的提升,从原先要向国家交税服役的地位低下的“役门”中解脱出来。由此可见,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交友不失为一门一本万利的买卖。

在这股交友之风的扇扬下,重交际,重应酬蔚为全社会的时尚,不仅士人们风尘仆仆,奔走道路,即连本应主内的妇人们也在家中坐不住了,“今俗妇女,休其蚕织之业,废其玄统之务,不绩其麻,市也婆娑。舍中馈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从诣,之适亲戚,承星举火,不已于行。多将侍从,暋暋盈路,婢使吏卒,错杂如市,寻道褻谑,可憎可恶。或宿于他门,或冒夜而反。游戏

佛寺,观视渔畋,登高临水,出境庆吊,开车褰帟,周章城邑,杯觞路酌,弦歌行奏,转相高尚,习非成俗,生致因缘,无所不肯,诲淫之源,不急之甚。”^① 虽则妇女交游太滥太杂也引起了一些问题,但人们“习非成俗”,倒也见怪不怪了。

第二节 应酬与待客

一、应酬之礼

中华是个礼仪之邦,交际之时首重礼仪。人们的身份等级不同,见面时所执的礼节也就不同,讲等级,重身份,是中华礼仪的最重要特色,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依然如此。

关于统治阶级内部各等级的相见礼仪,在清人朱铭盘所撰南朝四代《会要》中之《嘉礼·诸相见仪》篇历载如下:

皇帝、皇太子见师傅仪:《宋会要》载:“孝武初,江夏王义恭进太傅,上不欲致礼太傅,讽有司奏‘天子不应加拜’,从之。”“秦始中,太子太傅王景文陈‘傅职清峻,亢礼储极,以臣凡走,岂可暂安’。”《齐会要》载:“武帝永明元年,领太子太傅豫章王嶷手启,储傅之重,实非恒选,遂使太子见臣必束带,宫臣皆再拜。”“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癸酉,革永明之制,依晋、宋旧典,太子以师礼敬少傅。”由此可见南朝时不论皇帝还是皇太子,在见师傅时均有一定之规,是轻忽不得的,即使不愿对师傅行礼,倒也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批准之后才可以不行礼的。

群臣见三公宰相之仪:《宋会要》:“朝士诣三公,尚书丞、郎

^① 《抱朴子外篇·疾谬》。

诣令、仆射、尚书，并门外下车，履，度门阃乃纳屐。”《齐会要》：“蔡约迁司徒左长史。明帝为录尚书辅政，百僚屣履到席，约躡屐不改。帝谓江祐曰：‘蔡氏故是礼度之门，故自可悦。’祐曰：‘大将军有揖客，复见于今’。”

僚属见府主仪：《宋会要》：“谢晦为荆州刺史，请庾登之为长史、南郡太守，仍为卫军长史。登之与晦俱曹氏婿，名位本同，一旦为之佐，意甚不惬。到厅笈，唯云‘即日恭到’，初无感谢之言。每人覲见，备持箱囊几席之属，一物不具不坐。晦常优容之。”谢晦对连襟的优容，正说明其他佐吏是不可以如此放肆的。《齐会要》：“永明中，柳世隆迁护军，而卫军王俭修下官礼甚谨。世隆止之，俭曰：‘将军虽存弘眷，如王典何。’其见重如此。”这一时期还有一股风气，一旦为人之吏，即须一生修敬，《宋会要》：“庾仲远初为明帝府佐。废帝景和中，明帝疑防，宾客故人无到门者，唯仲远朝谒不替。”

百姓见官长仪：《宋会要》：“郭原平由来不谒官长，自此以后，乃修民敬。”《齐会要》：“左卫将军到勃，彭城武原人。随王子隆带彭城郡，勃问讯，不修民敬，为有司所举，免官。”由此看来，不管是为官还是为民，在参见地方父母官时均须修“民敬”，不然后果不妙。但也有一些名士为了抬高自己的声名，故意不修礼敬的，而官长为了博取尊贤爱才的好名声，对这些有违封建礼制的行为也不加罪责，这样双方都获得了好名声，如《宋会要》：“刘凝之，南郡枝江人。临川王义庆、衡阳王义季镇江陵，并遣使存问，凝之答书顿首称仆，不修民礼，人或讥焉。凝之曰：‘昔老莱向楚王称仆，严陵亦抗礼光武，未闻巢、许称臣尧、舜。’”

皇室内部在行礼时遇到一个棘手问题，在正式场合，皇室成

员对皇帝当然按君臣之礼行事,但在家族成员团聚之时,按君臣之礼行事,不但太古板严肃,妨碍相互间感情的交流,而且君臣之礼繁琐费时,臣累君也累,就失去了家人宴聚时的欢乐,故南朝君王在家庭环境中,多采行家人礼。《宋会要》:“武帝诸子且问起居,人阁脱公服,止著裙帽,如家人之礼。”《齐会要》:“宋元嘉世,诸王入斋阁,得白服裙帽见人主,唯出太极四厢,乃备朝服,自比以来,此事一断。武帝与豫章王嶷同生相友睦,宫内曲宴,许依元嘉。嶷固辞不奉敕,唯车驾幸第,乃白服乌纱帽以侍宴焉。”乌纱帽到后世演变成官位的代名词,但在南朝时却是普通的家居服饰,是不在正式场合中穿着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相见时首先互相问好,当时称为“温凉”、“寒温”、“寒暄”、“燥湿”等。称“温凉”者如《文选》卷二八晋陆士衡(机)《乐府诗》之七《门有车马客行》:“抚膺携客泣,掩泪叙温凉。”称“寒温”者如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六“阮瞻”条载:“忽有客通名诣(阮)瞻,寒温毕,聊谈名理。”又陶潜《搜神后记》卷二“郭璞活马”条载:“(赵)固踊跃,令门吏走往迎之。始交寒温,便问:‘卿能活我马乎?’”称“寒暄”者如南朝陈徐陵《徐孝穆集》七《报尹义尚书》:“淹留赵魏,亟历寒暄。企望乡关,理多悲切。”称“燥湿”者如《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骆统传》载骆统“常劝(孙)权以尊贤接士,勤求损益,飧赐之日,可人人别进,问其燥湿”,燥湿者即问冷暖之意,其用法与“寒温”等意同。又如晋干宝《搜神记》卷五“丁姑祠”条载渔翁渡女神丁姬至对岸,姬欲厚谢,翁曰:“恐燥湿不至,何敢蒙谢!”即言照顾不周之意。在这些说法中,以“寒暄”最为常用,并一直流传至今。

向人道歉、谢过称为“辞谢”。齐王琰《冥祥记》“晋竺长舒”条载:“少年辈密共束炬,掷其屋上。三掷三灭,乃大惊惧,各走

还家。明晨，相率诣长舒自说昨事，稽颡辞谢。”^①《搜神记》卷四“戴文谋”条载其供神，“祠飨之时，神乃言曰：‘吾相从，方欲相利。不意有疑心异议。’文辞谢之际，忽堂上如数十人呼声。”

在应酬礼仪方面，南北也呈现出不同的风貌，各有各的特点，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中指出：“南人宾至不迎，相见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并至门，相见则揖，皆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可见北方保存了较多的古礼，而南方地区的迎送礼节则趋于简化。

二、待客之道

待客热情，礼节周到，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这种传统被继承了下来，但在社会上具有很大影响力的士大夫们，追求个性的张扬，脱略俗礼的束缚，放浪形骸，率性而为，蔚成时尚。这种风气影响到人们之间的交友之道，也就产生了不拘俗礼，尽情谈笑，并互相调弄嘲谑的交友特色。这种状况，从魏晋时期即已开始，曹操可为其典型。《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太祖为人佻易无威重，……时或冠纶帽以见宾客。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污巾帻，其轻易如此。”不仅出身宦官家庭的曹操是这样，即被人们认为一贯忠厚仁义的刘备也是如此，《三国志》卷四二《蜀书·周群传》载：蜀郡张裕多须，刘备与刘璋会涪时，“先主嘲之曰：‘昔吾居涿县，特多毛姓，东西南北皆诸毛也，涿令称曰：‘诸毛绕涿居乎！’裕即答曰：‘昔有作上党潞长，迁为涿令者，去官还家，时人与书，欲署潞

^①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57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则失涿，欲署涿则失潞，乃署曰“潞涿君”。’先主无须，故裕以此及之。先主常衔其不逊”，后遂以事诛之。

葛洪在《抱朴子外篇·疾谬》中用大篇文字描述了当时人们互相嘲调的情况，并对这种状况提出了批评，他写道：“嘲戏之谈，或上及祖考，或下逮妇女。往者务其必深焉，报者恐其不重焉。……利口者扶强而党势，辩给者借矛以刺盾。以不应者为拙劣，以先止者为负败。……乃有使酒之客，及于难侵之性，不能堪之，拂衣拔棘，而手足相及。丑言加于所尊，欢心变而成讎。绝交坏身，构隙致祸。以杯螺相掷者有矣，以阴私相讦者有矣。”以言招祸，而扬人隐私，不但对他人，也对自己造成极大伤害。这种风气，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一直盛行，甚至以此作为交友的主要内容，新老朋友见面，就是互相嘲弄，看谁反应敏捷，回答得体。凡能在言语上占上风的人，就会得到时人称赞，认为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如《南史》卷三九《刘绘传》载：“郡人有姓赖，所居名秽里，刺谒绘，绘戏嘲之曰：‘君有何秽，而居秽里？’此人应声曰：‘未审孔丘何阙，而居阙里。’绘默然不答，亦无忤意，叹其辩速。”

葛洪又曰：“或因变故，佻窃荣贵；或赖高援，翻飞拔萃。于是便骄矜夸鹜，气陵云物，步高视远，眇然自足。顾瞻否滞失群之士，虽实英异，忽焉若草。或倾枕而延宾，或称疾以距客。欲令人士立门以成林，车骑填噎于闾巷。呼谓尊贵，不可不尔。”这是批评一些得意便猖狂者的狂态，像这种人任何时候都有，倒也不足为奇。

葛洪又曰：“汉之末世，则异于兹，蓬发乱鬓，横挟不带，或褻衣以接人，或裸袒而箕踞，朋友之集，类味之游，莫切切进德，闾闾修业，攻过弼违，讲道精义。其相见也，不复叙离阔，问安否。

宾则入门而呼奴，主则望客而唤狗。其或不尔，不成亲至，而弃之不与为党。及好会，则狐蹲牛饮，争食竞割，掣、拔、森、摺，无复廉耻。以同此者为泰，以不尔者为劣。终日无及义之言，彻夜无箴规之益。诬引《老》《庄》，贵于率任，大行不顾细礼，至人不拘检括，嘯傲纵逸，谓之体道。呜呼惜乎！岂不哀哉！”这就是所谓名士的风度，得到士大夫们的真心褒扬。

第三节 清谈与挥麈

一、清谈之风

东汉中期以后，清议之风兴起。清议本来是乡里对士人的舆论品评，常用作选举人才的参考。后来官僚士人为与宦官外戚集团抗衡，就把清议作为斗争手段，议论朝政，指斥宦官，赞颂节义，使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这时的清议常采用风谣或题目的形式，以简捷语言概括人物特点，或作出恰当的比喻。如东汉末年许劭品评曹操：“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①就是典型例子。

同时，汉代占据统治地位的经学好景不再。东汉后期以来，随着豪强兼并势力的发展，封建割据倾向也日益加强。东汉王朝对全国的控制力量日益削弱，外戚与宦官的斗争发展为桓灵之间的“党锢”之祸，太学生大批被杀。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加速了统一的意识形态的瓦解，经学盛而转衰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汉末士大夫阶级臧否人物，品题高下中产生出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

来的意识上的虚诞清谈,终于代替了汉代的繁琐经学,而在思想界成为主要潮流。

黄巾起义后,天下分崩,东汉王朝瓦解,儒家经学受到打击,这对清谈的发展更为有利。经学大师郑玄,在“黄巾为害,萍浮南北”之后,“所好群书,率皆腐敝”,居然投靠世家大族袁绍,作了袁绍的上宾,靠“依方辩对”的清谈来谋生计。^①与袁绍对立的曹操,出身于地位较低的宦官家庭。他“术兼名法”、“唯才是举”,甚至下令再三,在“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的人中,求“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②这一做法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便是“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求利为先”^③。从此,“六艺隐而老庄兴,经师亡而名士出”^④,社会风气为之一变。清谈不仅不为为政者所禁,还反过来成为为政者之所资。文人以清谈来参政,成为了时代的新的特点。

曹魏正始年间(240—249),何晏谈《易》、《老》,作《论语集解》,王弼注《老子》、《周易》,以老庄之说释经,祖尚玄虚,别树义理,开始对汉儒的经训进行玄学的改造。他们抛弃了两汉经学的正统外衣,重新解释天道自然,提出了“贵无”的思想体系,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⑤这就是说,万物的本体是“无”,“无”是神秘的和不具有物质属性的,而“有”则是从“无”派生出来的。圣人体法自然,应

① 《后汉书》卷三五《郑玄传》。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两汉风俗》。

④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第388页,三联书店1955年版。

⑤ 《晋书》卷四三《王衍传》。

当以“无”为本。王弼从哲学上探讨了自然和名教的关系,认为自然是本,名教是末,宣称名教出于自然,尊卑名分是自然的必然结果,应当反映自然。何晏、王弼的清谈,以超脱世俗的姿态,寄托心神于老庄,反映了士族地主的利益。当时,他们的清谈活动,曾得到执掌大权的大将军曹爽的支持。清谈的成风,开始是有其政治背景的。

正始以后,在司马氏与曹氏的政治斗争中,何晏被杀,王弼夭亡。在司马氏的政治压力下,出现了一批故作旷达,以免诛戮,不守礼法,近于佯狂的清谈家。是时阮籍、嵇康,素有高名,他们口谈浮虚,相率以老、庄为师,使酒任性,玩世不恭,走上了独尚自然,反对名教的道路。嵇康公然“非汤武而薄周孔”^①。阮籍尝作《大人先生传》,讽刺礼法之士如虱之处裤,“行不敢离缝际,动不敢出裤裆”^②。他们的思想具有颓废的倾向,但却进一步冲击了儒家僵死的教条,具有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嵇康以非毁名教的罪名被杀,阮籍得幸免于难。“其后王衍、乐广慕之,俱宅心事外,名重于时,天下言风流者,以王、乐为称首。后进莫不竞为浮诞,遂成风俗。”^③

西晋时期,清谈的代表人物是向秀和郭象。向秀作《庄子注》,“发明奇趣,振起玄风”,郭象又“述而广之”^④。他们发展了王弼、何晏“贵无”的哲学观点,认为“生物者无物,而物自生”^⑤。他们还主张名教即自然,力图使儒道为一,互不相违,提倡“圣人

① 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文选》卷四三。

②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六朝清谈之习”。

④ 《晋书》卷四九《向秀传》。

⑤ 《庄子·在宥》注。

虽在庙堂之上，然其心无异于山林之中”^①。他们的玄学理论，使“读之者超然心悟”，十分符合门阀士族的胃口，从此，“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②；名士达官，翕然倾响，一倡百和，蔚然成风。

魏晋时期的清谈，经过曲折的演变，终于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成为了士族地主的意识形态。清谈的主要内容是谈玄，以祖



北魏画像石中士人清谈场面

① 《庄子·逍遥游》注。

② 《晋书》卷四九《向秀传》。

尚浮虚为特征。曹魏时,何晏、王弼首倡玄风,形成所谓正始之音。玄学给僵化的儒家经学以新的解释,刺激了哲学思想的发展,但其不治世务,祖尚浮虚的学风又带来了消极的影响。惠帝时,裴頠看到当时的权贵们高谈玄理,不务实际,一味放纵享乐,对统治十分不利。他写了《崇有论》,认为“无”不能产生“有”,声称万物的本体是“有”,“济有者皆有也”。^①此论一出,王衍等多方攻难。“崇有”与“贵无”的争论,是儒玄之争的一种表现。八王之乱时,裴頠被杀。王衍以“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保存着禄位。直到西晋末年,当其为石勒所破,将死之时,才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②王衍的临终之言,对东晋建立后一些有识之士对玄学进行反思有着一定的启示。

永嘉之乱,大批士族南迁,玄学清谈之风也带到了江南。琅邪王氏与陈郡谢氏,是侨姓士族的冠冕,也是清谈的领袖。《世说新语·文学第四》记载:“王丞相过江左,止道《声无哀乐》、《养生》、《言尽意》三理而已,然宛转关生,无所不入。”可见王导清谈时,只谈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养生论》和欧阳坚石的《言尽意论》三篇的义理,而词锋无所不至。王导以善谈“清言”而在士族中享有威望,即使像桓温那样有野心的人物也为之折服。这对于他推行镇之以静的政策,稳定东晋政权有着一定的作用。

王导的从兄王敦,也喜欢清谈,他与谢鲲、庾敳、阮修,“号为四友”^③。卫玠好言玄理,为王澄所推服,渡江后到达豫章。“是

① 《晋书》卷三五《裴頠传》。

② 《晋书》卷四三《王衍传》。

③ 《晋书》卷四三《王澄传》。

时大将军王敦镇豫章，长史谢鲲先雅重，相见欣然，言论弥日。敦谓鲲曰：‘昔王辅嗣吐金声于中朝，此子复玉振江表，微言之绪，绝而复续。不意永嘉之末，复闻正始之音，何平叔若在，当复绝倒。’”^①王敦认为，卫玠玄谈胜过王弼、何晏。这一派人虽以“正始之音”相标榜，但行为放荡，恣意而行，与王导以清谈为手段，镇之以静的做法不是一回事。谢鲲与阮放、毕卓、羊曼、桓彝、阮孚、胡毋辅之及光逸等人，经常“散发裸裎，闭室酣饮”，累日而不舍昼夜，“时人谓之八达”^②。他们的行为，受到朝廷上一些正直人士的批评。《晋书·卞壺传》载：“时贵游子弟，多慕王澄、谢鲲为达，壺厉色于朝曰：‘悖礼伤教，罪莫斯甚！中朝倾覆，实由于此。’”卞壺要求对这些人严加处理。王导、庾亮等人不同意这样做，未能实行，“闻者莫不折节”。王导支持清谈，镇之以静。庾亮也“善谈论，性好《庄》、《老》，风格峻整”，陶侃曾称赞他“非惟风流，兼有为政之实”。^③他们的施政，均以宽容为特点。这对笼络士族，维系人心固然有作用，但亦放纵了士族的腐败。

名士殷浩清谈时，最擅长的内容是谈钟会的《四本论》。“《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异，才性合，才性离也。”^④这是一部开六朝清谈先河的著作，今已失传。殷浩“虽思虑通长，然于才性偏精，忽言及《四本》，便若汤池铁城，无可攻之势”。^⑤谢尚年少时，“闻殷浩能清言，故往造之。殷未过有所通，为谢标榜诸

① 《晋书》卷三六《卫璠传附卫玠传》。

② 《晋书》卷四九《光逸传》。

③ 《建康实录》卷七。

④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刘孝标注。

⑤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义,作数百语,既有佳致,兼辞条丰蔚,甚足以动心骇听。谢注神倾意,不觉流汗交面”。殷浩以善于玄谈著称,但统兵北伐,打仗时却损兵折将,大败而还。被废之后,他徙居东阳信安县,“大读佛经”。由清谈而皈依释氏,殷浩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人物。

东晋另一名相谢安,是淝水之战中运筹帷幄的决策人物。他年少时,清谈不佳,曾“请阮光禄道《白马论》”,遭到阮的讥笑。后来,谢安与僧人支道林、玄言诗人许询共集于士族王濛家,谈《庄子·渔父》,已能“作万余语,才峰秀逸……萧然自得,四座莫不厌心”。支道林对谢安说:“君一往奔诣,故复自佳耳。”可见清谈是当时上层社会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能否清谈是文化修养高低的标志。谢安为了在士族中建立威信,必须“一往奔诣”,努力学会清谈的本领。但谢安与殷浩这类清谈家不同,他有治国的能耐。他不仅能谈玄,还以玄理来释儒经,开辟了学术发展的新途径。有一次,他与子弟们谈《诗》,问:“《毛诗》何句最佳?”谢玄说:“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此诗出自《小雅·采薇》,是西周宣王时戍边士兵唱出的歌,歌颂宣王命将领兵出征,打退猃狁的业绩。谢玄称其为最好的句子,包含着其赞颂谢安战胜苻秦的功德的意思。谢安曰:“‘讎谟定命,远猷辰告’。谓此句偏有雅人深致。”^① 谢安说的诗句,出自《大雅·抑》,此诗作于东周初年,诗的主要内容是劝告周王朝贵族修德守礼,谨言慎行。诗句的本意是要用远大的谋划来确定政令与诏诰,并且要把政令及时推行下去。可见谢玄欣赏诗,重情景,陶醉于已有的成果;谢安欣赏诗,则重义理,确实比谢玄看得更远一些。像谢安这样既善清谈,又能有所作为的人物,在当时是

^①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不多的。谢安把清谈作为应世的手段,而以治理天下为己任,这正是他比其他清谈家的高明之处。

东晋后期的殷仲堪,“精核玄论,人谓莫不研究”,也是一位能以玄理来释经的人物。有一次,他与释慧远清谈,问:“《易》以何为体?”答曰:“《易》以感为体。”殷曰:“铜山西崩,灵钟东应,便是《易》耶?”释慧远“笑而不答”。殷仲堪最喜欢老子的《道德经》,曾说:“三日不读《道德经》,便觉舌本间强。”^①从殷仲堪与慧远的交往中,可以看出当时玄、儒、佛的交往与合流的趋势。

臧否人物、品第高下仍是东晋时期清谈家的风尚。简文帝政治上没有什么作为,却雅好清谈。他曾说:“何平叔(晏)巧累于理,嵇叔夜(康)隳伤其道。”又说:“谢安南(奉)清令不如其弟(谢聘),学义不及孔岩,居然自胜。”^②有一次,桓温曾问刘惔:“会稽王(简文帝称帝前之封号)谈更进耶?”曰:“极进,然故第二流耳。”温曰:“第一复谁?”惔曰:“故在我辈。”^③后来桓温专权,简文帝“常惧废黜”。《晋书》卷九《简文帝纪》说:“帝虽神识恬畅,而无济世大略,故谢安称为惠帝之流,清谈差胜耳。沙门支道林尝言‘会稽有远体而无远神’。谢灵运迹其行事,亦以为赧献之辈云。”一位“清谈差胜”的皇帝,在各界人士中都没有威信。清谈,在东晋的政治、文化生活中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就于此可见了。

清谈的方式,一般分成宾主两方,一述理,一诘难,述者称为

① 见《世说新语·文学新四》,《晋书》本传作《道德论》,《道》、《德》二论,乃何晏所著。

② 《世说新语·品藻第九》。

③ 《晋书》卷七五《刘惔传》。

“通”，诘者称为“难”。有些清谈高手也常自为宾主，自相攻诘，以显示自己的才华，如“何晏为吏部尚书，有位望，时谈客盈座。王弼未弱冠，往见之。晏闻弼名，因条向者胜理语弼曰：‘此理仆以为极，可得复难不？’弼便作难，一座人便以为屈，于是弼自为客主数番，皆一座所不及。”清谈结束，大多分出谈者的高下，有时也会出现宾主各不相下的情况，这时或则由旁听者“共嗟咏两家之美，不辨理之所在”，或则由清谈高手出面剖析其理，使宾主皆服。如：“傅嘏善言虚胜，荀粲谈尚玄远，每至共语，有争面不相喻。裴冀州释二家之义，通彼我之怀，常使两情皆得，彼此俱畅。”^①东晋时刘惔与王濛，均是著名的清谈高手，简文帝初作相时，二人并为谈客，俱蒙上宾礼遇。当时孙盛作《易象妙于见形论》，简文帝使殷浩难之，不能屈，于是派人去把刘惔请来，与孙盛辩论。刘惔“至，便与抗答，辞其简至，盛理遂屈”^②。

僧人参加清谈，在东晋时期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他们之所以参加玄谈，是为了接近士族，取得士族对佛教的支持，同时又援佛入玄，给玄谈增添了新的内容。其时，长于清谈的名僧竺道潜、支道林、慧远等人，尤为世人所重。

竺道潜，字法深，俗姓王，出身上族。永嘉初渡江，为元、明二帝及丞相王导、太尉庾亮所尊重，后来隐居剡山三十余年，在宣讲佛经的同时，也述及《老》、《庄》。他尝在琅邪王司马昱（即后来的简文帝）座上，名士刘惔问他：“何以游朱门？”他回答说：“君自见其朱门，贫道如游蓬户。”^③案：东晋玄言诗人郭璞《游

①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② 《晋书》卷七五《刘惔传》。

③ 《世说新语·言语第二》。

仙诗》中有“朱门何足荣，未若托蓬莱”之句。竺道潜虽是僧侣，而对道家思想的了解却是很深的，所以能以巧妙的谈锋来对付清谈的名士。

支遁字道林，本姓关氏。永嘉中随家人渡江，后出家为僧。他在玄学清谈方面所达到的精微程度，不亚于王弼，士族王濛曾称赞他“造微之功，不减辅嗣”。^① 他撰有《庄子内篇注》、《即色即玄论》，特别善于玄谈，据《世说新语·文学第四》记载：“《庄子·逍遥篇》，旧是难处，诸名贤所可钻味，而不能拔理于郭、向之外。支道林在白马寺中，将冯太常共语，因及《逍遥》。支卓然标新理于二家之表，立异义于众贤之外，皆是诸名贤寻味之所不得。后遂用支理。”有一次，支道林与许询、谢安共集王濛家，言及《庄子·渔父篇》，“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许语，叙致精丽，才藻奇拔，众咸称善。”还有一次，他与诸裒、孙盛讨论南北学问的区别，认为：“北人看书，如显处视月；南人学问，如牖中窥日。”^② 他写《即色论》，阐发“色即为空，色复为空”的理论，促进了佛学与玄学的交融。其赞美佛性的诗《维摩诘赞》说：“维摩体神性，陵化昭机庭”，“玄韵乘十哲，颀颀傲四英”^③，勾画了一个玄化了的佛的形象，对玄学清谈之士接近佛学也起了推动的作用。

慧远，本姓贾氏，是中原地区佛教首领道安的大弟子。他受师命派遣南下后，长期隐居庐山东林寺，成为东晋后期南方的佛教大师。他“少为诸生，博综《六经》，尤善《庄》、《老》”^④，对儒、道、佛三家理论均有研究。在《庐山东林杂诗》中，他说：“崇岩吐

① 《高僧传》卷四，《支遁传》。

②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③ 严可均辑《全晋文》卷一五七。

④ 《高僧传》卷六《释慧远传》。

清气，幽岫栖神迹”，“流心叩玄扃，感至理弗隔”，“妙同趣自均，一悟超三益”^①。该诗杂用玄言，间以山水，阐发佛理，寓超世之志于写景之中，说明其在玄学方面的造诣是很深的。南朝诗人谢灵运在《庐山慧远法师诔》中说：“昔释安公振玄风于关右，法师嗣洙流于江左。闻风而说，四海同归。”^② 慧远借玄学宣传佛教，影响是很大的。

二、挥麈

麈尾本是一种驱辟蝇蚋的用具，但由于士人清谈，手挥麈尾，口标义理，借助麈尾以指划，故而麈尾就成了清谈名士们的必携之具，手挥麈尾也就成了清谈家的典型形象。

麈尾以大鹿尾毛制成，《通鉴》齐武帝永明十一年胡三省注引《名苑》云：“鹿之大者曰麈，群鹿随之，皆视麈所往，麈尾所转为准。”名士谈玄时手执麈尾，意在显示其左右谈局，超轶群伦的气度。《晋书》卷四三《王衍传》载：王衍“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世说新语·文学第四》载：东晋时“孙安国往殷中军许共论，往反精苦，客主无间。左右进食，冷而复暖者数四。彼我奋掷麈尾，悉脱落满餐饭中，宾主遂至莫忘食。”双方反复辩难，不仅忘了吃饭，就连麈尾的毛也全脱光了，可见双方辩难之苦。南齐王僧虔曾告诫其子说：自己“自少至老，手不释卷，尚未敢轻言”，汝在未弄通王弼“何所道”、何晏“何所说”、马融、郑玄“何所异”前，“而便盛于麈尾，自呼谈士，此最险事”^③。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南朝时麈尾完全

①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1085 页。

② 严可均辑《全宋文》卷三三。

③ 《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

成了一种装饰品,手执麈尾者未必精通玄理。《梁书》卷三七《谢举传》载谢举“博涉多通,尤长玄理及释氏义”,身为“国子博士”的卢广讲学时,屡被谢举折服,卢广便“以所执麈尾荐之”,麈尾居然成了推荐人才的信物。《梁书》卷五一《处士传》还记载张孝秀虽“手执并榈皮麈尾”,但“不好浮华”,并“博涉群书,专精释典”。陈朝末年,陈后主曾以新造玉柄麈尾手授张讥,有次幸钟山开善寺,“时索麈尾未至”,竟然“敕取松枝,手以属讥,曰‘可代麈尾’”^①。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在佛教影响日益扩大,并与玄学、儒学相渗透时,麈尾作为一种装饰品的范围也在逐渐扩大。

手执麈尾的风气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存在于汉族之中,而且影响到少数民族地区及周边国家。如云南昭通后海子东晋霍承嗣墓壁画中的霍承嗣像,手执麈尾。^② 朝鲜安岳所发现的冬寿墓,壁画中的冬寿像,亦手执麈尾。^③ 值得注意的是,安岳与昭通相距万里,身为高级武官的冬、霍二人皆手执麈尾,其执法与敦煌、龙门、天龙山等处的维摩诘像及阎立本《历代帝王图卷》中的“吴主孙权”所执麈尾基本一致,可见其一时之好尚^④及挥麈之风,影响之大。

隋唐统一后,清谈的流风余韵逐渐消歇,经济的发展,也使得自然界中制作麈尾的原料逐渐减少,麈尾逐步成为历史的陈迹。麈尾的实物,日本正仓院现存数柄,但均是唐代之物,风格

① 《陈书》卷三三《儒林·张讥传》。

② 《云南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第12期。

③ 宿白《朝鲜安岳所发现的冬寿墓》,《文物参考资料》1952年第1期;洪晴玉《关于冬寿墓的发现和研究》,《考古》1959年第1期。

④ 孙机《羽扇纶巾》,《文物》1980年第3期。

华丽。六朝的麈尾实物,今天已经看不到了。^①

第四节 通信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社会又进入了一个几百年的分裂时期,政治上的分裂,人为地隔绝了人们之间的联系;社会经济的惨重破坏,经济水平的低下,使当时的交通通信比较落后。但与此同时,封建国家沉重的徭役和兵役,使不少劳动人民与家人天各一方,战乱使得不少人流徙他方,流民充塞于道路,加上为官他乡的官员,流离异乡的浪子,逐利天涯的商贾,基本上当时社会上的各阶层,都有与失散的亲人联系的需要,有与久不见面的新朋老友进行情感交流的需要,通信就成为人们情感慰藉和联络亲人的有力手段,得到人们的重视和大量运用。

东汉末年和西晋末年,由于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了大规模的战乱,中原人民纷纷向长江以南及边疆地区流徙,不少人随着地理距离的遥远,也就失去了联系,但人们之间的感情,只会随着分开的时日,越长而弥深,所以在一旦得到老友的消息后,人们都会迫不及待地写信先行联系,如《三国志》卷三八《蜀书·许靖传》注引《魏略》载王朗与文休书曰:

文休足下:消息平安,甚善甚善。岂意脱别三十余年而无相见之缘乎!诗人比一日之别于岁月,岂况悠悠历累纪

^① 参阅白化文《麈尾与魏晋名士清谈》,《古代礼制风俗漫谈》,中华书局1983年版。

之年者哉！自与子别，若没而复浮，若绝而复连者数矣。而今而后，居升平之京师，攀附于飞龙之圣主；侪辈略尽，幸得老与足下并为遗种之叟，而相去数千里，加有遭蹇之隔，时闻消息于风声，托旧情于思想，眇眇异处，与异世无以异也。往者随军到荆州，……粗闻足下动静，云夫子既在益州，执职领郡。德素规矩，老而不堕。……道初开通，展叙旧情，以达声问。久阔情慵，非夫笔墨所能写陈，亦想足下同其志念。今者，亲生男女凡有几人？年并几何？仆连失一男一女，今有二男：大儿名肃，年二十九，生于会稽；小儿裁岁余。临书怆悵，有怀缅然。

许靖字文休，东汉末年与王朗俱在会稽。孙策取江东后，王朗北上许都，仕于魏。许靖避难交州，后辗转入蜀。二人为数十年未见之老友，当王朗得到许靖平安的消息后，即写信问安，并叙家常，其感情之真挚，溢于言表。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信函往来，是通过多条途径的，公家主要通过驿传进行通讯联系，如《南史》卷十九《谢朓传》载谢朓迁转，路上遇到荆州府送信的使者，谢朓请他代捎私信，在使者答应后，谢朓即下马写信，“时荆州信去倚待，朓执笔便成，文无点易”，为文坛留下了一段佳话。又如《北齐书》卷一《神武帝纪上》载高欢“白队主转为函使，尝乘驿过建兴，云雾昼晦，雷声随之，半日乃绝”。高欢在未发迹时，曾在军中做过六年专门传递信函的小官。除公驿外，这一时期的门阀大族和军阀豪强，也大多依恃自己雄厚的政治、经济实力而置有私驿，如《北齐书》卷十四《平秦王归彦传》载高归彦拜冀州刺史，谋逆，“为其郎中令吕思礼所告，诏平原王袭之。归彦旧于南境置私驿，闻军将逼，报之，

便婴城拒守。”又如《北史》卷五四《斛律羨传》载“羨虑祸，使人骑快驃迎至邺，无日不得音问。后二日邺使不至，家人乞养忧之。”

但是，对于大多数士子而言，公驿他们无权利用，私驿他们又没有实力设立，故而传递信件，大多借助于出任外官的同僚等远行的人士，请他们代为转送。如《晋书》卷七七《殷浩传》载：“父羨，字洪乔，为豫章太守，都下人士因其致书者百余函，行次石头，皆投之水中，曰：‘沈者自沈，浮者自浮，殷洪乔不为致书邮。’”托人捎信，关键在于所托得人，若是碰上殷羨那样不负责任的人，信就永远无法捎到了。

普通百姓当然无法请殷羨等官僚代为捎信，他们所托的人，大多是“同在异乡为异客”的同病相怜之人。南朝人吴迈远的《长相思》诗，模拟女子托客寄书给在远方游宦的丈夫，诗中道：“晨有行路客，依依造门端。人马风尘色，知从河塞还。时我有同栖，结宦游邯郸。将不异客子，分饥复共寒。烦君尺帛书，寸心从此殫。遣妾长憔悴，岂复歌笑颜？檐隐千霜树，庭枯十载兰。经春不举袖，秋落宁复看？一见愿道意，君门已九关。虞卿弃相印，担簦为同欢。闺阴欲早霜，何事空盘桓？”^①这个多情的女子，不但请“行路客”带上她给远乡夫君的“尺帛书”，还托他捎上她让夫君莫要“何事空盘桓”的口头叮咛。

晋干宝《搜神记》卷四中记载的一则神话，更为典型地反映了这种情况：

胡毋班字季友，秦山人也。曾至秦山之侧，忽于树间逢一绛衣翁，呼班云：“泰山府君主召。”班惊愕，逡巡未答。复

① 《玉台新咏》卷四。

有一骑出，呼之。遂随行数十步，骑请班暂瞑。少顷，便见官室，威仪甚严。班乃入阁拜谒。主为设食。语班曰：“欲见君，无他，欲附书与女婿耳。”班问：“女郎何在？”曰：“女为河伯妇。”班曰：“辄当奉书，不知缘何得达？”答曰：“今适河中流，便扣舟呼青衣，当自有取书者。”班乃辞出。昔骑复令闭目，有顷，忽如故道。遂西行，如神言而呼青衣。须臾，果有一女仆出，取书而没。少顷复出，云：“河伯欲暂见君。”婢亦请瞑目。遂拜谒河伯。河伯乃大设酒食，词旨殷勤。临去，谓班曰：“感君远为致书，无物相奉。”于是命左右：“取吾青丝履来。”以贻班。班出，瞑然，忽得还舟。遂于长安经年而还。至泰山侧，不敢潜过。遂扣树，自称姓名：“从长安还，欲启消息。”须臾，昔骑出，引班如向法而进。因致书焉。府君请曰：“当别再报。”班语讫，如厕。忽见其父著械徒作，此辈数百人。班进拜流涕，问：“大人何因及此？”父云：“吾死不幸，见谴三年，今已二年矣，困苦不可处。知汝今为明府所识，可为吾陈之，乞免此役，便欲得社公耳。”班乃依教，叩头陈乞。府君曰：“生死异路，不可相近，身无所惜。”班苦请，方许之。于是辞出，还家。岁余，儿子死亡略尽。班惶惧，复诣泰山，扣树求见。昔骑遂迎之而见。班乃自说：“昔辞旷拙，及还家，儿死亡至尽，今恐祸故未已，辄来启白，幸蒙哀救。”府君拊掌大笑曰：“昔语君‘死生异路，不可相近’故也。”即敕外召班父。须臾，至庭中，问之：“昔求还里社，当为门户作福，而孙息死亡至尽，何也？”答云：“久别乡里，自欣得还，又遇酒食充足，实念诸孙，召之。”于是代之。父涕泣而出。班遂还。后有儿皆无恙。

胡母班因有远行之事，而被泰山府君召见，让他帮忙与已嫁为河伯妇的女儿联系，从此有了一段神奇的经历。他两次送信，与泰山府君、河伯两位神仙结下了友谊，并使其“死生异路”的家庭获得某种庇荫。这则故事中的泰山府君与河伯，一为山神，一为水神。泰山府君威力尤大，《博物志》卷六云：“太山一曰天孙，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故知人生命之长短。”^① 魏晋南北朝时战乱不已，人间悲欢离合之事时有发生，故企望能为神仙传递书信，效微薄之力而获保佑。既然神之相通，尚需信使，何况人乎！其心境之悲凉，于斯可见。

在风云诡谲的政坛上，书信有时也是一种有力的攻心工具，它所起的作用有时竟然能胜过千军万马。梁代文人丘迟所作的《与陈伯之书》，便是其中最为有名的力作。梁武帝代齐后，大将陈伯之投降北魏。天监年间，萧宏统军北伐，命其记室丘迟写信给陈伯之，劝其归降，丘迟乃为书曰：

迟顿首。陈将军足下：无恙，幸甚幸甚！将军勇冠三军，才为世出，弃燕雀之小志，慕鸿鹄以高翔，昔因机变化，遭遇明主，立功立事，开国称孤，朱轮华毂，拥旄万里，何其壮也！如何一旦为奔亡之虏，闻鸣镝而股战，对穹庐以屈膝，又何劣邪！

寻君去就之际，非有他故，直以不能内审诸己，外受流言，沈迷猖獗，以至于此。圣朝赦罪责功，弃瑕录用，推赤心于天下，安反侧于万物，将军之所知，不假仆一二谈也。朱鲔涉血于友于，张绣剗刃于爱子，汉主不以为疑，魏君待之

^① 《搜神记》江绍楹校注本第44—46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若旧。况将军无昔人之罪，而勋重于当世。夫迷途知反，往昔是与；不远而复，先典攸高。主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将军松柏不翦，亲戚安居，高堂未倾，爱妾尚在。悠悠尔心，亦何可言！

今功臣名将，雁行有序，佩紫怀黄，赞帷幄之谋；乘轺建节，奉疆场之任，并刑马作誓，传之子孙。将军独颺颜借命，驱驰毡裘之长，宁不哀哉！夫以慕容超之强，身送东市；姚泓之盛，面缚西都。故知霜露所均，不育异类；姬汉旧邦，无取杂种。北虏僭盗中原，多历年所，恶积祸盈，理至焦烂。况伪孽昏狡，自相夷戮；部落携离，酋豪猜贰。方当系颈蛮邸，县首藁街。而将军鱼游于沸鼎之中，燕巢于飞幕之上，不亦惑乎！

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见故国之旗鼓，感平生于畴日，抚弦登陴，岂不怆悵。所以廉公之思赵将，吴子之泣西河，人之情也。将军独无情哉？

想早励良规，自求多福。当今皇帝盛明，天下安乐，白环西献，楛矢东来；夜郎滇池，解辫请职；朝鲜昌海，蹶角受化。唯北狄野心，掘强沙塞之间，欲延岁月之命耳。中军临川殿下，明德茂亲，总兹戎重，吊民洛汭，伐罪秦中。若遂不改，方思仆言。聊布往怀，君其详之。丘迟顿首。^①

丘迟这一番娓娓动听而又有理有节的说辞，确确实实打动了陈伯之的心曲，故“伯之得书，乃于寿阳拥众八千归降”^②，古人所

① 《文选》卷四三《丘希范与陈伯之书一首》。

② 《南史》卷六一《陈伯之传》。

谓兵不血刃，不战而屈人之兵，丘迟以书信招降陈伯之，正是一个典型。

第五节 庆贺与吊唁

一、庆贺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各类节日期间以及人们遇到喜事时，都要相互庆贺，这是民间的习俗，并发展成为国家的重要典制。

每年的正月初一，是一年的开始，万象更新，朝廷有庆贺元正之会，皇帝要出朝受群臣之贺。魏晋时的元日“辰贺”仪式，基本上“如汉仪”。东晋以降，有所变化，《南齐书》卷九《礼志上》载：“江左多虞，不复晨贺，夜漏未尽十刻，开宣阳门，至平旦始开殿门，昼漏上五刻，皇帝乃出受贺。宋世至十刻乃受贺。其余升降拜伏之仪，及置立后妃王公以下祠祀夕牲拜授吊祭，皆有仪注。”由于元会举行的时间都比较早，入贺群臣大多未进早餐，空着肚皮，故元会时间一长，就让人受不了。南齐东昏侯永元二年（500）正月元会，东昏侯“食后方出，朝贺裁竟，便还殿西序寝。自巳至申，百僚陪位，皆僵仆饥甚。比起就会，忽遽而罢。”^①元正入贺于君是每个臣子应尽的职责，在朝的官员固然要入贺，在外地的臣子也要上表祝贺，就连退休了的官员也要向皇帝贺新年。

不仅皇帝在元正之日受群臣之贺，其他如皇后、皇太子以至各级政府主管，都要与群下共庆新年，并接受其下属们的祝贺。

^① 《资治通鉴》齐东昏侯永元二年。

皇后举行元会之举，如《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载：“永元三年（501）正月丙申朔，合朔时加寅漏上八刻，事毕，宫人于阅武堂元会，皇后正位，阍人行仪，帝戎服临视。”皇太子元正之会，如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御史中丞孔琳之上奏称：“臣以今月七日，预皇太子正会。”^①宰相接受属下庆贺，如《宋书·乐志一》载：“文帝元嘉十三年（436），司徒彭城王义康于东府正会。”各地地方政府元会，如《南齐书》卷十八《祥瑞志》载：宋明帝“泰始七年（471），明帝遣前淮南太守孙奉伯往淮阴监元会。”^②《南齐书》卷三《武帝纪》载：建元四年（482）十二月己丑，诏曰：“缘淮戍将，久处边劳，三元行始，宜沾恩庆。可遣中书舍人宣旨临会。后每岁皆如之。”由此可见，元正之会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庆典之一，是正常举行的。

其实，不仅政府对庆贺元正、迎接新年特别重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庭生活中，元正人贺于尊长，也是不能怠忽的一道礼仪，即使在遭逢重大变故后也不能有所废缺，《三国志》卷三六《蜀书·马超传》引《典略》：“正旦，（超小妇弟）种上寿于超，超捶胸吐血曰：‘阖门百口，一旦同命，今二人相贺邪？’”

除元正外，冬至也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个颇为重要的节日，往往也要举行一定规模的庆祝活动。《宋书》卷三《武帝纪下》载永初元年（420）闰八月辛丑，诏曰：“诸处冬使，或遣或不，事役宜省，今可悉停。唯元正大庆，不在其例。郡县遣冬使诣州及都督府，亦停之。”这道诏令免除了不少官吏的路途奔波之苦，是一大善政，但其能否被切实执行，却是可以大大地打上

① 《宋书》卷五六《孔琳之传》。

② 按《南史·齐纪》作“三年”（467）。

一个问号的。

在遇上结婚、寿诞等喜庆之事时，上司下属、亲朋好友之间互相祝贺，形成了一套礼仪规范。对皇家的喜庆之事入贺，称为“上礼”，如《南史·宋孝武帝本纪》载孝建三年（456）正月壬子，“皇太子纳妃。甲寅，大赦。群臣上礼。”《南齐书》卷九《礼志上》载武帝永明五年（487）十月，南郡王昭业冠。尚书令王俭议：“其口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诣止车集贺，并诣东宫南门通笺。别日上礼，宫臣亦诣门称贺，如上台之仪。”《南齐书》卷六《明帝纪》载：建武二年（495）十月乙卯，“纳皇太子妃褚氏，大赦。王公已下，班赐各有差。断四方上礼。”三年（496）闰十二月戊寅，皇太子冠，“断远近上礼”。

与其他朝代的臣子们相比，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官员们还要不断地给新皇帝庆贺即位大典，这是由于这一时期王朝更替频繁、皇室内讧不断使得皇位转换极为迅速而造成的。新君即位，四方表示拥戴、祝贺的表章如雪片一样飞来，堆积如山。这连篇累牍的陈词滥调，就连皇帝本人对此也都有点厌烦了，以至有了禁断之诏，如《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载：建元元年（479）四月甲午，受禅即位，改元。“断四方上庆礼。”六月甲申，“立皇太子贇。断诸州郡礼庆。”同书卷六《明帝纪》载：建武元年（494）十月，即位，改元。“诏断远近上礼”。十一月己丑，诏“东宫肇建，远近或有庆礼，可悉断之。”

除了政治大事、人生大喜诸事须互相道贺外，还有一些在今人看来不能理解的事，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在人们一本正经的大加道贺之列。如这一时期人们迷信祥瑞之说，一旦有什么可被人们理解成祥瑞的事出现，就必须大加道贺，以庆贺生逢圣世、圣君有道、官长贤明。如《南齐书》卷四一《张融传》载：武帝

永明八年(490)，“朝臣贺众瑞公事”。又如《宋书》卷五《文帝纪》载：元嘉十四年(437)“冬十二月辛酉，停贺雪。”因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以农立国的农业社会，俗有“瑞雪兆丰年”的说法，故天降瑞雪就不再是一简单的自然之事，而是政治清明、阴阳和顺的表征，故也要大加庆贺。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庆贺之事是庞杂而众多的，而其在庆贺方面所产生的一些做法，也为后世庆贺民俗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二、吊唁

重丧事，重丧礼，在重视孝道的中国古代社会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形成了一些富有时代特点的吊唁礼俗，并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中记载了当时的吊丧礼俗：“江南凡遭重丧，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吊则绝之；除丧，虽相遇则避之，怨其不已恻也。有故及道遥者，致书可也；无书亦如之。北俗则不尔。江南凡吊者，主人之外，不识者不执手；识轻服而不识主人，则不于会所而吊，他日修名诣其家。”集于丧家而吊之，以申哀思，以慰孝子，也是中国社会重人情的一种体现。《三国志》卷四四《蜀书·费祎传》载：“时许靖丧子，(董)允与祎欲共会其葬所。允白父和请车，和遣开后鹿车给之。允有难载之色，祎便从前先上。及至丧所，诸葛亮及诸贵人悉集，车乘甚鲜，允犹神色未泰，而祎晏然自若。”从此，董和看出费祎在人际交往及气质方面胜过其子董允。

丧家在守丧期间，吊唁的大门是向所有愿意来吊唁的吊客敞开的，不管认识与否，也不管是否确有关系，丧家均不得拒绝吊客。《晋书》卷九八《桓温传》载：桓温父桓“彝为韩晃所害，涇

令江播豫焉。温时年十五，枕戈泣血，志在复仇。至年十八，会播已终，子彪兄弟三人居丧，置刃杖中，以为温备。温诡称吊宾，得进，刃彪于庐中，并追二弟杀之，时人称焉。”桓温之所以能报大仇，吊丧礼俗给他帮了大忙，使得江家的吊丧之会，变成了一个屠人场。

这种凄凉哀痛的吊丧之会，在政治、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有时还会变味成一个热闹的官僚聚会。如《南史》卷四七《荀伯玉传》载：荀伯玉受到萧道成“信任，使掌军国密事，权动朝右。每暂休外，轩盖填门。尝遭母忧，成服日，左率萧景先、侍中王晏共载吊之。五更便巾车，未到伯玉宅二里许，王侯朝士已盈巷，至下鼓尚未得前，司徒褚彦回、卫军王俭俱进继后方得前，又倚听事久之。中诏遣中书舍人徐希秀断哭止客，久方得吊。”吊丧的队伍在大街上排成了长队，可谓一时奇观。

吊丧之时，须遵从一定的礼仪，这已成为当时社会上各色人等均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特别为名教中人所重视。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多的是以违背礼教为乐的名士，他们在守丧、吊丧时均不完全依从礼俗行事，如阮籍母丧，照样饮酒食肉。除这些名士外，下层社会中的广大劳动人民，由于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文化素质较低，往往也难以掌握繁琐的丧葬礼俗，魏邯郸淳在《笑林》中记载的一则笑话就反映了这种情况：“佗人欲相共吊丧，各不知仪。一人言粗习，谓同伴曰：‘汝随我举止。’既至丧所，旧习者在前，伏席上，余者一一相凭于背，而为首者以足触置曰：‘痴物！’诸人亦为仪当耳，各以足相踏曰‘痴物’。最后者近孝子，亦踏孝子，而曰‘痴物’。”^① 这虽是一则笑话，但却十分生

^① 《太平广记》卷二六《嗤鄙·行吊》引。

动地告诉了我们,吊丧之时要遵守一定的礼仪,不然也就会像“伧父”一样,为人所笑。

去吊丧的吊客,要给丧家一定的吊礼,来表示自己的慰问和同情之心。魏邯郸淳《笑林》载:“有人吊丧,并欲赙物助之,问人:‘可与何等物’,人答曰:‘钱布谷帛,任卿所有耳!’因赙一斛豆置孝子前,谓曰:‘无可有,以大豆一斛相助。’孝子哭唤‘奈何’,己以为问豆,答曰:‘可做饭。’孝子复哭唤‘穷’己曰:‘适有便穷,自当更送一斛。’”^①

在吊丧盛行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形成了一定的吊丧禁忌,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中记载:“南人冬至岁首,不诣丧家;若不修书,则过节束带以申慰。北人至岁之日,重行吊礼;礼无明文,则吾不取。”颜之推还说:“《礼》云:‘忌日不乐。’正以感慕罔报,恻怆无聊,故不接外宾,不理众务耳。必能悲惨自居,何限于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奥室,不妨言笑,盛营甘美,厚供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尽无相见之理,盖不知礼意乎!”虽然颜之推对违礼行为大不以为然,但民间则依然行之而不改,这也说明:一个时代的礼俗,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第六节 称谓

中国自古就是礼仪之邦,人际交往中重视礼仪,尊长抑幼,

^①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18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尊人抑己,是古人交往中最为重要的特点,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称谓风俗中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魏晋时期,人们在称呼自己的父母时往往在前面加上“家”字,以示尊重,如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引《通鉴》卷一一八胡三省注云:“魏晋之间,凡人子者,称其父曰家公,人称之为尊公。”^①《世说新语·方正第五》中载:“元方时年七岁,门外戏。客问元方:‘尊君在不?’答曰:‘待君久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哉!与人期行,相委而去。’元方曰:‘君与家君期日中。日中不至,则是无信;对子骂父,则是无礼。’友人惭,下车引之,元方入门不顾。”在称呼友人父亲之时,则在前面冠以“足下”等词,如《世说新语·言语第二》载:“客有问陈元方:‘府君何如?’元方曰:‘高明之君也。’‘足下家君何如?’曰:‘忠臣孝子也。’”通过前面加缀“足下”等词,以与称呼己父为“家君”相区别。

但这一称谓风俗到南北朝时已有所变化,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中指出:“昔侯霸之子孙,称其祖父曰家公;陈思王称其父为家父,母为家母;潘尼称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风俗,言其祖及二亲,无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凡与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称之,不云家者,以尊于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则以夫氏称之;在室,则以次第称之。言礼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孙不得称家者,轻略之也。”这也就是说,南北朝时期,只有田里农家依然遵行魏晋旧俗,以“家”尊称自己父母,而在上层社会中已无此俗,只是以

^① 《颜氏家训集解》第8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笔者查《通鉴》卷一一八,未见此条胡注,疑王氏所引卷数有误,所言之事则有之,姑记于此,以俟正。

父辈排行次第称之。

在与人言谈中提及家族中尊长,其称谓也是有讲究的,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第六》说:“凡与人言,称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长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则加贤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书,称彼之母与自称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族中父老,辈份、排行比父亲高的,则加“尊”字,辈份、排行比父亲低的,则加“贤”字。《世说新语》中有多处用“尊”的实例,如《赏誉第八》载“谢太傅(谢安)未冠,始出西,诣王长史(王濛)清言良久。去后,荀子(王修)问曰:‘向客何如尊?’”这是儿子向父亲发问,“尊”字用以称父。《品藻第九》载“刘君(刘惔)至王长史许清言,时荀子年十三,倚床边听。既去,问父曰:‘刘尹语何如尊?’”用法相同。又《品藻第九》载:“谢公问王子敬:‘君书何如君尊家(谓献之父羲之)?’”可见称人之父亦用“尊”字。此外,“尊”亦可用来说称诸父(即伯父或叔父),如《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谓方明(灵运叔父)曰:‘阿连(方明子惠连)才悟如此,而尊作常儿遇之。长瑜当今仲宣,而饴以下客之食,尊既不能礼贤,宜以长瑜还灵运。’”

当时南北称谓风俗有所不同,颜之推叙述道:“凡宗亲世数,有从父,有从祖,有族祖。江南风俗,自兹以往,高秩者,通呼为尊,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若对他人称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虽三二十世,犹呼为从伯从叔。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当时虽为敏对,于礼未通。”^①

对父系亲属与母系亲属,其称呼也有区别,颜之推云:“凡亲

^①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属名称,皆须粉墨,不可滥也。无风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与祖父母同,使人为其不喜闻也。虽质于面,皆当加外以别之;父母之世叔父,皆当加其次第以别之;父母之世叔母,皆当加其姓以别之;父母之群从世叔父母及从祖父母,皆当加其爵位若姓以别之。河北上人,皆呼外祖父母为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间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识。”他又说:“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单呼伯叔。从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对其前,呼其母为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与他人言,对孤者前,呼为兄子弟子,颇为不忍;北土人多呼为侄。案:《尔雅》、《丧服经》、《左传》,侄虽名通男女,并是对姑之称。晋世以来,始呼叔侄;今呼为侄,于理为胜也。”^①

在与人交往时,依照尊人抑己的原则进行称呼。当时人自称为“仆”,如《续异记》载:“晋义熙中,零陵施子然,虽出自单门,而神情辨悟。家作大田。至作蜗牛庐于田侧守视,恒宿在中。其夜,独自未眠之顷,见一丈夫来,……子然问其姓名,即答云:‘仆姓卢,名钩。家在棕溪边,临水。’”^② 汉魏六朝人在称呼别人时则多加尊词,率以‘明’字加于称谓之上,以示尊重,如明公、明府、明将军、明使君等,如《通鉴》晋元帝太兴元年(318)四月,顾和与王导言:“明公作辅,宁使网漏吞舟,何缘采听风闻,以察察为政邪!”王导“咨嗟称善”。而在平常友朋交往中,则多以第二人称的敬称“卿”称呼对方,如《搜神后记》卷二“郭璞活马”条载:“令门吏走往迎之。始交寒温,便问:‘卿能活我马乎?’”以卿

①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②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51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相称,是这一时期表示亲昵但不很尊重的一种用法,后来更用作夫妻、好朋友之间表示亲爱的习惯称呼。《世说新语·惑溺第三十五》载:“王安丰妇常卿安丰,安丰曰:‘妇人卿婿,于礼为不敬,后勿复耳。’妇曰:‘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遂恒听之。”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六“卿”云:

六朝以来,大抵以卿为敌以下之称。王戎妻呼戎为卿,戎曰:“妇哪得卿婿?”答曰:“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复卿卿?”山涛谓妻曰:“我当为三公,不知卿堪作夫人否?”夫呼妻为卿则无词,妻呼夫为卿则谓不可,盖见卿为敌以下之称也。《世说》:王夷甫不与庾子嵩交,庾卿之不置。王曰:“君不得为尔。”庾曰:“卿自君我,我自卿卿,我自用我法,卿自用卿法。”《南史·王规传》:朱异尝因酒卿规,规责以无礼。南齐陆慧晓见士大夫未尝卿之,曰:“贵人不可卿,贱者乃可卿,人生何容立轻重于怀抱?”故常呼人官位。北齐祖信年少时,父逊为李庶所卿,信欲报之,乃诣庶谓曰:“暂来见卿,还辞卿去。”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士族大家族中,奴仆众多,他们对主人的称呼也有一定之规,是混淆不得的。一般说来,六朝奴婢称呼主人有这么几种情况:

六朝奴婢尊称主人为“大家”。如《搜神记》卷十七载:“吴时,嘉兴倪彦思,居县西埏里。忽见鬼魅入其家,与人语,饮食如人,惟不见形。彦思奴婢有窃骂大家者,云:‘今当以语。’彦思治之,无敢骂之者。”这一称呼其实是比较普遍的,不仅限于奴婢和主人之间,在婆媳关系中,媳妇亦称婆婆为“大家”,《晋书》卷九

六《列女传》载孟昶妻周氏曰：“君父母在堂，欲建非常之谋，岂妇人所谏！事之不成，当于奚官中奉养大家，义无归志也。”

奴婢尊称男性主人为郎、郎君。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三“形魂离异”条载：“妇还，见其夫犹在被中眠。须臾，奴子自外来，云：‘郎求镜。’妇以奴诈，乃指床上以示奴。奴云：‘适从郎间来。’于是白驰其夫。”《幽明录》亦载：“有贵人亡后，永兴令王奉先梦与之相对如平生，奉先问：‘远有情色乎？’答云，某日至其家问婢。后觉，问其婢，云：‘此日魔，梦郎君来。’”^① 梁沈约《俗说》则将当时民间用“仆”、“郎”等称呼进行交往的情况记载得更为清楚：“桓温以弟买得质羊，羊主家富，谓桓言：‘仆乃不须买得郎为质，但郎家贫，幸可为郎养买得郎耳。’”^②

平民、奴婢敬称大户人家的主母、主妇为“娘”、“娘子”，如虞通之《妒记》载：“巫曰：‘娘积恶，先人怪责，故郎君变成羊。若能改悔，乃可祈请。’”^③ 又如梁吴均《续齐谐记》“清溪庙神”条载：“忽有青衣婢，年十五六，前曰：‘王家娘子白扶持，闻君歌声，有门人逐月游戏，遣相闻耳。’”^④ 这一称谓习俗，自六朝直到唐宋，均沿而不改。

①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42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② 《太平御览》卷四三二《人事部·强记》引。

③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477页。

④ 《续齐谐记》，《五朝小说大观》卷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第十四章 社会组织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宗族势力最为强盛的一个时期,这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其一,长期的分裂战乱,少数民族大量入主中原,引起了空前规模的人民大流徙。在战乱和流徙的苦难生活中,人们认识到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求得生存。而作为社会组织最理想的纽带,莫过于根深蒂固的同宗血缘关系,因而宗族组织得以兴盛起来。其二,流徙于外的人要植根下来,需要处理好与土著居民的各种矛盾;留居北方的汉人,要承受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这些因素同样助长了宗族势力的发展。其三,魏晋之际,维护士族特权的九品中正制、占田荫户制,特别是有世袭特权的荫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①等制度的建立,促成了士族宗族势力的发展。

第一节 宗族

一、宗族组织的三种形式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族组织,从宗族结构的整体来看,可分为皇室宗族、士族宗族、寒门宗族三种类型。皇室宗族虽拥有最大的政治经济特权,但由于王朝不断更替,皇室内部互相残杀,就使得他们的影响受到限制。寒门宗族由于缺乏政治权势,经济力量弱小,文化水平较低,宗族组织松散,也无法与士族宗族相提并论。当时士族宗族在宗族结构中处于特殊地位,支配和影响其他宗族。

士族宗族,当时称为冠族、冠冕之族、势族、名族、右族、华族、大姓、大族、著姓、旧姓、高姓、盛门、盛族、强宗等。无特权阶层的寒门宗族,则常称豪族、豪门、寒门、寒族、寒宗、庶族、鄙族、陋族等等。^①

士族宗族拥有极强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和极高的社会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央和地方政权都控制在名门大族手中。魏晋时期,以河内司马氏为首的中原大姓控制了政权。西晋政权灭亡后,南逃江南的司马氏残余势力在琅邪王氏的鼎力拥戴下,建立了东晋政权,时谚称“王与马,共天下”^②。东晋王朝顶尖的高门士族,首称王、谢、庾、桓,它如郗氏、袁氏、太原王氏等,这些南渡而来的北方大姓占据着东晋政权中最显赫的位置。南方吴姓士族虽在政权中不占主导地位,受侨居大姓的控御,但其代表家族如吴郡的顾、陆、朱、张,也在东晋政权中分得了一杯羹。侨姓士族与吴姓士族间既有斗争,又有合作。南朝时期,这种格局变化不大。

① 参阅朱大渭等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第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晋书》卷九八《王敦传》;《南史》卷二一《王弘传论》。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大举进入中原,各割据政权旋起旋灭。很多留居北方的汉族士族地主纷纷纠集宗族成员,筑坞自保。各族统治者逐步认识到联合汉族士族以巩固统治的重要性,多礼请汉族士大夫为自己的谋主,如石勒之与张宾,苻坚之与王猛,拓跋珪之与崔宏。北魏王朝建立后,鲜卑贵族加速了士族化的进程,魏孝文帝改革确定了姓族制度,以汉姓中的崔、卢、李、郑、王,虏姓中的元、长孙、叔孙、奚以及穆、陆、贺、刘等姓为最高姓氏,共掌政权。

这一时期的宗族组织,在宗族势力大发展的历史背景下,在长期战乱的历史环境中,其组织形式也有与其他时代不同的特点。

1. 士族地主经营的封建庄园

士族家族之所以能在此时独占鳌头,这和它所具有的雄厚的经济实力是分不开的。这一时期一些大的士族宗族,多采取大庄园经济的形式。一个世家大族,就是一个大庄园的经济实体,这是这一时期士族宗族组织形态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西晋政权建立后,随着门阀士族制度的确立,士族的经济特权进一步扩大,他们圈占了大量的土地,甚至“封山占泽”,形成一个很大的庄园。石崇在洛阳的金谷园,其中有河流、耕地、竹木、果树、牧场、鱼池、水碓。潘岳的庄园内,“池沼足以渔钓,春税足以代耕”。他自称:“灌园鬻蔬,供朝夕之膳;牧羊酤酪,俟伏腊之费。”各种果树“靡不毕植”。^①永嘉南渡后,北方士族凭借自身的政治优势和从北方带来的大量佃客、部曲和奴僮,在南方到处“求田问舍”,进行大规模的占山固泽活动。刁逵在京口“固

^① 《晋书》卷五五《潘岳传》。

齐山泽”，“有田万顷”。^①南朝士族谢灵运由始宁“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傍山带江”，有“北山二园，南山三苑”。^②东晋至刘宋前期，尽管国家再三申令禁止私人占山固泽，但士族根本不予理会，禁者自禁，占者自占。至刘宋大明初年，朝廷不得不改变政策，颁布占山格，规定当期官员从一品到九品，都可依其品级占领山泽，数量从三顷到一顷不等，已占足额者不得再占，未占足者有权先占。国家所有山泽一律解禁，私人占领山泽后向国家登记。^③占山格取消了国家对山泽的垄断权，确认了私人占领山泽的合法性。这一法令颁布后，士族占山固泽的活动达到高潮，“名山大川，往往占固”^④，士族庄园制度在江南地区普遍发展起来。北方地区也同样如此。

在庄园中，宗族长就是庄园主。全族聚族而居，宗族成员以族长的住宅为中心，围绕而居，既保卫族长的安全，又承担日常的劳作，接受庄园主的役使。如北魏末年，河南（治今洛阳市东北）太守赵郡（今河北赵县）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⑤显甫卒，子元忠继之。北魏末年葛荣起义时，“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⑥《关东风俗传》称：“（北齐）文宣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至若瀛（今河北河间）、冀（今河北冀县）诸刘，清河（属相州）张、宋，并州王氏，濮阳（属济州）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

①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②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③ 《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附羊希传》。

④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⑤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附孙显甫传》。

⑥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附曾孙元忠传》。

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① 当时所谓“百室合户”,“千丁共籍”^②的情况所在多有,不足为奇。

庄园内从事农业和日用品手工业的生产,少量的物品交换也在庄园内进行,很少与外界发生联系,即所谓的“闭门成市”^③。如孔灵符在永兴(今浙江萧山)的庄园,周围三十三里,含带二山,有果园九处。谢灵运的《山居赋》,生动地描写了当时庄园内的生活。赋中描述了谢氏广阔的庄园,宏伟的宅院,茂密的竹木森林,繁多的飞禽走兽,家畜池鱼,瓜果蔬菜,品种十分丰富。对庄园主优游自得的生活,就连身为朝廷高官的人也羡慕不已。北周车骑大将军萧大圜曾向往地说:果园在后,蔬圃居前,仰观翔鸟,俯玩游鱼,田二顷种粮食,园十亩供丝麻,侍儿三五充织,家僮数四代耕,畜鸡种黍,沽酒牧羊,烹羔豚,迎伏腊,手持书卷,口谈故典,“歌纂纂,唱乌乌”,无人间之烦,有神仙之乐。^④ 由此可见,当时庄园主的生活是多么的奢侈惬意。

2. 以宗族为核心的流民集团

从东汉末年到北魏统一,除西晋短期统一外,中原地区长期处于战乱状态,人民为避战乱灾荒向南方或边远地区大规模流徙,他们以宗族为核心组成了许多流民集团。如汉末大乱,汝南(今河南平舆县北)人许靖率宗族先徙到会稽(今浙江绍兴),后又从会稽远徙交州(今广州市)。流徙途中,每遇江河险阻,许靖都坐于岸边,“先载附从,疏亲悉发,乃从后去,当时见者莫不叹

①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引。

②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③ 《抱朴子外篇·吴失》。

④ 《周书》卷四二《萧大圜传》。

息。”当时人称赞许靖是“英才伟士，智略足以计事。自流宕以来，与群士相随，每有患急，常先人后己，与九族中外同其饥寒。”^①西晋末年，中原板荡，范阳（治今河北涿县）人祖逖举宗南迁，“及京师大乱，逖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一路上，祖逖营救同行老疾，又轻财重义，故族人都拥护他，被推为“行主”。^②徐邈为东莞姑幕人，永嘉之乱时，“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十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③。据颜之推说，两晋之际迁往南方的中原士族有“百家”之多，^④他们都是采用的宗族集体流徙形式，在新地区落脚后，仍然聚族而居。其实直到南北朝时，这种情况还很常见。刘宋元嘉十九年（442），青（治今山东益都）、兖（治今山东鄆城县西）二州旧民，冀州（治今河北高邑县西南）新附，二万家，流移到宋魏边界处，仍然“族居聚处”^⑤，可见这些流民都是聚族流徙到新的地区。

在当时天下分崩的情况下，人们在流徙过程中，只有简单的交通工具，大多拖家带口，扶老携幼，徒步而行。既要克服自然险阻，同时还要面对各地的军阀和劫盗，不依靠团体的力量，无法到达目的地。只有采取凝聚力很强的宗族集团流徙方式，才有可能到达新地区，并继续发展。从许靖流移到交州后与曹操书中，所言在流移途中绝粮、瘟疫、遇寇乱同行人丧生等险境^⑥，可以看出宗族组织在人民流徙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①⑥ 《三国志》卷三八《蜀书·许靖传》。

②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③ 《晋书》卷九一《儒林·徐邈传》。

④ 《北齐书》卷四五《文苑·颜之推传》。

⑤ 《宋书》卷六四《何承天传》。

3. 由族长控制的武装坞壁

战乱年代的宗族组织,是一个由族长控制、率领的耕战结合的武装组织。在流徙时,它保护族众的安全,在聚居地,它是一个武装的坞堡(又称坞壁、堡壁、垒壁),负有抗御外敌、保护族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坞堡这一组织形式,东汉时就已出现,但却是在两晋之际兵荒马乱的年代中发展起来的。当时记载中所谓“百姓流亡,所在屯聚”,说的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坞堡林立的情形。举例来说,当祖逖北伐时,江淮之间有坞堡十余部,均统属于大坞主张平^①;冀州郡县有“堡壁百余,众至十余万”^②;河东地区的新兴、雁门、西河、太原、上党、上郡之地,有“垒壁三百余,胡晋十余万户”^③;淝水之战后,关中大乱,有“堡壁三千余所”^④。

坞堡内部组织较为严密,坞主由族众推选,一般由士族地主担任。三国时,右北平无终人田畴“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遂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族众乃“同金推畴”,以为坞主。^⑤西晋八王之乱时,颍川人庾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也被族众推为坞主。^⑥西晋末年兵乱,高平金乡人郗鉴“复分所得,以恤宗族及乡曲孤老,赖而全济者甚多……遂共推鉴为主,举千余家俱避难于鲁之峯山。”^⑦坞堡内还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如田

①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②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③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④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⑤ 《三国志》卷十一《魏书·田畴传》。

⑥ 《晋书》卷八八《孝友·庾袞传》。

⑦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

畴订立法令二十余条，“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兴举学校讲授之业。”^① 庾袞在禹山坞也通过与族众共同立誓的办法，制订了法令：“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上下有礼，少长有仪，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庾袞还以身作则，“劳则先之，逸则后之，言必行之，行必安之。是以宗族乡党，莫不崇仰。”^② 在坞堡内，族众平时生产，战时作战，且耕且战，耕战结合，这使坞堡主拥有了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军事力量，为他们守土安民、参与政治军事投机、镇压农民反抗，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本。

在长期战乱时期，宗族坞堡与军事斗争关系最为密切。史载谯国谯人许褚“勇力绝人。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③ 后参加曹操集团，成为名将。河内温人常林“避地上党，耕种山阿”，后依故河间太守陈延璧，被贼围困六十余日，林“率其宗族，为之策谋”，“卒全堡壁”^④。孙坚起兵，其季弟孙静“纠合乡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为保障，众咸附焉。”^⑤ 东晋王敦叛乱，王含、沈充等攻逼京都，虞潭“遂于本县（会稽余姚）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共起义军，众以万数。”^⑥ 北魏末年，葛荣起义，赵郡李氏宗族“作垒以自保”，并连破义军。^⑦ 这些宗族首领凭藉宗族军队，或投靠一方，谋取政治经济利益，如郗鉴、苏峻，成为东晋重臣；或筑坞自保，成为一方霸主，如北魏末年，冀

① 《三国志》卷十一《魏书·田畴传》。

② 《晋书》卷八八《孝友·庾袞传》。

③ 《三国志》卷十八《魏书·许褚传》。

④ 《三国志》卷二三《魏书·常林传》。

⑤ 《三国志》卷五一《吴书·宗室·孙静传》。

⑥ 《晋书》卷七六《虞潭传》。

⑦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附曾孙元忠传》。

州人“张孟都、张洪建、马潘、崔独怜、张叔绪、崔丑、张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号曰八王。”^①

十六国时期，北方地区坞堡林立，取代了原有的地方行政系统，成为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北魏王朝建立后，既要建立并维持统治秩序，又要向人民征收赋役，只能依靠已成气候的宗族坞堡组织，用宗族来代替乡里，以宗主来代替乡里官长，就以宗主管护制为地方基层政权的组织体制。督是督责赋税，护是庇护人民。在这一体制下，宗主身兼族长和地方官吏双重职务，族众也具有宗族成员及国家属民双重身份。这反映了北方宗族势力的强大和普遍。

随着北方逐渐走向统一，北魏政权日趋稳固，黄河流域的坞堡组织有的被消灭，有的自行解散。在此基础上，到北魏孝文帝时，就以三长制取代了宗主管护制。但坞堡虽已消亡，宗族乡里组织依然存在，宗族集团在社会上仍保持着深刻的影响力。

二、宗族观念的三种倾向

在宗族势力极盛的魏晋南北朝时期，重门第轻才德、重宗族轻个人、重孝悌尚复仇等宗族等级观念极为盛行，对社会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

1. 重门第轻才德

魏晋南北朝门阀专政，其选官用人制度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初创时，以家世和才德作为选人的主要标准，综合二者确定品级。西晋时期，随着门阀专政体制的确立，主持定品的大中正一职完全由地方上最有影响的高门望族担任，九品中正制彻底转化成为门阀大族控制政权的工具，血缘和家世的高贵与

^① 《魏书》卷十八《临淮王谭传附孙孚传》。

否成为决定仕途的主要因素,社会上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现象。^① 朝廷中的重要官职,几乎都由大族来担任,大族子弟可以不受资历的限制,平步青云,出现了变相的世袭制。与此同时,西晋王朝实行品官占田荫客制。官吏从一品至九品,占田从五十顷至十顷不等,荫客从五十户至一户不等,荫亲“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②。荫客和荫亲都免除了向政府缴纳租赋和服役的义务,由国家领民变为实质上的私家依附佃客。品官占田荫客制的颁布,使门阀士族对土地和人口的占有合法化。门阀士族政治经济特权的确立,使士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无可争议的特权,高门大姓与寒门庶族之间形成了等级森严、不可逾越的鸿沟。由此,每个社会成员的身份贵贱,也就由其家庭的门第高低决定下来了。

东晋南朝时期,士族垄断了朝廷的重要官职。秘书郎和著作郎职闲俸重,是迅速升迁的阶梯,是高门甲族的“起家之选”^③,完全为士族子弟所垄断。由于士族子弟人数众多,故而这职位十分拥挤。为使利益均沾,士族子弟为秘、著数十日、百余日就会升迁。有了做秘、著的资格,以后的仕途就十分畅达了。此外,朝廷中那些职闲权大、名高望重的官职,如黄门侍郎、散骑常侍、秘书丞等,也多由士族垄断,庶人不能染指,至于左右朝政的宰辅之任,更是完全由士族垄断。为了保证士族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朝廷还明文规定,士族子弟弱冠即可入仕,而庶族子弟则必须三十岁方可为官。在这“士庶之际,实自天隔”的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③ 《梁书》卷三四《张缵传附弟纘传》。

情况下,即使一些士族子弟毫无才干,也能厕身仕途,一帆风顺,如颜之推所说“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①的事情所在多有。

北方的北魏王朝,在孝文帝即位后,实行了一系列加速鲜卑贵族士族化的具体措施,通过“分定姓族”仿照汉族的门阀制度来为鲜卑贵族评定门第阀阅,并规定了相应的政治经济特权。鲜卑贵族的门第有“姓”、“族”之分,除皇族元氏及国戚长孙氏、叔孙氏、奚氏诸姓外,定鲜卑大族穆、陆、贺、刘、楼、于、嵇、尉为“八姓”,地位与汉人大姓中的卢、崔、郑、王“四姓”相同,子孙“勿充猥官”^②。这样,一个以王室为轴心,以婚姻为纽带,包括汉人“四姓”和代人“勋臣八姓”在内的政治性婚姻集团逐步形成,新的门阀秩序得以确立。然而,分定姓族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造成大姓门阀长期垄断仕途,阻遏了社会下层特别是鲜卑下层武人的仕进之途,引发了北魏后期的文武之争,并最终导致北魏社会走向崩溃。

2. 重宗族轻个人

在宗族制度特别发达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宗族成员之间有着特别紧密的联系,无论是政治上、军事上,抑或是经济上、法律上,个人与整体都密不可分,个人的荣辱,均以宗族的兴衰而转移,个人的价值淹没在宗族的整体利益中。

宗族决定着个人的命运,只有门第高贵的人才有美好的前程,门寒宗鄙者则难得有出人头地的机会。在当时的社会中,宗族成员要出仕,事先都要取得宗族乡里的褒誉。晋武帝曾问侍

^① 《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② 《资治通鉴》齐明帝建武三年。

中周浚：“卿宗后生，称谁为可？”答曰：“臣叔父子恢，称重臣宗；从父子馥，称清臣宗。”^①由此，两人并获武帝召用。它如刘毅“纯孝至素，著在乡间”^②；李重“早孤，与群弟居，以友善著称。弱冠为本国中正”^③；孔沈“与魏颀、虞球、虞存、谢奉并为四族之俊”^④；温峤“少以孝悌称于邦族”^⑤；刘耽“少有行检，以义尚流称，为宗族所推”^⑥；蔡谟“少好学，博涉书记，为邦族所敬”^⑦；祖逖以慷慨散财，“乡党宗族以是重之”^⑧，故而均得借助宗族的力量，涉足政坛。若自恃才能，忽略乡党，就会受到排抑。如三国时吴国朱才，“未留意于乡党”，为清议所讽。朱才长叹道：“我初为将，谓跨马蹈敌，当身履锋，足以扬名，不知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⑨这正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个人与乡里与宗族不可分割，仕宦之始在乡里，进身之途在操行。”^⑩

个人出仕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价值的实现，而是为了宗族的长远利益。最典型的是谢安。在其兄谢万出仕时，宗族利益有权力的保障，谢安就高卧东山，不问世事，对皇帝、权臣的礼聘均加以拒绝。以至时人叹道：“安石不肯出，将如苍生何！”^⑪都

① 《晋书》卷六一《周浚传》。

②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③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④ 《晋书》卷七八《孔愉传附孔沈传》。

⑤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

⑥ 《晋书》卷六一《刘乔传附孙耽传》。

⑦ 《晋书》卷七七《蔡谟传》。

⑧ 《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⑨ 《三国志》卷五六《吴书·朱治传附子才传》注引《吴书》。

⑩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的君父先后论》，见《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235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⑪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

认为谢安志行高洁,不为权利而移志,是隐士的楷模。孰料谢万兵败而遭废黜后,谢家在最高权力机构中没有了代言人,威胁到谢氏宗族的整体利益时,谢安就从东山一跃而起,主动进入政坛,以确保谢氏的政治权力与一流高门地位。

个人的仕途成败也影响着宗族的兴衰。曹魏陈群年幼时,祖父陈实谓宗人曰:“此儿必兴吾宗。”^①东晋范汪少孤贫,王澄见而奇之,曰:“兴范族者,必是子也。”^②北朝梁彦光少时,其父谓所亲曰:“此儿有风骨,当兴吾宗。”^③这些被宗人期许以“兴吾宗”者,都未负宗族的期望,掌握了较高的政治权力,使全宗受益。但也有以一人而灭全宗者,如高平陵事件中,司马懿逼曹爽交出军政大权,大司农桓范坚谏不可,曹爽、曹羲兄弟不听,桓范拊膺曰:“坐卿,灭吾族矣!”^④司马懿夺权后,曹爽兄弟、桓范及其同党“皆伏诛,夷三族。”^⑤曹魏末年,王凌、毋丘俭、诸葛诞、钟会反对司马氏,其结果皆“宗族涂地”。^⑥西晋贾后专权,“诛杨骏亲党,皆夷三族,死者数千人。”^⑦东晋王敦专政,忌恨江南豪强宜兴周氏周札族强,“杀之而尽灭其族”^⑧。枋头之战后,袁真被迫叛晋,其子瑾失败被擒,“并其宗族数十人及(部将)朱辅送于京都而斩之”。^⑨即便宗族不被“夷三族”、“诛五族”、“诛九

① 《三国志》卷二二《魏书·陈群传》。

②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

③ 《北史》卷八六《循吏·梁彦光传》。

④ 《晋书》卷一《宣帝纪》。

⑤ 《三国志》卷九《魏书·曹爽传》。

⑥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王毋丘诸葛邓钟传》“评曰”。

⑦ 《晋书》卷四十《杨骏传》。

⑧ 《晋书》卷九八《王敦传》。

⑨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族”，其残存宗族成员也会受到种种歧视。当时把犯罪受诛宗族，视为“凶族”^①或“忌族”^②，或被更改姓氏，如东晋宗室南顿王司马宗，被庾亮所杀，并“贬其族为马氏”^③。这个时期，罪及宗族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与其他朝代以罪及亲属为主有很大的不同。

由此之故，不少士族人士在宗族门户利益面临重大危险时，往往会作出牺牲个人来保存宗族的选择。《宋书》卷八五《王景文传》载：宋明帝遣使送药赐王景文死，手诏说：“与卿周旋，欲全卿门户，故有此处分。”时王景文门客焦度在侧，愤怒发酒覆地说：“大丈夫安能坐受死。州中文武可数百人，足以一奋。”王景文却说：“知卿至心；若见念者，为我百口计。”终于“自仰而饮之”^④。又如《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载：董峦及其子景曜为魏所俘，董峦后偷逃回南，至边境，哭呼景曜曰：“吾百口在彼，事理须还，不得顾汝一子也。”原来董峦回南，并非因其对南朝政府有必忠之心，而只是宗族利益驱动的结果。像这类情况当时很多，因为士族们都很清楚，只要门户存在，根本不失，宗族总有再兴的一天，与此相比，个人的生死存亡又算得了什么呢！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当时人的心目中，宗族高于个人是天经地义的事，门户第一是十分普遍而深入人心的基本观念。

3. 重孝悌尚复仇

孝悌观念是宗族社会中最重要也是最受重视的观念。西晋泰始四年(268)六月，晋武帝下诏称：“士庶有好学笃道，孝悌

① 《晋书》卷八九《忠义·嵇绍传》。

②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

③ 《晋书》卷五九《汝南王亮传附南顿王宗传》。

④ 《南史》卷二三《王彧传》，按：王彧字景文，因避宋明帝讳，以字行。

忠信,清白异行者,举而进之;有不孝敬于父母,不长悌于族党,悖礼弃常,不率法令者,纠而罪之。”^①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十月,孝文帝下诏诸州,曰:“党里之内,推贤而长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顺、夫和、妻柔。不率长教者,具以名闻。”^② 这两道诏书,是最高统治者通过法令的形式,颁布了宗族社会中父子、兄弟、夫妇、长幼之间的行为准则,保证宗族成员之间的团结,维护宗族整体的荣誉和利益。

孝悌观念的本质,是维护宗族的等级制度,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等级统治秩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宗族中,等级秩序是十分森严的。一门之中,尊卑有序,凛如公府,任何一个宗族成员都有自己明确的社会身份。如北魏大族范阳卢氏“亲从昆弟,常旦省谒诸父,出坐别室,至暮乃入”^③。尊父的同时要敬兄,南朝陈王场一家兄弟三十余人同居一堂,“居家笃睦,每岁时馈遗,遍及近亲,敦诱诸弟,并禀其规训”,不敢稍有违犯。^④

孝悌观念的强化,带来了血亲复仇之风的继续盛行。加之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强调忠孝一体,在司法中实行礼律并行,使复仇之风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同,从而越演越烈。在这一时期的复仇案例中,以为父母复仇者最多,正史所载的就不下四五十例。如《晋书》卷八八《孝友传》记载,吴兴乌程人王谈十岁时父亲为邻人窦度所杀。他暗怀仇恨,隐忍了八年,终于寻找到机会,在仇人窦度乘船过桥时,“伏草中,度既过,谈于桥上以锺斩

①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

③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子度世传》。

④ 《陈书》卷二三《王场传》。

之,应手而死”。《宋书》卷九一《孝义·孙棘传》载:“长城奚庆思杀同县钱仲期,仲期子延庆属役在都,闻父死,驰还,于庚浦埭逢庆思,手刃杀之,自系乌程县狱。吴兴太守郗颺表不加罪,许之。”其次是为兄弟复仇,此外还有为夫、为嫂、为叔、为子复仇者。

与其他朝代不同的是,随着这一时期私人依附关系的加强,豪门大族与门生、故吏连成一体,荣辱与共。宾客为主复仇之事,史不绝书。东吴创始人孙策即是被仇家原吴郡太守许贡的“客”击伤致死的。西晋末荆州刺史王澄免天门太守扈瑰职,“以杜曾代瑰。夷袁遂,瑰故吏也,托为瑰报仇,遂举兵逐曾”^①。这种现象的出现及其得到人们思想上的认同,也反证了这一时期宗族观念的普及和强化。

三、祭祀、谱牒与郡望

门阀士族在社会上占据了崇高的地位,是社会上为数极少的特权利益阶层。为保证自己对权力的独享,为保证子孙世代均能安享荣华富贵,门阀就必须想方设法凝聚宗族,为族众提供共同的精神连结纽带,同时稳定自己的队伍规模,不让其他阶层的人挤进来,这就必须有一种明白无误的标志,以便能使自己与其他人一目了然地区分开来。可以标明各人世系源流、血缘亲疏的姓氏、郡望等,就自然成为人们首选的方法,在当时受到特别重视。

1. 祭祀

祭祀是宗族中最重要的活动之一。通过祭祀仪式的举办,强调了族众之间的血缘联系,加强了族众间的相互认同

^①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附王澄传》。

感,可以起到从精神上团结族人、维系宗族的稳定和统治的作用。因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各大家族对此都很为重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祭祀活动主要有各个家族对祖先的祭祀和乡村中的社祭。

在广大的乡村,农民还有社祭。祭祀社神,这也是宗族凝聚人心的一项重要祭祀活动。社祭主要在春秋两个社日进行,社日是乡村里一个盛大的节日,全族的男女老少均会集于社,举行过隆重的祭神仪式之后,就可举行各种娱情开怀的饮宴、游乐活动。如《北史》卷三三《李孝伯传附李士谦传》载,北方著名的大姓赵郡李氏“宗党豪盛,每春秋二社,必高会极宴,无不沈醉喧乱。尝集士谦所,盛饌盈前,而先为设黍。谓群从曰:‘孔子称黍为五谷之长,荀卿亦云食先黍稷,古人所尚,宁可违乎!’少长肃然,无敢弛惰。退而相谓曰:‘既见君子,方觉吾徒之不德也。’”这种严肃古板的社祭,在当时的风俗中实为少见,故史书特为标出,而当时乡村的社祭活动普遍是比较活泼的。

2. 郡望

以姓氏来分贵贱,在东汉时期已露端倪,但由于用作姓氏的汉字数量有限,势必造成同姓增多,贵贱难辨,显然,光有这一项区别还不够,天下同姓者多,于是又有郡望。郡望即标明各大姓氏的祖籍所居地,以此来区分贵贱。这特别在天下流移、人口混杂时最能标明身份,证明士族的家世与身份的高贵,并将出身低贱的同姓与自己区分开来。

以郡望冠于姓氏之前,是当时世家大族标榜自己身份的通行做法,如琅邪王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陇西李氏、京兆韦氏、河东裴氏、渤海封氏、河东柳氏、彭城刘氏、吴郡顾氏等。每一郡望内部,又以血缘的亲疏,派生

出许多支系,如河东裴氏,就分为东眷裴、西眷裴(含洗马裴、南来吴裴)、中眷裴^①,各个支系的社会地位有所差别,出仕的机会也各不相等。

3. 谱牒

谱牒是记述氏族或宗族世系的书,由来久矣。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为防止混淆冒充,又将宗族谱系细加登录,谱牒之学尤为兴盛。这一时期的谱牒主要有三种形式:(1)家传。为某一家族中杰出人物的合传。一些家族中的成员担任过朝廷显官,或为乡里做过一些好事,其子孙为他们立传,以夸耀乡里,并借此抬高本族的地位。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所引用的《荀氏家传》、《袁氏家传》、《褚氏家传》等,都属于这一类。(2)家谱。是在家传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姓族谱,它以家族世系为脉络,把包括名人和一般族人的所有族众按血缘贯串起来。裴松之《三国志》注中所引用的《崔氏谱》、《郭氏谱》、《陈氏谱》、《嵇氏谱》、《阮氏谱》、《王氏谱》,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所引用的《荀氏谱》、《谢氏谱》、《羊氏谱》、《顾氏谱》、《陆氏谱》等,都属这一类型。(3)簿状、谱籍。与上述两种不同的是,它是天下士族的总谱,把天下所有士族的姓氏、郡望依次排列,各个士族又详列其成员名讳、官位及血缘关系,故而有《百家谱》、《东南谱》、《十八州谱》、《天下望族谱》等名称。还有一点不同,这类谱牒多为官方修撰,因而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政府选官、乡里论人和两姓通婚的依据。^②

^① 详见周征松《魏晋隋唐间的河东裴氏》第33—34页,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参见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261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不仅如此,社会确定士族和非士族,也依谱牒而行。由于谱牒在当时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就使研究证明家世的谱牒,发展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谱学家接踵而出。东晋时,谱学名家平阳贾弼之受朝廷委托,“广集百氏谱记,专心治业”,撰成“十八州士族谱合百帙七百余卷,该究精悉,当世莫比。”其孙贾渊撰“《姓氏要状》及人名书,并行于世。”^①谱牒成了贾氏家学。除贾氏外,当时还有不少谱学名家,如刘宋时期,刘湛撰《百家谱》,南齐王俭与贾渊合撰《百家谱》,梁王僧孺集诸家谱学大成,撰成《十八州谱》七百一十卷,《百家谱集抄》十五卷,《东南谱集抄》十卷。^②此外,南朝还特设修谱的专门机构:谱局,专司谱牒的修撰。北朝统治者对谱籍也十分重视,北魏孝文帝“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举选格,名曰‘方司格’”^③。北齐有《类例》,以甲门为士族;北周有《建德氏谱》,以四海通望为士族。这些谱牒为官方集体撰修,在北方社会也产生了重要作用。

4. 士庶混淆

魏晋以后士庶之别日趋森严,这一方面表现了门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更表明了门阀制度的脆弱。唐长孺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士庶区别在宋齐时代的严格化,也正因为此时士庶有混淆的危险。面对大量的寒门地主商人纷纷挤入自己的行列,受到威胁的高门士族不得不深沟高垒,严加提防,以保护自己的利益,阻断寒门上升的途径,企图表明法令认可甚至皇

① 《南齐书》卷五二《文学·贾渊传》。

② 《南史》卷五九《王僧孺传》。

③ 《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中·柳冲传》。

权干预也不能代替和逾越士庶区别的传统界限。”^①

南朝以来,随着寒门地主经济实力的增强,他们在政治上也获得了一定的发言权,占据了政府中握有实权的中书舍人等职,虽然在社会身份上他们依然受到门阀士族的竭力排挤,但其实际地位却处于不断上升的势头中,以致不少门阀士族地主也主动向他们摇动橄榄枝。如创立刘宋王朝的刘氏,出身本不太高,但高门彭城刘氏却认其为本宗,陈郡谢氏等著姓也与其结成秦晋之好,于是刘氏也俨然成了高门旧姓。一些破落的士族高门,为了苟求生存,贪图寒门暴发户的财物,主动与寒门联姻,如东海王源嫁女给自称“高平旧族”、实则是吴郡土豪的满璋之之子。^②在社会底层,士庶区别更为混淆,“昨日卑微,今日仕伍”^③,使政府丧失了大量的纳税人丁,不得不检籍,搜括人口,导致了唐寓之领导的反抗斗争。面对下层社会的激烈反对,政府也不得不默认了这种诈冒士族情况的合法存在。

北方的士族制度比南方松散,士庶之别也不如南方严格,这与北方的社会情况有密切关系。在北魏政权中,鲜卑贵族居于主导地位,汉族士人在统治集团中沦为配角,因而决定士族的等第高低是北魏显贵,而不是士族自身,这就使大批鲜卑贵族进入到士族行列之中,唐代士人郡望中,源自胡族血统以太和门第相尚的“胡姓”占有相当比例。另外,在长期的战乱中,魏晋旧姓或南迁,或被消灭,北朝士族门第的等级序列与魏晋时期已有很大

①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16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沈约《奏弹王源》,《文选》卷四十。

③ 《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

差别,北魏高允作《征士颂》凡四十二人,其中可以确认为魏晋高门的并不多,不少家族只是世仕后赵及前后燕者。这就使北朝的新兴权贵可以通过假冒和伪托较为顺利地跻身士流。如由凉土东迁的“中山王氏”,摇身一变,成为士民公认的“太原王氏”,源自边鄙的“马渚诸杨”成了正宗的“弘农杨氏”^①。在北朝史传中,郡望、家世多属“白云”,可见伪冒者数量必不在少数。此外,“北土重同姓,并谓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营贍。”^②“河北士人,虽三二十世,尤呼为从伯从叔”,甚至“行路相逢,便定昆季”^③。许多大族中的疏宗末属往往通过这一渠道跻身士流。北朝士族社会的相对开放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的紧张因素,使士族制度本身更具有弹性和包容性,因而使北朝世家大族保持了更为长久的生命力。

四、宗族内部的经济和文化生活

1. 同居共财的经济生活

在讲人伦、重血缘的宗族社会中,为了维系宗族的凝聚力,所谓“大功同财”是特别受人重视的宗法原则。族众在经济上保持着一种紧密的联系,相互之间有互相帮助、互通有无、互相赈济、同宗共济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一部分贫穷的族人流离失所,脱离宗族。通过延缓宗族成员之间的贫富分化,来避免宗族的瓦解,保证整个宗族的稳定和发展,这是封建宗法制度得以长期延续的一大重要原因。

同居共财是宗族内部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魏晋

①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

② 《南史》卷二五《王懿传》。

③ 《颜氏家训·风操第六》。

南北朝时期同居共财的情况是比较常见的,如西晋汜毓“奕世儒素,敦睦九族。客居青州,逮毓七世,时人号其家‘儿无常父,衣无常主’。”^①南朝刘宋元嘉初年,西阳郡(治今湖北黄冈县东)董阳“五世同财,为乡邑所美”。^②萧齐建元三年(481),“义兴陈玄子四世一百七十口同居。武陵郡邵荣兴、文献叔八世同居。东海徐望之、武陵范安祖、李圣伯、范道根五世同居。零陵谭弘宝、衡阳何弘、华阳县黑头疏从四世同居,并共衣食。诏表门闾,蠲租税。又蜀郡王续祖、华阳县郝道福并累世同爨。建武三年(496),明帝诏表门闾,蠲调役。”^③北魏博陵安平人李几,“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至于作役,卑幼竞集。乡里嗟美,标其门闾。”^④在当时长期分裂战乱的情况下,通过宗族内部及大族之间“通财合计,合为一家”^⑤,既增强了宗族组织的团结和集体意识,又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维护了宗族的生存和发展。

宗族内部财产互通有无的形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多种多样的:有由富宗分钱谷给贫宗的;有由为官者分俸禄给宗族成员的;有分土地给贫宗耕种的;有为贫宗养生送死的。史书记载中这类事例很多,如三国时,天下饥荒,任峻“收恤朋友孤遗,中外贫宗,周急继乏,信义见称。”^⑥荀彧和荀攸“并贵重,皆谦冲

① 《晋书》卷九一《儒林·汜毓传》。案《晋书》注:《文选·奏弹刘整注》引王隐《晋书》“父”作“母”,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第2367页,校勘记[三]。

② 《宋书》卷九一《孝义·许昭先传》。

③ 《南齐书》卷五五《孝义·封延伯传》。

④ 《北史》卷八五《节义·李几传》。

⑤ 《三国志》卷二三《魏书·赵俨传》。

⑥ 《三国志》卷十六《魏书·任峻传》。

节俭,禄赐散之宗族知旧,家无余财。”^① 国渊“迁太仆。居列卿位,布衣蔬食,禄赐散之旧故宗族,以恭俭自守。”^② 毛玠“居显位,常布衣蔬食,抚育孤兄子甚笃,赏赐以赈施贫族,家无所余。”^③ 温恢父恕,“为涿郡太守,卒。恢年十五,送丧还归乡里,内足于财。恢曰:‘世方乱,安以富为?’一朝散尽,赈施宗族。州里高之。”^④ 汉末许靖由会稽迁交州,“收恤亲里,经纪赈贍,……常先人后己,与九族中外同其饥寒。”^⑤ 蜀郡张裔“抚恤故旧,赈贍衰宗,行义甚至。”^⑥ 吴国全琮“经过钱唐,修祭坟墓……请会邑人平生知旧、宗族六亲,施散惠与,千有余万,本土以为荣。”^⑦ 西晋魏舒为司徒,“禄赐散之九族,家无余财。”^⑧ 羊祜“立身清俭,被服率素,禄俸所资,皆以贍给九族。”^⑨ 敦煌人汜腾,“散家财五十万,以施宗族。”^⑩ 东晋应詹“家富于财,年又稚弱,乃请族人共居,委以资产,情若至亲,世以此异焉。”^⑪ 吴隐之“孝友过人,禄均九族。”他迁中领军后,“每月初得禄,裁留身粮,其余悉分赈亲族,家人绩纺以供朝夕。”^⑫ 宣城边洪一家

① 《三国志》卷十《魏书·荀彧传》。

② 《三国志》卷十一《魏书·国渊传》。

③ 《三国志》卷十二《魏书·毛玠传》。

④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温恢传》。

⑤ 《三国志》卷三八《蜀书·许靖传》。

⑥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张裔传》。

⑦ 《三国志》卷六十《吴书·全琮传》注引《江表传》。

⑧ 《晋书》卷四一《魏舒传》。

⑨ 《晋书》卷三四《羊祜传》。

⑩ 《晋书》卷九四《隐逸·汜腾传》。

⑪ 《晋书》卷七十《应詹传》。

⑫ 《晋书》卷九十《良吏·吴隐之传》。

凶亡，“其宗族往收殡亡者”。^①南朝刘宋刘怀慎迁护军将军，“禄赐班于宗族，家无余财。”^②南齐崔慰祖“家财千万，散与宗族。”^③北周唐瑾“好施与，家无余财，所得禄赐，常散之宗族，其尤贫乏者，又割膏腴田宅以赈之。所留遗子孙者，并境埆之地，朝野以此称之。”^④

宗族内部救困扶危，不仅落实在人们的行动上，也深入到人们的思想深处。曹魏王昶在诫子书中谆谆告诫子孙：“及其用财先九族，其施舍务周急。”^⑤就反映了当时人们在宗族内部重仁轻财、重义轻利的普遍思想状态。南北朝时期，族众互助的情况在北方大族中十分常见，如《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子度世传》载：“无盐房崇吉母傅氏，度世继外祖母兄之子妇也。兖州刺史申纂妻贾氏，崇吉之姑女也，皆亡破军途，老病憔悴。而度世推计中表，致其恭恤。每覲见傅氏，跪问起居，随时奉送衣被食物，亦存赈贾氏，供其服膳。青州既陷，诸崔坠落，多所收赎。及渊、昶（度世子）等并循父风，远亲疏族，叙为尊行，长者莫不毕拜致敬。”卢氏家风，“见重于时”，可见这一观念在当时社会中有广泛的认同度。

2. 保持优势的文化传统

魏晋南北朝社会对于门阀士族的优待，使门阀士族在政治、经济等诸多方面都享有许多特权，在文化方面也是如此，他们在优裕的生活环境中，既继承了祖宗相传而来的文化优势，又有充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韩友传》。

② 《宋书》卷四五《刘怀慎传》。

③ 《南齐书》卷五二《文学·崔慰祖传》。

④ 《北史》卷六七《唐永传附子瑾传》。

⑤ 《三国志》卷二七《魏书·王昶传》。

足的精力和时间,专心致志于文化的研究和创造,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又一个文化昌盛的时期。

门阀士族家庭大多具有先天的文化优势,经学传家是他们得以成为士族的条件,清谈相高是他们得以成为名士的资本。从历史渊源来看,东汉后期的士大夫中,开始出现了许多累世专攻儒经的家族,其弟子动辄数百人甚至数千人。他们通过经学入仕,形成一些累世公卿的家族。世传欧阳《尚书》之学的弘农杨氏,自杨震以后,四世皆为三公;世传孟氏《易》学的汝南袁氏,自袁安以后,四世居为三公者多至五人。这些家族到魏晋以后,都成为理所当然的所谓旧族门户。

魏晋士人大多风流倜傥,富有文才,不少人家藏万卷,腹有雄才。西晋张华“雅爱书籍”,学识渊博,搬家时就“载书三十乘”^①,其中有不少为稀世珍本。东晋时,殷允、张尚文、郗俭之、桓石秀等人都是“多书之家”。由于官府藏书少,便向他们“采借”,并派人抄录,以增加国家藏书。至于曹植七步成诗,江总梦笔生花,更是人们所熟知的故事。魏晋名士挥麈清谈,信口雌黄,也需要相当高深的文化基础,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化掌握在士族门阀阶层的手上,他们拥有绝对的文化优势,也是文化的继承者、弘扬者和创造者。

在这样一个基础上,这一时期的门阀士族的文化生活是相当充实的,也取得了不少的文化成就。从哲学思想的角度上说,玄学成为一门显学,何晏、王弼、向秀、郭象等都是名噪一时并流芳百代的大学者。佛教、道教也蔚然兴起,出了不少修为深厚的佛门高僧和有道之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光辉的无神论者及著

^①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

作。受玄学思潮影响的士人们优游于林泉之下,争锋于玄坛之上,过着十分悠然自得精神又很充足的生活。即便是那种放任自流、颓废荒唐的生活,也别有一番文化意味。如竹林七贤,或嗜酒如命,或裸袒以奔,但绝非荒淫下流之徒,而只是藉此表现一种叛逆礼教、离经叛道的社会生活价值取向。从文学艺术创作的角度来说,人们利用多种多样的题材和手法,表现了多种多样的情感,有陶潜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恬淡,有阮籍的幽愤,有嵇康的孤峭,有庾信背国去乡的苍凉,有宫体诗人的浓艳,有山水诗人的清鲜自然,人们感受生活的触角伸向了生活的各个领域,敏感而细致。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文化的自觉意识日趋成熟。文化的发展,使士大夫的群体意识开始形成,出现了一些小规模的文人集会,如东汉献帝建安年间,鲁国孔融、广陵陈琳、山阳王粲、北海徐干、陈留阮瑀、汝南应瑒、东平刘楨均为一时名士,善为五言诗,作诗讲求风骨,被后人誉为“建安七子”。他们常在邺城邺宫的西园聚会,饮酒赋诗。召集者是曹操、曹丕及曹植父子。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以诗会友的西园之会。西晋年间,贾谧领秘书监,掌国史,为当朝权贵,门下聚集了许多著名的文士:“渤海石崇、欧阳建,荥阳潘岳,吴国陆机、陆云,兰陵缪徵,京兆杜斌、挚虞,琅邪诸葛诠(铨),弘农王粹,襄城杜育,南阳邹捷,齐国左思,清河崔基,沛国刘瑰,汝南和郁、周恢,安平牵秀,颍川陈眕,太原郭彰,高阳许猛,彭城刘讷,中山刘舆、刘琨皆会于谧,号曰‘二十四友’。”^①二十四友的集会场所,是石崇的金谷园。金谷之会

^① 《晋书》卷四十《贾充传附贾谧传》。案:缪徵本名缪世徵,《晋书》避唐讳,但称“缪徵”。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第1183页,校勘记[六]。

是继建安诗人西园之会后又一批文人集会活动。东晋穆帝永和九年(353),以王羲之为首的四十一名士大夫,聚集在会稽山阴的兰亭“修禊事”。这里“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急湍,映带左右”,他们“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座其次”,“一觴一咏”,“畅叙幽情”^①。南齐“竟陵王子良开西邸,招文学,高祖(萧衍)与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等并游焉,号曰八友。”^②他们还集学士抄《五经》百家,编《四部要略》千卷,召集名僧,讲悟佛法。西邸之会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为进行学术活动的学术团体。梁代,昭明太子在招隐寺吸纳各方饱学之士,完成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文选》一书。必须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文人集会,规模还比较小,参与者也多为王公官僚,具有比较浓重的政治色彩,与后世的文人结社,还是有一定区别的。

在这样的总体文化氛围中,大宗族内部的文化生活也同样是丰富多彩的。父子、兄弟、姐妹之间诗文唱答的情形屡见不鲜。如有一次,谢氏宗中以大雪纷飞之景互较文才,谢朗说:“撒盐空中差可拟”,谢氏才女谢道韞则说:“未若柳絮因风起”^③,由此大为同宗兄弟叹服,名声大振。谢氏宗族的乌衣之游更是一个典型。史载谢混“风格高峻,少所交纳,唯族子灵运、瞻、晦、曜、弘微以文义赏会,常共宴处,居在乌衣巷,故谓之乌衣之游”^④。像乌衣之游这类宗族聚会的情况,在《世说新语》中多有记载,是南北朝时期高门大族垄断文化而产生的一种特定的文化现象。

① 王羲之《兰亭集序》。

② 《梁书》卷一《武帝纪上》。

③ 《晋书》卷九六《列女·王凝之妻谢氏传》。

④ 《南史》卷二十《谢弘微传》。

为了保持家族的文化传统优势,这一时期的各大宗族,对族中子弟的教育抓得很紧,特别注重对子弟的说教和劝诫,从劝学、修身、立志等方面对子弟谆谆教诲。郑玄、诸葛亮、羊祜、王僧虔、张融、徐勉等人都曾作《诫子书》;此外,还有王祥的《训子孙遗令》,夏侯湛的《昆弟诰》,陶潜的《命子十章》,魏收的《枕中篇》、《诫子侄》,张烈的《家诫》,甄琛的《家诲》等。最为著名的是颜之推的《颜氏家训》。这也构成这一时期封建大宗族文化生活的一大特色。

宗中富室为族中贫穷的成员义务培养人才,也是这一时期宗族文化生活的一大特色。蜀汉先主刘备年少家贫,同宗富室刘元起很赏识他,说:“吾宗中有此儿,非常人也。”^① 给予资助,刘备方能列于著名学者卢植门下。他如江夏人费祎“少孤,依族父伯仁”。费伯仁携费祎“游学入蜀”,学以成才,后任蜀汉大将军录尚书事。^② 沛郡薛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士燮既附孙权,召综为五官中郎将,除合浦、交阯太守。”后随吕岱“越海南征,及到九真,事毕还都,守谒者仆射。”^③ 这种培育族人的做法,既是敬宗恤族的宗族精神的体现,也是从维护宗族地位出发,为维持本族门户长久不衰的一种高明选择。

第二节 家庭

宗族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单位,它是由众

① 《三国志》卷三二《蜀书·先主传》。

② 《三国志》卷四四《蜀书·费祎传》。

③ 《三国志》五三《吴书·薛综传》。

多的具有共同血缘联系的小家庭所组成的。在当时的环境下，宗族对家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宗族对于家庭事务的干预明显增多，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更多地依附于宗族群体的协调与保护，构成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家庭独具特色的时代特征。

一、家庭结构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庭结构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少数数代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也有一夫一妻及子女组成的个体小家庭。人数多为五口之家。既有一夫一妻多妾制家庭，也有一妻多夫的家庭。虽然家庭形态多样，但还是以父母子女组成的个体小家庭为主。同时南北之间的家庭结构形态也有差异，南方地区小家庭增多，父子异炊、兄弟异居的情况较为普遍，而北方地区则依然保留了一定数量的数代同居的大家庭，并在舆论上极力反对分居异财。史载裴叔业诸从子“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①。这条史料就既反映了南北差别，又反映了家庭小型化是不为人意志所转移的一种发展趋势。

个体小家庭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最基本的家庭形式，西晋占田制所规定的占田、课田数额就是以一夫一妻为单位的。其后的北魏、北齐、北周历代王朝所行的均田制也是按照丁男、丁女或“一床”为标准来授田的。近世在敦煌发现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籍赋所提供的资料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日本学者池田温在其著作《中国古代籍赋研究》中披露，在受田的九户家庭中，非此类型的家庭只有一户。^②这说明在北方地区个体小家庭占绝对主流地位。南方情况更是如此。各书《孝义传》中所记载的普

①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从子植传》。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赋研究》第111—112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通家庭,大多是“父母妻儿话灯前”的个体小家庭。门阀大族的家庭结构也在向这一方向演化。南方经济的发展,使聚族而居的大家庭逐渐瓦解为一个个自给自足的小家庭。《宋书》卷八二《周朗传》载其上书:“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又嫉谤谗害,其间不可称数。”真实地反映了南朝大家庭日渐崩溃,小家庭不断建立的实况。

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有一些三代同居或与旁系成员共同居住的家庭。这类家庭有的是父母夫妻子女三代同堂型,如《北史》卷二六《许彦传》所讲“闺门雍睦,三世同居”的家庭,卷四十《甄深传》所讲“誓以同居没齿,专事产业,躬亲农圃”的情况,可以算是典型。《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载:刘宋时,郭世通父丧后,“佣力以养继母。妇生一男,夫妻恐废侍养,乃垂泣瘞之”。也有的是把夫家的兄弟也囊括进去,如《晋书》卷八九《忠义·嵇绍传》载绍“与从子含等五人共居,抚恤如同所生”。《魏书》卷六十《韩麒麟传》载其孙子熙少孤,幼为叔显宗所养,叔亡后与叔子伯华友爱,“等于同生,长犹共居,车马资财,随其费用,未尝见于颜色”。《北史》卷五十《山伟传》载:“伟弟少亡,伟抚寡训孤,同居二十余载,恩义甚笃。”《周书》卷三五《崔谦传》亦载:“与弟说特相友爱,虽复年事并高,名位各重,所有资产,皆无私焉。”敦煌西魏籍赈中的那一户家庭,共有十五口。户主白丑奴,除一妻三子四女外,还有一母,一弟,一内弟,三侄女,也属于三代共居并旁及支派的大家庭。

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有一些几代同居共财,几十或上百人同炊合食的大家庭。这以北魏时期最为典型。如博陵李氏中的李几一家,到李几时已“七世同居共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

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① 弘农杨氏中的杨播一家,高祖与曾孙同堂,数代同居共财,“一家之内,男女百口,缙服同爨”^②。范阳卢氏卢度世“父母亡,然同居共财,自祖至孙,家内百口”。^③ 这种类型的家庭一直是讲求孝道的中国人心目中的最理想的家庭,但这类大家庭因其所孕含以及由大家庭本身所引起的种种矛盾,实非一般人所能忍受,故这类家庭的绝对数量很少,但社会影响却很大,并且其家庭也深受人们的推崇和敬重。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家庭结构形态:

一夫一妻多妾制家庭。这种家庭结构形态主要流行在社会上层统治者及部分豪族富民中。这类家庭结构的特点是家庭关系横向发展,即男子在正妻之外还娶有多种名目姬妾的家庭。魏晋南北朝时期,王侯贵族、百官公卿、富贾豪民,娶有多个妻妾的情况相当普遍。最典型的是皇帝,在皇帝的后宫中,除皇后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妃嫔、贵人、妾侍、宫女,她们都是被皇帝名正言顺地占有的女性。在民间一些富有的家庭中,也是妻妾成群,男主人除妾、傍妻外,还有小妻、少妇、庶妻、细君、小妇、下妻等所谓的妾侍。妻妾众多,必然子女满堂,这又带来了家庭关系的复杂化。母亲的身份高低,决定了子女的嫡庶地位,而嫡庶之间的地位和权力也是不平等的,这就引致了家庭成员之间暗流汹涌,明争暗斗,兄弟相残的事史不绝书。由于这类家庭多属于社会统治阶层,其家庭内部的争斗,就往往会引起政治局面的混乱。

烝报婚类家庭。烝,为子妻后母;报,为弟妻寡嫂。这类婚

① 《魏书》卷八七《节义·李儿传》。

②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

③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子度世传》。

姻关系在第六章中已经叙述过,而由这类婚姻关系所构成的家庭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仍然广泛存在于社会发展程度比较落后的周边少数民族中。如十六国时,代王什翼犍在子亡后,娶子媳。这种情况最突出的要数北齐皇室,北齐遵鲜卑旧俗,烝报婚公行无忌。高欢死后,子高澄“烝(欢妻蠕蠕)公主,产一女”。^①又复烝欢另一妃郑氏。至于高氏兄弟报嫂之事几乎每人都有。

一妻多夫家庭。这是一种畸形家庭,在下层百姓中有这类家庭的存在。南朝刘宋山阴公主置面首(男妾)二十人,也属于这类畸形家庭。

各类残缺家庭。这是一种丧偶、离异、丧子、无子女、孤儿等家庭,这在魏晋南北朝战乱频仍、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中大量存在。如《南齐书》卷五五《孝义传》载“会稽人陈氏,有三女,无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耄无所知,父笃癯病,母不安其室。遇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息。”《陈书》卷三三《儒林·王元规传》讲:“元规八岁而孤,兄弟三人,随母依舅氏。”还有一个羊缉之的女孩佩任,乌程人,父死,“随母还舅氏,母亡,昼夜号哭,不饮食三日而亡,乡里号曰‘女表’。”^②这类家庭的大量存在,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政府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以及兵役繁重、征敛无已的黑暗的社会现实。

二、家庭观念

宗族制度的盛行,宗族观念的强化,使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的家庭观念也十分强烈。这一时期的家庭观念,依然继承传统的思想,对父家长的独尊地位、男女不平等、嫡庶尊卑等依然奉

^① 《北史》卷十四《后妃传下》。

^② 《南史》卷七三《孝义上·羊缉之女佩任传》。

为天条,社会上下对此都有共识。同时,伴随着人们对私有财产的狂热追求,父子兄弟分居析财的情况大量涌现,家庭不断趋于小型化,这对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家庭观念都带来了深刻的冲击。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的家族观念非常之重,特别是在门阀士人的头脑中,家族利益是远远高于国家利益的,改朝换代也好,异族人主也好,只要不危及各大门阀的家族利益,门阀上族都是乐于和新政权合作的。南朝宋齐禅代之际,褚渊、王俭身为宋室重臣,却主动向萧道成投怀送抱,是最典型的事例。其他一些士族对政权的禅代则不闻不问,任他流血相残,好官我自为之,这已经算是比较好的了,故而还深得时人称赞。如《南齐书》卷三二《王延之传》云:“宋德既衰,太祖辅政,朝野之情,人怀彼此。延之与尚书令王僧虔中立无所去就,时人为之语曰:‘二王持平,不送不迎。’太祖以此善之。”又如《南齐书》卷四三《谢朓传》云:“高宗废郁林,引兵入殿,左右惊走报朓。朓与客围棋,每下子,辄云‘其当有意’。竟局,乃还斋卧,竟不问外事也。”即使有一二忠义之士,为旧主尽忠,其行为还往往得不到人们理解。梁武帝受齐禅,齐和帝旧臣颜见远不食而死,梁武帝竟然大惑不解,说:“我自应天从人,何预天下士大夫事?而颜见远乃至于此也。”^①士大夫们的如此举动,与传统礼教中所强调的忠孝节义是大相径庭的,乃是其保家卫族的观念使然。这一点,《南齐书》卷二三《褚渊等传论》说得很清楚:

自金、张世族,袁、杨鼎贵,委质服义,皆由汉氏,膏腴见重,事起于斯。魏氏君临,年祚短促,服褐前代,宦成后朝。

^① 《梁书》卷五十《文学下·颜协传》。

晋氏登庸，与之从事，名虽魏臣，实为晋有，故主位虽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禄之盛，习为旧准，羽仪所隆，人怀羡慕，君臣之节，徒致虚名。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至公卿，则知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宠贵方来，陵阙虽殊，顾眄如一。中行、智伯，未有异遇。褚渊当泰始初运，清途已显，数年之间，不患无位，既以民望而见引，亦随民望而去之。夫爵禄既轻，有国常选，恩非己独，责人以死，斯故人主之所同谬，世情之过差也。

清人赵翼对此也看得非常清楚，他在《廿二史札记》卷十二“江左世族无功臣”条中指出：“所谓高门大族者，不过雍容令仆，裙屐相高，……与时推迁，为兴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虽朝市革易，而我之门第如故，以是为世家大族，迥异于庶姓而已。”把六朝门阀的虚伪面目揭露得一清二楚，真乃一针见血之论。

这一时期一个重要的家庭观念就是尊重父家长的权威。此时的家庭都是父家长制家庭，父家长在家庭中享有几乎是囊括一切的权力。这首先表现在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上。中国古代的家庭，既是一个基本的社会细胞，同时又是一个基本的生产单位或财产单位。除了家庭的所有财产均归父家长掌握之外，父家长还掌握管理和监督生产的权力。在社会底层的个体小农家庭中，父家长既是家中最主要的生产者，承担各式各样的劳作，创造和积累家庭财富，同时他又是家庭财产的管理者，家中的所有开支都由他一手决定。在有一定地位的官僚、豪富之家中，父家长虽然不亲自参加劳作，但整个生产过程都处在他的管理和监督之中。如晋末宋初，谢混死，诏其妻晋陵公主改嫁，公主乃以混家事委谢弘微经营，“弘微经纪生业，事若在公，

一钱尺帛出入,皆有文簿。”^①又如刘宋时,尚书王准之议:“有奴客者,类多使役,东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驱驰。”^②让家中的奴客分别承担各种生产任务,并加以严密的管理和监督,不让他们有一点休息的时间,以便最大限度地从奴客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这就典型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富贵家庭中父家长的角色。

其次表现在父家长对家庭成员的行为和人身的支配权上。在平时生活中,子女必须服从父家长的安排,按照父家长的意志行事。在这样的制度中,父家长不需要任何理由,可以随意殴打子女,决定子女的终身大事,可以强迫儿子“出妻”,甚至可以典妻鬻子,可以对子女做他想做的任何事情。最为典型,也是令人发指的一件事,是当时“以孝致称”的邓攸弃子之事。永嘉之乱时,邓攸夫妻带着侄儿邓绥和儿子一起南逃,邓攸怕逃亡不及,四口偕亡,就决定弃儿带侄,逃往江南。他们先将小儿弃下,带侄南奔,不料“其子朝弃而暮及”,竟然追上了他们。在小儿已经具有行走能力,并不拖他们后腿的情况下,邓攸为了博取虚名,竟然将儿子缚在树上,自己逃亡,结果当然不知其子存亡。邓攸虽然无后,但为时人赞叹,死后由其侄邓绥为之服丧三年。^③像这类事情,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史不绝书,充分暴露了封建礼教虚伪吃人的本质。在这样的家庭中,绝没有子女个人任何的人身和行动自由,这是一种扼杀人性,特别是年轻一代人性的制度。

① 《南史》卷二十一《谢弘微传》。

②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③ 《晋书》卷九十《良吏·邓攸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特别是北朝时期,封建大家族中的每个成员都有自己明确的身份,男女之别、嫡庶之别都十分明确,讲究贵贱尊卑的等级观念十分普及。

在男女关系方面,妇女在家庭中已明确了作为男子附庸的地位。她们在人身关系上依附于男子,在财产上也不能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力。妇女被休,夫死改适,均不可分割夫家的财产。连国家颁布的占田、均田等法令,男女授田的数额也不平等。虽然在南北朝时期,妇女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但与男子相比,她们在总体上依然是次于男子的第二性。因年老色衰而被弃者不在少数,如魏邯鄣淳《笑林》载:“平原陶邱氏,取渤海墨台氏女,女色甚美,才甚令,复相敬。已生一男而归,母丁氏,年老,进见女婿。女婿既归而遣妇。妇临去,请罪。夫曰:‘曩见夫人,年德以衰,非昔日比。亦恐新妇老后,必复如此!是以遣,实无他故。’”^①这虽然是条笑话,却颇有讽刺意义。

所谓嫡庶,即谓在一夫多妻妾制家庭中,正妻所生子女为嫡,妾所生子女为庶。嫡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高于庶子,在财产继承、管理家务方面也比庶子有优先权,庶子一般不能代父承户,不能继承爵位,不能统摄家内事务。嫡子亡后,庶子方可统继。如果嫡母在,庶子必须首先奉侍嫡母,自己的生母也必须顺承嫡母。庶子被人轻视,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如袁绍虽出自名门,但由于身为庶出,就一直为嫡出的袁术所不屑。

南北朝时期,相较而言,在嫡庶之别上,南方不如北方严格。妾生子、婢生子虽也受到一定歧视,但不严重,如:刘宋时范曄因

^① 鲁迅辑《古小说钩沈》,《鲁迅全集》第8卷第18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为庶出,又生在厕所,“额为砖所伤,故以砖为小字”^①,但范曄毕竟还是比较顺利地进入了仕途。然而在北方地区,嫡庶之别则相当严格,嫡子歧视庶子的事情层出不穷。《北史》卷四四《崔亮传附叔祖道固传》载:“道固字季坚,其母卑贱,嫡母兄攸之、日莲等轻侮之。父缉谓攸之曰:‘此儿姿识,或能兴人门户,汝等何以轻之?’攸之等遇之弥薄。缉乃资给道固,令其南仕。时宋孝武为徐、兖二州刺史,以道固为从事。道固美形貌,善举止,习武事,孝武嘉之。会青州刺史新除,过彭城,孝武谓曰:‘崔道固人身如此,岂可为寒士?而世人以其偏庶侮之,可为叹息。’”《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载:其妻潘氏,生三子,长甌生,次领军,次征南。“后娶继室元氏。大眼之死也,甌生等问印绶所在。时元始怀孕,自指其腹谓甌生等曰:‘开国当我儿袭之,汝等婢子,勿有所望!’甌生深以为恨。”嫡庶之别孕育了家族内部深重的危机,嫡庶间的矛盾冲突也日益表面化,“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的现象不时发生,并最终导致了大家族结构的解体。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后娶第四》中对南北之间的这种差异有一段经典的总结:“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癣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鬩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在这些观念影响下的家庭,就形成了以父家长为中心的比

^① 《宋书》卷六九《范曄传》。

较稳定的等级秩序。这种等级秩序是比较明晰清楚的：首先，家庭结构以父系关系中的父子关系为中心，父尊子卑；如果是兄弟同居，则兄弟关系的重要性仅次于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又次之。其次，所有家庭成员以年辈分尊卑，父祖处在第一位，父祖的配偶在第二位，子女，子妇最下；其三，平辈中则以嫡庶、长幼论亲疏，分高下。在这些原则规范下的封建家庭，其内部等级关系森严而有序。

这种僵化的家族结构到南北朝时期有逐步解体的趋势，各种小型家庭不断涌现，这与人们家庭观念的松弛有一定的关系。古代国、家一体，家庭是个人从事各种活动的依凭和根本，人们或出仕，或经商，或求学，或耕种，其基本的出发点都是为了获取更大的家族利益和个人利益，家族的兴盛保证了个人的发达，所以人们重家爱族，一切均从门户利益出发。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的局部安定和经济的部分恢复与发展，对经济利益的狂热追求，导致了同居共财的大家族的纷纷解体。人们常说商人重利轻别离，其实又何止商人如此。

虽然从曹魏以来封建国家从维护封建礼制出发，明文禁止父子、兄弟分居，如《晋书》卷三十《刑法志》言魏世法“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但现实的情况却是分居之风愈演愈烈。《宋书》卷八二《周朗传》言：“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室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这种普遍的状况，使不分居者成为凤毛麟角，史书上都要特加标出，以资彰扬。导致分居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一己私利的追求，如《南史》卷二九《蔡兴宗传》载其父廓，“罢豫章郡还，起二宅，先成东宅以与兄轨。轨罢长沙郡还，送钱五十万以裨宅直。兴宗年十一，白母曰：‘一家由来丰俭必共，今日宅直不宜受也。’母悦而从焉。轨深有惭

色,谓其子淡曰:‘我年六十,行事不及十岁小儿。’”蔡兴宗不受宅直,史书作为其早慧的事例大书特书,正可反证当时人的习惯做法是受宅直。父子兄弟之间锱铢相较,唯利是求,正是分居现象越来越多的根本原因。

受此影响,封建礼制所竭力倡导的同族互助互恤之风也日渐浇薄。这在南方尤显突出。晋末宋初,大诗人陶渊明临终时谆谆告诫诸子道:“虽不同生,当思四海皆弟兄之义。鲍叔、敬仲,分财无猜,归生、伍举,班荆道旧,遂能以败为成,因丧立功,他人尚尔,况共父之人哉。”^①《南史》卷二六《袁粲传》载:“粲幼孤,祖哀之,名之曰愍孙。伯叔并当世荣显。而愍孙饥寒不足。”《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从子植传》云:裴植“虽自州送禄奉母及贍诸弟,而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可见北方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又《魏书》卷八五《文苑·裴伯茂传》载:“伯茂先出后其伯仲规,与兄景融别居。景融贫窘,伯茂了无赈恤,殆同行路,世以此贬薄之。”即使那些号称礼法周详的当世盛门,也因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向分居的方向发展。博陵崔挺三世同居,门有礼让,后来屡遭灾年,也只得分门别居。以敦睦著称的弘农杨氏,也是一代不如一代,杨椿曾对子孙慨叹道:“又吾兄弟,若在家,必同盘而食,若有近行,不至,必待其还,亦有过中不食,忍饥相待。吾兄弟八人,今存者有三,是故不忍别食也。又愿毕吾兄弟世,不异居、异财,汝等眼见,非为虚假。如闻汝等兄弟,时有别斋独食者,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②大家族分成小家庭,虽为古人所羞言,但却是符合社会发展趋

① 《宋书》卷九三《隐逸·陶潜传》。

②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弟椿传》。

势的。

三、家庭礼仪

在父家长占绝对统治地位的魏晋南北朝家庭中,孝悌观念是家庭礼仪制度的核心,这在北方地区那些同居共财、讲究孝道的大家族中表现得最为明显。《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言挺“三世同居,门有礼让。于后频值饥年,家始分析,挺与弟振推让田宅旧资,惟守墓田而已。”最典型的是弘农杨氏,《魏书》卷五八《杨播传》载:“播家世纯厚,并敦义让,昆季相事,有若父子。播刚毅。椿、津恭谦,与人言,自称名字。兄弟旦则聚于厅堂,终日相对,未曾入内。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厅堂间,往往帟幔隔幃,为寢息之所,时就休偃,还共谈笑。椿年老,曾他处醉归,津扶侍还室,仍假寐阁前,承候安否。椿、津年过六十,并登台鼎,而津尝旦暮参问,子侄罗列阶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饭,椿还,然后共食。食则津亲授匙箸,味皆先尝,椿命食,然后食。……一家之内,男女百口,缙服同炊,庭无间言,魏世以来,惟有卢渊兄弟及播昆季,当世莫逮焉。”

尊父的同时要敬兄。在强调嫡庶之别的魏晋南北朝家庭中,特别要敬重嫡长兄。家族中的嫡庶之别,牵涉到家族地位和财产的继承问题,向来为人所重。虽然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的士族不甚注重嫡庶之别,庶子所享有的权力和地位与嫡长子相差无几,但在北方地区,嫡长子的地位则十分突出,“长者莫不毕拜致敬”,“诸父并敬惮之”,而庶子在家族中的地位则很卑贱。《颜氏家训·后娶第四》谓“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反映出这种现象在河北大族中的普遍性。

在这样普遍的社会舆论氛围中,魏晋南北朝时期第一次将道德意义上的“不孝”上升为国家的法律条文,北齐时将“不孝”

作为“十恶”不赦之条写入法律,用国家强制机器的力量,强行要求全社会成员,按照封建礼教设计的行为规范来处事接物,去做“人”,这对后世的影响非常之大。

生尽孝,死尽哀。双亲及尊长亡故,要居丧和哀哭。哀哭为丧仪之一种,具体哭法已不可详知,大致说来,孝子要啜啜抽泣,有人吊丧则大声陪哭,客乃行礼,主人不哭,客认为失礼,可以即时退去。据《抱朴子外篇·讥惑》和《颜氏家训·风操第六》的记载,中原和江南的哭法不同,江南哭丧作“哀诉之言”,可能是一大篇有声调节奏的低声哀悼之词,中原则“号而不哭”,只是呼叫“奈何”、“穷已”,“苍天”、“痛深”等词,实即干号而已。魏晋以后,由于士大夫的放诞无稽,居丧违礼之举层出不穷,而且被人视为固然,不足为怪了。阮籍遭母丧,饮酒食肉,神色自若,裴楷前来吊唁,籍方大醉,披头散发,箕踞不哭;王戎遭母丧,也同样饮酒食肉,观棋嬉笑。时人竟誉阮籍为方外之人,应不崇礼,又誉王戎为死孝。但从总体上来说,大部分士族还是比较讲究居丧之礼的。

祭祀祖先是家庭礼仪制度中最为重要的活动之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族祭祀对象主要是对家族发展作出贡献的祖先,祭祀的时间主要是在元日,就是新年的第一天。祭祀的地点在各大家族内,但当时尚无后世专作祭祀祖先之用的祠堂。据东汉崔实《四民月令》和南朝宗懔《荆楚岁时记》载,当时的祭祀仪式是这样的:元日祭祖时,人们要沐浴斋戒,进酒降神,供椒柏酒、屠苏酒、胶牙饧、五辛盘等,然后全家老幼依次拜贺。祭毕,全家聚于祖先之前,欢宴畅饮,共庆新年。特殊的是敬酒等均从少者始,老者终,意为少年得岁,老人失岁。祭祀活动的盛行,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家族的凝聚力。

第三节 乡里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上的割据局面,交通的不便,更由于各地自然和人文环境的不同,各地都形成了独特的风俗习尚,这使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域文化比较发达,乡里风貌丰富多彩,为此后各地富有特色的地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门阀与乡里

魏晋南北朝时期,乡里在人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中都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并以其风俗习尚影响着当时的人们。在乡里的日常生活中,在各乡里风尚的形成过程中,门阀大族与武断乡曲的豪侠之流都起到了重要的主导作用。

门阀大家族的形成和发展,与乡论清议有很大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门阀家族是依恃乡举里选才得以发家的。魏晋以来,九品用人,中正评资定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采择乡论清议,以为士子定品。在九品中正制下,品高者仕优,品卑者仕劣。仕优者家族地位得以提升,成为名门望族,并通过其所取得的政治权力将家族地位进一步稳定。品卑者则与此恰恰相反,一旦沦为卑品,其家族地位就直线下降,成为所谓寒门,很难有机会进入上层。因此,可以这么说,乡论清议与士子的前途及各大家族的地位是性命交关的,一点也马虎疏忽不得。晋代何氏一家的兴亡,与乡里清议即有很大的关系。据《晋书》卷三三《何曾传》记载,何氏自何曾起,即以生活骄奢淫逸、待人接物傲慢无礼而称于世。何曾的长子何劭,“骄奢简贵”,次子何遵,“性亦奢

汰”。何遵有四子,除何嵩外,余三子皆尔。史载何绥“自以继世名贵,奢侈过度。性既轻物,翰札简傲。”何机“性亦矜傲,责乡里谢鲲等拜。……不以为惭。”何羨“既骄且吝,凌驾人物,乡闾疾之如仇。永嘉之末,何氏灭亡无遗焉。”究其原因,在于失德乡里,遂天下之大而竟无托身之地。

为了保证家族的长远利益,各个门阀家族对乡里与家族的关系都有十分清楚的认识,都想方设法地控制乡里,使乡里舆论为我所用,并藉以引用亲故,排斥异己。《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中·柳冲传》载柳芳论:“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门胄,品藻人物。晋、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别贵贱,分士庶,不可易也。”自魏晋以来,选官取士的中正之职就完全控制在各地门阀大族手中,寒门人士不得染指。而中正用人,则以门第为先,着意于照顾大家族的利益,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正是此意。《晋书》卷四八《段灼传》中说得更为明白:“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华门蓬户之俊,安得不有陆沈者哉!”《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当时中正是如何用人的:“时请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令,余以少年复为此任,故至于上品以宿年为先,是以乡里素滞屈者渐得叙也。”即谓乡里门阀一一得以叙用。《南齐书》卷三三《张绪传》载张绪“复领中正。长沙王晃属选用吴兴闻人邕为州议曹,绪以资籍不当,执不许。晃遣书佐固请之,绪正色谓晃信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曰：‘此是身家州乡，殿下何得见逼？’”由此可知，若非为大族上品之人，要想从大族人士担任的中正手中获得一官半爵，是多么困难。

故北方士族渡江之后，迫切地要求恢复乡里组织，尽管其乡里已沦为失地，但并不妨碍他们在江南地区重建乡里。他们用政府的名义在南方各地设置了不少侨州郡县，以便于他们政治出身上有依据，经济剥削上有依恃，思想感情上有归属，而葆其家族势力永世不堕。

相比较而言，北方的世家大族比南方士族更多地保存了汉代世族的古朴门风，聚族而居，安土重迁，与乡里的关系更为紧密，数百年不失根本之地，具有深厚的土著根基。这一传统，造就了北方士族“双家制”的生存方式。

在双家制下，士族人士在少年时多居乡里，读书习艺，磨练才干，壮年时方到京城游宦，谋求官职，以确保宗族政治经济利益的稳定，并进一步发展本宗族的势力。致仕后返回乡里，颐养天年，教导子孙。出仕者即使不在家乡，也“每四时与乡人父老书相存慰”^①，以强化自己与乡里的联系。双家制的存在，在一定时期保证了世家大族的社会根基，使其不致因某些突发性的变乱而举族覆没。而这在世事变幻、朝不知夕的北方社会中，是确保宗族生存和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一着，也是双家制得以盛行的深刻的社会原因。

但是，由于战乱的频仍，交通的不便，加上城市生活对习于奢侈的士族分子莫大的吸引力，这些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使得双家制既要维系宗族在乡里的财富和声望，又要保持士人在

^①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朝廷中的地位和俸禄,往往左右为难,二者不可兼得,迫使士族分子二者只能择其一。北魏孝文帝太和改制后,随着姓族制度的订立和实施,许多名家大族的大部分成员都成为政府的显宦,享有丰厚的俸禄,官俸成为家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家族收入有了保障,双家制的重心便逐渐由乡里转入城市,一宗成员均随为官者入居京都或任所,士族大家与乡里的联系逐步减弱。如四姓中的范阳卢氏,居于京师者即有百口之众。又如裴植出为刺史,“自州送禄奉母,及瞻兄弟”^①。长此以往,世家大族与乡里的隔膜日深,关系渐远,而其宗族得以存在的社会根基亦就日趋脆弱。在北魏末年的大乱袭来之时,许多久为显宦的大族已失去了乡里的缓冲。如李奖“阖门百口,同居京洛,既被羁系,自拔无由。”^②弘农杨氏举族百口无以自适,当元颢入洛时,有人劝杨椿携家避祸,椿曰:“吾内外百口,何处逃窜?正当坐任运耳。”^③只能听天由命。更有许多大族在战乱中被举族消灭。

由于门阀家族已具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地位,门阀家族在乡里中也就具有不可取代的影响力,乡里会自动地服从门阀家族的指使和领导,而门阀家风也就会影响到他所在乡村的风俗。举例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风气普遍奢侈,这是门阀士族以其奢靡的生活方式影响社会的结果,是通过他们在社会上的高贵身份所起到的榜样作用,而引导社会走上了歧途。这一点,当时的不少明智之士也有十分清醒的认识。《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子宁传》载宁上书曰:“人性无涯,奢俭

①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侄植传》。

② 《魏书》卷六五《李平附子奖传》。

③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弟椿传》。

由势。今并兼之士亦多不赡,非力不足以厚身,非禄不足以富家,是得之有由,而用之无节。蒲酒永日,驰骛卒年,一宴之饌,费过十金,丽服之美,不可赏算,盛狗马之饰,营郑卫之音,南亩废而不垦,讲诵阙而无闻,凡庸竞驰,傲诞成俗。”《宋书》卷八二《周朗传》载周朗上书曰:“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贩之室,饰等王侯,佣卖之身,制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断为两,一裙之长,可分为二,见车马不辨贵贱,视冠服不知尊卑。尚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睥睨。宫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学。侈丽之原,实先宫闱。”《梁书》卷一《武帝纪上》载中兴二年(502)下令曰:“自永元失德,书契未纪,穷凶极悖,焉可胜言。既而璇室外构,倾宫内积,奇技异服,殫所未见。上慢下暴,淫侈竞驰。国命朝权,尽移近习。贩官粥爵,贿货公行。并甲第康衢,渐台广室。长袖低昂,等和戎之赐;珍羞百品,同伐冰之家。愚民因之,浸以成俗。娇艳竞爽,夸丽相高。至乃市井之家,貂狐在御;工商之子,缣绣是裘。”从晋代到梁陈,不断有人对由门阀士族所引领起来的这股奢靡歪风加以抨击,口诛笔伐,但效果都不大。

由于门阀大族掌握了乡里的诸多权力,他们在乡里的日常生活中也就起了主导作用,并以其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等,深深地影响着乡里风尚。

二、豪侠与乡里

魏晋南北朝时期,天下大乱,战争不断,纪纲不振,社会秩序处于动荡不安之中,这就给各地的土豪强梁之士把持乡里提供了条件,这些人在乡里中土生土长,常常聚族而居,是乡里中的一方豪强,乡里是其主要活动舞台。一般而言,这些土豪都有人在朝廷和各级地方政府中做着大大小小的官,他们与官府勾结在一起,他们或利用其财,或用其势,武断乡曲,鱼肉百姓,成为

人民之大患。《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中说道：“江东民户殷盛，风俗峻刻，强弱相陵，奸吏蜂起。”卷五七《蔡廓传附子兴宗传》中也说：“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兴宗皆以法绳之。会土全实，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挠乱在所，大为民患，子息滋长，督责无穷。兴宗悉启罢省。”像蔡兴宗这样注意打击豪强的地方督刺实不多见。

各地土豪除盘剥乡里外，还做着不可告人的勾当，他们的很多财富是通过拦路抢劫而得来的。《南史》卷三七《沈庆之传》载：“诸沈为劫首者数十人，士民悉患之。庆之诡为置酒大会，一时杀之，于是合境肃清，人皆喜悦。”像沈庆之这样能大义灭亲的没有几人，百姓整天生活在恐怖之中。《宋书》卷四八《朱龄石传》载“丧乱之后，武康人姚系祖招聚亡命，专为劫盗，所居险阻，郡县畏惮不能讨。龄石至县，伪与系祖亲厚，召为参军。系祖恃其兄弟徒党强盛，谓龄石必不敢图己，乃出应召。龄石潜结腹心，知其居处涂径，乃要系祖宴会，叱左右斩之。乃率吏人驰至其家，掩其不备，莫有得举手者，悉斩系祖兄弟，杀数十人，自是一郡得清。”像朱龄石这样智勇双全，打击地方恶势力，除恶务尽的县令，更是少见。《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曾孙胤传》载河北“郡带山河，路多盗贼。有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恃强凭险，最为狡害，劫掠道路，侵暴乡间。”魏孝文帝时，薛胤任河北太守，“至郡之日，即收其奸魁二十余人，一时戮之。于是群盗慑气，郡中肃清。”《北史》卷二六《宋隐传》载弟子世良，拜清河太守，“郡东南有曲堤，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群盗多萃于此。人为之语曰：‘宁度东吴会稽，不历成公曲堤。’”《魏书》卷五三《李安世传》亦载：“广平人李波，宗族强盛，残掠生民。”在这些豪强的心目中，

抢劫并不是什么坏事,反而是一件光彩并值得自豪的事。他们把这种行为称之为游侠,认为豪侠就是不劳而获、仗勇使气、粗鲁凶暴、不受管制之流,因而好多人慕游侠之行的结果便是社会上又多了几件无头案,又有不少百姓客商被夺去了财产。《晋书》卷六九《戴若思传》称戴渊“少好游侠,不拘操行。遇陆机赴洛,船装甚盛,遂与其徒掠之。”可怪的是,戴渊不以此为耻,陆机也不以此为辱,相反两人却由此相知并互为称许,这种是非颠倒的逻辑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不断地重演。

在当时人的字典里,“侠”是好勇斗狠、粗鲁凶暴的同义词。《北齐书》卷四十《酷吏·毕义云传》载义云“少粗侠,家在衮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北史》卷三九《毕众敬传》也说:众敬“少好弓马射猎,交结轻果,常于疆境盗掠为业。”这些“侠”者胆大包天,不但在乡村中横行霸道,在城市中也公行无忌。《北齐书》卷十四《阳州公永乐传》载:“弟长弼,小名阿伽。性粗武,出入城市,好殴击行路,时人皆呼为阿伽郎君。以宗室封广武王。时有天恩道人,至凶暴,横行闾肆。后入长弼党,专以斗为事。”这些“侠”客心狠手辣,就连强盗也望尘莫及。

“豪侠”之流闹腾得最欢的时候是在战乱时期。西晋永嘉之乱后,流民纷纷涌入江南,“豪侠”之士也大举南来。在北地就以“侠”名著称的祖逖大力收聚此等人,以借其勇力,图谋恢复中原。《晋书》卷六二《祖逖传》中说:“逖以社稷倾覆,常怀振复之志。宾客义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时扬土大饥,此辈多为盗窃,攻剽富室,逖抚慰问之曰:‘比复南塘一出不?’或为吏所绳,逖辄拥护救解之。”北魏王朝灭亡后,北方大乱,各地豪侠逢起。《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载:乾父翼,“豪侠有风神,为州里所宗敬”。乾“少时轻侠,数犯公法。长而修改,轻财重义,多所

交结。”乾弟昂，“幼稚时，便有壮气。长而倜傥，胆力过人……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与兄乾数为劫掠，州县莫能穷治。”他“初以豪侠立名”，为之羽翼者甚众。卷二二《李元忠传》载其宗人愨，“少有大志，年四十，犹不仕州郡，惟招致奸侠，以为徒侣。”元忠族叔景遗，“少雄武，有胆力，好结聚亡命，共为劫盗，乡里每患之。”可谓一门俱盗。

要做一个有名的豪侠，除须有胆勇才力外，还须有一定的财力以及与众同饥饱的作风，因为侠者之所以能聚集亡命之徒，均靠其周施赈赡，施以小恩小惠，以获其死心。由此，豪侠往往是地方上的豪强地主。《魏书》卷六九《裴延儻传》载其从孙庆孙，“任侠有气，乡曲壮士及好事者，多相依附，抚养咸有恩纪。在郡之日，值岁饥凶，四方游客常有百余，庆孙自以家财赡之。”《北史》卷三九《房法寿传》载其“少好射猎，轻率勇果，结诸群小为劫盗，宗族患之。弱冠，州迎主簿。后以母老，不复应州郡命，常盗杀猪羊以供母。招集壮士，恒有数百。”其人“性爱酒，好施，亲旧宾客率同饥饱，坎壤常不丰足。”《北史》卷四九《毛遐传》载其“世为豪右，赀产巨亿，士流贫乏者，多被赈赡。……至于自供衣食，粗蔽而已。”

各地豪侠之间还互通声气，结成了庞大的势力网。北魏灭亡后，魏司徒、冯翊王元季海仕于西魏，其妻李氏带子元亨滞留洛阳，为高欢所软禁。李氏乃暗中托大豪李长寿携元亨及孤姓数人西奔长安。^①在两国交恶、交通隔阻、盗贼横行的情况下，李长寿竟能带着一群小儿安抵长安，说明其法力有多大。当时道路交通的恶劣状况，就连五百个士兵在一起也不敢轻易上路，

^① 见《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传》。

还得求助于著名的豪侠。如《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载：“魏孝明时盗贼蜂起，清河有五百人西戍，还经南赵郡，以路梗共投元忠。奉绢千匹，元忠唯受一匹，杀五牛以食之，遣奴为导，曰：‘若逢贼，但道李元忠遣送。’奴如其言，贼皆舍避。”李元忠的一句话，不但比国家法令管用，也比五百个戍卒的战斗力强。

这些豪侠之流在当时有很大的势力，不但道路上的草贼要买账，就连国家大员也服帖，甚至连大员们的老婆也服帖。《晋书》卷四三《王衍传》载：王衍妻郭氏，是贾后的亲戚，她藉贾后之势，专横暴戾，聚敛无厌，还喜欢干预王衍处理政务，王衍拿她没有办法。郭氏只畏惧一个人，那就是“京师大侠”李阳。王衍在实在无法可想时，只好抬出李阳来恐吓郭氏：“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阳亦谓不可。”这样，郭氏才稍微收敛一点。

这些豪侠的存在，对人民的生活危害是非常大的。从上引诸多史料中，可以看到，在豪侠盛行的地区，商旅断绝，百姓的生活秩序常被打乱，不但财产没有丝毫保障，就连生命也没有保障，故而史书中“乡里患之”、“宗族患之”之词层出不穷。这就充分地说明了豪侠之流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的巨大破坏性。

这些豪侠的存在，对乡里风气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而有害的。做豪侠既可以得到人身、行动的自由，又可以过着不劳而获、不耕而食的生活，还可以大肆发泄人的劣根性，鱼肉百姓、横行乡里，这就对一些无赖少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从而形成游食、怠惰的坏风气。这在上举材料中也可以看到。簇拥在豪侠身边的地痞流氓，打手帮凶，就大多出身于城乡中的那些无知年少。

三、各地民风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地的民俗风尚，《隋书·地理志》有较为清楚的记载：

雍州,即今陕西、宁夏、甘肃一带。其俗:“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贵者崇侈靡,贱者薄仁义,豪强者纵横,贫窶者窘蹙。桴鼓屡惊,盗贼不禁,此乃古今之所同焉。”陇西六郡“其人性犹质直。然尚俭约,习仁义,勤于稼穡,多畜牧,无复寇盗矣。”陕北诸郡“连接山胡,性多木强,皆女淫而妇贞,盖俗然也。”另外,陕甘诸边郡均“地接边荒,多尚武节,亦习俗然焉。河西诸郡,其风颇同。”

梁州,即今陕南、四川一带。其俗:“汉中之人,质朴无文,不其趋利。性嗜口腹,多事田渔,虽蓬室柴门,食必兼肉。好祀鬼神,尤多忌讳,家人有死,辄离其故宅。崇重道教,犹有张鲁之风焉。每至正月十五日,必以酒食相馈,宾旅聚会,有甚于三元。傍南山杂有僚户,富室者颇参夏人为婚,衣服、居处、言语,殆与华不别。”居处其地的氏、羌“人尤劲悍,性多质直,皆务于农事,工习猎射,于书计非其长矣。”蜀中风俗,“其人敏慧轻捷,貌多褻陋,颇慕文学,时有斐然,多溺于逸乐,少从宦之士,或至耆年白首,不离乡邑。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贫家不务储蓄,富家专于趋利。其处家室,则女勤作业,而士多自闲,聚会宴饮,尤足意钱之戏。小人薄于情礼,父子率多异居。其边野富人,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役夷獠,故轻为奸藏,权倾州县。此亦其旧俗乎?又有獯、豸、蛮、贲,其居处风俗,衣服饮食,颇同于獠,而亦与蜀人相类。”

豫州,即今河南一带。“洛阳得土之中,赋贡所均……其俗尚商贾,机巧成俗。”荥阳“梁郡梁孝故都,邪辟傲荡,旧传其俗。今则好尚稼穡,重于礼文,其风皆变于古。”南阳“占帝乡,缙绅所出,自三方鼎立,地处边疆,戎马所萃,失其旧俗。”

兖州，今山东、河南一带。“兼得邹、鲁、齐、卫之交。旧传太公、唐叔之教，亦有周孔遗风。今此数郡，其人尚多好儒学，性质直怀义，有古之风烈矣。”

冀州，今河北、山西一带。信都、赵郡等八郡“其俗颇同。人性多敦厚，务在农桑，好尚儒学，而伤于迟重。前代称幽冀之士钝如锥，盖取此焉。俗重气侠，好结朋党，其相赴死生，亦出于仁义。故班志述其土风，悲歌慷慨；椎剽掘冢，亦自古之所患焉。”“魏郡，邺都所在，浮巧成俗，雕刻之上，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尚。其性所尚习，得京、洛之风矣。”长平、上党“人多重农桑，性尤朴直，盖少诬诈。”河东诸郡“土地沃少瘠多，以是伤于俭嗇。其俗刚强，亦风气然乎？”太原“山川重复，实一都之会，……人物殷阜，然不甚机巧。俗与上党颇同，人性劲悍，习于戎马。”雁门、涿郡等北边诸郡“皆连接边郡，习尚与太原同俗，故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云。然涿郡、太原，自前代已来，皆多文雅之士，虽俱曰边郡，然风教不为比也。”

青州，今山东一带。“在汉之时，俗弥侈泰，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始太公以尊贤尚智为教，故士庶传习其风，莫不矜于功名，依于经术，阔达多智，志度舒缓。其为失也，夸奢朋党，言与行谬。”济南“好教饰子女淫哇之音，能使骨腾肉飞，倾诡人目。俗云‘齐倡’，本出此也。”“大抵数郡风俗，与古不殊。君子多务农桑，崇尚学业，其归于俭约，则颇变旧风。”

徐州，今鲁南、苏北一带。“考其旧俗，人颇劲悍轻剽，其士子则挟任节气，好尚宾游，此盖楚之风焉。大抵徐、兖同俗，故其余诸郡，皆得齐、鲁之所尚。莫不贱商贾，务稼穡，尊儒慕学，得洙泗之俗焉。”

扬州，今江苏、上海、安徽、浙江、福建、两广等地。淮南与江

北诸郡“人性并躁劲，风气果决。包藏祸害，视死如归，战而贵诈，此则其旧风也。”丹阳郡“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杂五方，故俗颇相类。”京口“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也。其人本并习战，号为天下精兵。俗以五月五日为斗力之戏，各料强弱相敌，事类讲武。”江南浙北诸郡“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其人君子尚礼，庸庶敦庞，故风俗澄清，而道教隆洽，亦其风气所尚也。”“豫章之俗，颇同吴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及举孝廉，更要富者，前妻虽有积年之勤，子女盈室，犹见放逐，以避后人。俗少争讼，而尚歌舞。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绩。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称为鸡鸣布。”“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大抵土地下湿，皆多瘴疠，人尤夭折。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其人性并轻悍，易兴逆节，椎结箕踞，乃其旧风。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相杀，多构仇怨，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

荆州，在今两湖一带。“其风俗物产，颇同扬州。其人率多劲悍决烈，亦天性然也。”荆部多杂蛮夷，“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大抵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荆人重视水战，有竞渡、牵钩之戏，以养其勇烈。

根据《隋志》所言,可知这一时期各地风气与汉代相比又有所发展变化。北方之俗,多质朴敦厚,大体与汉不殊,但邳都工巧、青州节俭、荥阳重礼去邪等,都比汉代有了进步。另外,随着少数民族的大举进入中原,北方地区也杂糅了不少胡俗,这是北方风俗在这一时期最大的一个变化。风俗变化较大的是江东之俗。江东旧俗,如《汉书·地理志》言:“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左思在《吴都赋》中亦说江南“赳材悍壮,此焉比庐。捷若庆忌,勇若专诸。危冠而出,竦剑而趋”^①,民风十分强悍。东晋以来,江南民风不断疲软,以至晋军主帅不敢使用吴兵作战,说:“吴人不习战,若前驱失利,必败我军。可在后为声援。”^②南朝以后“南人怯懦”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社会风气的形成与变化,受地理环境、生产条件、政治演变和文化背景的制约和影响。六朝时期江东风俗的变化,则主要是由于流亡到南方的北方门阀贵族执掌江南政柄,使得江南统治集团的构成与心理素质发生巨大变化,他们不仅腐蚀了自身,还软化了整个社会风气。

上古的江南,经济文化均很落后,其民好勇斗狠,轻死犯难,养成了喜欢自残和对武力的盲从观念。《淮南子·泰族训》里讲到,江南人常常刺破自己的身体,然后在刀伤处缠紧皮条。他们认为这样做,是最值得自豪的事情。民众的好战尚武符合统治者的利益,所以他们对此大加树立和引导。特别是三国时,孙吴政权割据东南一隅,实力与曹魏相差悬殊,只能以武治国,这就使江南社会各阶层固有的尚武精神,蔚然成风。在这种情况下,

① 《文选》卷五。

② 《宋书》卷一《武帝纪上》。

江南大族普遍尚武,即以吴中四姓而言,所谓张文、朱武、陆忠、顾厚,其实都很重视武力。如陆氏一门,将帅接踵,就是明证。

永嘉之乱中,北人纷纷南下,北方流亡大族在江南地区建立了以他们为核心的东晋政权。这些人既是原西晋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吏,又是出入儒玄的名士。江南大族同他们相比,无论政治地位,还是文化传统,都不属于一个层次。在雍容华贵、风流倜傥的外来名士面前,土著土人难免自惭形秽,进而钦羨仿效。《晋书》、《世说新语》等典籍记载了很多北来名士如王导、谢安等人的言行作派,受南人崇拜模仿的事例。这样,北方大族的观念就成为南方社会的主流思想,并进而深入影响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北来大族,普遍厌恶武人、贬斥武事,有牢固的轻武鄙武的观念。南士恰恰从这方面向北方高门效颦,结果把祖宗传下来的风貌气质消散殆尽了。南北大族在思想观念上的合流与认同,必然对自身和社会产生重要影响。晋宋之际,南北大族陆续退出军事领域。进入南朝后,他们凭借世资,位高爵显,生活豪富。过分的享乐,使他们变成了一群不习武、不懂文、怯懦怕死的社会寄生虫。同时,社会风气也遭到腐蚀,轻武观念扩散成普遍的社会意识。南朝时,社会各阶层都存在着轻武之风,连武人也不例外。南齐时,将军吕安国对儿子讲:“汝后勿作褶驱使,单衣犹恨不称,当为朱衣官也!”^① 武人子弟对家世有着深厚的自卑感,往往“讳称将门”,并希望其后代能出任文官。

除此之外,以吴中七郡为中心的江南吴地,有一个较为长期的安定和平环境,也使当地社会风气易于疲软。梁末徐陵曾讲:

^① 《南齐书》卷二九《吕安国传》。

“昔我平世，天下又安，人不识于干戈，时无闻于桴鼓。故得凶人侯景，济我横江，天步中危，实由忘战”^①，即是最好的说明。^②

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地风俗的演变和发展，使各地的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并促进了各地各族文化进一步的交流和融合，为我国此后各具特色的地域文化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① 徐峻《与北齐广陵城主书》，《文苑英华》卷六八二。

② 参阅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第540—549页，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结语 风俗特点及历史地位

魏晋南北朝上承秦汉,下启隋唐,是我国中古历史上由统一——分裂——再统一的过渡时期,其风俗文化也带有过渡时期的特点。

这一时期,南北风俗各有不同又各有变化,但就总的趋势来看,南北风尚处于不断融合之中。民间习俗、文化风气的交流与接近,使魏晋南北朝社会出现了一些新的风气与新的特点。

特点之一是社会风气的开放性。魏晋南北朝是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这种开放性一是表现在地域上,二是表现在观念上。地域上的开放性,主要是可以开放地吸收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风俗,同时中原地区的汉文化也向周边各族扩散辐射,整个社会并不存在对交流的禁锢。地域的开放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北人南迁,使未开化的江南得到开发;胡人入主中原,又使他们受到了先进的汉文化熏陶,这是历史上客观形成的人口流动所致。而像魏孝文帝那样大规模推行汉化政策,陈后主叔宝为了声色娱乐而派宫女向北人学习“代北”歌舞,这又都是出于人的主观能动因素。相比较而言,胡人仰慕汉文化,汉化的兴趣较大,而南人则有故步自封之意。但风俗的交流融合,是不必经过统治者首肯的,人民群众之间的互动作用更为重要。观念上

的开放性,突出表现在对女子束缚的放松,妇女享有较多的自由。魏晋南北朝的妇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抛头露面,宗懔著《荆楚岁时记》中,就记有上女宴游的节日风俗,女子可以与男子一样参与聚会及游春。《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记载:潘岳有美貌,每当他走在路上,妇人因其貌美而围观,“莫不连手共萦之”。《抱朴子外篇·疾谬》更有这样的记载:“而今俗妇女,休其蚕织之业,废其玄纁之务。不绩其麻,市也婆婆。舍中馈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从诣,之适亲戚,承星举火,不已于行。……或宿于他门,或冒夜而反。游戏佛寺,观视鱼豢,登高临水,出境庆吊。开车褰帟,周章城邑。杯觞路酌,弦歌行奏。转相高尚,习非成俗。”由此可见,当时妇女所受的约束是比较少的,能在社会上享有与男子相差无几的社交权。故此,妇女较多地接触社会,社会的变化也在她们身上很快地得到反映。这一时期妇女发式服饰的多变即可说明这一点。《晋书》卷二十七《五行志上》“服妖”载:“吴妇人修容者,急束其发面削角过于耳,盖其俗自操束太急,而廉隅失中之谓也。故吴之风俗,相驱以急,言论弹射,以刻薄相尚。”西晋太康年间,女子木屐由圆头改为方头,“与男无别”,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男女无异的平等。妇人头饰的五兵佩又可说明当时社会的动荡,妇人竟以兵器形状的饰物装饰在头发上。魏晋妇女不仅可以参加社交,并且还能与男子相对谈玄。《晋书·列女传》中就载有王凝之妻谢道韞善子谈玄,并替王献之步障解围的故事。封建社会的女子历来是受束缚最多的一个阶层,而她们的相对自由开放,足以反映一个时代社会风气的开放性。

特点之二是个人追求的自由性。魏晋间人,尤其是文人学士,大都追求个性的自由,力求摆脱礼教的种种束缚。因此,在

其他人看来,他们的行为往往是放浪而且难以理解的。文人学士的“怪诞”行为,源于他们对世事的失望。从汉末至魏晋,两度禅位,政治混乱,使以儒为本的文人对自己的儒学信仰失去了信心,把儒家的人世治国变成了道家的清静无为,所以他们大多借酒浇愁,借醉佯狂。阮籍因不肯与司马氏通婚,而在媒人面前大醉六十余日。“本有济世志”的阮籍之所以这样做,为的是“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①。由于魏晋文人对世事的失望,从而放弃了他们一贯追求的功名利禄,转而寻找自身的价值,追求个性的自由,鄙视以儒为本的封建礼教,以道家的清静无为作避世之术,以老、庄的自然思想为行为的准则,把自己的真实理想表达出来。魏晋文人大多研习《老》、《庄》,阮籍“博览群籍,尤好《庄》、《老》”^②,嵇康“博览无不赅通”,“长好《庄》、《老》”^③,向秀“雅好老庄之学”^④,等等,他们把老、庄之道渗透在平日的行为之中,做出种种违礼教的事。阮籍遭母丧,却要求与客人决赌围棋,既而饮酒食肉,举号吐血。有人至吊唁,他又散发箕踞,醉而直视。举号吐血是哀丧的表示,与人决赌围棋,散发大醉又何尝不是悲伤之极而寻求寄托的一种表现呢?按儒家礼节,遇丧闭门,来吊还礼,这都只是做给人看的,并没有自己的真情实感在里面,所以为魏晋文人所不齿。又如《晋书·阮籍传》载:“籍嫂尝归宁,籍相见与别。或讥之,籍曰:‘礼岂为我设邪?’”多好一句“礼岂为我设邪”!道出了魏晋文人追求自由的真实思想。在这样的思想下,不光是阮籍如此,还有阮咸借马追

①②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

③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

④ 《晋书》卷四九《向秀传》。

婢,刘伶作《酒德颂》,王戎“不拘礼制”。^①东晋书法家王羲之之子王徽之,“尝居山阴,夜雪初霁,月色清朗,四望皓然,独酌酒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逵。逵时在剡,便夜乘小船诣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反。人问其故,徽之曰:‘本乘兴而行,兴尽而反,何必见安道邪?’”^②这又何尝不是自然地表露了自己的真情呢?魏晋文人对个性追求的另一表现是追求理想。陶渊明为彭泽令,不为五斗米折腰,随即归隐田园,作了著名的《桃花源记》。可以说,陶渊明不满于现实,而追求归隐无为的世外生活,是他对自己理想社会的追求,也是消极反抗和逃避现实保全自己的一种方式。

特点之三是文化结构的多元性。魏晋南北朝是继春秋战国之后历史上又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佛、道、儒、玄各种学术文化竞相争奇斗妍,造成了文化气氛的空前活跃。这一时期玄学的兴盛,是文化上最突出的特点。儒学虽然没有被替代,但出现了玄化的现象。魏晋玄学兴起于曹魏正始年间(240—249),何晏是正始谈玄的首倡者,他“少有异才,善谈《易》、《老》”,又“能清言,而当时权势,天下谈士多宗尚之”^③。与何晏同时的王弼,“好论儒道,辞才逸辩,注《易》及《老子》”^④。何晏与王弼儒玄兼综,开始了对儒家经学的玄化改造。他们吸收道家思想,提出“贵无”的理论,认为天地以“无”为本。正始末年,因司马氏与曹氏集团之间的政治冲突,何晏被杀,王弼夭亡。随之,出现了一批以竹林七贤为代表的近于佯狂的玄学家。这些人都兼长

①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②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传附子徽之传》。

③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注引《魏氏春秋》、《文章叙录》。

④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附王弼传》。

《老》、《庄》，鄙视名教。后来发生了变化，嵇康龙性难驯被杀，阮籍有疾为掣沉醉。山涛、王戎为时羁縻而左右逢源，身居高位。刘伶啸歌《酒德》，阮咸妙解丝竹，而在玄学理论的探讨上最有贡献的则是向秀。他注《庄子》，“发明奇趣，振起玄风”，使“读之者超然心悟”，掀起了谈玄的又一次高潮。晋惠帝之时，郭象又将向秀未注完的部分注完，“述而广之”。从此，“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①。永嘉之乱，晋室南渡，玄学清淡之风也带到了江南，琅邪王氏和陈郡谢氏等成为“身居庙堂之上，心在山林之中”的名士。《世说新语·文学第四》记载王导清谈时，只谈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养生论》和欧阳坚石的《言尽意论》三篇的义理，而词锋无所不至。其为政实行无为而治，镇之以静的方针，使东晋政权在江南站住了脚跟。指挥淝水之战的谢安，谈《庄子·渔父》时，能“作万余言，才锋秀逸，既自难干，加意气拟托，萧然自得，四座莫不厌心”^②。王导和谢安，不仅善于清谈，而且善于用清谈笼络人才，巩固统治。魏晋南北朝时期佛、道、儒、玄的并存，使思想文化与风俗文化出现了非常活跃的气氛。各种思想与风俗并非各自独立存在，而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玄学是道家思想的发展演变，同时又是对儒学的改造。在玄学盛行的魏晋南北朝，曾出现了激烈的儒玄之争和经学的玄化，而最终在南朝，完成了经学的玄化与儒学的重建。不仅如此，玄学还与佛学相渗透，在魏晋南北朝出现了一批玄学化的名僧，如支道林、于法兰、竺法雅等，他们用《老》、《庄》学说来比附《般若》教义，解释佛经，还参与谈玄。可见佛、玄二家也是密不可分。

① 《晋书》卷四九《向秀传》。

② 《世说新语·文学第四》。

特点之四是鬼神文化的兴盛。魏晋南北朝社会可以说是一个充斥鬼神思想的社会。一是民间信仰和祭祀的鬼神很多,包括人、物、传说中的神怪,甚至山河湖海、树木岩石,无所不包,尤其是长江以南地区,这纷繁复杂的民间祭祀被称为淫祀。二是包括占卜、算卦、相冢、相宅、圆梦等各类方术的流行。《晋书》专辟《艺术传》,记擅长神仙方术的人,《隋书·经籍志三》收录五行类著作二百七十二部,一千零二十二卷,其中大部分作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三是志怪小说的兴盛,仅取名《神仙传》、《列仙传》的就有葛洪等数家。另外诸如《拾遗记》、《搜神记》、《搜神后记》、《冥祥记》、《幽明录》、《续齐谐记》等,这些书都以记载神怪故事为主要内容,开创了历史上志怪小说的先河。

特点之五是民俗文化呈现出显著的地域差异。《隋书·地理志》叙述了南北朝后期梁、陈、齐、周和隋五代的各地风俗,认为兖、徐、青三州尚儒,兖州“有周孔遗风,多好儒学”;徐州,“贱商贾,务稼穡,尊儒慕学,得洙泗之风”;青州“多务农桑,崇尚学业,归于俭约”。尚儒风气次于兖、徐、青三州的是豫、冀二州。关西雍州地区“人物混淆,华戎杂错”;河西地区则“地接边荒,多尚武节”。长江上游,蜀地“颇慕文学”,“人多工巧”,“其边野富人,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使夷僚”;巴地则“质朴无文”,“好祀鬼神,尤多忌讳,崇重道教”。长江中游的荆州,“率敬鬼,尤重祠祀之事”,惟有襄阳“多衣冠之绪,稍尚礼义经籍”。长江下游的扬州,地域广大。其中淮南地区“尚淳质,好俭约,丧纪婚姻,率渐于礼”。江南岭北大抵“信鬼神,好淫祀”;而吴中“君子尚礼,庸庶敦庞,故风俗澄清”;其余地区风教皆不及吴中,尽管也“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但豫章等郡妇女“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丈夫举孝廉即逐前妻。岭南地区,“人性轻悍,易兴逆节”,

而俚、僚等少数民族则既“质直尚信”，又“重贿轻死，唯富为雄”，“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者”，“俗好相杀，多构仇怨”。按《隋书·地理志》分上、中、下三卷，重点记载了关陇、中原与江南三大区域的风俗现象，对后来史家研究魏晋南北朝的风俗文化有重要启迪。^①

魏晋南北朝社会风俗和文化的这些特征，使魏晋南北朝成为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撇开大一统的封建王朝不谈，仅与春秋战国、五代十国等分裂纷乱时期相比，这一时期学术文化上的百家争鸣，并不亚于春秋战国时期，而在中外文化的交流方面则大大向前推进。民族大融合波澜壮阔，无论冲突的规模与融合的程度都超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夷夏交争。若以对南方经济文化发展所作的贡献而言，则五代十国亦难以望其项背。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地位是值得重视的，而它的重要地位又是与南北风俗文化的碰撞和南北民族的融合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① 参阅谭其骧《中国文化的时代差异和地区差异》，《复旦学报》1986年第2期。

后 记

我对魏晋南北朝风俗的研究,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组织编写《六朝史》之时,该书第十章六朝的生活风貌,是由我编写的。当时,限于全书篇幅及体例,仅写了婚姻、家庭、饮食、服饰、音乐、舞蹈、杂技、围棋等几个方面,并未全面展开。其中《六朝时期的婚姻与家庭》先刊发于《苏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三期,当年《文史知识》第十期曾经摘登,予以介绍。1991年11月《六朝史》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1992年6月,复旦大学徐连达教授来苏州参加《六朝史》的成果鉴定会,彼此逐渐相熟。1994年春,徐先生应上海文艺出版社民间文学编辑室之邀,主编《中国民俗史》,当时约我编写其中第四章魏晋南北朝民俗。1994年4月,寄来编写提要,规定除引言外,各章字数为十万字左右。由于我日常教学工作较忙,就请孙立先生一起合作编写,计写成饮食、服饰、建筑与居处、交通与工商、婚丧嫁娶、岁时节俗、宗教与祭祀、医药养生、体育娱乐、社会风气及南北风俗的交流等十节约十二万字,按约定时间于1995年1月将书稿送到上海复旦大学徐先生寓所。后因种种原因,此书未能出版。

1994年至1997年期间,我与孙立先生曾经合作发表过一批论文,其中联名发表的有:《〈荆楚岁时记〉与六朝南方风俗研究》

(《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 5 辑)、《魏晋南北朝婚俗初探》(《浙江学刊》1995 年第 6 期)、《魏晋南北朝社会风气与南北民俗的交流》(《江海学刊》1995 年第 6 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丧葬礼俗》(《历史与社会》第 2 辑);我单独署名发表的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城市建筑》(《学术论丛》1995 年第 3 期)、《魏晋南北朝医药与服食养生之风》(《苏州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他单独署名发表的有《魏晋南北朝饮茶与饮酒之风》(《苏州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

1997 年 12 月,我又收到上海文艺出版社寄来的约稿合同,才知出版社已决定编辑出版一部四百万字左右,共分十二卷的《中国风俗通史》,主编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高华先生与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徐吉军先生。1998 年上半年又陆续收到了徐吉军先生寄来的编写参考提纲,才正式投入重新改写之中。

由于我近两年来身体欠佳,教学工作又忙,难以长期伏案写作。所以全书的起草工作,是在我与孙立先生原有文稿的基础上,由魏向东先生全面扩充,重新写作的。全书大部分内容,是这次劳动的新成果。我只是作了拟订章节大纲、核对史料、修改文字、删繁就简及部分内容的增补工作。在书稿撰写期间,我们陆续读到了北京师范大学黎虎先生主编的《汉唐饮食文化史》、龚书铎先生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朱大渭先生等所著的《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这些优秀的作品给了我们很多启发。我们借鉴与吸收了其中的部分成果,特记于此,并志谢忱。

当这本书稿交稿的时候,时间已进入二〇〇〇年。这是世纪之交的一年,祖国欣欣向荣,科教文化日益昌明,对历史研究

工作是巨大的推动。历史工作如何适应时代的需要,既保持中国特色,又顺应世界潮流,已决非是一人之力埋头书斋所能臻于完善的,所以同仁们之间的相互合作尤为重要。《中国风俗通史》是一部大型的综合性著作,我们编写的《魏晋南北朝风俗史》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参加这一集体项目中,我们自始至终得到大家的关心和支持,尤其是徐吉军先生帮助选配插图,责任编辑张呈富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心血,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承宗

2001年3月30日

于苏州大学历史系